「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　末　報　告　書

委託機關：花蓮縣政府

規劃單位：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０８　月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修正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114 年 8 月 11 日)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本課題所提位於鶴岡村鶴興路之預拌混凝土廠，其部分範圍為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規定，農牧用地未容許預拌混凝土廠之使用項目，故與所擬「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之對策未盡相符，請再釐清修正。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署之指導，將鶴岡村鶴興路之課題對策修正如下： (1) 既有建物符合原區域計畫法之規定，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俟國土分區圖公告後，應依規定使用土地。 (2) 位於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者，建請相關機關以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輔導合法化，俟國土計畫實施後，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P. 7-16
	2	另報告書第 7-16 頁及第 7-19 頁（圖 7-2-12）之「礦石用地」請修正為「礦業用地」。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署之指導，修正期末報告書。	P. 7-16、P. 7-19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1	經檢視期末報告書，有關第 3-7 頁所載「瑞穗鄉農田水利灌排渠道分布示意圖」圖 3-2-2 為本處 113 年度舊版圖資，建請下載 114 年度最新公告圖資，以利圖資內容與現況相符。	1. 謝謝指導。 2. 本圖面係依農業資料開放平臺中農田水利灌排渠道系統圖之資料介接 WMS 服務網址製成，圖資為 114 年 1 月版。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衛生局	1	經檢視第 318 頁所載「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就醫生」，請刪除贅字「生」字	3.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4.已依貴局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6-14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114 年 6 月 16 日)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書面意見）	1	頁碼 5-6、7-36、7-37 富源森林遊樂區請更正為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 5-6 、 P. 7-35 、 P. 7-36
	2	本分署與蝴蝶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契約,蝴蝶谷溫泉渡假村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停止營業，頁碼 4-84、5-6、6-8、7-38、附 1-4、附 1-7、附 1-59、附 3-14 所提蝴蝶谷、蝴蝶谷溫泉渡假村或蝴蝶谷溫泉等文字均請修正為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 4-84、 P. 5-6、 P. 6-8、 P. 7-37、 P. 附 1-4、 P. 附 1-7、 P. 附 1-59、 P. 附 3-14
	3	頁碼5-6(四)虎頭山步道,有關"目前仍有神社本殿基座遺址及入口鳥居,入口鳥居為近期新建,並非瑞穗神社遺構，敘述方式易生誤解請修正。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 5-6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	本分署後續可提供有關野生動物的資料供規劃單位參考。	敬悉，謝謝指導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生態綠網（書面意見）	1	報告 p7-11，一級產業課題一提到「秀姑巒溪西瓜產區屬國保一未來恐無法使用」。河川地西瓜產業對河川生態系有一定程度影響。雖文中指出「瑞穗鄉河川區皆劃設為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依河川區域種植規定可種西瓜或低莖作物，得合法使用」，然考量河川生態系之健全，建議未來縣政府、九河分署、農友、本分署等可共同研商更友善河川環境的栽植、資材使用規範。	謝謝指導，未來建請縣府與相關主管機關可依貴單位之建議，共同研議更友善之河川環境的栽植及資材使用規範。	P. 7-11
	2	報告 p7-15，一級產業課題二提到「鶴岡文旦銷售不易」。鶴岡多屬花蓮綠網關注之農發三，綠網關注該區位之友善農作推展，而農產業的發展與友善農作推動二者之間可尋求互助的契機。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依貴單位之建議持續主政辦理。	–
	3	報告 p7-35，交通運輸課題一提到「瑞港公路幅寬窄不一影響通行」。花蓮綠網 II 建立了「棲地切割改善評估 SOP 作業手冊」，建議後續有縣道、鄉道、產業道路之改善、拓寬或興建，可參考該流程辦理，即早將生態評估納入，以在提升交通品質同時兼顧生態環境。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依貴單位之建議持續主政辦理。	–
	4	自訂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地編定方式等，以及後續擬辦理的工作坊，建議後續能邀請本分署共同參與，回饋綠網面向需求。	謝謝指導，並遵照辦理。	–
	5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部分，延續前述內容，希望將 NGO 組織參與機制一同納入，並可參考綠網平台會議推動模式，依據主題邀請有關機關、NGO 與地方組織共同討論，除了做到更好的資訊交流，也可在多元議題中取得較佳的平衡點。	謝謝指導，後續將與縣府協商配合辦理。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	部分居民戶籍位於萬榮鄉,實際居住於瑞穗鄉之原因，請予以說明。	1.敬悉。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中隸屬於萬榮鄉的固努安、東光、大馬遠等三處聚落，因及鄰近跨越瑞穗鄉境內，因此瑞穗鄉境內有部分居民之戶籍設於萬榮鄉。	-
	2	閒置的土地可考慮設置遊客中心或展售中心，以供遊客休憩，並作為推廣在地農特產品之用。	1.敬悉。 2.建議可優先評估現有閒置之公有土地，並以鄰近台九線、臺鐵車站等交通便捷、易於到達之區位為優先評估，例如瑞穗段1833地號(2,614.67㎡)、瑞穗段2344地號(8,170.68㎡)、瑞強段98地號(3,560.14㎡)、瑞穗段 2349 地號(6,696.90㎡)等。	-
	3	藉由瞭解居民戶籍,對應到實際居住地,是否可以探討與土地利用或居住閒置問題。	1.敬悉。 2.依戶籍人口與實際居住資料顯示瑞穗鄉人口主要集居於聚落當中，本案盤點各聚落內閒置建地與住宅閒置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案第四章第三節之人口集居地區及住宅土地分布),顯示各聚落內並不缺乏居住用地，唯部分閒置住宅因屋齡已久而有老舊問題，須加以更新。	第四章第三節
	4	閒置用地之部分有無設置遊客中心或公共區域，提供遊客憩，或如廁，以及推廣在地農特產品之用途。(展售中心)	1.敬悉，謝謝指導。 2.同貴分署所提之前述意見(編號2)回覆。	-
	5	有關公托之部分,或許可以列入下列考量:因有些父母可能在小孩嬰幼兒時期易便照顧,會通由較偏鄉之長輩照顧，然偏鄉公托之資源較為缺乏。	1.敬悉，謝謝指導。 2.因瑞穗鄉出生人口為負成長趨勢，經訪談及現調結果，目前鄉內暫無托嬰設施，鄉內嬰幼兒多由家庭自行照料，後續鄉內如有公托需求，建議循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機制協助辦理之。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	提供有機友善耕植 十三、農產業經營方式 (一)有機友善耕植 花蓮縣為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於112年8月16日公告實施「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至目前有機驗證面積約3,814公頃，其中有機驗證之稻米種植面積達1,386公頃(占全國近40%)，雜糧達845公頃以上(占全國近30%)。 依據農業部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訊，截至113年12月31日，花蓮縣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農戶 755戶、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334戶，合計面積4,350公頃，瑞穗鄉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計71戶，合計面積268公頃。	1.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4-82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書面意見）	1	報告書P.5-16所列4條自行車旅遊路線可結合之在地小吃店家，建議補充自行車結合在地店家之路線地圖，並思考如何有效整合與串聯瑞穗地區景點，規劃具吸引力的遊憩動線，增強旅客停留時間。	1.敬悉。 2.本計畫係整合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出版之「轉轉瑞穗自行車旅行指南地圖」上之在地小吃資訊，該地圖可於瑞穗鄉公所官方網站查詢。(https://juisui.bike/?Lang=TW)	-
	2	報告書P.6-85表6-4-1 瑞穗鄉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彙整表編號18，備註欄位所標示族群名稱有誤，應為撒奇萊雅族。	1.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將表6-4-1編號18之備註欄位修正為撒奇萊雅族。	P.6-85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書面意見）	3	報告書 P.7-36 課題二之對策(二)，針對所提「販售秀姑巒溪活動及部落參訪之旅遊套票」，建議補充說明具體可行之遊程規劃內容，如推薦參訪之部落、可體驗之特色內容等。	1.敬悉。 2.將 P.7-35 課題二之對策(二)修正文字為「結合如秀姑巒溪泛舟與奇美部落之深度旅遊、體驗傳統部落生活撒網與抓蝦、野炊等文化特色」。	P.7-35
	4	經檢視旨揭會議簡報及相關機關(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涉及本處權責部分為簡報第 49-51 頁，提出納入聚落之公有地，其中谷優段 343 地號規劃為「文旦倉儲集散地」，經查谷優段 343 地號為本處管有土地，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屬鶴岡遊憩區興辦事業計畫範圍，故其使用用途應符合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及觀光管理服務設施使用規定。爰不適宜規劃為具農作產銷設施性質之「文旦倉儲集散地」。	敬悉，遵照辦理，已刪除谷優段 343 地號作為文旦倉儲集散地使用之建議。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書面意見）	1	有關第七章第二節課題一河川區種植西瓜部份，本分署回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30 條至 37 條規定，可申請河川種植許可，若民眾有於河川區域內種植之需求（低莖作物），可備：申請書、身份證明文件、土地位置實測圖、土地所有權狀或所有權人同意書，至河川分署申請。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鄉公所協助民眾依規定申請辦理。	–
	2	有關請本分署檢討涉及河川區域之農作使用土地是否有使用需求之議題，本分署回應，河川管理首重河防安全，應以防汛為首要考量，建請若有種植需求，請民眾申請河川種植許可。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主政辦理。	–
	3	有關友善河川環境的栽植、資材使用規範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建請可加辦說明會，或邀請 NGO、生態專家表示意見。	敬悉，謝謝指導。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1	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於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其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已明定其法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以附冊方式訂之。是以，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其內容仍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先予敘明。	敬悉，謝謝指導。	–
	2	本署目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方向，係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各式議題（如居住生活、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環境等）之「協商平臺」，針對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問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三項條件者，將優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並運用國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使用許可機制等)，以實質改善鄉村地區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3	惟現階段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期程調整，為解決當地「具急迫性空間課題」且「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者，本署刻正研議鄉村地區計畫指導、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機制，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永續發展（含土地使用管制）之核心精神，俟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後可指導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開發許可、使用地變更編定等），加速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審議流程，藉以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因本案已於期末審查階段，倘需以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處理本案急迫性土地使用管制議題，建請研析現行無法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具體課題及建議處理方向，俾供本部納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法研析。	敬悉，謝謝指導。	-
	4	生活與居住面向課題一（報告書P.7-1~P.7-2）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附表一規定，社會福利設施使用項目之托嬰中心使用細目位於農4土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無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之規模限制，建請修正內容，併同檢視報告書其他議題與策略內容，所引用之法規條文是否為最新版本。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 依貴署之指導，修正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文字內容。	P.7-2、P.7-11、P.7-15、P.7-21、P.7-23、P.7-28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5	產業面向（二級產業）課題三（報告書 P.7-15~P.7-16）有關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部分，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規則施行日前核准臨時使用、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許可……之土地，應依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故建請檢視本案所提四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工廠是否符合前開條文規定。	1. 謝謝指導。 2. 有關本案所提四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工廠（目前劃設為農二），均領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工廠登記。 3.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於農二為不允許使用，但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	-
	6	公共設施面向課題一及課題三（報告書 P.7-25~P.7-28、P.7-31）有關補充聚落內醫療及長照設施，以及溫泉業者營運產生之事業污水處理議題，後續本案預計透過既有公共空間複合使用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機制處理，本署無意見，倘經取得辦理共識後，得循既有行政機制推動辦理。	敬悉，謝謝指導。	-
	7	公共設施面向課題二（報告書 P.7-29）有關瑞穗鄉立火化場目前部分非屬殯葬用地，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 1，後續將不得增、改建之議題，依 113 年 10 月 21 日辦理 113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花蓮縣到府服務訪談所述，貴府已函請瑞穗鄉公所就火化場範圍評估辦理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期程調整，請貴府補充說明變更編定辦理情形，並建議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儘速辦理變更編定事宜，無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謝謝指導。 2. 瑞穗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29 日本案期中審查與 113 年 10 月 21 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中說明，因難以負擔興辦事業計畫之費用，已建請縣府主管單位依國土署之指導，予以輔導及協助。	P.7-28、P.10-2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國土法全面上路時間往後延，現階段政策方向希望以具有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三項條件為前提，作為優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目標。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
	2	規劃團隊盤點出的議題中涉及鄉立火化場與公墓部分，建議可依照現行規定執行變更編定，倘若於執行過程中有窒礙難行之情形，現行政策方向是可以於擬定鄉村計畫中建議運用區域計畫法之工具，協助此課題之處理。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P.7-28
	3	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 111 年補助之案件，府內後續若要再申請聚落規劃與法定作業程序之案件，建議以目前政策方向來繼續辦理	敬悉，謝謝指導。	–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瑞穗鄉人口老化嚴重，主要人口聚集地區除瑞穗車站外，亦包含富源車站周邊地區，故有關主要健康長照設施部份，除以瑞穗車站周邊地區為區位外，建議可評估將富源車站周邊地區也納入考量，以對瑞穗鄉有更全面之長照服務。	1. 敬悉，謝謝指導。 2. 依貴公所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內容，將富源車站周邊地區納入健康長照廊帶，以提升整體長照服務之均衡與完整性。	P.8-17、 P.8-20、 P.8-23
	2	因幸福巴士現有之運量有限，依以往之服務經驗，對於服務居民臨時性之乘車需求較無法滿足。	1. 敬悉，謝謝指導。 2. 有關幸福巴士運量有限，難以滿足臨時性乘車需求乙節，建請鄉公所於各相關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局提報計畫時納入增購幸福巴士營運車輛需求書，或評估善用現行敬老愛心計程車等交通服務資源，以強化對臨時性交通需求。	P.7-34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3	有關於鄉立火化場與公墓部分，因鄉公所財政資源有限，無法一次全數自行負擔執行經費，需申請中央或縣府補助。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P.7-28、P.10-2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書面意見）	1	如需依盤點需求增購幸福巴士營運車輛及新增營運路線，由瑞穗鄉公所於每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局提報計畫時納入提案需求書辦理。	謝謝指導，並請瑞穗鄉公所納入後續研議辦理事項。	P.7-34
	2	溫泉廢水因含有礦物質，具結晶性，無法與生活汙水一併處理，若直接排放恐導致環境汙染及破壞地區生態，水汙染屬環保單位權責，建議加入環保局。	謝謝指導,將修正期末報告書中。	P.7-30、P.10-2
	3	對於本縣管區域排水(瑞祥排水)屬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建議請納入該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	1.謝謝指導。 2.若需調整功能分區分類，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部門計畫並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	-
	4	聚落內生活汙水之處理，請依據「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之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謝謝指導，將納入期末報告中修正。	P.7-30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書面意見）	5	有關於報告書第十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所載，P10-2「土地使用現況與土管不符」、P10-3，「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議題之主辦機關再予確認。	1.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有關P10-2「土地使用現況與土管不符」議題之主辦機關期末報告書中修正為相關主管單位。 3.有關P10-3，「避免於活動斷層周遭……」議題之主辦機關期末報告書中修正為相關工程主管單位。	P.10-2 、P.10-3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書面意見）	1	第4-69頁有關農地作農用情形中如表4-5-4，請再釐清是否對應表4-5-5。	1.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4-69
	2	第4-71頁中有關瑞穗牧場提及屬結合生產與觀光遊憩性質，惟第4-72頁中表4-5-6中使用性質呈現為遊樂場所，此外於第五章第二節觀光遊憩資源一節中，瑞穗牧場歸類於地方農特產項目中，這部分再請進行文字調整或做相互連結說明。	1.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3.將第五章第二節之地方農特產內容修正為「瑞穗牧場生產加工製品可製作成鮮奶、鮮乳酪、乳製冰品等瑞穗地方農特產，並同時作為觀光牧場，將生產與觀光活動相結合」。	P.5-15
	3	第4-78頁表4-5-13，資料來源應為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	1.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4-78
	4	第4-73頁表4-5-7，有關集團產區資料再請確認面積正確性，以茶葉資料為例，該面積已超過農業部農糧署當年度公布全縣茶的總種植面積。	3.謝謝指導。 4.本面積係依國土署（原營建署）於112年8月提供之集團產區（111年06月農委會）之資料計算而得出。	-
	5	土石流潛勢之潛勢程度非最新資訊，建請再次檢視相關資料之正確性，相關資料可逕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查詢。	1.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已修正本案期末報告中之土石流潛勢溪之潛勢程度。	P.3-18
	6	舞鶴村大規模崩塌(D024)權責機關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2.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P.3-21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	有關優質茶集團產區，依農業部農糧署「輔導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規定，需每年8月30日以前提出申請，該資料須每年重新申請每年更新，經電洽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3年度花蓮縣優質茶集團產區面積總計約44.447公頃，包含嘉茗茶園、東昇茶園、名鶴茶園、吉林茶園、新鶴茶園等。	5.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6.已依貴處之意見，修正期末報告書。 7.將第四章第五節集團產區內文新增:「113年度花蓮縣優質茶集團產區面積總計約 44.447公頃，包含嘉茗茶園、東昇茶園、名鶴茶園、吉林茶園、新鶴茶園等」	P.4-73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書面意見）	1	提供瑞穗鄉原住民族相關設施案清冊(文健站、產銷設施)與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辦理情形列管表。	謝謝指導，已將貴單位所提供之資料納入期末報告書中。	P.7-27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	本處已請瑞穗鄉公所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將農牧用地變更為殯葬用地，有關經費補助事宜將進一步研議。	敬悉，謝謝指導。	–
	2	可提供有關需農牧用地變更為殯葬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相關資料給鄉公所。	敬悉，謝謝指導。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	本處已有盤點過有關校舍之閒置空間情形，但若要將長照設施進駐校園內，仍須徵得學校同意，並尊重其教學空間之使用規劃且符合教育部之相關法規。	敬悉，謝謝指導。	-
主席（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劉科長宏邦）	1	簡報第 44 頁有關汙水下水道處理之單位為建設處下水道科。	謝謝指導，將納入期末報告中修正。	P.7-30
	2	有關溫泉特定區計畫，因受制於部落不同意，致使計畫無法順利推動，建議鄉公所可評估以擴大瑞穗都市計畫區範圍之方式，將原溫泉特定區計畫範圍酌予納入辦理，俾利後續以整體規劃方式推動產業發展。	1. 謝謝指導，並請瑞穗鄉公所納入研議辦理。 2. 建請建設處研議將欲擴大入瑞穗都市計畫之範圍提報部門計劃，納入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作為五年內之未來發展地區，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為城 2-3，以利後續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
	3	瑞穗鄉農業灌溉主要以抽取地下水進行噴灌之方式為主，建議可研議於農作區周邊之公有土地設置蓄水功能之設施，以強化水資源之調節能力。	1. 敬悉，謝謝指導。 2. 有關農業灌溉用水，建議可優先評估鄰近農耕及水源較少之現有閒置之公有土地為優先考量，如源南段 204-1 地號(15,146.71m^2)、源南段 352 地號(20,725.13m^2)、富興段 1694 地號(113,428.11m^2)、興北段 1198 地號(66,384.07 m^2)、興南段 332 地號(11,126.02 m^2)等土地，建設蓄水設施，強化水資源利用。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末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主席（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劉科長宏邦）	4	有關溫泉結晶造成排水之問題，建議可尋求附近之公有地建設沉澱池來處理。	1.敬悉，謝謝指導。 2.有關貴府所提意見，可研議於溫泉產業周邊且地勢相對低窪之公有土地，例如瑞穗段2441地號（10,080.63 ㎡）、瑞穗段2432地號（15,586.29 ㎡）、瑞穗段2277地號（16,494.66 ㎡）、瑞穗段2248地號（20,908.96 ㎡），評估作為沉澱池設施，藉以改善溫泉結晶沉澱所造成之排水溝阻塞問題。	-
	5	鑒於瑞穗鄉少子化嚴重，學校若有閒置空間，建議教育處研議可否納入長照設施或日照服務，將校園空間利用最大化，以充實在地高齡照護之資源。	謝謝指導，後續建請由相關主管單位共同協商辦理。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
花蓮縣到府服務備忘錄(113 年 10 月 21 日)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有關現況違規使用輔導合法化部分，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肆、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之指導（第 94 頁），除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支持及提出輔導方案（如：就違章工廠輔導擬定之工廠管理輔導法）外，倘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農地違規使用情形者，亦需洽環境敏感地區或農地主管機關取得同意使用之共識。	敬悉。	-
	2	新城鄉及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分別完成期初及期末報告書審查，請縣府積極辦理，並依契約規定及預定時程完成規劃作業。	敬悉。	-
	3	瑞穗鄉（簡報第 16 頁）說明火化場及公墓部分非屬區域計畫法殯葬用地之土地劃設為農 1，未來不得增、改建。 一、 依簡報資料策略一，縣府民政、地政單位及瑞穗鄉公所擬透過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本署提醒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文件，並於 6 個月內辦理完成異動登記。 二、 依簡報資料策略二，擬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許可等機制辦理，並於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鄉村地區應維護農地環境，且農業發展地區應盡量避免農地切割破碎等情形，	1. 敬悉。 2. 考量土地管理單位及地方之需求，有關火化場及公墓部分非屬區域計畫法殯葬用地之土地劃設為農一之課題，建議增列土管備註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部門計畫以認定現有之公墓及火化場使用需求，並經花蓮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設置殯葬設施」，將原非屬殯葬用地之地區允許殯葬設施使用，並修正至期末報告書。	P. 7-46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建議縣府民政處補充說明此區域火化場、公墓未來是否仍有增、改建需求或遷址、遷葬計畫，始得釐清此項策略適宜性及必要性。另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或調整，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之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	瑞穗鄉（簡報第 8 頁）為解決托嬰服務公共設施不足情形，擬同意瑞穗都市計畫地區、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及農 4 公有土地申請使用托嬰中心。 一、 因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鄉集約有序發展之指導，建議社會福利設施（含托嬰中心）先盤點現況使用情形及實際需求，另就區位部分，優先評估設置於都市計畫地區、城 2-1、農 4 或農 4（原）土地。 二、 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土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僅限區域計畫法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使用面積 2 公頃以下(國 2)得應經同意申請使用，請縣府補充說明擬設置社會福利設設之公有土地是否為上述使用地，倘非屬上述情況則得再研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適宜性。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研議托嬰社福機構使用之潛在區位，如瑞穗都市計畫區內之新生路與國光南路交叉口瑞新段 259、260、261、262、263、268 地號(城一、約 657m²)、溫泉聚落內溫泉路三段瑞祥段 1118 地號(農四(原)、約 1,571.38m²)。 3. 上述兩處區位均符合優先評估設置區位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	P.7-11
	5	瑞穗鄉（簡報第 12 頁）建議城 2-2 地區土地發展溫泉產業開發應於自然風貌間維持平衡，以低密度、低強度開發兼顧生態系統、自然景觀。	1. 敬悉 2. 依府地用字第 1070093251 號函--銀山莊渡假會館開發計畫及府地用字第 1050034481 號函--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已將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一、查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酒店開發計畫已開闢完成（現況為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請縣府釐清並補充說明議題納入該開發案之合理性。 二、查銀山莊渡假會館開發計畫尚未完成開闢建築，惟其為依計畫管制之城2-2地區，該開發計畫業經審議通過及核定，其土地使用、開發強度、使用內容皆應依該核定計畫為準，請縣府補充說明未來如何因應處理且同時不影響開發計畫申請人之權益。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中劃設為城二之二 3. 因開發計畫業經審議通過及核定，本案配合刪除有關城二之二地區土地發展溫泉產業開發應於自然風貌間維持平衡，以低密度、低強度開發兼顧生態系統、自然景觀之課題，並修正至期末報告書。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113 年 8 月 29 日)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文化局	1.	位於農牧用地上之土地公廟，管委會希望可建設風雨棚設施，這在文資上並無問題，但請於明年前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或搭設臨時棚。	1. 謝謝指教。 2. 敬請縣府轉知相關單位辦理。	-
	2.	國土署意見中之第七點，關於奇美泛舟休息站周邊之公有地利用，可向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請教其有關之興辦事業計畫。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敬請業務單位協助規劃單位向東管處請教相關事業計畫內容。	-
	3.	期中階段後之後續應辦理項目，請與會各單位研商是否有功能分區分類調整的需要，並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便於未來之落實。	敬悉。	-
	4.	有關民政處所提「如未能於明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輔導殯葬使用土地合法化之問題」，可藉由花蓮縣擬定的自治規則，就特定之土管或「鄉公所完成的變更文件」或「取得民政處的開發許可同意」等方向進行，並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劃通盤檢討時納入分區變更之程序。	1. 謝謝指教。 2. 敬請縣府轉知鄉公所後續依此方向研議。	-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	本處將確認慶安宮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寺廟，依目前土管規則，如為合法登記但不屬於宗教建築用地上之寺廟，得原來之合法使用。	敬悉。	-
	2.	有關國土署意見中第五點，如未能於明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輔導殯葬使用合法化，建請提供具體因應對策之方式?	1. 敬悉 2. 依花蓮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6 日函文(府地用字第 1130140775B 號)，已協調瑞穗鄉公所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該申請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上路前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文件。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3.如未能於明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建議依花蓮縣文化局吳局長於會議中指導之方向，由花蓮縣擬定的自治規則，就「特定土管」或「鄉公所完成的變更文件」或「取得民政處的開發許可同意」等方向進行，並於下次花蓮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分區變更之程序。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1.	本分局之意見，規劃單位均已於簡報中予以說明回應，故本署無意見。	1.謝謝指教。 2.已依貴分署意見配合修正期中報告書。	p7-32～p7-34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1.	本處之意見，規劃單位均已於簡報中予以說明回應，故本處無意見。	1.謝謝指教。 2.已依貴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2-9、p2-26、p3-2、p3-3、p3-9、p3-19、p4-90、p4-91、p4-94～p4-110、p4-138～p4-148、p7-53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本署所提意見中之第一點至第六點，規劃單位均已在簡報中予以說明回應，故這部分本署無意見。	1.謝謝指教。 2.已依貴署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42～p7-45、p7-48、p9-1～p9-6、p7-46～p7-48、p7-32～p7-36
	2.	於本署所提意見中第七點，本署想進一步了解泛舟休息站四筆土地中所領有之執照，是何種執照？以便釐清該休息站是否在本階段中有另訂土管之需要。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經縣府查核，有關泛舟休站之下奇美段514～517地號等4筆土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	p7-40～p7-42
	3.	鄉規的計畫範圍為鄉鎮之行政轄區，如果有涉及到與其他鄉鎮間之整合情況時，建議予以說明，以便後續在花蓮縣國土計畫通檢時一併處理。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
	4.	因應本署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後續法定計畫等政策，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最具急迫性議題為重點優先討論內容，故按貴府113年6月26日府地用字第1130122360號函提列重要議題彙整表，經檢視對應期中報告書之貴府修正方向與回應內容，本署無意見。	謝謝指教。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5.	其他涉及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內容有關配合瑞穗鄉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允許部分農3可作水岸遊憩設施使用（期中報告書各單位意見回應對照表第7頁、簡報第77頁）部分 (1)查奇美村泛舟休息站雖領有合法執照，惟其為暫未編定土地，是否符合區域計畫法等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法規定，仍請釐清，符合者方可為原來合法使用；至國土計畫法體系劃設為農3部分，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辦理。 (2)另按本次所提規劃對策「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畫，並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亦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仍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需求，如有，後續請依本署113年4月9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3次研商會議內容研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包含容許使用情形表調整、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範圍圖或清冊等規定。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經縣府查核，有關泛舟休站之下奇美段514～517地號等4筆土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水岸遊憩設施僅限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4.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原屬暫未編定之用地，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不相符。 5.輔導合法化後，建請奇美泛舟休息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國土署之指導事項辦理。	p7-40～p7-42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	本分局之意見，規劃單位均已於簡報中予已說明回應，故本署無意見。	1. 謝謝指教。 2. 已依分貴署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2-8、p7-53～p7-54、p2-14、p2-15、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	戶籍在萬榮鄉的人口點位若在空間上是位於瑞穗鄉，其坐落的土地是否也在瑞穗鄉？請予以釐清。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依人口點位資料顯示，戶籍於萬榮鄉之人口集中於固努安、大馬遠、東光。 3. 依國土測繪中心之地籍圖顯示，固努安坐落於固努安段、大馬遠坐落於馬遠段、東光坐落於馬遠段。 4. 固努安原民聚落均位於瑞穗鄉範圍內，東光、大馬遠等兩處原民聚落則部分位於瑞穗鄉範圍內。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	部落認定之範圍是以戶籍門牌為區隔，若有重疊的部分，以過往的經驗，仍是按以前的戶籍登記為準。	敬悉。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2.	簡報 P17 第八點所提到的大馬遠部落，最新核定部落只有馬遠村六到八鄰。	1. 敬悉。 2. 原期中報告中之部落範圍係採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上之土地空間範圍；而原民法中「部落」之定義為:「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且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故兩者有所差異。 3. 為避免使期中報告中之「部落」用詞與原民法中「部落」之定義及核定範圍清冊產生混淆，且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鄉規之目的在指認出鄉村地區中之建築及人口聚集之「聚落」空間所在，故統一於修正期中報告書中將相關之「部落」一辭修正為「聚落」。	P6-1 ~ p6-87
	3.	部落範圍認定： (1)因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並無空間圖資，至該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係供參考，並無法定效力，縱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框與當地族人實際生活範圍不一致，如建物門牌係屬核定部落清冊公告之鄰里，即確屬核定部落範圍(參內政部第 32 次研商會議)，如部落事典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鄰里範圍產生競合，該部落名稱及其範圍應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為主。 (2)查本案參酌本縣瑞穗鄉公所及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原期中報告中之部落範圍係採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上之土地空間範圍；而原民法中「部落」之定義為:「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且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範圍係以清冊形式公告鄰里範圍，故兩者有所差異。 3. 為避免使期中報告中之「部落」用詞與原民法中「部落」之定義及核定範圍清冊產生混淆，且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	P6-1 ~ p6-87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增列萬榮鄉轄之固努安、東光、大馬遠等3個布農族部落並於原奇美部落再細分奇美布農部落，係為使調查更為詳盡及周全，爰於本資源盤點及分析階段本處無其他意見，惟進一步辦理聚落規劃，建議仍回歸各該部落所核定之鄉鎮、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辦理為宜。	鄉規之目的在指認出鄉村地區中之建築及人口聚集之「聚落」空間所在，故統一於修正期中報告書中將相關之「部落」一辭修正為「聚落」。期中報告為求周延，乃對瑞穗鄉內相關之空間議題進行歸納，故將古努安、東光、大馬遠等3處原民聚落納入瑞穗鄉規之研議範圍。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4.	查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如附件)，凡符合「原住民族身分」、「屬原住民族土地」且「存有105年5月1日前供居住使用之既有建物」3項要件，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均可依據管制規則申請作住宅使用，爰建議都市計畫內之既有建物(105年5月1日以前)，建立建築合法化機制，以兼顧原住民族部落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土地利用一致性及公平性。	1. 謝謝指教。 2. 敬請縣府轉知相關單位在瑞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納入研議。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	報告書第25頁,第三節標題「相關計畫」,建議修改為「相關政策與計畫」,才與各項目內容相符;並請納入本府農業處執行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農政科)及「花蓮縣區域主題農遊軸帶規劃發展」(農村景觀科)、「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調查評估輔導計畫」(農產運銷科)、「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農村景觀科)等計畫	1. 敬悉。 2. 已依農業處所提意見，將第二章第三節節名修正為「相關政策與計畫」。 3. 本案所納入之相關計畫係以與瑞穗鄉鄉村地區規劃之有關議題為主，因此，將與瑞穗鄉有關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之內容，配合納入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P2-17 ~ p2-29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2.	報告書第 34 頁,有關擬定瑞穗特定區計畫案,涉及原住民部落土地問題,當地原住民要求保留生態良好及耕作土地等爭議,建議報告書參酌補充相關課題內容	1. 敬悉。 2. 瑞穗特定區計畫正於研議過程中，因其屬都市計畫性質，建議將其相關議題納入該計畫之規劃程序中辦理。	-
	3.	報告書第 72 頁，表 4-1-10 及表 4-1-12 兩表之原住民人口數字不同，建請麻煩說明。	1. 謝謝指教。 2. 原期中報告書之表 4-1-10 係參據瑞穗鄉公所 112 年各村人口之資料。 3. 原期中報告書之表 4-1-12 為參照原住民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的原住民部落人口資料。 4. 前述兩表因資料之出處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表 4-1-10 為依「行政村」統計，表 4-1-12 為依「鄰」統計。	p4-10、p4-11
	4.	報告書第 110 頁，表 4-4-3，104 年可耕作土地數「23016.94」，遺漏千位數逗點。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依農業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4-54
	5.	報告書第 112 頁，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統計，有關農五之說明建議納入內文說明，不要放在表格註記 2。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中報告書。	p4-56
	6.	報告書第 117 頁，有關農地利用情形，建議補充說明農業利用之定義，另有關農五仍建議納入內文予以說明，否則與後面圖 4-5-14 之農五分布示意圖無法產生關聯。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農地利用情形包含位於瑞穗鄉內非都市土地中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3. 農五範圍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內，因此未列入農地利用情形。 4. 已依農業處意見將圖 4-5-14 刪除。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7.	報告書第128頁，有關農牧用地中屬於人為開發且規模大於五公頃之非農業使用土地，提及瑞穗牧場屬於結合生態與觀光遊憩性質，惟依照表4-5-5，其使用性質為遊樂場所，依照內文說明連結彙整表內容之邏輯，兩者文字應為一致，另經查該瑞穗牧場示意圖，其已有畜牧場登記，建議補充入內文說明；同上頁，富興社區鳳梨公園其區位已登記平地造林輔導計畫有案，建議補充內文說明。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4-71
	8.	報告書第126-128頁，有關農地作農用之情形採用農地盤查資料分析，但農地非農作卻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兩者之差異建議說明，例如富興鳳梨公園在農盤資料顯示為林業使用。	1.謝謝指教。 2.「農業部農業及農地盤查資料結果」為106年之資料,「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109年之資料，其結果不同，應係由於因資料年份不同而有所差異。 3.富興鳳梨公園應係為配合「平地造林輔導」計畫，乃於農盤資料顯示為林業使用；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則依土地使用現況為主故顯示為公園綠地廣場及服務業使用。	-
	9.	報告書第136頁，表4-5-13之農作使用面積分析資料是採用國土現況調查而不是農地盤查?	1.敬悉。 2.「農業部農業及農地盤查資料結果」為106年之資料，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為109年之資料，本案因屬國土計畫性質，故採國土署的公布之最新時間資料。	-
	10.	報告書第136-137頁，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會後提供近年災害統計資料，除颱風外並包含寒害及乾旱。	敬悉。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1.	報告書第139頁，有關有機友善耕植部分，會後提供有機促進區潛力區位圖、友善耕作認證、產銷履歷之農地區位，以及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繪情形，供納入本計畫內容。	1.敬悉。 2.已依農業處意見，將有關瑞穗鄉地區有機友善耕作之項目，修正內入期中報告書。	p4-82 ~ p4-83
	12.	報告書內容之文字，「有機認證」請改為「有機驗證」。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4-82
	13.	報告書第161頁，建議補充公共設施之定義，社區發展協會為什麼算公共設施?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公共設施係指可服務民眾之設施或空間，因此將社區發展協會納入原民聚落之公共空間。 3.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4-112
	14.	報告書第164頁,電力系統有無盤點變電所?	變電所之設置，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推動之範疇，故本案並無盤點變電所。	-
	15.	報告書第213頁，有關「瑞穗牧場事實上是指瑞穗鄉所有牧場的統稱」文字較為不妥，容易造成混淆，建議重新調整說明文字；本節可增列（四）文旦柚及（五）鳳梨等產業多做說明。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已依農業處所提之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5-13 ~ p5-13
	16.	報告書第317頁,課題二之住宅需求及停車需求應分開討論；對策可列出研議增設公園遊樂設施及體育設施，連結第319頁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第七章第一節生活與居住面向之課題。	p7-16
	17.	報告書第359頁,對策部分,目前農會及公所有辦理柚花健走及鳳梨節等推廣活動,農會也在建置文旦加工中心,另農糧署也有推動柚園轉作政策，另目前因應農村人口老化，鶴岡多數茶園位屬山坡地，較為陡峭，不利進行田間管理，因此	已依農業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59 ~ p7-59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地方上有建議優先推動轉作之趨勢，轉往平地或較為小面積栽培之精緻管理。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8.	報告書第 395 頁，針對規劃發展溫泉之發展地區為舞鶴、富興及瑞穗等地區為主部分，是否遺漏瑞祥村？	1. 於本案期中修正報告書 p.2-10 之表 2-2-2「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及推動時程表」中已敘明「瑞穗溫泉為未來 20 年瑞穗鄉之城鄉發展內容」。 2. 另依期中修正報告書 p.2-27 相關計畫-八、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所述：「溫泉特定區計畫範圍涵蓋瑞穗鄉瑞祥村及萬榮鄉紅葉村」。 3. 有關「針對規劃發展溫泉之發展地區為舞鶴、富興及瑞穗等地區為主部分」之文字係屬誤植，應修正為「規劃發展溫泉發展地區以瑞祥村為主」。	p8-33
	19.	針對鄉內醫療資源不足部分,建議可於各村落規劃新設衛生或醫療設施用地,充實基礎設施並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保障偏鄉就醫權益.	有關規劃新設衛生或醫療設施用地，期中報告已於原民聚落規劃之示範案例(梧繞原民聚落)中，建議劃設過程中應考量土地權屬之因素，建議後續各村落若有此方面之需求，可參照期中報告之規劃方式予以研議座落地點，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p8-33 ~ p8-51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1.	請鄉公所也可以就各村長或是地方耆老沒有提到的方向，提供其他的構想，使本案的鄉規計畫更趨完整。	敬悉。	–
	2.	部落範圍應該還是以原民處所提供的資料做為認定之依據。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主持人（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林代理處長輝雄）	1.	有關慶安宮之事宜請鄉公所協調管委會，如需建設遮雨棚請於三階國土計畫核定前提出興辦事業計畫。	1.敬悉。 2.敬請縣府轉知鄉公所依相關時程辦理。	-
	2.	請業務單位協助規劃團隊確認奇美泛舟休息站土地上之建物為何種合法執照。	1.遵照辦理。 2.經縣府查核本案下奇美 514～517 地號等 4 筆土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	p7-40 ~ p7-42
	3.	請民政處協助鄉公所完成國土署有關輔導殯葬使用土地合法化之相關程序。	1.敬悉。 2.敬請縣府轉知鄉公所辦理相關程序。	-
	4.	區域計畫已執行了很多年，國土計畫雖有變動，但不會去限制民眾原本的既有權利。	敬悉。	-
	5.	鄉規是以行政區界線為範圍，人口點位上的人數是屬於瑞穗鄉之行政區還是萬榮鄉之行政區，請業務單位與規劃團隊參考原民處之意見予以釐清。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審查前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依各單位來函時間排列)(113 年 6 月 25 日～113 年 7 月 20 日)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花蓮縣環保局	1.	請於各項工程開工前完成申繳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於施工時依營建工程管理辦法設置污染防制措施。	謝謝指教，敬請縣府轉知相關施工單位依該辦法辦理。	–
	2.	本案未涉及環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事業廢水業務範疇，無意見。	謝謝指教。	–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1.	本縣歷史建築「瑞穗鄉慶安宮土地公廟」位於花蓮縣瑞穗鄉興南段 8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瑞穗鄉公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合先敘明。	1. 敬悉 2. 瑞穗鄉慶安宮土地公廟於 97 年 3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0905800270 號)公告登錄為花蓮縣歷史建築，種類屬寺廟。 3. 慶安宮土地公廟未登記於花蓮縣民政處立案寺廟名冊內。 4. 有關慶安宮目前之土地使用規定如下: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2)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農牧用地。 (3)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農二，慶安宮與農二之土管規則草案不符。	–
	2.	為符合歷史建築之土地使用地類別應為「古蹟保存用地」，建請業務單位協助評估瑞穗鄉整體規劃及前述興南段84地號變更地目之可行性及合宜性。	1. 依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1111229967 號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5 次研商會議」，以合法登記之寺廟得保障既有之權益。 2. 若慶安宮向花蓮縣民政處申請立案於寺廟名冊，則可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3.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114年5月1日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屆時區域計畫法將廢止不再適用，依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均將因無法源依據而停止適用。 4.若慶安宮欲申請變更地目，建議縣府或鄉公所予以輔導，並於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發布前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核准文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1.	有關旨案期中報告書，內文提及避免於活動周遭進行設施興建或土地開發，建議補上活動斷層圖資較宜，另檢附本署水利空間資訊服務平台該區淹水潛勢供參	1.謝謝指教。 2.將於本計畫之修正期中報告中書納入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指教之內容。	p7-32 ~ p7-34
花蓮縣衛生局	1.	報告書P.163表4-10-1瑞穗鄉長照服務設施內容有誤。	1.謝謝指教。 2.已遵照衛生局意見修正於期中報告書中。	p4-113 ~ p4-114
	2.	報告書 P.347 對策(二)內容敘述有誤。	1.謝謝指教。 2.已遵照衛生局意見，將原報告書P.347 對策(二)文字於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書中修正為：「瑞穗鄉已於112年8月23日啟用瑞歲健安日間照顧中心，供居民使用」。	p7-43
	3.	報告書 P.368(二)富源車站次核心之3.診所為富「原」診所。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已遵照衛生局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正。	p8-6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源科	1.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中報告書涉 139 頁十三、農產業經營方式 (一)有機友善耕植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遵照農糧署東區分署意見，於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書中修正為:「依據農業部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訊，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花蓮縣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農戶 731 戶、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 324 戶，合計面積 4,228 公頃，瑞穗鄉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計 73 戶，合計面積 268 公頃」。	p4-82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1.	旨案計畫書部份圖示較模糊，包含 P.17 圖 2-2-2、P.33 圖 2-3-10、 P.37 圖 3-1-1、P.38 圖 3-1-2、P.43 圖 3-2-4、P.48 圖 3-5-1、P.51 圖 3-5-3、P.138 圖 4-5-22 及 P.144~P.145、P.148~P.153、P.157~P.160、P.187~P.194 各項圖示，建議採用較大、較清晰之圖示，俾利辨識。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遵照觀光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以下圖示: 圖 2-2-2、圖 2-3-10、圖 3-1-1、圖 3-1-2、圖 3-2-4、圖 3-5-1、圖 3-5-3、圖 4-5-22 及原報告書中 P.144~P.145 、 P.148~P.153 、 P.157~P.160、P.187~P.194 之各項圖示。	p2-9、p2-26、p3-2、p3-3、p3-9、p3-19、p4-90、p4-91、p4-94～p4-110、p4-138～p4-148
	2.	P.355 所敘「紅面番鴨」，請改為「紅面鴨」。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遵照觀光處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53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第七章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之第五節觀光面向(報告書第357頁)，課題四：瑞穗鄉山明水秀，溪水川流不息，河面景態萬千，水質皓白，可結合自行車路線沿溪畔兜轉瑞穗，欣賞溪河風光。於對策所列瑞穗鄉內節點(如:車站、重要遊憩區、瑞穗溫泉區、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牧場等)設置租借腳踏車租借點，考量分別涉屬不同各單位管有據點建設計畫及相關軟體之配合，建議補充說明較具體落實之執行策略。	1.謝謝指教。 2.建議由花蓮縣政府及瑞穗鄉公所於相關節點周遭之公有地上，協調各公有地之管理機關提供可設置租借自行車空間(如：瑞穗車站附近之瑞泉段246地號(鄉有地、城一、125 ㎡)、瑞穗溫泉公園附近之瑞祥段1083地號(國有地、農四、220.48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內之青蓮段563地號(國有地、農一、5776.73 ㎡)、瑞穗牧場入口附近之新舞鶴段10地號(國有地、農二、8728.35 ㎡)、吉蒸牧場入口附近之青蓮段747地號(國有地、農二、25.85 ㎡)等，並鼓勵由民間業者租用該公有土地並設置自行車租、還據點，如以下示意圖所示。 3.已依縱管處之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55 ~ p7-58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承上，有關對策：(二)所敘略以「…興泉圳周遭運用道路景觀綠美化、…配合由交通部規劃之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省道台9線…」，建議補充路線串聯及相關土地資料盤點說明，較能評估可行性。	1. 謝謝指教。 2. 瑞穗鄉內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主要係沿台九線串聯鄉內兩處火車站。 3. 本案建議之自行車棧道往南可連接柳池生態園區；往北可連接東北側之興泉圳渠道；往西北側可達蝴蝶谷，全程13.6公里,其經由之路線均為公有土地之道路。 4. 已依縱管處之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55 ~ p7-58
	3.	第八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七節梧橈部落之空間規劃構想，關於五整體發展構想(二)發展定位之第二段文字內容，建議修正為「梧繞部落風景怡人,物產豐富,具古老之原住民文化特色,可由在地團體參加花東縱谷風管處行銷輔導計畫，俾協助推廣鶴岡文旦結合梧繞部落伐木舞形成農觀共生產業，帶動地方整體發展與繁榮。」，較符實際。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已依縱管處之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如下：「梧繞部落風景怡人，物產豐富，具古老之原住民文化特色，可由在地團體參加花東縱谷風管處行銷輔導計畫，俾協助推廣鶴岡文旦結合梧繞部落伐木舞形成農觀共生產業，帶動地方整體發展與繁榮」。	p8-4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因應本署推動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後續法定計畫等政策，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最具急迫性議題為重點優先討論內容，故按貴府113年6月26日府地用字第1130122360號函提列重要議題彙整表內容，經本署檢視期中報告書相關對應內容，提供意見如下： 一、重點議題一：隨人口老化現象持續，部落內之醫療及長照之公共服務較為不足，影響年長者之醫療照護。 (一) 有關本案對策建議運用鄰里或部落內公共空間作為長照據點複合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花蓮縣政府已於113年6月24日以府地用字第1130121664號函,將本次期中報告書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僅先敘明。 3. 長照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花蓮縣衛生局，已於113年7月2日回覆：對梧繞地區公共空間複合使用作為長照據點部分表示無意見。 4. 文化健康站位於農四,使用細項為「其他社會福利設施」，應經向主管機關(社會處)申請同意使用。	p7-42 ~ p7-45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使用部分（P.346～P.349），建議貴府就部落需求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使用供需情形與適宜區位，俟取得共識後得納入本案處理，並確認設置區位後續是否涉及規劃土地使用配置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 有關第九章提及建議於瑞穗都市計畫區內或其周遭地區增設社福機構，以滿足長照之需求部分(P.409)，惟考量都市計畫地區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爰建議納入本案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評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5.遵照國土管理署意見，建議於瑞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增設社福機構以滿足長照需求，並納入修正報告書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之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二、重點議題二：溫泉業者營運產生之排水結晶物處理。 (一)本議題係第七章第三節課題三：部落溫泉業者營運所產生之污水與部落污水之處理(P.351)，有關本案處理對策所提部落之生活污水採建置分散式污水處理設施、溫泉地區、都市計畫區及與周邊部落地區建置簡易地下管線及初級污水處理設施部分，建議向環保及產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辦理前開改善措施，並指認污染處理設施之適宜區位，以及釐清設置區位後續是否涉及規劃土地使用配置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另有關部落內生活及溫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敬請縣府於後續行政作業中，協商環保及產業主管機關，研商是否於溫泉區下游之公有土地上設置溫泉業之污水處理設施。 3. 敬請縣府於後續行政作業中，邀請環保及觀光主管機關，協調未來各部落廢汙水之相關改善計畫。	p7-48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泉旅館產生之廢污水未經處理即排入水系環境中造成自然環境影響，建議與環保及觀光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相關改善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其他涉及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內容(即本案第九章第二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於113年4月26日預告，故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如：表9-1-2、表9-1-3)請依草案內容修正。	1.謝謝指教。 2.原計畫書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修正如下： (1)有關殯葬設施：依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26日函文(府地用字第1130140775B號)，已協調瑞穗鄉公所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因此刪除有關殯葬設施另訂土管之章節。 (2)有關農二內旅宿設施：經縣府查核位於農二之現有旅宿業者(其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並未領有使照、建物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縣府或公所研議後續是否予以合法化輔導，因此刪除有關旅宿業者另訂土管之章節。 (3)有關水岸遊憩設施：經縣府查核有關秀姑巒溪泛舟休息站之設施，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因此刪除該水岸設施(休息站)另訂土管之章節。	-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4.	二、針對本案提出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後續請依本署113年4月9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3次研商會議內容研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包含容許使用情形表調整、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範圍圖或清冊等規定。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原原計畫書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修正如下： (1)有關殯葬設施：依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26日函文(府地用字第1130140775B號)，已協調瑞穗鄉公所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因此刪除有關殯葬設施另訂土管之章節。 (2)有關農二內旅宿設施：經縣府查核位於農二之現有旅宿業者(其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並未領有使照、建物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縣府或公所研議後續是否予以合法化輔導，因此刪除有關旅宿業者另訂土管之章節。 (3)有關水岸遊憩設施：經縣府查核有關秀姑巒溪泛舟休息站之設施，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因此刪除該水岸設施(休息站)另訂土管之章節。	-
	5.	三、有關因應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使用由殯葬用地擴散至農牧用地，擬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放寬農1允許殯葬使用（約3.55公頃）（P.410～P.411）部分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化之政策，應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農四(原)範圍之土地、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且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依照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分析成果，劃設為農1或農2。 3.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土地使用範圍約為瑞強段53-2、56、58、59、60、61、70、71、71-1、73、78、73-1、79、80等地號，經縣府農業處檢視農	p7-46 ～ p7-48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故有關輔導殯葬使用合法化部分，請貴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殯葬主管機關）研提輔導合法化方案，倘經目的事業及農業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並提出輔導合法機制者，再於本案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另經檢視表9-1-3,項次7-11殯葬設施之火化場（P.416）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與備註欄說明有所競合，似與擬允許農1 應經同意使用之策略不符，請予以釐清及配合修正。	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目前暫劃設為農1，謹先敘明。 4. 依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26日公文(府地用字第1130140775B號)，已協調瑞穗鄉公所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並要求該申請應於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上路前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文件。 5. 依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26日公文(府地用字第1130140775B號)，花蓮縣政府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中，將本案土地之功能分區由農1調整為農 2，並於提報內政部大會時併入審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	四、有關允許瑞穗鄉部分農2土地放寬作旅館使用（P.411～P.412）部分 （一）本案所提旅館主要位於農牧用地，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旅館與民宿二者之使用項目與管制情形有所不同，請貴府釐清農牧用地違規使用及輔導合法對象為民宿或旅館，因兩者適用法令依據及辦理程序不同，且建議同步釐清現況合法農舍使用情形，以利綜合研析，再賡續研議輔導合法化機制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事宜。 （二）有關輔導旅館合法化部分，同前開第三點（一）之意見。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經縣府查核本案所提位於農二之現有旅宿業者(其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故建議請縣府或公所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 3. 經檢視現況合法農舍共計127處，分別坐落於國二1處、城一7處、農一31處、農二13處、農三18處、農四5處、農四(原)37處及農五15處，目前均合法使用。	p7-32 ～ p7-36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7.	五、有關配合瑞穗鄉奇美村泛舟休息站允許部分農 3 可作水岸遊憩設施使用（P.412）部分，請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奇美村泛舟休息站是否屬既有合法建物，如是，基於既有權益保障，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並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辦理；如屬違規建築物，針對輔導合法化部分，同前開第三點（一）之意見。	經縣府查核，有關泛舟休站之下奇美段514～517地號等4筆土地，並未領有使照、建號及未辦理登記，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是否予以輔導合法化。	p7-40 ~ p7-42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1.	P16.有關「城鄉發展」部分，於第1點論及將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加速都更，以便引導居住及產業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如將人口集中於部份區域，則第2點以及第3點(長者照護、農村發展)如何平衡發展？建議空間分佈可以納入考量未來建設範圍(如醫院、長照機構等)，產業配置預期發展區域(含人力需求居住空間)，俾利創造宜居農村	1.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城鄉發展」部份第一點所提出之說明係轉述整體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指導方向，非僅對瑞穗鄉而言；第2點及第3點則為對瑞穗鄉之指導方向，謹先敘明。 3.瑞穗鄉之農村發展與長者照護設施之空間分布如下： （1）醫院：瑞穗鄉位於鳳林榮民醫院、玉里榮民醫院及門諾醫院等之服務範圍內，民眾就醫尚稱方便。 （2）長照機構：瑞穗鄉衛生所附設瑞歲健安社區長照機構日照中心，已於112年8月23日啟用，可服務鄉內有長照需求之民眾。 （3）產業配置：瑞穗鄉一級產業之生產場域均已完整且具基本規模，如：瑞穗鄉北側之鳳梨花、中部為文旦產地、南部為畜牧業產地(瑞穗牧場及吉蒸牧場等)，產業發展成熟。 （4）人力需求與居住空間：鄉內人口依人口點位顯示人口集中於部落之所在；人口推估顯示全鄉人口	p2-8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成長呈逐年下滑之趨勢，故鄉內居住空間已十分充足。 4. 鄉公所提供幸福巴士之串聯各村落之交通巡迴服務接駁服務，可有助於達成宜居農村之均衡發展。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2.	P16. 近年來國外旅遊興盛，國內旅遊受到各國旅遊業競爭衝擊影響，受到不少考驗，尤其以花東部分如由接應外縣市遊客來說，交通相較西部地區不便，實為嚴峻考驗，除路途遙遠耗費時間以外，實質成本上亦須支出較多經費，如何打造與西部觀光不同之處，吸引外縣市遊客為主要戰力，以及擴大縣內消費，是否能於整體規劃預作準備？建議客群可分為高消費族群以及低消費族群，原可從國人消費習慣上作出說明， (1)精緻化族群：有錢有閒者，願以高金額獲取高體驗。 (2)高 CP 值族群：小資族以及中產階級族群，本族群對於消費模式上較採取高 CP 值角度思考，近年國外旅遊亦也將本族群吸引外流，如考量來東部旅遊時間成本與國外相比敵的條件下，則金錢部分，就必須作出區隔，才能促進本族群的消費意願。 綜上，就基本消費之必要部分為交通以及住宿，如何因應本兩需求預作規劃，建請可以終端消費者的角度思考配置規劃區位。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之重大建設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核定通過，範圍涵蓋瑞穗鄉之「富源車站」及「瑞穗車站」，未來可大幅增加聯外交通之便利。 3. 為區隔與西部觀光據點之不同特性，建議以產業六級化(即觀旅活動之異業合作)及推廣純淨親山水生態之停留體驗模式作為觀旅業之訴求主軸，以區隔於西部地區城郊型之短期旅遊模式。 4. 部分旅遊業者已嘗試推出價位不同之套裝行程，以滿足個性化需求和高 CP 值族群等不同需求的旅遊套餐，以針對不同消費群體進行產品定位，通過價格策略及促銷活動，提升不同族群之旅遊意願。例如：可樂旅遊目前之花蓮瑞穗天合自由行二日， 5. 建議可再推廣結合交通及住宿之旅遊套票優惠，鼓勵旅遊業者與臺鐵合作以降低旅遊成本，此外，亦可研議於非假日時段之團旅提供補助，以降低旅客之成本。 6. 已遵照農村水保署花蓮分署意見修正期中報告書。	p7-53 ~ p7-54
	3.	P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請改稱組改後新稱農業部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p2-14

<table>
<tr><th>單位</th><th>編號</th><th>意 見 內 容</th><th>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th><th>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 碼或章節</th></tr>
<tr><td></td><td>4.</td><td>P23「交通運輸」第 2 點，有關道路基本維護管理及整潔應為基本考量，建議本於安全下針對提高運輸方式(通車效率)做考量，以提升西部觀光客前往花蓮旅遊之意願(降低時間成本)，可以針對台鐵與車輛租賃業者結合優惠方案。</td><td>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建議臺鐵公司可與車輛租賃業者合作，推出之交通工具之優惠方案套餐(例如購買臺鐵車票可享受租車折扣，或租車滿額贈送臺鐵車票折扣券等)以提升西部觀光客前往瑞穗旅遊之意願。
3. 花蓮鐵路雙軌高架化方案已奉行政院核定,使花蓮地區鐵路廊道更為便捷,可大幅增加西部往花蓮之班次，在旅行時間及成本均可縮減，增進西部遊客前往花蓮之意願。</td><td>p2-15</td></tr>
<tr><td>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td><td>5.</td><td>P23 建議「三級產業」，盤點淡、旺季旅宿業者需求量，並由旺季人潮(最大容許量)，預計後續帶動多少人潮進行空間分配，較有說服力。「二級產業」可評估西部代工運輸成本以及縣內規劃兩項成本，進行分析預留產業用地空間，相對”” 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較有實際說服力。</td><td>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依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2 年赴瑞穗旅遊人次，以 1 月、6-8 月為旺季，其中旅遊人次最多之月份為 8 月(12,384 人)；2-5 月、9 月為淡季，其中旅遊人次最少之月份為 5 月(6,847 人)，10-12 月則為持平，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6">112 年花蓮瑞穗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單位：人/月)</th></tr>
<tr><td>1 月</td><td>2 月</td><td>3 月</td><td>4 月</td><td>5 月</td><td>6 月</td></tr>
<tr><td>11,072</td><td>9,070</td><td>7,416</td><td>10,114</td><td>6,847</td><td>10,886</td></tr>
<tr><td>7 月</td><td>8 月</td><td>9 月</td><td>10 月</td><td>11 月</td><td>12 月</td></tr>
<tr><td>11,344</td><td>12,384</td><td>7,387</td><td>9,591</td><td>8,611</td><td>9,518</td></tr>
</table>
3. 依觀光署 112 年花蓮縣旅宿業營運統計，旅客住宿人次不到總觀光人次的二成，依此計算到瑞穗鄉觀光人次中會住宿於瑞穗鄉者，以旺季之中人次最高八月而言，有 2,477 人/月(12,384 * 20% =2477 人/月)會有住宿需求。</td><td>–</td></tr>
</table>

單位	編號	意見內容	修正方向與回應 （配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期中報告書頁碼或章節
			112年花蓮瑞穗鄉住宿人次統計(單位：人/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214 1,814 1,483 2,023 1,369 2,177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269 2,477 1,477 1,918 1,722 1,904 4.依觀光署112年瑞穗鄉旅宿業營運統計,旅館或民宿之房間數共計626間;依花蓮縣政府112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統計，每房平均容納2.5人計算，總計瑞穗鄉每月可供入住人數之供給量可達 46,950 人(626 間*2.5 人*30天)。 5.綜上所述，以觀光旺季八月最大入住人次2,477人估算其需求量，遠低於46,950人之供給量，顯示瑞穗鄉之旅遊住宿供給量十分充裕。 6.依內政部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統計，瑞穗鄉之旅宿及餐飲業家數，108年為124家、109年為135家，110年為134家，顯示瑞穗鄉之旅宿供給量十分穩定。 7.瑞穗鄉的二級產業主要以土石採取業為主，依區位選擇理論，該產業之加工廠設置於土石原料產地可顯著縮小運輸成本，以最大化其經營效益。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XVI

第一章 緒　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發展歷史及沿革 1-1
第三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 1-3
第四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1-6
第五節 工作計畫 1-7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政策與計畫 2-1

第一節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2-1
第二節 花蓮縣國土計畫 2-5
第三節 相關政策與計畫 2-17

第三章 自然環境與災害潛勢 3-1

第一節 地形與土壤 3-1
第二節 水文與綠帶系統 3-5
第三節 氣候 3-10
第四節 環境敏感地區 3-13
第五節 災害潛勢及災害韌性設施分析 3-15

第四章 社經發展現況分析 4-1

第一節 總人口及原住民人口 4-1
第二節 原住民聚落 4-18
第三節 人口集居地區及住宅土地分布 4-23
第四節 產業結構現況 4-51
第五節 農業發展現況 4-55
第六節 二級產業發展現況 4-85

第七節 三級產業發展現況 4-91
第八節 土地權屬及土地利用 4-96
第九節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4-100
第十節 公共設施服務 4-111
第十一節 交通運輸 4-123
第十二節 農村再生計畫 4-141

第五章 景觀及遊憩資源 5-1

第一節 瑞穗鄉之觀光遊客人次及旅宿服務設施 5-1
第二節 觀光遊憩資源 5-4

第六章 瑞穗鄉各聚落之屬性分類、發展現況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6-1

第一節 聚落指認之依據 6-1
第二節 聚落屬性分類 6-2
第三節 瑞穗鄉原住民族 6-6
第四節 原住民族聚落 6-7

第七章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7-1

第一節 生活與居住面向 7-1
第二節 產業面向 7-11
第三節 公共設施面向 7-25
第四節 交通運輸面向 7-34
第五節 觀光面向 7-35
第六節 參與式規劃 7-42

第八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8-1

第一節 瑞穗鄉空間發展結構 8-1
第二節 空間發展定位與原則 8-14
第三節 整體空間發展與策略 8-15
第四節 鄉村生活之三生(生態、生活、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 8-19
第五節 空間發展構想 8-26
第六節 成長管理計畫 8-28
第七節 梧繞之空間規劃構想 8-33

第九章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9-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9-1
第二節 使用地編定方式 9-2

第十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10-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0-1
第二節 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10-1

附件一 地方訪談紀錄 ..... 附 1-1

附件二 瑞穗鄉公所意見交流與訪談會議 ..... 附 2-1

附件三 瑞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工作坊紀錄 ..... 附 3-1

圖目錄

圖 1-2-1　1899 年瑞穗地圖-日治時期四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 1-2
圖 1-4-1　本計畫範圍 1-7
圖 2-2-1　花蓮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2-6
圖 2-2-2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發展示意圖.....2-9
圖 2-2-3　瑞穗鄉鄉村區分布區位示意圖 2-12
圖 2-3-1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 2-17
圖 2-3-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重要觀光遊憩景點示意圖.....2-18
圖 2-3-3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2-19
圖 2-3-4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瑞穗鄉南大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2-20
圖 2-3-5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2-21
圖 2-3-6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2-22
圖 2-3-7　瑞穗鄉日間照顧暨健康服務中心 2-23
圖 2-3-8　瑞穗鄉日間照顧暨健康服務中心現況設施.....2-23
圖 2-3-9　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示意圖 2-24
圖 2-3-10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與瑞穗鄉有關之部分)之示意圖.....2-25
圖 2-3-11　瑞穗莊園農村、溫泉觀光小鎮空間架構構想圖.....2-26
圖 2-3-12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示意圖 2-27
圖 2-3-13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示意圖 2-28
圖 3-1-1　瑞穗鄉地形高程分布示意圖 3-2
圖 3-1-2　瑞穗鄉地形坡度分布示意圖 3-3
圖 3-1-3　瑞穗鄉地質分布示意圖 3-4
圖 3-1-4　瑞穗鄉土壤分布示意圖 3-5
圖 3-2-1　瑞穗鄉河川分布示意圖 3-6
圖 3-2-2　瑞穗鄉農田水利灌排渠道分布示意圖 3-7
圖 3-2-3　瑞穗鄉區域排水渠道分布示意圖 3-8
圖 3-2-4　瑞穗鄉藍綠帶分布示意圖 3-9
圖 3-3-1　花蓮測站歷年月平均氣溫圖(1991-2020 年).....3-10
圖 3-3-2　奇美國小雨量站歷年平均雨量圖(2010-2023 年).....3-11
圖 3-3-3　奇美國小雨量站歷年月平均雨量圖(2010-2023 年).....3-11

圖 3-3-4　中央氣象署路徑分類以及各分類在 1911-2020 年間所佔的比例圖 3-12
圖 3-4-1　瑞穗鄉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3-13
圖 3-4-2　瑞穗鄉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3-14
圖 3-5-1　瑞穗鄉淹水潛勢示意圖 3-16
圖 3-5-2　瑞穗鄉地質斷層區位示意圖 3-17
圖 3-5-3　瑞穗鄉土石流災害潛勢示意圖 3-19
圖 3-5-4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位置示意圖..... 3-20
圖 3-5-5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等高線示意圖..... 3-21
圖 3-5-6　瑞穗鄉土壤液化及活動斷層敏感區域圖..... 3-22
圖 3-5-7　瑞穗鄉避難疏散收容場所位置示意圖 3-24
圖 3-5-8　瑞穗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5
圖 3-5-9　瑞美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5
圖 3-5-10　瑞良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6
圖 3-5-11　瑞祥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6
圖 3-5-12　瑞北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7
圖 3-5-13　舞鶴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7
圖 3-5-14　鶴岡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8
圖 3-5-15　奇美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8
圖 3-5-16　富源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9
圖 3-5-17　富民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29
圖 3-5-18　富興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3-30
圖 4-1-1　瑞穗鄉 102、108、113 年人口金字塔圖 4-7
圖 4-1-2　瑞穗鄉 103、107、112 年原住民族人口金字塔圖..... 4-8
圖 4-1-3　瑞穗鄉各聚落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分布示意圖..... 4-14
圖 4-1-4　瑞穗鄉各聚落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分布示意圖..... 4-14
圖 4-1-4　瑞穗鄉各聚落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分布示意圖（續）. 4-15
圖 4-2-1　瑞穗鄉聚落分布圖 4-18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 4-20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1)..... 4-21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2)..... 4-22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3).....4-23
圖 4-3-1　人口集居地區與土地使用分布示意圖 4-24
圖 4-3-2　各聚落人口戶數級距分布示意圖 4-24
圖 4-3-3　各聚落人口數級距分布示意圖 4-25
圖 4-3-4　鵝鑾棧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28
圖 4-3-5　固努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28
圖 4-3-6　拉基禾幹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29
圖 4-3-7　牧魯棧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29
圖 4-3-8　阿多瀾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0
圖 4-3-9　拉加善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0
圖 4-3-10　梧繞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1
圖 4-3-11　大馬遠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1
圖 4-3-12　馬聚集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2
圖 4-3-13　屋拉力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2
圖 4-3-14　東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3
圖 4-3-15　烏楨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3
圖 4-3-16　溫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4
圖 4-3-17　娜魯灣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4
圖 4-3-18　法淖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5
圖 4-3-19　奇美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5
圖 4-3-20　奇美布農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6
圖 4-3-21　馬立雲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6
圖 4-3-22　迦納納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7
圖 4-3-23　掃叭頂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4-37
圖 4-3-24　鵝鑾棧公有建地分布圖 4-38
圖 4-3-25　固努安公有建地分布圖 4-39
圖 4-3-26　拉基禾幹公有建地分布圖 4-39
圖 4-3-27　牧魯棧公有建地分布圖 4-40
圖 4-3-28　阿多瀾公有建地分布圖 4-41
圖 4-3-29　拉加善公有建地分布圖 4-41
圖 4-3-30　梧繞公有建地分布圖 4-42

圖 4-3-31　大馬遠公有建地分布圖 4-43
圖 4-3-32　馬聚集公有建地分布圖 4-43
圖 4-3-33　屋拉力公有建地分布圖 4-44
圖 4-3-34　東光公有建地分布圖 4-45
圖 4-3-35　烏楨公有建地分布圖 4-46
圖 4-3-36　溫泉公有建地分布圖 4-47
圖 4-3-37　娜魯灣公有建地分布圖 4-48
圖 4-3-38　法淖公有建地分布圖 4-48
圖 4-3-39　奇美公有建地分布圖 4-49
圖 4-3-40　奇美布農公有建地分布圖 4-49
圖 4-3-41　馬立雲公有建地分布圖 4-50
圖 4-3-42　迦納納公有建地分布圖 4-50
圖 4-3-43　掃叭頂公有建地分布圖 4-51
圖 4-5-1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4-57
圖 4-5-2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4-57
圖 4-5-3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4-58
圖 4-5-4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4-58
圖 4-5-5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4-59
圖 4-5-6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4-59
圖 4-5-7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
意圖.....4-60
圖 4-5-8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
意圖.....4-63
圖 4-5-9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
意圖.....4-63
圖 4-5-10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
意圖.....4-64
圖 4-5-11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
意圖.....4-64

圖 4-5-12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4-65
圖 4-5-13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4-65
圖 4-5-14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4-66
圖 4-5-15　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示意圖 4-67
圖 4-5-16　瑞穗鄉可供農業利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4-69
圖 4-5-17　瑞穗鄉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示意圖.....4-71
圖 4-5-18　瑞穗鄉各主要作物集團產區分布示意圖.....4-73
圖 4-5-19　瑞穗鄉畜牧使用土地區位分布示意圖 4-76
圖 4-5-20　瑞穗鄉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4-79
圖 4-5-21　瑞穗鄉農業災害風險分析示意圖 4-81
圖 4-5-22　瑞穗鄉農產業空間規劃圖 4-83
圖 4-6-1　二級產業土地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 4-89
圖 4-6-2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做二級產業使用之區位分布示意圖.....4-90
圖 4-7-1　瑞穗鄉三級產業土地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4-94
圖 4-7-2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三級產業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4-95
圖 4-8-1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4-97
圖 4-8-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4-99
圖 4-9-1　瑞穗鄉都市計畫示意圖 4-101
圖 4-9-2　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4-104
圖 4-9-3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4-106
圖 4-9-4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4-108
圖 4-9-5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4-110
圖 4-10-1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 4-116
圖 4-10-2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1).....4-117
圖 4-10-3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2).....4-118
圖 4-10-4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3).....4-119
圖 4-10-5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4).....4-120
圖 4-10-6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5).....4-121

圖 4-10-7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6).....4-122
圖 4-11-1　瑞穗鄉內臺鐵路線及車站分布圖 4-125
圖 4-11-2　瑞穗鄉客運路線及站點分布圖 4-127
圖 4-11-3　瑞穗鄉幸福巴士之路線服務圖 4-128
圖 4-11-4　瑞穗鄉幸福巴士外觀示意圖 4-129
圖 4-11-5　台 9 線整體路段規劃原則 4-130
圖 4-11-6　瑞穗鄉道路路網圖 4-133
圖 4-11-7　瑞穗鄉列管狹小巷道及路寬未達 5 公尺之分布圖.....4-135
圖 4-11-8　瑞穗鄉自行車道系統分布示意圖 4-138
圖 4-11-9　瑞穗火車站西側停車空間 4-139
圖 4-11-10　瑞穗火車站東側停車空間 4-139
圖 4-11-11　富源車站西南側停車空間 4-139
圖 4-11-12　瑞穗鄉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4-140
圖 4-12-1　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4-144
圖 4-12-2　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4-146
圖 4-12-3　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4-148
圖 4-12-4　鶴岡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4-149
圖 4-12-5　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4-150
圖 5-1-1　瑞穗鄉旅館及民宿分佈示意圖 5-3
圖 5-2-1　瑞穗溫泉 5-4
圖 5-2-2　秀姑巒溪遊憩資源 5-5
圖 5-2-3　富源森林遊樂區 5-6
圖 5-2-4　舞鶴遺址 5-9
圖 5-2-5　紅葉菸樓 5-10
圖 5-2-6　掃叭隧道 5-11
圖 5-2-7　舞鶴觀光茶園 5-13
圖 5-2-8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5-14
圖 5-2-9　富興森林小火車(鳳梨) 5-14
圖 5-2-8　瑞穗牧場 5-15
圖 5-2-9　吉蒸牧場 5-16
圖 5-2-10　瑞穗鄉著名資源現況相片圖 5-19

圖 6-4-1　鵝鑾棧土地使用現況 6-8
圖 6-4-2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9
圖 6-4-2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10
圖 6-4-2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11
圖 6-4-3　固努安土地使用現況圖 6-12
圖 6-4-4　固努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13
圖 6-4-5　拉基禾幹土地使用現況圖 6-14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15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16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17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6-18
圖 6-4-7　牧魯棧土地使用現況圖 6-20
圖 6-4-8　牧魯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21
圖 6-4-9　阿多瀾土地使用現況圖 6-22
圖 6-4-10　阿多瀾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23
圖 6-4-11　拉加善土地使用現況圖 6-24
圖 6-4-12　拉加善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25
圖 6-4-13　梧繞土地使用現況圖 6-26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27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28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29
圖 6-4-15　大馬遠土地使用現況圖 6-30
圖 6-4-16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31
圖 6-4-16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32
圖 6-4-17　馬聚集土地使用現況圖 6-33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34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35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36
圖 6-4-19　屋拉力土地使用現況圖 6-37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38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39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40
圖 6-4-21　東光土地使用現況圖 6-41
圖 6-4-22　東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42
圖 6-4-22　東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43
圖 6-4-23　烏楨土地使用現況圖 6-44
圖 6-4-24　烏楨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45
圖 6-4-24　烏楨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46
圖 6-4-24　烏楨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47
圖 6-4-25　溫泉土地使用現況圖 6-48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49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50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51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6-52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4).....6-53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5).....6-54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6).....6-55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7).....6-56
圖 6-4-27　娜魯灣土地使用現況圖 6-57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58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59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60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6-61
圖 6-4-29　法淖土地使用現況圖 6-62
圖 6-4-30　法淖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63
圖 6-4-31　奇美土地使用現況圖 6-64
圖 6-4-32　奇美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65
圖 6-4-33　奇美布農土地使用現況圖 6-66
圖 6-4-34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67
圖 6-4-34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68
圖 6-4-35　馬立雲土地使用現況圖 6-70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71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72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73
圖 6-4-37　迦納納土地使用現況圖 6-75
圖 6-4-38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76
圖 6-4-38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77
圖 6-4-39　掃叭頂土地使用現況圖 6-79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6-80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6-81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6-82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6-83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4).....6-84
圖 6-4-41　原住民聚會所位置示意圖 6-86
圖 7-1-1　瑞穗都市計畫區內或區外周遭之公有土地分布圖.....7-4
圖 7-1-2　瑞穗都計區內及周邊可供托嬰社福機構使用之替選區位示意圖..7-5
圖 7-1-3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7-7
圖 7-1-4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正射影像圖 7-7
圖 7-1-5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7-8
圖 7-1-6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現況圖 7-8
圖 7-1-7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7-9
圖 7-1-8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正射影像圖 7-9
圖 7-1-9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7-10
圖 7-1-10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之現況圖 7-10
圖 7-2-1　鶴岡國小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7-12
圖 7-2-2　鶴岡國小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正射影像.....12
圖 7-2-3　鶴岡國小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7-13
圖 7-2-4　防汛道路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7-13
圖 7-2-5　防汛道路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正射影像.....7-14

圖 7-2-6　防汛道路西側秀姑巒溪流域西瓜農作物產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7-14
圖 7-2-7　瑞北村內預拌混凝土廠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7-16
圖 7-2-8　瑞北村內預拌混凝土廠之正射影像 7-17
圖 7-2-9　瑞北村內預拌混凝土廠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7-17
圖 7-2-10　鶴岡村興鶴路上之預拌混凝土廠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7-18
圖 7-2-11　鶴岡村興鶴路上之預拌混凝土廠之正射影像.....7-18
圖 7-2-12　鶴岡村興鶴路上之預拌混凝土廠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7-19
圖 7-2-13　富源村靚染工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7-21
圖 7-2-14　富源村靚染工坊之正射影像圖 7-22
圖 7-2-15　富源村靚染工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7-22
圖 7-2-16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示意圖.....7-23
圖 7-2-17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之正射影像圖 7-24
圖 7-2-18　奇美村泛舟休息站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7-24
圖 7-3-1　醫療設施區位分布示意圖 7-26
圖 7-3-2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7-28
圖 7-3-3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之正射影像圖 7-29
圖 7-3-4　瑞穗鄉立火化場及公墓之非都市使用編定圖.....7-29
圖 7-3-5　瑞穗鄉淹水潛勢 6 小時 350mm 示意圖 7-31
圖 7-3-6　瑞穗鄉淹水潛勢 24 小時 650mm 示意圖 7-32
圖 7-3-7　瑞穗鄉地層斷層區位示意圖 7-33
圖 7-5-1　建議設置租借自行車租、還據點空間示意圖.....7-38
圖 7-5-2　建議設置租借自行車租、還據點空間點位現況.....7-38
圖 7-5-2　建議設置租借自行車租、還據點空間點位現況（續）.....7-39
圖 7-5-3　瑞穗鄉內環島一號自行車路線示意圖貫串.....7-39
圖 7-5-4　自行車棧道示意圖 7-40
圖 7-5-5　花蓮測站歷年月平均氣溫圖(1991-2020 年).....7-41
圖 7-5-6　瑞穗及吉蒸牧場健走路線示意圖 7-42
圖 8-1-1　瑞穗鄉人口集居區位分布示意圖 8-1
圖 8-1-2　瑞穗鄉之農產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8-3
圖 8-1-3　瑞穗鄉二級產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8-3

圖 8-1-4　瑞穗鄉三級產業資源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8-4
圖 8-1-5　瑞穗鄉之產業空間結構示意圖 8-5
圖 8-1-6　瑞穗鄉公共設施服務核心區之空間分布示意圖.....8-8
圖 8-1-7　瑞穗鄉道路系統分布示意圖 8-10
圖 8-1-8　瑞穗鄉之自然及文化環境資源分布區位示意圖.....8-13
圖 8-3-1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8-15
圖 8-3-2　瑞穗鄉空間發展軸帶與空間發展策略區之構想示意圖.....8-18
圖 8-4-1　瑞穗鄉生態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示意圖.....8-22
圖 8-4-2　瑞穗鄉生活地景與健康長照廊帶示意圖.....8-23
圖 8-4-3　瑞穗鄉生產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示意圖.....8-24
圖 8-4-4　瑞穗鄉三生(生態、生廊、生活)地景與觀旅體驗廊帶構想示意圖
.....8-25
圖 8-5-1　瑞穗鄉空間發展構想圖 8-27
圖 8-6-1　瑞穗鄉產業區位分布示意圖 8-30
圖 8-6-2　瑞穗鄉公共設施分布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
意圖.....8-32
圖 8-7-1　梧繞地理位置示意圖 8-33
圖 8-7-2　梧繞及其周遭地區現況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8-34
圖 8-7-3　梧繞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8-35
圖 8-7-4　梧繞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8-35
圖 8-7-5　梧繞未位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8-36
圖 8-7-6　梧繞與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關係位置示意圖.....8-37
圖 8-7-7　梧繞四級坡土地區位示意圖 8-37
圖 8-7-8　梧繞之國土利用現況示意圖 8-38
圖 8-7-9　梧繞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8-39
圖 8-7-10　梧繞建築用地地籍分布圖 8-40
圖 8-7-11　梧繞之道路系統示意圖 8-41
圖 8-7-12　梧繞內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8-42
圖 8-7-13　梧繞之人口主要居住地區分布圖 8-45
圖 8-7-14　梧繞內及周遭產業區位分布示意圖 8-45

圖 8-7-15　梧繞公共設施分布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8-46
圖 8-7-16　梧繞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8-47
圖 8-7-17　梧繞公有地分布示意圖 8-48
圖 8-7-18　梧繞道路系統模擬示意圖 8-49
圖 8-7-19　梧繞公共設施劃設區位示意圖 8-49
圖 8-7-20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Ⅰ 8-50
圖 8-7-21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Ⅱ 8-50
圖 8-7-22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關係示意圖....8-51
圖 8-7-23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關係示意圖.....8-51

表目錄

表 2-2-1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之空間發展定位.....2-7
表 2-2-2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及推動時程表.....2-10
表 2-2-3　瑞穗鄉鄉村區分布區位及特性彙整表 2-13
表 2-2-4　花蓮縣國土計畫有關瑞穗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2-14
表 2-3-1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草案).....2-28
表 2-3-2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歷程 2-29
表 3-5-1　瑞穗鄉淹水歷史災點 3-15
表 3-5-2　瑞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一覽表.....3-18
表 3-5-3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 3-21
表 4-1-1　花蓮縣人口成長統計表 4-1
表 4-1-2　瑞穗鄉人口成長統計表 4-2
表 4-1-3　瑞穗鄉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表 4-3
表 4-1-4　瑞穗鄉 113 年原住民族各族身分別人口數統計表.....4-3
表 4-1-5　花蓮縣與瑞穗鄉戶數及戶量統計表 4-4
表 4-1-6　一周間鄉鎮活動旅次起迄分布表 4-5
表 4-1-7　瑞穗鄉人口年齡層資料統計表 4-6
表 4-1-8　瑞穗鄉原住民族人口年齡層資料統計表.....4-8
表 4-1-9　花蓮縣及瑞穗鄉人口指標統計表 4-9
表 4-1-10　瑞穗鄉 113 年各村人口及所含「鄉村區」資料統計表.....4-10
表 4-1-11　瑞穗鄉各村人口成長情形資料統計表 4-10
表 4-1-12　原住民族部落人口資料表 4-11
表 4-1-13　依人口點位計算之瑞穗鄉人口數 4-12
表 4-1-14　瑞穗鄉之各聚落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分布情形 4-13
表 4-1-16　瑞穗鄉居住於非聚落內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統計.....4-16
表 4-1-17　瑞穗鄉內各聚落之人口密度 4-17
表 4-2-1　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之瑞穗鄉鄉村區族群及分布資料一覽表...4-19
表 4-3-1　108 年各村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及供需分析表 4-26
表 4-3-2　瑞穗鄉住宅數量、平均面積及屋齡表 4-26
表 4-4-1　花蓮縣 112 年產業級別及產業人口統計表.....4-52

表 4-4-2　瑞穗鄉各級產業人口統計表 4-53
表 4-4-3　104 年與 109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一級產業普查結果比較表 4-54
表 4-5-1　瑞穗鄉各類型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表 4-55
表 4-5-2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分布情形...4-56
表 4-5-3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利用情形.....4-62
表 4-5-4　瑞穗鄉宜維護農地使用情形統計 4-68
表 4-5-5　瑞穗鄉農業及農地資源之土地利用情形.....4-70
表 4-5-6　瑞穗鄉農牧用地中大規模非農業使用土地情形彙整表.....4-72
表 4-5-7　瑞穗鄉各主要作物集團產區資料統表 4-73
表 4-5-8　112 年花蓮縣各鄉鎮市農作產品產量統計表 4-74
表 4-5-9　花蓮縣 112 年各鄉鎮市農作產品收穫面積統計表.....4-75
表 4-5-10　112 年瑞穗鄉家畜飼養種類及數量統計表 4-76
表 4-5-11　瑞穗鄉歷年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統計表.....4-77
表 4-5-12　112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家禽飼養種類及數量統計表 4-77
表 4-5-13　113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農業產銷班統計表 4-78
表 4-5-14　瑞穗鄉林業用地作農作使用面積統計表.....4-79
表 4-5-15　瑞穗鄉 108 年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統計表.....4-80
表 4-5-16　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參與社區資料彙整表.....4-84
表 4-6-1　瑞穗鄉二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 4-85
表 4-6-2　瑞穗鄉歷年工廠家數統計表 4-86
表 4-6-3　瑞穗鄉生產中工廠名錄 4-87
表 4-6-4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二級產業相關使用情形統計表.....4-88
表 4-7-1　花蓮縣與瑞穗鄉近三期工商及服務業年底統計數據統計表.....4-91
表 4-7-2　瑞穗鄉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 4-91
表 4-7-3　瑞穗鄉一級至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4-92
表 4-7-4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三級產業使用情形統計表.....4-93
表 4-8-1　瑞穗鄉土地權屬結構面積分配表 4-96
表 4-8-2　瑞穗鄉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4-98
表 4-9-1　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4-100
表 4-9-2　瑞穗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統計表....4-102
表 4-9-3　瑞穗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統計表.....4-103

表 4-9-4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4-105
表 4-9-5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統計表.....4-107
表 4-9-6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分配表 4-109
表 4-10-1　瑞穗鄉長照服務設施 4-113
表 4-11-1　瑞穗鄉臺鐵各車站運量統計表 4-124
表 4-11-2　瑞穗鄉臺鐵行經班次統計表 4-124
表 4-11-3　瑞穗鄉客運路線及班次統計表 4-126
表 4-11-4　瑞穗鄉縣道及鄉道公路路線表 4-131
表 4-11-5　瑞穗鄉列管狹小巷道清冊 4-134
表 5-1-1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秀姑巒溪泛舟)遊客人數統計表.....5-1
表 5-1-2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5-2
表 5-2-1　113 年瑞穗鄉各聚落豐年祭期程表.....5-7
表 6-2-1　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一覽表 5-2
表 6-2-2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1 款).5-3
表 6-2-3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2 款).5-4
表 6-2-4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4 款).5-5
表 6-4-1　瑞穗鄉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彙整表 6-85
表 7-1-1　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7-2
表 7-1-2　瑞穗鄉歷年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人口統計.....7-3
表 7-1-3　瑞穗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統計表.....7-3
表 7-2-1　瑞穗鄉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地址彙整表 7-16
表 7-2-2　瑞穗鄉休閒農業設施地址表 7-20
表 7-3-1　瑞穗鄉各聚落公共設施服務設施彙整表.....7-25
表 7-3-2　瑞穗鄉長照服務設施 7-27
表 7-5-1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7-36
表 8-1-1　瑞穗鄉道路系統彙整表 8-11
表 8-2-1　瑞穗鄉於花蓮國土計畫整體空間發展結構中之定位.....8-14
表 8-6-1　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8-29
表 8-7-1　梧繞國土利用現況統計表 8-39
表 8-7-2　梧繞土地權屬結構表 8-39

表 8-7-3　梧繞土地使用構想與「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8-51
表 9-1-1　花蓮縣及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草案)建議調整變更前後對照表.....9-1
表 10-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及配合事項一覽表.....10-1
表 10-2-1　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10-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民國（以下同）107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略以)：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花蓮縣國土計畫中空間發展計畫之補充。

花蓮縣國土計畫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指認 7 處行政區應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其中，瑞穗鄉為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求，且已由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故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功能係作為瑞穗鄉後續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之指導。

二、計畫目的

為推動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計畫對瑞穗鄉之環境屬性及基盤設施進行調查及分析，以了解其地區之特性，並融合在地民眾意見以彙整出相關議題而研擬對策，規劃過程參據「花蓮縣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之報導，研擬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空間發展計畫與成長管理計畫，以引導瑞穗鄉在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強化、特色產業振興、景觀意象營造、生態環境維護保存等面向研擬整體策略及配套措施，以符合瑞穗鄉實際發展需求。

第二節　發展歷史及沿革

依「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記載，瑞穗鄉原名水尾，因秀姑巒溪、水溪、塔比拉溪、馬蘭鉤溪、紅葉溪等於此匯合而得名（如圖 1-2-1）。另，水尾地名起源之村莊位置在紅葉、富源溪下游，日治時期被分成水尾、拔子兩區，並劃入石開(玉里)支廳營，大正 6 年(1917)，把水尾、拔子兩區合併成一區並改名為瑞穗，因為

本地的稻米農作物都結穗，遂以日本古代「原之瑞穗國」之名而改稱，大正 9 年(1920)再改庄為瑞穗區，有下大和、拔子、鴉立、瑞穗、奇密、舞鶴等庄社，這是本鄉稱為「瑞穗」之背景由來。

圖 1-2-1　1899 年瑞穗地圖-日治時期四十萬分之一台灣全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

瑞穗鄉原為秀姑巒群阿美族世居之地，阿美族稱「可可 KohKoh」，意為平原遠闊，清代末期阿美族人已經拓展到富源一帶，形成一個叫 Pairasun 的部落。漢人入墾始於清咸豐、同治年間，有西部漢人來此地與原住民族做物品交換，並開墾土地，清光緒元年(1875)以後才開始有大量漢人移入本鄉開墾，進而形成一些漢墾聚落。光緒 3 年(1877)間清廷始在水尾營設駐軍，就是現在的瑞美、瑞良村一帶；光緒 13 年(1887)，因為關門山古道(又稱集集水尾道)的開通與清兵大營的駐防，拔仔庄成為清代時期本鄉發展的中心，並設水尾(秀姑巒)撫墾分局管轄，清治末期的居民為 47 戶 238 人，而且集中在水尾埔、打麻園(打馬煙)、拔子庄三處。

日治時期瑞穗鄉內土地的開發始於鹽水港製糖株氏會社的經營,大正8年(1919)該會社積極拓墾馬蘭溝溪以北的土地，並大量引進台籍傭工，馬蘭溝溪以南的土地則緣於日治政府所鼓勵的自由移民政策。

昭和元年(1926)有日本菸農到瑞北村推廣菸葉種植，但當時瑞北到瑞美村之間還是一片居民很少的原野地，於是日本政府對此地區展開菸業移民計畫；昭和7年(1932)，配合專賣局在花蓮港推動的菸草增產計劃，進行第四期的自由移民政策；昭和8年(1933)間把花蓮港內其他地區的官營移民(日本內地人)，遷到此一原野地區，建立一個專門從事菸業生產的聚落，瑞穗鄉在日本會社與菸農的經營下乃逐漸拓墾。

戰後瑞穗設鄉，一度把萬榮鄉紅葉、馬遠編入本鄉，並把原來日本人居住的瑞穗移民村分瑞美、瑞良、瑞西、瑞穗四個村，打馬煙庄則改名為瑞北，拔子庄則分為富源、富民、富興三村；舞鶴、鶴岡、奇美、大和四村則沿用日治時期舊名，合計有14村。民國36年(1947)光復設鄉，將上大和(大和村)劃入光復，將紅葉、馬遠村劃歸萬榮鄉，瑞穗鄉則轄有11個行政村。

第三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目標

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事項如下：

一、計畫目標

(一)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串連鄉村的生活、生產及生態空間，並以村落為主體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依循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在地性與自明性之鄉村生活地景。

(二)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針對鄉村區人口具一定規模者，提供必要生活空間，確保居民居住品質，使鄉村地區成為有別於都市之另一種生活居住空間，並納入國土計畫進行空間管理。

(三)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盤點現行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之供需情形，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及引導部門計畫資源合理分配，健全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四)提出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鄉村地區具備田園、林地、水岸等景觀資源，也是面對氣候變遷之重要調適地區，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構藍綠帶系統與生態基盤、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生產外，同時整體檢視計畫範圍淹水、山崩、土石流等災害潛勢議題，進而提出調適策略，降低災害衝擊。

(五)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鄉村地區蘊藏豐富的農漁牧產業資源，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服務業等需求，適度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促進鄉村永續發展。

(六)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重大產業及交通建設投入雖可帶動鄉村發展，亦可能產生公共設施與環境無法負荷課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各級部門發展計畫，提供必要公共設施，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性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位階，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關聯性

(一)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關聯性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自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估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大多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考量個別鄉村地區特性，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載明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未來發展地區者，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

3. 依全國土計畫內容，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二)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如有新增相關內容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情況下，納入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具體提出，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執行工具

(一)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為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符合當地特定發展需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鄉（鎮、市、區）面臨課題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平台，得透過盤點農村再生之農村再生基金、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方創生等部會計畫或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以利後續推動。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盤整當地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 並視地方特性研擬解決方案，就公共設施需求迫切性、地方達成共識情形等因素，因地制宜評估是否指明具體區位，以下列方式得擇一辦理：

(一)針對居住、產業（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等，劃設區位及範圍。

(二)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地區性公共設施之區位，惟不劃設其具體範圍。

(三)僅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指認區內所需居住面積總量、產業類別(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項目（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不指明區位及範圍。

第四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以花蓮縣瑞穗鄉為計畫範圍，其位於花蓮縣中部偏南，北鄰光復鄉；西臨萬榮鄉、卓溪鄉；東側為豐濱鄉；南鄰玉里鎮，有北回歸線經過鄉內舞鶴地區。

瑞穗鄉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為 55 個「原住民地區」之一，屬於平地原住民地區。

瑞穗鄉面積約 13,558.62 公頃，共設 11 個行政村，鄉內包含瑞穗都市計畫區（面積 207.99 公頃，占全鄉面積約 1.53%）及非都市土地面積 13,350.67 公頃(占全鄉面積約 98.47%)，其中鄉村區面積共 53.73 公頃（占全鄉面積約 0.40%），如圖 1-4-1。

圖 1-4-1　本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第五節　工作計畫

一、基本調查資料

(一)各級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花蓮縣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與計畫之指導。

(二)相關政策與計畫

應盤整相關政策計畫，如：前瞻計畫、國土生態綠網、農村再生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

(三)環境及資源資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分別檢視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潛勢等項目，作為後續規劃目標與對策之參考，並依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需求，推動整體規劃構想，以生活、生態與生產為主軸，注重生態保育與防救災理念，以改善社區環境及培育農村社區共識，塑造具有在地性、自主性之鄉村宜居環境。

(四)人口與聚落區位

分析瑞穗鄉人口數、人口結構、居住使用等現況並與聚落空間區位比對，作為後續規劃鄉村地區居住空間供需之基礎。

(五)產業結構與分布

依現有產業之空間分布，對照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分類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是否需增補因地制宜之土管方式，以維護產業生產環境。

(六)交通運輸

研析鄉內鐵路運輸、道路系統、公共運輸等，是否符合未來發展需要。

(七)公共設施

檢視公共設施服務項目及其分布，是否符合基本生活需求。

(八)觀光休閒

盤點瑞穗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作為瑞穗鄉觀光休閒發展之基礎。

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以人口分布、地理空間、產業條件等因素，規劃不同之策略區，並就各策略區以維護景觀及生態資源、吸引青年就業、活化在地產業等方向進行研析，提出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為實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四、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符合當地特定發展需求。

五、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

經過各項現況調查、資料收集及民眾參與等規劃步驟後，再就所歸納之課題及因應對策，就教於政府主管機關，以求計畫之周全與可行性，並使各項政策資源得以結合。

第二章　上位及相關政策與計畫

第一節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總量與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其他應辦事項，指導花蓮縣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計畫年期

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25 年。

二、發展總量

（一）人口總量

民國 125 年全臺人口總量為 2,310 萬人。

（二）住宅總量

民國 125 年之住宅需求量約為 1,128 萬戶。

三、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四、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分為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自然資源、海域保育或發展、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等各面向之策略。

其中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包含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形塑鄉村特色，鄉村地區規劃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

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並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及農村環境破壞等課題，並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

五、成長管理策略

(一)人口總量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全國農地總量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二)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1. **城鄉發展總量：**

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用地。各直轄市、縣（市）製造業用地總量原則不得超過 3,311 公頃，其餘用地由各直轄市、縣（市）按實際需求予以劃設，並載明所需面積。

2.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經各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後，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3.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原則。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之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至於文化、運動休閒、氣象等公共設施，將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妥予考量納為容許使用項目，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七、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等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等各地區研訂調適策略。

八、國土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

九、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花蓮縣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

十一、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包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並編定使用地、都市計畫之檢討、訂定產業發展策略、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等事項。

其中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包含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及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等作業內容。

十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各面向之發展策略如下：

(一)生活面

建立數位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城鄉交流、保存鄉村文化與社區意識等，並維護及改善在地商業、旅遊、集會場所、文化設施及信仰中心等基本服務設施。

(二)生產面

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等，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三)生態面

避免破壞重要動植物棲息環境、提高基地透水性、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等。

綜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並依照鄉村特性區分為「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型」及「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其劃分原則如下:

1. 農業發型農村聚落:

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鼓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建立農特產行銷之產業活化措施、進行整體環境改善、保存祭典文化及傳統建物、提供幼童及老年社區照顧福利設施、改善道路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並提升農村社區意識,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2.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第二節　花蓮縣國土計畫

一、空間發展計畫

整體空間發展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永續國土資源、引導城鄉發展之指導，利用原有的地方發展特色空間雛形，針對各區塊獨特的機能加以強化，同時利用軌道、公路、海空及地方性公共運輸與綠色運輸路網及服務進行空間串連，整體空間劃分為三軸、三心及多亮點、四大策略區（如圖 2-2-1）。

瑞穗鄉於空間發展構想上處於三軸之「綠谷廊帶軸」、三心上則屬「健康樂活養生核心」、多亮點方面上有六處、四大策略區上則屬於「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綠谷廊帶軸

花蓮縣國土計畫以地形相對平坦及具備農業發展條件之地區，分別就農地資源之分類情形加以保護、文化景觀資源予以維護，發展基本原則以農業、文化、地景等面向共同結合觀光旅遊產業，以休閒生活為主軸。

(二)健康樂活養生核心

「三心」為花蓮縣成長之三核心，其區內人口占全縣人口 65%，發展基本原則以集約都市發展、成長管理為主，以促進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節省能源、增進公共設施使用效率為主軸。

本計畫區所屬之「健康樂活養生核心」，面積共約 491 公頃，人口約 1.5 萬人，以玉里都市計畫區為核心，主要機能為結合人文生活環境與健康養生產業的空間發展。

(三)多亮點

「多亮點」為具特色之鄉村地區，發展之基本原則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為出發點，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及建立生態網路，協助本計畫區朝生活、農業、觀光等面向永續發展。

圖 2-2-1　花蓮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四)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

秀姑巒溪為東部第一大河，更是形成花東縱谷沖積扇之主要河流，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之發展皆緊扣著秀姑巒溪孕育而生，共同的生命之河為南花蓮上述四鄉鎮匯集出生活圈空間，純淨農業與自然環境是本策略區之共通語言，其純樸鄉村生活與優質環境底蘊作為打造健康樂活的重要基石。本策略區將結合四鄉鎮共同優勢而整體擘劃空間使用與各部門建設，以完善本策略區的優良環境並共同行銷在地特色，為南花蓮四鄉鎮之永續發展挹注源源活水，其空間發展定位如表 2-2-1、圖 2-2-2。

表 2-2-1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之空間發展定位

發展機能	1. 養生人文生活圈、綠海莊園農村、溫泉小鎮。 2. 位居縱谷及森林軸南側交會區，緊扣秀姑巒溪孕育而生。 3. 其有純淨農業與自然環境，坐擁藍綠生態、休閒農業及人文資源。 4. 以玉里鎮為地方核心，發展為健康養生之人文生活圈。
國土保育	1. 位居縱谷及森林軸南側之交會地區，透過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以進行國土保育，確保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的永續使用。 2. 在土地使用上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同時應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串連富源溪、紅葉溪、樂樂溪、秀姑巒溪等河川及農田水圳、公園綠地、濕地等各種開放空間，並與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連結，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3. 玉山國家公園計畫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玉里及池上活動斷層儘速依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布，加強建築管理，避免興建公共建築。 5. 以流域為範圍推動整體治理，強化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及興建滯洪池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
農地保護與發展	1. 應維護本區原有之良好大面積農業用地，並以農業為發展主軸；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之建設，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 2. 農產業專區獎勵輔導發展智能型農業，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稻米、蔬菜產銷模式調整，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 3. 本區為稻米與蔬菜作物生產之優質環境，輔以玉里之養殖生產、瑞穗之果品及茶產業作物、卓溪之苦茶油，因應農產環境與特色劃設農產業專區，打造東部稻米蔬菜之鄉、黃金蜆及茶產特色加值區。 4. 輔導舞鶴、東豐休閒農業區等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協助及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及管理，打造農業休憩帶，發展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提供農村生活及生態深度體驗，創造在地消費機會。

	5.打造赤科山、六十石山兼具休閒遊憩性質之農業使用模式，整合一、二、三級產業功能，提升農產品價值，發展花蓮農業經濟。 6.推動豐南社區吉拉米代部落里山加值計畫，將有機農業從耕作擴大至生態地景、永續環境、農民生計及農村生活品質之改善，回應國際里山倡議的願景。 7.推動規模化產銷專區，輔導三民養殖區，建立「黃金蜆品牌」，並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
城鄉發展	1.於現有基礎上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整體開發區檢討變更、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機制等，引導居住與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 2.檢視瑞穗鄉與富里鄉等人口老化指數較高鄉鎮，透過都市計畫檢討高齡友善環境之公共設施及醫療、老人照護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打造養生人文生活之宜居環境。 3.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規劃社區及部落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等空間配置，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生產經營環境、培育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協助永續發展。
產業發展	1.推動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BOT案，串連吉拉米代部落的梯田景觀及金針花海，結合溫泉觀光、瑞穗五星觀光飯店，構築花東藍天綠地優質旅遊路廊，提升旅遊品質與創造多元的旅遊體驗，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2.以區域核心景點帶動原民文化、莊園農村、農產專區等地區微型景點，整合串聯人文、文化、生態、農業等資源，結合養生人文慢活氛圍，扶植觀光微亮點，營造區域魅力體驗行程。 3.透過結合在地產業及自然、文化資源，規劃試走、場景營造、店家合作等，以強調地方既有資源的串連加值及新想像為主軸，融合新興店家、手工藝及農業，推動養生休閒產業。
運輸與公共設施	1.中長途運輸需仰賴台鐵接駁，可依鄉鎮需求程度給予合適之公共運輸營運模式，如需求反應服務(彈性運具)與訂製小巴兩種適合偏鄉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 2.規劃建立193縣道等自行車道系統與之串連，結合地區農業景觀，營造特色慢活走廊，並持續進行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3.整合醫療及照護體系建構，完善之醫療後送服務體系，強化社區高齡長照與托育照護機制，布建完善的長照與托育服務體系，改善適合老年生活的軟硬體環境。 4.辦理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提供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祭典使用，及辦理活動使用。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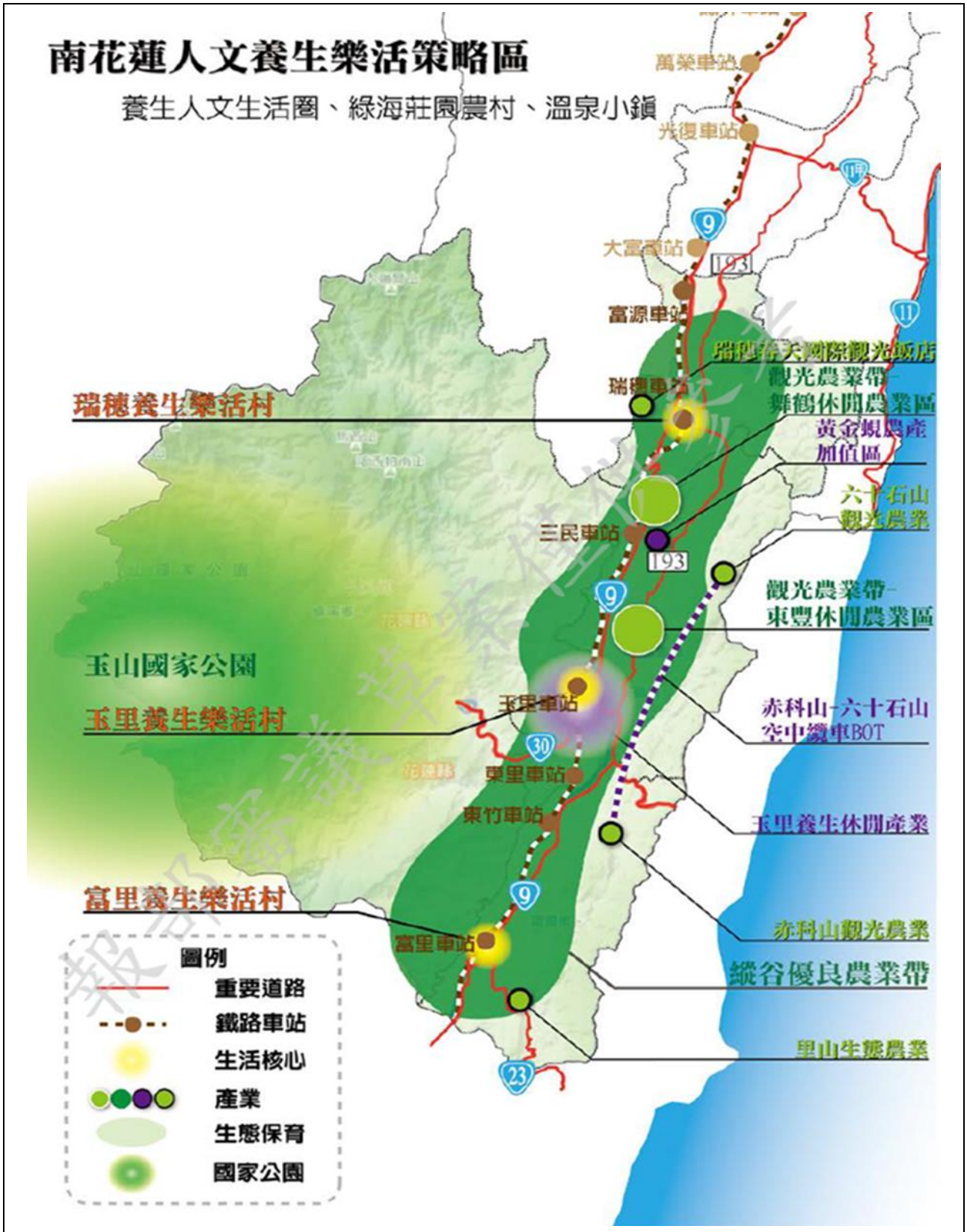

圖 2-2-2　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二、成長管理策略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地區

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如表 2-2-2，其中瑞穗鄉 5 年內無新增住商、產業用地、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僅有一處 20 年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瑞穗溫泉(228 公頃)，未來將依當地發展情形，在適當時機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範圍。

表 2-2-2　花蓮縣未來發展地區總量及推動時程表

發展機能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區位及面積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
			5 年	20 年（中長程）	
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		-	-	吉安鄉工業區周邊(356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之擴大。
新增住商用地	住宅	49.97 公頃	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西北側地區（25 公頃） 七星潭臨海地區（11.3 公頃）	大花蓮都市計畫(1,846 公頃) 秀林公所（121 公頃） 萬榮公所（194 公頃） 卓溪公所（64 公頃）	(一)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二)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周邊。 (四)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商業	18.47 公頃	-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地區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屬臺鐵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及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發展機能	計畫目標年需求面積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		
		區位及面積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指導原則類型
		5 年	20 年 (中長程)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所需用地	遠雄海洋公園 (22.5 公頃) 播種者遊憩園區 (10.35 公頃)	瑞穗溫泉 (228 公頃) 七星潭風景區 (212 公頃) 吉安干城 (206 公頃) 林田山地區 (29 公頃) 花蓮溪出海口 (14 公頃)	1.原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2.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者。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二)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1.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1~3 項中任一項)

(1)同類型(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不再此限。

(3)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

至多不得超過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3. **後續應審查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若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廢棄物處理能力及公共設施容受力(例如停車空間)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三、「鄉村區」單元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花蓮縣國土計畫中瑞穗鄉「鄉村區」單元共 14 處(如圖 2-2-3、表 2-2-3)，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配合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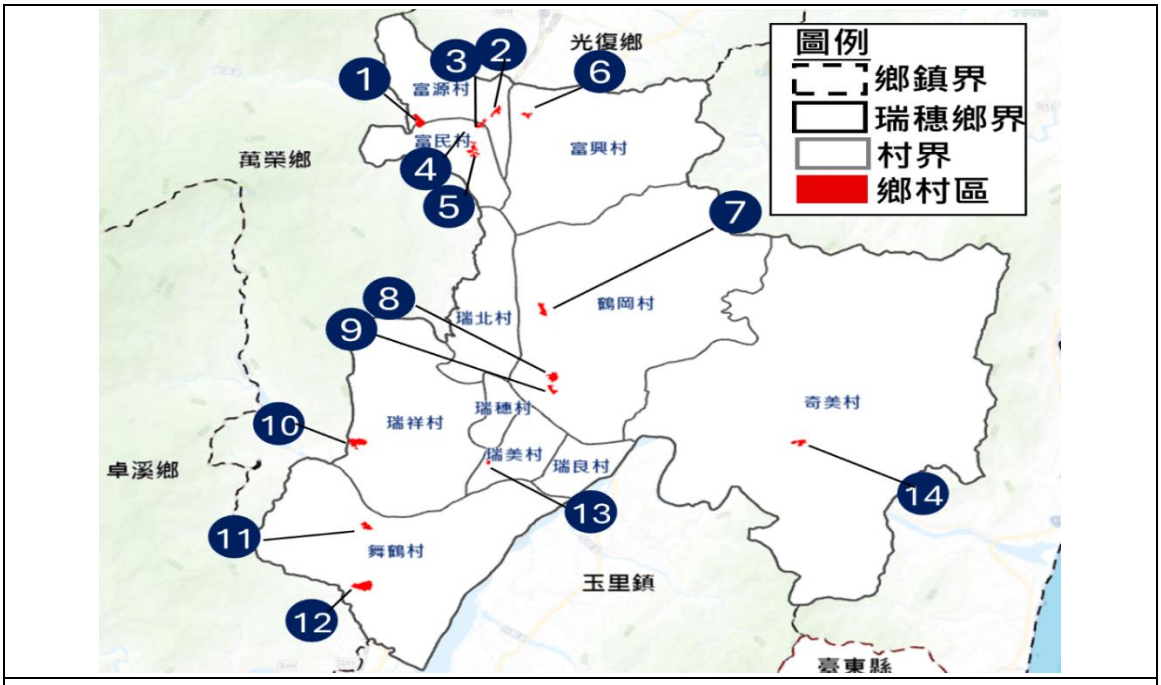

圖 2-2-3　瑞穗鄉鄉村區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表 2-2-3　瑞穗鄉鄉村區分布區位及特性彙整表

編號	農村再生範圍	社村土地範圍重劃區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鄉村區（註1）	農產生源占比例周邊產業資源一定（註2）	生育保育占比例周邊生態環境一定（註3）	都計區2公里內周邊距市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註4）	人口密度（人/公頃）	合市畫規應定街畫者符都計法定擬鄉計
1	-	-	V	-	-	-	-	80.51	-
2	V	-	V	-	-	-	-	68.27	-
3	V	-	V	-	-	-	-	39.78	-
4	-	-	-	V	-	-	-	0.00	-
5	-	-	V	V	-	-	-	37.90	-
6	V	-	V	-	-	-	-	51.71	-
7	-	-	V	-	-	-	-	56.58	-
8	V	-	V	-	-	V	-	56.59	-
9	V	-	V	-	-	V	-	42.72	-
10	-	-	V	-	V	-	-	30.35	-
11	V	-	V	-	V	-	-	21.12	-
12	V	V	V	-	-	-	-	11.79	-
13	V	-	V	V	-	V	-	284.81	-
14	-	-	V	-	V	-	-	31.15	-

註：1.部落範圍係參照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劃設範圍。

2.5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五類農業發展地區重疊面積比例≧50%；以及1000 公尺範圍內與產專區重疊面積比例≧30%。

3.1,000 公尺範圍內與第一、二類國土保育地區重疊面積比例≧30%。

4.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係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達本縣村里平均非農活動人口比 78.92%。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花蓮縣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對有關地方發展與生活型態課題中屬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相關部門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性質，明確提出空間發展區位，其中有關瑞穗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表 2-2-4：

表 2-2-4　花蓮縣國土計畫有關瑞穗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類別	空　間　發　展　區　位
住宅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優先推動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結合地方創生的概念，核實檢討部落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2.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通盤檢討： 就斷層經過之花蓮、玉里、富里及瑞穗等都市計畫區，應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3.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且位於都市計畫之部落，應以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習為前提，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檢討、變更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俾使計畫內容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實際需要，如瑞穗都市計畫(烏楨部落、娜魯灣部落、法淖部落)。
一級產業	1. 花蓮縣宜維護農地共計 4.61 萬公頃，區位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及小部分位於東海岸之鄉鎮，再與 105 年度花蓮縣主要作物分類之農產業專區劃設彙整成果：建議劃設農產業專區分為有機農業、林業生產、果品作物、特用作物(茶產業作物)、稻米作物、蔬菜作物、養殖生產與雜糧作物等 8 大種類作物套疊；農產業專區區位大多位於宜維護農地之區位上，宜維護農地之適作農產業方面，瑞穗鄉為：稻米作物、蔬菜作物、果品作物、特用作物(茶產業作物)。 2. 配合農業部農業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執行山坡地範圍之檢討，對於毗鄰非平地範圍之山坡地農地，檢視其農業生產環境及歷年農業活動，適度檢討調整土地管制作為，完整性配置優良農業區位；並將山坡地解編後之農地納入農產業空間布建範圍，以加強農作集中化與效率化發展。 3. 透過農產業空間布建之滾動式修正，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區域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成為區域內農業基礎設施之重要基地，並且將優良農地或經農地重劃之區域，調整至農業發展功能分區第一類，以維護優良生產環境、避免優良農地流失。 4. 推動農村再生，促進農村產業塑造農村風貌 5. 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6. 維護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確保森林永續經營，推動友善環境及多元利用之林產業發展 7. 輔導農產品朝向加工、精緻化，透過多元化儲銷環境達成產銷平衡目標。

類別	空 間 發 展 區 位
二級產業	1.提高產業用地使用效率 2.未登記工廠納管清理輔導 3.土石採取業： 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原則迴避開採平(農)地土石資源，預先規劃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並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三級產業	1.鼓勵民間觀光產業投資案件申請設置： 以配合交通區位與公共設施條件等，選擇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產業之條件，目前瑞穗鄉鄉內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者，共二處:(1)已營運之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2)已完成第一期工程投資之銀山莊渡假會館(後續將依促參辦法辦理)。 2.營造觀光特色亮點與深化微亮點： 政府資源挹注觀光景點空間營造、健全特色亮點公共服務品質與深化微亮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動能。
交通運輸	1.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改善台九線壽豐木瓜溪橋至富里臺東縣界間未依 30 公尺計畫路寬拓寬路段，除主要橋梁重建外，其餘路段多以原路向兩側拓寬為主要改善方式。 2.為提升道路路面品質，改善路面平整度、減少路面孔蓋、美化道路景觀、整頓道路附屬設施加強植生綠化，以提高行車安全，持續辦理道路及步道系統改善計畫，並藉此整合地方特色地景活絡觀光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3.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 臺鐵花東線鐵路起自花蓮站迄至知本站，原屬單軌區間，將採以全線鐵路雙軌電氣化改善，縮短花蓮與臺東間直達車之行車時間，並提高區域間鐵路容量，未來也將評估臺鐵進一步升級提速之可行性。 4.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改善新城站至臺東站間沿線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整體評估車站應採更新或改建方案，以達到現代化之服務水準。

類別	空 間 發 展 區 位
重要公共設施	1.全縣視地方需求，布建長照ＡＢＣ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串起在地照顧服務網。並以長照設施最缺乏地區中區、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及東區為優先辦理區，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區整體規劃時，應優先檢討地方型及區域型長照設施之設置。 2.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視部落實際需求，辦理興建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 3.為提高廢棄物處理效率，因應南、北區地方垃圾集中轉運之需求，於南區(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北區(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各設立 1 座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取代原有分散各地之傳統轉運場所。 4.為提升警察消防人員工作士氣及為民服務品質，守護地方安全，改善或強化境內警察消防廳舍、訓練基地暨防災教育空間、救助技能訓練場地等基礎設施，瑞穗鄉初步規劃1處消防廳舍新建增建為瑞穗分隊廳舍。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相關政策與計畫

一、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1-114 年)

(一)以綠帶或藍帶鏈結各生態熱點與山、海間之重要生態系，於位處生態熱點與關鍵區域之農業區推動友善環境生產-維護花東縱谷平原北段河口及縱谷淡水濕地，確保濕地生物棲息環境。

(二)改善台九線及建立及維持連結縱谷東西兩側森林之生態廊道，在安全考量基礎下，達成回復花蓮溪自然樣貌、健康之河相、良好的上下游及水陸連結性、乾淨的水質與足夠的水量之目標，如圖 2-3-1。

(三)農業則以友善耕作為主，並提升田區生物多樣性及與周邊自然棲地之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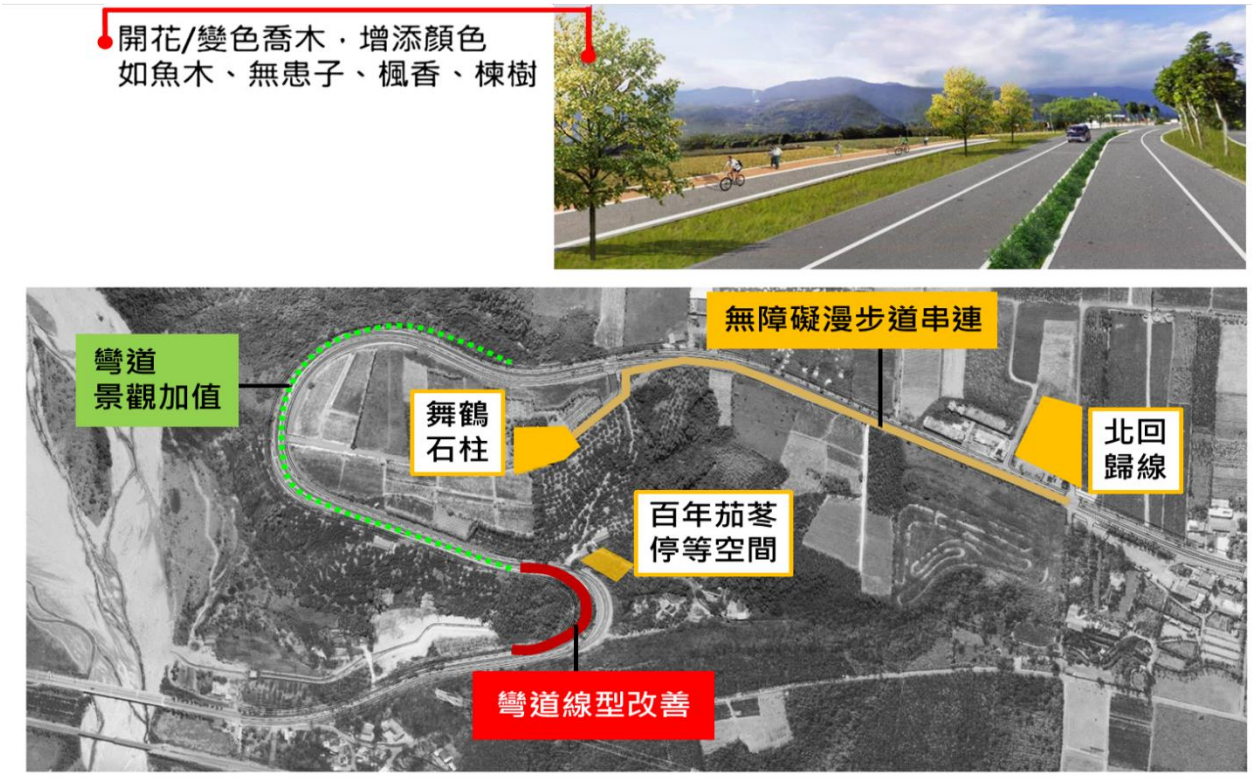

圖 2-3-1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

二、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1 年）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整體觀光發展及實質開發建設，作為國家風景區未來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並整合區內觀光景點及新興遊憩資源，如圖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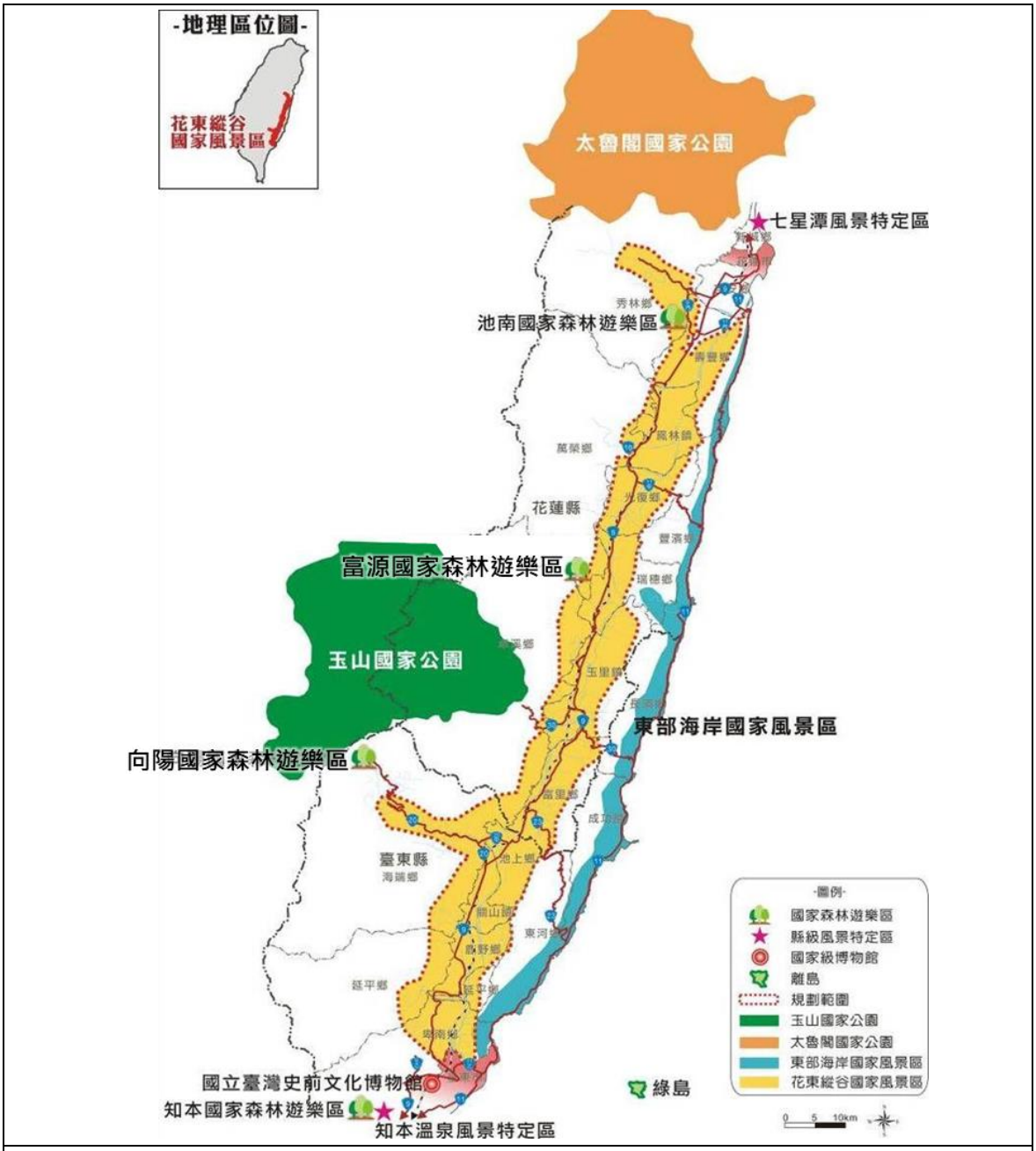

圖 2-3-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重要觀光遊憩景點示意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 前瞻計畫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施政亮點資訊網」，彙整與本計畫相關之政策與計畫以為參考，茲彙整節略如下:

(一)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交通部，109 年-117 年）

交通部因應花東地區持續增加的運輸需求，推動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以提高鐵路運轉、縮短旅行時間、增加班次、降低誤點、減少列車交會，除增加台北－花東的聯外運輸效能、增加返鄉及觀光旅客的交通便捷性，也配合南迴鐵路電氣化，提供南部地區進出花東的方便路廊(如圖 2-3-3)，計畫範圍為：台東縣台東市、卑南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其位於本計畫之光復至瑞穗段採全線雙軌化工程，富源車站月台配合改建。

圖 2-3-3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資料來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署、國土署、漁業署、公路局，106 年-114 年)

由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漁業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環境部共同執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改善景觀，設置污水截流、水源淨化等改善水太髒問題，增加生態復育及濕地環境。

瑞穗鄉南大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依據花蓮縣政發展願景「智慧城市，國際接軌」、「觀光洄瀾，有機首都」、「關懷照護，友善家園」、「教育扎根，安心環境」、「多元共融，人文城鄉」、「宜居永續，幸福花蓮」等 6 大主軸，以及 6「ㄐㄧㄥㄟ」新印象，將國土計畫的空間機能定位納入整體水環境改善規劃中作為基礎，如圖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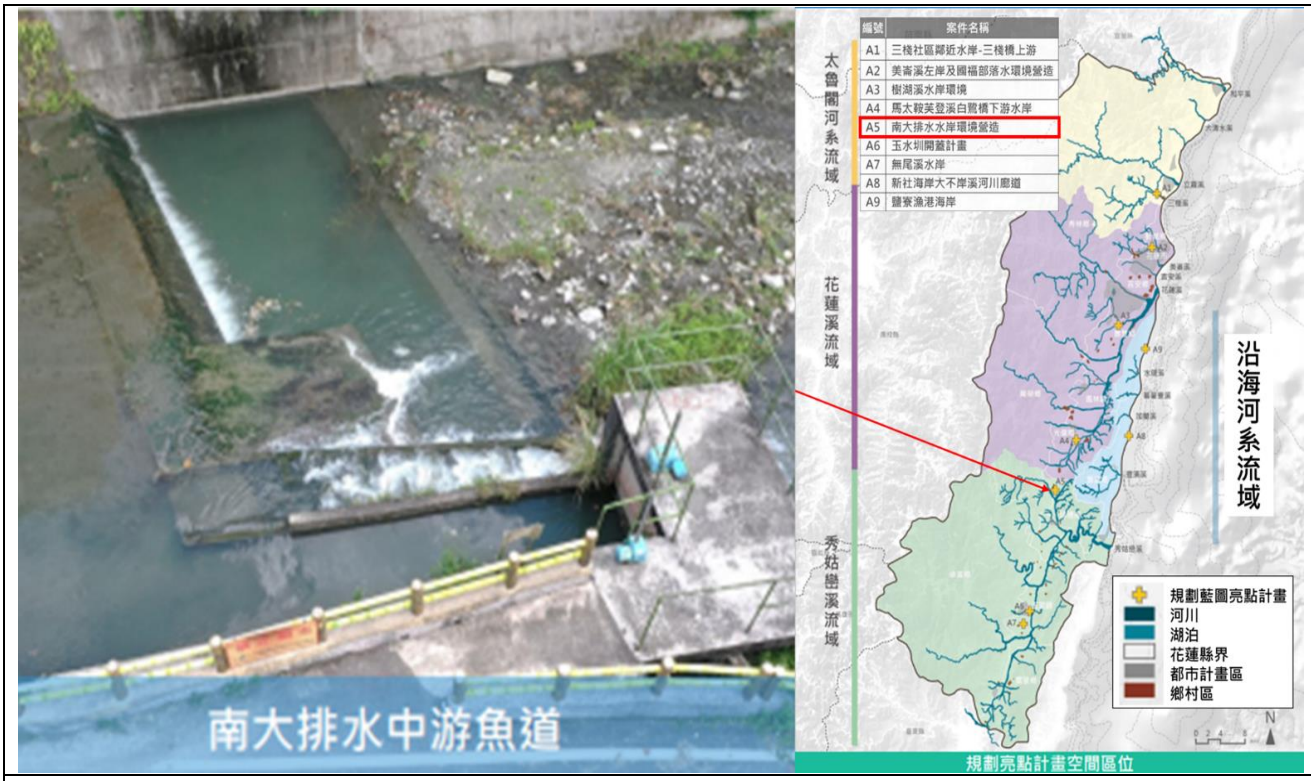

圖 2-3-4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瑞穗鄉南大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資料來源: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三)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10 年-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並以「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加值」為指標，持續深化部落產業，含特色農業、生態旅遊及文創產業等，並強化營運線上及線下通路據點，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如圖 2-3-5。

瑞穗鄉公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畫－KOHKOH 產業品牌永續計畫提出多項經濟產出的重點，如：農特產品伴手禮、四季野菜生鮮箱、在地餐飲業者饗食券、特色小旅行套裝行程套票販售和原民文化工匠藝術品等活化瑞穗鄉原住民經濟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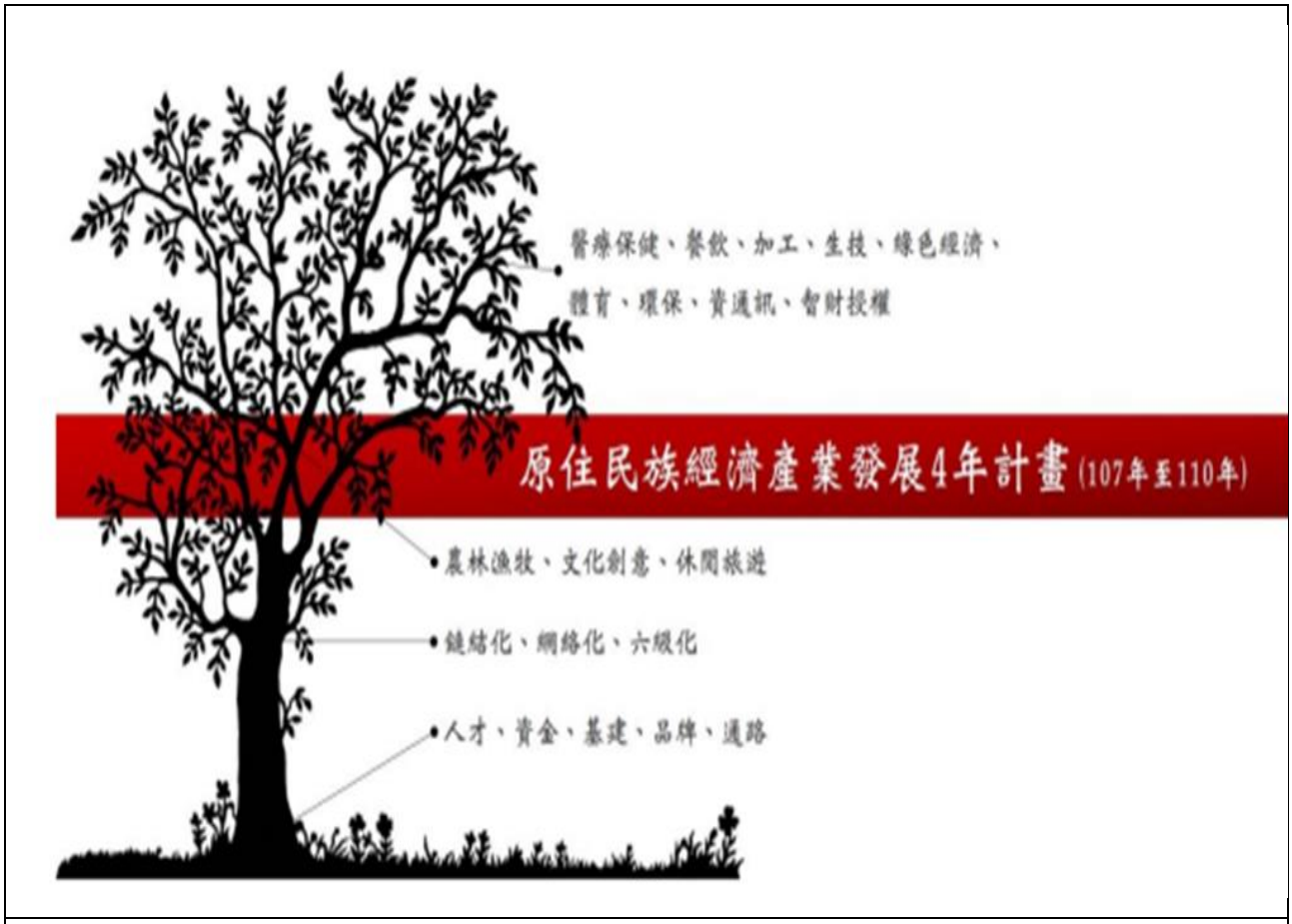

圖 2-3-5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四)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106 年-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原民部落營造計畫，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文化特色，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及安全的友善空間。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與文化傳承，改善文健站周邊整體公共設施，並結合部落傳統智慧，整合原住民長者長照、幼兒托育、課後照顧等功能，發展為部落之心，如圖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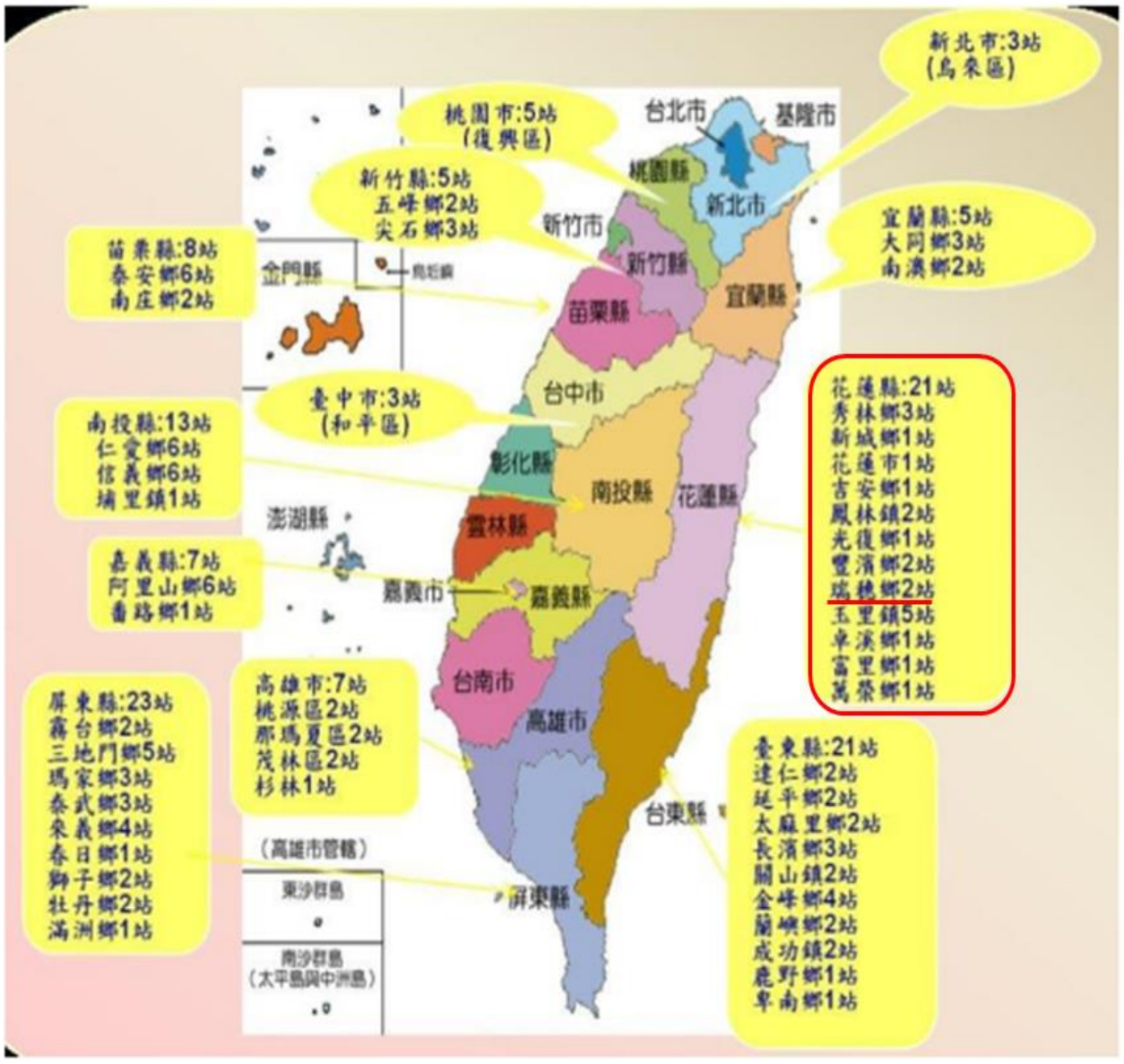

圖 2-3-6　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

(五)瑞穗鄉衛生所社區式長照機構(衛生福利部，109 年-112 年)

瑞穗鄉日間照顧中心（如圖 2-3-7），利用閒置之舊瑞穗衛生所既有的空間發展在地長照設施（如圖 2-3-8），提供長者最直接照護服務，解決其當前需求，發展為小規模且多元經營之服務模式，成為本鄉第一間失能長者之日間照護服務設施，協助長者可就近獲得日間的照顧，同時選擇原有的在地生活方式。

圖 2-3-7　瑞穗鄉日間照顧暨健康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瑞歲健安日照中心

活動場域現況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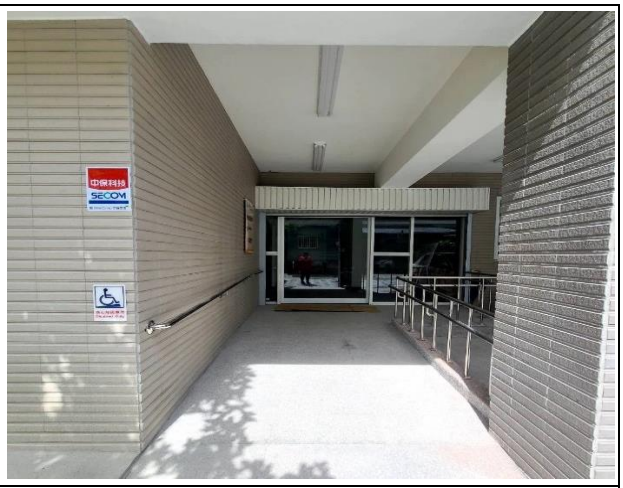

服務中心入口

圖 2-3-8　瑞穗鄉日間照顧暨健康服務中心現況設施

資料來源:瑞歲健安日照中心

四、 農村再生計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09-112 年)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動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本計畫盤點瑞穗鄉曾辦理之農村再生計畫地區，如：富源社區、鶴岡社區、富興社區、舞鶴社區、瑞美社區及培根計畫情形，以延伸其成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圖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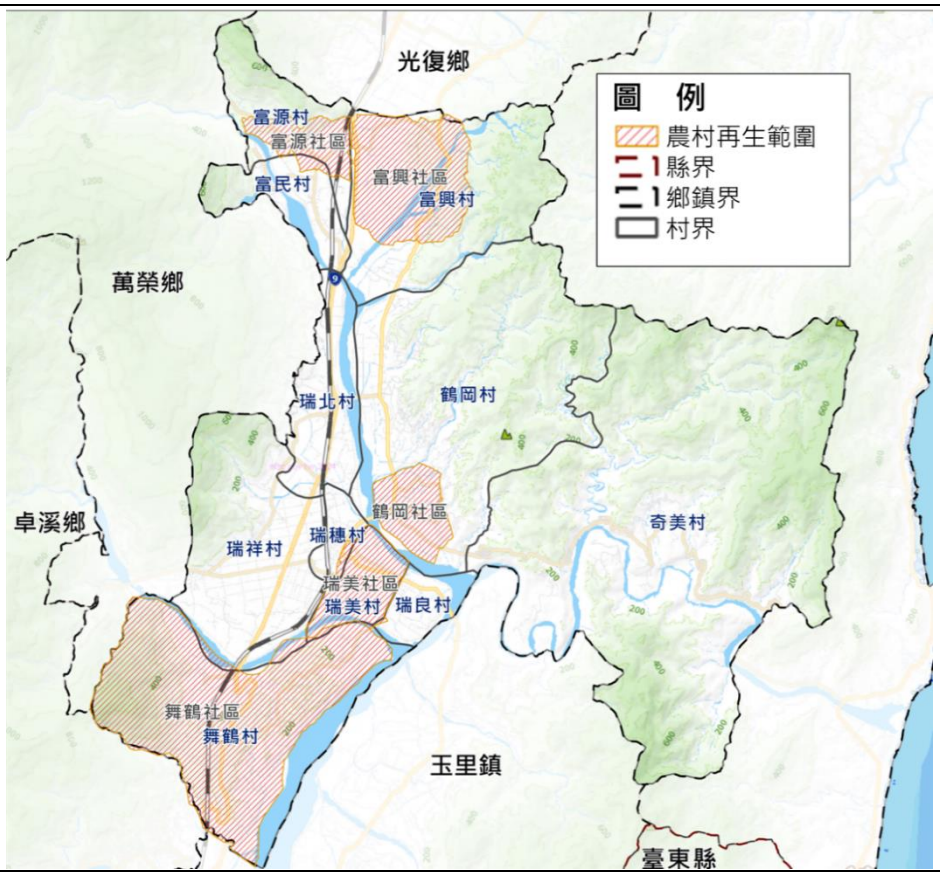

圖 2-3-9　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計畫繪製

五、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花蓮縣政府，112 年)

盤點鄉(鎮、市)間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產業空間規劃與發展需求，進行地區之資源分布適宜性分析，以規劃指導區內農產業經營模式與產製儲銷體系之運作，劃設與規劃潛力農產專業區範圍勘選，其區位多分布於農 1 及農 3，位於富民、富興、瑞北、瑞祥、鶴岡、舞鶴、奇美等村，其規劃構想如圖 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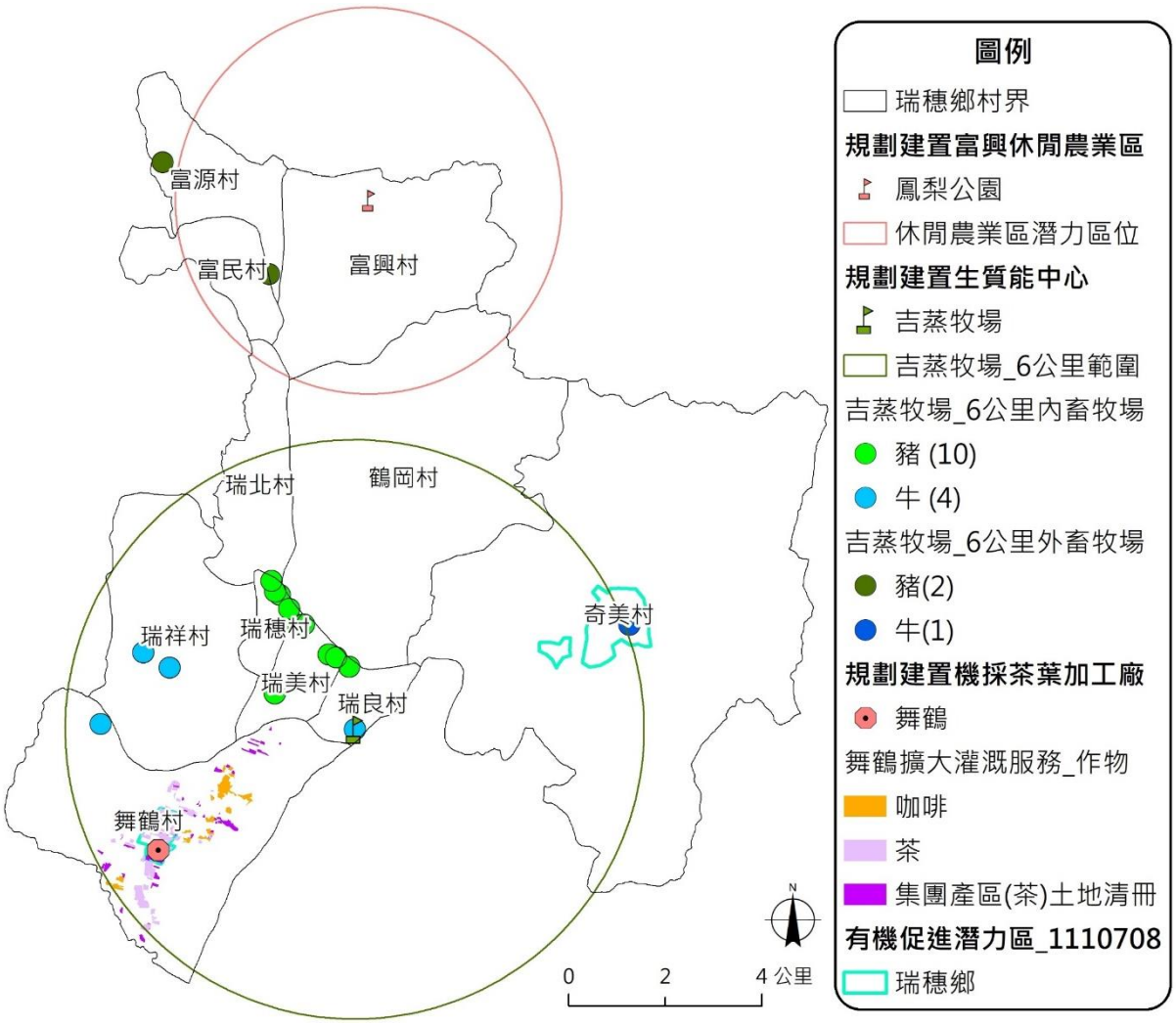

圖 2-3-10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與瑞穗鄉有關之部分)之示意圖

六、 均衡城鄉推動方案(內政部國土署，104 年)

建立鄉(鎮、市)間的新夥伴關係，縮短城鄉差距，引導中央資源投入，帶動民間投資，增加鄉村地區就業機會；公有土地活化利用，提高建設計畫之效益，建構具有就業、就學、就養，適居地之富麗農村。

以瑞穗火車站為核心，打造具有原住民溫泉特色之觀光遊憩小鎮，並以故事方式行銷在地農產品，修復步道、建構完整自行車系統，串聯觀光軸帶，其規劃構想，如圖 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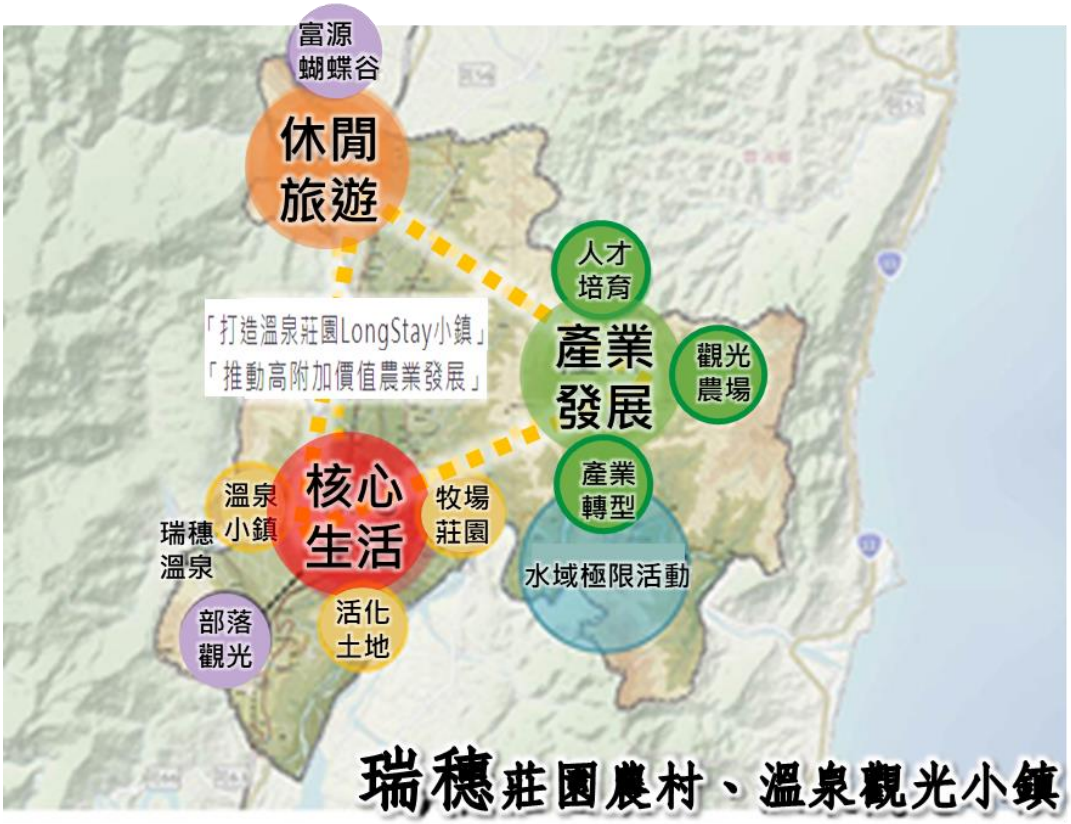

圖 2-3-11　瑞穗莊園農村、溫泉觀光小鎮空間架構構想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七、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111~114 年)

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過去部落內工程僅能採局部性、單點式、零星式處理,以及對部落缺乏風險溝通、意見交流之痛點、服務機能與整體景觀不佳情形,改以尊重部落主體性下,藉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環境盤點與掌握、與族人對話溝通,凝聚雙方共識。

全面性盤點部落環境基本資料，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改善部落環境與強化韌性防(減)災機能，有效管理致災因子，減少災害搶救、重建復原之人力及經費，優化部落公共設施，並整體性完成部落文化及地景營造，結合當地產業發展，以提升部落居住品質吸引部落青年回流，該計畫之推動構想架構，如圖 2-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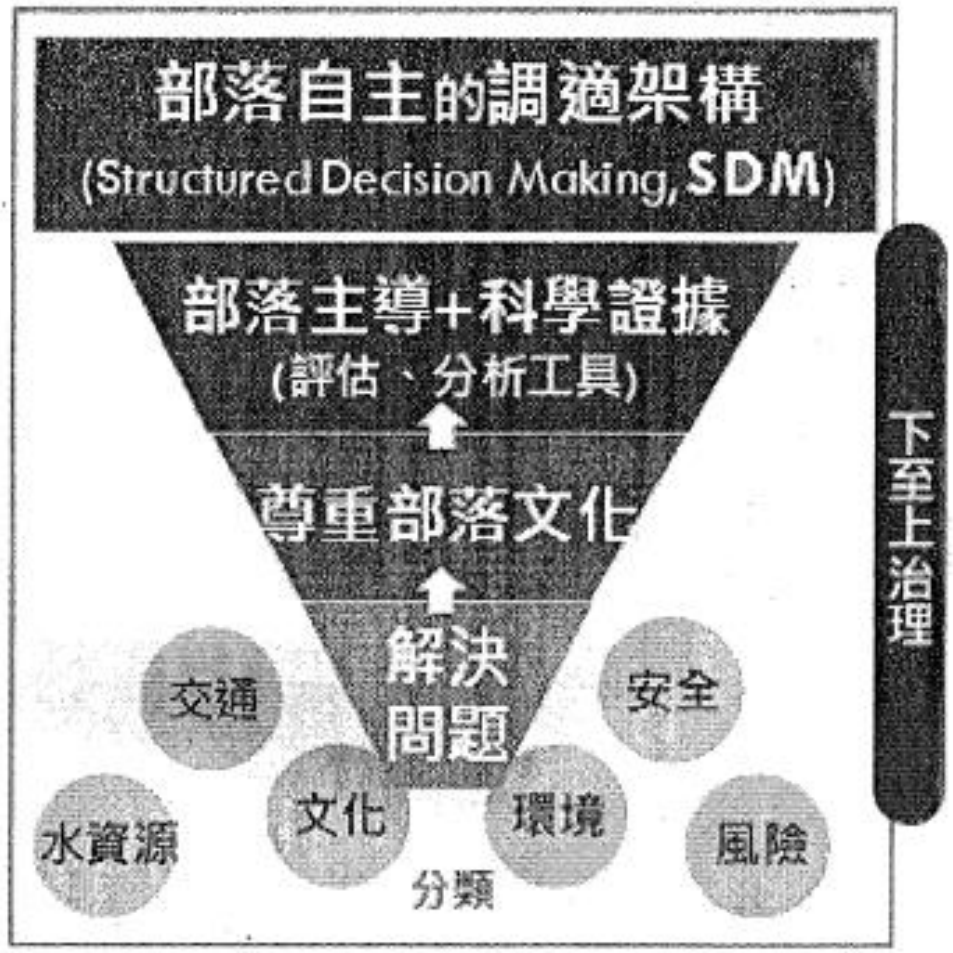

圖 2-3-12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八、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為保護溫泉露頭，避免民間業者零星開發或漫無節制的濫挖濫建溫泉水井，造成土地使用及景觀之紊亂，影響地區未來整體發展；另為遵循「洄瀾-2010 花蓮永續發展」之理念，將瑞穗鄉瑞祥村及萬榮鄉紅葉村之產業發展依循永續發展及保育資源生態環境之原則，積極推動溫泉區的開發及資源保育利用，同時將現有之溫泉旅社納入管理，建立合理之土地使用及開發管理制度，爰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如圖 2-3-13，其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草案)如表 2-3-1，其計畫歷程如表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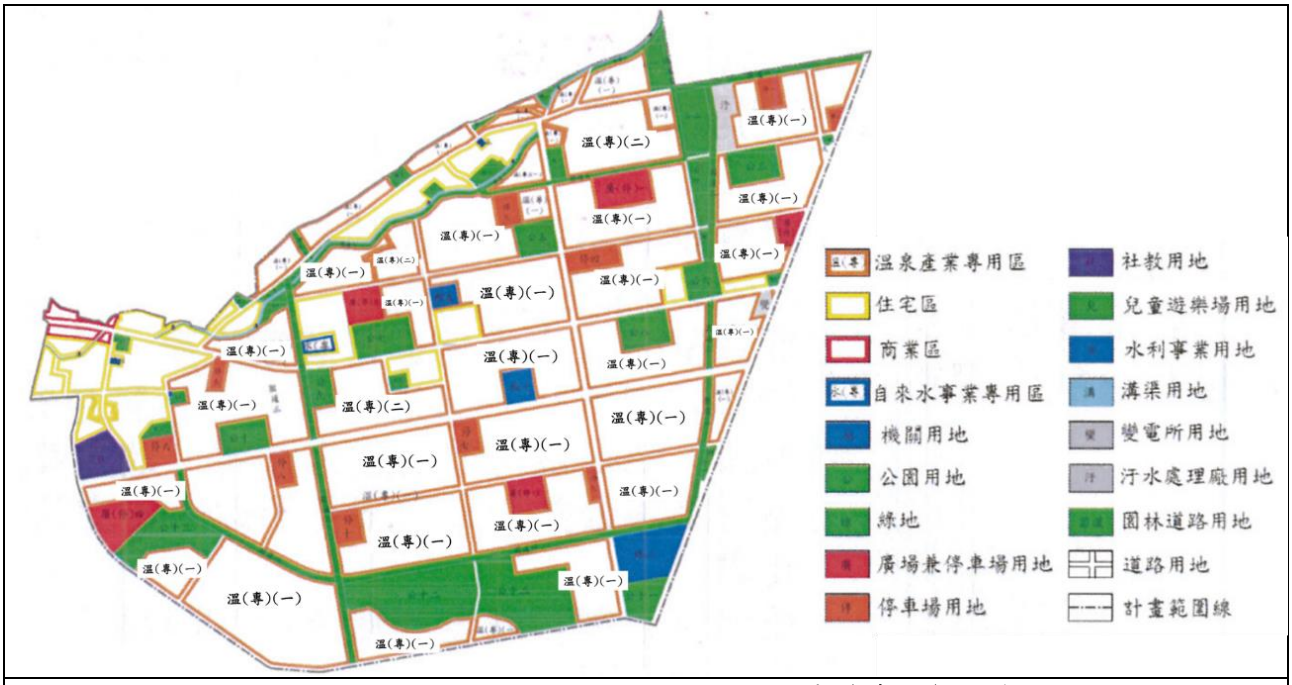

圖 2-3-13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105 年 11 月

表 2-3-1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草案)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22.83	8.29
	商業區	1.32	0.48
	第一種溫泉產業專用區	152.60	55.40
	第二種溫泉產業專用區	13.22	4.8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44	0.16
	小　　計	190.41	69.1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4.08	1.48
	公園用地	26.78	9.72
	綠地	1.48	0.5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6.34	2.30
	停車場用地	6.05	2.20
	兒童遊樂場用地	2.50	0.91
	變電所用地	0.26	0.09
	溝渠用地	1.54	0.56
	園林道路用地	11.61	4.22
	水利事業用地	0.02	0.01
	社教用地	1.65	0.60
	汙水處理廠用地	1.06	0.38
	道路用地	21.65	7.86
	小計	85.02	30.87
計畫總面積		275.43	100.00

資料來源: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105 年 11 月、瑞穗鄉公所；本計畫彙整

表 2-3-2 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歷程

時間	事　　項
96.08.20	內政部同意辦理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
97.09.17	公開展覽
97.09.25	舉辦說明會
99.10.21	召開縣都委第 129 次會議
100.07.29	召開縣都委第 131 次會議
104.01.29	召開部都委第四次小組會議
104.05.26	召開花蓮縣瑞穗鄉代表會議
105.05.30	原民會釋疑
105.10.18	申請人向瑞穗鄉公所提出召集同意事項部落會議
105.11.10	瑞穗鄉公所認定關係部落
105.12.12	舉辦公聽會
105.12.16	彙整意見送公所備查
105.12.23	部落會議主席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
105.12.30	公所於村辦公處、部落公佈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將相關文件供閱覽複印
106.01.06	召開部落會議
106.01.13	做成決議、函文紀錄

資料來源: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草案)，105 年 11 月、瑞穗鄉公所；本計畫彙整

第三章　自然環境與災害潛勢

第一節　地形與土壤

一、地形與地勢

瑞穗鄉位於花東縱谷中段，北回歸線從鄉中央穿過，東以海岸山脈與豐濱鄉相鄰；南以舞鶴台地、秀姑巒溪與玉里鎮、卓溪鄉分界；西接萬榮鄉；北連光復鄉，全鄉總面積 135.59 平方公里：平地面積約 32.2 平方公里，山坡地約 45.3 平方公里，高山地區約 58.09 平方公里。

瑞穗鄉屬秀姑巒溪流域由北向南沖積扇之一部分並與西邊之紅葉溪匯集沖積成之精華地帶，為本鄉主要之農業生產地區，全區除了花東縱谷平原外，舞鶴、奇美皆屬於山坡地，盛產水果和茶葉等經濟作物。

瑞穗鄉西側以中央山脈山腳沿線與萬榮鄉分界，高山地區概屬萬榮鄉，鄉境南側除舞鶴村掃叭台地的地形有所起伏外，其餘均為平坦的河流沖積扇與沉積平原，海拔高程多在 150 公以下。

瑞穗鄉東側因緊鄰海岸山脈貓公山系列諸峰，地形起伏較大，境內最高山頭為海拔 922 公尺的貓公山主峰，位於鄉境的東北隅，另有奇密山、秦公越山、秀望山等，高度在 400 公尺以上，換言之，鄉境東半部多為海拔 200 公尺以上的山坡地。

瑞穗鄉北部為秀姑巒溪與富源溪分水形成的通谷地形；南部有海拔約 200 公尺左右的舞鶴台地，其餘則為秀姑巒溪床，瑞穗鄉之地形高程分布，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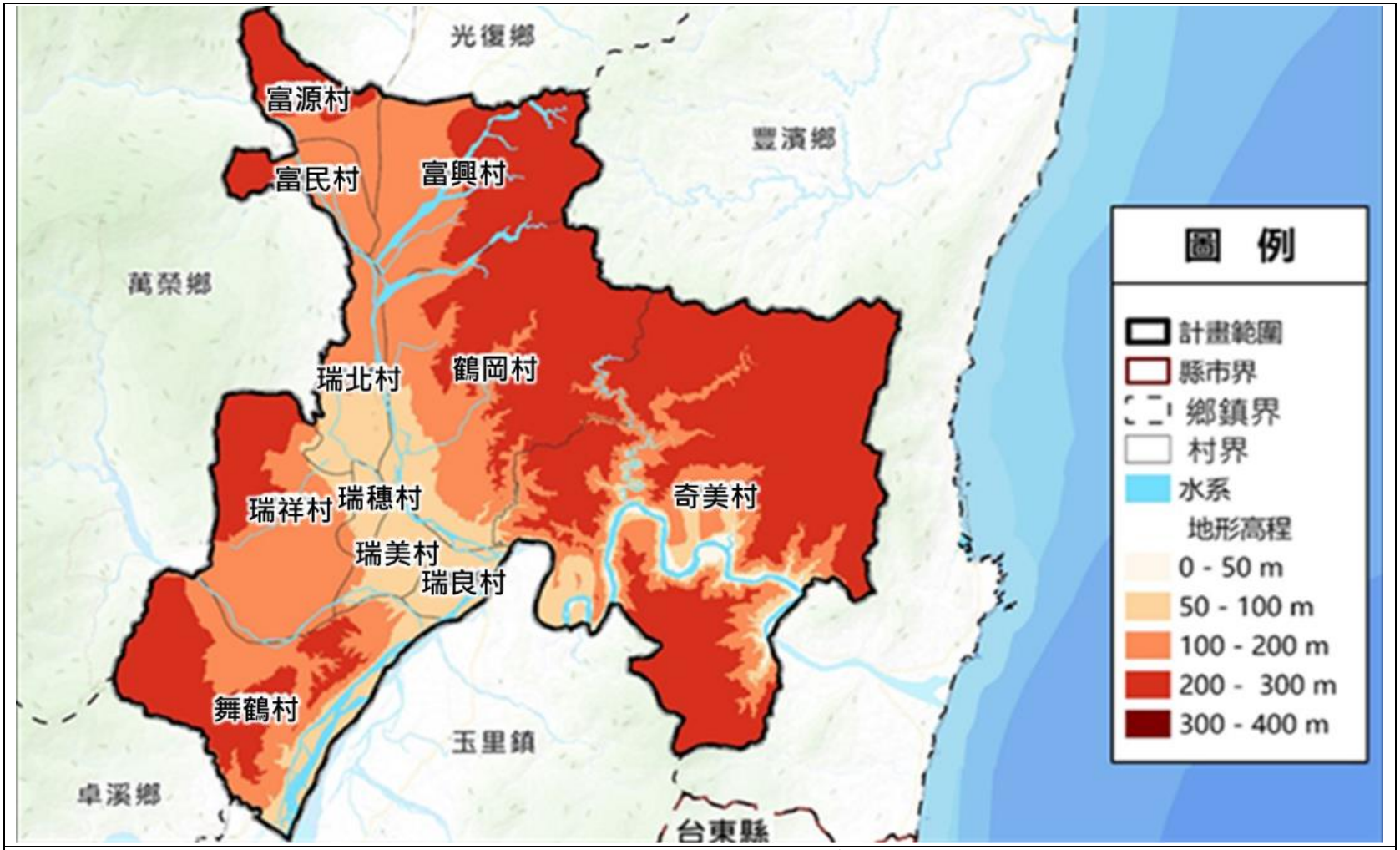

圖 3-1-1　瑞穗鄉地形高程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地政司、本計畫繪製

二、坡度

瑞穗鄉中央區由富源溪與紅葉溪沖積而成，坡度較緩（1 級坡），屬於平原地形；東側為海岸山脈，坡度達六級坡，山脈中彎曲狹小之河道為秀姑巒溪泛舟之體驗區；西南側為舞鶴台地，坡度屬四級坡以上，瑞穗鄉之地形坡度分布，如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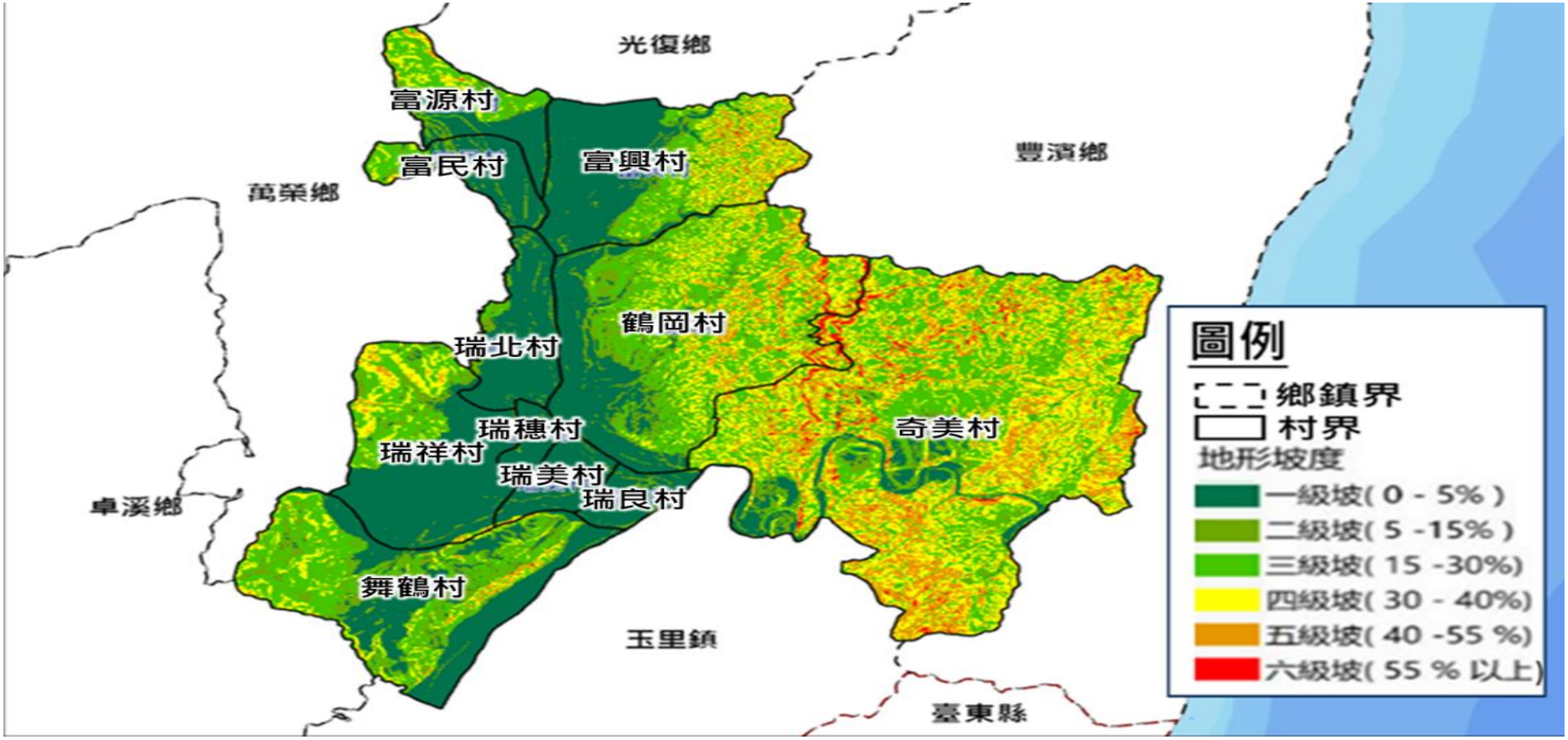

圖 3-1-2　瑞穗鄉地形坡度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地政司、本計畫繪製

三、地質土壤

瑞穗鄉地質以海岸山脈的八里灣層、都巒山層、蕃薯寮層最為發達，八里灣層分布於鄉境之東北區域，都巒山層與蕃薯寮層則分布於整個東半部地區。

鄉內土壤主要可分為崩積土、石質土、東岸母岩沖積土、片岩沖積土、黃壤土、黑色土、壤土、沖積土等 8 類。

崩積土分布於海岸山腳的烏漏山、奇密山及西側的江布南山腳、舞鶴台地一帶；石質土分布於鄉境東南方山坡地一帶；東岸母岩沖積土集中於富興村東側的伯婆莊平地一帶；其他地區則較零散分布：片岩沖積土分布於富源、瑞穗村等平原地區；黃壤、紅壤土分布舞鶴台地一帶；沖積土與黑色土僅呈零散的分布。

瑞穗鄉的地質與土壤分布，分別如圖 3-1-3 及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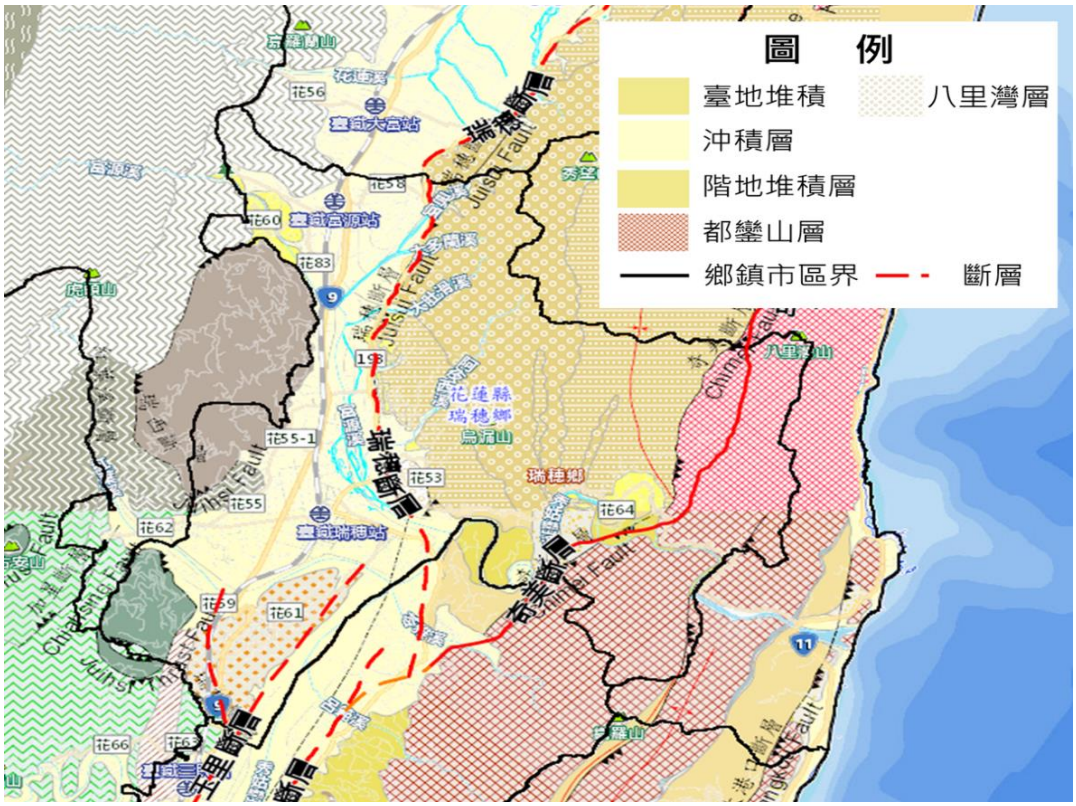

圖 3-1-3　瑞穗鄉地質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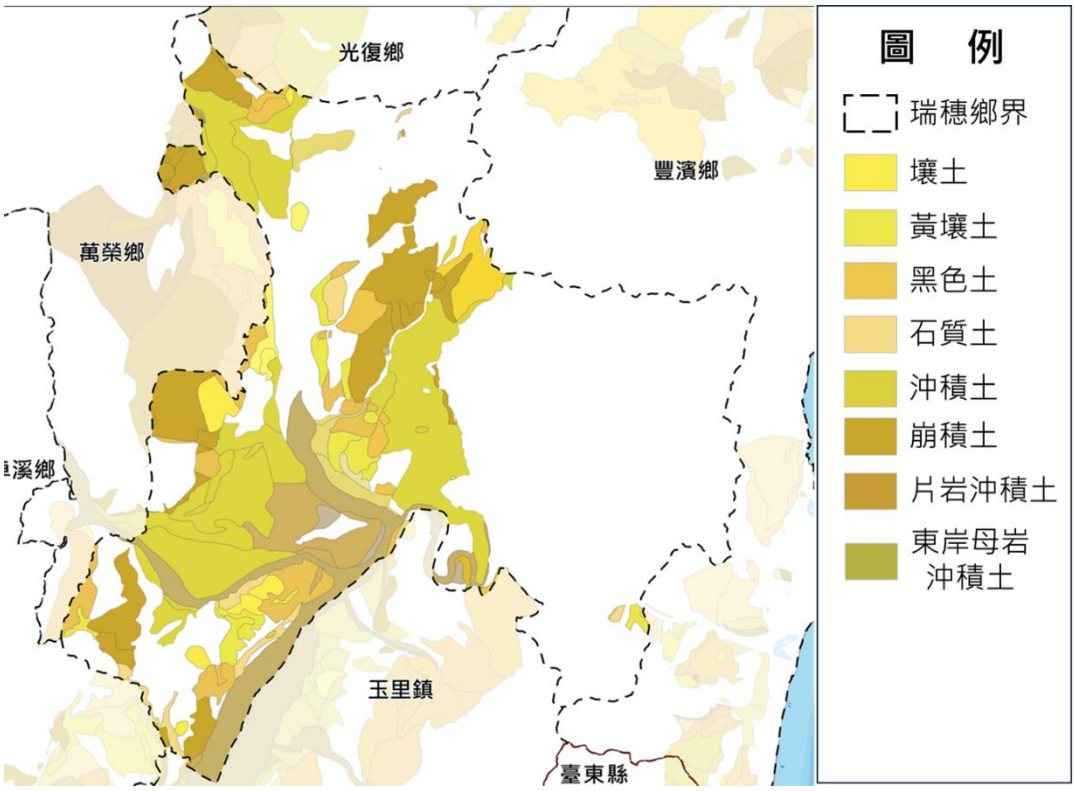

圖 3-1-4　瑞穗鄉土壤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試驗所

第二節　水文與綠帶系統

一、河川水系

瑞穗鄉以水系發達著稱，除主要河川秀姑巒溪從鄉境南側迂迴穿過以外，尚有次要河川 7 條：發源於中央山脈的紅葉溪、馬蘭鉤溪；發源於海岸山的富源溪、鶴岡溪、安夜西溪、打落馬溪、奇美溪等，其中紅葉、馬蘭鉤、富源、鶴岡、安夜西溪等 5 條溪流於瑞穗鄉中央區域匯流，形成一片廣闊的河流沉積原，依據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所述，阿美族稱之為 Kotto，意即廣闊的平原。瑞穗鄉內之河川分布，如圖 3-2-1。

圖 3-2-1　瑞穗鄉河川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水利署河川區域查詢系統

發達的水系為瑞穗鄉農業發展提供了先天的優越條件，鄉內的人工溉渠圳自日治大正年間即開始建設，主要的灌溉渠圳現有 5 處，為興泉圳、虎頭圳、瑞西圳、瑞穗圳及奇美圳等，共計 5 處，如圖 3-2-2。

秀姑巒溪流域地勢變化大，沿途有無數激流、漩渦與險灘，全年吸引不少遊客前往泛舟，為瑞穗鄉重要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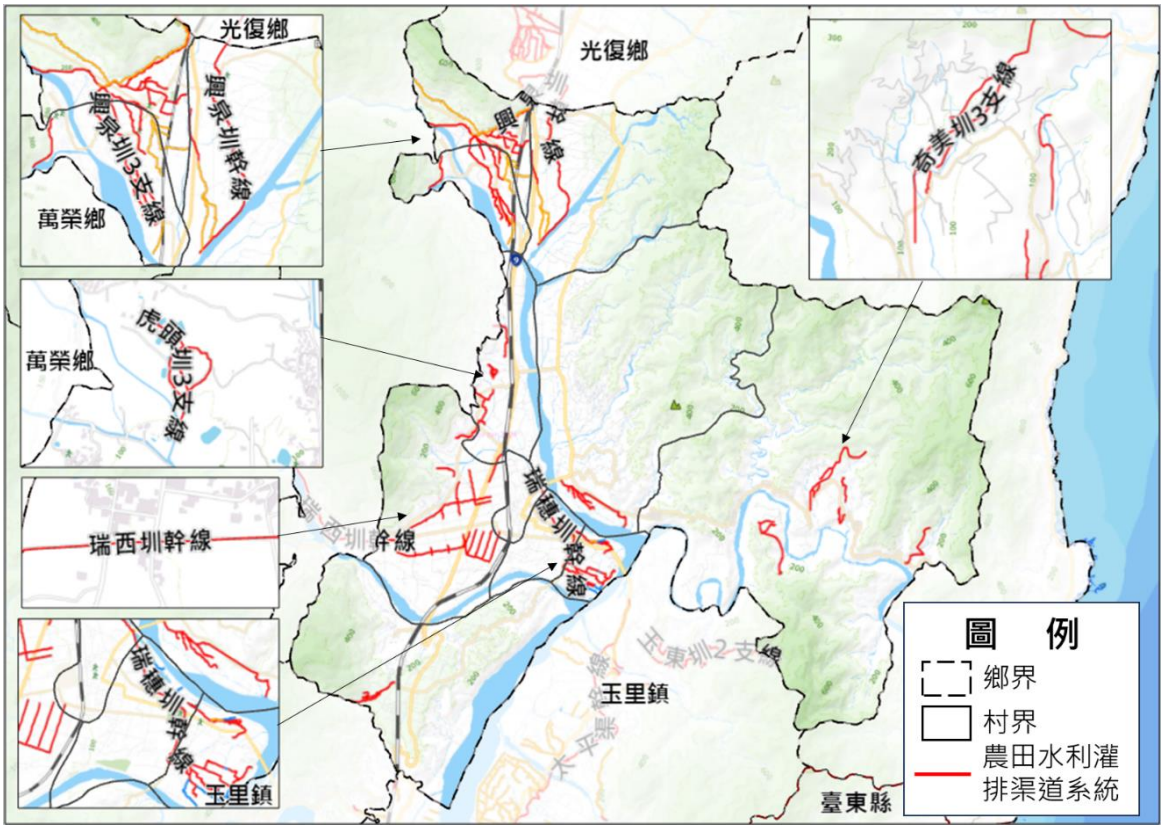

圖 3-2-2　瑞穗鄉農田水利灌排渠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民國 98 年花蓮縣政府提出花蓮縣管區域排水「南大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治理規劃」，採 10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設計，25 年重現期一日暴雨洪峰流量不發生溢岸為原則，除將有效治理水患外，並可結合相關政策與計畫，整合資源，創造完善水系設施。

民國 100 年「南大排水系統南大排水治理計畫」，以「南大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治理規劃」為依據，規劃排水路整治改善工程佈置。

瑞穗鄉主要的區域排水渠道現有 9 處，如圖 3-2-3。

圖 3-2-3　瑞穗鄉區域排水渠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水利規劃署區域排水整合系統

二、藍綠帶系統

(一)藍帶系統

藍帶系統包括：河川、溪流、湖泊、河道、溝渠、堤防等地帶，瑞穗鄉境內主要河川為秀姑巒溪，次要河川則包括：紅葉溪、馬蘭鉤溪、富源溪、鶴岡溪、安夜西溪、打落馬溪、奇美溪等及其周圍支流，兩者聯合構成瑞穗鄉藍帶網絡系統，其中秀姑巒溪與紅葉溪，為秀姑巒溪泛舟活動之起點。

(二)綠帶系統

瑞穗鄉之綠帶分為農田、森林及綠地，農田多位於瑞穗鄉中央平原或舞鶴台地；森林多集中於富源地區及瑞穗東側之奇美村。

瑞穗鄉之藍綠帶空間網路，如圖 3-2-4。

圖 3-2-4　瑞穗鄉藍綠帶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氣候

一、氣溫

瑞穗鄉有北回歸線經過，受季風影響，北回歸線以北屬亞熱帶氣候，以南則為熱帶氣候；因洋流與山脈走向之影響，全鄉氣候溫和，雨量豐沛，四季氣候適中，年平均溫度 23.71 度，如圖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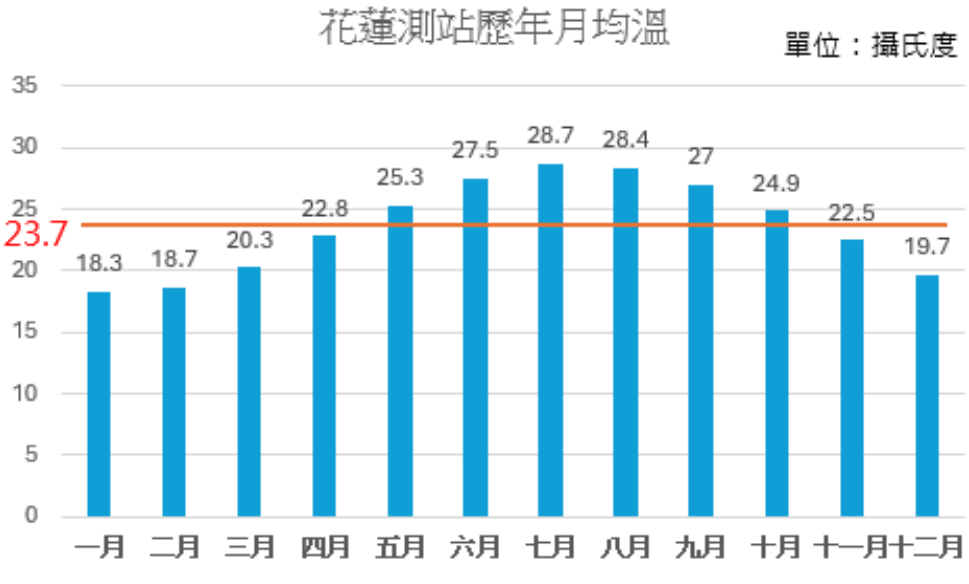

圖 3-3-1　花蓮測站歷年月平均氣溫圖(1991-2020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二、降雨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奇美國小雨量站之統計，近 10 年平均降雨量為 1,836 公厘，降雨多集中於 5~10 月，10 月為降雨最顛峰，該時期雨量每月平均皆超過 500 公厘常有對流性雷雨，降雨強度及降雨量大奇美國小雨量站歷年及歷年月平均降雨量，如圖 3-3-2、圖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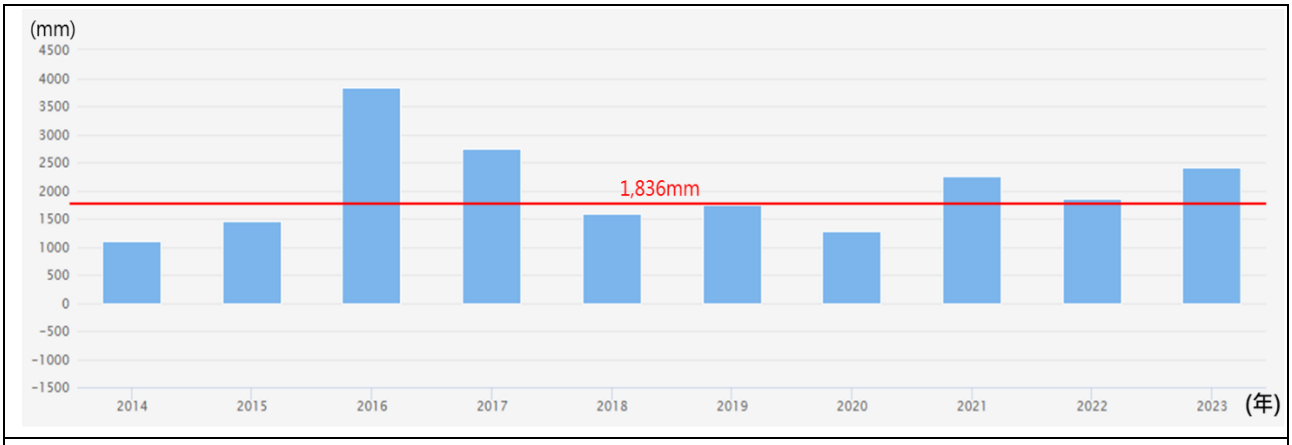

圖 3-3-2　奇美國小雨量站歷年平均雨量圖(2010-2023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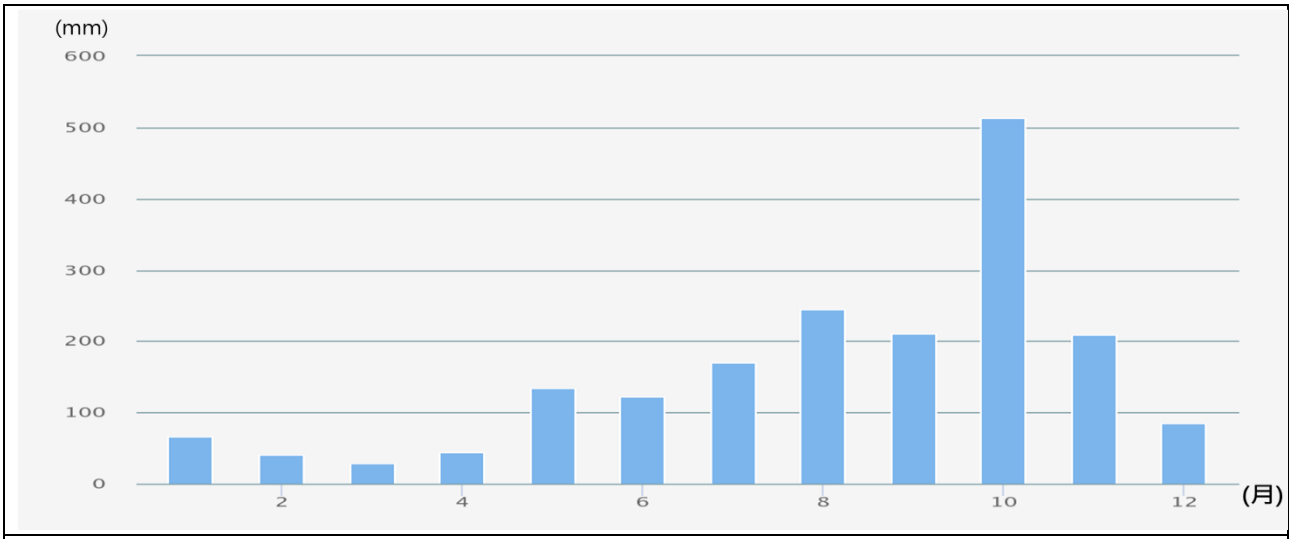

圖 3-3-3　奇美國小雨量站歷年月平均雨量圖(2010-2023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網

三、颱風

因花蓮縣位處經常性颱風行進路徑上，暴風豪雨及河水暴漲常造成重大災損，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颱風路徑分類方式，一般將影響台灣地區的颱風路徑分為 10 類，瑞穗鄉位於第三類路徑(占比約 12.76%)，如圖 3-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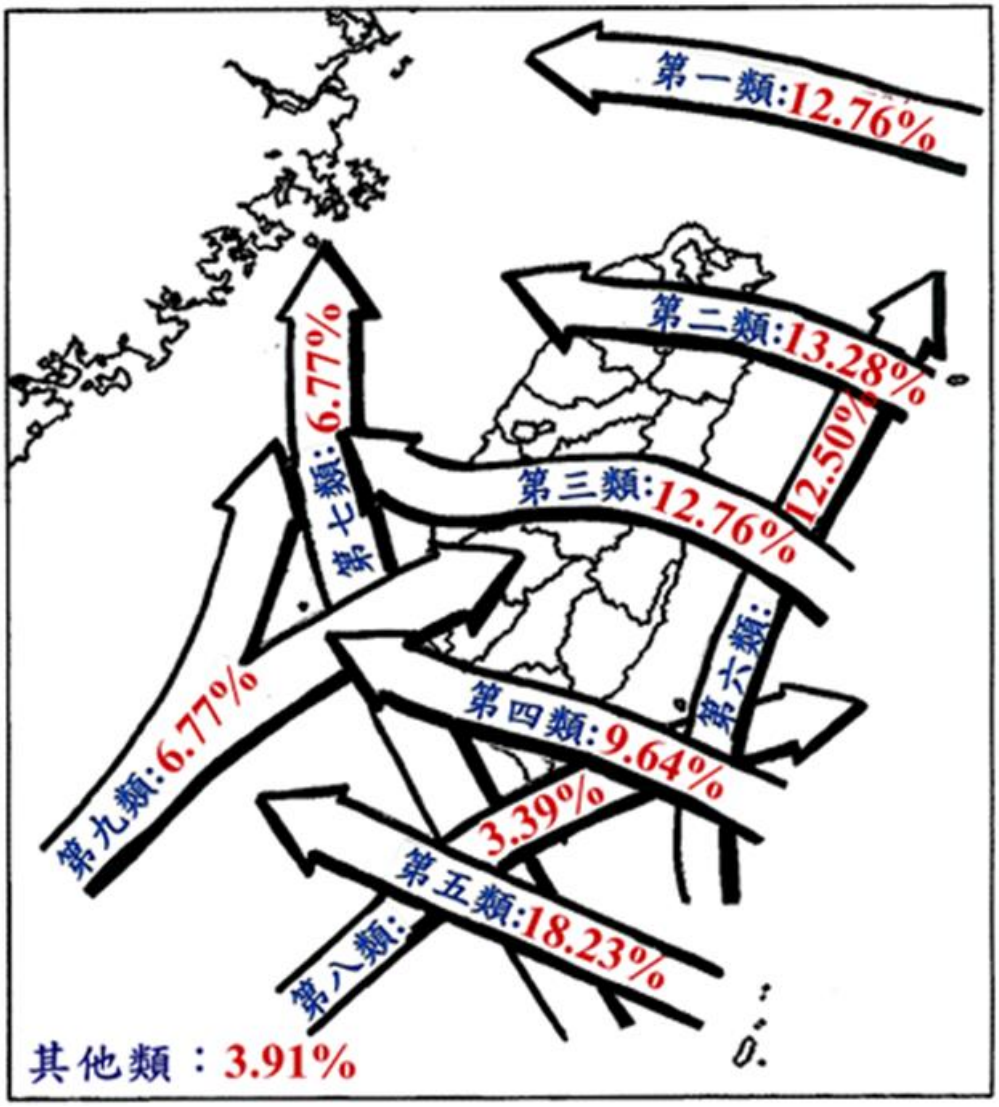

圖 3-3-4　中央氣象署路徑分類以及各分類在 1911-2020 年間所佔的比例圖

圖片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颱風百問

第四節　環境敏感地區

一、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瑞穗鄉內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有資源利用敏感、災害敏感及文化景觀敏感等三類，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河川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森林區、考古遺址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如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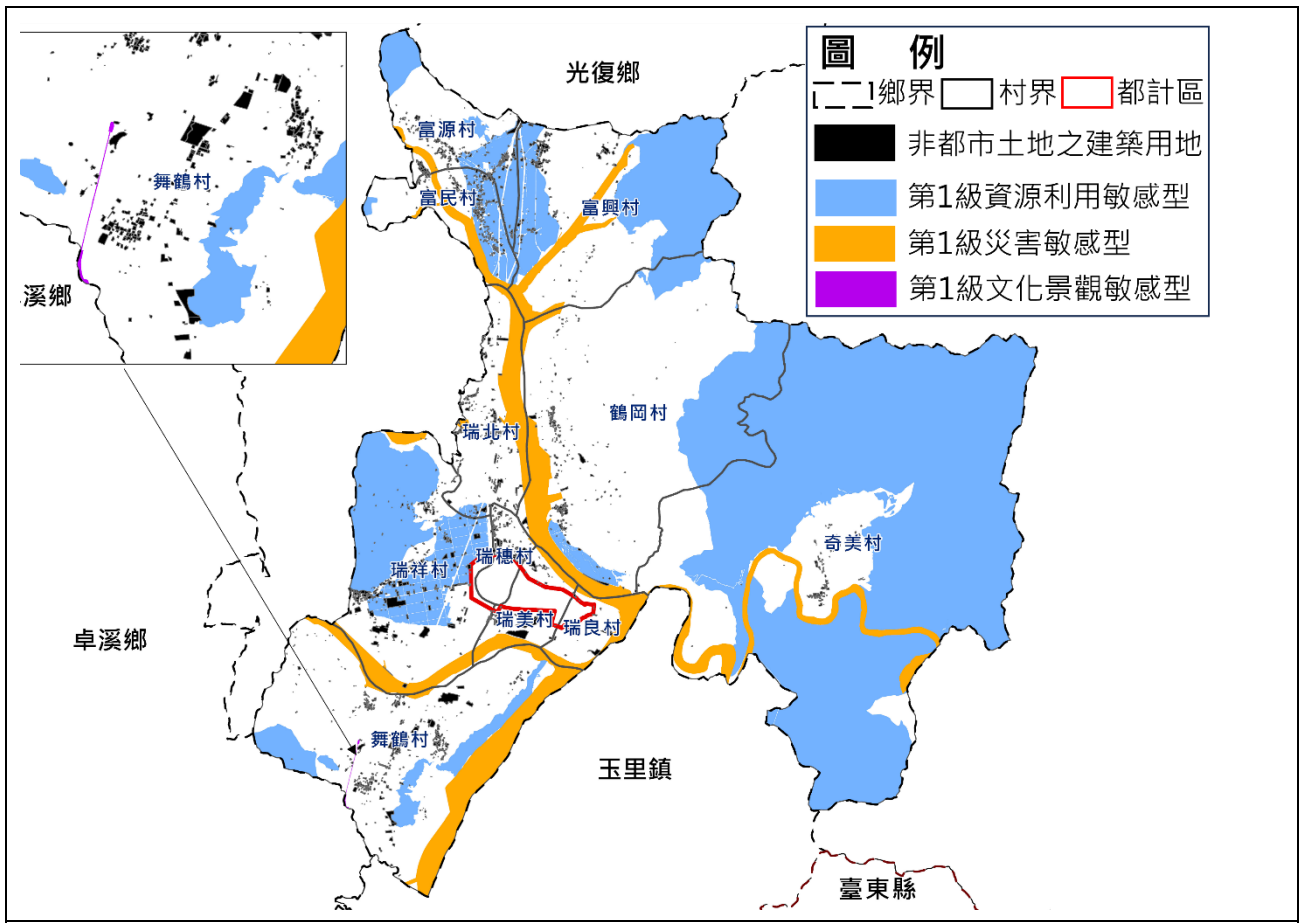

圖 3-4-1　瑞穗鄉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繪製

二、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瑞穗鄉內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有資源利用敏感、災害敏感及文化景觀敏感等三類，包括：地質遺跡、山崩地滑及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山坡地等，如圖 3-4-2；鄉內東側土地皆為山坡地，部分農作生產區、建築用地與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重疊，須予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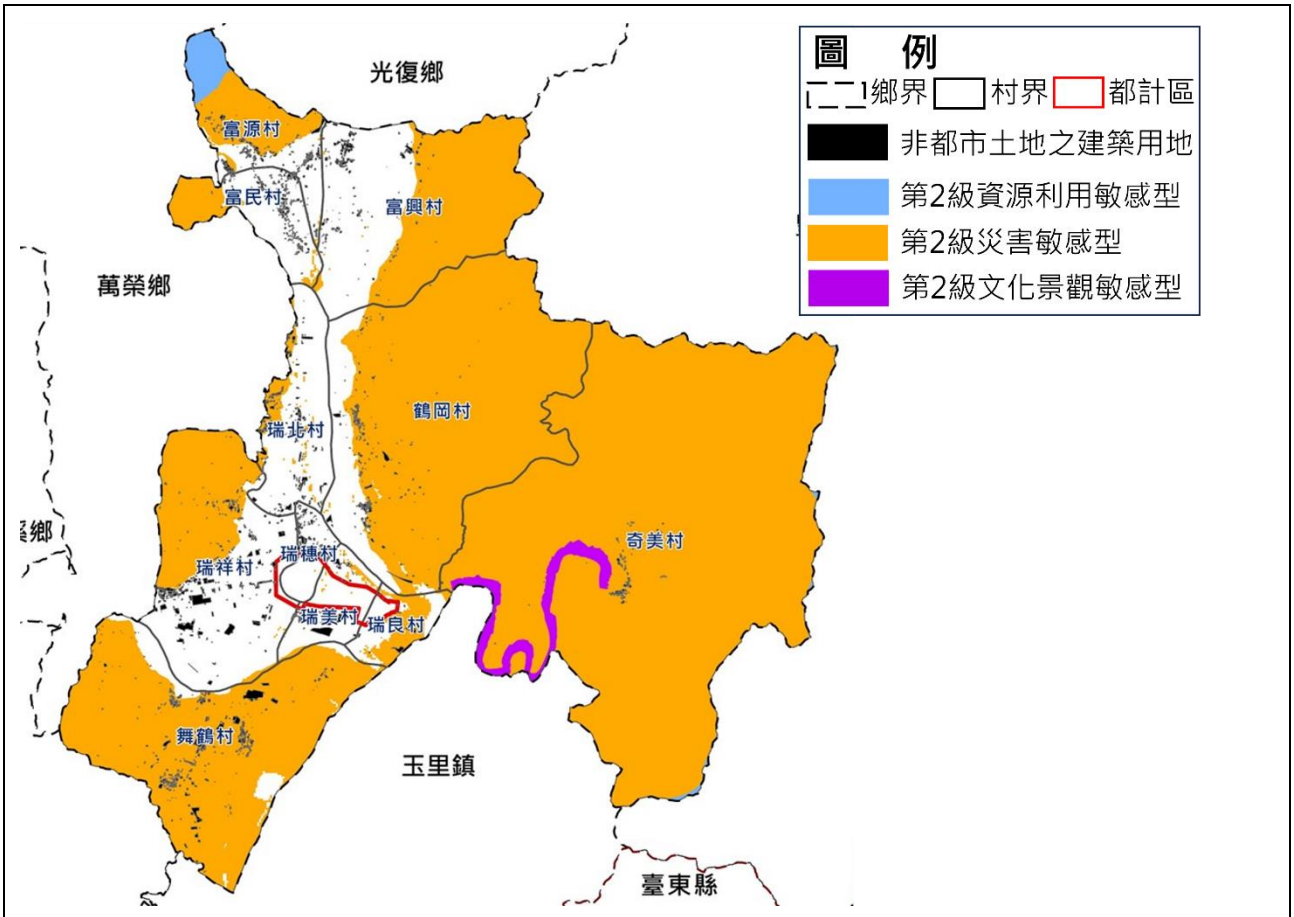

圖 3-4-2　瑞穗鄉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繪製

第五節　災害潛勢及災害韌性設施分析

一、淹水潛勢及歷史災害

花蓮縣面對颱風變化折轉區，受副熱帶氣壓環流及洋流經東部海域影響，易受颱風侵襲，豪大雨期間雨水主要由秀姑巒溪經海岸山脈入海，但排水系統常因淤積而造成積淹水情形，奇美社區曾因豪雨導致對外道路中斷，瑞祥村辦公室因地勢低窪，若瞬間雨量過大，也易因排水不易而造成積淹水之狀況，瑞穗鄉之淹水潛勢圖，如圖 3-5-1，淹水之歷史災點如表 3-5-1。

表 3-5-1　瑞穗鄉淹水歷史災點

年 份	村 別	發 生 位 置	淹 水 原 因
104	瑞祥村	前成功北路鐵路橋下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105	舞鶴村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時雨量過大排水斷面不足
105	舞鶴村	鶴岡村馬立雲部落入口台鐵鐵路涵洞下方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107	瑞穗村	中正南路及民權西路交叉口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110	瑞祥村	瑞祥村辦公處前	地勢低窪、溝渠淤塞、瞬間雨量過大
110	鶴岡村	屋拉力三街 113 號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110	富民村	富民村中正路 146 號	瞬間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110	富民村	民享路 15 號	瞬間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110	富興村	興南段 578 地號	瞬間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111	舞鶴村	中正南路一段連接溫泉部落道路涵洞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資料來源：106 年瑞穗地區防救災計畫、「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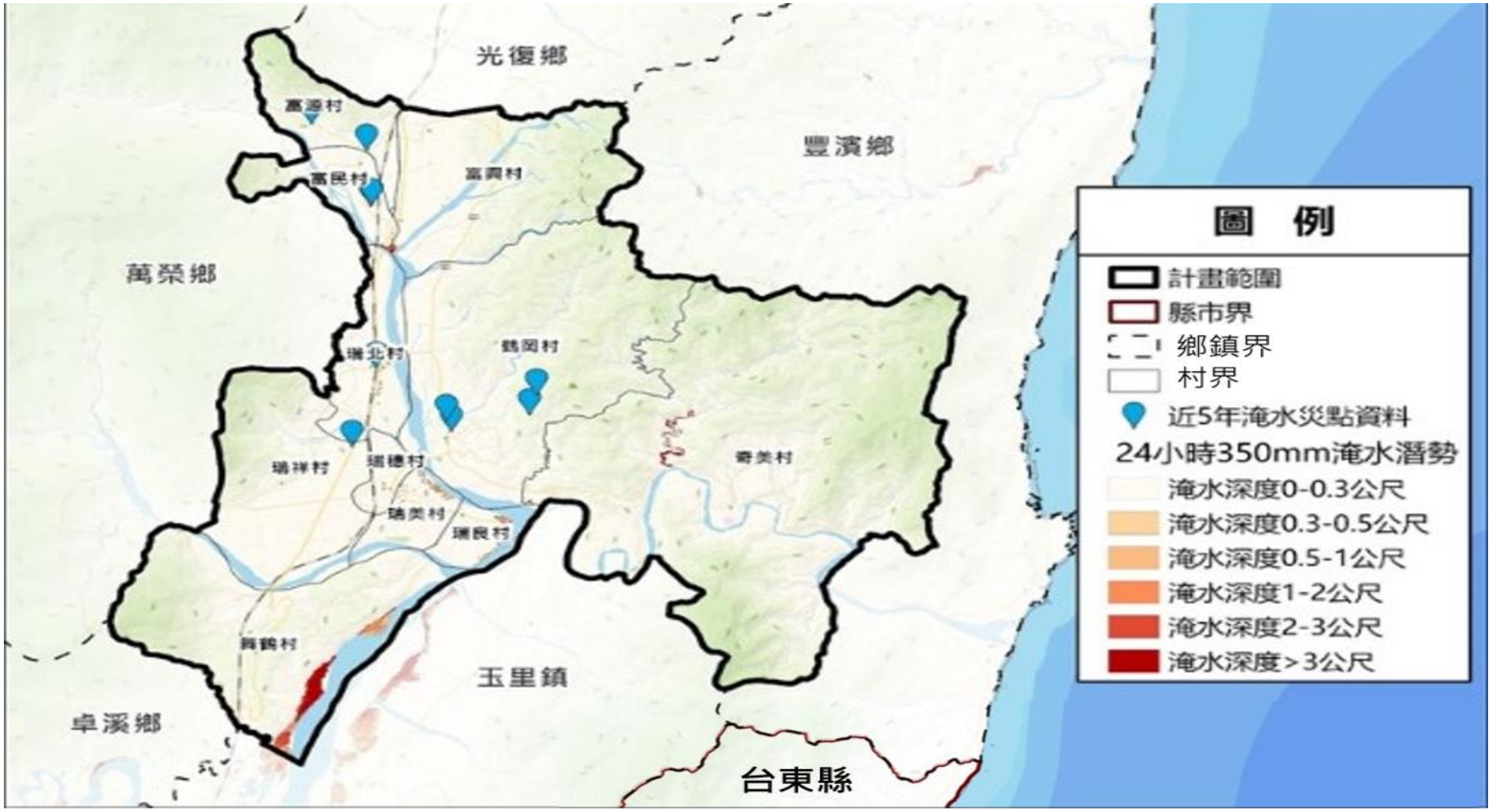

圖 3-5-1　瑞穗鄉淹水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本計畫繪製

二、地震潛勢

台灣東部地區因地質構造複雜，地震發生頻率占臺灣地區 52.7%；瑞穗鄉共有 3 條活動斷層：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和奇美斷層，瑞穗鄉地質斷層區位示意圖，如圖 3-5-2。

瑞穗斷層過去也稱為玉里斷層北段，玉里斷層除民國 40 年地震（1951 年花東縱谷地震系列）造成地表破裂，大量房屋受損及人員傷亡外，尚有 3 次古地震事件發生。瑞穗斷層也於 61 年發生芮氏規模 6.9 的地震（1972 年瑞穗地震），造成人員死亡、瑞穗大橋斷裂、汙水處理廠損壞等情形。2020 年臺東地震，震央雖不在瑞穗鄉，但受大規模地震波及，瑞穗大橋出現路面龜裂，影響連通玉里、瑞穗兩地之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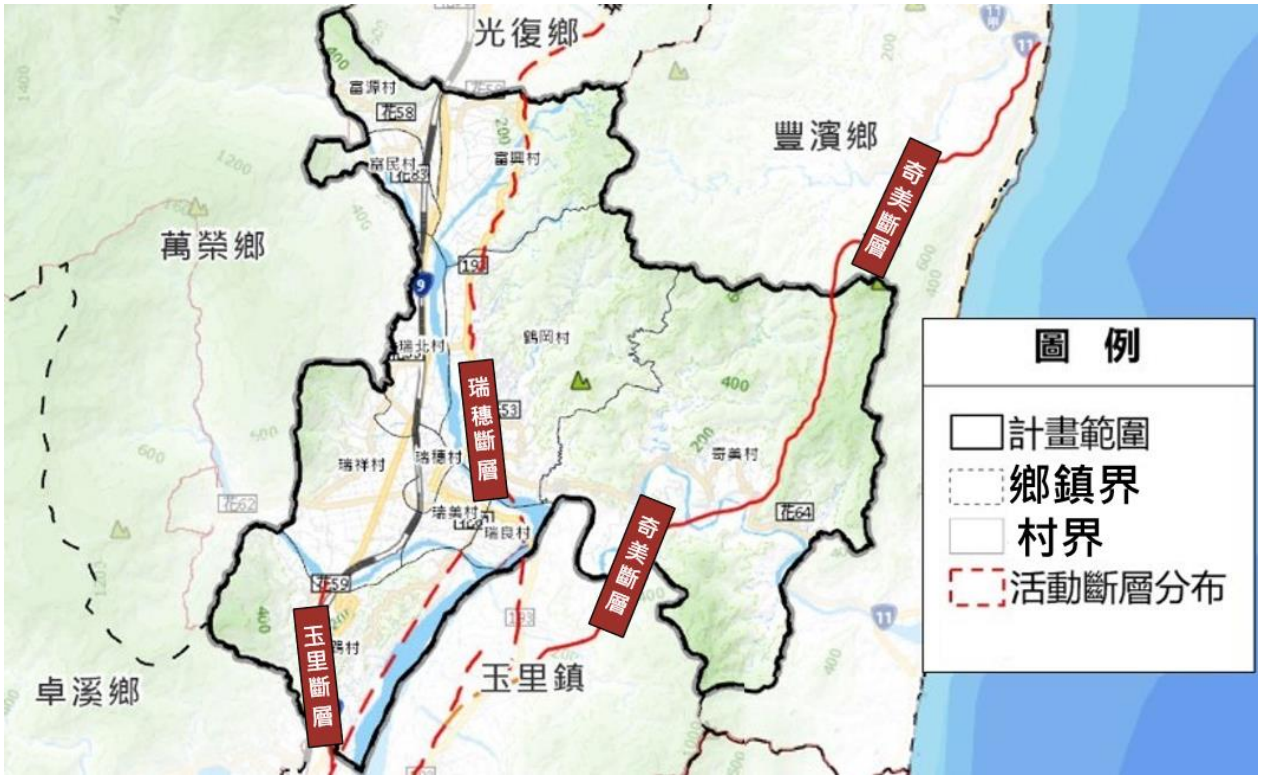

圖 3-5-2　瑞穗鄉地質斷層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本計畫繪製

三、土石流潛勢

土石流發生之條件為：降水豐富、地質脆弱及地形陡峭。瑞穗鄉地形主要為山坡地，共有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富源、瑞祥、奇美與富興等村，可能對當地房舍、道路、橋梁及重要公共設施造成災害，其潛勢基本資料如表 3-5-2，土石流潛勢區位，則如圖 3-5-3。

回顧災害歷史，110 年圓規颱風來襲，豪大雨造成瑞港公路中斷及奇美村與外界聯繫中斷，需由鄰近鄉鎮接力運送急需醫療之病患下山，政府亦曾緊急撤離瑞祥村及瑞北村民眾，顯示瑞穗鄉為坡地災害風險較高之地區。

表 3-5-2　瑞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一覽表

村別	潛勢溪流編號	地標	潛勢程度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參考雨量站	
			高	中	低	持續觀察		代表站1	代表站2
富源村	花縣 DF084	富源國小			●		550	富源	大豐
	花縣 DF085	富源森林遊樂區		●			550	富源	大豐
瑞祥村	花縣 DF086	忠孝橋			●		550	瑞北國小	紅葉
奇美村	花縣DF087	花64線 17.3K				●	550	奇美國小	靜浦
	花縣 DF088	花 64 線 16.8K 秀姑橋				●	550	奇美國小	靜浦
	花縣 DF089	漱玉橋				●	550	奇美國小	靜浦
富興村	花縣 DF090	安定橋		●			550	富源	大豐
	花縣 DF091	和諧橋	●				550	富源	大豐
	花縣 DF092	富興橋		●			550	富源	大豐

資料來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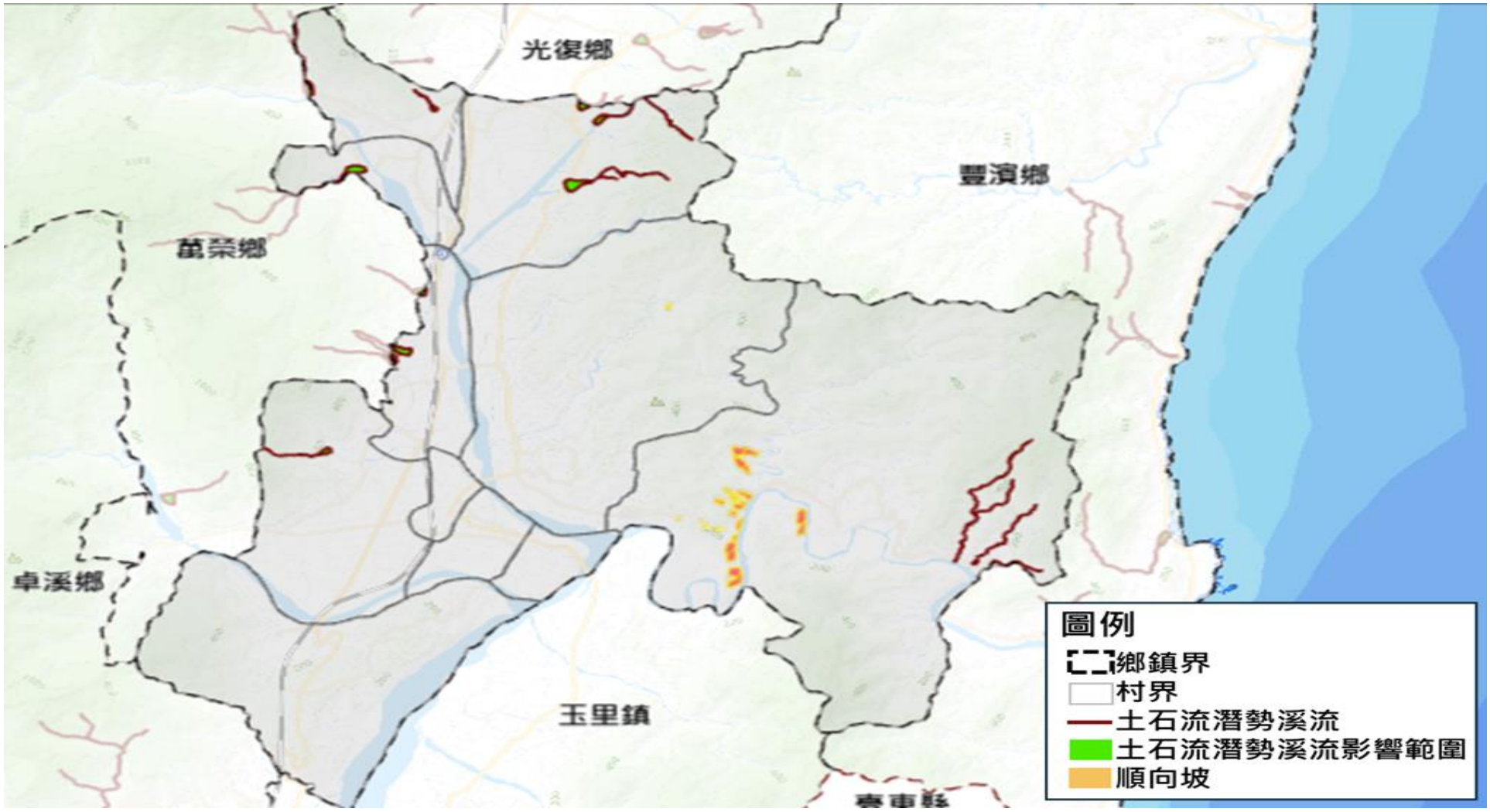

圖 3-5-3　瑞穗鄉土石流災害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本計畫繪製

四、大規模崩塌潛勢

為避免類似2009年八八水災於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今高雄市甲仙區小林里)之大規模崩塌災害再次發生，相關機關乃進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微地形特徵之判釋，考量致災之規模，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進一步針對中高風險且具有保全住戶之269處潛勢地區作為計畫執行範圍。

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所述，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採雨量為主、現地監測為輔，經綜合研判後適時發布紅黃色警戒。有關雨量警戒為避免與現行土石流應變方式差異過大，造成民眾誤解，增加災害管理成本，故考量現行土石流防災應變管理方法並依據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空間位置關聯性及保全住戶重疊性，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分成兩類，其警戒發布方式依類型實施:「第1類型」為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有重疊者，其警戒雨量為250-650mm；「第2類型」為大規模崩塌保全住戶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無重疊者，其警戒雨量為600-900mm。

瑞穗鄉舞鶴村屬於第2類型，如圖3-5-4、圖3-5-5及表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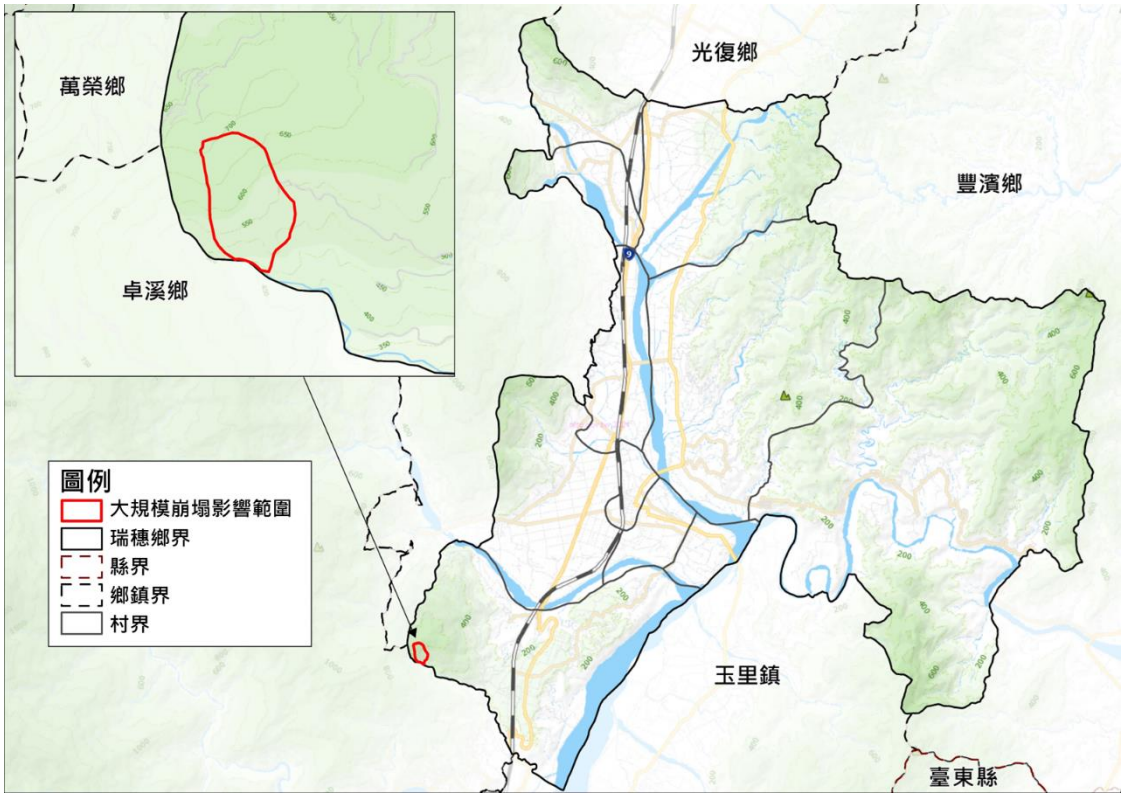

圖3-5-4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圖 3-5-5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等高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瑞穗鄉-D024(舞鶴)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核定本

表 3-5-3　瑞穗鄉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

縣市	鄉鎮	村里	大規模崩塌編號	重要地標	參考雨量站		警戒值	權責機關
					第一參考	第二參考		
花蓮縣	瑞穗鄉	舞鶴村	花蓮縣-瑞穗鄉-D024	舞鶴國小	立山	紅葉	65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資料來源: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五、土壤液化潛勢

瑞穗鄉共有 3 條活動斷層：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和奇美斷層。土壤液化是因遇到一定強度的地震震動使砂質土壤失去承載建築物重量的力量，造成建築物下陷或傾斜，其液化程度分別為高潛勢區、中潛勢區、低潛勢區。

瑞穗鄉在土壤液化上屬低潛勢區，如圖 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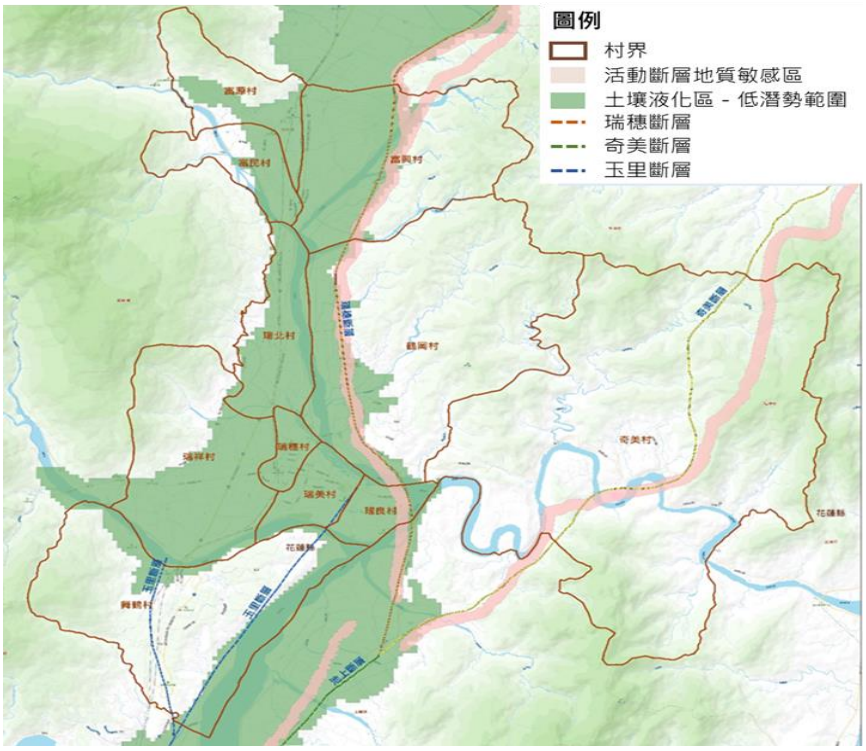

圖 3-5-6　瑞穗鄉土壤液化及活動斷層敏感區域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六、災害韌性設施

現行瑞穗鄉可供民眾避難收容之場所，在空間規模上具有一定的空間場域可安置避難人員基本生活設施、可容納物資場域、交通入口道路能讓車輛進入，以及選擇明顯或居民熟悉之地標者，彙整如表 3-5-4、圖 3-5-7。

為減少災害發生及防止災害擴大，根據各村之收容所為中心畫設簡易之疏散避難圖，以利民眾能夠安全且迅速施作撤離，如圖 3-5-8 至圖 3-5-18。

表 3-5-4　花蓮縣瑞穗鄉收容場所一覽表

編號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連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村別
1	瑞穗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羅 0 鑑	0928-299915	瑞穗村 14 鄰民生街 41 號	瑞穗村
			村幹事：許 0 平	0937-644172		
2	瑞美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林 0 賢	0911-496413	瑞美村 13 鄰中山路二段 387 號	瑞美村
			村幹事：謝 0 芳	0910-853169		
3	瑞良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黃 0 雄	0912-092956	瑞良村 4 鄰信義路 3 號	瑞良村
			村幹事：謝 0 芳	0910-853169		
4	瑞祥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黃 0 庭	0933-998166	瑞祥村 4 鄰祥北路二段 127 號	瑞祥村
			村幹事：李 0 凌	0903-682618		

編號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連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村別
5	瑞北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李 0 忠	0919-281330	瑞北村 1 鄰中正北路二段 39 之 5 號	瑞北村
			村幹事：黃 0 儇	0912-968117		
6	舞鶴社區活動中心	100	村長：陽 0 林	0932-655733	舞鶴村 14 鄰中正南路二段 278 號	舞鶴村
			村幹事：李 0 凌	0903-682618		
7	鶴岡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羅 0	0980-002636	鶴岡村 14 鄰興鶴路一段 85 之 6 號	鶴岡村
			村幹事：陳 0 華	0952-327746		
8	奇美社區活動中心	20	村長：蔣 0 雄	0987-219953	奇美村 2 鄰奇美 16 號	奇美村
			村幹事：陳 0 華	0952-327746		
9	富源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江 0 仁	0933-912921	富源村 10 鄰學士路 31 號	富源村
			村幹事：陳 0 茜	0988-636855		
10	富民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吳 0 義	0910-484086	富民村 2 鄰中正路一段 208 之 1 號	富民村
			村幹事：陳 0 茜	0988-636855		
11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30	村長：陳 0 浩	0919-913392	富興村 13 鄰東興路 123 之 1 號	富興村
			村幹事：黃 0 儇	0912-968117		
12	富源消防分隊	75	隊長：戴 0 福	03-8811885	富源村 9 鄰中正路 157 號	富源村、富民村、富興村
			承辦人：鄭 0 元	03-8811885		
13	瑞穗青蓮寺	100	主委：陳 0 安	03-8811885	瑞美村仁愛路 109 號	全鄉
			總務組長：范 0 財	0932-655998		
14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200	校長：許 0 傑	03-8873111	瑞穗村成功北路 18 號	全鄉
			承辦人：賴 0 位	03-8873111#40		
15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	50	校長：陳 0 杰	03-8872014	瑞穗鄉瑞美村中山路二段 389 號	瑞美村瑞良村
			承辦人：李 0 源	03-8872014		
16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00	校長：游 0 如	03-8872740	瑞穗鄉鶴岡村鶴岡 167 號	鶴岡村
			承辦人：尹紹 0 后	03-8872740		
合計收容人數		915	-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本計畫彙整

圖 3-5-7　瑞穗鄉避難疏散收容場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本計畫繪製

圖 3-5-8 瑞穗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9 瑞美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0 瑞良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1 瑞祥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2 瑞北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3 舞鶴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4 鶴岡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5 奇美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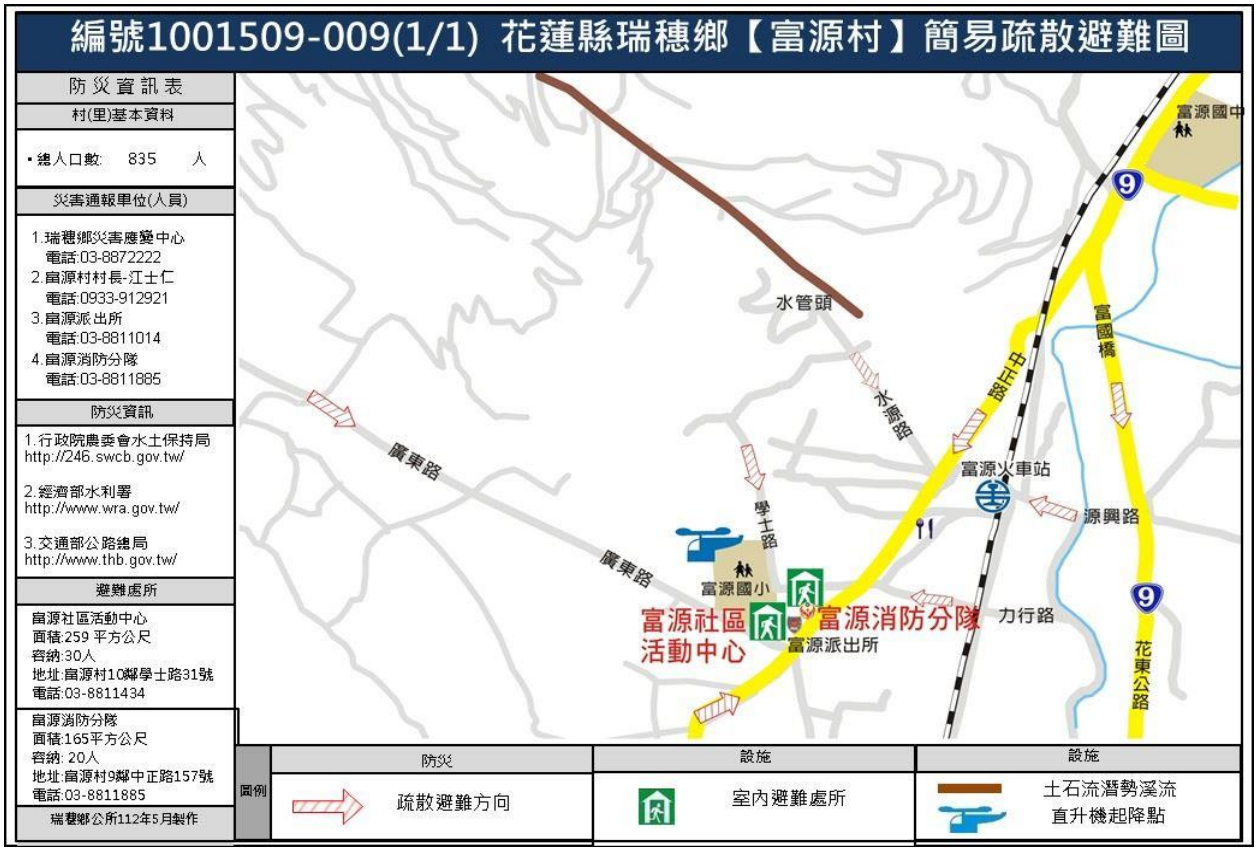

圖 3-5-16 富源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7 富民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圖 3-5-18 富興村簡易疏散避難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第四章　社經發展現況分析

第一節　總人口及原住民人口

一、花蓮縣及瑞穗鄉人口規模

花蓮縣近十年在少子化趨勢下,自然增加皆呈負值,社會增加亦從 102 年至 113 年除 103 年、112 年其餘均呈現負值，故總人口逐年減少，由 102 年 333,897 人下降至 113 年 315,374 人，如表 4-1-1。

瑞穗鄉與花蓮縣人口變動情形相似，近十年自然增加同樣皆呈現負值，社會增加亦從 108 年至 113 年，連續 6 年呈現負值，總人口自 102 年 12,170 人降至 113 年 10,584 人，如表 4-1-2。

表 4-1-1　花蓮縣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	總人口（人）	總人口增加數（人）	總人口成長率(‰)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自然增加（人）	自然增加率(‰)	遷入（人）	遷出（人）	社會增加（人）	社會增加率(‰)
102	333,897	-1,293	-3.86	2,657	7.83	3,224	9.60	-567	-1.77	17,500	18,226	-726	-2.17
103	333,392	-505	-1.51	2,639	7.96	3,322	9.99	-683	-2.03	19,289	19,111	178	0.53
104	331,945	-1,447	-4.34	2,693	8.16	3,276	9.80	-583	-1.64	16,639	17,503	-864	-2.60
105	330,911	-1,034	-3.11	2,682	8.07	3,413	10.27	-731	-2.21	15,294	15,597	-303	-0.91
106	329,237	-1,674	-5.06	2,372	7.39	3,290	10.02	-918	-2.63	14,586	15,342	-756	-2.29
107	327,968	-1,269	-3.85	2,411	7.32	3,516	10.69	-1,105	-3.37	16,478	16,642	-164	-0.50
108	326,247	-1,721	-5.25	2,430	7.37	3,280	9.95	-850	-2.58	14,543	15,414	-871	-2.66
109	324,372	-1,875	-5.75	2,175	6.55	3,172	9.75	-997	-3.20	14,281	15,159	-878	-2.70
110	321,358	-3,014	-9.29	2,116	6.72	3,229	10.03	-1,113	-3.31	14,022	15,923	-1,901	-5.89
111	318,892	-2,466	-7.67	2,033	6.31	3,731	11.71	-1,698	-5.40	14,952	15,720	-768	-2.40
112	317,489	-1,403	-4.40	1,861	5.74	3,708	11.69	-1,847	-5.94	14,299	13,855	444	1.39
113	315,374	-2,115	-6.66	1,762	5.59	3,700	11.73	-1,938	-6.12	14,013	14,190	-177	-0.56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102 年至 113 年)；本計畫彙整

表 4-1-2　瑞穗鄉人口成長統計表

年度	總人口（人）	總人口增加數（人）	總人口成長率(‰)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出生（人）	出生率(‰)	死亡（人）	死亡率(‰)	自然增加（人）	自然增加率(‰)	遷入（人）	遷出（人）	社會增加（人）	社會增加率(‰)
102	12,170	-202	-16.30	85	7.01	165	13.36	-80	-6.36	421	543	-122	-9.94
103	12,107	-63	-4.94	72	6.10	163	13.35	-91	-7.25	563	535	28	2.31
104	11,926	-181	-14.90	63	5.33	155	12.82	-92	-7.49	457	546	-89	-7.41
105	11,757	-169	-14.86	84	6.76	147	12.67	-63	-5.91	386	492	-106	-8.95
106	11,653	-104	-7.94	70	6.58	177	14.78	-107	-8.20	385	382	3	0.26
107	11,668	15	0.94	95	7.98	157	13.64	-62	-5.66	610	533	77	6.60
108	11,433	-235	-20.26	70	6.23	150	13.07	-80	-6.84	390	545	-155	-13.42
109	11,312	-121	-10.73	73	6.16	146	12.66	-73	-6.51	392	440	-48	-4.22
110	11,123	-189	-16.85	66	5.88	148	13.19	-82	-7.31	354	461	-107	-9.54
111	10,968	-155	-14.13	57	5.07	179	16.21	-122	-11.14	400	433	-33	-2.99
112	10,755	-213	-19.80	54	4.79	173	15.84	-119	-11.05	366	460	-94	-8.74
113	10,584	-171	-15.90	48	4.53	139	13.13	-91	-8.60	352	432	-80	-7.50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102 年至 113 年)；本計畫彙整

二、原住民人口規模

在牡丹社事件後，日本政府推動軍民屯墾政策，瑞穗鄉遂有漢人定居、開墾，並逐漸形成漢人聚落，瑞穗鄉居民遂包含閩南人、客家人等非原住民族群，惟人口數自 102 年 7,386 人減少至 113 年之 6,073 人，如表 4-1-3 所示。

原住民族方面，儘管人口數自 102 年 4,784 人降至 113 年 4,511 人，但減少幅度低於瑞穗鄉平均值，且原住民總人口數約佔瑞穗鄉總人口數四成左右而呈現微幅增長趨勢，亦如表 4-1-3。

另原住民族人口若以身分別區分，以平地原住民為主，若以民族別區分，則以阿美族 3,737 人為最多，布農族 306 人次之，另太魯閣族及撒奇萊雅族各亦有百人規模，如表 4-1-4。

表 4-1-3　瑞穗鄉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表

年份	總人口數(人)	非原住民族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人口數(人)	原住民族人口比例(%)	平地原住民人口數(人)	山地原住民人口數(人)
102	12,170	7,386	4,784	39.31	4,265	519
103	12,107	7,354	4,753	39.26	4,245	508
104	11,926	7,192	4,734	39.69	4,204	530
105	11,757	7,045	4,712	40.08	4,188	524
106	11,653	6,951	4,702	40.35	4,180	522
107	11,668	6,956	4,712	40.38	4,189	523
108	11,433	6,805	4,628	40.48	4,105	523
109	11,312	6,692	4,620	40.84	4,085	535
110	11,123	6,528	4,595	41.31	4,051	544
111	10,968	6,397	4,571	41.68	4,049	522
112	10,755	6,239	4,516	41.99	3,990	526
113	10,584	6,073	4,511	42.62	3,957	554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102 年至 113 年）；本計畫彙整

表 4-1-4　瑞穗鄉 113 年原住民族各族身分別人口數統計表

原住民身分別	總 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原住民人口總計	4,511	3,957	554
阿美族	3,737	3,734	3
泰雅族	94	1	93
布農族	306	7	299
太魯閣族	124	1	123
撒奇萊雅族	103	103	0
其 他	147	111	36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

三、家戶與戶量

花蓮縣近年人口數不斷下降，但戶數卻逐年增加；戶量方面則自 102 年 2.70 下降至 113 年 2.42，如表 4-1-5 所示。

但瑞穗鄉戶數近十年雖增減互見，唯整體而言仍呈現增長趨勢，自 102 年 4,660 戶，增加至 113 年 4,744 戶，戶量之變化則與花蓮縣趨勢相同，戶量自 2.61 下降至 2.23，亦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花蓮縣與瑞穗鄉戶數及戶量統計表

年度	花蓮縣			瑞穗鄉		
	人口數	戶數（戶）	戶量（人/戶）	人口數	戶數（戶）	戶量（人/戶）
102	333,897	123,440	2.70	12,170	4,660	2.61
103	333,392	124,243	2.68	12,107	4,656	2.60
104	331,945	124,956	2.66	11,926	4,708	2.53
105	330,911	125,361	2.64	11,757	4,730	2.49
106	329,237	125,936	2.61	11,653	4,748	2.45
107	327,968	126,222	2.60	11,668	4,787	2.44
108	326,247	126,729	2.57	11,433	4,762	2.40
109	324,372	127,396	2.55	11,312	4,792	2.36
110	321,358	127,928	2.51	11,123	4,807	2.31
111	318,892	128,185	2.49	10,968	4,760	2.30
112	317,489	128,875	2.46	10,755	4,709	2.28
113	315,374	130,490	2.42	10,584	4,744	2.23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102 年至 113 年)；本計畫彙整

四、人口活動旅次

依交通部 107 年之大數據輔助鄉鎮間互動分析以大樣本之行動數據信令資料，分析花蓮各鄉鎮內活動旅次、跨鄉鎮活動旅次、鄉鎮內村里活動起迄分布等旅運活動特性，如表 4-1-6。

瑞穗鄉一周間之起迄分布，以鄉內活動為最高，約占總旅次之 51%；跨鄉鎮活動旅次以往返鄰近兩鄉鎮以玉里鎮、萬榮鄉最高，合計約占總旅次之 28%。

表 4-1-6　一周間鄉鎮活動旅次起迄分布表

起\迄	秀林鄉	新城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卓溪鄉	富里鄉	萬榮鄉	其他
秀林鄉	11,911	17,039	20,669	6,780	1,682	121	63		15					14,855
新城鄉	19,280	35,464	79,061	15,342	1,133	82	45	15	15					5,170
花蓮市	19,08	79,363	547,861	224,881	27,963	2,649	1,842	308	423	725		72	172	23,363
吉安鄉	5,898	16,347	227,149	188,925	18,026	1,296	689	166	335	82			15	6,119
壽豐鄉	1,280	1,501	28,494	18,026	8,920	2,887	1,048	1,036	118	30			79	3,518
鳳林鎮	94	36	2,461	1,196	2,485	14,257	5,904		510	154			1,184	939
光復鄉	33	118	2,072	788	900	4,995	11,920	148	2,513	504		66	1,308	1,341
豐濱鄉	338	166	483	211	1,694		184	5,952						2,298
瑞穗鄉	15	63	483	227	227	347	2,322	51	14,719	4,968	625	97	3,265	1,504
玉里鎮	18		689	100	66	88	471		5,194	50,168	1,489	7,000	390	4,681
卓溪鄉				15					568	1,395			76	51
富里鄉			15			15			45	7,037		7,943	15	4,228
萬榮鄉	30		220	18	157	1,111	1,256	15	2,935	516	30		94	673
其他	15,478	4,307	20,165	6,221	3,277	776	1,136	4,593	1,567	4,421	121	5,191	637	

資料來源：花東地區智慧交通輔導及研究發展計畫，交通部，107 年。

五、年齡層結構

(一)瑞穗鄉

依瑞穗鄉近 11 年三階段年齡層統計資料：幼年人口(0 歲至 14 歲)102 年為 1,317 人，人口占比為 10.82%，惟在少子化趨勢下，幼年人口逐年減少，110 年時人口數已低於千人，至 113 年時，幼年人口僅為 868 人(約佔 8.20%)。

壯年人口(15 歲至 64 歲)在人口外流趨勢下，與幼年人口同樣呈現逐年減少趨勢，自 102 年 8,604 人下降至 113 年 6,837 人，占比也從 70.70%下降至 64.60%。

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則是年齡層中人口唯一增加者，自 102 年 2,249 人(占比 18.48%)上升至 113 年 2,879 人(占比 27.20%)，並於 107 年突破 21%，顯示瑞穗鄉已從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

上述人口變化情形，如表 4-1-7 及圖 4-1-1。

表 4-1-7　瑞穗鄉人口年齡層資料統計表

年度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人口總數
	(人)	(%)	(人)	(%)	(人)	(%)	
102	1,317	10.82	8,604	70.70	2,249	18.48	12,170
103	1,271	10.50	8,552	70.64	2,284	18.87	12,107
104	1,169	9.80	8,436	70.74	2,321	19.46	11,926
105	1,114	9.48	8,244	70.12	2,399	20.40	11,757
106	1,069	9.17	8,151	69.95	2,433	20.88	11,653
107	1,076	9.22	8,094	69.37	2,498	21.41	11,668
108	1,038	9.08	7,837	68.55	2,558	22.37	11,433
109	1,016	8.98	7,663	67.74	2,633	23.28	11,312
110	984	8.85	7,443	66.92	2,696	24.24	11,123
111	940	8.57	7,282	66.39	2,746	25.04	10,968
112	902	8.39	7,061	65.65	2,792	25.96	10,755
113	868	8.20	6,837	64.60	2,879	27.20	10,584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102 年至 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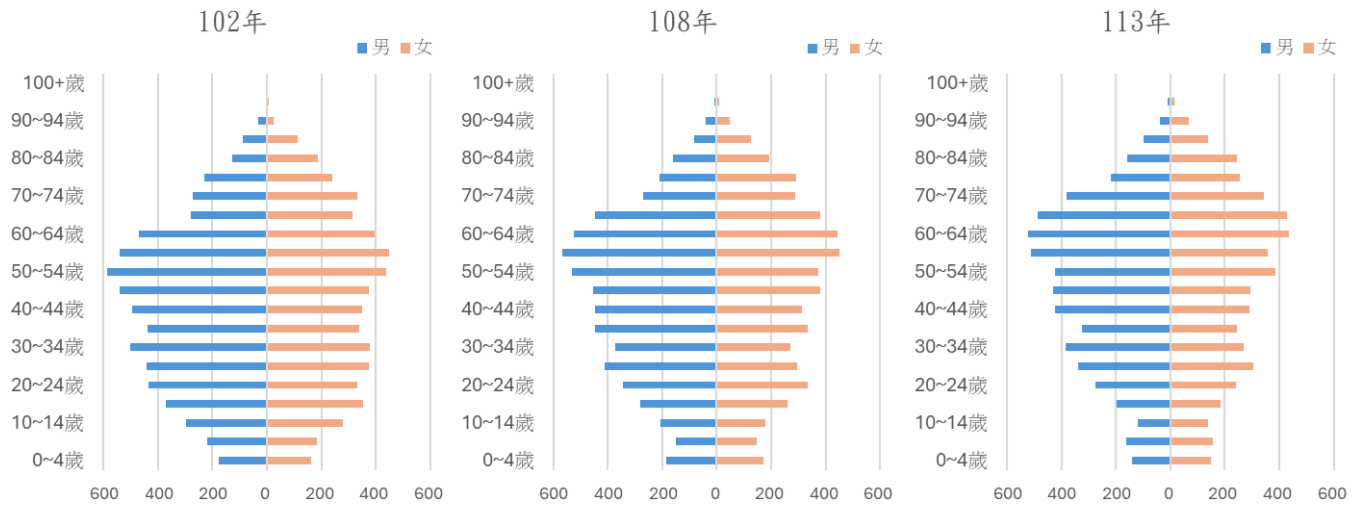

圖 4-1-1　瑞穗鄉 102、108、113 年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102 年至 113 年)；本計畫繪製

(二)瑞穗鄉原住民族

瑞穗鄉原住民族近 12 年三階段年齡層統計資料顯示，幼年人口(0 歲至 14 歲)於 102 年時為 712 人，但此後呈逐年下降，113 年時，幼年人口僅 514 人(占比 11.39%)。

壯年人口(15 歲至 64 歲)在幼年人口成長替代下，於 106 年占比達到 71.91%的高峰，惟後續仍因少子化趨勢，壯年人口占比於 110 年跌破 70%，113 年則為 67.30%(3,036 人)。

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則是三階段年齡層人口及占比唯一逐年穩定增加者，自 102 年 688 人(占比 14.38%)上升至 113 年 961 人(占比 21.30%)，顯示瑞穗鄉原住民族群亦已進入高齡社會，如表 4-1-8 及圖 4-1-2。

表 4-1-8　瑞穗鄉原住民族人口年齡層資料統計表

年度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原住民族人口總數
	(人)	(%)	(人)	(%)	(人)	(%)	
102	712	14.88	3,384	70.74	688	14.38	4,784
103	671	14.12	3,378	71.07	704	14.81	4,753
104	624	13.18	3,399	71.80	711	15.02	4,734
105	599	12.71	3,369	71.50	744	15.79	4,712
106	575	12.23	3,381	71.91	746	15.87	4,702
107	576	12.22	3,370	71.52	766	16.26	4,712
108	554	11.97	3,290	71.09	784	16.94	4,628
109	543	11.75	3,254	70.43	823	17.81	4,620
110	540	11.75	3,199	69.62	856	18.63	4,595
111	520	11.38	3,167	69.28	884	19.34	4,571
112	512	11.34	3,100	68.64	904	20.02	4,516
113	514	11.39	3,036	67.30	961	21.30	4,51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102 年至 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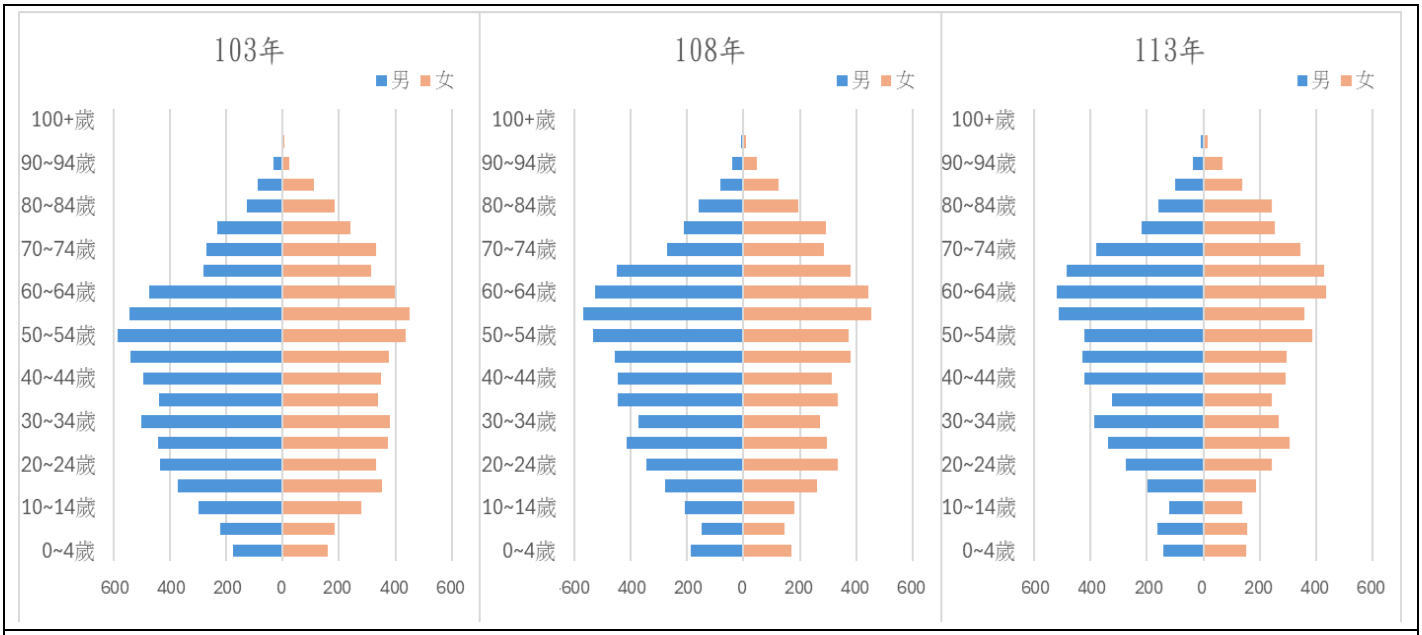

圖 4-1-2　瑞穗鄉 103、107、112 年原住民族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103 年至 113 年)；本計畫繪製

(三)人口指標比較

不論是花蓮縣全體、瑞穗鄉或是瑞穗鄉原住民族群，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皆較逐年增高，顯示壯年人口負擔加重，且主要扶養人口為老年人口。

其中，瑞穗鄉老化指數超過300%，遠高於花蓮縣之平均值，顯示瑞穗鄉所受到高齡化之衝擊遠高於花蓮縣其他鄉鎮。

在交替指數方面，花蓮縣、瑞穗鄉及瑞穗鄉原住民族群於十年前已低於1，且113年指數更進一步降低而來到0.6，顯示幼年人口未來已無法接替壯年人口，勞動力將不斷減少，如表4-1-9。

表4-1-9　花蓮縣及瑞穗鄉人口指標統計表

項　目	年度	扶養比(%)	老化指數(%)	交替指數
花蓮縣	102	36.45	97.88	0.655
	113	46.25	188.05	0.665
瑞穗鄉	102	41.45	170.77	0.571
	113	54.80	331.68	0.564
瑞穗鄉原住民族	103	40.70	104.92	0.648
	113	48.58	186.96	0.644

註：1.統計日期民國113年
2.扶養比＝{(0-14歲人口+65歲以上人口)／(15-64歲人口)}×100%
3.老年化指數＝(65歲以上人口／0-14歲人口)×100%
4.交替指數＝(0-14歲人口)／(15-29歲人口)
5.瑞穗鄉原住民族102年人口統計未有五歲年齡組資料，故以103年替代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民國102年至113年)、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各式列表(民國102年至113年)；本計畫彙整

(四)瑞穗鄉各村人口

瑞穗鄉共11個行政村，除瑞北村外，皆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在其村內，另鄉內劃有1處都市計畫區，橫跨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以及瑞祥村等四個村。

瑞穗鄉於113年時人口數為10,584人，其中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瑞美村及瑞穗村，人口數皆達1,000人以上，兩者人口數佔瑞穗鄉37.97%，其餘村落皆未達千人。

各村中原住民族人口數最高者為富民村，另鶴岡村、舞鶴村以及瑞美村皆有 500 人以上，另就原住民族人口佔全村人口比例而言，以奇美村 89.02%最高，次高者為富民村(80.13%)，如表 4-1-10。

檢視各村人口成長情形，瑞穗鄉 11 個村近十年人口皆呈現負成長，其中瑞美村減少幅度為2.25%,人口流失較緩,其餘10村人口減少幅度皆大於10%,舞鶴村、鶴岡村、瑞良村以及瑞北村減少幅度略低於全鄉，人口流失最嚴重者為奇美村，其減少幅度達 21.53%，其次為富源村(減少 19.29%)，如表 4-1-11。

表 4-1-10　瑞穗鄉 113 年各村人口及所含「鄉村區」資料統計表

行政村	人口數(人)	佔全鄉人口比例(%)	原住民人口數(人)	原住民人口比例(%)	說 明
瑞穗村	1,918	18.12	369	19.24	瑞穗都市計畫區、1 處鄉村區
瑞美村	2,082	19.67	556	26.71	瑞穗都市計畫區、2 處鄉村區
瑞良村	546	5.16	193	35.35	瑞穗都市計畫區
瑞祥村	937	8.85	255	27.21	瑞穗都市計畫區、1 處鄉村區
瑞北村	641	6.06	330	51.48	-
舞鶴村	953	9.00	561	58.87	3 處鄉村區
鶴岡村	899	8.49	668	74.30	3 處鄉村區
奇美村	328	3.10	292	89.02	1 處鄉村區
富源村	778	7.35	303	38.95	2 處鄉村區
富民村	906	8.56	726	80.13	2 處鄉村區
富興村	596	5.63	258	43.29	2 處鄉村區
瑞穗鄉	10,584	100.00	4,511	42.62	--

註：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區」為 14 處，部分鄉村區範圍跨越不同行政村，故同時列示於相關之行政村。

資料來源：花蓮國土計畫、瑞穗鄉公所；本計畫彙整

表 4-1-11　瑞穗鄉各村人口成長情形資料統計表

行政村	102 年	107 年	113 年	近 12 年人口成長率
瑞穗村	2,298	2,158	1,918	-16.54
瑞美村	2,130	2,113	2,082	-2.25
瑞良村	618	617	546	-11.65
瑞祥村	1,129	1,103	937	-17.01
瑞北村	719	690	641	-10.85
舞鶴村	1,077	1,073	953	-11.51

行政村	102 年	107 年	113 年	近 12 年人口成長率
鶴岡村	1,017	986	899	-11.60
奇美村	418	396	328	-21.53
富源村	964	871	778	-19.29
富民村	1,071	980	906	-15.41
富興村	729	681	596	-18.24
瑞穗鄉	12,170	11,668	10,584	-13.03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五)部落人口

瑞穗鄉 16 處原住民部落皆於 102 年以前獲行政院核定，其中 13 處為阿美族部落、1 處為撒奇萊雅族部落。各部落人口皆在 250 戶、600 人以內，以娜魯灣部落 210 戶、518 人為最多，另屋拉力、梧繞、烏楨、奇美、馬聚集、迦納納、拉加善等 7 處部落人口達 300 餘人，其餘部落皆不足 300 人，詳表 4-1-12。

表 4-1-12　原住民族部落人口資料表

編 號	村別	鄰	核定年度	部落名稱	族 別	戶 數	人 口
1	富民村	11~17	99	拉加善	阿美族	125	304
2	富興村	2~5、12~15	99	拉基禾幹	阿美族	100	243
3	富民村	1~4、18~20	99	牧魯棧	阿美族	104	218
4	富民村	5~10	99	阿多瀾	阿美族	100	231
5	瑞祥村	2~15	99	溫泉	阿美族	118	268
6	瑞穗村	1~9、14~21	100	烏楨	阿美族	126	329
7	瑞美村	全	100	娜魯灣	阿美族	210	518
8	舞鶴村	7~11	100	迦納納	阿美族	115	310
9	舞鶴村	1~3、13~14	100	掃叭頂	阿美族	46	91
10	舞鶴村	4~6、15	100	馬立雲	撒奇萊雅族	85	191
11	鶴岡村	4、8、11~16	101	屋拉力	阿美族	132	351
12	瑞良村	5~10	101	法淖	阿美族	73	193
13	鶴岡村	17~20、24、26~27	101	梧繞	阿美族	114	335
14	瑞北村	全	101	馬聚集	阿美族	127	317
15	富源村	1、3、4、6、9~10、12~15	101	鵝櫓棧	阿美族	135	272
16	奇美村	全	102	奇美	阿美族	100	32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113 年 11 月版)

(六)瑞穗鄉人口點位

1.瑞穗鄉之人口點位統計情形

依人口點位資料配合套疊瑞穗鄉人口點位之空間位置,得出在空間上位於瑞穗鄉之人口數,瑞穗鄉現行之戶籍人口為 10,584 人,但實際另有 1,107 人為居住於瑞穗鄉而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實際上瑞穗鄉之人口數應為 11,691 人，如表 4-1-13 所示。

前述實際上居住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在居住點位上多分布於固努安、大馬遠、東光等三處聚落，該三處聚落在空間上為鄰近或跨越本鄉與萬榮鄉馬遠村之間：

(1) 固努安位於瑞穗鄉西北側富源村、富民村內，聚落範圍全位於瑞穗鄉，但因鄰近萬榮鄉馬遠村而有 508 人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
(2) 大馬遠、東光位於瑞穗鄉西側瑞北村，有部分聚落範圍橫跨瑞穗鄉與萬榮鄉馬遠村之間，有 569 人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另 30 人則落於三處聚落之邊界。

表 4-1-13　依人口點位計算之瑞穗鄉人口數

(單位：人)

戶籍登載之行政區	原住民	非原民	合　計
瑞穗鄉	4,511	6,073	10,584
萬榮鄉馬遠村(註)	1,092	15	1,107
合　　計	5,603	6,088	11,691

註：本表人口統計係以空間上人口點位之分布為依據，將實際上居住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數，納入為瑞穗鄉之實際人口數。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

2.瑞穗鄉之人口點位分布情形

瑞穗鄉人口點位分布本計畫採用「聚落」及「非聚落」、「原民」及「非原民」之分類，主要分布於瑞穗鄉各聚落及聚落周邊，套疊國土功能分後，分別位於農四之農村聚落、農五之都市農業區、城鄉一之都市計畫區內，如表 4-1-14、圖 4-1-3、圖 4-1-4 所示。

表 4-1-14　瑞穗鄉之各聚落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編號	聚　落	行政區	原住民	非原民	合　計
1	鵝鑾棧	富源村、富民村	317	461	778
2	固努安	富源村、富民村	0	3	3
		萬榮鄉馬遠村(註)	503	5	508
3	拉基禾幹	富興村	228	147	375
4	牧魯棧	富民村	163	40	203
5	阿多瀾	富民村	228	30	258
6	拉加善	富民村	289	42	331
7	梧繞	鶴岡村	287	19	306
8	大馬遠	瑞北村	25	2	27
		萬榮鄉馬遠村(註)	358	6	364
9	馬聚集	瑞北村	276	261	537
10	屋拉力	鶴岡村	346	110	456
11	東光	瑞北村	1	6	7
		萬榮鄉馬遠村(註)	201	4	205
12	烏槓	瑞穗村	358	1,492	1,850
13	溫泉	瑞祥村	194	309	503
14	娜魯灣	瑞美村	521	1,396	1,917
15	法淖	瑞良村	192	325	517
16	奇美	奇美村	234	137	371
17	奇美布農	奇美村	77	6	83
18	馬立雲	舞鶴村	159	29	188
19	迦納納	舞鶴村	287	89	376
20	掃叭頂	舞鶴村	79	186	265
21	都市計畫區(非聚落內)		32	133	165
22	非都市土地(非聚落內)		248	850	1,098
合　計			5,603	6,088	11,691

註：本表人口統計係以空間上人口點位之分布為依據，將實際上居住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數，納入瑞穗鄉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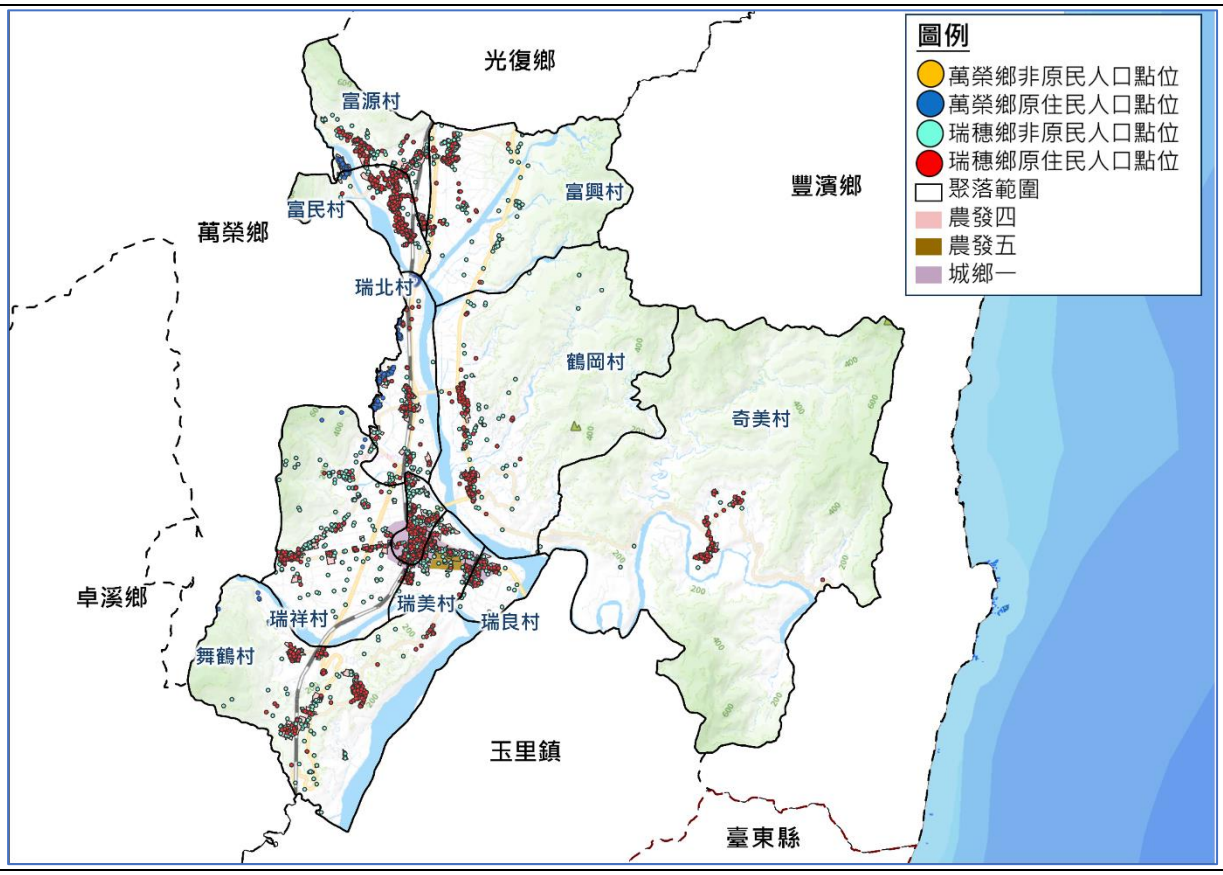

圖 4-1-3　瑞穗鄉各聚落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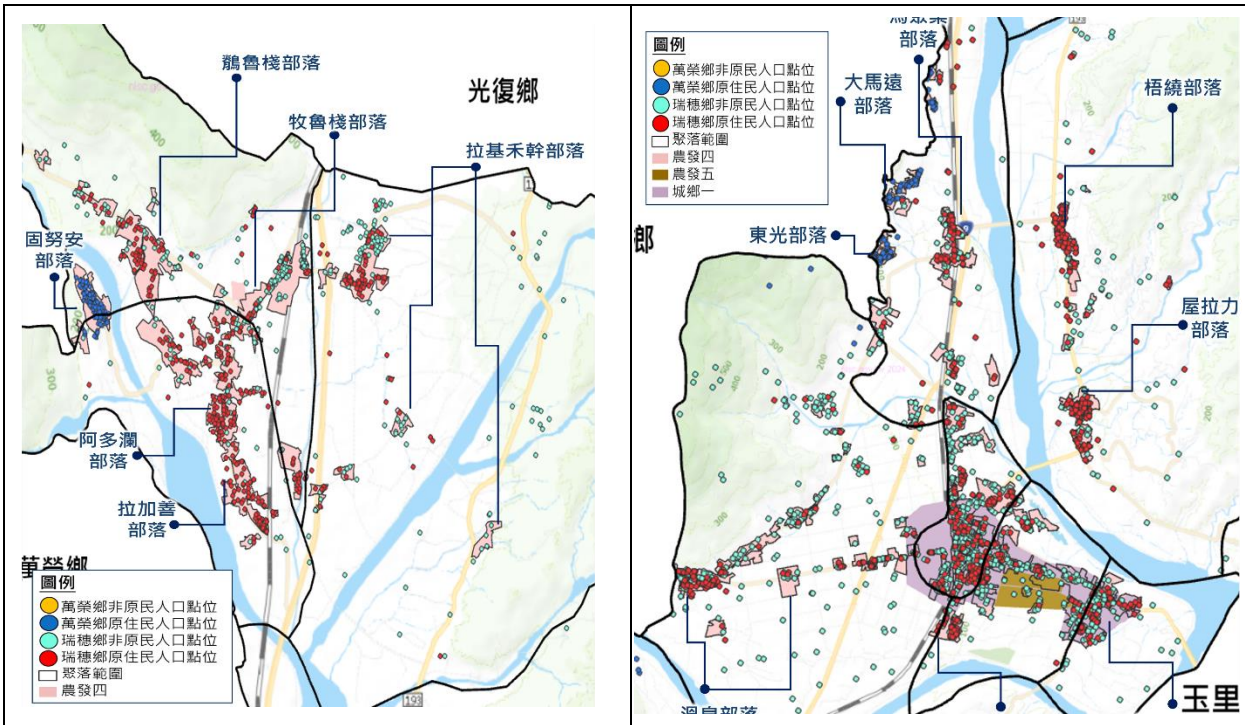

瑞穗北部地區　　瑞穗中部地區

圖 4-1-4　瑞穗鄉各聚落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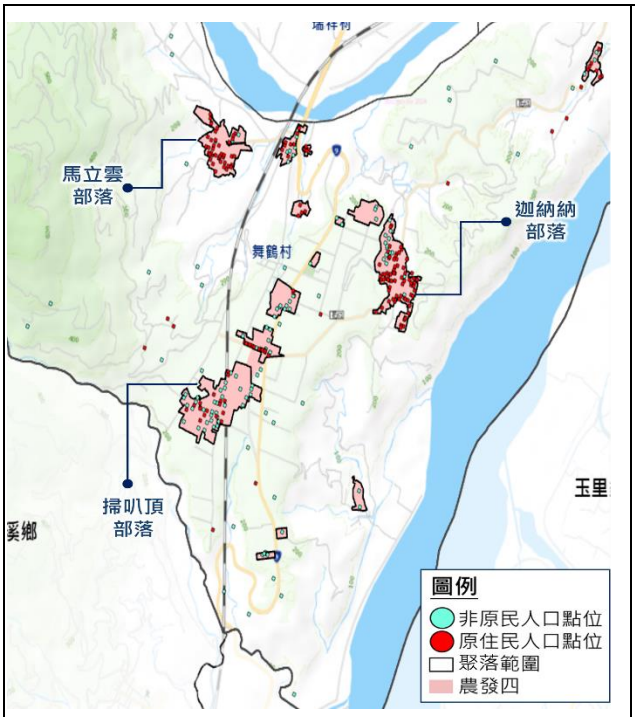

瑞穗南部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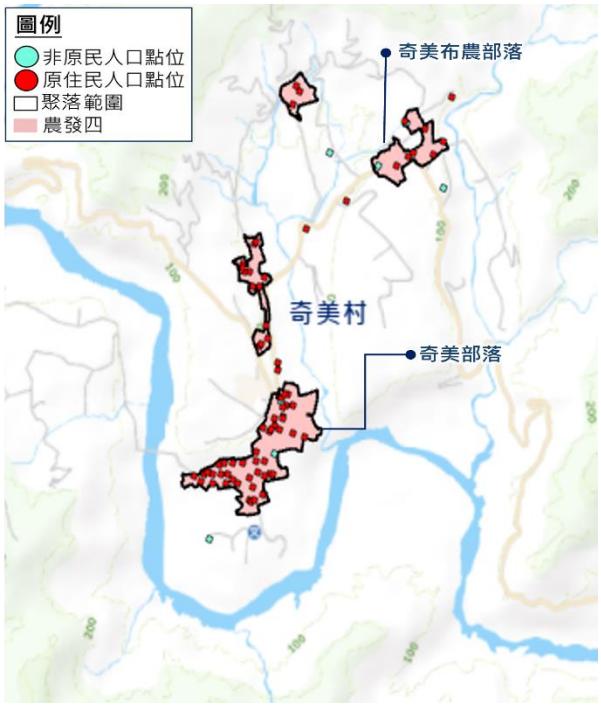

瑞穗東部地區

圖 4-1-4　瑞穗鄉各聚落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分布示意圖（續）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本計畫繪製

3. 居住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馬遠村之人口

瑞穗鄉之戶籍人口加上居住位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在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情形，已如前述，故本計畫乃依據瑞穗鄉 113 年人口點位資料統計瑞穗鄉各村中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及其對各村人口之占比情形(如表 4-1-15)，並依此比例調整瑞祥、瑞北、舞鶴、富源、富民等五個村之實際戶籍人口數對瑞穗鄉歷年人口數之影響，以作為瑞穗鄉未來人口推估之基礎資料。

表 4-1-15　居住空間位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遠馬村之人口占比

（單位：人）

編號	行政區	實際居住空間位於瑞穗鄉之人口(A)（註）	戶籍登載於馬遠村之人口(B)	占比(B/A)
1	瑞祥村	649	8	1.23%
2	瑞北村	1210	583	48.18%
3	舞鶴村	961	8	0.83%
4	富源村	1125	347	30.84%
5	富民村	1067	161	15.09%

註：113 年各村戶籍人口+居住空間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馬遠村之人口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本計畫彙整

4.瑞穗鄉居住於非聚落內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

瑞穗鄉居住於「非聚落」之人口，若以居住於「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來分類，則居住於都市計畫區內人口有 165 人，於非都市土地有 1,098 人，因此，實際上居住於瑞穗鄉非聚落內之人口為 1,263 人(如表 4-1-16 所示)，其主要分布於各聚落之邊界。

表 4-1-16　瑞穗鄉居住於非聚落內之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統計

(單位：人)

區　位	行政區	原住民	非原民	合　計
都市計畫區	瑞穗鄉	32	133	165
非都市土地	瑞穗鄉	218	850	1,068
	萬榮鄉馬遠村(註)	30	0	30
合　　計		280	983	1,263

註：本表人口統計係以空間上人口點位之分布為依據，將實際上居住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數，納入瑞穗鄉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

(七)瑞穗鄉各聚落之人口密度

瑞穗鄉內多數人口聚集於聚落及其周邊，分析 113 年各聚落之人口密度結果，各聚落之平均人口密度為每公頃 21.50 人，其中大馬遠較高(每公頃 43.83 人)，其次為固努安 (每公頃 48.39 人)，最低者為掃叭頂(每公頃 7.03 人)，如表 4-1-17 所示，顯示各聚落中人口密度均尚稱適宜，加上人口持續呈減少趨勢，故並無居住使用空間不足之情形。

表 4-1-17　瑞穗鄉內各聚落之人口密度

編號	聚　落	行政區	聚落人口（人）	聚落面積（公頃）	聚落人口密度（人/公頃）
1	鵝魯棧	富源村、富民村	778	55.25	14.08
2	固努安	富源村、富民村 萬榮鄉馬遠村(註)	511	10.56	48.39
3	拉基禾幹	富興村	375	23.14	16.20
4	牧魯棧	富民村	203	19.59	10.36
5	阿多瀾	富民村	258	10.37	24.88
6	拉加善	富民村	331	13.98	23.67
7	梧繞	鶴岡村	306	13.24	23.11
8	大馬遠	瑞北村 萬榮鄉馬遠村(註)	391	8.92	43.83
9	馬聚集	瑞北村	537	37.75	14.23
10	屋拉力	鶴岡村	456	19.46	23.44
11	東光	瑞北村 萬榮鄉馬遠村(註)	212	8.07	26.27
12	烏槓	瑞穗村	1,850	62.65	29.53
13	溫泉	瑞祥村	503	46.88	10.73
14	娜魯灣	瑞美村	1,917	74.24	25.82
15	法淖	瑞良村	517	22.06	23.43
16	奇美	奇美村	371	18.46	20.09
17	奇美布農	奇美村	83	7.88	10.54
18	馬立雲	舞鶴村	188	15.68	11.99
19	迦納納	舞鶴村	376	16.87	22.29
20	掃叭頂	舞鶴村	265	37.68	7.03
合　　計			10,428	522.73	21.50

註：本表人口統計係以空間上人口點位之分布為依據，將實際上居住空間於瑞穗鄉但戶籍登載於萬榮鄉馬遠村之人口數，納入瑞穗鄉之人口數。

資料來源：花蓮縣戶籍人口空間資料(花蓮縣政府提供)、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原住民聚落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本計畫依據「花蓮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指認瑞穗鄉鄉村區，並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其認定及範圍劃設(如圖 4-2-1)及各聚落內土地使用之情形彙整，瑞穗鄉鄉村區多落於聚落範圍內，且原住民人口於瑞穗鄉具一定規模之人數，如表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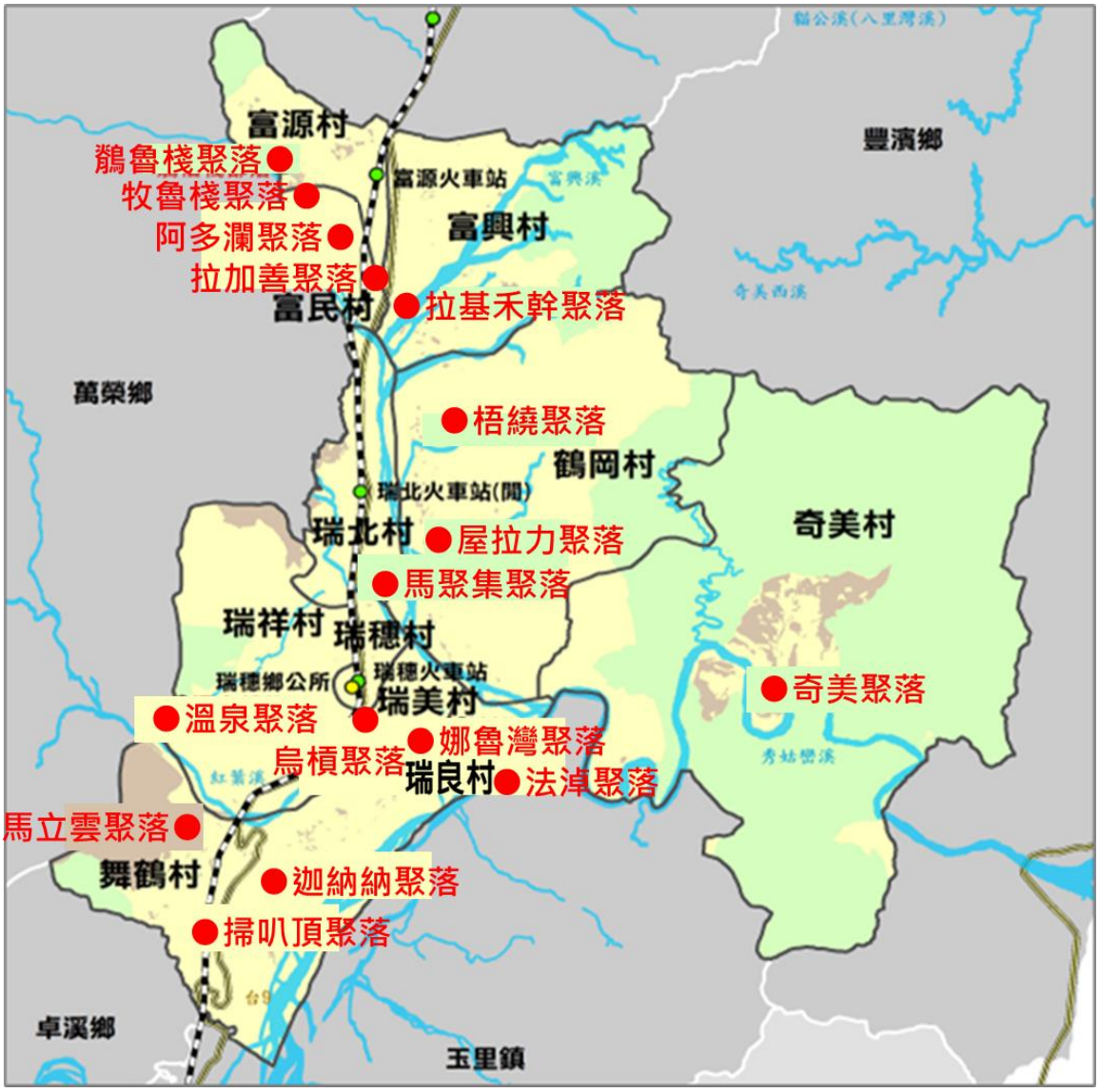

圖 4-2-1　瑞穗鄉聚落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表 4-2-1　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之瑞穗鄉鄉村區族群及分布資料一覽表

鄉村區編號	原住民族居住情形	面積（公頃）	原住民族保留地	備 註
1	固努安	5.70	是	行政區位於萬榮鄉，惟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將其指認於瑞穗鄉內
2	鵝櫓棧	2.87	是	-
3	牧魯棧、鵝櫓棧	3.07	是	-
4	**非原住民**	0.10	否	唯一不是原住民的鄉村區
5	阿多瀾、拉加善、牧魯棧	4.75	否	-
6	拉基禾幹	1.99	否	-
7	梧繞	3.82	是	-
8	屋拉力(一)	4.36	是	-
9	屋拉力(二)	2.62	是	-
10	溫泉	7.09	是	-
11	馬立雲	3.46	是	唯一撒奇拉雅族
12	掃叭頂	8.82	否	-
13	娜魯灣	0.95	否	-
14	奇美	3.56	是	-
小　　計		53.16	-	-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之聚落範圍，將各聚落及其內之各種土地使用項目範圍框劃如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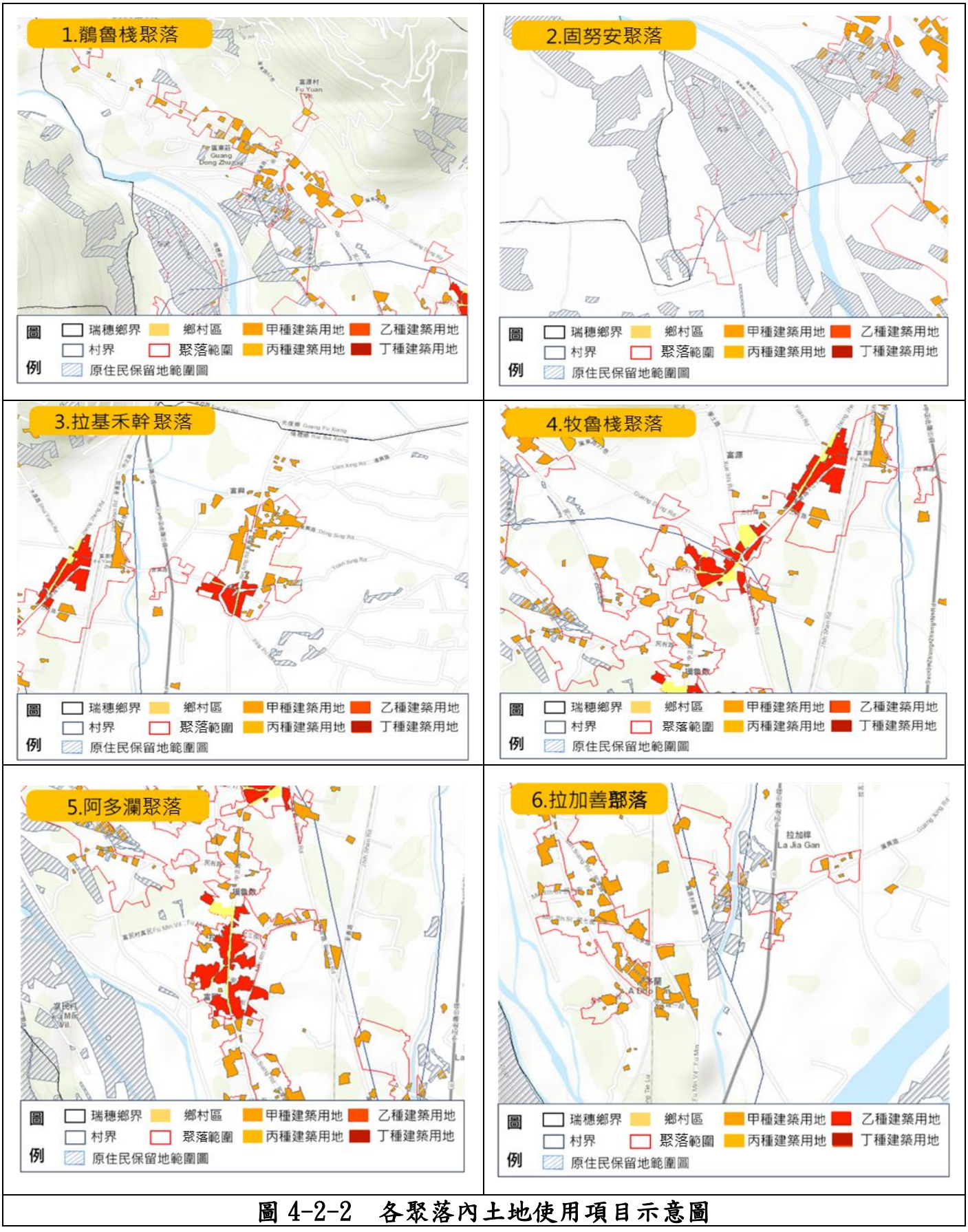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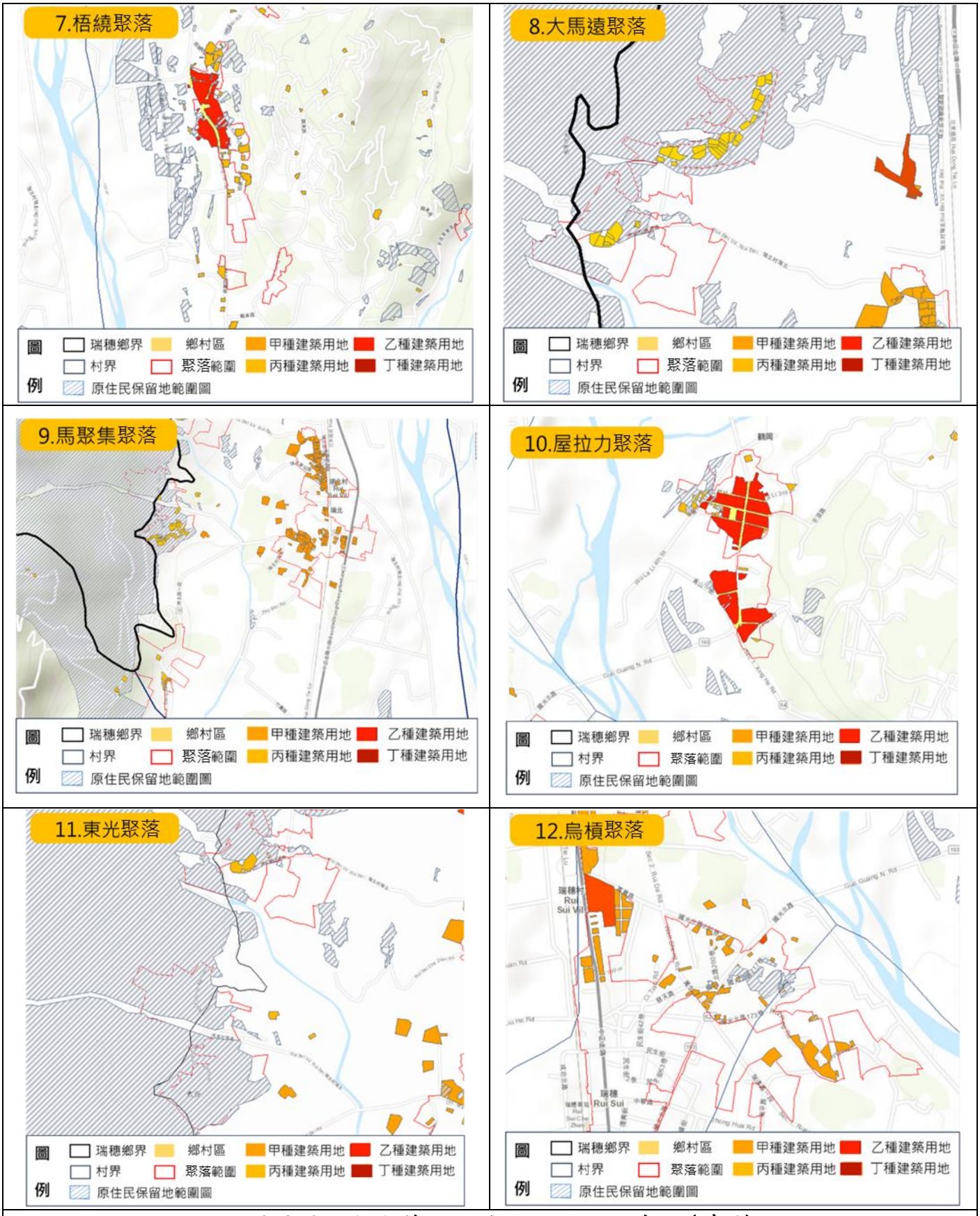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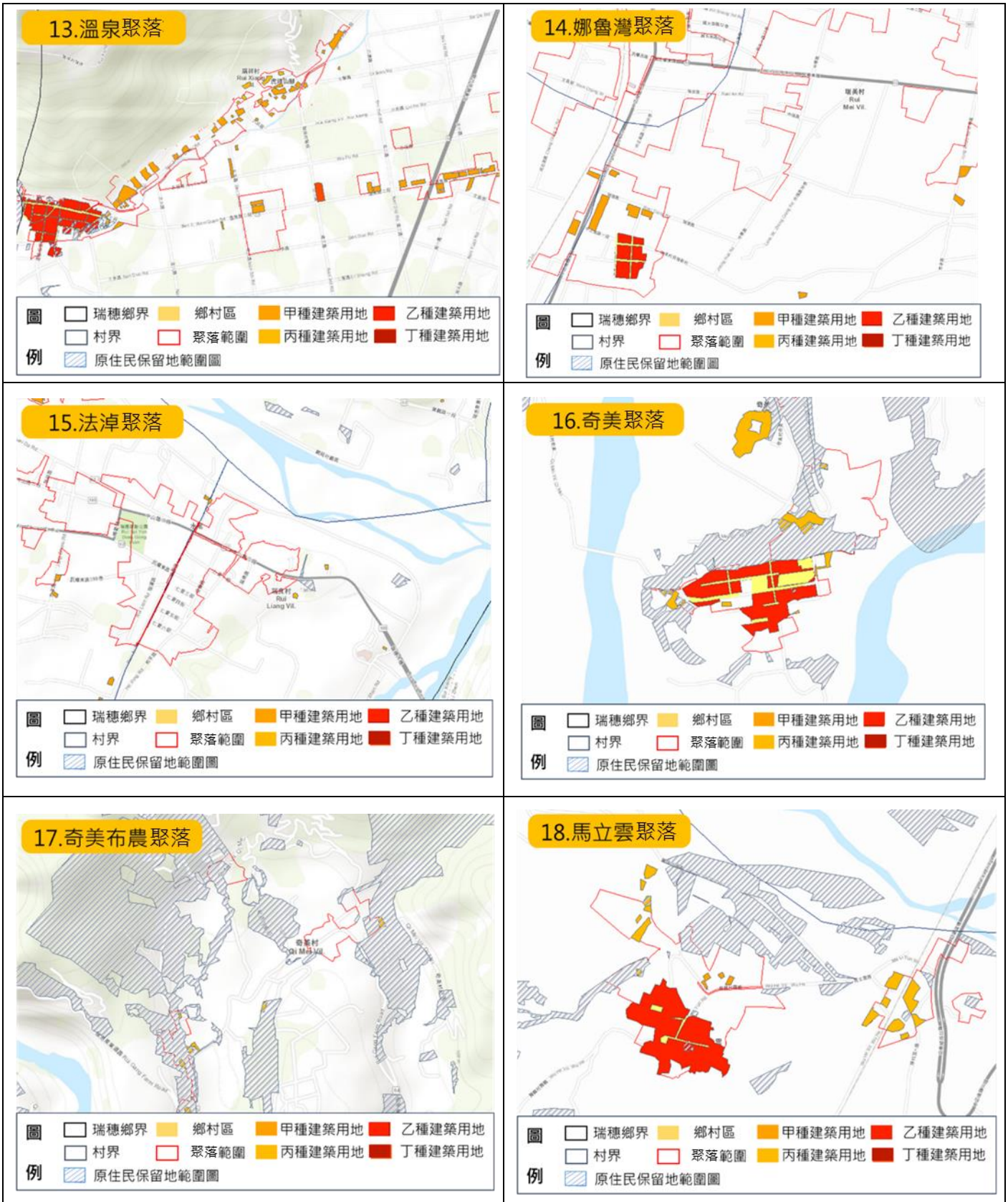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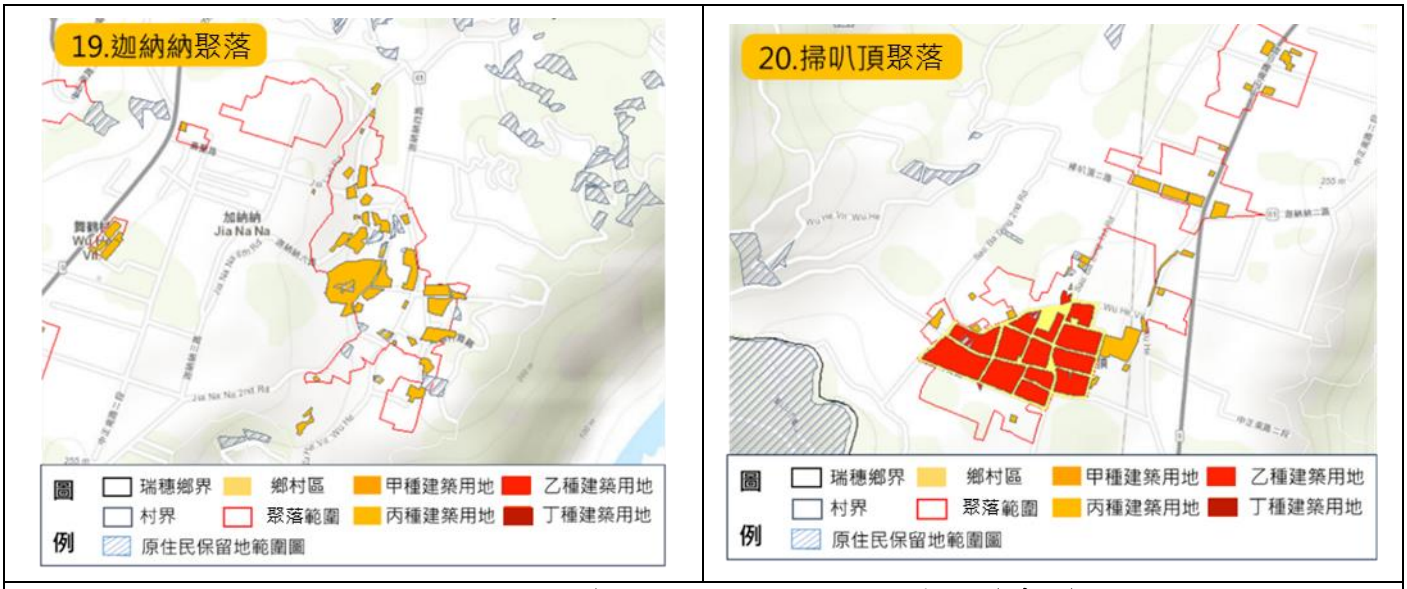

圖 4-2-2　各聚落內土地使用項目示意圖(續 3)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花蓮縣國土計畫共指認瑞穗鄉有 14 處鄉村區，其與聚落及其內之各種土地使用項目範圍套繪後，其中 13 處鄉村區位於聚落之範圍內，周邊建築使用蔓延情形程度較低。

第三節　人口集居地區及住宅土地分布

一、人口集居地區

本計畫除依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指導，分析人口集居地區之分布區位外，亦參據「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成果，分析各聚落人口戶數支分布情形，如圖 4-3-1、圖 4-3-2 及圖 4-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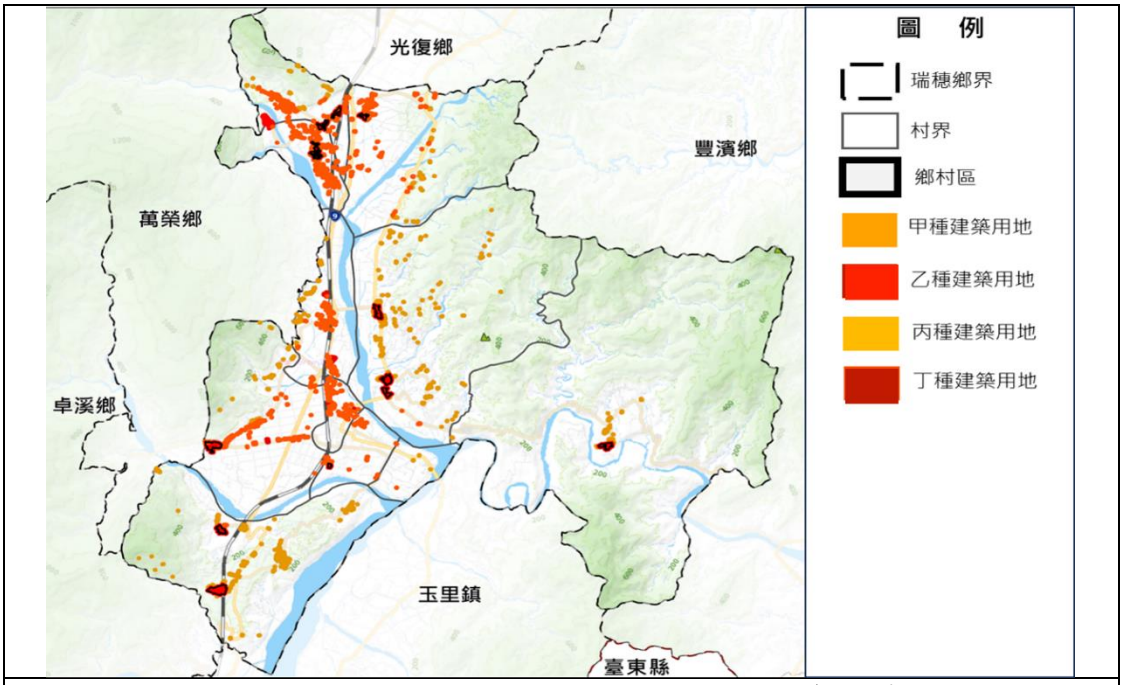

圖 4-3-1　人口集居地區與土地使用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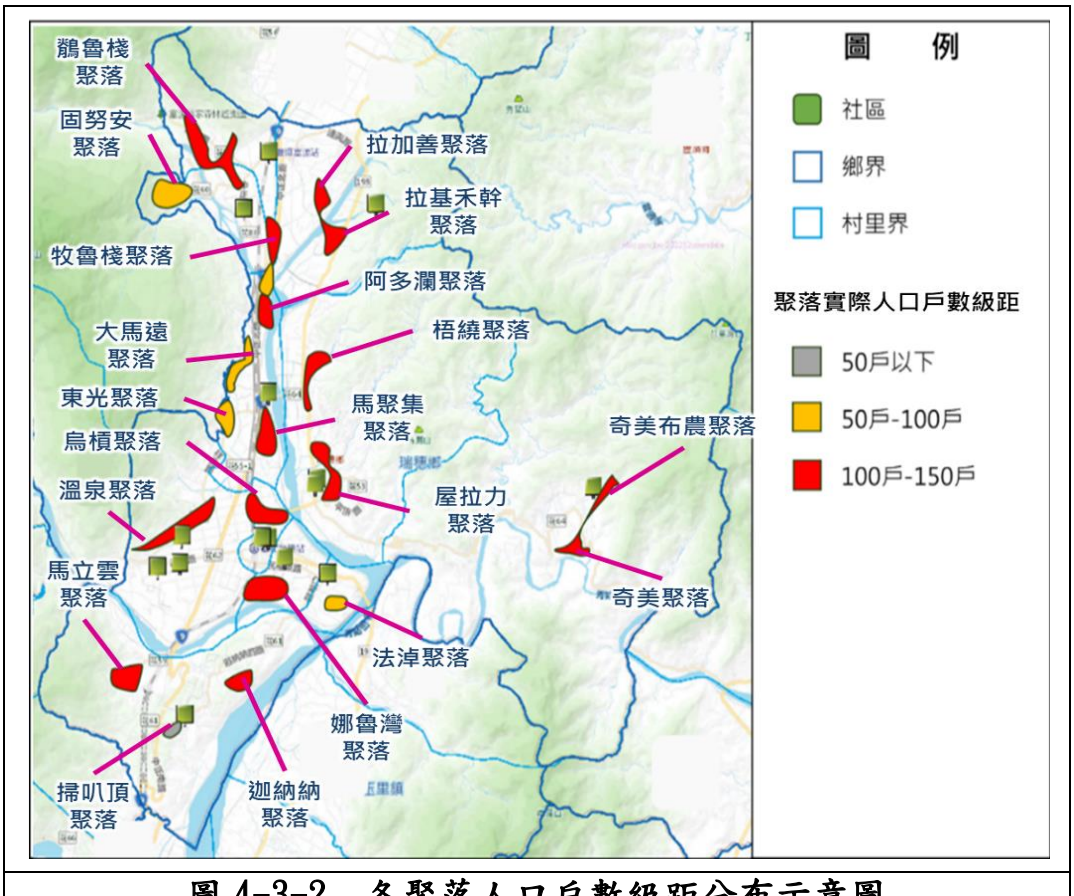

圖 4-3-2　各聚落人口戶數級距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總結成果報告書；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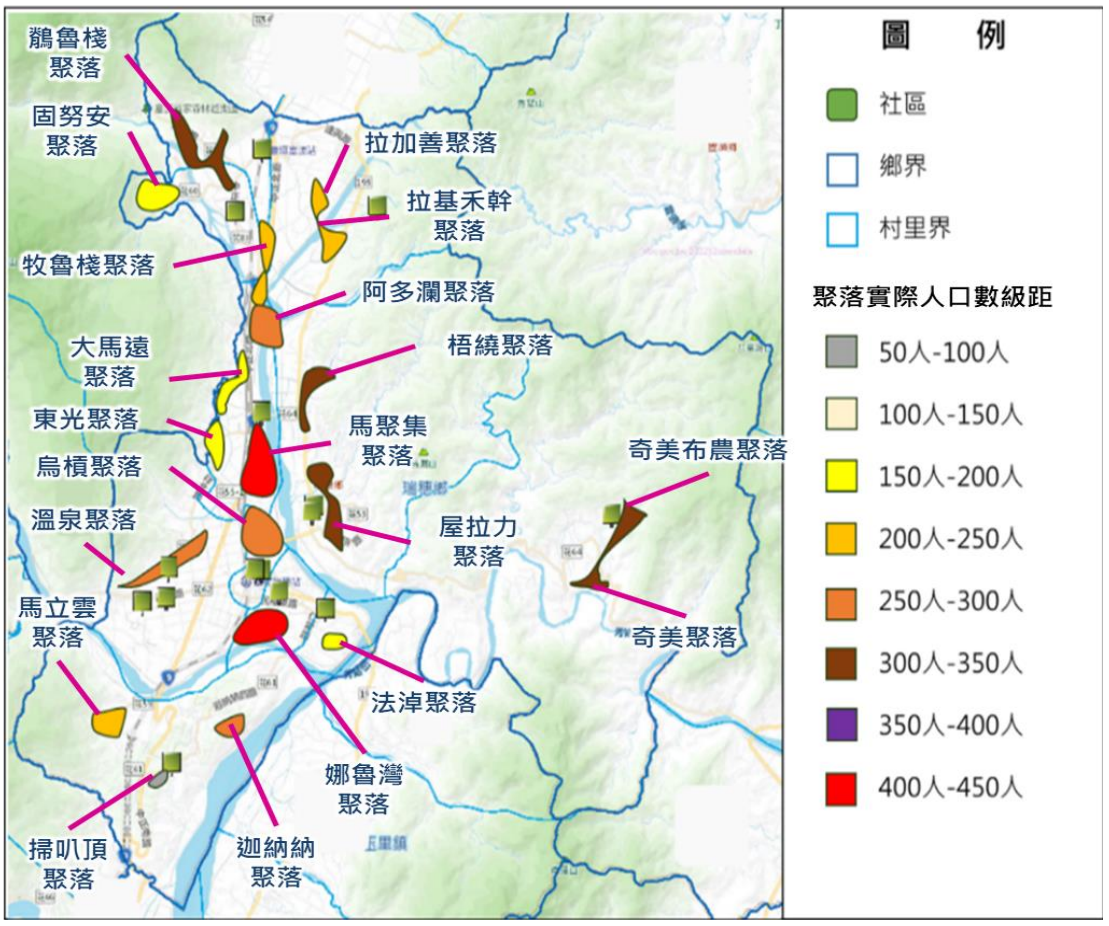

圖 4-3-3　各聚落人口數級距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總結成果報告書；本計畫繪製

二、住宅發展現況

(一)住宅閒置率

自然空屋率為住宅市場供需均衡狀態下，無超額供給或超額需求狀況下的空屋率水準，但因各地方之住宅市場結構不同，屋齡不同，使得自然空屋率並無一致標準，但自然空屋率可視為適當的空屋率之門檻，本計畫對自然空屋率分析，將以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視之。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8 年度低度使用住宅統計，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數據是指以住宅電力使用度數(台電用電資料)為判斷基礎，以使用頻率偏低的住宅，作為空屋的替代統計方式；低度使用住宅比率為該地區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數占該地區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比率，如表 4-3-1 所示。

表 4-3-1　108 年各村低度使用住宅統計及供需分析表

村里	低度使用住宅(宅)	低度使用率(%)	戶數
瑞穗村	167	19.51	919
瑞美村	142	16.92	864
瑞良村	61	26.07	258
瑞祥村	109	27.95	497
瑞北村	22	15.94	266
舞鶴村	69	24.47	424
鶴岡村	46	14.89	365
奇美村	18	26.87	115
富源村	52	16.15	354
富民村	61	20.54	402
富興村	39	17.11	298

(二)住宅屋齡

瑞穗鄉全鄉，109 年~113 年第三季近四年之平均屋齡約為 42.11 年，表 4-3-2，整體而言住宅相當老舊，住宅屋齡為住宅品質指標之一，老舊住宅通常會因年久失修而影響鄉村景觀,而住宅屋齡老舊主因除常住人口長期外流，以致吸引住宅開發之誘因不足外，加上居民收入經濟來源未增長，故住宅更新情況緩慢。

表 4-3-2　瑞穗鄉住宅數量、平均面積及屋齡表

期別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屋齡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面積(坪)(A)	戶量(人/戶)(B)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A/B*3.3057)
109Q1	5,051	40	38.52	2.36	53.96
109Q2	5,054	41	38.20		53.51
109Q3	5,058	41	38.20		53.51
109Q4	5,060	41	38.37		53.75
110Q1	5,062	41	38.46	2.31	55.04
110Q2	5,062	42	38.28		54.78
110Q3	5,084	42	38.31		54.82
110Q4	5,091	42	38.43		54.99

期別	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屋齡	房屋稅籍住宅類平均面積(坪)(A)	戶量(人/戶)(B)	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M2)(A/B*3.3057)
111Q1	5,094	42	38.56	2.30	55.42
111Q2	5,100	42	38.32		55.08
111Q3	5,104	42	38.35		55.12
111Q4	5,120	42	38.52		55.36
112Q1	5,120	42	38.64	2.28	56.02
112Q2	5,124	43	38.64		55.76
112Q3	5,137	43	38.58		55.94
112Q4	5,145	43	38.66		56.05
113Q1	5,144	43	38.73	2.23	57.41
113Q2	5,149	44	38.64		57.28
113Q3	5,163	44	38.62		57.25
113Q4	5,159	43	39.01		57.83
平均	5,104.05	42.15	38.50	2.30	55.44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計畫彙整

三、各聚落居住土地之分布情形

為了解各聚落之土地使用情形，本計畫將各聚落建地套繪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以顯示各聚落建地使用情形及非建地供住宅使用之區位。

非建地供住宅使用情形，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住宅使用之範圍套繪，以避免非建地之地籍土地面積過大而造成衡量住宅使用土地蔓延情形之誤判。

聚落內住宅建築分布之情形，如圖 4-3-4 至圖 4-3-23，結果顯示大多數建物均位於聚落範圍或可建築地籍，其餘少部分之零星建物位於聚落範圍外之非建築地籍。

富源村／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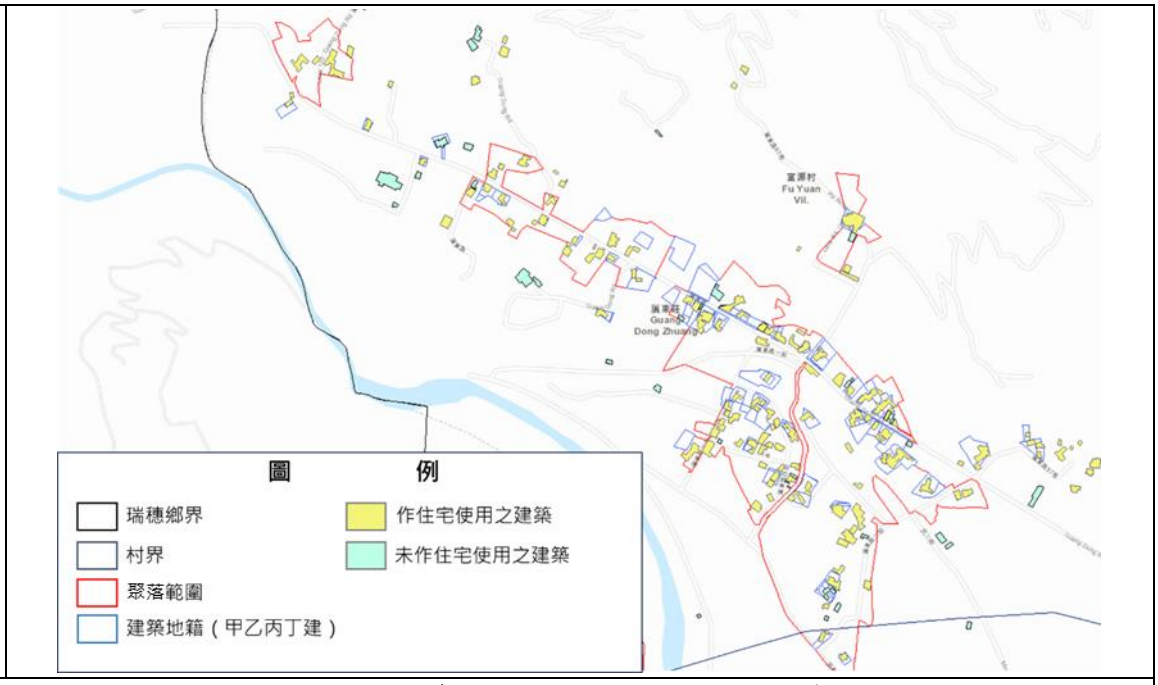

圖 4-3-4　鵝鑾棧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富源村／富民村／馬遠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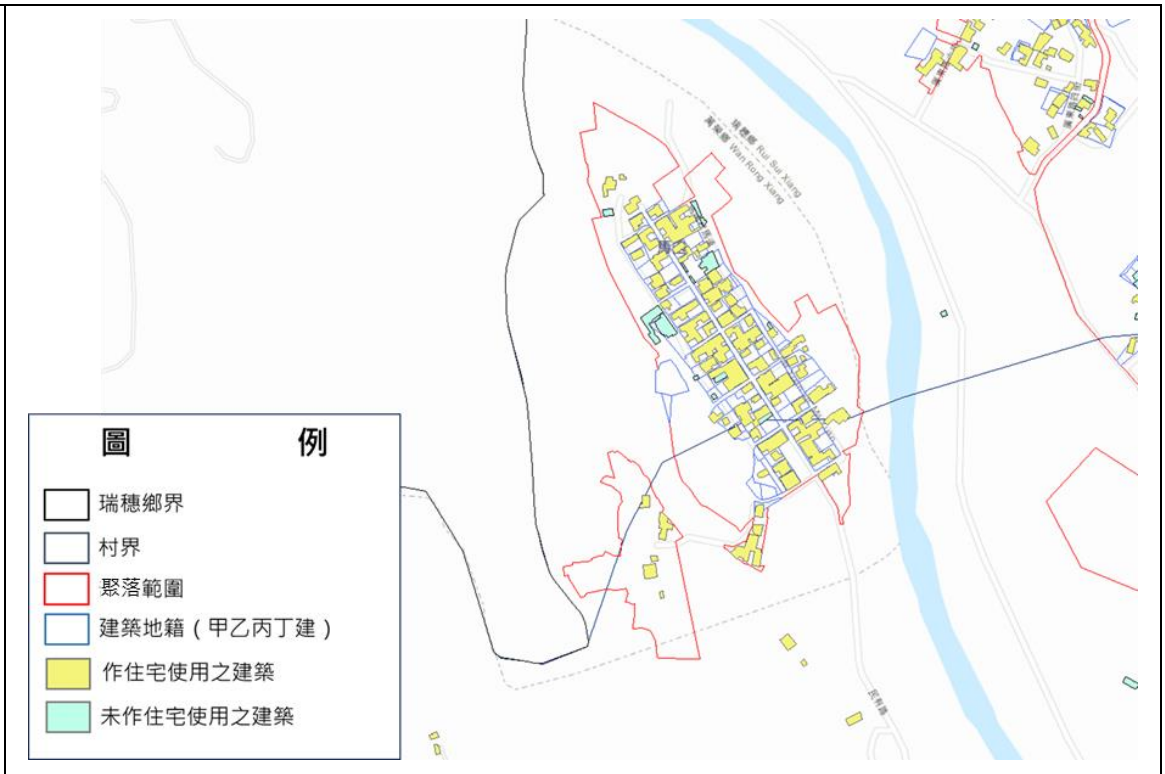

圖 4-3-5　固努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富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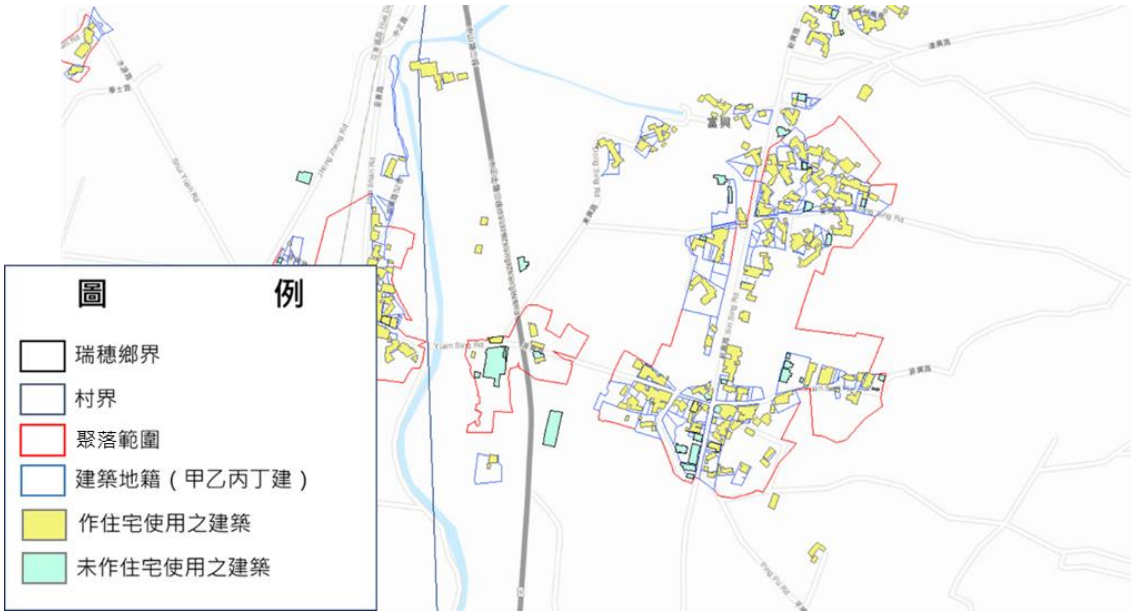

圖 4-3-6　拉基禾幹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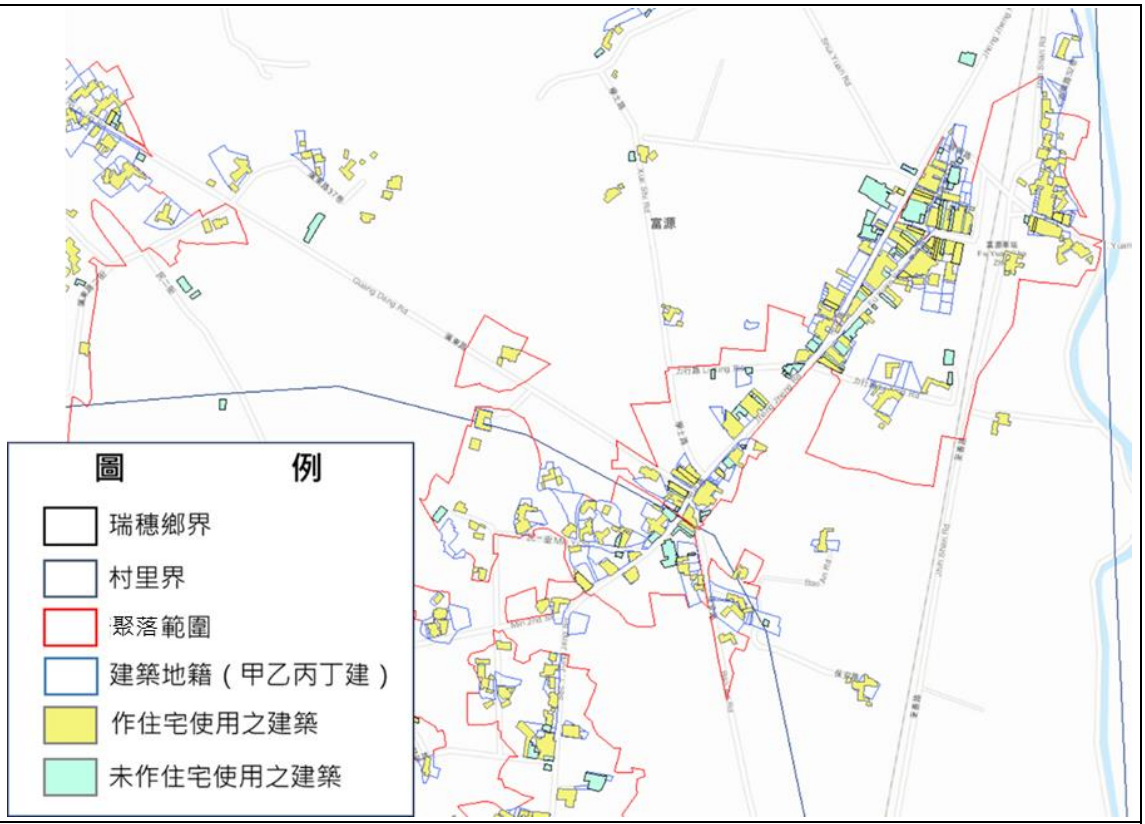

圖 4-3-7　牧魯棧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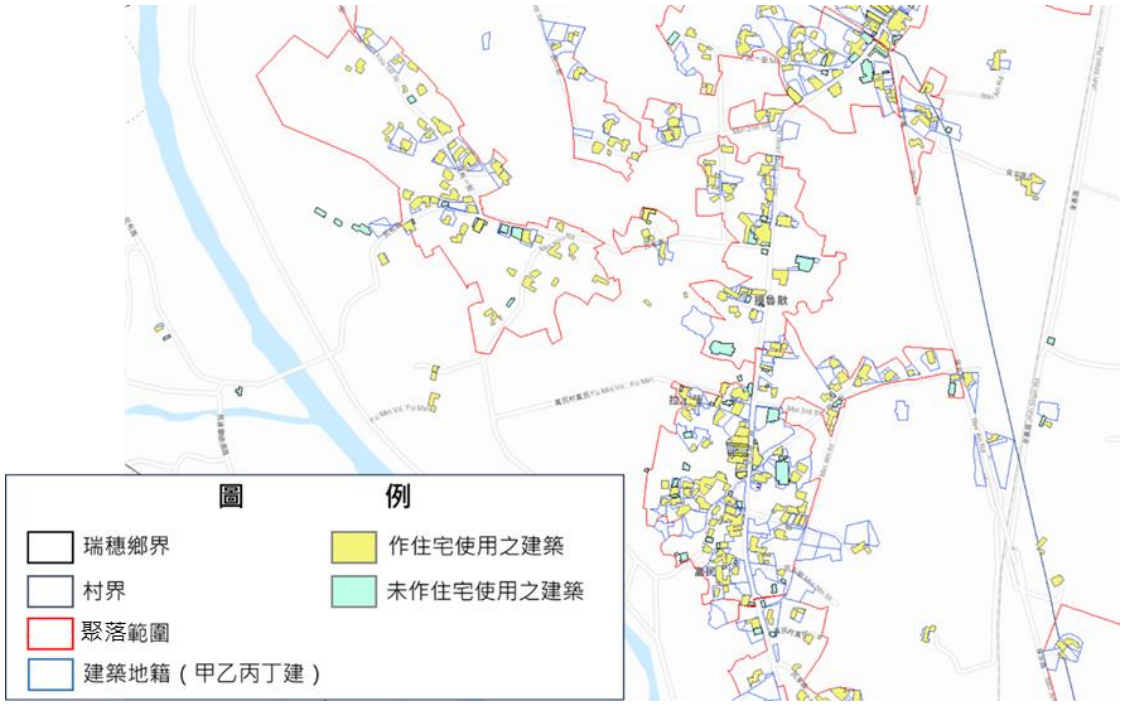

圖 4-3-8　阿多瀾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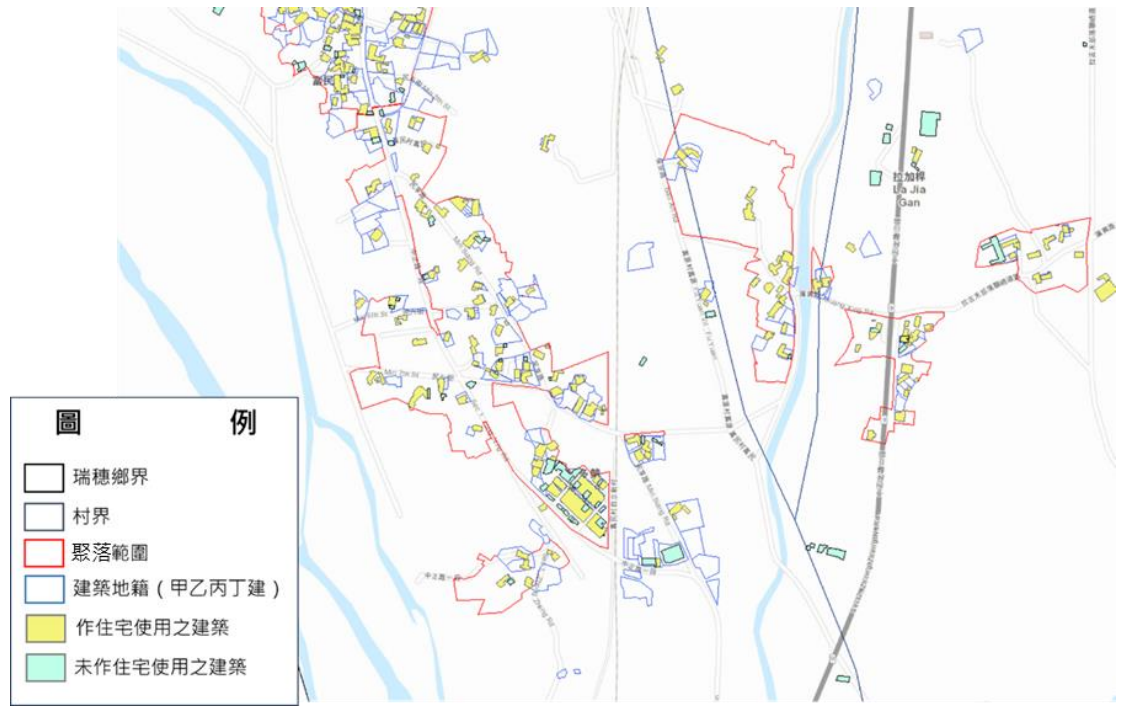

圖 4-3-9　拉加善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鶴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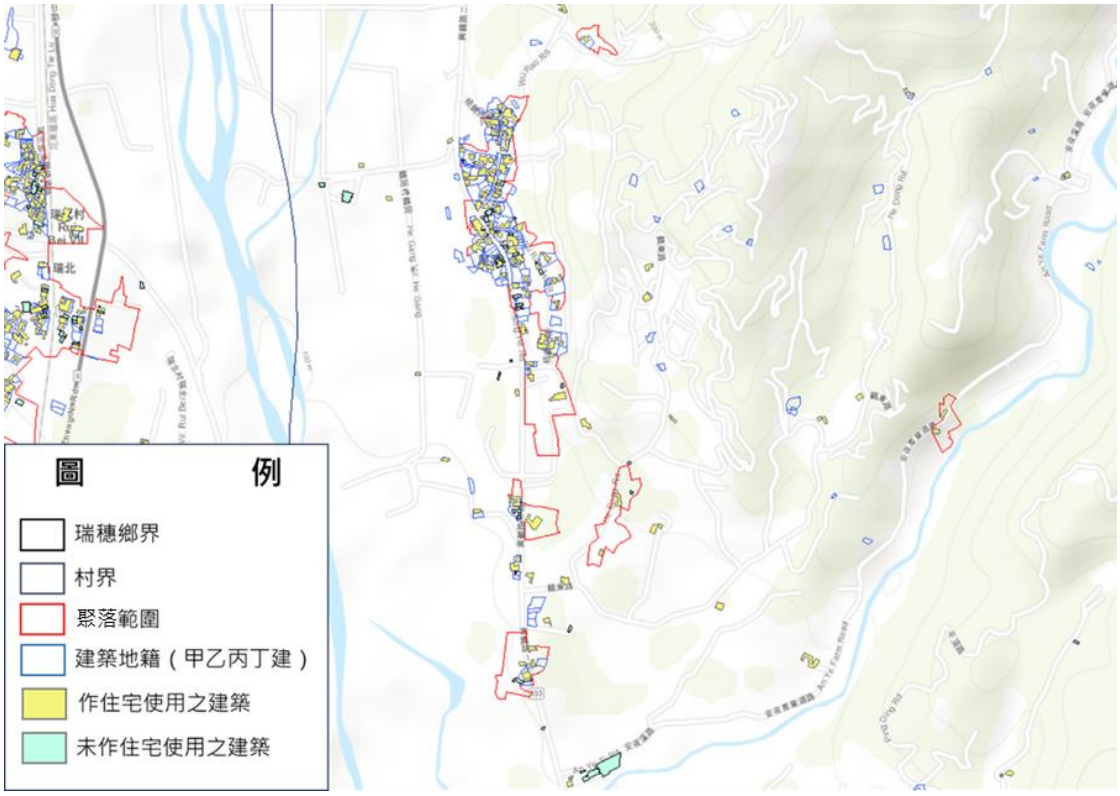

圖 4-3-10　梧繞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馬遠村／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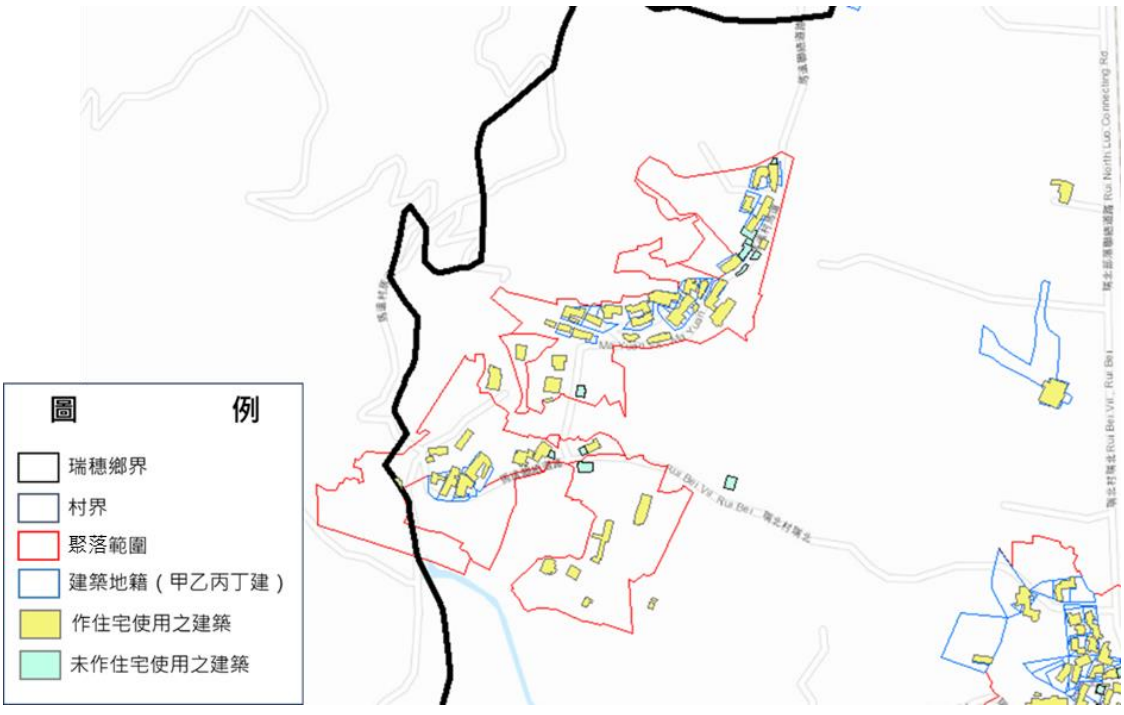

圖 4-3-11　大馬遠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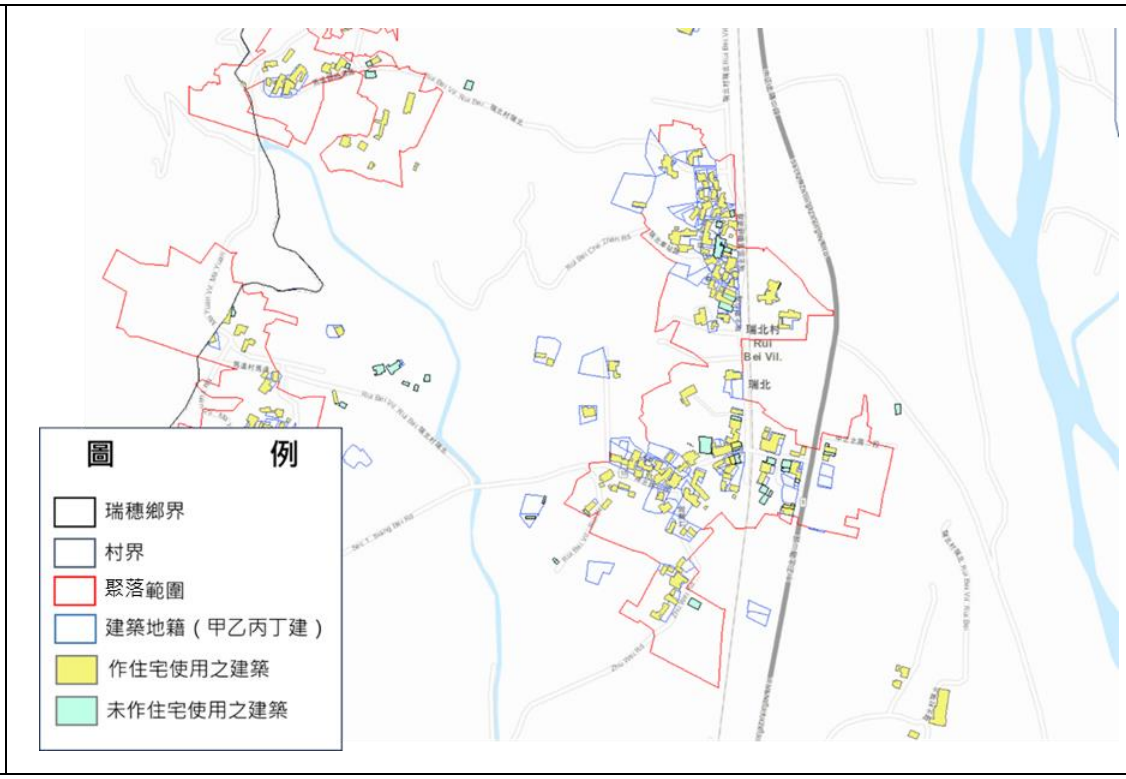

圖 4-3-12　馬聚集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鶴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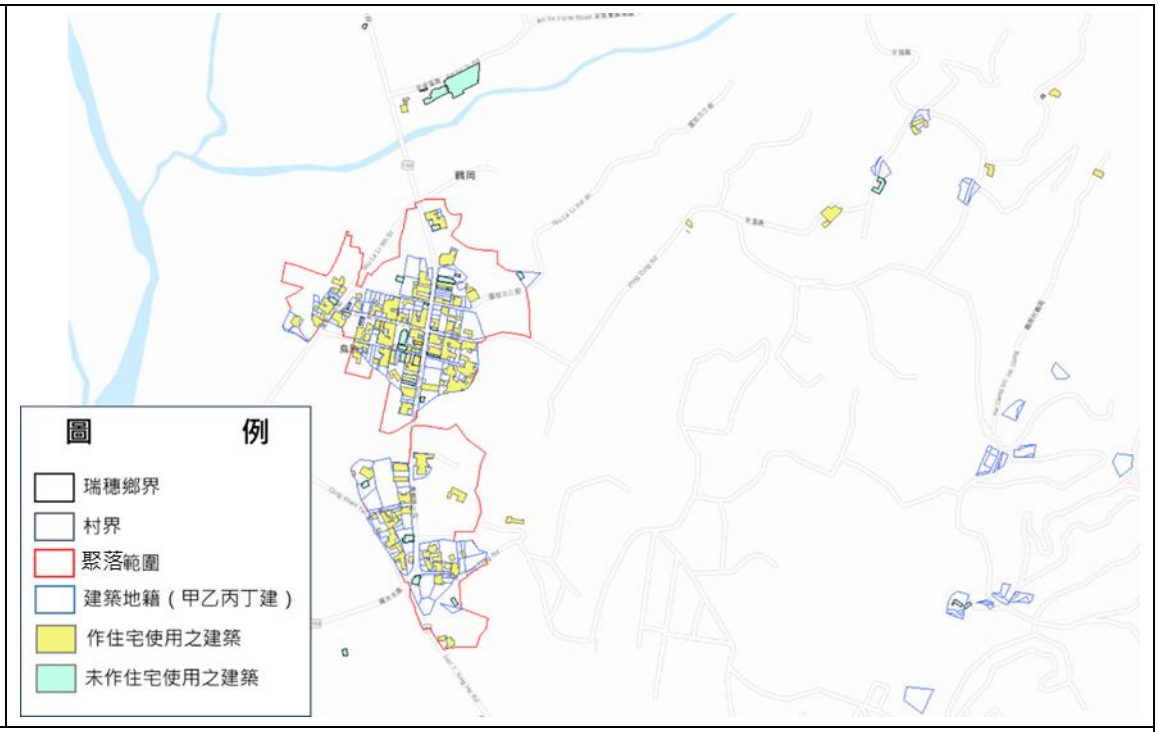

圖 4-3-13　屋拉力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馬遠村／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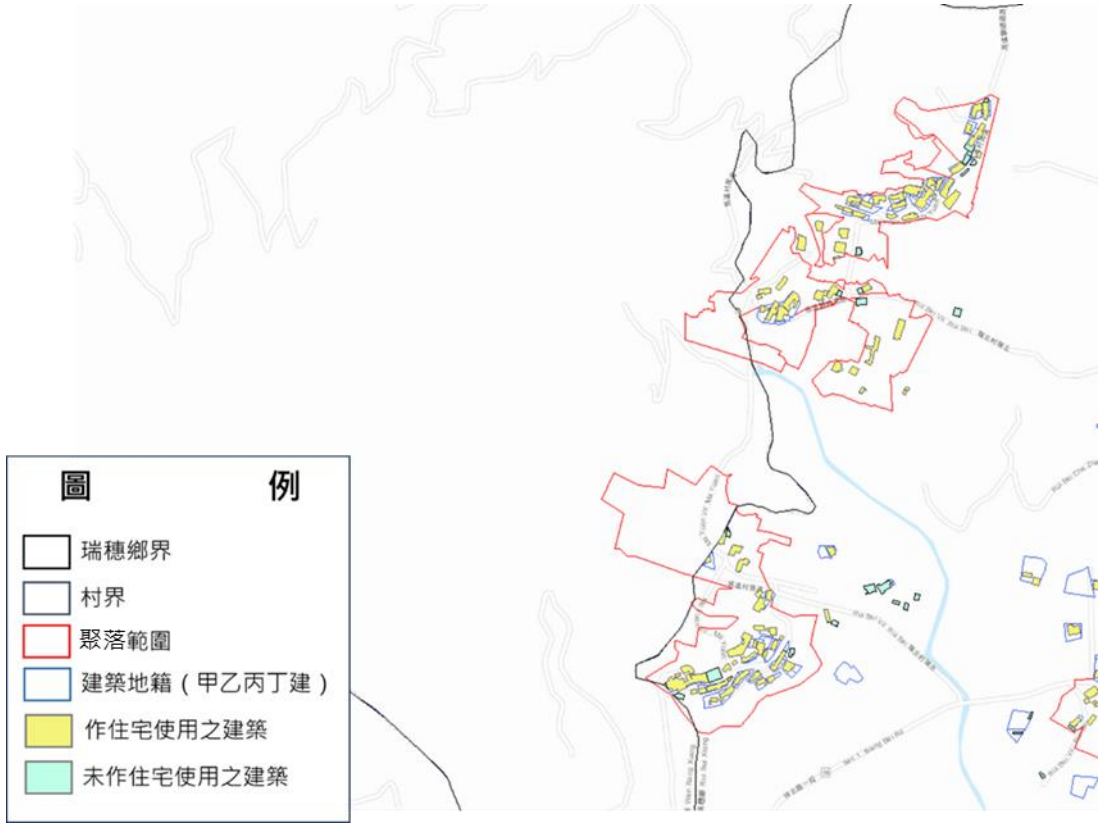

圖 4-3-14　東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瑞穗村／瑞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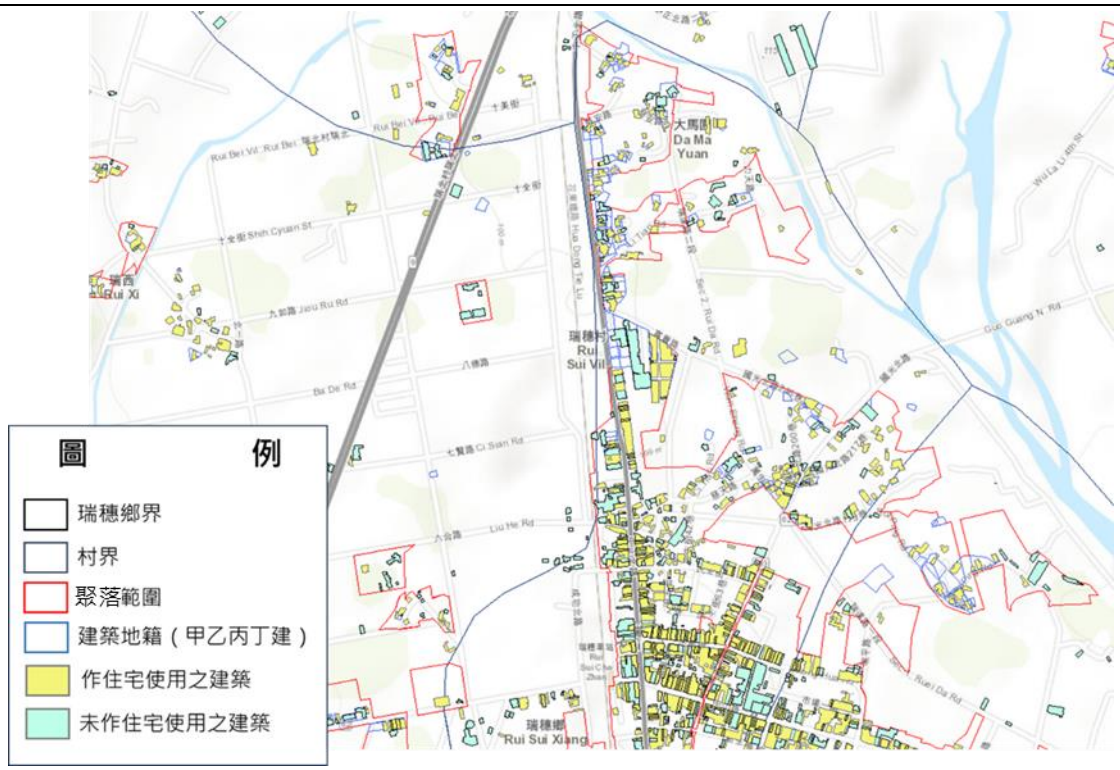

圖 4-3-15　烏楨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瑞穗村／瑞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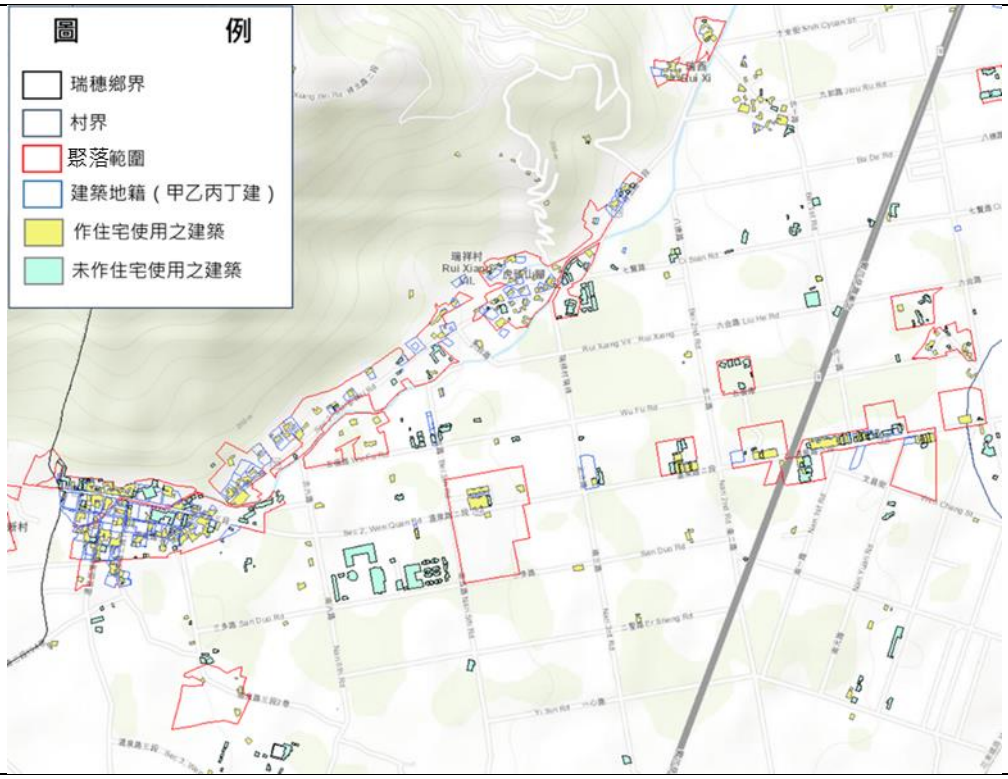

圖 4-3-16　溫泉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瑞穗村／瑞美村／瑞祥村

圖 4-3-17　娜魯灣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瑞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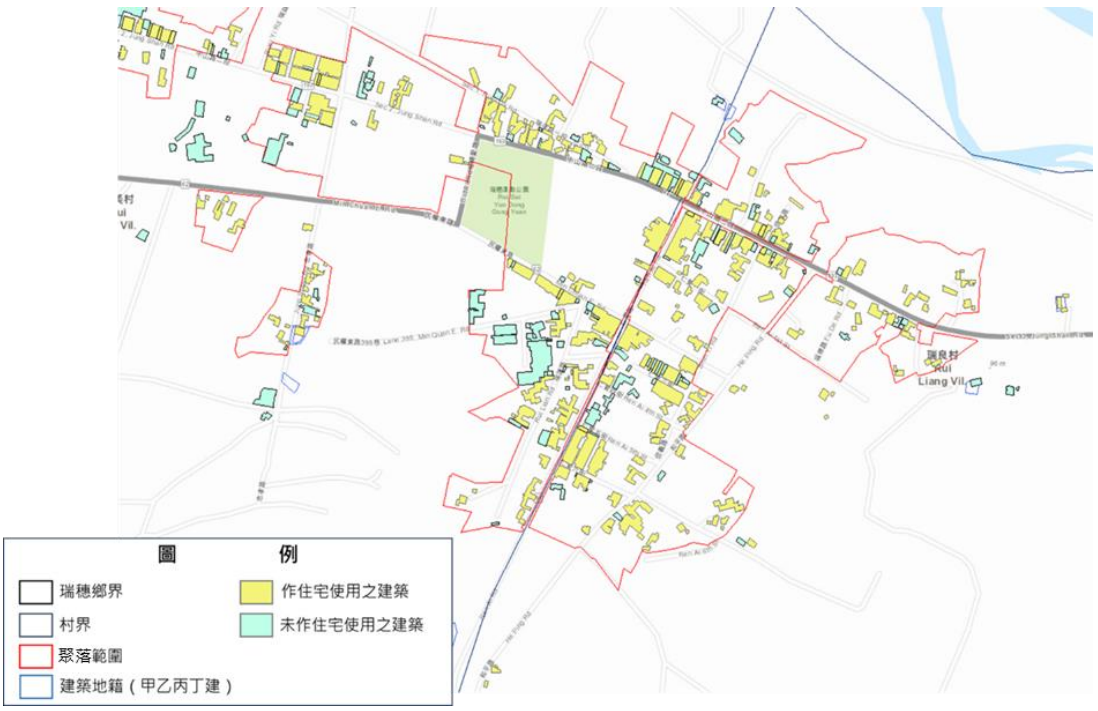

圖 4-3-18　法淳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奇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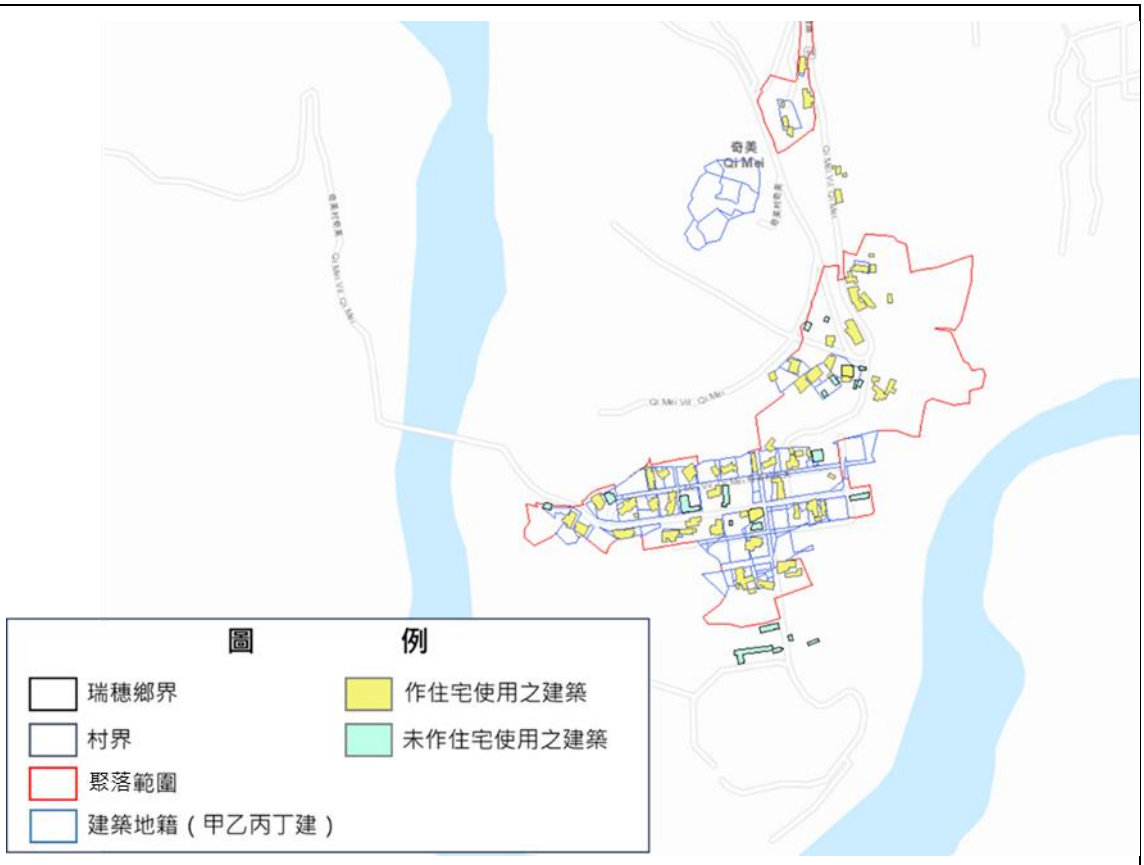

圖 4-3-19　奇美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奇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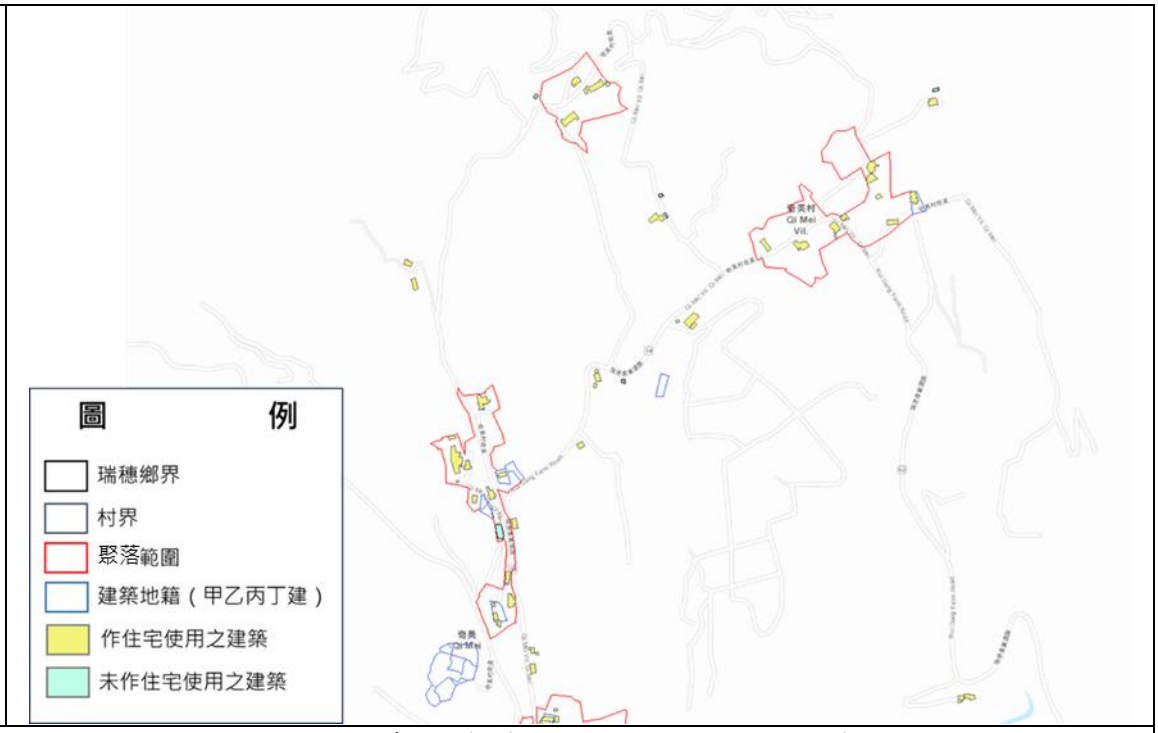

圖 4-3-20　奇美布農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舞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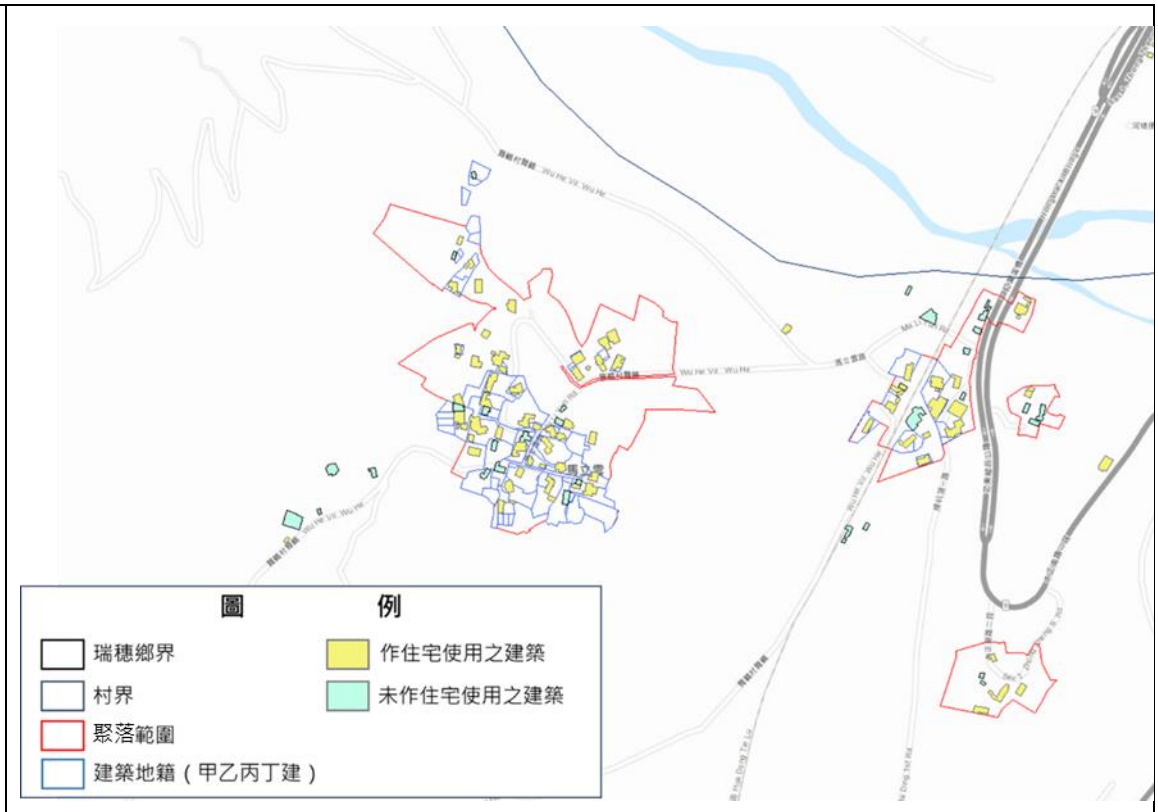

圖 4-3-21　馬立雲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舞鶴村

圖 4-3-22　迦納納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舞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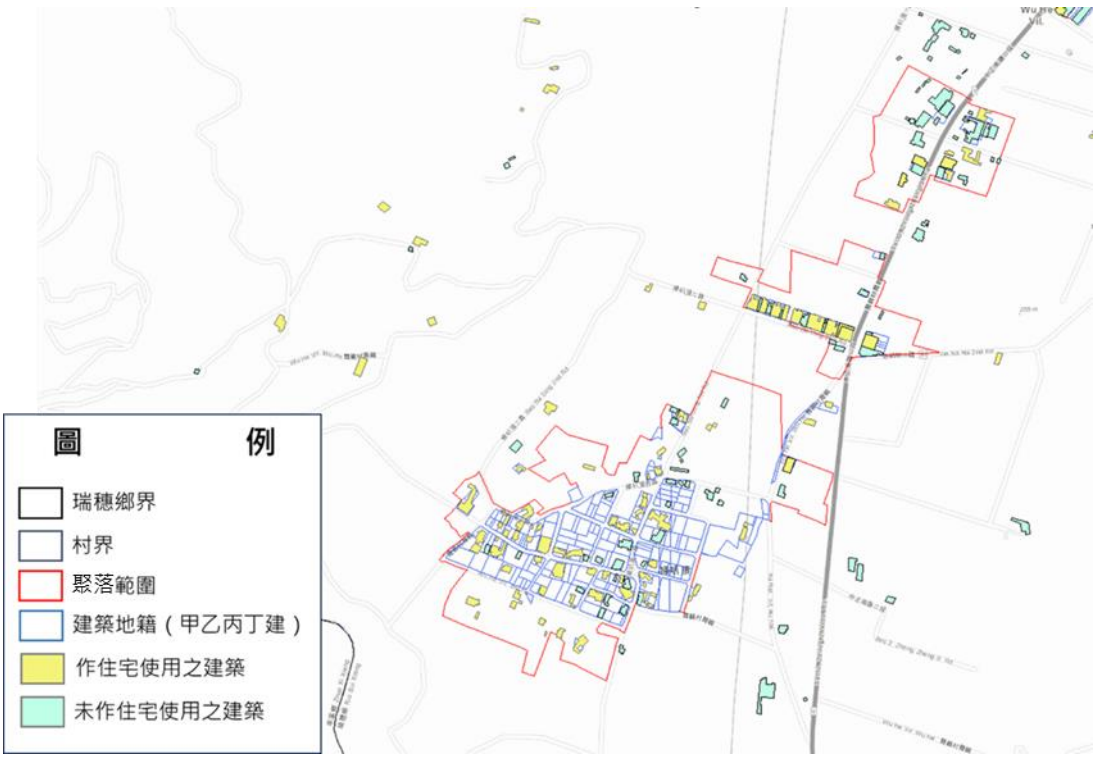

圖 4-3-23　掃叭頂建地作住宅使用分布圖

四、公有閒置建地之區位

盤點人口集居地區內無設置建物之閒置建地(屬公有且基地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之土地為主)，如圖 4-3-24 至圖 4-3-43。

富源村／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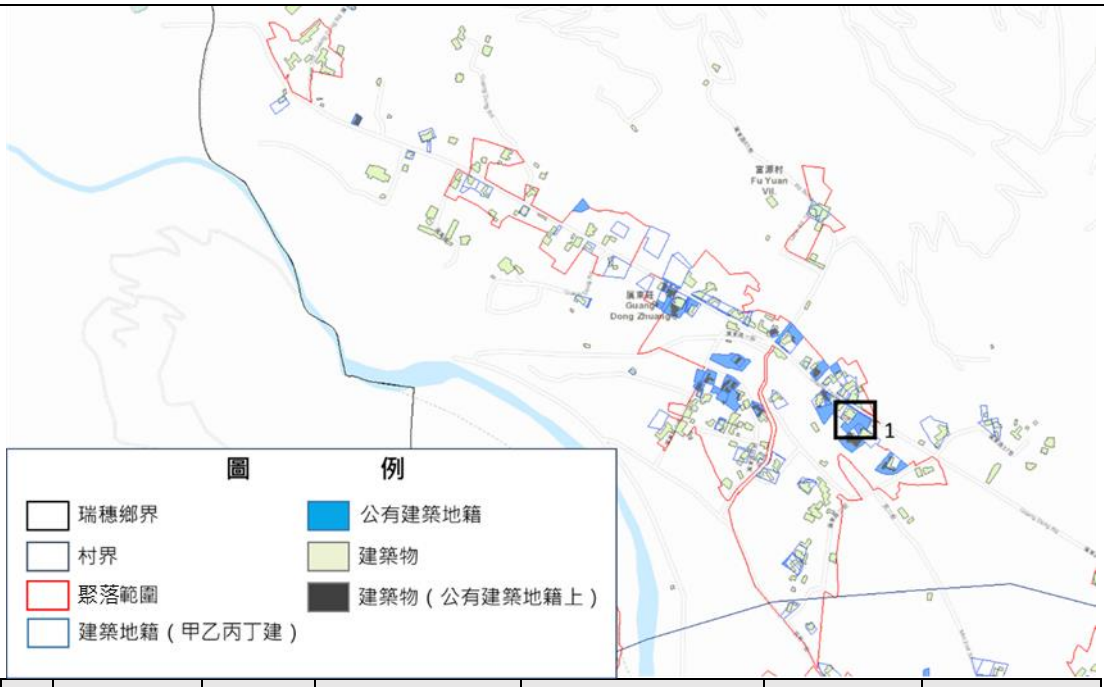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源南段	16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124.61	國有財產署

圖 4-3-24　鵝鑾棧公有建地分布圖

富源村／富民村／馬遠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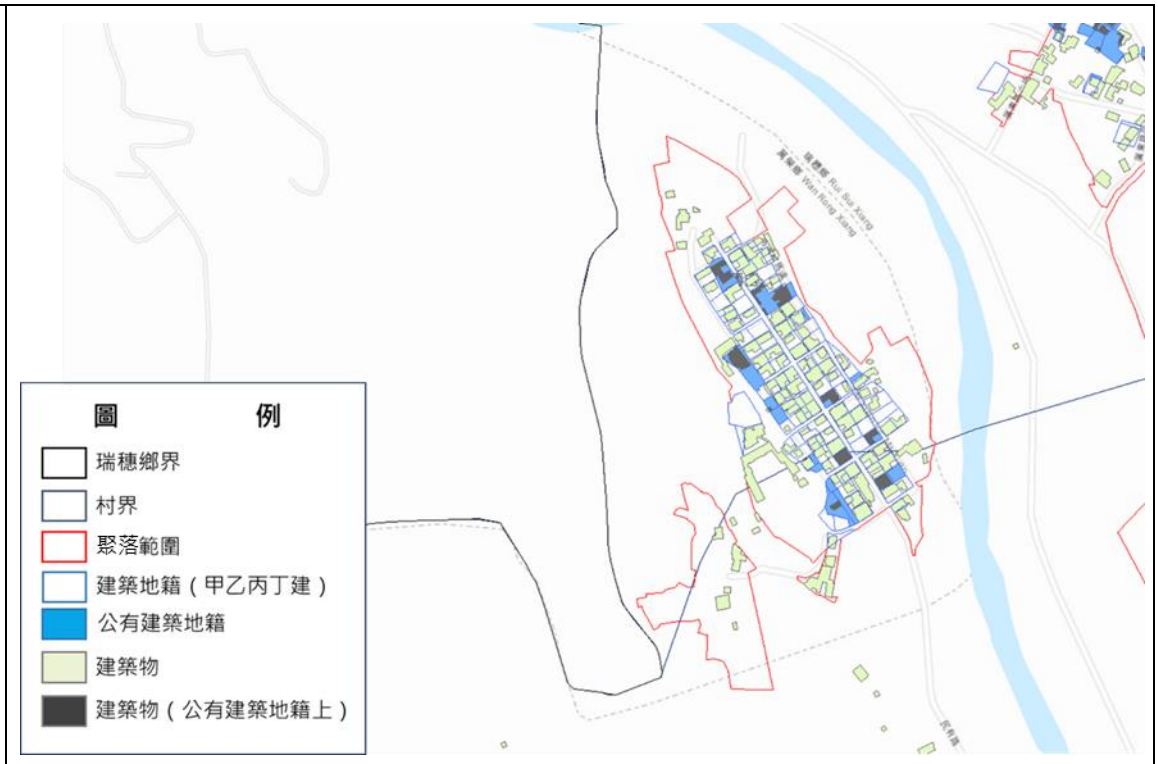

圖 4-3-25　固努安公有建地分布圖

富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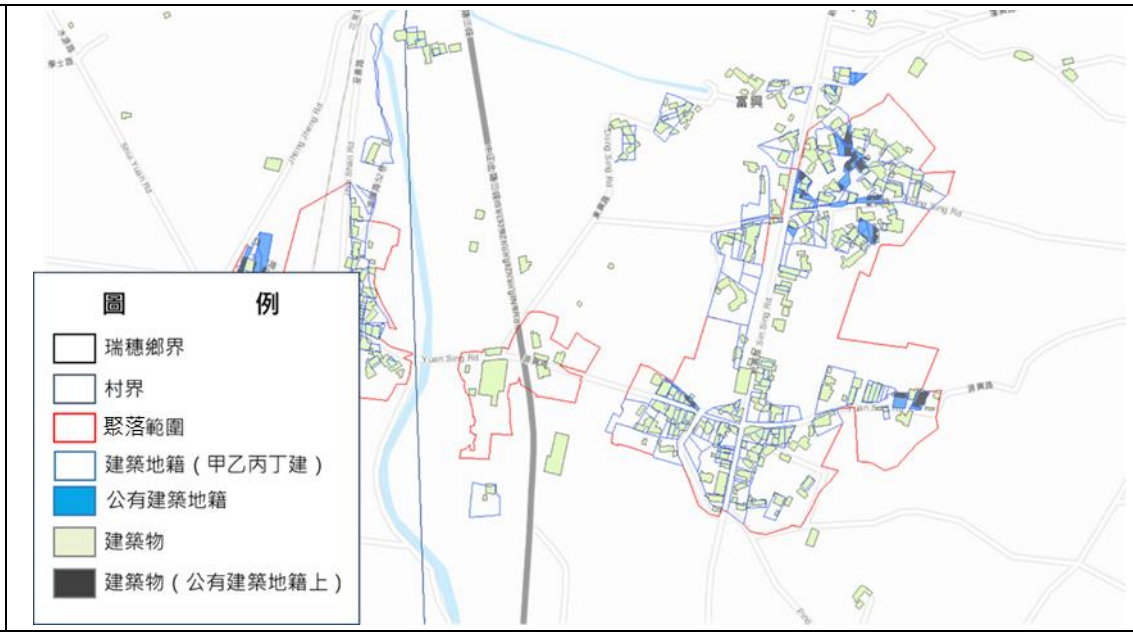

圖 4-3-26　拉基禾幹公有建地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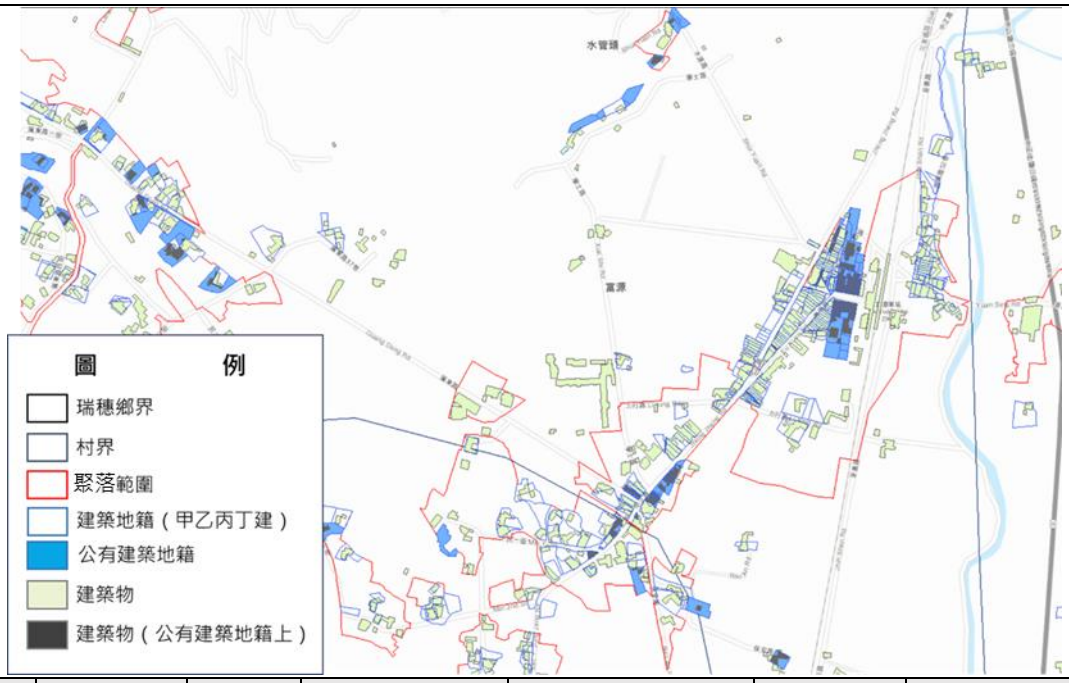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源北段	85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08.1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858			125.22	
		859			110.46	
2	源北段	97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59.5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974			170.33	
		975			256.79	
		976			669.39	
3	源南段	396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714.41	國有財產署
		397			138.00	

圖 4-3-27　牧魯棧公有建地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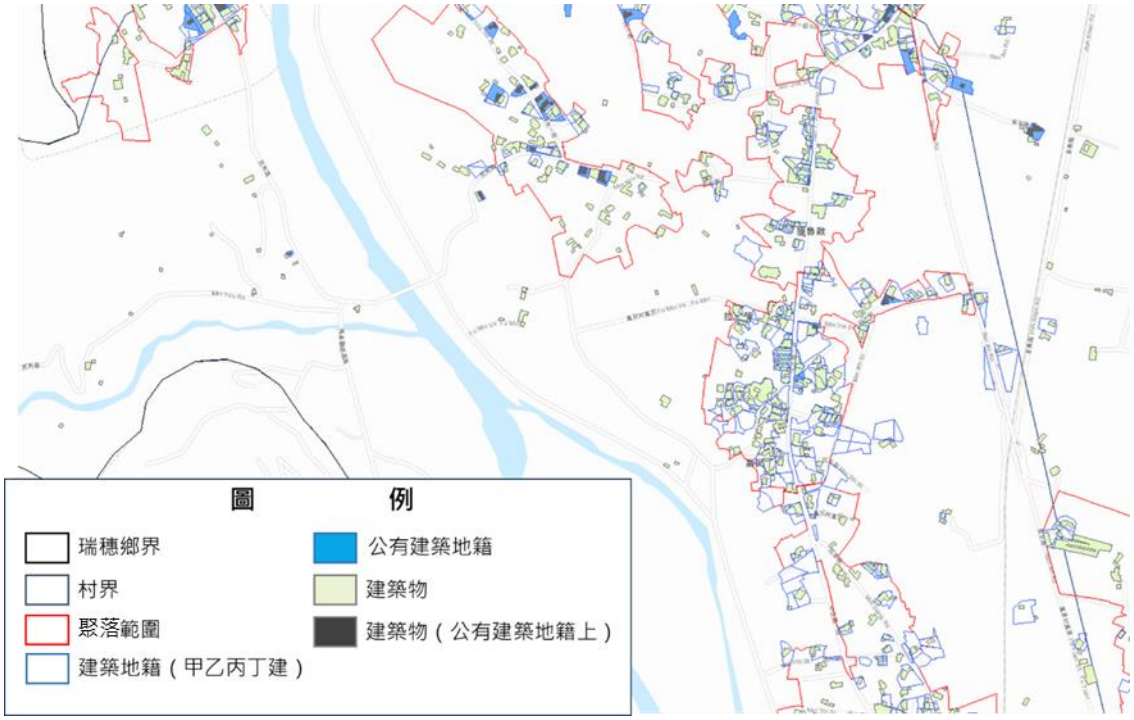

圖 4-3-28　阿多瀾公有建地分布圖

富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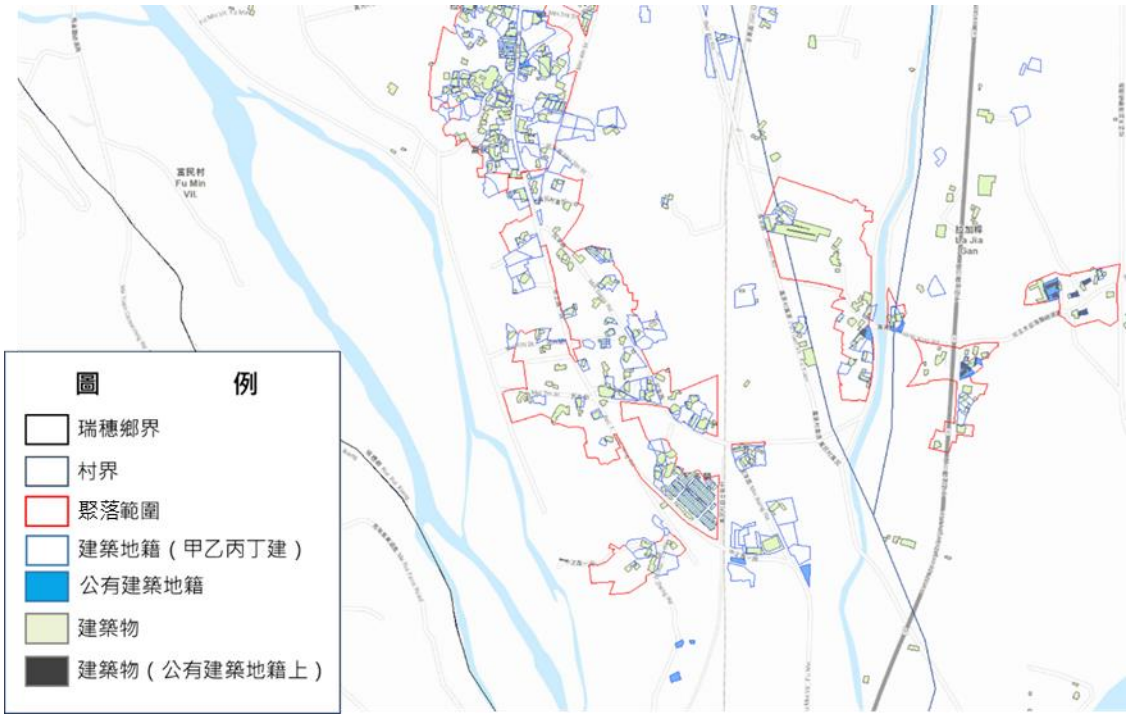

圖 4-3-29　拉加善公有建地分布圖

鶴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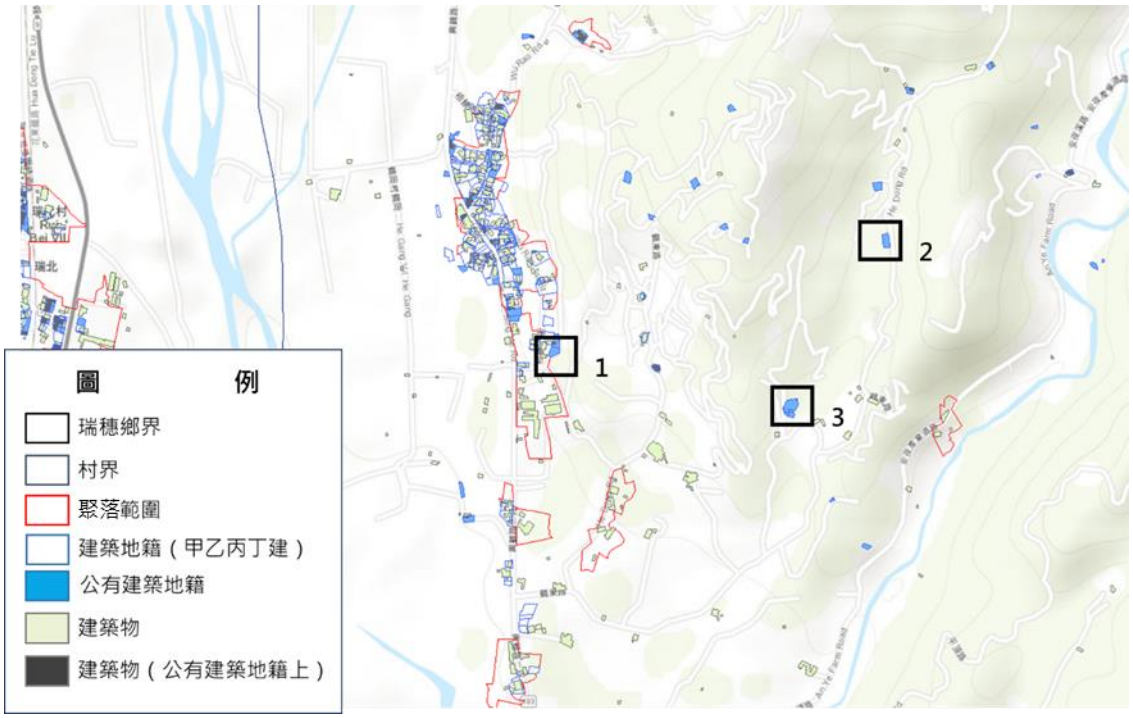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梧繞段	110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514.56	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谷優段	9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603.79	國有財產署
3	谷優段	24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8.47	國有財產署
		251			93.98	
		252			213.62	
		253			945.08	
		256			85.79	
		257			25.59	

圖 4-3-30　梧繞公有建地分布圖

馬遠村／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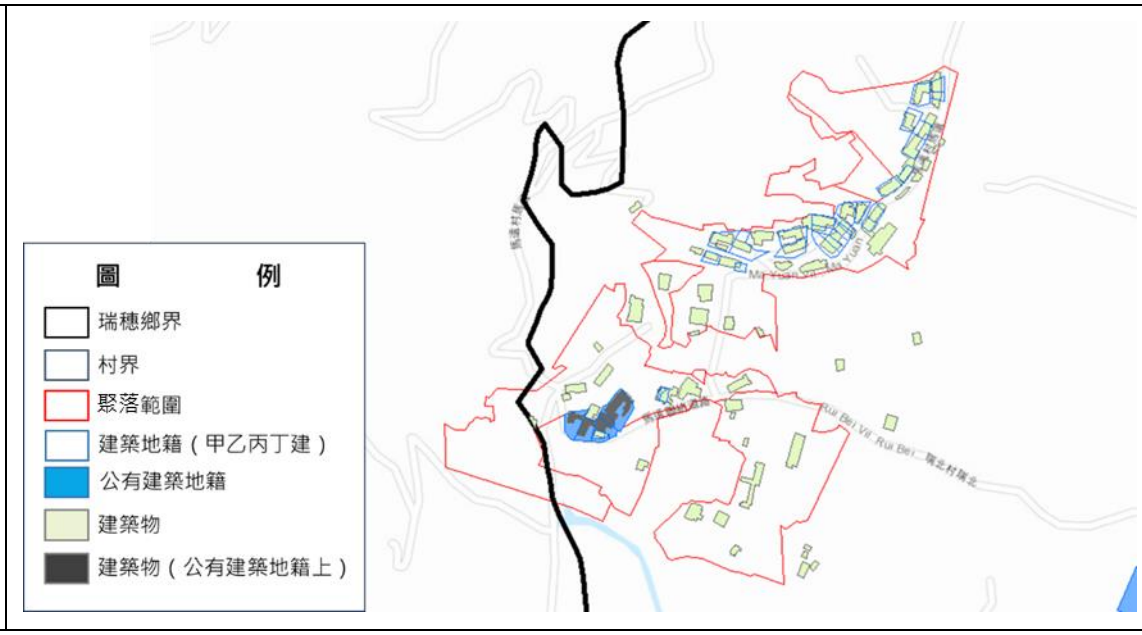

圖 4-3-31　大馬遠公有建地分布圖

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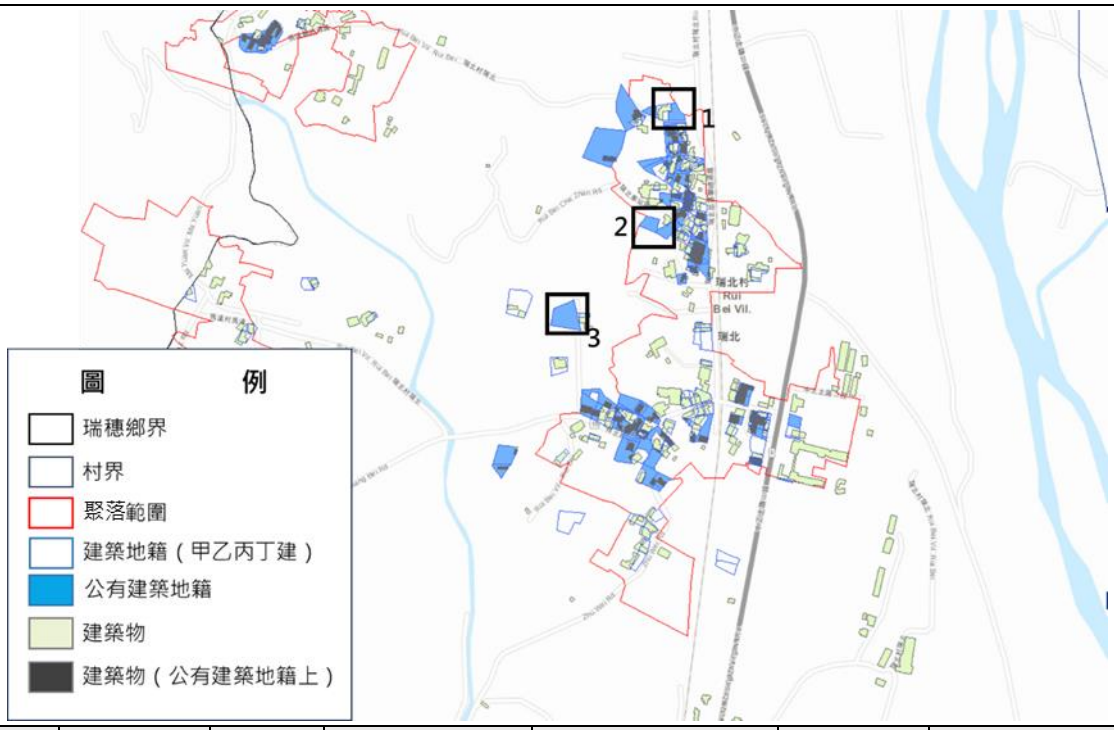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瑞北段	140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20.77	國有財產署
2	瑞北段	609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71.99	國有財產署
3	瑞北段	69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629.16	國有財產署

圖 4-3-32　馬聚集公有建地分布圖

鶴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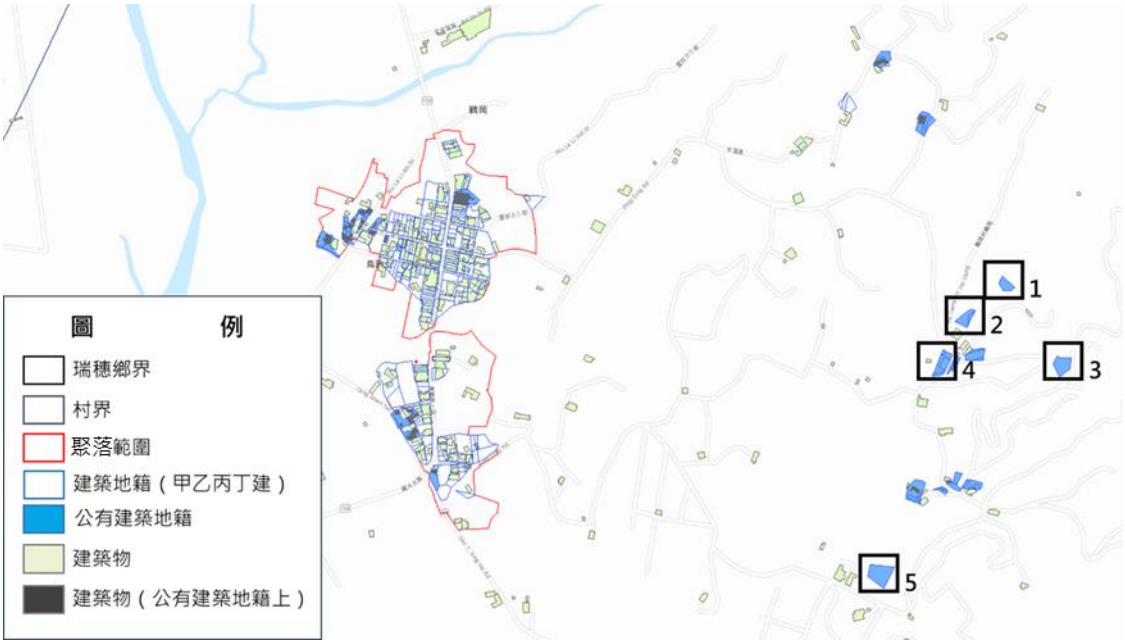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屋拉力段	1012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219.64	國有財產署
2	屋拉力段	124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626.99	國有財產署
		1248			112.39	
3	屋拉力段	1296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042.48	國有財產署
4	屋拉力段	1337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340.97	國有財產署
		1338			68.19	
		1339			573.88	
		1340			88.61	
5	屋拉力段	184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588.63	國有財產署

圖 4-3-33　屋拉力公有建地分布圖

馬遠村／瑞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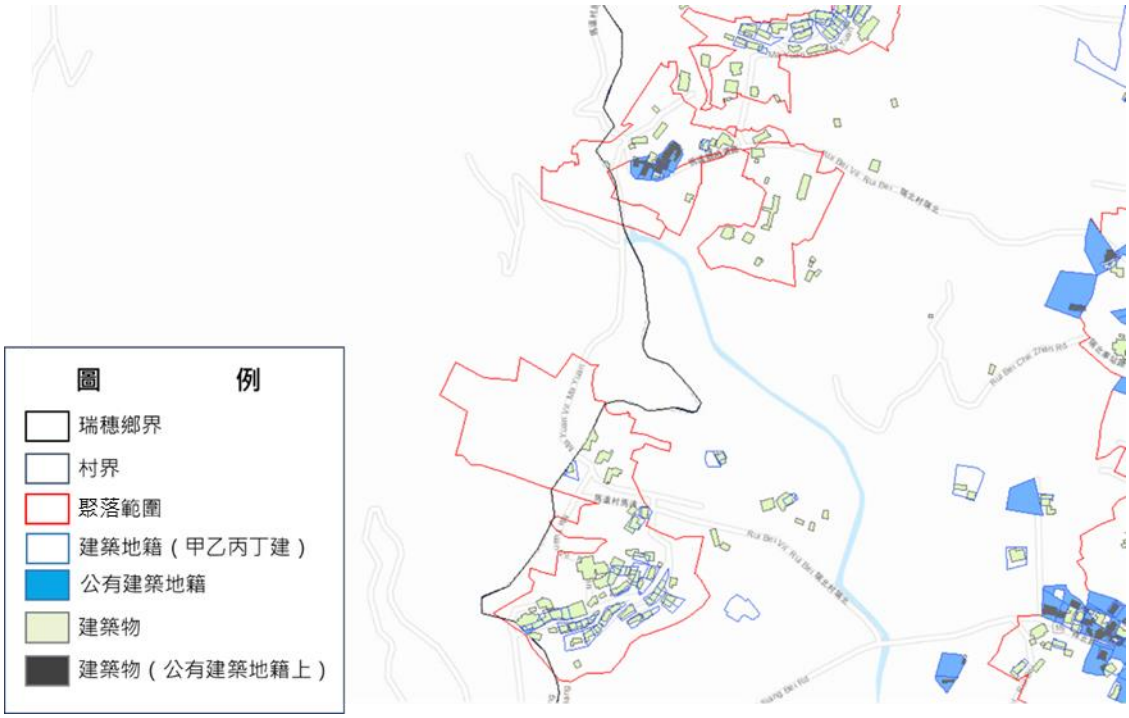

圖 4-3-34　東光公有建地分布圖

瑞穗村／瑞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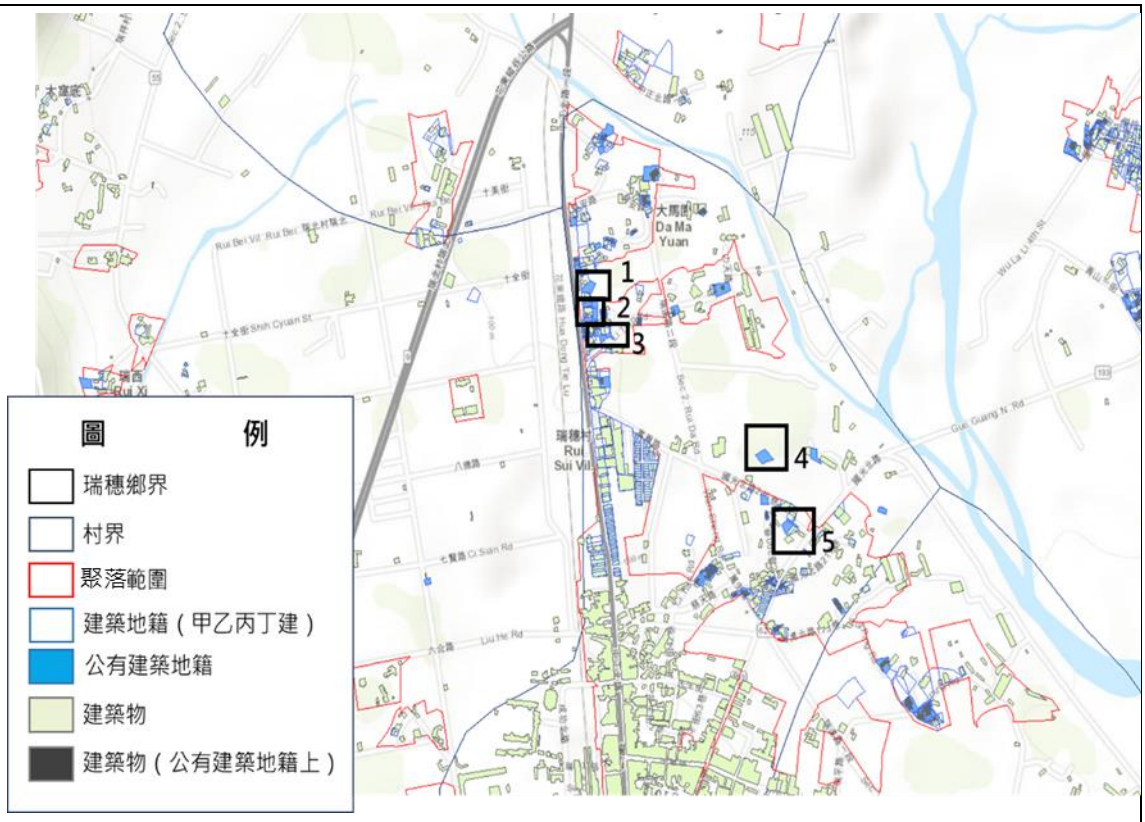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瑞燕段	741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647.00	國有財產署
2	瑞燕段	727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23.13	瑞穗鄉公所
		728			354.74	
		728-1			3.43	
		729			127.51	
3	瑞燕段	71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30.27	國有財產署
		714-4			9.08	
		714-5			30.52	
4	瑞燕段	87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856.00	國有財產署
5	瑞燕段	124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13.00	國有財產署
		124-2			110.00	

圖 4-3-35　烏槓公有建地分布圖

瑞穗村／瑞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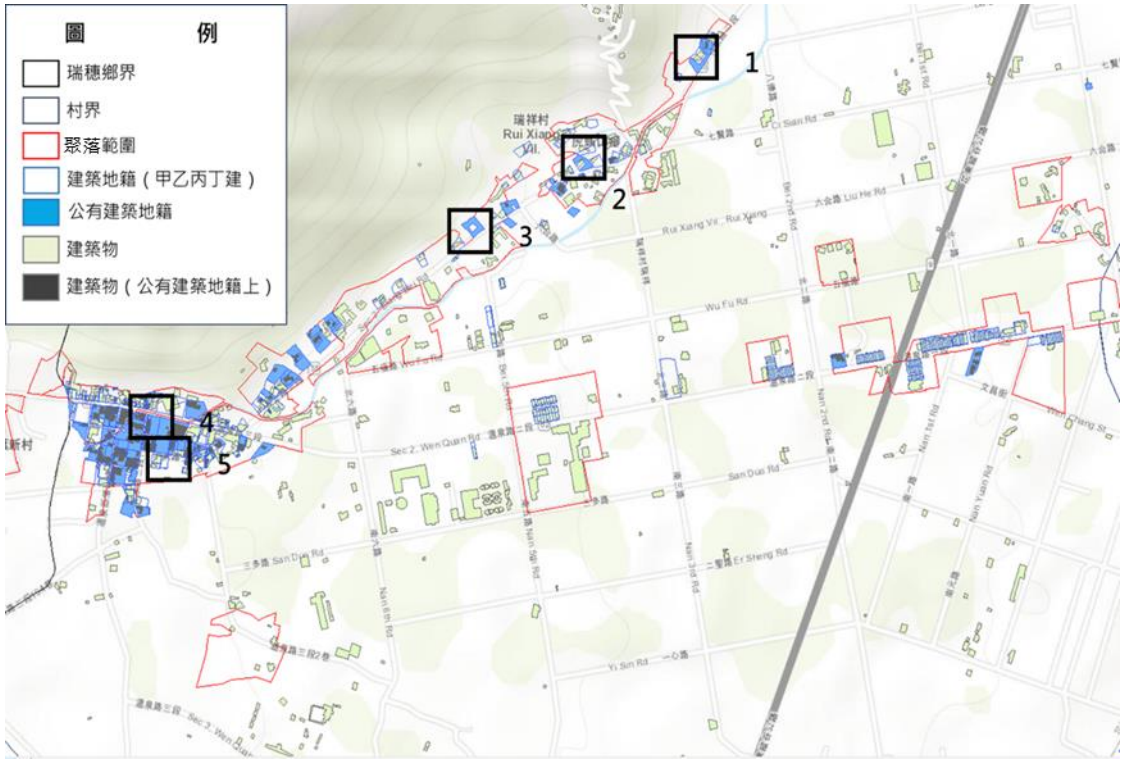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²）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瑞祥段	772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979.03	國有財產署
2	瑞祥段	85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809.33	
3	瑞祥段	932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301.61	
4	瑞祥段	1117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058.36	原住民族委員會
5	瑞祥段	116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474.65	國有財產署
		1162			50.80	
		1162-2			176.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圖 4-3-36　溫泉公有建地分布圖

瑞穗村／瑞美村／瑞祥村

圖 4-3-37　娜魯灣公有建地分布圖

瑞良村

圖 4-3-38　法淖公有建地分布圖

奇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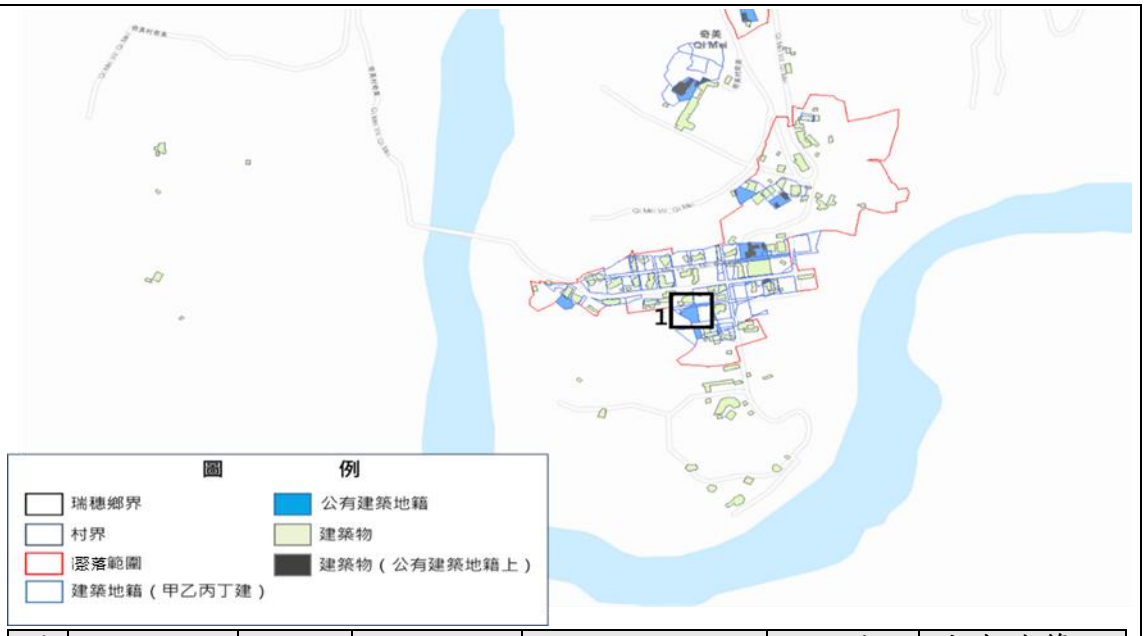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下奇美段	428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71.13	國有財產署
		429			12.41	
		430			647.17	
		436			11.40	

圖 4-3-39　奇美公有建地分布圖

奇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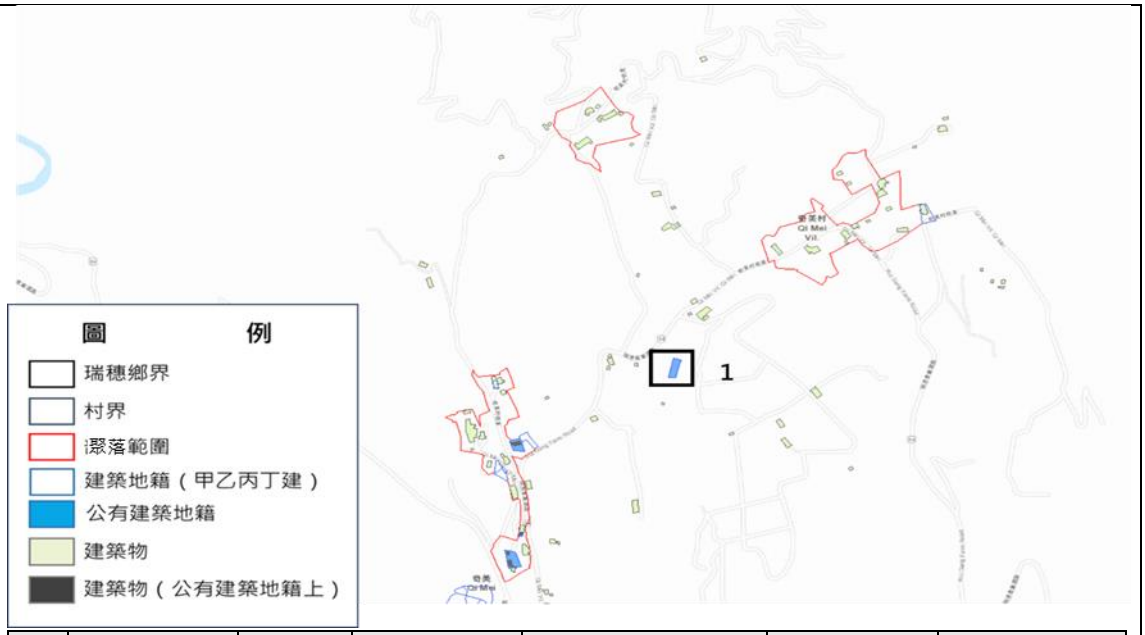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下奇美段	43	風景區	丙種建築用地	646.5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圖 4-3-40　奇美布農公有建地分布圖

舞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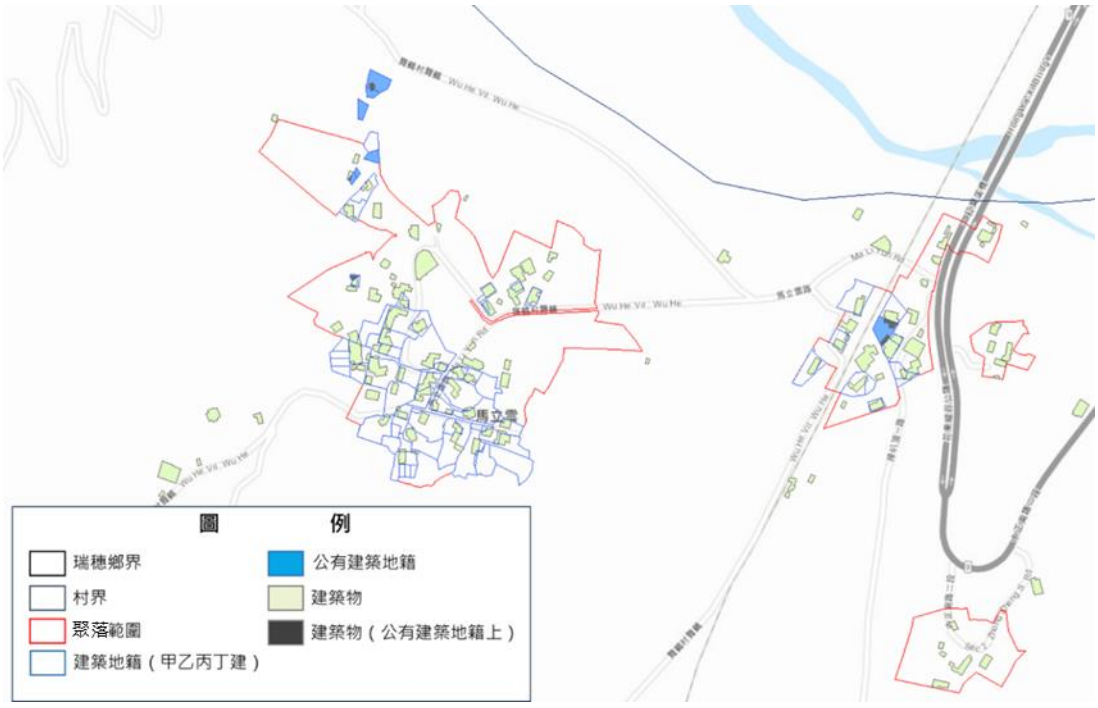

圖 4-3-41　馬立雲公有建地分布圖

舞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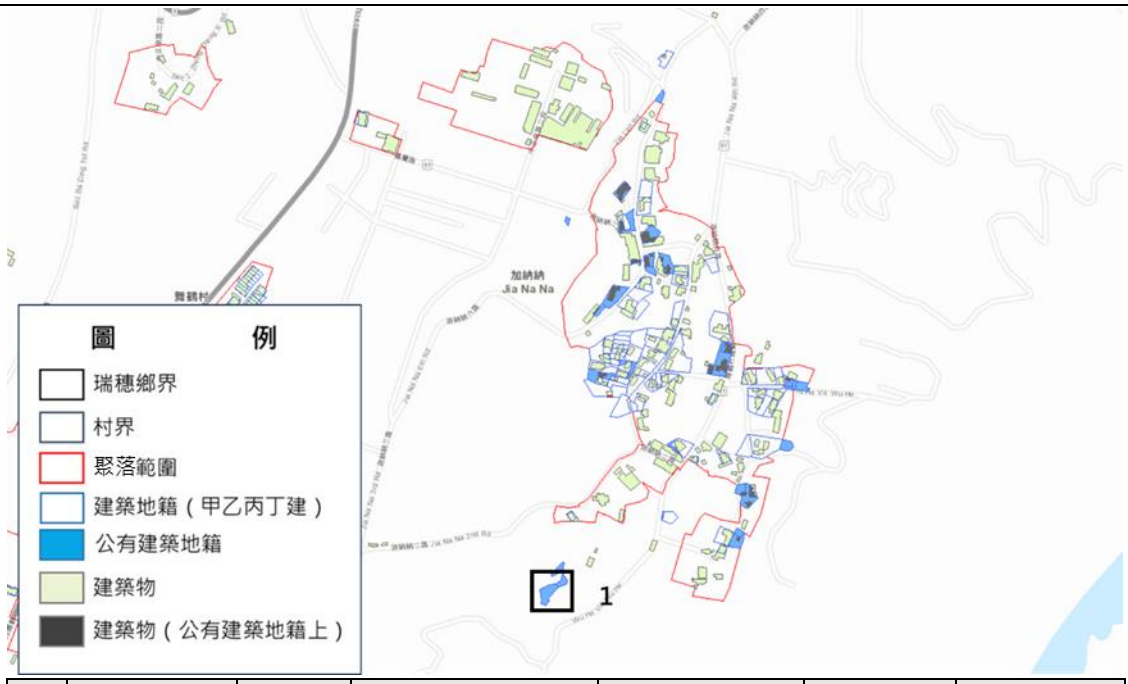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舞鶴東段	154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175.49	國有財產署
		1545			556.41	

圖 4-3-42　迦納納公有建地分布圖

舞鶴村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2)	公有地管理機關
1	新舞鶴段	1114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539.37	國有財產署
		1118			1521.24	

圖 4-3-43　掃叭頂公有建地分布圖

第四節　產業結構現況

一、就業人口

(一)花蓮縣就業人口

依花蓮縣 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就業情形資料顯示，花蓮縣 112 年度就業總人口數為 15.3 萬人，第一級產業人口為 1.3 萬人，占 8.45%。

第二級產業人口為 3.4 萬人，占 22.07%，其中以營建工程業占第二級產業之最大宗，占比 11.40%。

第三級產業人口為各級產業人口中最多者，為 10.6 萬人，占此 69.48%，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占比 15.11%最多，住宿及餐飲業占比 12.40%次之，詳細產業人口結構，如表 4-4-1。

表 4-4-1　花蓮縣 112 年產業級別及產業人口統計表

產業級別	行業別	人數(千人)	比例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13	8.45
	小　計	13	8.45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21
	製造業	14	9.0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3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	1.08
	營建工程業	17	11.40
	小　計	34	22.07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23	15.11
	運輸及倉儲業	7	4.54
	住宿及餐飲業	19	12.4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	1.03
	金融及保險業	4	2.52
	不動產業	1	0.7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	2.58
	支援服務業	4	2.54
	教育業	10	6.4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	7.7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1.6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9	6.03
	其他服務業	9	6.16
	小　計	106	69.48
合　　計		153	100.00

資料來源:花蓮縣 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就業情形

(二)瑞穗鄉產業人口

瑞穗鄉各級產業之產業人口如下：

一級產業:據 109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資料(其統計之家戶單位為「家」)，瑞穗鄉年底總家庭數為 4807 家，其中 1,726 家從事農林漁牧業，約占全鄉家數之 35.91%。

二級與三級產業：110 年工商普查統計之從業員工人數占同年底 15 歲至 64 歲人口(7,443 人)數結果，占比約 4.04%，二級產業從業人數共 300 餘人。

三級產業從業員工數1,440人,占比約19.35%,二者合計占比約23.57%,瑞穗鄉二、三級產業結構，如表4-4-2。

綜合上述，瑞穗鄉之產業結構以一級及三級產業為主。

表4-4-2　瑞穗鄉各級產業人口統計表

編號	項目	家數	數量	占當年度15歲至64歲人口數百分比(%)
1	109年一級產業從業人口(家)	1,726家	-	**35.91**
2	110年二級產業從業人口(人)	83家	301人	4.04
3	110年三級產業從業人口(人)	538家	1,440人	19.35
4	110年二、三級產業從業人口(人)	621家	1,741人	23.39

註:109年花蓮縣農林漁牧普查資料並無產業人口數

資料來源：花蓮縣農林漁牧普查(109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10年)；本計畫彙整

二、農林漁牧業之產業結構

依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花蓮縣一級產業家數依序為農牧業(16,503家)、林業(4,054家)、漁業(542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148家)，將其對比104年資料結果，除漁業家數增加外，其餘皆呈現減少現象。

瑞穗鄉一級產業家數依序為農牧業(1,448家)、林業(242家)、漁業(29家)、農事及畜牧服務業(7家),將其對比104年資料結果,除林業及農牧場家數增加外,其餘皆呈現減少現象，而漁業家數、漁業養殖面積及農牧戶家庭人口之減少幅度均高於花蓮縣。

瑞穗鄉109年農林漁牧普查之家數為1,726家，對此104年家數雖減少了15家，但其使用之土地面積較104年之2,551.93公頃則增加了5.84公頃，故整體而言，瑞穗鄉之一級產業使用之土地面積仍維持以往水準，如表4-4-3。

表 4-4-3　104 年與 109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一級產業普查結果比較表

業別	數量	花蓮縣				瑞穗鄉			
		104 年	109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104 年	109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農牧業	農牧戶家數(家)(1)	16,695	16,460	-235	-1.41	1,464	1,444	-20	-1.37
	農牧場家數(2)	34	43	9	26.47	2	4	2	100.00
	農牧業家數(家)(3)=(1)+(2)	16,729	16,503	-226	-1.35	1,466	1,448	-18	-1.23
	農牧戶家庭人口數(人)	52,184	48,670	-3,514	-6.73	4,064	3,673	-391	-9.62
	可耕作地總面積(公頃)	23,016.94	22,682.40	-334.54	-1.45	1,945.94	1,945.39	-0.54	-0.03
林業	家數(家)	4,480	4,054	-426	-9.51	231	242	11	4.76
	林業土地面積(公頃)	331,352.78	339,330.65	7,977.87	2.41	585.76	596.83	11.07	1.89
漁業	家數(家)	538	542	4	0.74	36	29	-7	-19.44
	動力漁船艘數(艘)	125	152	27	21.60	-	-	-	-
	魚塭、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公頃)	430.07	372.65	-57.42	-13.35	20.23	15.55	-4.68	-23.13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家數(家)	177	148	-29	-16.38	8	7	-1	-12.50
合計	家數(家)	21,924	21,247	-677	-3.09	1,741	1,726	-15	-0.86
	土地面積(公頃)	354,799.79	362,385.70	7,585.91	2.14	2,551.93	2,557.77	5.84	0.23

資料來源: 104 年及 109 年花蓮縣農林漁牧普查；本計畫彙整

第五節　農業發展現況

一、各類型之農耕土地面積及比例

依花蓮縣統計年報資料，瑞穗鄉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有 4,269.26 公頃農耕土地(占全鄉土地 31.49%)，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呈持平而略減為 4,259.86 公頃(占全鄉面積 31.42%)，但於 111 年至 112 年農耕土地面積則縮減為 4,079.23 公頃，(占全鄉面積 30.09%)，較 103 年之耕作面積減少約 190.03 公頃(占全鄉面積占比從 31.49%降為 30.09%)，如表 4-5-1。

農耕土地中包含耕作地及長期休閒地，耕作地又包括短期耕作地及長期耕作地，112 年短期耕作地 1,743.07 公頃，占農耕土地面積 42.73%，較 111 年增加 41.33 公頃；112 年長期耕作地 1,606.98 公頃，占農耕土地面積 39.39%，較 111 年減少 33.15 公頃；112 年長期休閒地增為 729.18 公頃，較 111 年減少 8.19 公頃，亦如表 4-5-1。

表 4-5-1　瑞穗鄉各類型農耕土地面積統計表

年度	耕作地(公頃)								長期休閒地		總計（公頃）	農耕土地占全鄉面積（%）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合計	面積（公頃）	占農耕土地比例（%）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小計（公頃）	占農耕土地比例（%）	面積（公頃）	占農耕土地比例（%）					
103	325.04	435.76	1,346.06	2,106.86	49.35	1,861.16	43.59	3,968.02	301.24	7.06	4,269.26	31.49
104	330.89	378.49	1,383.22	2,092.60	49.02	1,891.37	44.30	3,983.97	285.29	6.68	4,269.26	31.49
105	348.00	225.54	1,534.94	2,108.48	49.39	1,911.93	44.78	4,020.41	248.85	5.83	4,269.26	31.49
106	340.00	264.63	1,549.41	2,154.04	50.46	1,919.06	44.95	4,073.10	195.96	4.59	4,269.06	31.49
107	334.05	223.50	1,575.35	2,132.90	50.07	1,865.87	43.80	3,998.77	261.09	6.13	4,259.86	31.42
108	350.00	204.42	1,580.00	2,134.42	50.11	1,891.13	44.39	4,025.55	234.31	5.50	4,259.86	31.42
109	276.34	189.15	1,747.74	2,213.23	51.96	1,814.42	42.59	4,027.65	232.21	5.45	4,259.86	31.42
110	303.88	246.07	1,708.28	2,258.23	52.35	1,795.15	41.62	4,053.38	260.08	6.03	4,313.46	31.81
111	336.25	243.49	1,122.00	1,701.74	41.72	1,640.13	40.21	3,341.86	737.37	18.07	4,079.23	30.09
112	310.91	215.15	1,217.01	1,743.07	42.73	1,606.98	39.39	3,350.05	729.18	17.88	4,079.23	30.09

註：目前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2 年。

註：1.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3.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103-112 年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統計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土地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 7,366.79 公頃、第二類為442.43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為1,793.60公頃、第二類為741.58公頃、第三類為 4,472.66 公頃、第四類為 0.02 公頃、第四類(原)為 412.49 公頃。

上述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中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面積如下:

國保一中之面積為 99.20 公頃、國保二中之面積為 168.01 公頃；農發一中之面積為1,625.36公頃、農發二中之面積為628.98公頃、農發三中之面積為2,379.64公頃，農發四(原)中之面積為 250.86 公頃；上述面積分布及區位且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如表 4-5-2、圖 4-5-1 至圖 4-5-7 所示。

表 4-5-2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分布情形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A)（公頃）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面積(B)（公頃）	占農業用地比例（%）	面積(C)（公頃）	占農業用地比例（%）	面積(D)=(B)+(C)（公頃）	占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比例（%）(E)=(D)/(A)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7,366.79	99.19	99.99	0.01	0.01	99.20	1.35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42.43	168.01	100.00	-	-	168.01	37.9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793.60	1,621.30	99.75	4.07	0.25	1,625.36	90.6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741.58	620.89	98.71	8.10	1.29	628.98	84.8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472.66	2,377.94	99.93	1.70	0.07	2,379.64	53.2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0.02	-	-	-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412.49	249.78	99.57	1.07	0.43	250.86	60.82
合計	15,229.56	5,137.11	99.71	14.95	0.29	5,152.05	33.83

註:1.面積係以圖面計算，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公告實施為準。
2.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情形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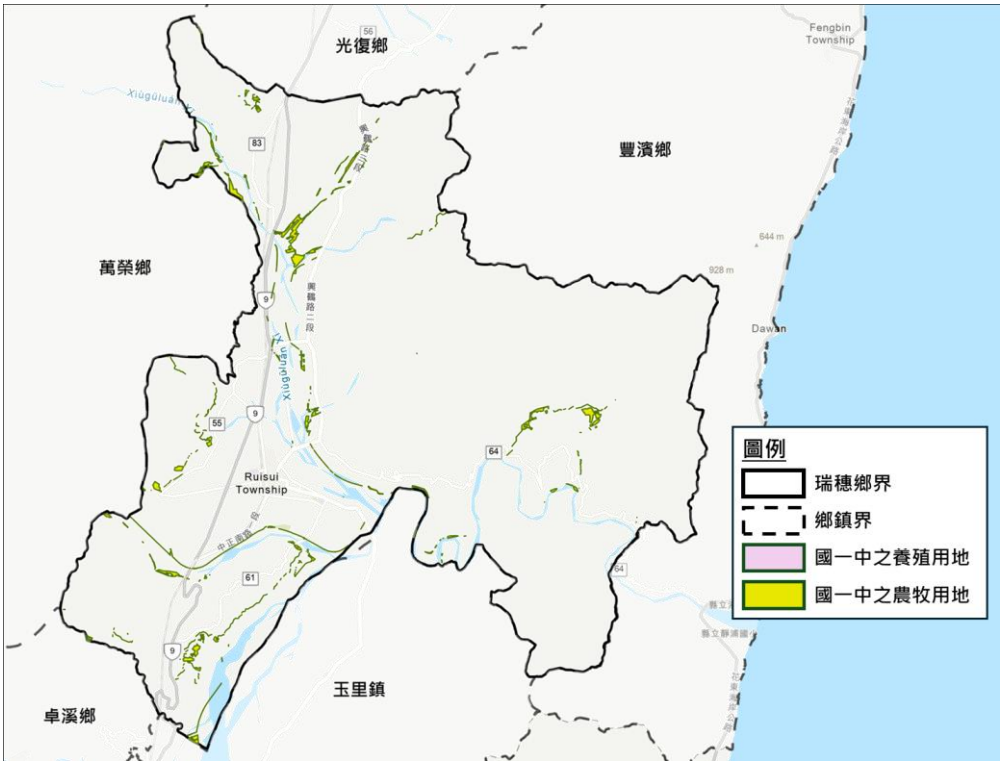

圖 4-5-1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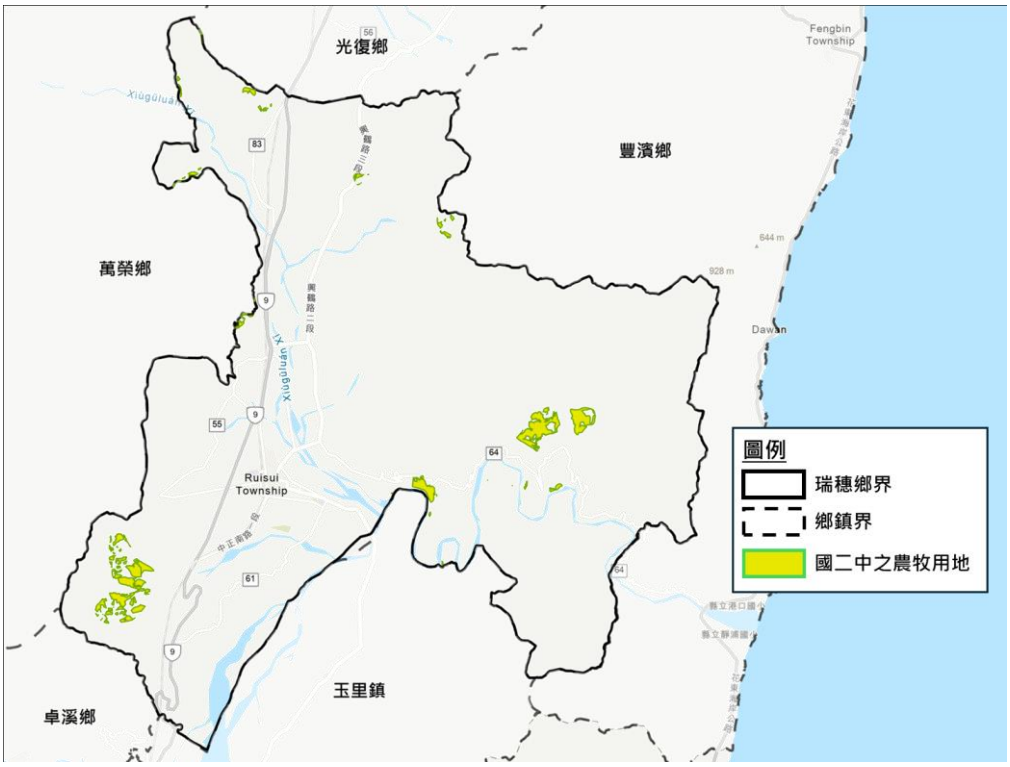

圖 4-5-2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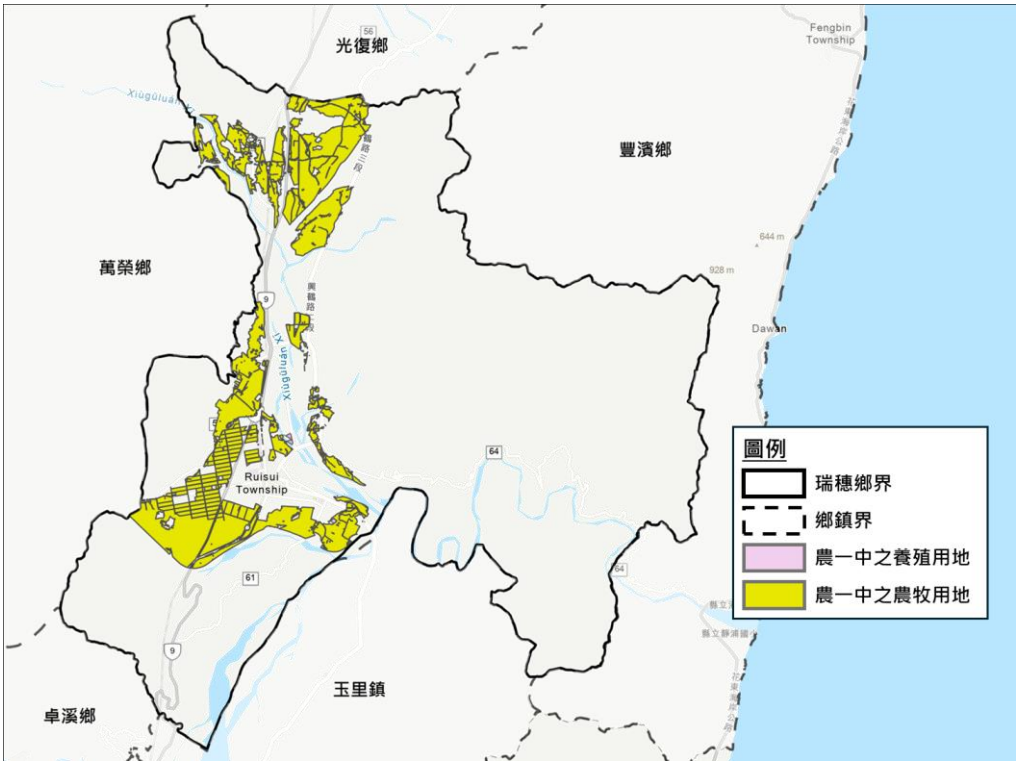

圖 4-5-3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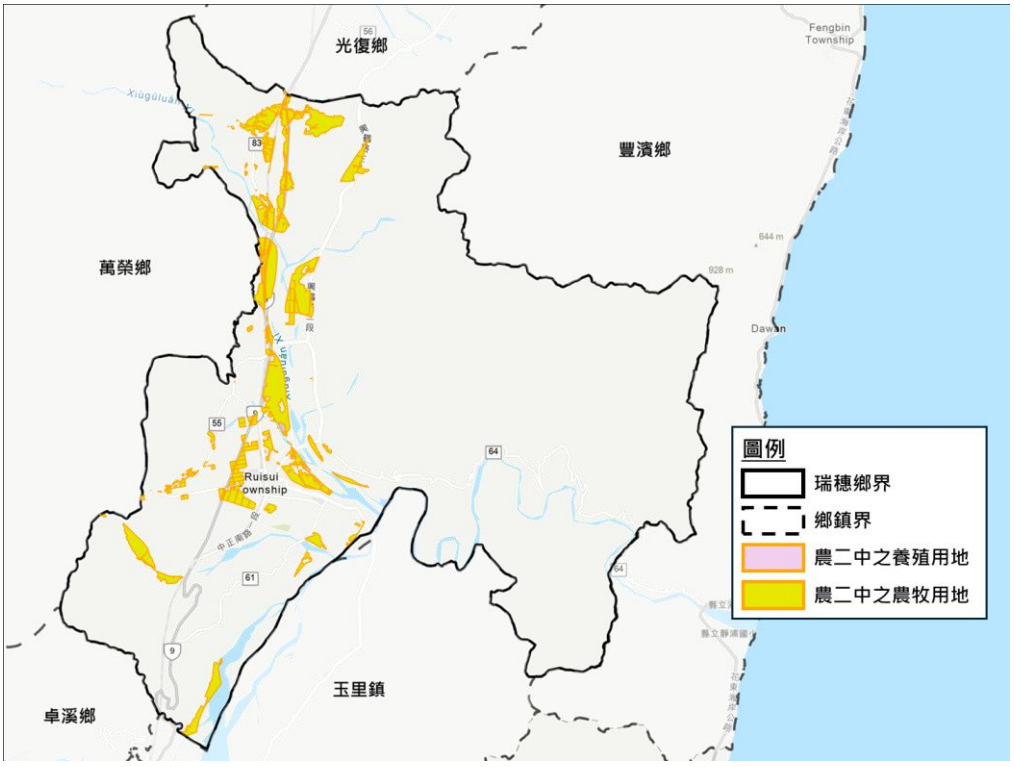

圖 4-5-4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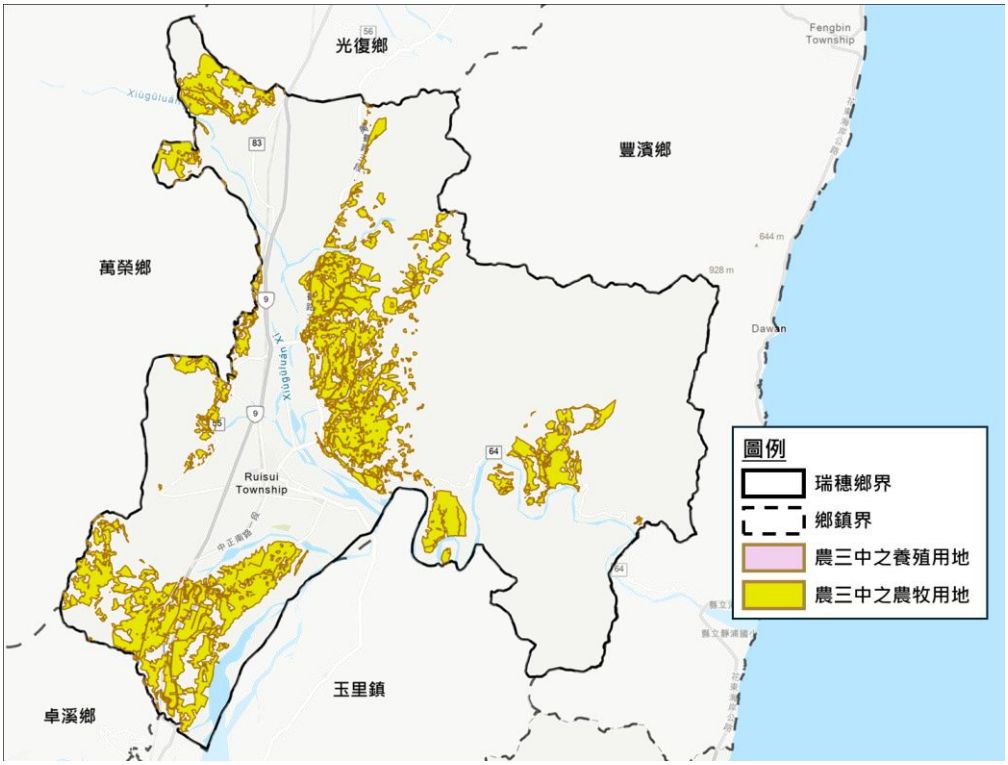

圖 4-5-5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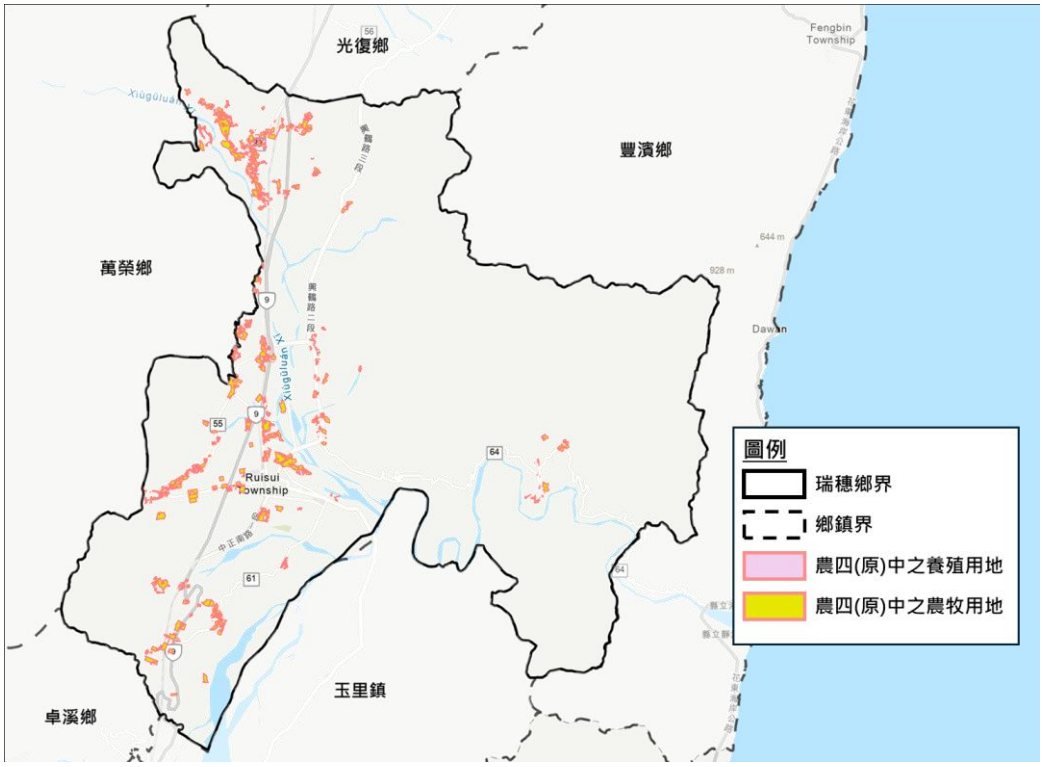

圖 4-5-6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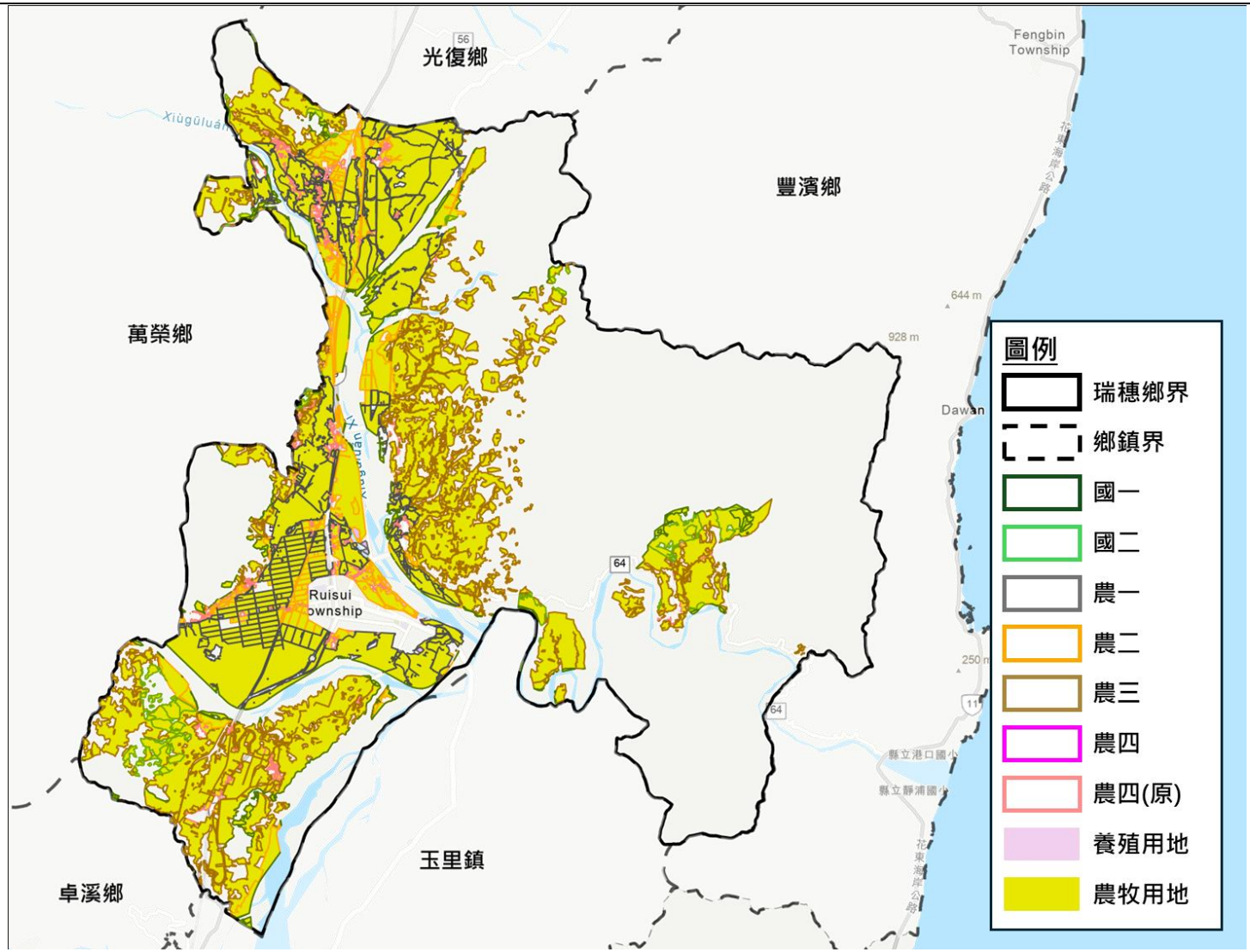

圖 4-5-7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本計畫繪製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中之農地利用情形

本計畫將瑞穗鄉之非都市土地中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圖資與國土利用現況圖資套疊，結果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為 99.20 公頃，占比達 1.34%；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為 168.01 公頃，占比 37.97%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積為 1,625.36 公頃，占比達90.62%最高;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為628.98公頃，占比 84.82 次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為 2,379.64 公頃，占比 53.20%；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中，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為 250.86 公頃，占比 60.82%。

但各國土功能分區中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實際使用現況如下: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26.10 公頃，占國保一 0.35%;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42.70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30.40 公頃。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37.65 公頃，占國保二 8.51%;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119.40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110.96 公頃。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1,297.15 公頃，占農發一之 72.32%;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216.88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111.34 公頃。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478.14 公頃占，農發二 64.48%;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64.52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86.33 公頃。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1,446.00 公頃，占農發三 32.33%;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819.97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113.66 公頃。
6.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之農業利用面積為 152.24 公頃，占農發四 36.91%;作森林利用之面積為 24.55 公頃、作其他利用之面積為 74.07 公頃。

上述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中作農業利用及未作農業利用且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之土地分布情形，如表 4-5-3 及圖 4-5-8 至圖 4-5-14。

表 4-5-3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利用情形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A)（公頃）	農業利用			未作農業利用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面積(B)（公頃）	占農牧及養殖用地面積比例(%)	占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比例(%)(C)=(B/A)	森林利用面積(D)（公頃）	其他利用面積(E)（公頃）	面積(F)=(D+E)（公頃）	占農牧及養殖用地面積比例(%)	占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比例(%)(G)=(F/A)	總面積(H)=(B+D+E)（公頃）	占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比例(%)(I)=(H/A)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7,366.79	26.10	26.31	0.35	42.70	30.40	73.10	73.69	0.99	99.20	1.35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42.43	37.65	22.41	8.51	119.40	10.96	130.36	77.59	29.46	168.01	37.9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793.60	1,297.15	79.81	72.32	216.88	111.34	328.22	20.19	18.30	1,625.36	90.6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741.58	478.14	76.02	64.48	64.52	86.33	150.85	23.98	20.34	628.98	84.8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472.66	1,446.00	60.77	32.33	819.97	113.66	933.63	39.23	20.87	2,379.64	53.2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原）	0.02	-	-	-	-	-	-	-	-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412.49	152.24	60.69	36.91	24.55	74.07	98.62	39.31	23.91	250.86	60.82
合計	15,229.56	3,437.27	66.72	22.57	1,288.02	426.76	1,714.78	33.28	11.26	5,152.05	33.83

註：1.面積係以圖面計算，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公告實施為準。

2.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利用情形不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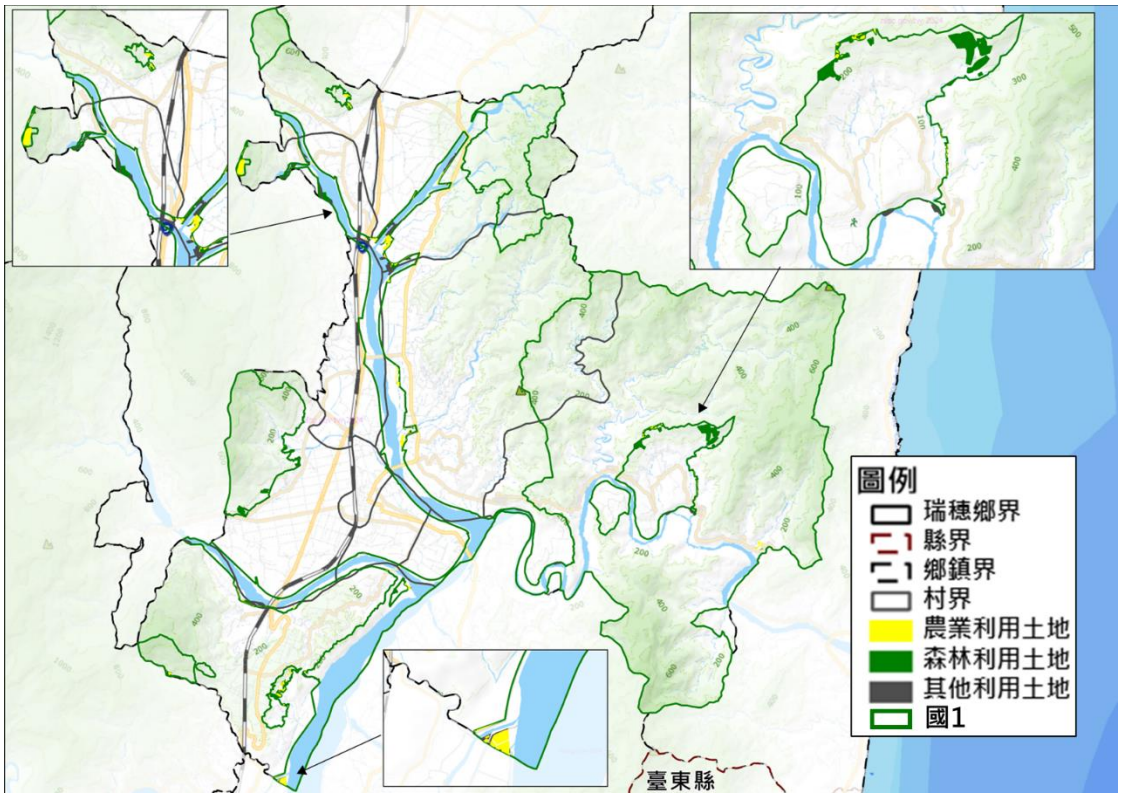

圖 4-5-8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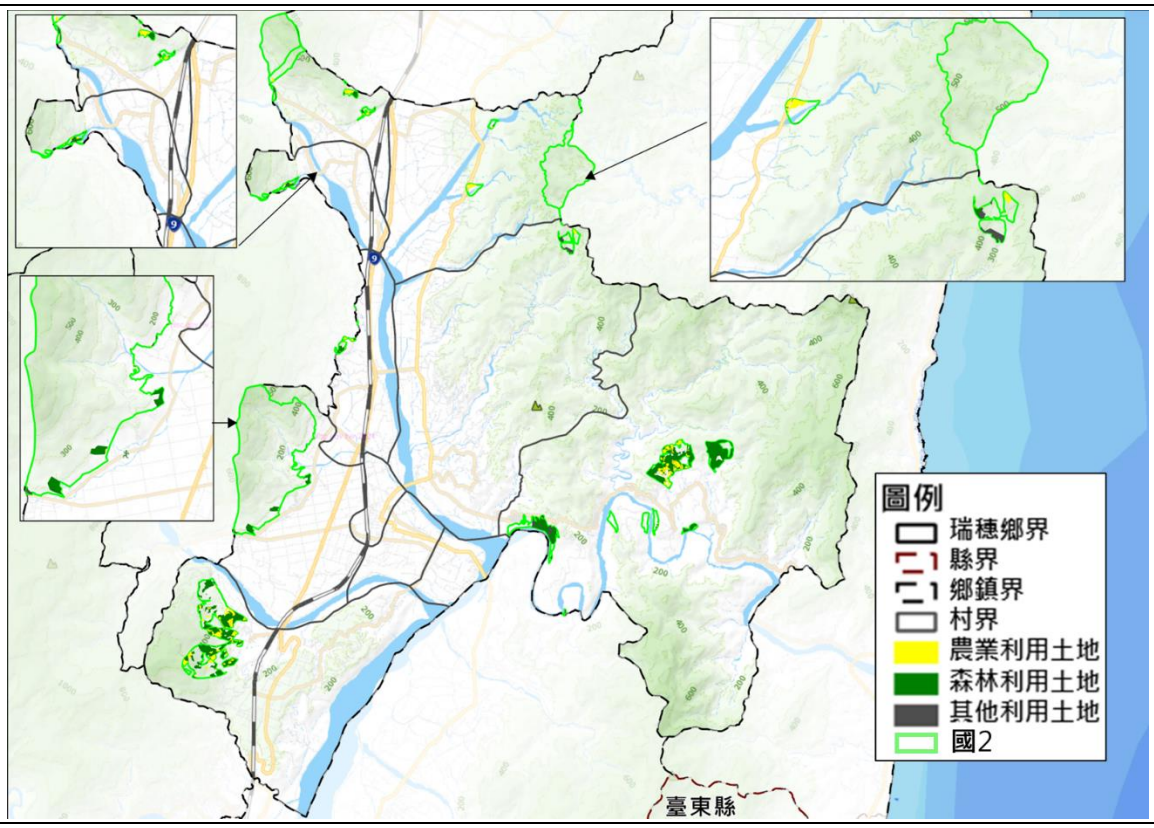

圖 4-5-9　瑞穗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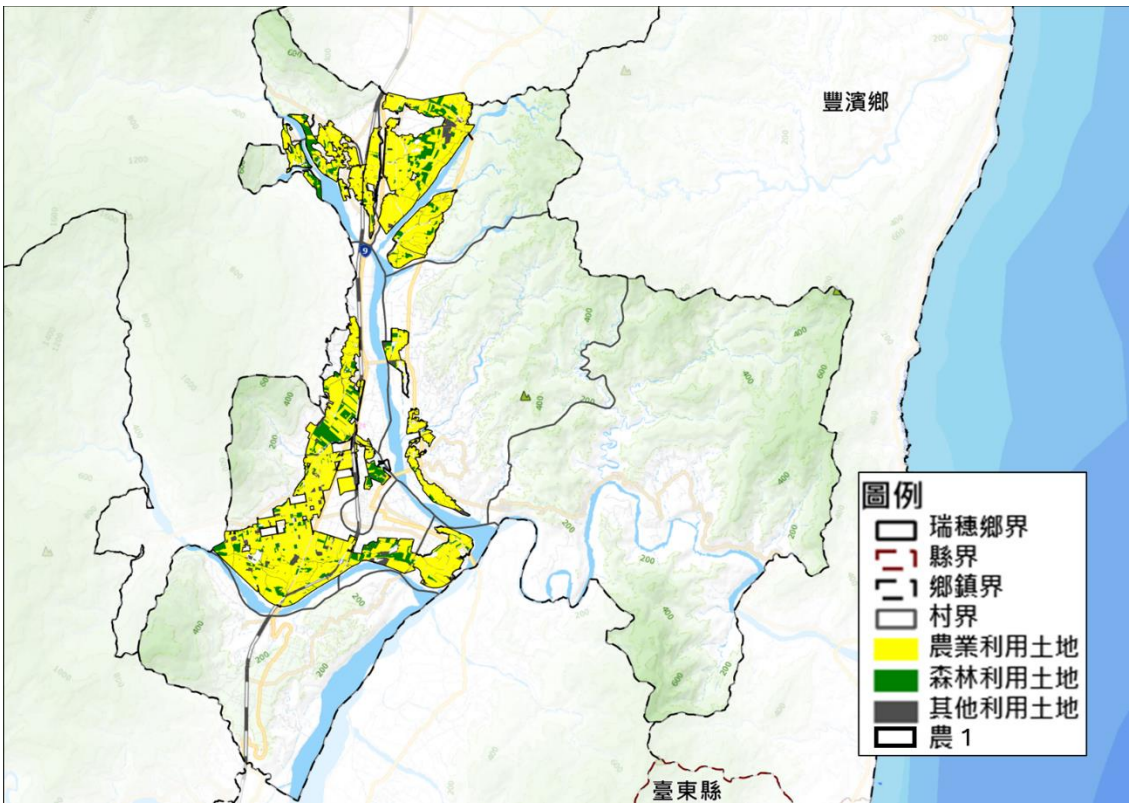

圖 4-5-10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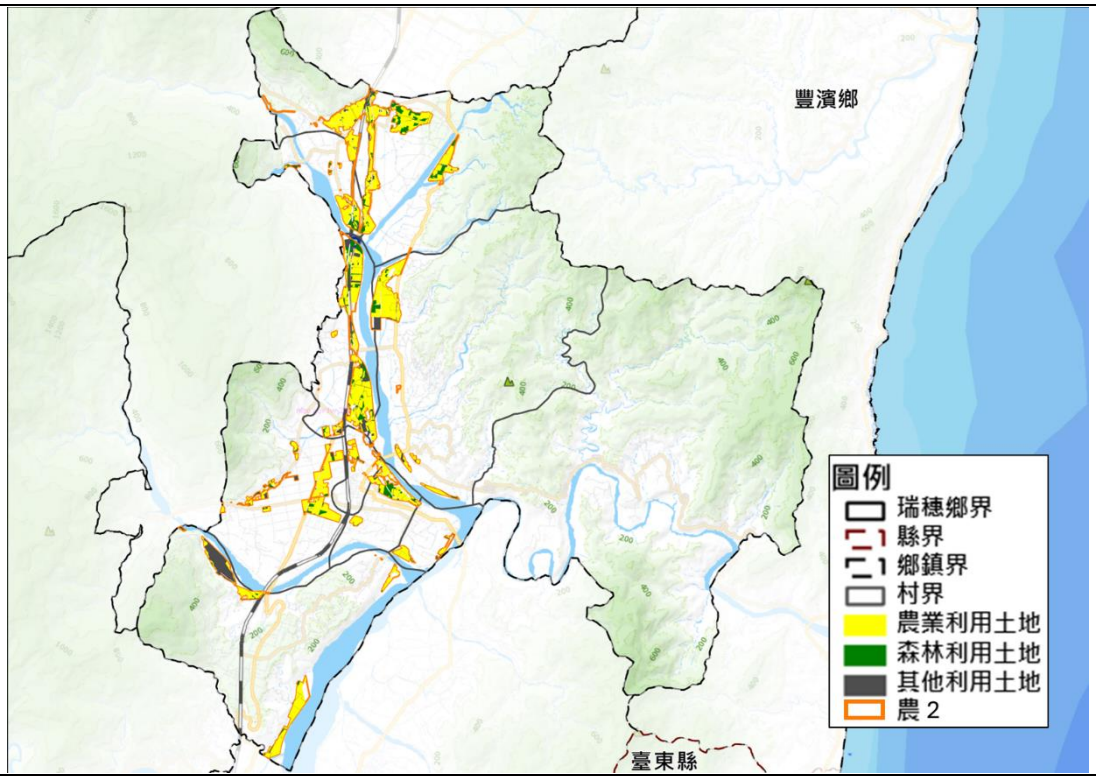

圖 4-5-11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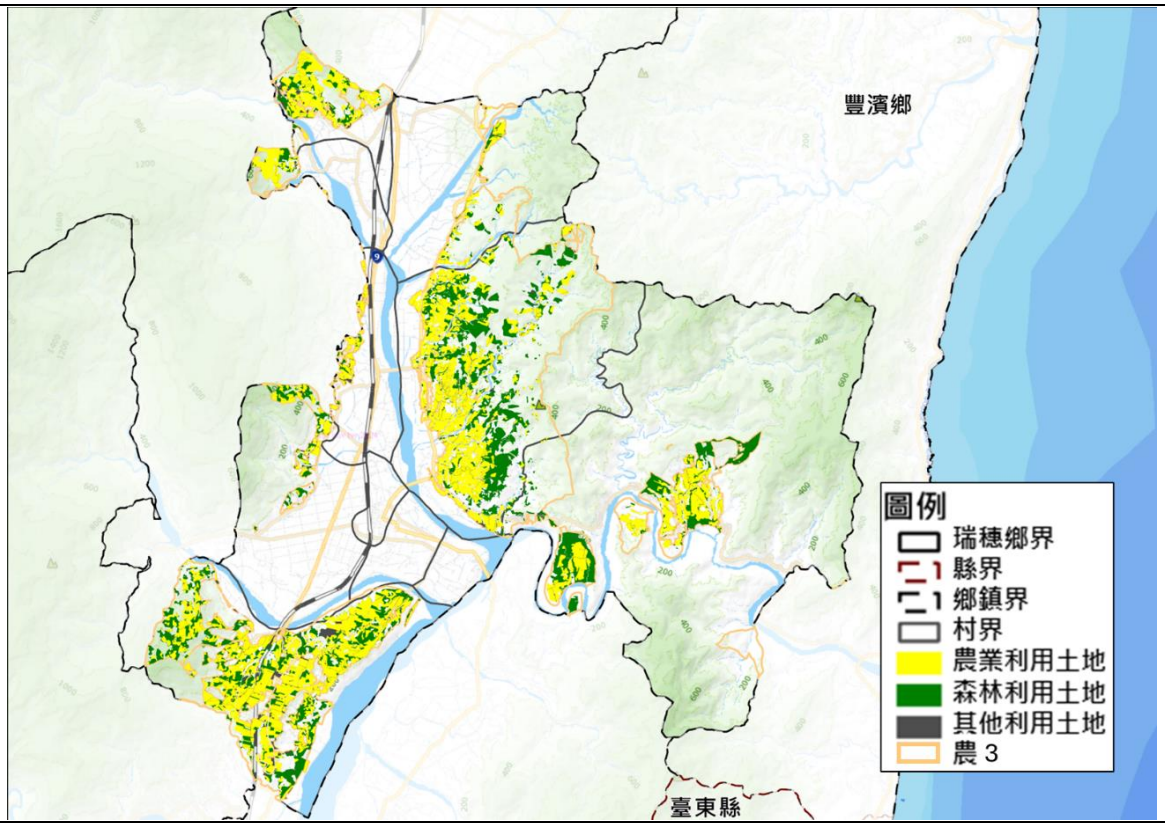

圖 4-5-12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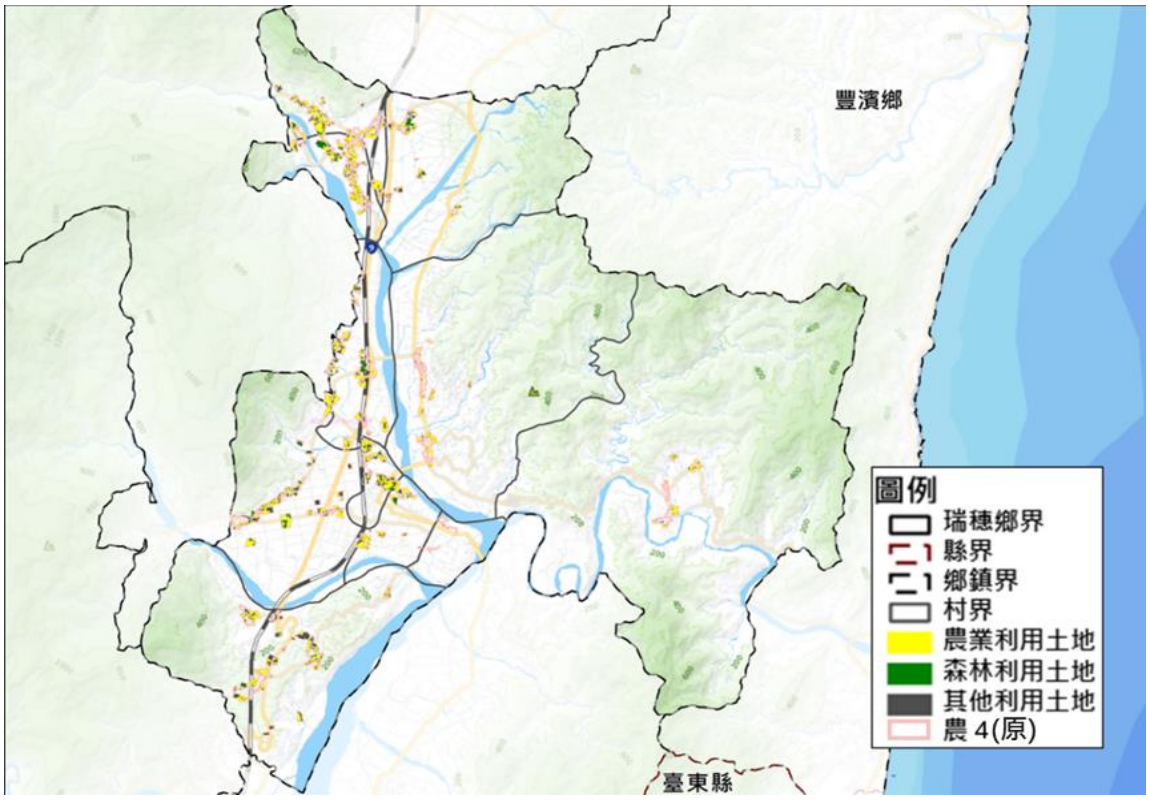

圖 4-5-13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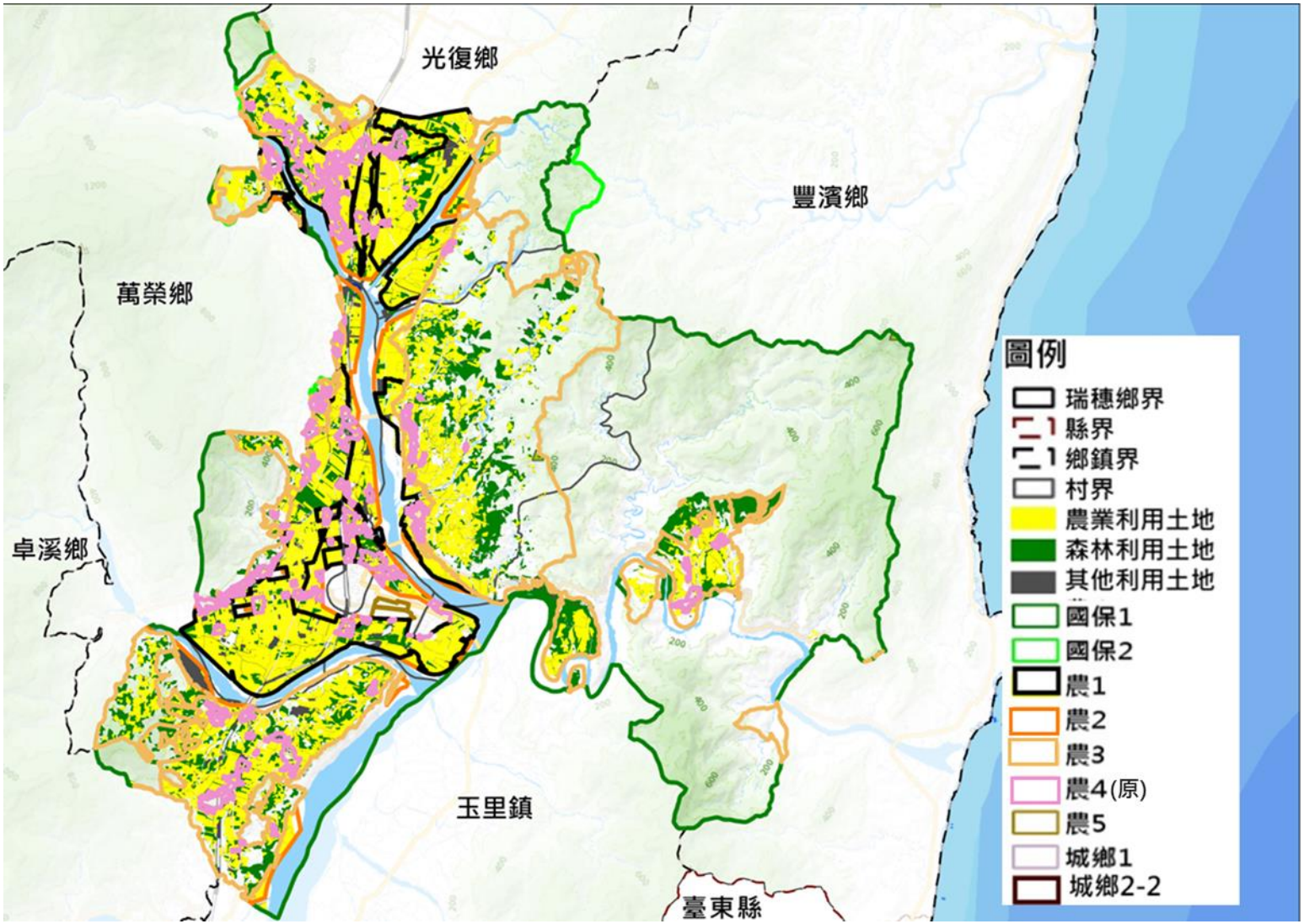

圖 4-5-14　瑞穗鄉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作農業使用及未作農業使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四、宜維護農地

為維護瑞穗鄉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供給及強化農政資源投入成效，依國土計畫之指導，盤點瑞穗鄉宜維護農地之規模及其利用情形。

本計畫依國土管理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如圖 4-5-15)，依此原則，瑞穗鄉之宜維護農地共計有 4,921.67 公頃，但其中有 1,619.76 公頃(約占 32.91%)未作農業利用，如表 4-5-4 所示。

圖 4-5-15　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瑞穗鄉依前述之計算公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中原為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約為 1,625.36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約為 628.9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約為 2,379.64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共約 4,633.98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面積約為 20.47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共約 267.21 公頃，上述面積合計即為「宜維護農地面積」，共約 4,921.67 公頃。

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共約 4,905.32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共約 267.21 公頃，兩者合計共 5,172.53 公頃，其中瑞穗鄉農業發展地區未作農業利用之面積為 1,514.92 公頃，而國土保育地區因多屬山坡地之未開發區域，故未作農業利用之面積為 203.46 公頃，如表 4-5-4 及圖 4-5-16。

若進一步將宜維護農地與國土利用現況結果中瑞穗鄉之農業利用土地進行比較，可發現瑞穗鄉宜維護農地劃設可作農業用地區位之面積(4,921.67 公頃)大於農業利用土地面積(4,449.79 公頃)約 471.88 公頃(亦如表 4-5-4)，顯示瑞穗鄉尚有部分分區或用地別之利用現況為未作農業利用。

表 4-5-4　瑞穗鄉宜維護農地使用情形統計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宜維護農地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小計（公頃）	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面積占比(%)
		作農業利用面積（公頃）	占面積比(%)	未作農業利用面積（公頃）	占面積比(%)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26.10	26.31	73.10	73.69	99.20	1.92
	第二類	37.65	22.41	130.36	77.59	168.01	3.25
	小　計	63.75	23.86	203.46	76.14	267.21	5.1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97.15	79.81	328.22	20.19	1,625.36	31.42
	第二類	478.14	76.02	150.85	23.98	628.98	12.16
	第三類	1,446.00	60.77	933.63	39.23	2,379.64	46.01
	第四類（非原）	-	-	-	-	-	-
	第四類（原）	152.24	60.69	98.62	39.31	250.86	4.85
	第五類	16.87	93.95	3.60	6.05	20.47	0.40
	小　計	3,390.39	69.12	1,514.92	30.88	4,905.32	94.83
合計		3,454.14	66.78	1,718.39	33.22	5,172.53	100.00
如圖 4-5-16 之計算公式，不包括農發四之面積		3,301.91	67.09	1,619.76	32.91	4,921.67	95.15
瑞穗鄉農業利用土地						4,449.79	-

註：1.面積係以圖面估算。
2.農業利用土地係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之遴選其農業相關之分級分類。
3.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作為計算。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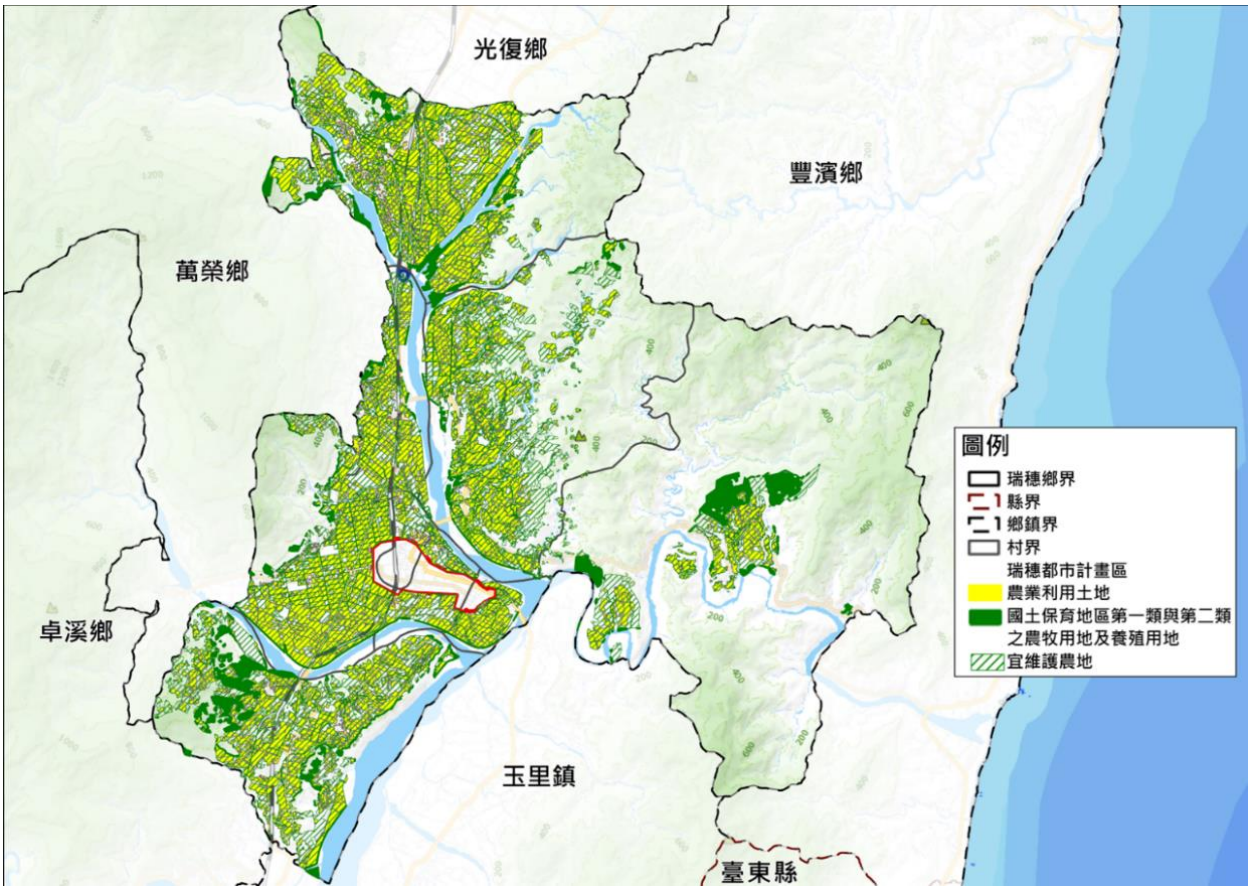

圖 4-5-16　瑞穗鄉可供農業利用土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五、農地作農用之情形

依「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之資料成果，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農業土地使用管制之區位，瑞穗鄉農業及農地資源之土地利用情形其中約有 2,985.24 公頃(占比 59.12%)從事農糧作物生產，若加計養殖魚塭及畜牧使用之 68.30 公頃，則共有 3,053.54 公頃(占比 60.47%)作農業生產使用；作農水路使用約有 0.96 公頃(占比 0.02%)；潛在可供農業使用之面積約為 521.22 公頃(占比 10.32%)，上述供農業生產之農地共計 4,760.42 公頃(占比 94.27)，如表 4-5-5。

由於瑞穗鄉多山坡地形，故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中有約 1,184.70 公頃(約占 23.46%)作林業使用，此外，約 289.42 公頃(占 5.73%)作為道路、水利設施、農舍、工廠或公共設施等使用，前述各項使用情形，亦如表 4-5-5 及圖 4-5-17。

瑞穗鄉並無未登記工廠或具環境部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場址，而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類型，可區分為道路、河川或水利設施、農舍、疑似工廠、公共或公用設施及其他使用建築使用等。

整體而言，瑞穗鄉雖有農地作非農用之情形，但除供林業使用外，均為零星分布，顯示瑞穗鄉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大致保護妥善，未有顯著之破壞或轉作其他使用之情形，不致產生對農業生產有負面之影響。

表 4-5-5　瑞穗鄉農業及農地資源之土地利用情形

類　別　名　稱		面積(公頃)	比例(%)
供農業生產之農地	農糧作物	2,985.24	59.12
	養殖魚塭	20.61	0.41
	畜牧使用	47.69	0.94
	小　　計(1)	3,053.54	60.47
	林業使用	1,184.70	23.46
	休閒農場	-	-
	農水路使用	0.96	0.02
	潛在可供農業使用	521.22	10.32
	小　　計(2)	1,706.88	33.80
	小　　計(3)=小計(1)+小計(2)	4,760.42	94.27
不供生產農地	道路或道路設施	20.65	0.41
	河川及水利設施	42.32	0.84
	農舍	15.87	0.31
	疑似工廠	5.70	0.11
	公共及公用設施	9.38	0.19
	其他建築使用	195.50	3.87
	小　　計(4)	289.42	5.73
合　　計(=(1)+(2)+(3)+(4))		5,049.85	100.00

註：面積係以圖面計算。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106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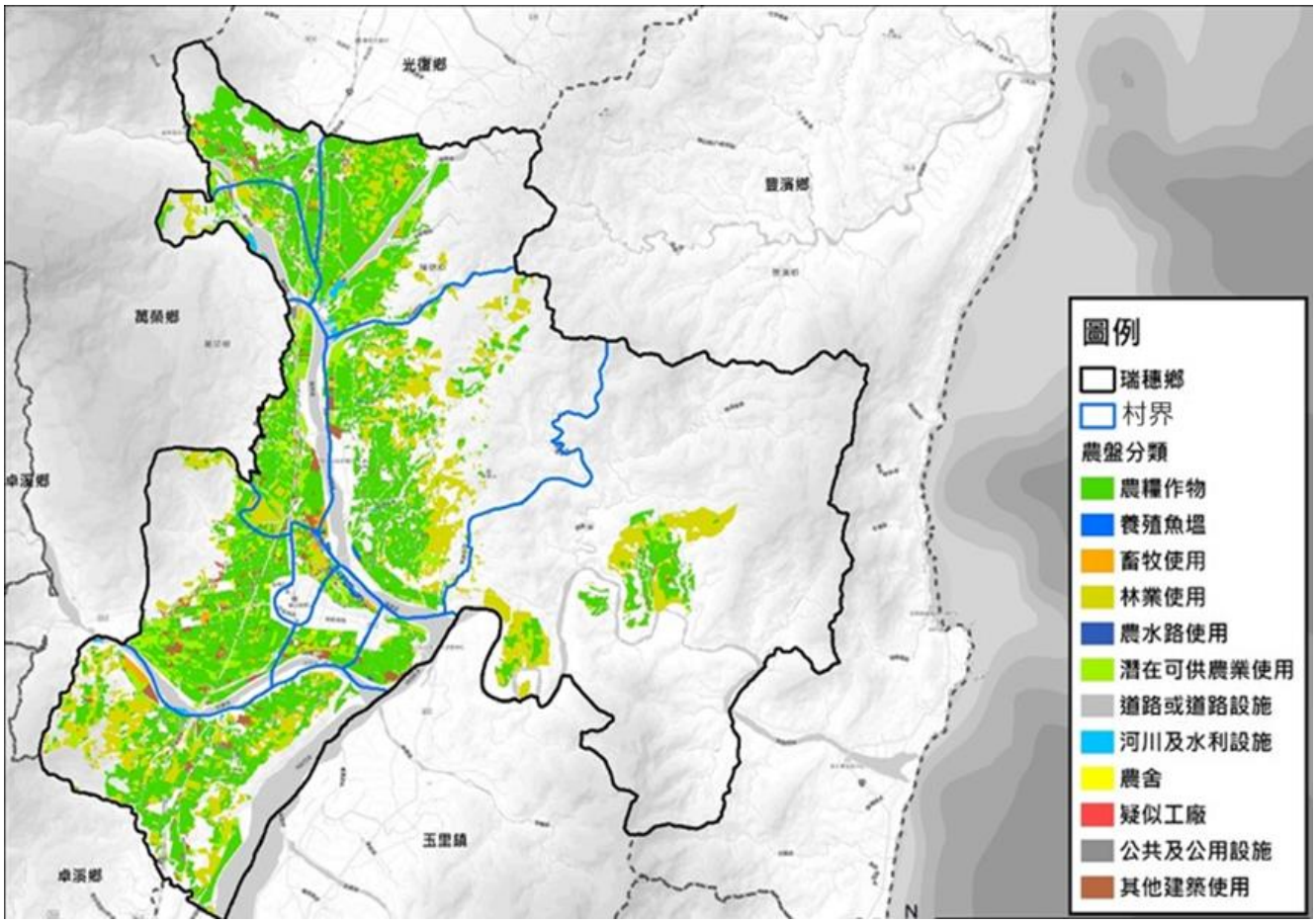

圖 4-5-17　瑞穗鄉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106 年)；本計畫繪製

六、農牧用地中屬人為開發且規模大於五公頃之非農業使用土地

瑞穗鄉內屬人為開發且規模大於五公頃之非農業使用土地，共有三處：

(一)瑞穗牧場：屬結合生產與觀光遊憩性質，已有畜牧場登記，面積約 23.45 公頃

(二)富興社區鳳梨公園(含小火車設施及農特產展售中心)：使用性質屬公園綠地廣場及服務業性質，已登記平地造林輔導計畫，面積約 9.76 公頃。

(三)舞鶴禪苑：為宗教使用性質，面積約 6.97 公頃。

上述三處場域之資料，如表 4-5-6。

表 4-5-6　瑞穗鄉農牧用地中大規模非農業使用土地情形彙整表

名稱	基　本　資　料		相關功能分區及其類
瑞穗牧場	面積(公頃)	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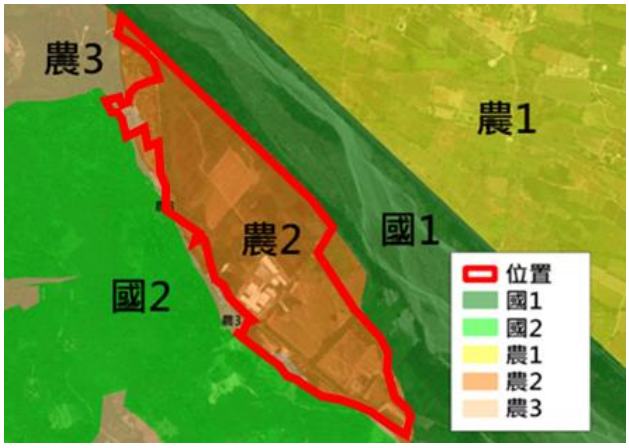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農 2 農 3	
	使用性質	遊樂場所	
富興社區 鳳梨公園	面積(公頃)	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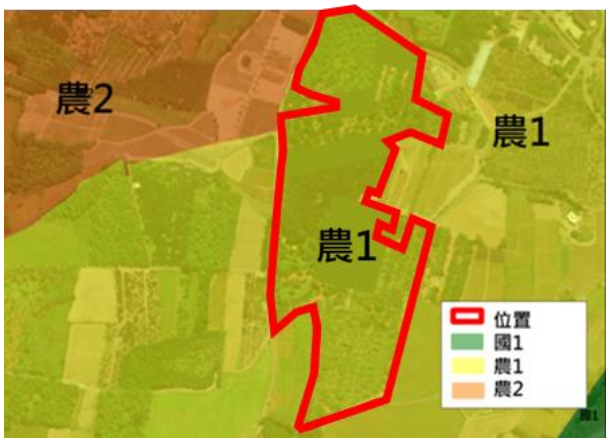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農 1	
	使用性質	1. 公園綠地廣場 2. 服務業	
舞鶴禪苑	面積(公頃)	6.97	
	國土功能分區	農 3	
	使用性質	宗教	

註：面積係以圖面計算。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報部版(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13 年)；本計畫彙整

七、農業集中生產區與契作集團產區

一般而言，為整合農民、農民團體以及經營業者朝向規模化、集中化、集團化經營，以利農政資源集中投入、營造品牌形象並進行品質管理與行銷，爰有推動集中生產區以及集團產區之經營模式產生。

瑞穗鄉已有的知名農特產品主要之生產專區，包含：鶴岡文旦觀光果園、富興社區土鳳梨(鳳梨花)、瑞祥村酪農專業區、舞鶴觀光茶園、瑞美與瑞良村蔬菜栽培專業區等，目前雖未有集中生產區，但有水果(柚子)、稻米、茶葉等契作集團產區，面積合計為 543.99 公頃(如表 4-5-7)，其中，水果(柚子)主要分布於鶴岡村，稻米主要分布於富源火車站周邊之富興村、富源村及富民村，茶葉主要分布於舞鶴村(如圖 4-5-18)，其生產環境應予以維護，避免不當土地利用行為影響各集團產區之農業生產，另就 113 年度花蓮縣優質茶集團產區而言，面積總計約 44.447 公頃，包含嘉茗茶園、東昇茶園、名鶴茶園、吉林茶園、新鶴茶園等五處茶園。

表 4-5-7　瑞穗鄉各主要作物集團產區資料統表

作物	面積(公頃)	分　布　村　里
水果(柚子)	38.62	鶴岡村、舞鶴村、瑞美村、瑞祥村、富民村、富興村、瑞穗村
稻米	180.19	富興村、富源村、富民村、瑞良村、瑞北村、鶴岡村、舞鶴村、瑞美村、瑞祥村
茶葉	325.18	舞鶴村、富興村、鶴岡村、富民村、瑞美村、瑞祥村
合　　計	543.99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部集團產區圖(111 年 6 月)；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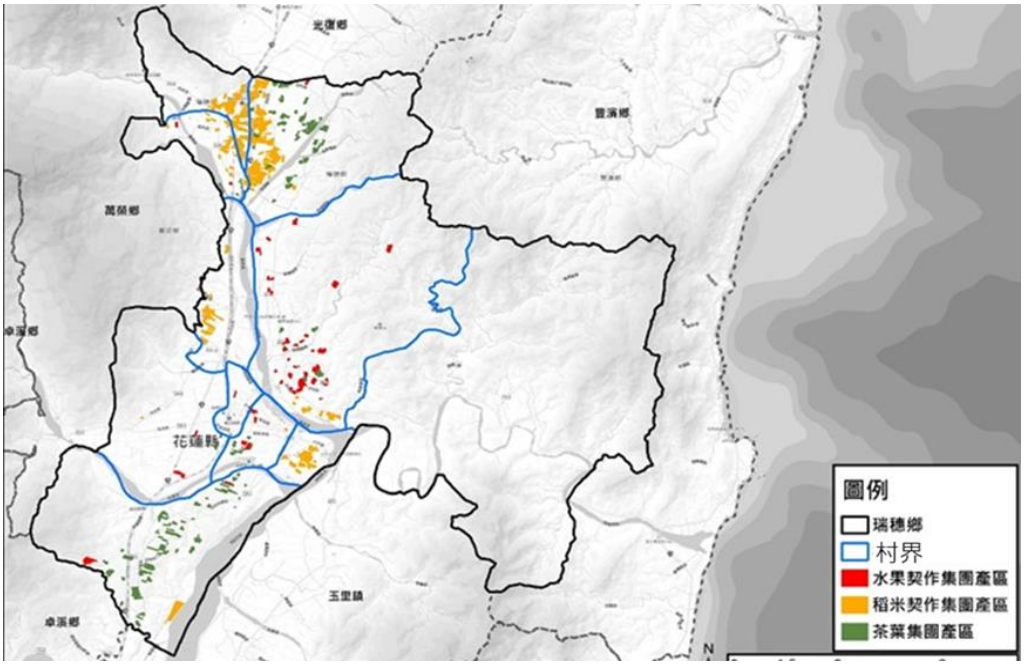

圖 4-5-18　瑞穗鄉各主要作物集團產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部集團產區圖(111 年 6 月)；本計畫繪製

八、農耕主力作物產品產量及收穫面積

瑞穗鄉果品之年產量達16,288公噸,居全縣之冠;次為特用作物,年產量128.8公噸，產量為該鄉第二；再次為稻米，產量1,946公噸，如表4-5-7。

瑞穗鄉之文旦、土鳳梨皆為瑞穗鄉重要農產，不論在產量或收穫面積皆居花蓮縣之冠，均占全花蓮產量或收穫面積50%以上，顯示瑞穗鄉為花蓮縣內果品之重要生產區域。

其餘農產品，112年花蓮縣稻米總產量雖為全國第六，占比3.83%，但主要產區位於玉里鎮及富里鄉，非位於瑞穗鄉，瑞穗鄉則較少生產稻米；花蓮縣非國內雜糧主要產區，瑞穗鄉亦非花蓮縣雜糧作物產區；此外，花蓮縣雖非國內特用作物主要產區，但瑞穗鄉因生產茶葉，故特用作物占花蓮縣比例達16.59%，如 表4-5-8。

至於有關花蓮縣及瑞穗鄉各農作產品收穫面積，如表4-5-9。

表4-5-8　112年花蓮縣各鄉鎮市農作產品產量統計表

產品 / 地區	稻米	雜糧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產量(公噸)
花蓮市	320.00	11.70	-	292.00	70.00
鳳林鎮	5,217.00	2,925.88	91.69	17,253.00	1,532.00
玉里鎮	21,030.00	108.25	41.77	6,830.00	1,422.00
新城鄉	909.00	578.49	49.93	416.00	194.00
吉安鄉	2,406.00	1,683.29	36.36	6,849.00	339.00
壽豐鄉	3,639.00	2,446.41	12.64	17,565.00	3,035.20
光復鄉	3,720.00	1,055.29	209.21	1,625.00	1,017.00
豐濱鄉	170.00	21.03	7.77	88.00	2.00
瑞穗鄉	1,946.00	152.22	128.80	4,286.00	16,288.00
富里鄉	14,648.00	92.10	46.15	474.00	787.00
秀林鄉	4.00	206.18	25.18	1,682.00	128.00
萬榮鄉	190.00	116.83	31.74	1,444.00	126.00
卓溪鄉	1,711.00	402.45	95.13	1,302.00	282.00
花蓮縣	55,910.00	9,800.12	776.37	60,106.00	25,222.20
全國	1,460,373.80	491,707.15	562,007.05	2,478,348.44	2,394,746.31
瑞穗鄉占花蓮縣比	3.48%	1.55%	16.59%	7.13%	64.58%
瑞穗鄉占全國比	0.13%	0.03%	0.02%	0.17%	0.68%
花蓮縣占全國比	3.83%	1.99%	0.14%	2.43%	1.05%

註：目前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112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112年)、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112年統計年報(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本計畫彙整

表 4-5-9　花蓮縣 112 年各鄉鎮市農作產品收穫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地區	稻米	雜糧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合計
花蓮市	88.00	4.36	-	45.43	7.30	145.09
鳳林鎮	1,783.00	880.26	34.80	897.47	135.24	3,730.77
玉里鎮	6,025.00	40.59	55.71	297.04	120.15	6,538.49
新城鄉	244.00	195.57	5.64	36.10	20.66	501.97
吉安鄉	729.00	328.11	3.48	474.06	20.30	1,554.95
壽豐鄉	1,118.00	703.37	7.51	752.98	184.42	2,766.28
光復鄉	1,135.00	438.49	70.95	218.86	84.15	1,947.45
豐濱鄉	45.00	87.44	5.60	6.68	0.17	144.89
瑞穗鄉	545.00	517.67	106.56	256.26	752.48	2,177.97
富里鄉	4,594.00	20.05	48.85	68.15	74.40	4,805.45
秀林鄉	1.00	55.45	38.11	246.89	20.91	362.36
萬榮鄉	65.00	30.35	27.18	302.61	13.85	438.99
卓溪鄉	560.00	120.88	99.56	165.06	23.89	969.39
花蓮縣	16,932.00	3,422.59	503.95	3,767.59	1,457.92	26,084.05
全國	222,412.67	79,152.28	27,600.08	136,103.29	167,316.75	632,585.07
瑞穗鄉占花蓮縣比例	3.22%	15.13%	21.14%	6.80%	51.61%	8.35%
瑞穗鄉占全國比例	0.25%	0.65%	0.39%	0.19%	0.45%	0.34%
花蓮縣占全國比例	7.61%	4.32%	1.83%	2.77%	0.87%	4.12%

註：目前行政院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及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2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部農業統計年報(112 年)、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112 年統計年報(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本計畫彙整

九、酪農及家禽飼養業

(一)酪農業

瑞穗鄉為花蓮縣畜牧業之重要發展區位，主要分布於瑞祥村、舞鶴村、瑞良村及瑞美村，酪農業約於 70 年代開始發展，成為瑞穗鄉之重要特色產業及花蓮縣酪農之主要產區，飼養乳牛數達 2,402 頭，占花蓮縣 76.96%，亦是國內重要乳製品原料來源，如表 4-5-10 及圖 4-5-19。

表 4-5-10　112 年瑞穗鄉家畜飼養種類及數量統計表

（單位：頭）

行政區	牛		馬	豬	鹿	兔	羊	總計
	非乳牛	乳牛						
花蓮縣	4,832	3,121	70	73,831	254	49	1,201	83,358
瑞穗鄉	2,607	2,402	5	8,007	12	-	206	13,239
瑞穗鄉占全縣比例（%）	53.95	76.96	7.14	10.85	4.72	-	17.15	15.88

註：目前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2 年。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112 年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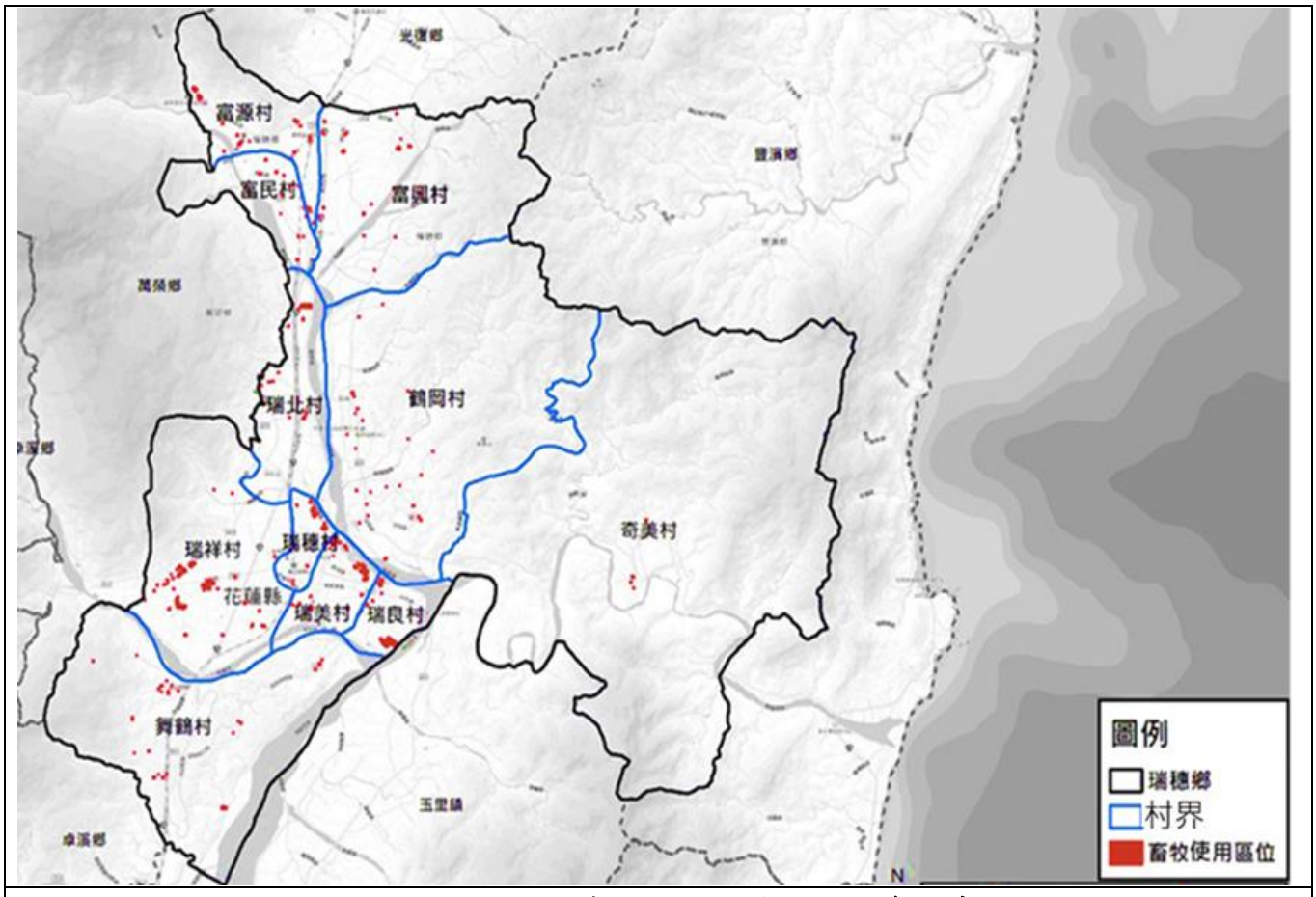

圖 4-5-19　瑞穗鄉畜牧使用土地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瑞穗鄉發展酪農業已有多年歷史，延續至今已成為瑞穗鄉之重點農業，更成為花蓮縣乳牛養殖區規模最大之地區，112 年牛乳產量達 10,321,009 公斤，較 111 年增加 1,407,210 公斤，成長約 15.79%，如表 4-5-11。

表 4-5-11　瑞穗鄉歷年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統計表

年度	年底飼養場數（處）	年底經產牛頭數（頭）	全年產乳量（公斤）	全年產乳量價值總值（千元）
93	9	848	4,743,057	104,347
94	8	797	4,968,818	98,730
95	8	1,468	4,699,680	96,531
96	8	742	4,771,694	104,022
97	6	665	4,001,570	94,276
98	6	566	4,147,090	96,751
99	5	760	4,222,257	103,318
100	5	891	4,324,217	111,608
101	5	1,066	4,662,868	121,794
102	5	670	4,657,940	121,665
103	4	777	5,025,342	130,658
104	4	812	4,926,436	128,087
105	4	768	4,833,416	125,668
106	4	876	5,181,002	134,706
107	4	846	6,083,049	158,159
108	4	1,001	6,932,743	180,251
109	4	2,083	8,130,669	211,397
110	4	1,090	8,335,667	216,727
111	4	909	8,913,799	231,758
112	4	972	10,321,009	-

註：1.「經產牛」屬泌乳牛，指已經生產過之牛隻。
2.依生乳價格評議委員會訂定之「乳品工廠生乳收購參考價格」生乳收購參考價格來自全年平均 26 元估算其產乳量價值總值。
3.目前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2 年。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93 年至 112 年。

(二)家禽飼養業

瑞穗鄉除酪農業外，另有家禽飼養業，以肉雞為主，依 112 年之統計資料，花蓮縣飼養肉雞及蛋雞共計 184 隻，瑞穗鄉飼養肉雞及蛋雞共計 16 隻，全縣占比為 8.70%，如表 4-5-12。

表 4-5-12　112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家禽飼養種類及數量統計表

（單位：千隻）

行政區	雞			鴨			鵝	火雞
	蛋雞	肉雞	小計	蛋鴨	肉鴨	小計		
花蓮縣	47	137	184	0	162	162	1	0
瑞穗鄉	0	16	16	-	-	-	0	-
瑞穗鄉占全縣比例	-	11.68%	8.70%	-	-	-	-	-

註:目前花蓮縣統計年報僅公告至 112 年。　　資料來源: 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112 年統計年報

十、農業產銷班

依瑞穗鄉產銷班統計結果(如表 4-5-13)，產銷班最高比例者為果樹班，全縣占比為 53.19%，次為有關花卉及牛的產銷班，全縣占比為 50.00%，其中最著名的瑞穗乳牛產銷第一班即為現今之瑞穗牧場，該班於七十六年底成立，為全國最早乳牛產銷班評鑑第一名，八十七年更獲得優良農業產銷班之殊榮，使得瑞穗牧場所生產的鮮乳，已成為高品質鮮乳的代名詞。

表 4-5-13　113 年花蓮縣及瑞穗鄉農業產銷班統計表

產品別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鄉占全縣比例(%)	
	班數	班員數	班數	班員數	班數	班員數
蔬菜	52	997	2	47	3.85	4.71
果樹	47	861	25	793	53.19	92.10
花卉	2	26	1	9	50.00	34.62
雜糧	15	262	-	-	-	-
稻米	32	652	2	40	6.25	6.13
特用作物	33	564	4	76	12.12	13.48
菇類	1	14	-	-	-	-
其他農作	3	46	-	-	-	-
毛豬	9	117	1	7	11.11	5.98
牛	2	16	1	4	50.00	25.00
鹿	1	11	-	-	-	-
肉雞	3	39	-	-	-	-
蛋雞	1	7	-	-	-	-
蜂	1	11	-	-	-	-
總　　計	202	3,623	36	676	16.83	17.99

資料來源: 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

十一、林業用地供農作使用

瑞穗鄉約有 240,894.46 公頃之「林業用地」，其中約有 266.20 公頃作農作使用(占比為 0.11%)，主要分布於舞鶴村、鶴岡村及富民村與萬榮鄉交界處，種植品項多為果樹、茶葉，如表 4-5-14、圖 4-5-20。

林業用地供農作使用面積約占 265.39 公頃，其中又以果園為大宗，共約 205.46 公頃，另有旱田 59.75 公頃，其餘則為零星使用，有關設置農業相關設施之面積約為 0.55 公頃，顯示林業用地大多均可恢復林相，受建築設施影響致使無法恢復林貌者比例甚微。

表 4-5-14　瑞穗鄉林業用地作農作使用面積統計表

農作利用項目		面積(公頃)	農業利用占林業用地面積比例(%)
農業使用	水田	0.18	0.07
	旱田	59.75	22.45
	果園	205.46	77.18
	小計	**265.39**	**99.70**
水產養殖		0.05	0.02
畜牧		0.21	0.08
農業相關設施		0.55	0.20
林業用地作農業利用總計		**266.20**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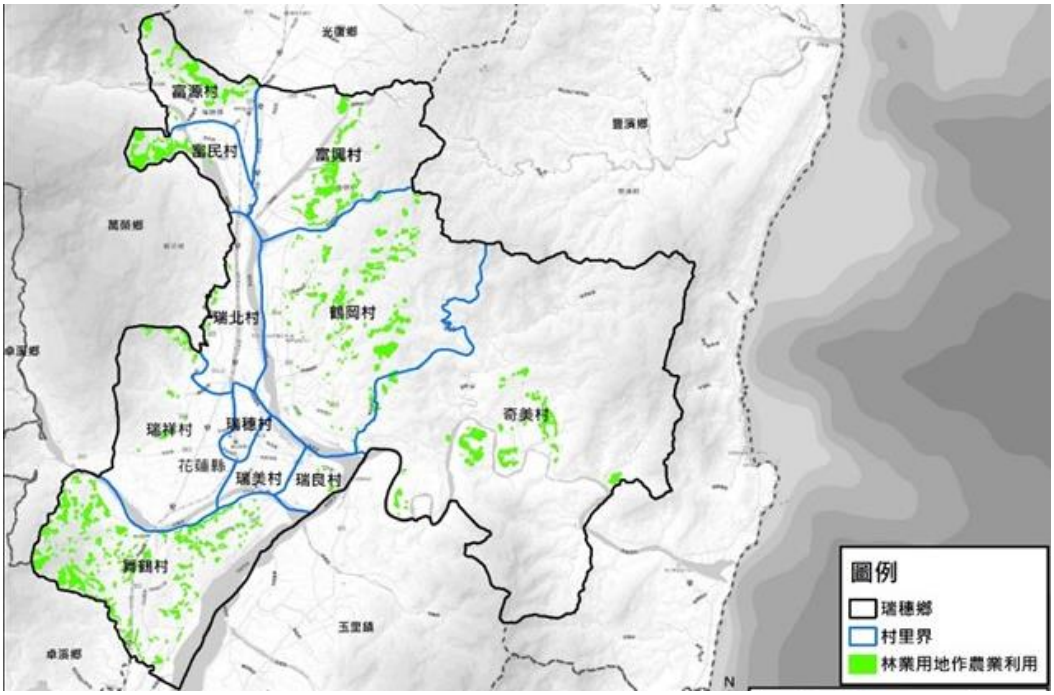

圖 4-5-20　瑞穗鄉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十二、農業災害風險分析

依 108 年花蓮縣政府農業處公告之「花蓮縣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概況」，花蓮縣主要農作物所受天然災害影響者，包含低溫、霪雨、乾旱、高溫及颱風，瑞穗鄉於 108 年度曾因 2-3 月高溫(遲發性)以及白鹿颱風而申請損失救助，合計金額為 386.37 千元，核定救助面積為 9.9 公頃，如表 4-5-15。

表 4-5-15　瑞穗鄉 108 年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統計表

災害類型	瑞穗鄉		花蓮縣	
	核定面積（公頃）	救助金額（千元）	核定面積（公頃）	救助金額（千元）
2-3 月高溫(遲發性)	2.36	56.70	17.90	429.68
白鹿颱風	7.53	329.67	19.74	1,150.86
其他災害	-	-	437.36	23,350.59
合計	9.90	386.37	475.01	24,931.13

資料來源：花蓮縣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概況(108 年)；本計畫彙整

為瞭解農業生產用地受到天然災害影響之風險，將宜維護農地及國土保育地區中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區位與災害風險相關圖資(包含:歷史淹水位置、歷史坡地災害位置、24 小時 500㎜ 淹水潛勢分析、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斷層範圍、地質遺跡、大規模崩塌潛勢影響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影響範圍以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等)進行套疊，結果如圖 4-5-21，顯示瑞穗鄉農業生產用地之主要受災潛勢影響之種類為坡地災害、淹水災害以及震災等三類，其餘災害潛勢項目多未直接影響農業生產區位，分述如下:

(一)可能受坡地災害之農業生產潛勢地區:

主要在奇美村奇美國小東北側以及舞鶴村瑞穗農場西南側，其餘坡地災害位置較少有與農業生產區位之重疊。

(二)可能受淹水災害之農業生產潛勢地區:

主要位於秀姑巒溪兩岸，其中以瑞良村之淹水風險較高。

(三)可能受地震影響之潛勢區位:

瑞穗鄉因有奇美斷層及瑞穗斷層經過，其中瑞穗斷層南北向從中間貫穿瑞穗鄉，與部分農業生產地區較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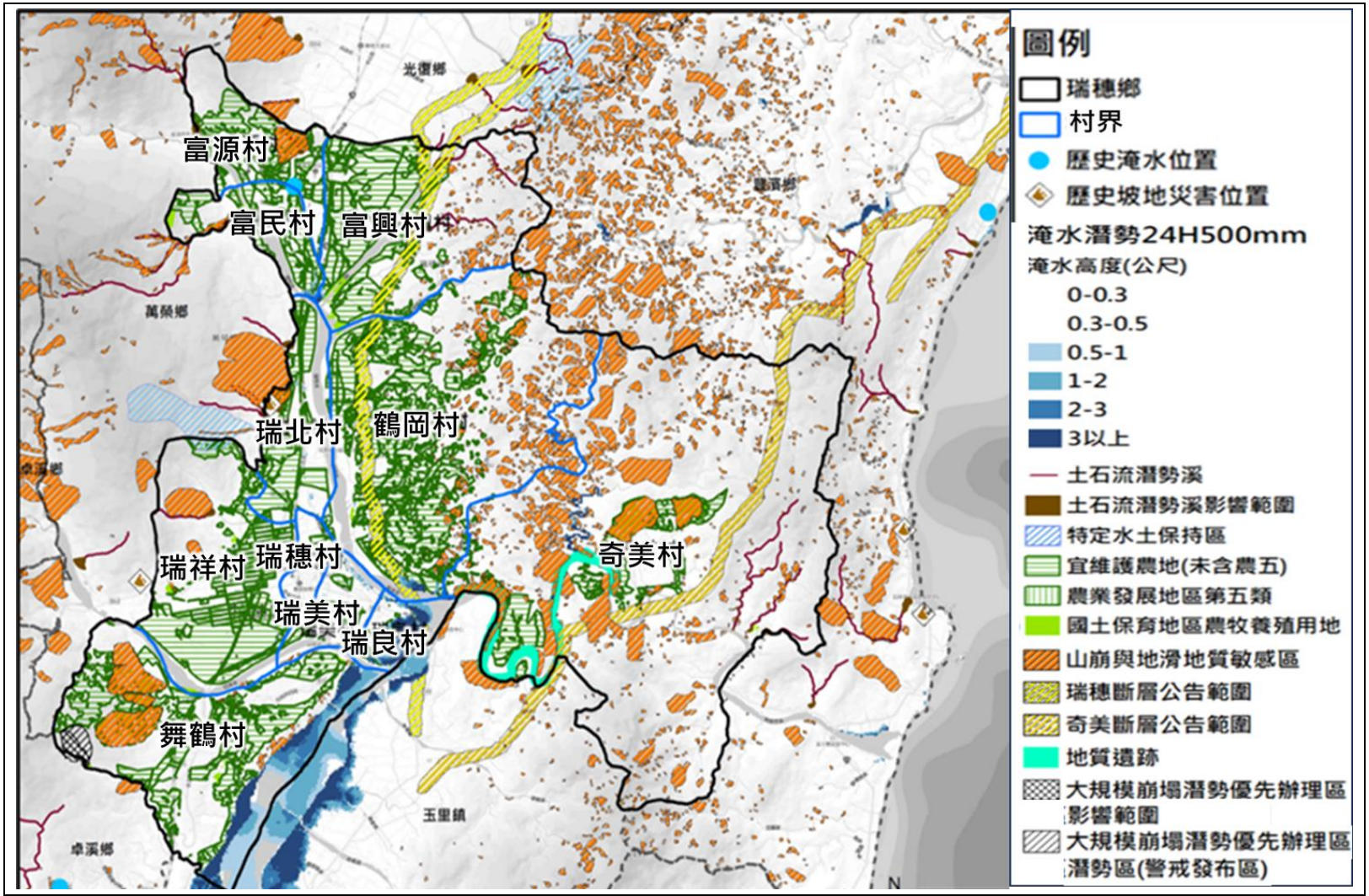

圖 4-5-21　瑞穗鄉農業災害風險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敏感區公告圖資(112 年)、農業部特定水保區公告圖資(112 年)、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土石流潛勢溪公告圖資(112 年)、花蓮縣國土計畫報部版(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十三、農產業經營方式

(一)有機友善耕植

花蓮縣為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於112年8月16日公告實施「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至目前有機驗證面積約3,814公頃，其中有機驗證之稻米種植面積達1,386公頃(占全國近40%)，雜糧達845公頃以上(占全國近30%)。

依據農業部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訊，截至113年12月31日，花蓮縣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農戶755戶、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334戶，合計面積4,350公頃，瑞穗鄉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審認農戶計71戶，合計面積268公頃。

(二)有機農業促進潛力區

舞鶴的蜜香紅茶需要小綠葉蟬叮咬過後，產生像蜂蜜的香氣，因此農民不太施打農藥，在此基礎上，農會規劃打造全台第一個約100公頃的有機無毒茶葉村。

(三)瑞穗鄉機械採茶加工中心

茶農老化及缺工等背景下，茶園轉向機械化耕作，因此，農會規劃在舞鶴東段建立茶葉(農產)加工廠，作為機械採茶後加工後處理基地，戶外可設置曬茶場以及農塘蓄水池。

(四)瑞穗鄉畜牧場生質能中心

農會規劃於吉蒸牧場周圍推動事業廢棄物處理廠，預計回收收集牛與豬的畜牧場廢棄物，同時比照玉里的生質能中心，可用於發電並作為沼氣沼液處理場。

依據110年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顯示，吉蒸牧場6公里內共有14處畜牧場：4處乳牛飼養約1,576頭，10處飼養種公豬35頭、種母豬665頭、肉豬7,854頭。

另有6公里外且為瑞穗鄉境內的畜牧場3處：1處飼養肉牛45頭，2處飼養種公豬5頭、種母豬95頭、肉豬2,600頭。

(五)推動劃設富興休閒農業區

富興社區的休閒農業體驗及食農教育逐漸成熟；以鳳梨公園的興泉圳及果園景觀為主，串聯周圍的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的自行車步道延伸，規劃富興為瑞穗鄉第二個休閒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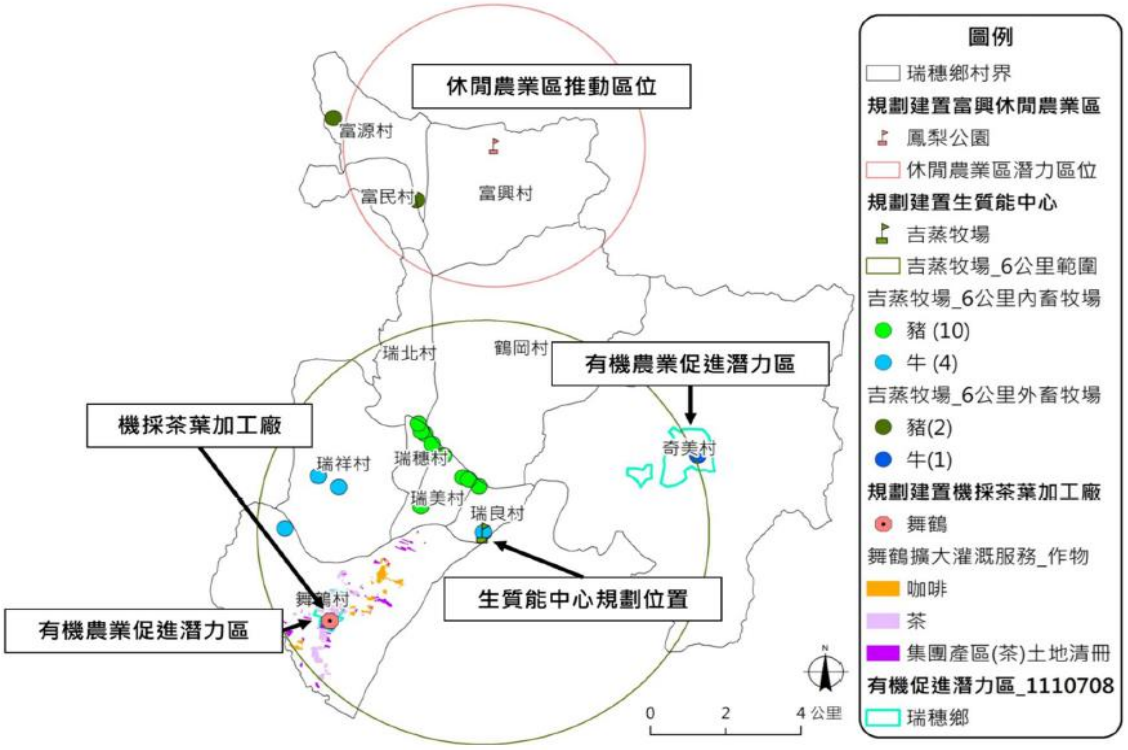

圖 4-5-22　瑞穗鄉農產業空間規劃圖

資料來源：112 年花蓮縣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

(六)農業六級化發展

原民文化及農特產品為瑞穗鄉重要資源，為有效串連各項資源，達到產業加值效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補助「瑞穗產業六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推動以觀光遊程引入遊客成為農特產品的潛在消費者。

上述計畫中之遊程以「遇見 kohkoh-瑞穗部落小旅行」為重點，結合原住民文化、聚落導覽、原味餐桌、農事體驗、食農教育、有機農產銷售、文創手作等觀光主題，讓遊客可以從農地採集、烹飪、飲食等日常活動來體驗原民文化，使農產業及觀光業之資源共同發揮最大結合性效益。此外，為推動前述活動之發展，瑞穗鄉建立「有限責任瑞穗部落旅遊勞動合作社」，由瑞穗鄉公所持續進行資源整合與推廣，以強化產業發展動能，並讓業者、聚落以及前往觀光的遊客之權益均能兼顧，使產業永續發展。

十四、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共有 12 處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其中有四處社區完成培根計畫再生班階段，並有五處社區獲核定並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有關各社區位置、再生計畫階段以及其社區資源特色，如表 4-5-16。

表 4-5-16　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參與社區資料彙整表

編號	社區名稱	位置	階段時程	社區資源與特色
1	鵝櫓棧社區	富源村	101/01/12 關懷班	阿美族
2	瑞良社區	瑞良村	106/04/07 關懷班	社區人口為 615 人，並以閩南及客家族群居多，宗教信仰以佛教、道教為主。
3	奇美社區	奇美村	101/03/27 核心班	客家文化、阿美族(木琴技藝、農田水圳、深度旅遊)
4	瑞北社區	瑞北村	102/10/11 再生班	社區人口：672 人 宗教信仰中心：三元宮 農特產品：稻米、文旦、筍、南瓜、茶葉
5	瑞祥社區	瑞祥村	103/12/24 再生班	社區人口：672 人 宗教信仰中心：三元宮 產業：農業、畜牧、溫泉觀光 人文：菸樓、土地公廟
6	原住民生態資源社區	瑞穗村	104/05/18 再生班	社區人口：2,325 人 宗教信仰中心：三元宮 產業：農林休閒
7	富民社區	富民村 富源村	107/05/03 再生班	社區人口：1,212 人 環境資源：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宗教信仰中心：富民吳樂天主堂 農特產品：箭筍、花生、山蘇
8	舞鶴社區	舞鶴村	100/09/27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04/11/06 104 年度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社區人口：1,234 人 環境資源:舞鶴風景區(觀光茶園、掃叭石柱、青蓮寺、北回歸線標誌塔) 農特產品：茶葉、咖啡
9	鶴岡社區	鶴岡村	101/10/08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05/01/29 105 年度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社區人口：450 人 農特產品：文旦柚 人文：阿美族捕漁祭及豐年祭活動體驗
10	瑞美社區	瑞美村	105/11/19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07/04/17 107 年度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社區人口：2,168 人 宗教信仰中心：青蓮寺 農特產品：文旦、茶、雜作
11	富源社區	富源村	100/05/30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11/03/21 111 年度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社區人口：1,059 人 宗教信仰中心：保安宮城隍廟 人文：城隍暗訪、城隍文化祭踩街活動

編號	社區名稱	位置	階段時程	社區資源與特色
12	富興社區	富興村	100/03/14 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111/07/06 111 年度農村社區體驗加值發展服務優化計畫	社區人口：801 人 農特產品：鳳梨、文旦柚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112 年 12 月 1 日查詢)；本計畫彙整

第六節　二級產業發展現況

一、企業單位及就業人口

瑞穗鄉二級產業之企業單位數以從事營建工程業家數 52 家為最大宗，製造業 29 家次之；若以從業員工數而言，營建業與製造業兩者相同，如表 4-6-1。

表 4-6-1　瑞穗鄉二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

行業別	花蓮縣			瑞穗鄉			占全縣人數比(%) B/A	占全鄉人數比(%)
	家數	人數(A)	產值(千元)	家數	人數(B)	產值(千元)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6	337	1,658,012	-	-	-	-	-
製造業	799	7,284	38,089,241	29	150	520,062	2.06	1.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	773	31,403,592	1	(D)	(D)	(D)	(D)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4	564	1,513,328	1	(D)	(D)	(D)	(D)
營建工程業	2,127	7,010	17,542,466	52	151	287,938	2.15	1.36
總　　計	3,066	15,968	90,206,639	83	301	808,000	1.89	2.70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110 年

二、工廠登記家數

瑞穗鄉並非以二級產業為產業發展主軸，因此相關工廠營運家數不多，依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資料，瑞穗鄉 113 年營運中之工廠家數為 8 家，主要業別為「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如表 4-6-2。

另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公布之生產中工廠清冊，目前瑞穗鄉生產中工廠家數為 8 家，其中食品製造業共 3 家，生產項目包含澱粉類、乳製品以及茶葉；非金屬礦業共以水泥、砂石為主；一間鋼鐵鐵材廠，類型則以公司型態為主，另有一間屬農會組織，如表 4-6-3。

表 4-6-2　瑞穗鄉歷年工廠家數統計表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6	107	108	109	112	113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	4	4	4	3	1	3	3	3	3
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	-	-	-	-	-	-	-	-	-	-
紡織業	-	-	-	-	-	-	-	-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	-	-	-	-	-	-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1	1	-	-	-	-	-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	-	-	-	-	-	-	-	-	-	-
印刷及其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	-	-	-	-	-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	-	-	-	-	-	-	-	-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4	4	4	3	2	3	4	4	4
基本金屬製造業	-	-	-	-	-	-	-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1	1	1	1	1	1	1	1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	-	-	-	-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	-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	-	-	-	-	-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	-	-	
汽車及零件製造業	-	-	-	-	-	-	-	-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	-	-	-	-	-	-	-	
家具製造業	-	-	-	-	-	-	-	-	-	
其他製造業	-	-	-	-	-	-	-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	-	-	-	-	-	-	
合　　計	11	10	10	9	7	4	7	8	8	8

註：1.每逢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度，停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故無資料。

2.101 年度至 109 年度資料來源為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

3.112 年度資料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公布之生產中工廠清冊。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花蓮縣統計資訊服務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公示之生產中工廠清冊(截至 112 年)、；本計畫彙整。

表 4-6-3　瑞穗鄉生產中工廠名錄

編號	工廠名稱	設立村里	工廠登記核准日期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1	富源茶業有限公司	舞鶴	65/06/25	08 食品製造業	089 其他食品
2	吉蒸牧場有限公司	瑞良	96/08/14	08 食品製造業	085 乳品
3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供銷部	富源	105/01/20	08 食品製造業	086 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
4	貫天下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瑞北	91/11/22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3 水泥及其製品
5	台亞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瑞穗廠	瑞北	93/07/15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3 水泥及其製品
6	陸紀實業有限公司	鶴岡	96/07/19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33 水泥及其製品、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7	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鶴岡	97/08/15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299990、239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8	泰清鐵材有限公司	瑞穗	84/09/29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241 鋼鐵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所公示之生產中工廠清冊；本計畫彙整

三、二級產業之空間分布情形

瑞穗鄉製造業及倉儲業之土地使用區位主要分布於省道、縣道及鄉道沿線，瑞穗都市計畫區及鄉內兩處火車站周邊亦有若干二級產業之空間群聚，除上述地區外，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則少有製造業或倉儲用使用之土地，有關二級產業土地使用之空間分布，如圖 4-6-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二級產業相關土地利用原則上應位於建築用地內，本計畫以製造業與倉儲業所使用之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編定進行套疊，發現瑞穗鄉有部份二級產業設於非建築用地之情形，如圖 4-6-2，面積合計約為 17.80 公頃，其中以農牧用地者居多，約 13.42 公頃；此外，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也分別有 2.67 公頃及 1.04 公頃作為二級產業相關使用；前述使用性質最多者為倉儲使用，如表 4-6-4，其以製造業倉儲與農作物及其加工製品倉儲為主。

表 4-6-4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二級產業相關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

編定別	製造業使用面積	倉儲使用面積	合計面積	占比(%)
水利用地	0.074	2.600	2.67	15.00
交通用地	0.061	0.979	1.04	5.84
林業用地	-	0.378	0.38	2.1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01	0.006	0.01	0.06
國土保安用地	-	0.096	0.10	0.56
農牧用地	3.478	9.939	13.42	75.39
遊憩用地	-	0.002	0.00	0.00
暫未編定	0.023	0.110	0.13	0.73
養殖用地	-	0.052	0.05	0.28
總計	3.638	14.162	17.80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圖 4-6-1　二級產業土地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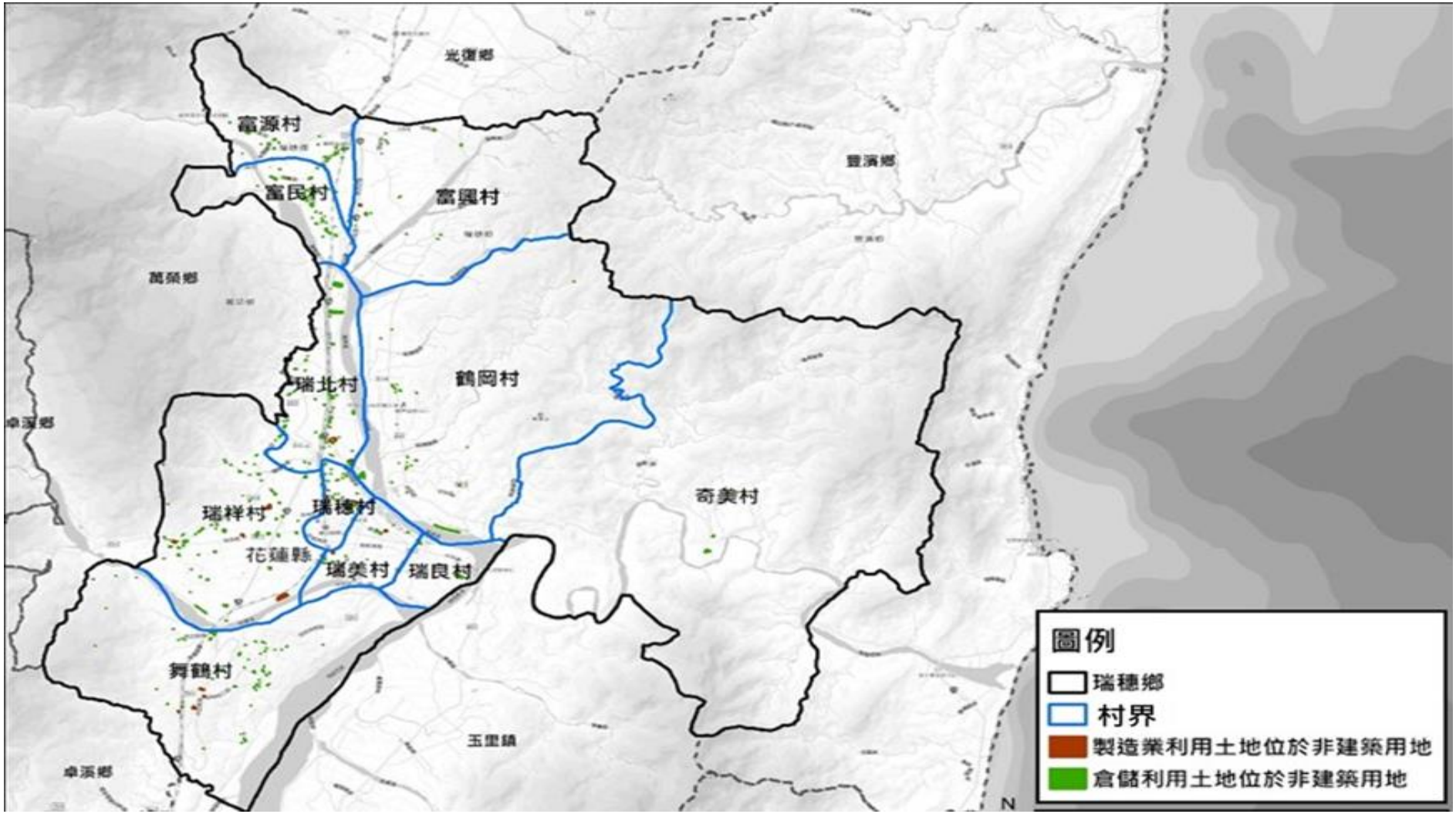

圖 4-6-2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做二級產業使用之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第七節　三級產業發展現況

一、工商服務業之成長趨勢

依據近三期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成果,瑞穗鄉之工商服務業,不論是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數或生產總額皆呈逐期成長，且除場所單位數外，其他的成長幅度均高於花蓮縣，此外，瑞穗鄉之三級產業歷年之生產總額上升亦呈穩定上升之趨勢，如表 4-7-1。

表 4-7-1　花蓮縣與瑞穗鄉近三期工商及服務業年底統計數據統計表

項目	年份	花蓮縣			瑞穗鄉		
		數量	增減量	增減率(%)	數量	增減量	增減率(%)
場所單位數(家)	100	17,276	-	-	518	-	-
	105	18,905	1,629	9.43	581	63	12.16
	110	21,468	2,563	13.56	621	40	6.88
從業員工人數(人)	100	69,772	-	-	1,367	-	-
	105	72,940	3,168	4.54	1,426	59	4.32
	110	76,665	3,725	5.11	1,754	328	23.00
生產總額(億元)	100	1,627.11	-	-	13.81	-	-
	105	1,662.69	35.58	2.19	20.28	6.46	46.79
	110	1,842.56	179.87	10.82	25.34	5.06	24.96

資料來源：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業普查(100 年、105 年及 110 年)；本計畫彙整。

二、第三級產業中各行業之就業人口

瑞穗鄉三級產業之各行業中，以提供居民日常生活用品之批發零售業家數(281家)及觀光發展所需之住宿餐飲業(家數 126 家)為最多；就業人口則以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為主，如表 4-7-2。

表 4-7-2　瑞穗鄉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占全縣人數比(%) B/A	占全鄉人數比(%)
	家數	人數(A)	產值(千元)	家數	人數(B)	產值(千元)		
批發及零售業	7,808	18,558	18,941,955	281	513	272,120	2.76	4.61
運輸及倉儲業	1,076	3,983	10,596,043	27	77	145,514	1.93	0.69
住宿及餐飲業	4,500	13,335	13,223,134	126	566	834,041	4.24	5.09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占全縣人數比(%) B/A	占全鄉人數比(%)
	家數	人數(A)	產值(千元)	家數	人數(B)	產值(千元)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26	781	3,775,253	3	(D)	(D)	(D)	(D)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294	3,041	1,472,0494	9	36	89,634	1.18	0.32
不動產業	469	1,241	4,954,890	5	14	61,439	1.13	0.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86	1,883	2,740,198	2	(D)	(D)	(D)	(D)
支援服務業	499	1,796	2,014,275	12	64	54,749	3.56	0.58
教育業	356	1,593	1,023,227	8	35	13,414	2.20	0.3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4	10,279	17,545,029	6	38	53,612	0.37	0.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54	1,382	1,225,637	9	28	11,437	2.03	0.25
其他服務業	1,800	2,825	3,289,631	50	69	48,857	2.44	0.62
總　　計	18,402	60,697	94,049,766	538	1,440	1,584,817	2.37	12.94

註：(D)表示不陳示數值以保護個別資料。

資料來源: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110 年

依 109 年農林漁牧普查及 110 年工商及服務普查結果，瑞穗鄉一級產業至三級產業之各產業家數依高低順序為一級產業家數為最多(1,726 家)、三級產業次之(538 家)及二級產業(83 家)，如表 4-7-3。

表 4-7-3　瑞穗鄉一級至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統計表

項目	花蓮縣			瑞穗鄉			占全縣人數比(%) B/A	占全鄉人數比(%)
	家數	人數(A)	產值(千元)	家數	人數(B)	產值(千元)		
一級產業	21,247	54,180	-	1,726	4,074	-	7.52	36.01
二級產業	3,066	15,968	90,206,639	83	301	808,000	1.89	2.70
三級產業	18,402	60,697	94,049,766	538	1,440	1,584,817	2.37	12.94

註:109 年花蓮縣農林漁牧普查並無人口數，因此，本計畫依全國人口資料庫系統地圖 109 年花蓮縣戶量(2.55)及瑞穗鄉戶量(2.36)結果按比例計算。

資料來源: 109 年花蓮縣農林漁牧普查、110 年花蓮縣工商及服務普查

三、商業服務設施之土地使用分布

瑞穗鄉商業及兼商業使用之住宅土地，主要分布於省道、縣道及鄉道沿線，其中以瑞穗都市計畫區及瑞祥村有較明顯的空間群聚情形，顯示瑞穗鄉以都市計畫區為商業服務提供之核心區域，此外，觀光景點及聚落內亦有零星之商業服務設施之分布情形，如圖 4-7-1。

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農特產品批發販賣行為屬商業活動，故將瑞穗鄉內若干結合觀光餐飲、手作及農特產品銷售之農場、茶莊列入三級產業之土地使用範圍。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三級產業相關土地使用原則上應位處建築用地內，本計畫以商業使用土地、兼商業使用住宅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編定進行套疊，發現瑞穗鄉有部份三級產業設於非建築用地之情形，主要位於瑞祥村(25.88 公頃)及舞鶴村(34.19 公頃)，其餘皆屬零星分布，如圖 4-7-2 所示。

進一步檢視其使用性質，可發現瑞祥村因具有溫泉觀光資源，故鄉道花 55、花 62 兩側有若干商業使用；舞鶴村之非建築用地作商業使用者，主要係因瑞穗牧場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屬商業使用(瑞穗牧場面積 26.14 公頃)。因此，於扣除瑞祥村之溫泉觀光使用及瑞穗農場使用面積後，其餘商業使用之面積均甚小，且呈零星分布。

整體而言，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三級產業使用者，其面積扣除瑞穗牧場後，主要涉及之用地別為農牧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以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面積均甚微小，故對土地使用計畫影響甚小，如表 4-7-4。

表 4-7-4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三級產業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占比）

編號	編定別	商業利用面積	兼商業使用住宅利用面積	合計	占比(%)
1	水利用地	0.389	0.019	0.408	0.59
2	交通用地	2.444	0.394	2.837	4.09
3	林業用地	0.064	0.147	0.211	0.30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59	0.207	2.166	3.12
5	國土保安用地	2.562	0.068	2.630	3.79
6	農牧用地	52.560	2.555	55.116	79.47
7	遊憩用地	5.743	-	5.743	8.28
8	暫未編定	0.105	0.003	0.108	0.16
9	養殖用地	0.133	-	0.133	0.19
總　　計		65.957	3.394	69.351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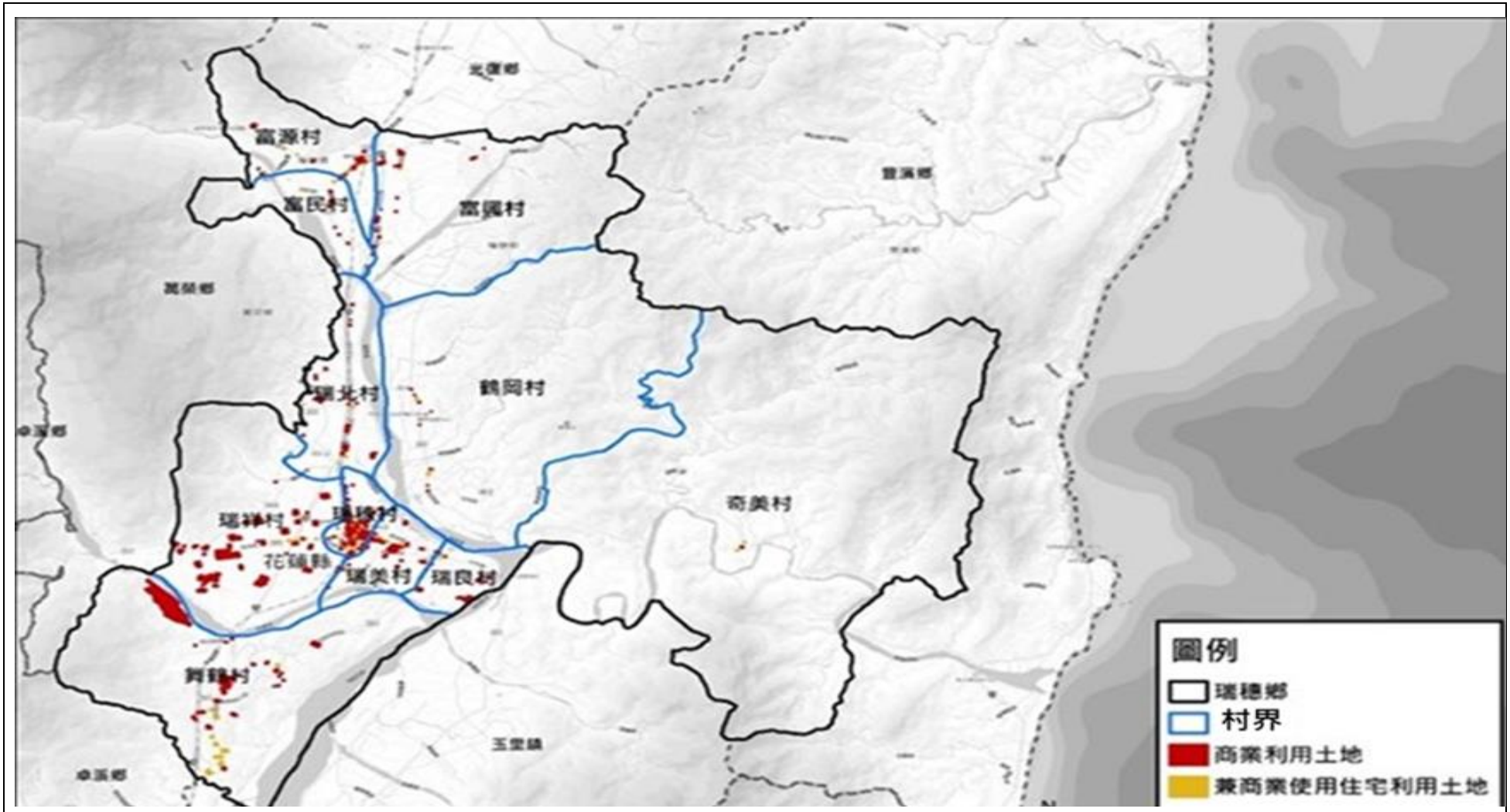

圖 4-7-1　瑞穗鄉三級產業土地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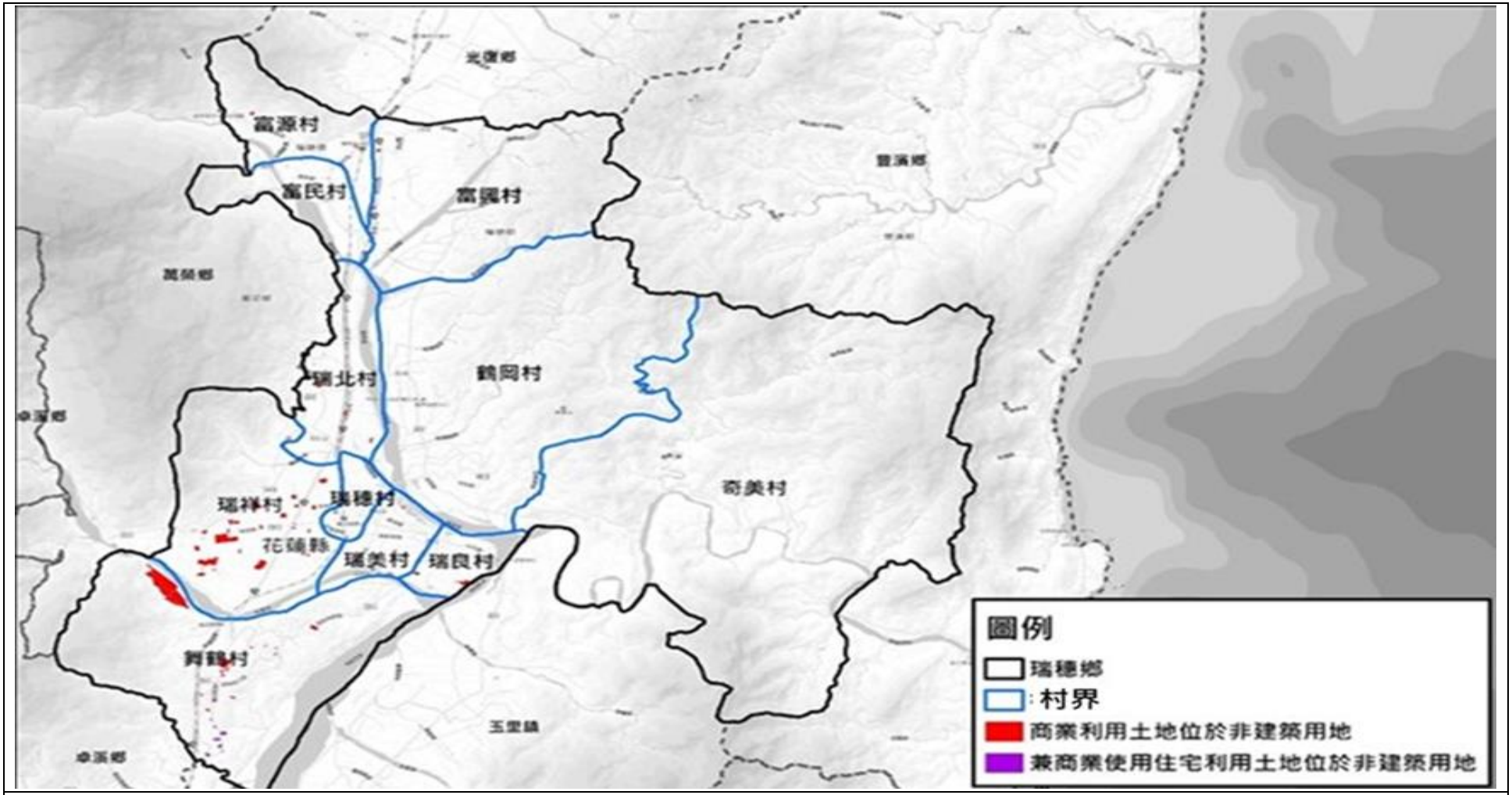

圖 4-7-2　瑞穗鄉非建築用地作三級產業使用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109 年)；本計畫繪製

第八節　土地權屬及土地利用

一、土地權屬分布

瑞穗鄉土地權屬結構以公有地為主，且多為山坡地，如表 4-8-1、圖 4-8-1。

表 4-8-1　瑞穗鄉土地權屬結構面積分配表

權 屬 別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9,914.77	73.34
私有土地	3,599.27	26.63
公私共有	3.66	0.03
合 計	13,517.70	100.00

註：表內面積係自地籍圖面量取估算，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4-8-1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二、土地利用現況

瑞穗鄉土地利用現況以森林為主，共約 8,580.86 公頃，占總面積 56.70%，主要分布於瑞穗鄉東側；其他為農業使用 4,382.35 公頃（占比 28.95%）；建築使用 298.18 公頃（占比 1.97%），詳表 4-8-2 及圖 4-8-2。

表 4-8-2　瑞穗鄉土地利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現況土地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比例(%)	現況土地使用項目	使用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面積比例（%）
農業利用土地	4,382.35	28.95	公共利用土地	33.55	0.22
森林利用土地	8,580.86	56.70	遊憩利用土地	40.08	0.26
交通利用土地	76.93	0.51	礦鹽利用土地	10.70	0.07
水利利用土地	1,219.98	8.06	其他利用土地	493.57	3.26
建築利用土地	298.18	1.97	-	-	-
總 計				15,136.2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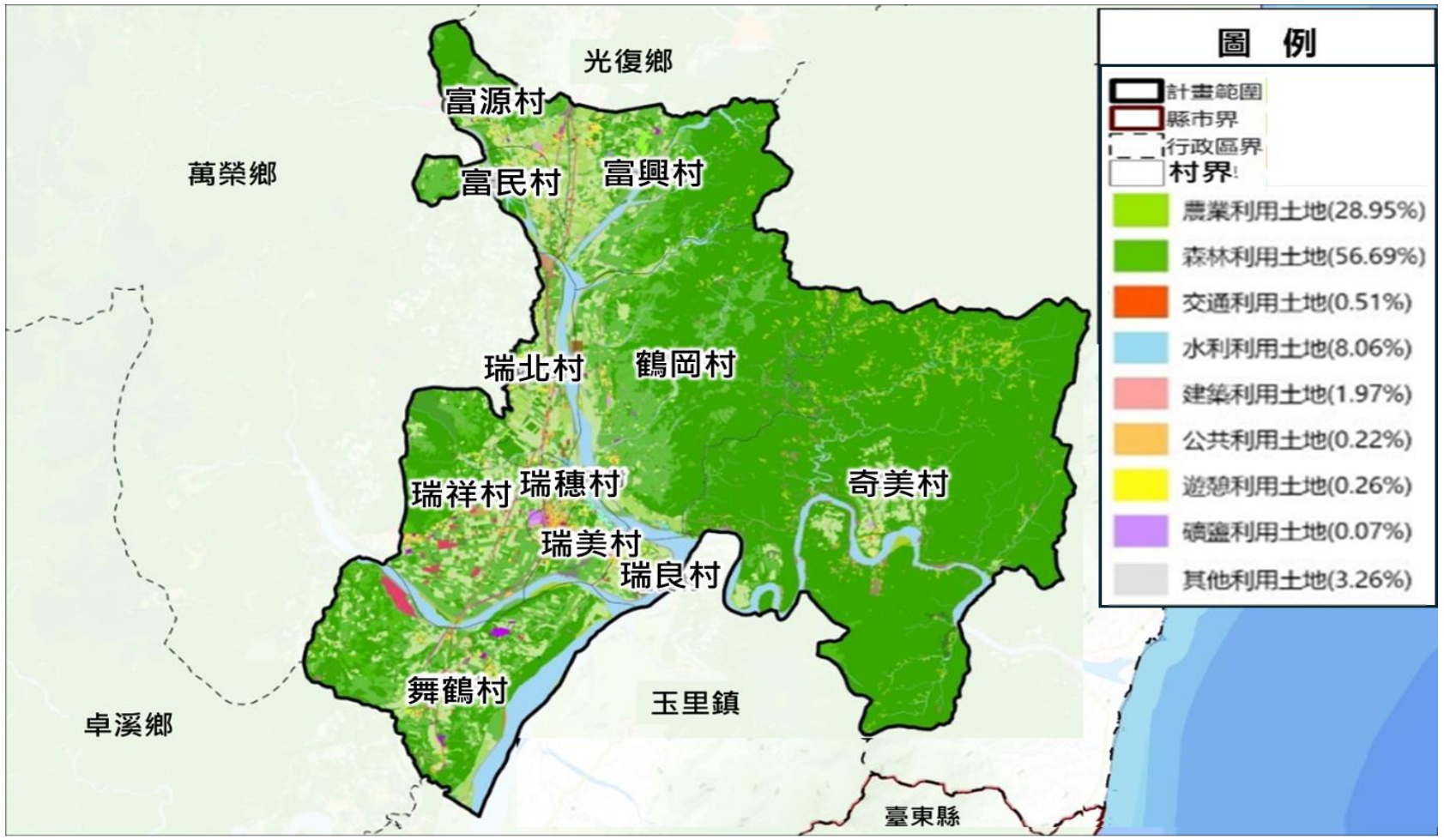

圖 4-8-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第九節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一、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瑞穗都市計畫面積 207.99 公頃，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保存區及農業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劃設有: 機關用地、國小用地、國中用地、高中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電力事業用地、加油站用地、社教機構用地、道路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其計畫圖如圖 4-9-1，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表 4-9-1。

表 4-9-1　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住宅區	50.83	24.35	社教機構用地	0.15	0.07
商業區	3.64	1.74	人行步道用地	0.83	0.40
乙種工業區	4.97	2.38	道路用地	21.28	9.83
農業區	95.72	45.87	綠地用地	0.29	0.14
保存區	0.71	0.3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6	0.12
事業專用區(電信、郵政、自來水)	0.39	0.19	學校用地	17.24	8.53
公園用地	2.18	1.39	機關用地	1.37	0.76
加油站用地	0.15	0.07	鐵路用地	3.59	1.93
市場用地	0.59	0.28	體育場所用地	3.36	1.61
總 計				207.99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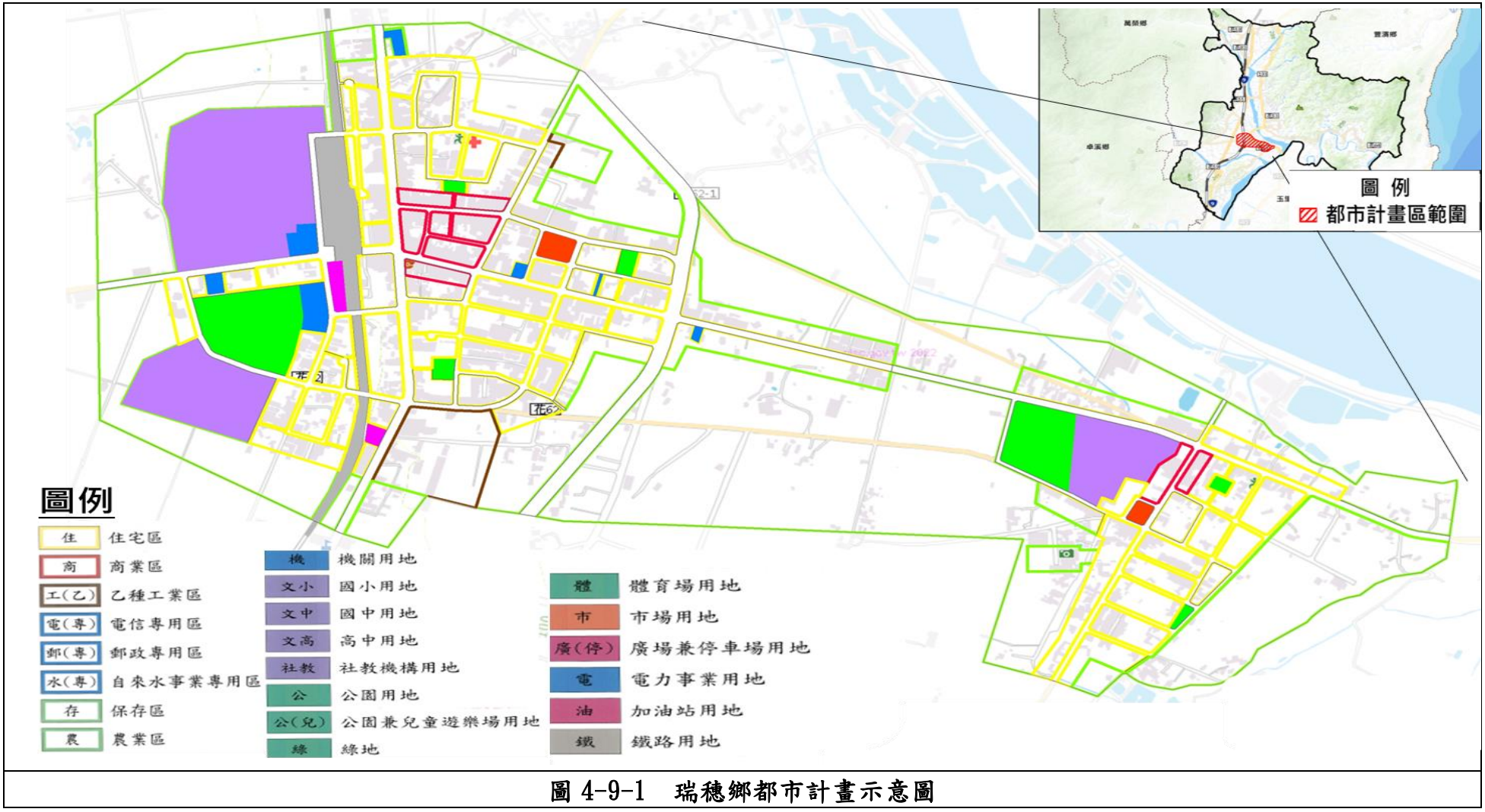

圖 4-9-1　瑞穗鄉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本計畫繪製

瑞穗都市計畫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開闢率約 77.61%，如表 4-9-2，瑞穗都市計畫區內各細項公共設施之開闢情形，如表 4-9-3。

表 4-9-2 瑞穗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統計表

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50.83	30.47	60.46	
	商業區	3.64	3.29	90.94	
	乙種工業區	4.97	1.89	38.00	
	電信專用區	0.09	0.09	100.00	
	郵政專用區	0.10	0.10	100.00	劃設一處，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做郵局使用。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20	0.00	0.00	土地為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惟尚未開發為溫泉會館使用。
	保存區	0.71	0.71	100.00	
	農業區	96.72	---	---	
	小　　計	157.26	36.55	23.24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47	0.77	70.29	劃設六處，機八、機九、機十已開闢；機二及機三部分開闢；機一未開闢。
	國小用地	5.78	5.78	100.00	劃設二處，分別為瑞穗國小及瑞美國小。
	國中用地	7.21	7.21	100.00	劃設一處，為瑞穗國中。
	高中用地	4.25	0.00	0.00	劃設一處，未開闢。
	公園用地	2.18	2.18	100.00	劃設一處，為瑞穗運動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1	0.11	14.67	劃設四處，公(兒)二、公(兒)三、公(兒)四皆未開闢；公(兒)五開闢為公園及道路使用。
	綠地用地	0.29	0.29	100.00	
	體育場用地	3.36	0.00	0.00	劃設一處，未開闢。
	市場用地	0.59	0.19	32.20	劃設二處，市(一)部分開闢、市(二)尚未開闢。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6	0.26	100.00	
	電力事業用地	0.10	0.10	100.00	劃設一處，供臺灣電力公司使用。
	加油站用地	0.15	0.15	100.00	劃設一處，供中油公司作加油站使用。
	社教機構用地	0.15	0.15	100.00	劃設一處，為花蓮縣瑞穗鄉老人會使用。
	道路用地	21.28	19.06	89.56	
	鐵路用地	3.59	3.59	100.0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2	0.28	86.06	
	小　　計	51.69	40.12	77.62	
合　　計		207.99	76.67	36.69	

註：1.表內所列之開闢面積係依105年11月完成之「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建置案」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就各使用分區開闢情形分別計算統計。
2.土地使用分區欄之使用面積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使用者。
3.公共設施用地欄之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4.表內所註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表 4-9-3　瑞穗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統計表

項目	公設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使用現況
機關用地	機一	0.40	0.00	0.00	
	機二	0.58	0.35	60.66	鄉公所、鄉民代表會所在地
	機三	0.18	0.11	61.11	瑞穗生態教育館(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所管理之生態教育場所)，部分做道路、基金會、住宅及雜林使用。
	機八	0.06	0.06	100.00	消防局。
	機九	0.14	0.14	100.00	警察局。
	機十	0.11	0.11	100.00	原住民聚落集會所。(烏楨)
	小　計	**1.47**	**0.75**	**70.29**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92	2.92	100.00	瑞穗國小
	文小二	2.86	2.86	100.00	瑞美國小
	國中用地	7.21	7.21	100.00	瑞穗國中
	高中用地	4.25	0.00	0.00	
	小　計	**17.24**	**12.99**	**66.67**	
公園用地	公(一)	2.18	2.18	100.00	瑞穗運動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二	0.23	0.00	0.00	草地、雜林
	公(兒)三	0.22	0.00	0.00	草地、雜林
	公(兒)四	0.15	0.00	0.00	草地、雜林
	公(兒)五	0.11	0.11	100.00	部分公園、部分道路
	小　計	**0.71**	**0.11**	**14.67**	
綠地用地		0.29	0.29	100.00	
體育場用地		3.36	0.00	0.00	
市場用地	市(一)	0.40	0.19	47.50	部分開闢，部分做停車、空地使用
	市(二)	0.19	0.00	0.00	草地、雜林
	小　計	**0.59**	**0.19**	**32.2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6	0.26	100.00	供火車站鄰近地區使用
電力事業用地		0.10	0.10	100.00	臺灣電力公司
加油站用地		0.15	0.15	100.00	中油公司
社教機構用地		0.15	0.15	100.00	花蓮縣瑞穗鄉老人會
道路用地		21.28	19.06	89.56	
鐵路用地		3.59	3.59	100.0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2	0.28	86.06	
合　　計		**51.69**	**44.36**	**85.83**	

註：表內所列之開闢面積係依105年11月完成之「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建置案」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就各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分別計算統計。

資料來源: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瑞穗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分布現況，如圖 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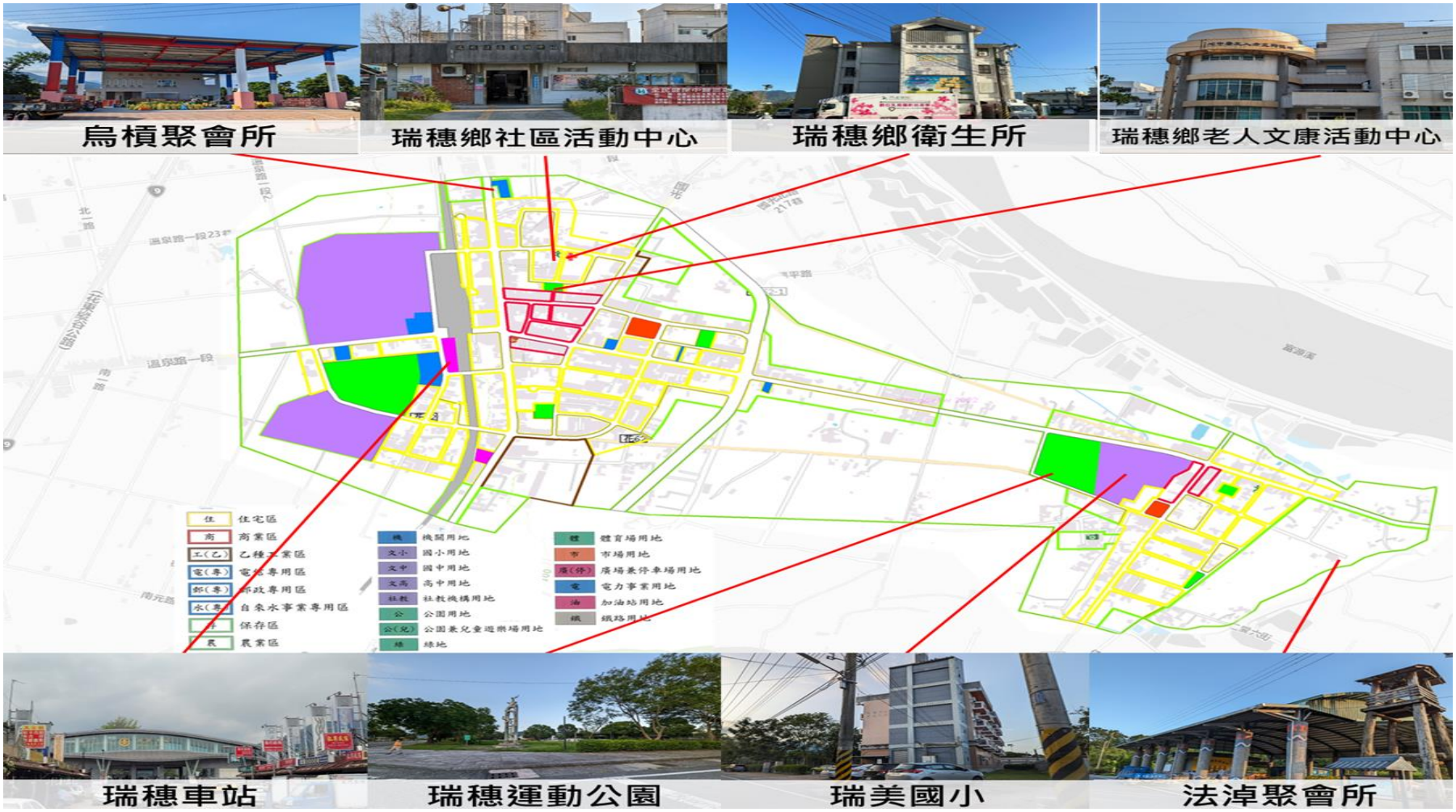

圖 4-9-2　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本計畫拍攝繪製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森林區為主，面積 6,184.15 公頃，占非都市土地 45.19%；山坡地保育區 3,528.86 公頃（占比 25.79%）；鄉村區 48.19 公頃（占比約 0.35%），其他使用分區面積分配則如表 4-9-4 及圖 4-9-3。

表 4-9-4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一般農業區	1,839.03	13.44	特定專用區	78.43	0.57
鄉村區	48.19	0.35	特定農業區	862.12	6.30
河川區	223.67	1.63	森林區	6,184.15	45.19
風景區	920.60	6.73	山坡地保育區	3,528.86	25.79
總 計				13,685.06	100.00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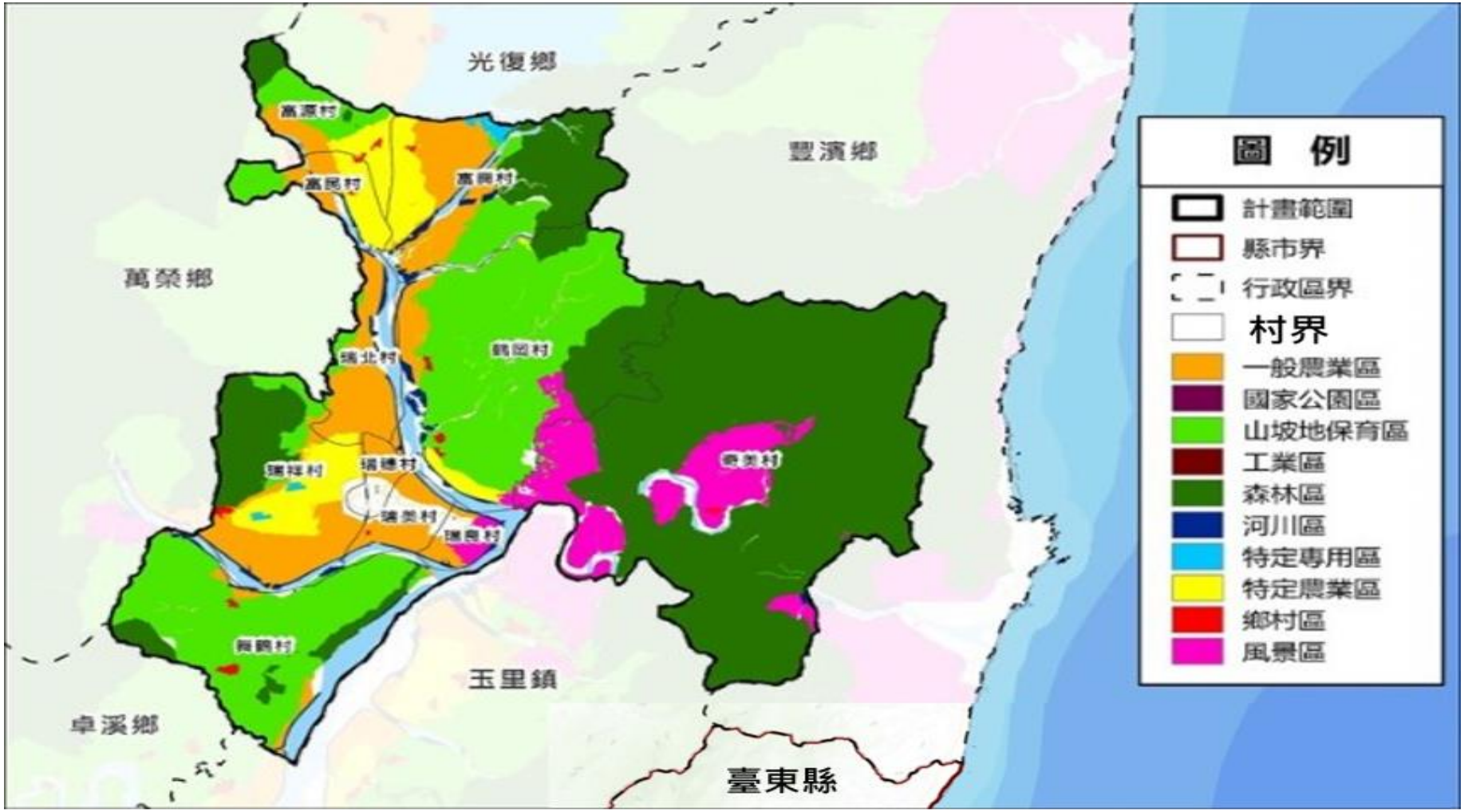

圖 4-9-3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以林業用地為主，面積共 6,672.43 公頃，其次為農牧用地 4,912.22 公頃，瑞穗鄉土地使用編定之面積分配則如表 4-9-5 及圖 4-9-4。

表 4-9-5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統計表

類 別	屬瑞穗鄉地籍	非瑞穗鄉地籍	小計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45.91	-	45.91
乙種建築用地	39.51	-	39.51
丙種建築用地	22.38	-	22.38
丁種建築用地	03.51	-	3.51
農牧用地	4,912.22	226.97	5,139.19
林業用地	6,672.43	354.70	7,027.13
養殖用地	14.48	-	14.48
礦業用地	2.70	-	2.70
交通用地	229.57	4.32	233.89
水利用地	288.53	-	288.53
遊憩用地	20.58	-	20.58
古蹟保存用地	0.31	-	0.31
國土保安用地	687.10	1.57	688.67
殯葬用地	14.80	-	14.8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16	-	34.16
暫未編定用地	704.24	5.18	709.42
合計	13,692.43	592.74	**14,285.17**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總面積 15，450.71 公頃，共劃設為 10 種功能分區分類，其面積分配及空間分布如圖 4-9-5 及表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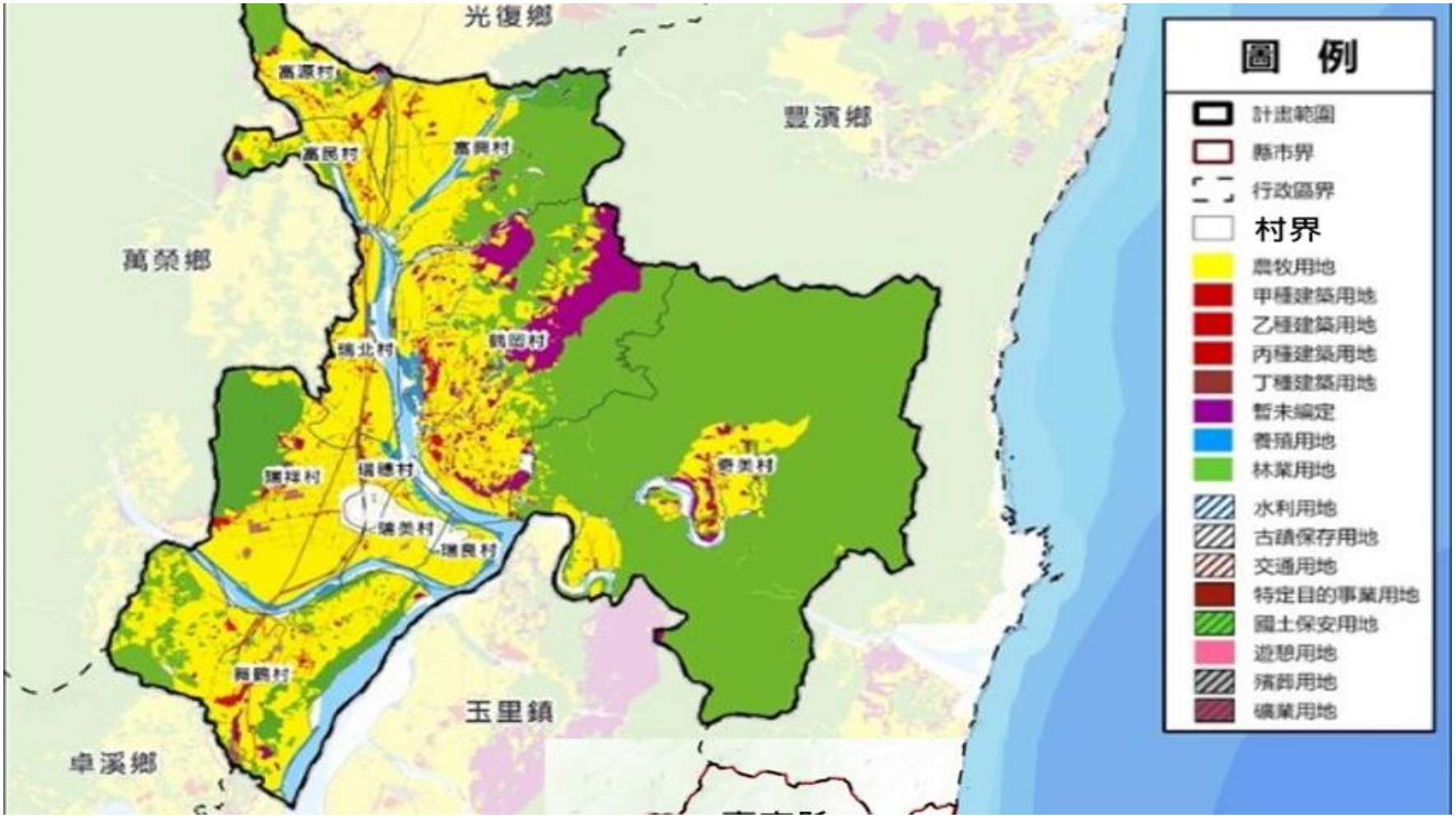

圖 4-9-4　瑞穗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總面積 15,450.77 公頃，共劃設為 10 種功能分區分類，其面積分配及空間分布如圖 4-9-5 及表 4-9-6。

表 4-9-6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分配表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類 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7,366.79	47.68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741.58	4.80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442.43	2.86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4,472.66	28.95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180.59	1.17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非原)	0.02	0.00
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13.24	0.09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412.49	2.67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793.60	11.61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27.37	0.18
總　　計				15,450.77	100.00

註：表內面積以圖面估算所得出，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依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公告實施為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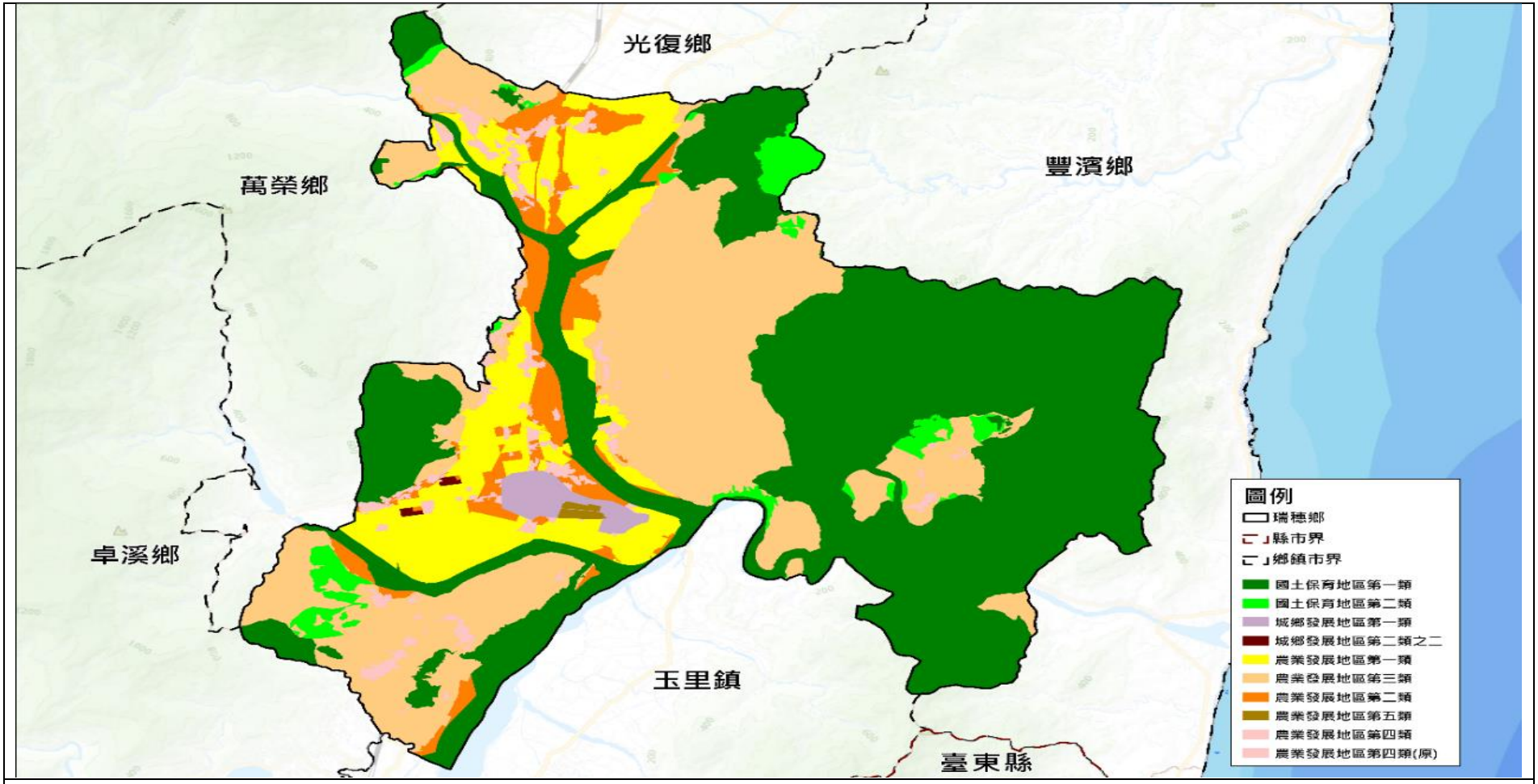

圖 4-9-5　瑞穗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繪製

第十節　公共設施服務

瑞穗鄉之公共設施係指服務於鄉內人口之空間或設施，其分布區位(如圖 4-10-1 至圖 4-10-7 所示)，說明如下：

一、教育機構

(一)幼兒園

瑞穗鄉內共有 6 所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 2 所幼兒園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等 4 所幼兒園則位於非都市土地內，6 所幼兒園核定招生人數共計 74 人。

(二)國民小學

瑞穗鄉內共有 7 所小學，瑞穗國小、富源國小等 2 所國小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瑞美國小、瑞北國小、鶴岡國小、舞鶴國小及奇美國小等 5 所國小則位於非都市土地內，7 所小學核定班級數共計 49 班。

(三)國民中學

瑞穗鄉內計 1 所國中，為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核定班級數為 12 班。

二、警政機構

瑞穗鄉內計 1 處鄉公所，為瑞穗鄉公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計 4 處派出所，為瑞穗派出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紅葉派出所、舞鶴派出所及奇美派出所，則位於非都市土地內；計 1 處戶政事務所，為瑞穗鄉戶政事務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三、消防機構

瑞穗鄉內計 2 處消防機構，為瑞穗分隊及富源分隊等 2 處。瑞穗分隊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富源分隊位於非都市土地內。

四、醫療機構

瑞穗鄉內醫療機構計 1 處衛生所，為瑞穗鄉衛生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計 1 處衛生室，為奇美村衛生室，位於非都市土地內；計 3 處診所，為黃文盛診所、黃外科診所及廣濟堂中醫診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計 1 處診所，為富原診所，位於非都市土地內。

五、災民避難收容處所

瑞穗鄉內計有 17 處，為瑞穗青蓮寺、瑞美社區活動中心、瑞祥社區活動中心、富興社區活動中心、富民社區活動中心、瑞穗社區活動中心、瑞北社區活動中心、富源社區活動中心、瑞良社區活動中心、舞鶴社區活動中心、奇美社區活動中心、鶴岡社區活動中心、瑞北國小、鶴岡國小、瑞美國小、瑞穗國中及富源消防分隊等。

六、零售市場

瑞穗鄉內計 1 處傳統市場，為瑞穗傳統市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七、金融機構

瑞穗鄉內計 2 處郵局，為瑞穗郵局及富源郵局，瑞穗郵局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富源郵局位於非都市土地內。計 2 處農會，為瑞穗鄉農會及瑞穗鄉農會富源分部，瑞穗鄉農會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瑞穗鄉農會富源分部位於非都市土地內。

八、電信服務所

瑞穗鄉內設有 1 處中華電信瑞穗服務中心,提供全鄉電信服務。網路建設方面，全鄉基地台計 95 處，iTaiwan 無線網路熱點計 41 處，多位於人口聚集處。

九、社區發展協會

瑞穗鄉內計 11 處社區發展協會，為瑞祥社區發展協會、瑞良社區發展協會、舞鶴社區發展協會、富興社區發展協會、奇美社區發展協會、瑞美社區發展協會、富源社區發展協會、富民社區發展協會、瑞北社區發展協會、鶴岡社區發展協會及瑞穗社區發展協會等。

十、社福設施

(一)托兒設施

瑞穗鄉目前暫無托幼設施，而於花蓮市計有 4 處，為大愛托嬰中心、洄瀾親子館—花蓮縣托育資源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及明星托嬰中心等；於吉安鄉計有 2 處，為毛毛虫托嬰中心及普慧托嬰中心等。

(二)長照機構

依據花蓮縣衛生局提供之截至 113 年 6 月之數據資料，瑞穗鄉鄉村區鄰近之長照服務機構計 19 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型計 1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B)型計 3 處，巷弄長照站(C)型計 15 處，共計 19 處，如表 4-10-1。

表 4-10-1　瑞穗鄉長照服務設施

編號	村　別	長照 2.0 服務機構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複合型服務中心(B)	巷弄長照站(C)	
				社區長照站	文化健康站
1	瑞穗村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	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附設瑞歲健安社區長照機構	花蓮縣瑞穗鄉客家文化資產發展協會	
2	瑞美村		花蓮縣私立德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花蓮縣私立瑞穗以琳社區長照機構	花蓮縣真善美發展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娜魯灣部落發展協會
3	瑞良村				花蓮縣旮瑪亞發展協會
4	瑞祥村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社區發展協會
5	瑞北村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社區發展協會
6	舞鶴村				花蓮縣馬立雲營造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迦納納部落發展協會
7	鶴岡村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梧繞	花蓮縣鶴岡社區營造協會
8	奇美村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社區發展協會
9	富源村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發展協會	花蓮縣瑞穗鄉拔以拉森部落發展協會
10	富民村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社區發展協會
11	富興村				花蓮縣瑞穗鄉拉吉禾干部落發展協會
合　計		1	3	4	11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本計彙整

十一、電力系統

瑞穗鄉內設有 1 處台電瑞穗服務所，瑞穗鄉全鄉皆有台電供電。

十二、自來水系統

花蓮縣自來水系統有玉里營運所（供給瑞穗、瑞良、瑞美、鶴岡、瑞北、瑞祥、舞鶴等七個村）、鳳林營運所（供給富源、富興、富民等三村），除奇美村使用簡易自來水外，其餘村落自來水普及率達 95.71%。

十三、下水道及汙水處理系統

花蓮縣汙水下水道系統以花蓮市、吉安鄉與新城鄉為主，並以都市計畫區優先建置。

十四、廢棄物處理系統

瑞穗鄉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為瑞北垃圾掩埋場，設計總掩埋量為 75,000 立方公尺，剩餘容積為 934 立方公尺。

十五、殯葬機構

瑞穗鄉內計有 3 處既有殯葬設施，為 1 處瑞穗鄉公所-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1 處瑞穗鄉公園化公墓及 1 處瑞穗鄉立火化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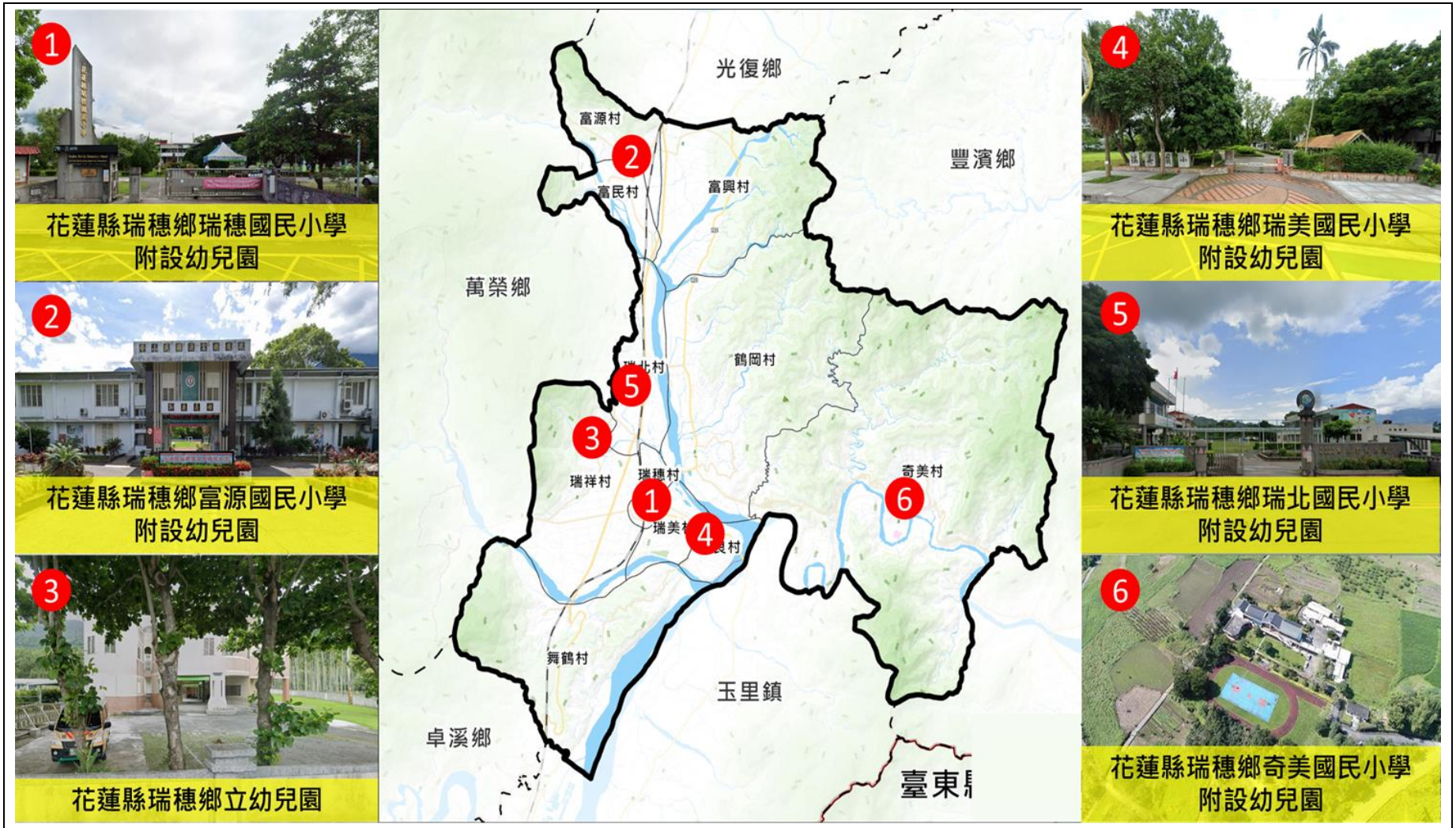

圖 4-10-1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0-2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0-3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0-4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0-5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4)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10-6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5)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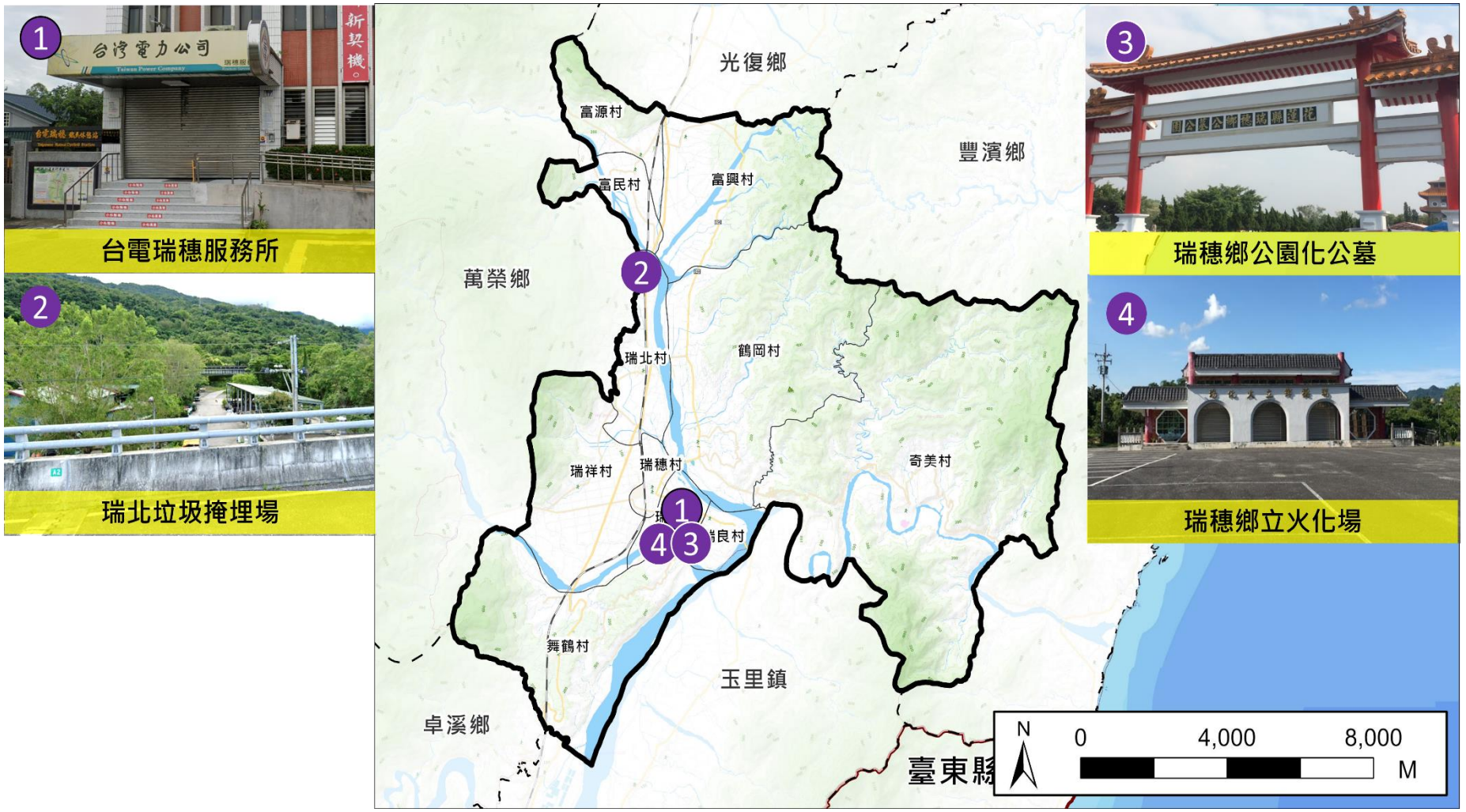

圖 4-10-7　瑞穗鄉公共設施區位及相片圖(續 6)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十一節　交通運輸

瑞穗鄉交通運輸主要包含公共運輸及公路運輸兩大系統，公共運輸具有軌道運輸(台鐵)及客運業者提供服務，可供民眾前往周邊鄉鎮；公路運輸系統則以省道台9縣及縣道193為主要幹道，並串聯多條鄉道，以形成公路運輸路網；客運路線多以主要幹道為行駛路線，因瑞穗鄉擁有多樣天然資源、農特產品等觀光資源，故在交通運輸設施上，多設有停車場及自行車道路線，以下依序說明：

一、鐵路運輸

鐵路運輸為瑞穗鄉對外重要公共運輸系統，營運路線線別為臺東線，早年設有富源、瑞北、瑞穗三座車站，惟瑞北站2003年8月23日廢止(2009年12月13日改作為瑞北鐵馬驛站)，目前僅剩富源、瑞穗兩站具有客運功能，兩座車站皆為三等站，如表4-11-1及圖4-11-1。

檢視兩座營運中車站之進、出站情形，兩者雖皆為三等站，但運量相差約十倍，111年度瑞穗車站之進、出站人數皆有達400人以上，為臺東線26座車站之第3名，僅次於臺東站及玉里站；富源站則不到40人，於臺東線各車站中排行第15名。

回顧過去十年之運量成長情形，瑞穗車站於102年至107年間，進、出站人數呈現成長趨勢，惟自108年起開始衰退，至111年度才結束連續三年衰退情形，將111年度與107年度相互比較，進、出站人數分別少將近200人；富源站於102年起至111年止，各年成長率多為持平或衰退，其中在106年後呈現明顯衰退情形，111年度之進、出站人數僅約102年度之六成。整體而言，瑞穗鄉近十年客運量衰退達19.88%，另兩車站合計近十年客運量大約為瑞穗鄉人口之10%，顯示在地民眾之鐵路運輸利用率未若都市地區或主要車站高，亦如表4-11-1，若欲增加進出站人數，應加強各聚落及觀光景點之接駁，以增加觀光旅次及日常通勤的利用率。

瑞穗車站及富源車站為三等站，故區間車、區間快車及莒光號多有停靠，順行、逆行各計有9車次，各車次於兩車站皆會停靠；另瑞穗車站則有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及自強號停靠，順行共計15車次，逆行則為14車次，部分班次為花東民眾實名制優先購買車次，各車次時間及服務情形，如表4-11-2。

表 4-11-1　瑞穗鄉臺鐵各車站運量統計表

車站名稱		瑞穗		富源		年度成長率(%)	佔瑞穗鄉人口比例(%)
車站等級		三等站		三等站			
進出站		進站	出站	進站	出站		
平均每日進出站總人數(人)	103	548	561	55	44	2.11	9.98
	104	559	558	54	44	0.58	10.19
	105	575	579	55	43	3.05	10.65
	106	608	611	52	40	4.71	11.25
	107	636	642	45	39	3.89	11.67
	108	630	641	45	41	-0.37	11.87
	109	541	554	40	38	-13.56	10.37
	110	428	432	33	29	-21.40	8.29
	111	439	450	31	28	2.82	8.64
	112	574	580	36	35	29.22	11.39
近十年成長率%		4.74	3.39	-34.55	-20.45	-	-

註：目前統計資料年報僅公告至 111 年。

資料來源：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統計資料年報(101 年至 111 年)，本計畫彙整

表 4-11-2　瑞穗鄉臺鐵行經班次統計表

車種車次(始發站→終點站)	出發時間(富源/瑞穗)	服務情形	車種車次(始發站→終點站)	出發時間(瑞穗/富源)	服務情形
區間 4514(花蓮→玉里)	06:33/06:41	◆◎	莒光 667(臺東→潮州)	00:14/-	○△
自強(3000)306(花蓮→新左營)	-/07:20	◎⊕▲	區間 4513(玉里→和平)	05:45/05:52	◆◎
莒光 602(花蓮→臺東)	07:46/08:00	◆◎	太魯閣 401(臺東→樹林)	05:58/-	◎⊕
太魯閣 402(樹林→知本)	-/08:59	◎⊕	太魯閣 405(臺東→樹林)	07:19/-	◎⊕☆
區間 4516(花蓮→臺東)	09:06/09:15	◆◎	區間快 4015(玉里→花蓮)	07:33/07:47	◆◎
普悠瑪 406(樹林→臺東)	-/09:52	◎⊕	自強(3000)407(臺東→樹林)	07:59/-	◎⊕▲
自強(3000)410(樹林→臺東)	-/10:50	◎⊕▲★	區間 4517(臺東→花蓮)	08:40/08:54	◆◎
普悠瑪 308(花蓮→新左營)	-/11:16	◎⊕	自強(3000)411(臺東→樹林)	08:58/-	◎⊕▲
自強(3000)418(樹林→臺東)	-/12:34	◎⊕	自強(3000)301(臺南→花蓮)	10:21/-	◎⊕▲
自強(3000)472(員林→臺東)	-/11:58	◎⊕▲	自強(3000)415(新左營→樹林)	10:49/-	◎⊕▲
區間 4528(花蓮→玉里)	13:01/13:10	◆◎	太魯閣 417(知本→樹林)	12:08/-	◎⊕
自強(3000)422(樹林→新左營)	-/13:53	◎⊕▲	區間 4521(臺東→花蓮)	12:12/12:27	◆◎

車種車次 (始發站→終點站)	出發時間 (富源/瑞穗)	服務情形	車種車次 (始發站→終點站)	出發時間 (瑞穗/富源)	服務情形
區間 4534(花蓮→臺東)	14:33/14:43	◆◎	莒光 653(臺東→彰化)	13:31/13:47	◆◎
自強(3000)222(樹林→瑞穗)	-/15:01	◎⊕▲	自強(3000)423(新左營→樹林)	14:27/-	◎⊕▲
區間快 4038(花蓮→臺東)	15:32/15:40	◆◎	自強(3000)477(臺東→員林)	15:04/-	◎⊕▲
自強(3000)324(花蓮→臺南)	-/16:44	◎⊕▲	自強(3000)229(瑞穗→樹林)	15:21/-	◎⊕▲
自強(3000)428(樹林→新左營)	-/17:18	◎⊕▲	區間 4537(臺東→花蓮)	16:20/16:40	◆◎
太魯閣 432(樹林→臺東)	-/18:10	◎⊕	自強(3000)431(新左營→樹林)	16:27/-	◎⊕▲☆
區間 4552(和平→玉里)	19:02/19:10	◆○	區間 4543(玉里→花蓮)	17:29/17:37	◆◎
自強(3000)434(樹林→新左營)	-/19:32	◎⊕▲★	自強(3000)439(臺東→樹林)	18:13/-	◎⊕▲
自強(3000)442(樹林→臺東)	-/20:25	◎⊕▲	普悠瑪 317(新左營→花蓮)	19:42/-	◎⊕
區間 4556(花蓮→臺東)	20:26/20:34	◆◎	區間快 4041(臺東→花蓮)	20:08/20:25	◆◎
自強(3000)438(樹林→臺東)	-/21:28	◎⊕▲	太魯閣 447(臺東→樹林)	21:12/-	◎⊕■
區間 4558(花蓮→玉里)	22:07/22:16	◆◎	區間 4553(臺東→光復)	21:27/21:35	◆◎
太魯閣 448(樹林→臺東)	-/23:10	◎⊕□	自強(3000)323(新左營→花蓮)	21:57/-	◎⊕▲

註：◆表示該班次同時停靠富源站及瑞穗站；◎表示每日行駛；○逢週六、日及例假日停駛；⊕表示不發售無座票；▲表示第 6 節為騰雲座艙；★表示花蓮民眾實名優先購票班次；☆臺東民眾實名優先購票班次；□表示在臺東跨日；■表示在松山跨日。△表示在瑞穗跨日。

資料來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車站與周邊資訊，本計畫彙整

圖 4-11-1　瑞穗鄉內臺鐵路線及車站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客運接駁系統

行經瑞穗鄉的客運路線主要有 5 條,另有一條延伸路線,服務業者為統聯客運,其中除紅葉線係連結瑞穗車站與萬榮鄉紅葉村外，其餘皆行經省道台 9 線或縣道 193 兩條南北向主要幹道，可前往光復鄉或玉里鎮。

行駛班次方面，以樂德線(含延伸線)班次達 10 班以上，其餘路線僅 4 班以下，就便利性上略有不足，其路線、班次及站點分布詳如表 4-11-3、圖 4-11-2。

瑞穗鄉人口主要集中在瑞穗都市計畫區，故現有路線雖能服務大部分居民，惟仍有如奇美村或其他距離主要幹道較遠之聚落，較難享受到客運服務，需仰賴私人運具滿足其交通旅次需求。

瑞穗鄉部分觀光景點如瑞穗牧場、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奇密河階群等，由於未有客運路線行經，故遊客須藉由私人運具前往。

表 4-11-3　瑞穗鄉客運路線及班次統計表

營運路線	路線名稱	班次	行經瑞穗鄉內主要公路編號或火車站點	行徑路線（鄉鎮市）
1122	南線（經台 9 線、花東縱谷）	去程：2 班 回程：2 班	台 9 線、花 83 富源火車站、瑞穗火車站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瑞穗鄉
1137		去程：4 班 回程：4 班	台 9 線、花 83 富源火車站、瑞穗火車站	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142		去程：4 班 回程：4 班	台 9 線 富源火車站、瑞穗火車站	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
1143	紅葉線	去程：4 班 回程：4 班	花 62 瑞穗火車站	瑞穗鄉、萬榮鄉
1135	樂德線	去程：11 班 回程：11 班	縣道 193 瑞穗火車站	瑞穗鄉、玉里鎮
1135A		去程：1 班 回程：2 班	縣道 193 瑞穗火車站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路線搜尋、花蓮縣政府花蓮交通ｅ點通網站、Moovit 應用程式(112 年 11 月 7 日查詢)，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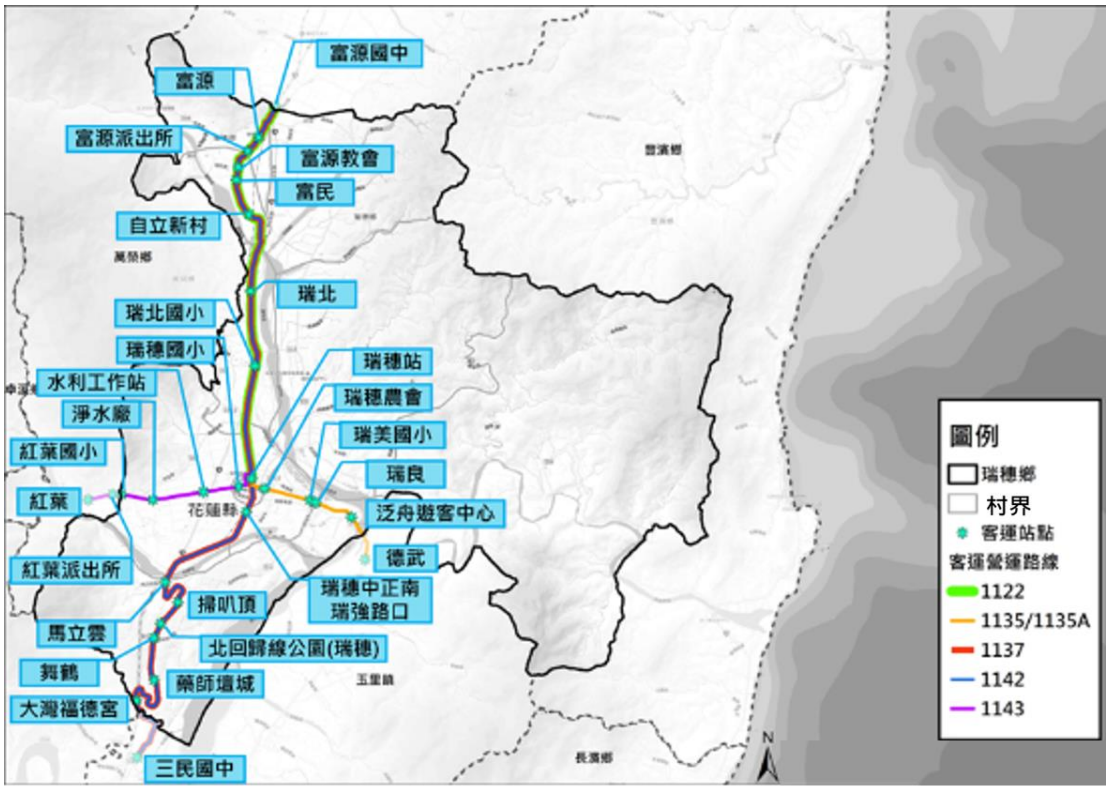

圖 4-11-2　瑞穗鄉客運路線及站點分布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花蓮交通 e 點通網站、本計畫繪製

三、瑞穗幸福巴士

花蓮縣瑞穗鄉 109 年經由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縣政府及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輔導團隊積極輔導溝通，鄉公所提案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到交通部「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

為滿足在地鄉親基本民行的需求，其幸福巴士之公共運輸服務，瑞穗鄉藉由公所車輛提供鄉內較偏遠、旅次需求不集中的地區民眾方便通勤至公家機關、學校、醫院、瑞穗市區或客運服務端點，滿足洽公、就學、就醫或日常生活之基本民行之交通服務。

行駛路線依需求規劃採取全鄉預約彈性班次，瑞穗鄉內皆可提供接駁服務，需 3 天前電洽鄉公所辦理預約，服務時段為周一至周五早上 8:00-下午 5:00，服務內容提供通學接駁、就醫接駁等服務(鄉公所表示須提前預約確認時間，因洗腎病患眾多)大幅提升了鄉內居民外出洽公、就醫、就學與採購的便利性，如圖 4-11-3 所示。

幸福巴士串聯了瑞穗鄉各村落運輸網絡，對年長者、行動不便民眾及學生提供更方便安全的乘車模式，藉由幸福巴士之設置改善旅運特性包括：

(一)鄉內人口密度低，各站之間路線距離過長，可縮短與目的之間的通勤時間。

(二)運輸目的分散(如醫療、就學、日常生活購物等)，需求時間不同，常需要不同的服務班表，卻沒有足以支撐服務之運量。

(三)傳統客運服務無法提供適當的班次與頻率，服務品質不理想。

(四)居民多為弱勢，所得偏低，無法負擔過高票價。

目前鄉有的幸福巴士有兩部車輛服務，如圖 4-11-4 所示。

圖 4-11-3　瑞穗鄉幸福巴士之路線服務圖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

含司機席座椅數約為 21 席

9 人座

圖 4-11-4　瑞穗鄉幸福巴士外觀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s://www.adavid21.url.tw/busphoto/east_island/araysui_county.htm

四、公路路網系統

(一)省道

瑞穗鄉內有省道台 9 線(全長共約 453.851 公里)經過，其與位於濱海的台 11 線是串聯東部的主要幹道，亦為聯絡瑞穗鄉內富源、瑞穗都市計畫區及舞鶴等主要發展聚落之交通動脈，台 9 線在瑞穗鄉內之里程數約從 245.17 公里起至 264.2 公里止(全長約 19.03 公里)。

為改善危險路段通行環境及降低車禍肇事率，提供安全與舒適便捷之道路，73 年起於台 9 線陸續辦理拓寬工程，現刻正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如圖 4-11-5。

台 9 線在部分路段完成拓寬或改善後，於舞鶴村內闢為雙向兩線道(或雙向三線道)，未有實體分隔，目前辦理改善中；於富源段、瑞穗段皆已改善完成，現況為雙向四線道，且有中央實體分隔島，另部分路段設有獨立自行車道。

由於台 9 線為南北向主要幹道，因此位處東西兩側之各聚落多透過鄉道與台 9 線銜接，於瑞穗鄉內交會之鄉道包含花 55、花 55-1、花 58、花 59、花 61、花 62 及花 83 等 7 條，如圖 4-11-6。

圖 4-11-5　台 9 線整體路段規劃原則

資料來源：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網站(112 年 11 月 6 日)

(二)縣道及鄉道

1.縣道

瑞穗鄉有193縣道經過，全長共約110.756公里，北起新城鄉三棧，南至玉里鎮樂合，是除台9線外，瑞穗鄉與周邊鄉鎮串聯之主要道路。在瑞穗鄉內之道路佈設為雙向兩線道，路幅多在15公尺以下，少數路段劃有自行車標線。此外，193縣道在瑞穗都市計畫以北之路線，與台9線僅隔富源溪而有橋梁相銜接，在同為南北向道路且距離相近下，可作為台9線之替代道路，亦如圖4-11-6。

193縣道為南北向主要幹道，因此亦有部分聚落透過鄉道與193縣道銜接，於瑞穗鄉內與193縣道交會之鄉道包含花53、花58、花62、花62-1及花64等5條，如表4-11-4、圖4-11-6。

2.鄉道

瑞穗鄉內共有11條鄉道，除鄉道花60外，其餘皆有與省道台9線或縣道193線交會，是瑞穗鄉各聚落前往瑞穗鄉核心區域及周邊鄉鎮的聯絡道路，由於瑞穗鄉內之鄉道功能以銜接為主，故長度多在10公里內，僅鄉道花64銜接瑞穗都市計畫區至省道台11線，總長達26.15公里，亦如表4-11-4、圖4-11-6所示。

表4-11-4　瑞穗鄉縣道及鄉道公路路線表

公路編號	路線(起～迄)			里程(公里)	串聯鄉鎮	交會道路
193縣道	三棧	～	樂合	110.756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	花53、花58、花62、花62-1、花64
花53	鶴崗	～	客約	3.722	無	193縣道
花55	瑞北	～	瑞祥	5.776	無	台9線、花55-1、花62
花55-1	瑞祥	～	瑞穗	0.951	無	台9線、花55
花58	廣東莊	～	富興	5.943	無	台9線、193縣道
花59	馬立雲	～	舞鶴	0.825	無	台9線
花60	馬遠	～	富民	2.146	萬榮鄉	花83

公路編號	路線(起～迄)			里程(公里)	串聯鄉鎮	交會道路
花 61	舞鶴	～	瑞良	6.769	無	台 9 線、花 62
花 62	瑞良	～	紅葉	7.437	萬榮鄉	台 9 線、193 縣道、花 55
花 62-1	瑞穗	～	瑞良	1.460	無	193 縣道
花 64	瑞北	～	大港口	26.157	豐濱鄉	193 縣道
花 83	馬蘭鉤溪橋	～	富源國中	4.593	無	台 9 線、花 60

註：交會道路僅列於瑞穗鄉交會者

3.產業道路或聚落聯絡道

瑞穗鄉由於聚落多集中於地勢較平坦之區域，且沿主要、次要道路兩側發展，故部分產業道路或聚落聯絡道為鄉道，如加納納至法淖部落聯絡道路(鄉道花 61)、瑞港產業道路(鄉道花 64)外，另有瑞北部落聯絡道路(於瑞北村內，於省道台 9 線西側，可抵達瑞北鐵馬驛站)、富源產業道路(富源公墓往西)、溫泉部落聯絡道路(紅葉溪左岸、銜接溫泉路三段 194 巷至省道台 9 線)、安夜產業道路(沿安夜西溪開闢，可銜接縣道 193)、馬瑞產業道路(與省道台 9 線交會，通往萬榮鄉馬遠村)、拉吉禾部落聯絡道路(於富興村內，於省道台 9 線東側，南端與省道台 9 線交會)等，可補充鄉道串聯各聚落之不足處。

4.狹小道路巷弄

依據「花蓮縣政府狹小巷道管理作業程序」，花蓮縣消防局於瑞穗鄉共列管 17 條狹小巷道，其中 9 條狹小巷道位於瑞穗分隊轄區，8 條位於富源分隊轄區，目前皆已劃設禁制標線，另各條狹小巷道分別依據寬度、車行動線等條件，訂有停車管制原則，有關瑞穗鄉狹小巷道詳細資訊請參閱表 4-11-5、圖 4-11-7。

除列管狹小巷道外，瑞穗鄉由於部分區域屬山區，故有許多巷道、無名道路之路幅小於 5 公尺，僅瑞穗都市計畫區及瑞祥村土地重劃範圍之整體道路路幅較為寬敞，亦如圖 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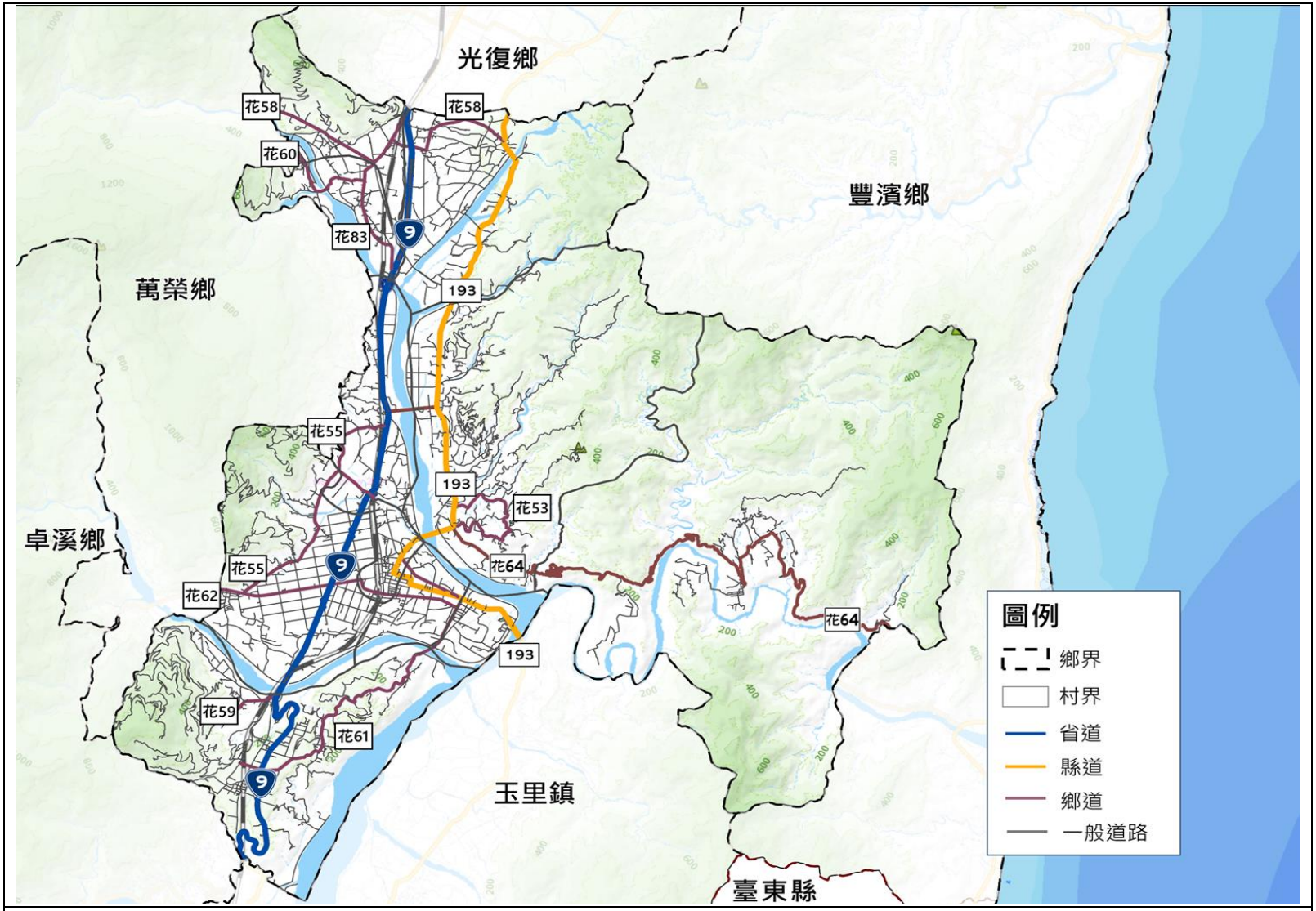

圖 4-11-6　瑞穗鄉道路路網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本計畫繪製

表 4-11-5　瑞穗鄉列管狹小巷道清冊

村別	巷道名稱	約寬度（公尺）	約長度（公尺）	車行動線	受影響建築物之詳細地址	停車管制原則	劃設禁制標線及需求情形	轄區分隊
富源村	廣東六街	4.6	220	雙行	廣東六街全段畫設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瑞祥村	溫泉路三段132巷12號	3.3	152	雙行	溫泉路三段132巷8號、10號~34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美村	中正南路三玄宮	4.2	116	單行	中正南路一段108巷3號、7之1至3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穗村	國光北路217巷89號	2.7	208	單行	國光北路217巷1號、7號、10號、12號、79號、國光北路305號、317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北村	瑞北村7鄰165號	5.5	211.7	單行	瑞北150號至175號	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自強新村	自強新村74號	5.5	350	單行	自強新村1號至88號	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祥村	溫泉路194巷13號	4.5	233	單行	溫泉路三段194巷1號至13號及27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穗村	國光北路200巷	3.5	326	單行	國光北路200巷所有住戶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美村	瑞達路一段10號	5.5	400	雙行	瑞達路一段1號至10號	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瑞穗村	富貴路31巷49號	5.8	160	單行	富貴路31巷5號至68號	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瑞穗分隊
富源村	廣東二街	4.1	415	雙行	廣東二街36~36-2雙邊禁止停車76至182-1號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源村	廣東四街	4.6	320	雙行	廣東四街全段畫設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興村	源興路52巷	4.1	430	雙行	源興路52巷全段畫設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民村	民一街	4.4	218	雙行	民一街223至195-2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民村	民二街	2.9	350	雙行	民二街214至192-1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民村	民四街	4.2	237	雙行	民四街91-3至99-1號	雙邊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富源村	廣東一街	5.3	408	雙行	廣東一街84-50號雙邊禁止停車其餘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雙邊禁止停車、單雙月輪流禁止停車	已劃設禁制標線	富源分隊

資料來源：花蓮縣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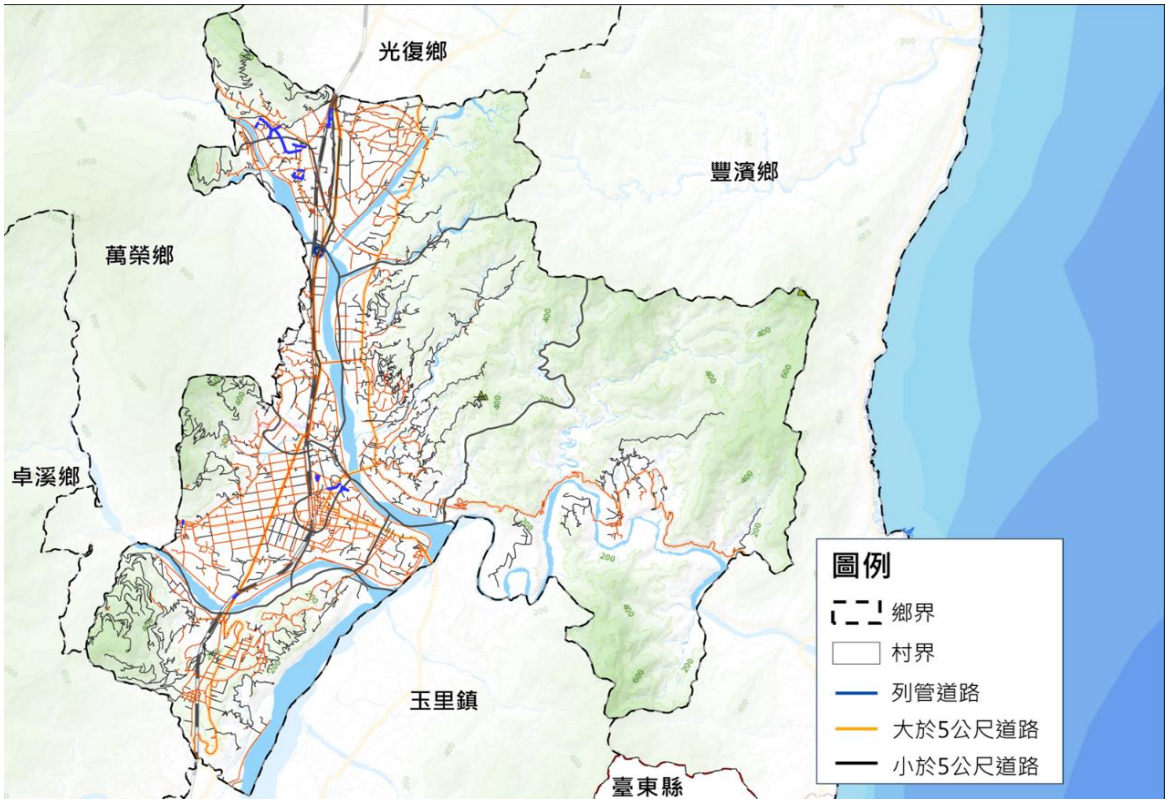

圖 4-11-7　瑞穗鄉列管狹小巷道及路寬未達 5 公尺之分布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本計畫繪製

五、自行車道路網

瑞穗鄉自行車道系統目前有 9 條建置路線(部分路線之路段共線)，考量路幅寬度，故多利用省道、縣道或鄉道兩側規劃路線(如圖 4-11-8)，以下分別說明各自行車道行經路線與環境：

(一)台 9 線自行車道

沿台 9 線道路兩側設置，在台 9 線 253 公里處以北(瑞穗都市計畫區北側)設有獨立車道與車輛分流，且路面鋪設有柏油，在 253 公里處以南則以標線指示，與慢車道合流。

(二)富源-溫泉區

起點為鄉道花 55(瑞北端)，沿鄉道花 55 往西南方向以劃設標線方式指示，至祥北路二段及北三路交叉口時，左轉進北三路，並至北三路及五福路路口時(銜接至瑞穗自行車道)止。

(三)富源-瑞穗

自富源火車站起，中間經富源路、中正路、源興路、省道台 9 線、中正北路一段、中山路一段後，至瑞穗火車站止，主要銜接瑞穗鄉兩座營運中火車站，除台 9 線路段外，其餘皆於道路兩側以劃設標線方式指示。

(四)瑞穗自行車道

主要為銜接瑞穗火車站至萬榮鄉及紅葉溪畔之自行車道，主要路線自瑞穗火車站起，往西沿花 62(溫泉路一段)至南二路後，以網狀方式佈設，佈設道路包含鄉道花 62(溫泉路三段)、鄉道花 55(祥北路二段)、溫泉路三段 132 巷、溫泉路三段 192 巷、溫泉路三段 194 巷、北二路、南二路、南三路、南六路、二聖路、溫泉聚落聯絡道路及紅葉溪河堤便道等，全路段皆於道路兩側以劃設標線方式指示。

(五)瑞穗豐濱自行車道

可串聯瑞穗鄉及豐濱鄉兩鄉鎮，自瑞穗火車站起，沿中山路一段往東行，至國光北路時左轉北上，過瑞岡大橋後右轉鄉道花 64(瑞港產業道路)持續東行，即可抵達豐濱鄉，至省道台 11 線持續南行，最遠可至臺東縣界。

(六)瑞穗賞櫻自行車道

自富源火車站東側起，大致沿鐵路兩側南行，其非位位於道路兩側，而是獨立建置之自行車道，終點大約位於瑞北村三元宮東側。

(七)興泉圳自行車道

由富源產業道路(約於瑞穗富源公墓段)，沿興泉圳向西南行，中段與學士路共線，後持續往西南行，可銜接至廣東路，至溪峰禪寺時左轉，最終於富源溪畔止。路線中與道路共線者鋪設有柏油，其餘多為水泥鋪面或土壤。

(八)黃金湯泉銜接縣道 193 南段

為串聯黃金湯泉與縣道 193 南段之自行車道，西半段以鄉道花 59(馬立雲路)為基礎，往西穿越涵洞後可沿道路往南行，至掃叭頂二路後左轉往東行，可銜接至鄉道花 61(加納納至法淖聯絡道路)，沿鄉道花 61 往東北行至紅葉溪畔(瑞穗車站至黃金湯泉自行車道)止。

(九)瑞穗車站至黃金湯泉

為分布最廣之自行車道，北至富源火車站起，經富源路、鄉道花 83(中正路)、廣東路後，開始與車輛分流，具有自行車專屬車道，後沿富源溪畔往東南行，至鐵路交會處沿鐵路西側南行，至鄉道花 51-1 右轉並往西北行，至鄉道花 55 時左轉往西南行，至鄉道花 62 時(溫泉路三段)，可右轉溫泉路三段

前往萬榮鄉，往南(南六路)前往紅葉溪畔並可沿紅葉溪畔繞行瑞穗都市計畫區外圍，或左轉(溫泉路三段)往東前往瑞穗火車站。

此外，瑞穗鄉公所為整合前述自行車道所行經之觀光資源，故依據觀光資源特色，推出「富源、富興線」、「溫泉線」、「泛舟線」以及「茶莊線」四條自行車旅遊路線，其所結合之觀光資源如下：

(十)富源、富興線

以富源火車站為核心串聯富源村、富民村、富興村之觀光景點，包含興泉圳水道公園、富源鐵道公園、拔子社(白川神社遺跡）、富源保安宮、瑞穗富民天主堂、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十一)溫泉線

北起瑞北鐵馬驛站，連結瑞穗火車站及溫泉區，串起瑞祥村及其周邊各景點，包含瑞北鐵馬驛站、瑞穗三元宮、虎頭山步道、瑞祥溫泉公園、菸樓以及各溫泉民宿、農場等。

(十二)泛舟線

以瑞穗火車站為起點，往東串聯瑞穗村、瑞美村及瑞良村的各觀光景點，包含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瑞穗青蓮寺以及都市計畫區內之各家餐飲美食。

(十三)茶莊線

以省道台 9 線為主幹，串聯舞鶴村內各旅遊景點，包含舞鶴遺址(掃叭石柱)、舞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瑞穗牧場、北回歸線標誌公園等。

六、人行步道系統

瑞穗鄉人行步道空間主要鋪設於瑞穗車站周邊、富源車站周邊、省道台 9 線兩側、鄉道花 62(溫泉路)兩側，前述區域(路段)人行步道串聯及環境較為完善，其道路多未有設置人行道或未能有效串連。

七、停車空間

瑞穗鄉之停車需求多利用道路兩側或住宅空間予以滿足，觀光景點、商業設施市場或旅宿業者則有附屬停車場，瑞穗火車站西側劃設有一處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並已開闢作停車使用，如圖 4-11-9，另於東側劃設停車格，如圖 4-11-10；富源火車站則於西南側設有停車空間，如圖 4-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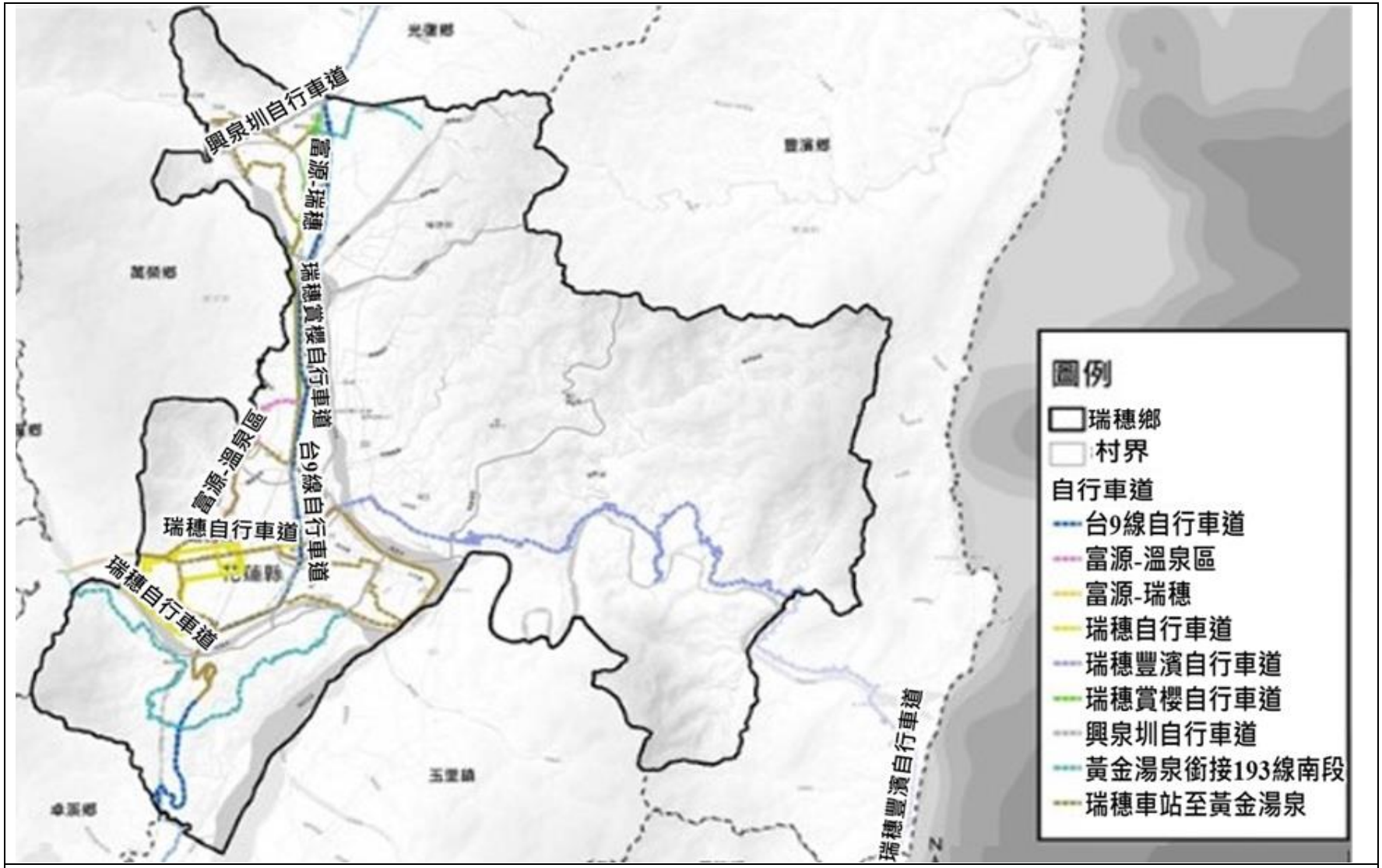

圖 4-11-8　瑞穗鄉自行車道系統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計畫繪製

圖 4-11-9　瑞穗火車站西側停車空間

圖 4-11-10　瑞穗火車站東側停車空間

資料來源：GOOGLE MAP 街景

圖 4-11-11　富源車站西南側停車空間

資料來源：GOOGLE MAP 街景

八、小結

瑞穗鄉運輸系統以南北向佈設為主，包含省道台 9 線、縣道 193 線及台鐵皆以南北向串聯光復鄉及玉里鎮，另透過鄉道銜接各聚落或觀光區位，其中鄉道花 62 及花 64 為瑞穗鄉東西向主要道路，前者可至萬榮鄉，後者可至豐濱鄉。

在公共運輸方面，仰賴台鐵前往周邊鄉鎮，鄉內雖有客運路線，但班次不多，對於在地民眾或遊客略有不便，瑞穗鄉交通運輸系統如圖 4-11-12 所示。

整體而言，瑞穗鄉交通方式將以私人運具為主，另對於觀光遊客而言，儘管設有自行車道，但在景點間距離較遠且租借站點僅位於瑞穗火車站周邊下，仍以汽機車作為交通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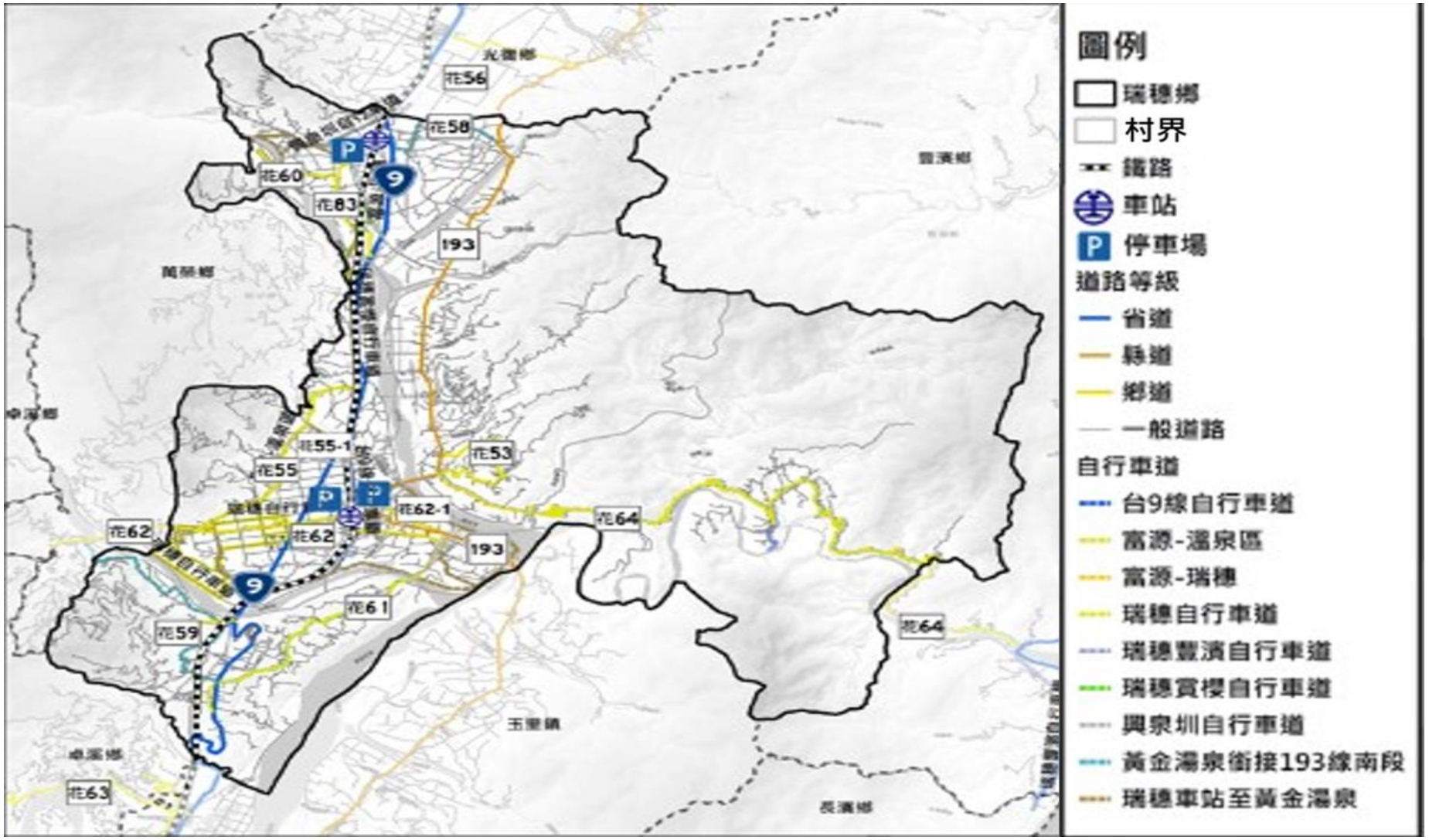

圖 4-11-12　瑞穗鄉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十二節　農村再生計畫

為銜接農村地區與鄉村地區之規畫設計，故本計畫彙整農村再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關聯性，如表 4-12-1。

表 4-12-1　農村再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關聯表

類別	農村再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關聯性
法令依據	農村再生條例	國土計畫法	
計畫範圍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3 條：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鄉(鎮、市、區)或其他適當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中涵蓋該鄉鎮市區之農村再生計畫。
辦理主體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	花蓮縣政府	農村再生計畫草案經社區居民會議通過後，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內容	農村再生計畫主要以「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主」、「軟硬兼施」為指導原則，輔導社區居民當家作主，共同參與，透過培根課程，凝聚共識，自主研擬農村再生計畫，打造自己家園及創造農村再生契機。	因地制宜、整合、促進、及協調各部會的資源，維護鄉村地區應有的生活、產業、及環境品質。	係指因聚落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整體發展需要彼此密切關連之區域。

類別	農村再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關聯性
推動方式	邀集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採工作坊、實作操作等方式來促進農村居民之間的互動及討論。	一、第一階段： 優先規劃地區 二、第二階段： 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第三階段： 縣政府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一、透過參與式規劃，針對空間及生活、生產、生態研擬策略發展。 二、農村再生透過美學設計及人才培與建構宜居宜業宜遊之友善農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則以因地適宜策略辦理土地使用以落實規劃策略。
規劃方式	農村再生強調由下而上自主發展，以前由公部門代替民眾規劃的模式，改由居民參與、共同討論、凝聚共識後，再由政府的資源投入、輔導協助社區改善社區的問題。	規劃內容應有: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其他相關事項。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藉由參與式規劃，透過地方民眾參與齊力完成。 二、農村再生強調由下而上自主發展，由居民參與共同討論改善社區的問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農村再生計畫係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動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及提升生活品質，瑞穗鄉之農村再生計畫如下：

一、瑞穗鄉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社區營造方面主要是強調社區本身之特色，並分別由不同的角度切入，以帶動相關活動項目，逐漸整合為一個整體的營造計畫。因此，藉著社區的民俗活動開發、古蹟建築特色的建立、街道景觀的再造、地方傳統產業的文化包裝、傳統技藝活動的提倡、地方文史人物主題展示館的建立、空間美化、小型國際活動的舉辦等，以促使地方重新恢復生機與活力。

廟會活動由最能呈現民間生命力，富源保安宮城隍爺廟於一八八九年在瑞穗鄉富源村內興建，在歷經清領、日治、台灣光復一百多年間，繞境儀式陣容漸漸的因時空變遷而有逐漸式微的現象，但在社區總體營造的努力下，終於重回拔仔庄民眾的活動記憶裡。

富源社區於 98 年提出了社區再生計畫，說明富源社區以「一圈三生源，戀戀白川情」為未來的規劃願景，其中更提及與大和、富興兩地區之串聯結合，跳脫單一地區的藩籬而朝向整體發展的永續經營目標，計畫範圍如圖 4-12-1 所示。

圖 4-12-1　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瑞穗鄉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二、瑞穗鄉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富興村在整個拔仔庄發展的歷史上屬於後移民期聚落，早年農作以雜糧為主，直到日治時期光復糖廠設立後始有大面積蔗作。1960 年因玉里鳳梨工廠的設立，居民開始種植鳳梨製作罐頭外銷，後因不具競爭性而停止生產。現今農民以種植鳳梨花為主(鳳梨閩音叫旺來，民眾年節祭拜祈福使用鳳梨花為應景，祈求日後生活能旺來發)，是全省最大產地，而六月以後仍有鳳梨果盛產，由於土壤適當，幾經品種改良，依然保有甜中帶點酸的鳳梨原味而名聞遐邇。1980 年代於 193 號公路旁推廣文旦柚種植，果肉細軟甘甜盛名一時，品質不亞於鶴岡文旦。

富興社區在農村發展規劃構想上所涉及的面向非常廣泛，主要以『生活、生產、生態、生命』的活化再生為主，內容包括：既有鄉村風貌的保存、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鳳梨產業多元化及產值提升、地方形象系統的建立、完善的社區解說導覽系統、社區防災意識的提升、生態網絡的建構等等，數其以『富麗興旺，有鳳來儀』為農村再生之願景：『富麗興旺』，「富麗」係呼應農委會「富麗新農村」之政策；「興旺」則藉由農村活化再生、引導年輕人口回流、邁向欣欣向榮的願景（願景中之「富」與「興」即顯示出為富興社區），計畫範圍如圖 4-12-2。

圖 4-12-2　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瑞穗鄉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三、瑞穗鄉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美社區自 1877 年開發以來已近 150 餘年，故民俗文化活動的根基與傳承非常深厚。社區中的漢聲國樂社、女子神轎隊、神將隊、客家歌唱班、豐年祭、舞蹈班、書法研習班等，每逢佳節慶典，均會出場表演或協助，是社區的重要特色。

社區居民雖以農民居多，但人文滙粹，藝文及知識份子不在少數，經由培根研習的相關議題討論，社區居民期盼無論是社區的環境或是生活方式皆能以居民的『幸福』為主軸，打造一個具有活力的舒活村，以而發展此一願景之發展架構，計畫範圍如圖 4-12-3。

圖 4-12-3　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瑞穗鄉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四、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農村再生計畫

屋拉力有著豐富的各項資源以及政府部門的鼎力協助，最重要的是聚落領導階層以前所未有的發展決心和大魄力，與教會牧師及花蓮縣鶴岡社區營造協會，持續的以『學習』、『創新』及『合作』為共識發展目標，同時順勢依序拓展鶴岡阿美族人文特色，共同協助營造出聚落的光榮願景。

屋拉力所確定的產業發展條件是優秀且深具前瞻性的，由本身的優勢文旦行銷帶動邊際效益，如：聚落觀光、深度旅遊、以及原住民族最不可或缺的文化導覽。因此，屋拉力除了鞏固原有的強項外，另繼續深耕傳統手工藝和族語學習教育，進而培根出聚落的種子成為在地生活的達人，達成屋拉力的文化和產業平衡之目標。

除此之外，也加強族人生活習慣上的改變，使屋拉力成真正的「老有所養、少有所用」，此外，致力提升生活品質、降低生活負擔，並延續永續聚落「小地方、好場所」的計畫目標，計畫範圍如圖 4-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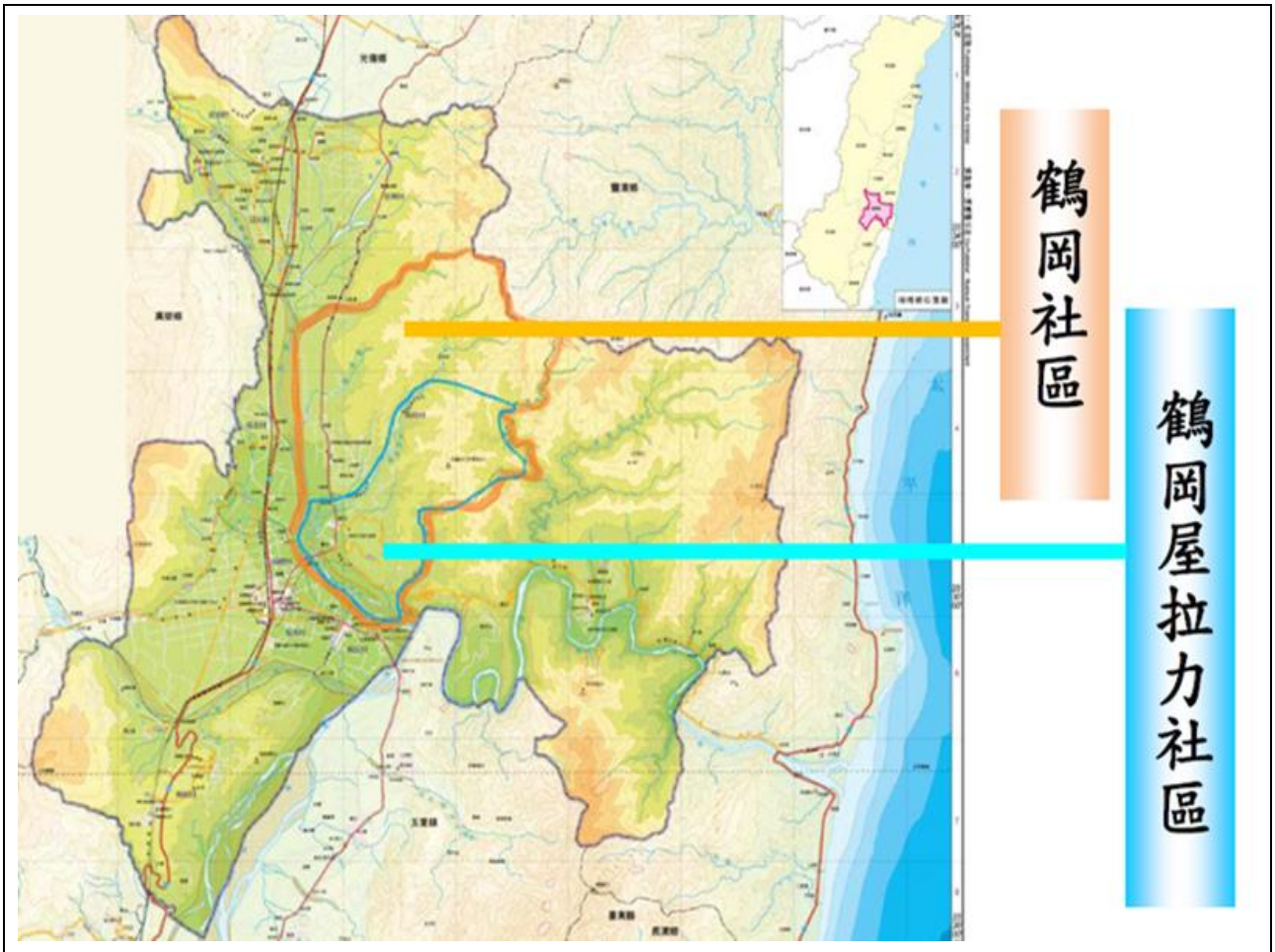

圖 4-12-4　鶴岡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農村再生計畫

五、瑞穗鄉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的舞鶴社區居民皆以一級產業為主，近幾年來，政府在舞鶴投入資源，將舞鶴社區之產業結構由一級產業輔導成為產品加工的二級產業及三級的休閒農業，使經濟復甦。

經由水保局花蓮分局和社區民眾的共同努力，舞鶴在民國 97 年榮獲十大經典農漁村「村風無限組第一名」的殊榮，農村再生的故事也吸引了全國許多社區前來參訪取經，其計畫範圍如圖 4-12-5。

舞鶴不僅保有自然純樸的農村風貌，更具有重要生態棲地以及多元豐富的族群文化資源；然而，舞鶴仍無法避免人口外流與老化、生產競爭力下降、生態環境惡化等問題，衍生了許多農地再生的議題，故如何凝聚社區共識，引發自主營造的動力，讓社區重獲新生、再現風華、縮短城鄉差距，為未來舞鶴社區之核心課題。

此外，舞鶴社區農村再生是以既有的製茶產業為基礎，將舞鶴社區與其周邊的環境、人文資源特色重新整體規劃以改善農村環境，並在兼具原住民文化及咖啡產業的特色資源下，將舞鶴社區打造為充滿茶香的富麗農村。

圖 4-12-5　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瑞穗鄉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匯整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執行之成果，如表 4-12-2。

表 4-12-2 盤點瑞穗鄉農村再生計畫建設執行成果建設執行成果表

類別	瑞穗鄉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1.富源候車亭整體休憩空間 2.富源派出所周邊空間綠美化 3.富源國小圍牆整建 4.社區水道新營造 5.入口意象整體塑造 6.富源車站休憩公園 7.保安宮活動廣場 8.社區創意生活導覽指示牌、信箱、門牌造型	1.水圳公園延伸工程（拉吉哈桿部落區域） 2.拉吉哈桿部落住宅整體風貌營造 3.虹吸式水域設置川流式發電機 4.水圳公園延伸工程（虹吸式水圳區域） 5.社區活動中心立面修繕及棚架周邊綠美化工程 6.閒置空間綠美化（十鄰） 7.水圳公園駁坎加強工程 8.水圳公園延伸工程（富興教會區域） 9.社區道路綠美化 10.社區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1.瑞穗運動公園改善 2.瑞美水圳綠美化 3.仁愛路綠美化 4.福安宮廣場 5.青蓮寺廣場 6.社區創意生活(信箱、門牌等) 7.中山路中華路綠美化改善 8.網球場美化 9.籃球場美化	1.社區道路安全改善 2.環境綠美化 3.特色景點(腳踏車路線、步道等舒適空間)	1.台9線茶藝廊道設施建置綠美化工程 2.舞鶴公墓綠美化工程 3.舞鶴社區入口意象重整工程 4.掃叭頂部落排水溝生態綠籬建置工程 5.重要觀光據點設施強化工程 6.舞鶴社區百年橄欖樹園區整建工程 7.舞鶴社區整體門面改善 8.舞鶴傳奇文化產業展覽體驗館 9.水源地蓄水池修繕工程 10.掃叭頂農村服務發展區導覽解說設施建置 11.馬立雲水圳護欄施做 工程 12.馬立雲鱸鰻生態復育園區工程 13.百年茄苳樹園區建置工程 14.馬立雲部落導覽動線解說標示工程 15.迦納納部落道路周邊綠美化 16.迦納納教堂公共廁所修繕及環境綠美化 17.古井周邊美化工程 18.水蛙之家生態園區 19.舞鶴咖啡合作農場 20.迦納納部落導覽動線解說標示工程 21.舞鶴村全區深度導覽動線解說標示工程 22.舞鶴村連外道路綠美化整修工程 23.舞鶴社區生活安全設施建置工程 24.舞鶴社區公園綠地停車場綠美化重整工程 25.舞鶴社區公共設施修繕維護工程 26.舞鶴村全區產業道路排水溝修繕綠美化工程 27.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設施整修工程 28.水土保持教室排水溝設施整修工程 29.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車道串連工程 30.水土保持教室園區設施維護工程 31.水土保持教室園區植栽補植工程 32.災害地區水土保持工程

類別	瑞穗鄉富源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鶴岡社區 屋拉力部落 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舞鶴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公共設施建設	1.興泉圳自行車道 2.富源廣東路人行木棧道 3.水源路周邊空間改善工程(棧道、檔土牆) 4.南大排自行車道 5.線狀道路景觀營造 6.節能減碳水利發電示範區 7.狼頭山環山步道 8.富源溫泉休憩社區公園 9.文史導覽設施 10.富源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	1.瓦窯仔週邊環境綠美化工程 2.社區道路綠美化 3.自行車道周邊植樹、 標線與排水溝修繕工程 4.閒置空間綠美化（四鄰） 5.台糖造林休閒園區與社區連結道路美化改善工程 6.聖覺學苑週邊綠美化延續工程 7.鳳梨產業主題公園 8.富興堤防中段防汛道路施設工程 9.過水路面橋樑工程	1.瑞美村環村自行車道改善 2.節能減碳沼氣發電示範區 3.瑞美村導覽設施 4.瑞美活動中心屋頂(綠屋頂)及週邊改善 5.長青福利餐廳 6.瑞美社區閒置空間改善	1.鶴岡資訊站電腦設備擴 2.社區無線網路建置 3.文旦形象館設置鐵馬驛 4.社區導覽系統建置	-
個別宅院	-	-	-	-	以合法建築物及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限，且社區就個別宅院整建之樣貌、色彩、材質、綠美化及範圍達成共識；其範圍以社區入口或意象周邊、社區重要景觀軸線、社區主要地標地景周邊、社區具特色歷史建物周邊、社區特色街道兩側為限。

類別	瑞穗鄉富源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富興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瑞美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舞鶴社區 農村再生計畫
產業活化	1.富源產業再生區 2.靚染工坊文化體驗區 3.地方特色多元化研習 4.社區產業網路行銷	1.社區產業創意研發 2.產品識別與包裝設計 3.產業網路行銷與品牌建立	1.南瓜及多元化產品行銷 2.文旦清潔用品開發行銷 3.傳統油品再出發 4.咖啡與茶產業活化 5.社區產業網路行銷	1.文旦產業道路（平頂路）沿線農民介紹牌設置 2.徒步賞柚花路線規劃 3.訓練部落人才，建立社區產業行銷人力庫 4.持續推展農村體驗活動，結合市民農耕運動、傳統工藝產業 DIY、農村生活體驗營等活動之規劃，振興社區之農村產業 5.活化社區營造組織，營造學習組織增強社區營造工作知能及社會服務能量。 6.營造活潑多彩的農村社區，運用在地資源，導入人才與創意，整合社區營造資源，結合地方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與地方產業，具體落實農村再生計畫。 7.社區形象提昇，增進生活品質及產業發展之永續。	1.產業包裝與品質提升 2.舞鶴傳奇聯合套票 3.名人部落格行銷 4.建立產業人力培訓及代耕中心 5.行動式導覽服務 6.互動式旅遊導覽服務 7.特色餐點研習課程 8.鼓藝文化研習課程 9.全國農村再生示範社區參訪研習計畫
文化保存	1.常民文化館周邊文化藝術走廊營造 2.鵝櫓棧聚落文化保存再生 3.神社周邊休憩空間營造 4.富源社區圍牆美化	1.社區文史資料清查 2.原住民傳統技藝研習與研發	1.青蓮寺神轎文化 2.瑞美常民文化館 3.青蓮寺碑林文化 4.瑞美社區圍牆美化 5.瑞美國小文化牆及週邊美化 6.原住民文化保存及再生 7.各項文藝研習(書法、畫...等)	1.培育，保存、創作與傳承阿美族傳統歌謠 2.配合原住民阿美族豐年祭系列活動,培訓婦女製作傳統服飾，並可販售參與活動者及觀光客，增加就業機會。 3.設置解說系統，介紹文旦形象館的特色、工法、材料等，傳達傳統農舍生活文化，建築工法的智慧 4.特色建築環境綠美化,文旦形象館與農村地貌融合 5.建置社區文史 6.結合在地的學童參與,讓下一代了解自己家鄉的歷史 7.將先人來到屋拉力部落的路線,沿途設置標示解說,以及重要的停留點和精神象徵的事物加以改善保存 邀請部落著老及智者參與討論興建原汁原味的阿美族建築，並且流傳保護之	1.小小茶師體驗計畫 2.文化導覽培訓 3.共同品牌行銷計畫 4.發展多元化行銷活動 5.舞鶴村誌撰寫計畫

類別	瑞穗鄉富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富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瑞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鶴岡社區屋拉力部落農村再生計畫	瑞穗鄉舞鶴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生態保育	1.富源濕地再生營造(西區) 2.富源濕地再生營造(東區) 3.生態賞螢步道 4.生態旅遊導覽解說培訓	1.平地造林區生態棲地營造 2.富興步道延伸工程 3.全區生態調查及復育計畫	1.瑞美水圳生態營造 2.富源溪(鶴岡溪)與秀姑巒溪滙流 3.處生態營造 4.水產養殖區生態營造 5.生態旅遊導覽解說培訓	1.自然資源環境，建立生態多樣性生態系。營造社區生態旅遊景點，增加村民收入。 2.村人了解植物與環境的關係，增強村民對社區生態資源的認識。 3.安排社區環境資源踏查及調查實作等活動及課程，以配合社區綠美化。 4.研習講座：請專家學者指導，社區環境調查，尋找、呈現社區特色資源。 5.實作：訪查及紀錄社區資源及環境，以利未來進行社區重點營造，保存社區特有的文化。 6.共築本社區，呈現農村社區休憩、景觀綠色並有效的改善村民生活環境品質，創造綠意盎然、舒適、安全、美質的農村環境。 7.不破壞環境方式，修建原有步道，設置遊客解說牌、木棧台等設施，結合賞鳥、賞景，自然生態，地景較高的海岸山脈。	全區生態調查及復育計畫
其他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1.社區關懷據點與醫療照護 2.健康養生講座與研習 3.社區民宿教育訓練 4.社區知名度行銷 5.發行社區報與社區手冊 6.農村再生活化及體驗活動	1.農村再生活化及體驗活動 2.社區導覽解說人員培訓 3.體驗農家、民宿教育訓練	1.社區關懷據點與醫療照護 2.推動社區老人及弱勢居民照護 3.社區行銷 4.發行社區報及手冊 5.社區講座 6.農村再生活化及體驗	遠距教學及鄉土教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五章　景觀及遊憩資源

第一節　瑞穗鄉之觀光遊客人次及旅宿服務設施

依交通部觀光署歷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資料，瑞穗鄉納入統計之地點包含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秀姑巒溪泛舟)以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分述如下:

一、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秀姑巒溪泛舟)

原名稱為秀姑巒溪泛舟，於105年更名為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其歷年遊客人數規模於Covid19疫情前最高可達每年30萬人次，惟在104年後呈下降趨勢，皆未超過25萬人次，110年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遊客人數跌至11.5萬人，不及104年遊客數之一半，幸而在 113 年旅遊市場復甦，遊客人數回升至 31 萬人次，為Covid19疫情影響後之旅遊人次新高點，如表5-1-1。

此外，各年度遊客前往秀姑巒溪遊客中心之尖峰月份，可發現儘管年遊客人數雖有差異，但主要前往秀姑巒溪遊客中心之月份皆為七月及八月，部分年份尖峰月份可擴展為六月至九月，主因為受暑假、氣候環境(每年5月至10月為秀姑巒溪豐水期)等因素所影響(僅11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有所不同)，亦如表5-1-1。

表5-1-1　秀姑巒溪遊客中心(秀姑巒溪泛舟)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2	23,338	20,628	22,421	22,461	25,745	29,345	43,846	32,637	15,036	18,112	14,960	17,073	285,602
103	13,869	22,304	20,672	18,055	20,057	25,356	39,040	37,967	23,529	18,606	19,598	14,088	273,141
104	13,481	15,399	14,948	15,987	24,945	23,771	43,269	41,403	39,829	30,260	19,679	17,419	300,390
105	15,078	17,306	15,725	17,189	19,695	28,442	32,141	27,808	17,610	17,661	16,529	16,317	241,501
106	15,967	15,069	15,318	16,966	21,168	14,535	25,955	28,923	16,600	22,222	17,572	19,680	229,975
107	13,853	11,182	12,494	15,795	16,308	19,396	26,969	25,079	17,969	16,119	13,185	16,230	204,579
108	14,150	13,621	15,319	15,052	13,856	18,729	24,300	19,043	19,355	19,001	14,394	12,615	199,435
109	13,843	11,721	8,533	7,858	8,273	19,395	37,666	43,189	24,635	23,177	14,539	7,300	220,129
110	11,831	13,457	12,905	14,545	7,585	-	173	6,603	11,291	13,032	12,065	11,986	115,473
111	9,653	11,393	10,795	11,389	5,866	12,363	27,361	26,091	16,509	11,080	8,010	8,828	159,338
112	11,218	9,179	8,258	11,920	9,231	16,730	18,161	19,483	11,143	12,806	10,428	9,829	148,386
113	24,545	34,932	26,884	16,571	24,357	26,361	26,988	34,896	26,132	27,408	23,669	18,622	311,36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歷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102年至113年)；本計畫彙整。

二、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之歷年遊客人數在近十年中以 112 年之 80,807 人次為最高，以 107 年之 35,110 人次為最低，110 年雖有 Covid19 疫情影響，但遊客人數仍有 37,504 人。但近五年而言僅有 109 年遊客人次達 6 萬以上(如表 5-1-2)。推測遊客人數減少原因，應是 105 年 2 月遊樂區內的舊龍吟吊橋因美濃地震土石崩塌受損以及 110 年 10 月圓規颱風雨勢毀損步道之影響所致，現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重新開放，後續應亦可逐漸恢復往日遊客人數之榮景。

此外,各年度遊客前往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旅遊之尖峰月份,最高峰大約在 109 年 10 月至隔年 2 月間,但歷年來並未有顯著單一月份呈穩定較高遊客之情形,3 月至 9 月期間，雖有少數年份於該期間有相對較多遊客人數，但整體而言，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遊客淡旺季並不明顯，如表 5-1-2。

表 5-1-2　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歷年遊客人數統計表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02	3,175	9,670	4,577	5,302	3,180	5,136	6,089	5,566	3,555	4,145	4,447	3,819	58,661
103	4,233	7,706	5,694	5,599	5,150	4,429	6,706	8,622	4,184	7,064	4,785	4,583	68,755
104	6,222	9,400	3,403	5,658	5,721	4,908	6,005	5,663	4,669	7,358	6,004	5,516	70,527
105	4,606	11,815	3,654	5,947	4,339	4,814	5,928	5,712	3,357	3,940	5,226	6,663	66,001
106	7,359	4,408	2,919	4,736	3,598	2,292	3,946	5,147	2,744	4,459	2,883	4,163	48,654
107	2,276	3,511	1,870	4,118	2,258	2,564	3,095	3,589	2,428	2,414	2,446	4,541	35,110
108	2,673	5,287	3,101	3,648	2,495	3,074	2,500	2,673	2,417	4,156	3,679	5,208	40,911
109	6,172	4,935	2,181	2,345	2,607	3,554	5,124	6,165	5,283	6,819	6,829	8,107	60,121
110	7,202	5,203	3,725	3,541	1,877	0	444	1,659	1,732	3,169	3,824	5,128	37,504
111	3,444	3,195	2,561	2,155	673	1,754	3,701	3,234	2,413	3,695	4,717	5,608	37,150
112	10,925	8,961	6,574	8,307	4,463	5,041	4,526	5,285	3,630	6,375	6,794	9,206	80,087
113	7,259	8,489	6,605	1,485	1,311	2,122	1,692	1,390	1,585	2,404	2,691	7,614	44,647

註：人數以門票數統計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歷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月別統計(102 年至 113 年)；本計畫彙整

三、旅館及民宿服務設施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資料(113 年止)，瑞穗鄉具旅宿登記證號之旅館及民宿共計 82 間，主要集中於瑞穗車站周邊，以瑞美村 24 間為最多，其餘村落家數由多至少依序為瑞祥村 23 間、瑞穗村 17 間、舞鶴村 9 間、富源村 3 間、富興村 2 間、瑞良村 2 間、瑞北村 1 間、富民村 1 間等，分布情形如圖 5-1-1。

檢視 82 間旅館或民宿之登記類別，包含:1 間國際觀光旅館、5 間旅館及 76 間民宿，其中 1 間已取得卓越五星標章、2 間取得好客民宿標章、7 間具有溫泉標章，前述旅館或民宿之房間數共計 598 間，其中以國際觀光旅館之 198 間為最多，而多數旅宿以小型規模為主，多為 1 至 5 間房間數，佔整體旅宿業者 91.47%。

圖 5-1-1　瑞穗鄉旅館及民宿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113 年)；本計畫繪製

四、瑞穗春天觀光飯店(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及銀山莊渡假會館

目前瑞穗鄉鄉內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共二處:已營運之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及已完成第一期工程投資之銀山莊渡假會館(後續將續依促參辦法辦理)，其中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為大型溫泉旅館，位於瑞穗鄉西側之瑞穗段 2418 地號等 7 筆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約 6.98 公頃。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為國內首座結合星級觀光飯店、格蘭別墅、親子別墅、溫泉黃金湯(金色水樂園)之複合式度假村，已於 108 年 3 月正式啟用。

第二節　觀光遊憩資源

瑞穗鄉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文化、自然資源、花東縱谷溫泉，種茶區、觀光牧場、泛舟遊憩、宗教寺廟等多項景點；此外，一年四季中也富含不同之特色活動及文化祭典如：客家民族的鼓王爭霸賽、阿美族豐年祭、溫泉嘉年華、秀姑巒溪泛舟等，形成許多觀光據點，此外，因良好環境條件及歷史因素，早期吸引民眾在此定居發展而擁有許多特色人文印記。

瑞穗鄉因自然條件優異而生產多樣農產品，在鄉公所與農會之六級化經營策略下，推出在地美食、農業體驗與休閒農業活動，以增加瑞穗鄉農產業及觀光業之產值，本計畫將其觀光資源分為「自然生態景觀」、「人文藝術與技藝」、「地方農特產」、「在地美食」及「農業體驗與休閒農業」等面向，分別說明如下:

一、自然生態景觀

(一)溫泉

瑞穗鄉溫泉資源豐富，發源於紅葉溪上游，與紅葉溫泉、安通溫泉（在玉里境內）為縱谷區內三大溫泉，接近市區的瑞穗溫泉稱為「外溫泉」，靠近山區的紅葉溫泉則稱「內溫泉」，1919 年即有公共浴場及日式旅社經營，目前鄉內已有多家溫泉旅館及民宿業者，與玉里鎮的安通溫泉區並為花蓮縣兩大溫泉品牌，瑞穗溫泉水為氯化物碳酸氫鈉泉(碳酸氫鹽泉)，水質含豐富的鐵、鋇等礦物質，水溫約 45℃，酸鹼 pH 值約 6.7。(出處:維基百科)

目前鄉內開放營運的溫泉區：「瑞雄溫泉」，屬碳酸氧鈉泉(含鐵質，呈黃色)；「湧泉溫泉」，屬碳酸氫鈣泉(泉水清澈，無色、無臭)，如圖 5-2-1。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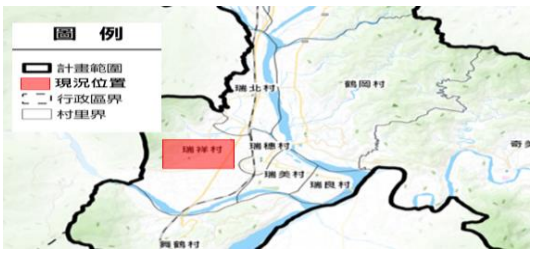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相關區位圖</td><td>瑞祥溫泉公園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瑞祥溫泉公園現況</td><td>瑞祥溫泉公園現況</td></tr>
<tr><td colspan="2">圖 5-2-1　瑞穗溫泉</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1.溫泉區域：

溫泉區可連結至萬榮鄉紅葉村，瑞穗鄉內以瑞祥村西半部為主要溫泉業發展地區。

2.活動：

為推展花蓮縣溫泉觀光，於 95 年起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推動溫泉專車活動，近年更擴大舉辦為花蓮太平洋溫泉季，透過結合周邊景點、飲食、旅宿而形成遊程，吸引遊客至溫泉區觀光。

(二)秀姑巒溪(奇美河階群、八里灣層沉積岩及曲流)

依據「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署故事台灣網」所述，秀姑巒溪發源於秀姑巒山，全長 103 公里，流域面積約為 1790.46 平方公里，是臺灣東部長度最長且流域面積最廣之溪流，夏季為豐水期，適合從事泛舟活動，秀姑巒溪河道迂迴切穿海岸山脈，形成峽谷與曲流，由瑞穗大橋到長虹橋出海口，中間在奇美設有休息點，整趟航程約 3 至 4 小時，由於無人為污染，水質良好，河床達 65 公尺的落差，有二十餘處險灘、激流，泛舟其間刺激無比，是臺灣泛舟最興盛之場域，其支流主要有富源溪、紅葉溪、豐坪溪及樂樂溪，前兩者亦流經瑞穗鄉，並分別於瑞良村北側及南側匯入秀姑巒溪主流。在河岸地形方面，由於地層抬升、向源侵蝕等因素，產生有奇美河階群、德武河階、八里灣層沉積岩及曲流等景觀，其中八里灣層沉積岩及曲流已公告為地質遺跡，主要範圍大致從富源溪匯流處至奇美泛舟休息站西北側，如圖 5-2-2。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相關區位圖</td><td>秀姑巒溪</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秀姑巒溪</td><td>秀姑巒溪</td></tr>
<tr><td colspan="2">圖 5-2-2　秀姑巒溪遊憩資源</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三)富源森林遊樂區

總面積約 196.17 公頃，其中遊樂設施區面積約 18.24 公頃，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管轄，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為富源溪貫穿，園區內生態資源豐富，可觀賞朱鸝、五色鳥、黃腹琉璃、台灣藍鵲、灰喉山椒、大冠鷲、各式蝶類、黑翅晦螢、台灣山窗螢、九芎、猴歡喜及樟樹等動植物，另有龍吟吊橋、富源吊橋、龍吟瀑布，且園區內有泡溫泉服務，是森林生態旅遊的好去處。如圖 5-2-3。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相關區位圖</td><td>富源森林遊樂區入口</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td><td>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td></tr>
<tr><td colspan="2">圖 5-2-3　富源森林遊樂區</td></tr>
</table>

資料來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計畫拍攝、繪製

(四)虎頭山步道

原名為打馬燕山，因山頂有一巨石，有如伏虎傲踞山頭，故又稱作虎頭山，步道入口有三處，有兩處休息平台，可眺望秀姑巒溪、舞鶴台地及瑞穗市區街景。此外，由於地勢關係，日據時期設有瑞穗神社參拜道，亦是相撲場舊址，目前仍有神社本殿基座遺址。

(五)德武休憩區

早年德武休憩區土地為瑞港公路的舊路，1990 年代在部份道路截彎取直後設置，以可眺望河階地形、秀姑巒溪及瑞穗市區等美景而成為駐留景點，惟後續因道路規劃而遷移。現今德武休憩區仍位於鄉道花 64 線上，距原址西側直線距離約 300 公尺，依舊可眺望周邊美景。

(六)舞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由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現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設置，目的為進行環境教育、打造水土保持示範區域，總面積約 47 公頃，其中有約 20 公頃之園區作為主步道教學區。園區內主要有農路、山邊溝、安全排水、L 型側溝、灌溉設施…等水土保持設施可供導覽，另有茶樹標本區、茶葉品種觀察區、土壤沖蝕觀察區、爬藤植物利用、廢輪胎利用、誘鳥植物、野生動植物觀察等設施進行教學輔助，且可眺望秀姑巒溪，是東台灣瞭解水土保持、踏青、環境教育之優良場所。

二、人文藝術與技藝

(一)歲時祭儀(豐年祭)

瑞穗鄉境內共有 20 處聚落，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範圍也因部分位於瑞穗鄉境內而再新增固努安、東光、大馬遠。除馬立雲屬撒奇萊雅族外，固努安、東光、大馬遠、奇美布農屬布農族外，其餘皆為阿美族，阿美族歲時祭儀以豐年祭(收穫祭/ Malalikit/ Malikoda/ Ilisin/ Kiloma'an)為年度盛事，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舉行，瑞穗鄉之阿美族歷年皆於 8 月之第二周舉行。撒奇萊雅族之歲時祭儀包含火神祭（前祭）Palamal 以及豐年祭(malalikid/ ilisin)，其中馬立雲之豐年祭於 8 月中下旬舉辦。此外，113 年奇美布農停辦歲時祭儀活動，固努安、東光則於七月底八月初舉辦歲時祭儀。

有關瑞穗鄉各聚落歲時祭儀活動時程及地點，如表 5-2-1。

表 5-2-1　113 年瑞穗鄉各聚落豐年祭期程表

編號	聚落名稱	羅馬拼音	日期	活動地點
1	奇美布農	Kiwit	今年停辦	-
2	固努安 (萬榮鄉)	Qunuan	8 月 3 日	馬遠多功能聚會所
3	東光 (萬榮鄉)	Tunkuang	7 月 27 日	東光多功能聚會所
4	大馬遠 (萬榮鄉)	Tamayan	-	-
5	娜魯灣	Nalowan	8 月 9~11 日	娜魯灣聚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自強新村 59 號旁
6	法淖	Fanaw	8 月 2~5 日	法淖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仁愛一街 45 號

編號	聚落名稱	羅馬拼音	日期	活動地點
7	屋拉力	Olalip	8 月 8~11 日	鶴岡屋拉力集貨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興鶴路一段 111 號
8	阿多瀾	Atolan	8 月 16~18 日	阿多瀾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民四街 93 號
9	拉基禾幹	Lacihakan	8 月 16~18 日	拉基禾幹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新興路 150 號旁
10	鵝鄂棧	Cirocan	8 月 16~18 日	鵝鄂棧聚會所預定地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廣東路四街 78 號旁
11	烏槓	UKang	8 月 9~11 日	烏槓聚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萬生路上
12	牧魯棧	Morocan	8 月 16~18 日	牧魯棧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中正路一段 208-1 號旁
13	拉加善	Langasan	8 月 16~18 日	拉加善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富民村中正路一段 21-2 號旁
14	梧繞	Olaw	8 月 9~12 日	梧繞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211 號天主堂旁
15	掃叭頂	Sapat	8 月 10~11 日	舞鶴活動中心前廣場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 14 鄰 278 號
16	溫泉	Onsing	8 月 16~18 日	溫泉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瑞祥村溫泉路三段 192 巷 6 號
17	馬立雲 (薩奇萊雅族)	Maifor	8 月 16~18 日	馬立雲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 5 鄰舞鶴 139-6 號
18	馬聚集	Marekrek	8 月 15~17 日	馬聚集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瑞北車站路 123 號對面
19	迦納納	Kalala	8 月 16~18 日	迦納納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村迦納納四路 180 號
20	奇美	Kiwit	8 月 16~19 日	奇美集會所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村 3 鄰 16 號

註: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聚落範圍也因部分位於瑞穗鄉境內而再新增固努安(編號 2)、東光(編號 3)、大馬遠(編號 4)，合計再增加為 20 處聚落。

資料來源：瑞穗鄉公所，本計畫彙整

(二)文化景點

1.舞鶴遺址(Satokoay/掃叭石柱)：

為瑞穗鄉舞鶴臺地古老紅土河階地上之考古遺址，於 77 年公告為國定三級古蹟，至今已有 3 千多年歷史，為臺灣重要之史前文化遺蹟，二支巨大石柱擎立於曠野之中，有著許多當地阿美族與撒奇萊雅族的傳說，據「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網站」所述，Satokoay 的意思為「家屋主柱的所在之處」，亦代表祖靈所在的神聖之地，另依水利署電子報第 0194 期紀錄，掃叭石柱普遍認為屬於新石器時代，推測距今約 3,000 年現有石柱共計兩根，長度分別為 575 公分及 339 公分，重量為 10.6 公噸及 12.3 公噸，由於鄰近省道台 9 線(舞鶴觀光茶區旁)，故成為瑞穗鄉著名的文化觀光景點，如圖 5-2-4。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相關區位圖</td><td>舞鶴遺址現況</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舞鶴遺址現況</td><td>公園觀景平台</td></tr>
<tr><td colspan="2">圖 5-2-4　舞鶴遺址</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2.菸樓：

日據時期時由於有日籍菸農到此地種植菸草，因此展開瑞穗鄉的菸草種植事業，而後招募當地的阿美族人為菸工逐漸擴大規模，在臺灣光復後更劃為菸葉生產專業區，成為居民最主要的產業。依「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網站」統計，在鼎盛時期，瑞穗鄉菸樓最多達數十棟，然在菸業沒落下，菸樓大多年久失修，如今僅存 14 棟日本大阪式菸樓保存較為完好，保有過去產業發展時之脈絡印記，如圖 5-2-5。

相關區位圖

紅葉菸樓

紅葉菸樓

紅葉菸樓周邊道路

圖 5-2-5　紅葉菸樓

資料來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計畫繪製

3. 青蓮寺：

己有 120 年以上之歷史，是瑞穗鄉鄉民重要的精神及信仰中心，主要祀奉釋迦牟尼佛、媽祖、關聖帝君等神祇，另有供奉一座傳說曾裝過佛祖神像的『竹籠』，其為青蓮寺鎮寺之寶。就該寺宗教活動方面，每年佛祖聖誕日皆有辦理大型浴佛儀式，農曆春節期間則舉辦大規模的誦經祈福活動，另有「城隍夜尋」之民俗活動。

4. 瑞穗鄉慶安宮土地公廟：

現存慶安宮土地公廟修築於日治時代 1920 年，由光復鄉(大富村、大豐村)、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富興村)一帶村民集資興建，1951 年曾因大地震傾圮，致使遷移重建，重建之廟體建築構件除台基外，均為原始構件。

5. 富源保安宮：

保安宮創建於 1888 年，由時任清兵總理謝芳榮建茅屋祭祀城隍，並逐漸成為當地開墾漢人之宗教信仰中心，而後雖歷經改建，惟仍保有當時建築樣式與相關文物，時至今日保安宮以城隍爺為主祀，另有五穀先帝、地母娘娘、天上聖母、關聖帝君、盤古大帝、福德正神、城隍太子與七爺、八爺等配祀神祇。在慶典活動方面，於農曆 5 月 12 日有夜巡探訪習俗，並於翌日擴大繞境至瑞穗村、光復鄉大富村，為地方信仰之盛事，此外，於七月則有創新的「鼓王爭霸戰」活動，現已成為當地社區之重要慶典，亦是社區的重要精神指標。

6.掃叭隧道：

依「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網站」所述，掃叭隧道為臺東線鐵道最早開鑿的隧道，見證了 1910－1983 年間東部鐵路建設開拓之交通史，為臺東線鐵路拓寬計畫前沿線唯一隧道，以徒手開鑿再用紅磚襯砌，為現存東部鐵路唯一的磚拱隧道，具有稀少性及獨特性，1914 年日本總督府為運送甘蔗及木材而建造之隧道，於 1917 年通車，惟引道坡度過大不利列車行駛，因此在完成自強一號、自強二號以及軌道路線轉換完成後，於 1984 年停止使用，後於 2016 年指定為文化資產，類別為歷史建築，如圖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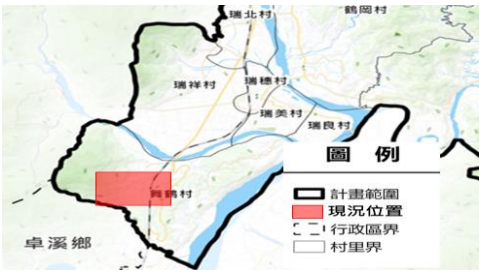

相關區位圖

掃叭隧道

掃叭隧道周遭現況

掃叭隧道及周遭現況

圖 5-2-6　掃叭隧道

資料來源:花蓮縣文化局、本計畫繪製

7.拔子社(白川神社遺跡)：

拔子神社曾於 1937 年更名為白川神社，所以又有白川神社之稱號。拔子神社在日治時期為神聖之地,主要祭祀開拓三神(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大國魂命)及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惟在臺灣光復後，日據時期之宗教信仰無人參拜及維護，致使現今僅保存有石燈跟鳥居基座。

8.瑞穗富民天主堂：

教堂至今已經有 60 年的歷史，考量教堂建築物已老舊，故於 2013 年將教堂改建為現今的外貌，現今除成為居民的重要宗教信仰場所外，亦是外地遊客的特色觀光景點。

9.瑞北鐵馬驛站：

原為瑞北車站，在 2003 年撤站後，改規劃成為瑞北鐵馬驛站，並於 2009 年起用，是瑞穗鄉重要自行車道設施節點。

10.瑞穗三元宮：

主要祀奉神祇為三官大帝，最早傳說緣起為沈葆楨來臺時，從唐山請來香火予以祭祀，以保百姓平安。1914 年時有村民建造茅屋予以安奉，而後則曾歷經遷址、重建，現今廟宇建築系於 1985 年興建完工，是瑞北村民重要信仰中心。

三、地方農特產

瑞穗鄉主要農特產品包含乳製品、文旦、茶業、鳳梨、南瓜、咖啡、稻米等，其中乳製品包含鮮奶、鮮乳酪、鮮乳饅頭、鮮奶薄片、牛奶糖、乳製冰品等；文旦可加工製成柚子鹽、沾醬、洗手乳、果酥等；鳳梨可透過綁上紅緞帶，以作為祭祀供品，或種植觀賞類之鳳梨花形成景觀植栽；此外，結合不同農產品，如將茶葉、南瓜、乳品與麵粉，製成特色麵條等。前述農特產品有關乳製品以瑞穗鄉內牧場為主、文旦以鶴岡村為主、茶類製品則主要位於舞鶴台地和鶴岡茶場，鳳梨農產品主要位於富興村。

(一)舞鶴觀光茶園

日據時代日本企業來此開闢，大量種植咖啡樹，直至 1970 年，政府推廣種植茶葉，大批西部人民遷移進駐，因自然環境的優越及水源純淨，加上土壤與緯度的優勢，這裡的茶葉與農作物，成為縱谷區數一數二的特色農產品，如圖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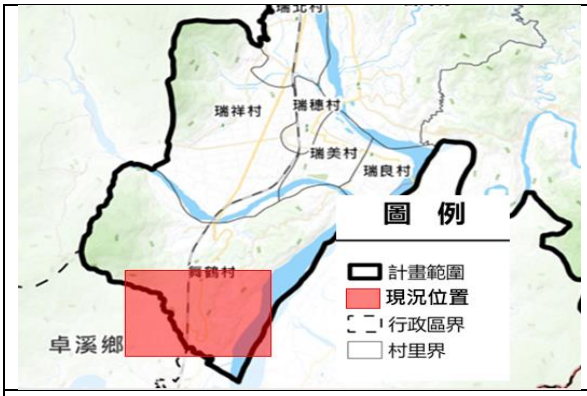

相關區位圖

舞鶴觀光茶園

舞鶴觀光茶園

舞鶴觀光茶園

圖 5-2-7　舞鶴觀光茶園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鶴岡文旦產量大，而且品質優良，果肉柔軟多汁、風味特佳，近年來已成為花蓮地區知名的優質農產品，鶴岡文旦之產銷班也為全鄉之首，當地為了因應觀光旅遊潮流，帶動瑞穗鄉的產業，由鶴岡文旦共同產銷經營班聯合部份文旦果農，組成面積約 20 公頃的觀光果園，開放遊客入園採果，降低部分因人口外流而採摘不急問題，向外也打造出鶴岡文旦之知名度，如圖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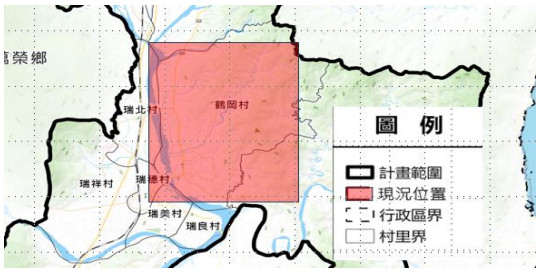

相關區位圖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圖 5-2-8　鶴岡文旦觀光果園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富興森林小火車(鳳梨)

富興社區為瑞穗鄉內全台最大鳳梨花產地，由於土壤合適、品種改良優越而名聞遐邇，六月後仍有鳳梨果盛產，七月至九月為鳳梨主要之產季，場內設有社區導覽解說員、小火車、平地森林區、親子遊憩區、鳳梨專賣部等設施，如圖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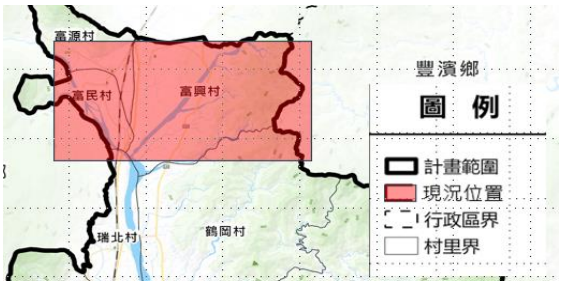

相關區位圖

富興森林小火車

富興森林小火車

富興森林小火車

圖 5-2-9　富興森林小火車(鳳梨)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四)瑞穗牧場

瑞穗牧場為瑞穗鄉最大的乳牛養殖區，佔地 38.8 公頃，共飼養近 300 頭的荷蘭種乳牛，曾經連續三年拿下全省酪農評比第一名的榮譽，其生產加工製品可製作成鮮奶、鮮乳酪、乳製冰品等瑞穗地方農特產，並同時作為觀光牧場，將生產與觀光活動相結合，陸續增設遊客中心、露天咖啡座、販賣部、自行車道、親子遊憩區等設施，如圖 5-2-8。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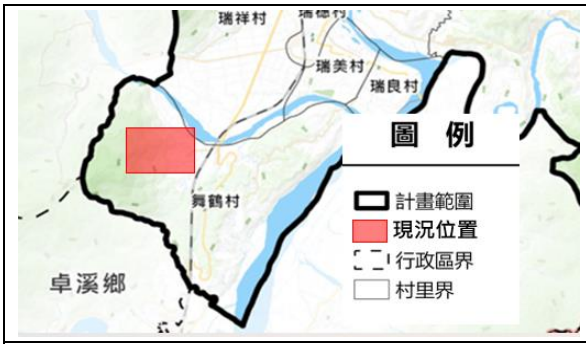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相關區位圖</td><td>瑞穗牧場</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簡介與商店</td><td>園區內道路</td></tr>
</table>

圖 5-2-8　瑞穗牧場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五)吉蒸牧場

吉蒸牧場位於瑞穗泛舟遊客中心附近，原為生產鮮乳為主的酪農場，現已轉型為酪農生態及綠地的休閒園區，也是榮獲「花蓮縣無毒標章」之牧場，園區內設有商店、草地、步道、生態池和動物區等對外開放之設施，如圖 5-2-9。

相關區位圖

吉蒸牧場入口

放牧區

園區導覽圖

圖 5-2-9　吉蒸牧場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四、在地美食

(一)環保餐廳認證

環境部為推動源頭減量、使用在地食材與推行惜食點餐，乃推動環保餐廳認證，推廣業者響應環境友善理念，提供環保、低碳的飲食環境，目前全國共有 3,082 處用餐場所獲得環保餐廳認證，花蓮縣則有 45 處場所，其中兩處位於瑞穗鄉，為瑞穗天合飯店的國際廳及 PRIME ONE 牛排館。

(二)在地小吃

瑞穗鄉公所為推動自行車旅遊，曾盤點瑞穗鄉內觀光資源，其中包含鄉內著名在地小吃，以下列出四條自行車旅遊路線可結合之在地小吃店家:

1. **富源、富興線(5 間)：**

七十年老店-永樂食堂、原饗屋、花蓮富源廟口小吃、富源越南小吃以及華夏美而美餐飲等。

2.溫泉線(6 間)：

瑞穗鮮奶豆花冰店、漁家莊、美爽爽小吃店、溫泉香餐廳、瑪卡多庭園咖啡以及富佐土雞城等。

3.泛舟線(34 間)：

香約廚房、竹村日式料理、楓雅轉角家常菜、派出所前麵店、巷子口餃子館、築夢踏食-手工蛋餅、哈軒森精緻熱炒、瑞穗綠茶肉圓、蘭花町日本拉麵、涂媽媽特級香粽、山東麵館、老師的古早味、真好味素食、新哥平價牛排瑞穗店、阿隆羊肉爐(瑞穗店)、瑞穗阿嬤肉粽、千草園、芳香冰果店、瑞穗驛站養生蔬食坊、麵對餡食、鶴岡素食、老家後山菜、瑞穗陳家小館、綠精靈瑞穗鮮奶鍋、帕芙比比手作食堂(瑞穗店)、陳媽媽豆花、瑞穗小米甜甜圈、風林扯麵館、宋媽媽肉粽、華玉冰菓店、順意發廣式燒烤、地 6 攤牛排瑞穗店、海越魚行日式居食料理以及安心小吃等。

4.茶莊線(1 間)：

撞牆水餃(無菜單合菜·預約廚房)。

五、農業體驗與休閒農業

花蓮縣政府為鼓勵縣內休閒農業業者積極提升農遊體驗活動的服務品質，乃推動「休閒農業體驗活動金質獎」，以鼓勵縣內業者規劃永續旅遊遊程，並期能擴大合作串連，以提升產業發展效益。此外，瑞穗鄉於 108 年起執行「瑞穗產業六級化厚植升級推動計畫」，並以「遇見 kohkoh-瑞穗部落小旅行」為主軸，結合農事體驗與導覽活動，以加值在地產業。

有關瑞穗鄉在獲選名單當中之業者共有四家，簡述共農事體驗內容如下:

(一)木日光文旦驛站：

以鶴岡文旦柚為主題，文旦柚產季開放採果及鮮果銷售，非產季期間結合生態、環境、食農、天文等議題導覽解說、手作及餐飲等體驗活動。

(二)Ba-Han-Han-Non 好茶咖啡工作室：

目前店主為知名「吉林茶園」第四代經營者，期望透過茶、咖啡等飲品，讓店主可以與遊客可以相遇、分享，並搭配導覽、簡單摘採與 DIY 活動，使遊客認識舞鶴生活日常。

(三)紅心土爸樂園：

以生態保育、永續環境等理念，採取生態平衡的有機耕種，並推動產銷履歷驗證。農場除茶葉、洛神、芭樂等各式飲品外，上有種植導覽、茶席體驗等活動，讓遊客在品茗之餘，亦能瞭解生態耕種的理念。

(四)宇還地有機農場：

以有機農業為種植方式，農場內種有文旦柚、西瓜、栗子南瓜、水果玉米、百香果等農產品，主要透過生態導覽、食農教育、農夫體驗及大地餐桌等活動，讓遊客瞭解有機農業理念，具有寓教於樂效果。

除前述農事體驗場所外，瑞穗鄉尚有富興社區鳳梨公園、靚染工坊、果子俠農創產品、白川有機農場、瑞穗有機生態農場、彌勒有機果園、Zera Cafe 瑞穗野奢咖啡餐酒樂園等 7 間業者，設計有體驗活動，讓遊客更加認識瑞穗鄉之在地風情與農耕特色。

前述瑞穗鄉各重要著名資源之空間分布，如圖 5-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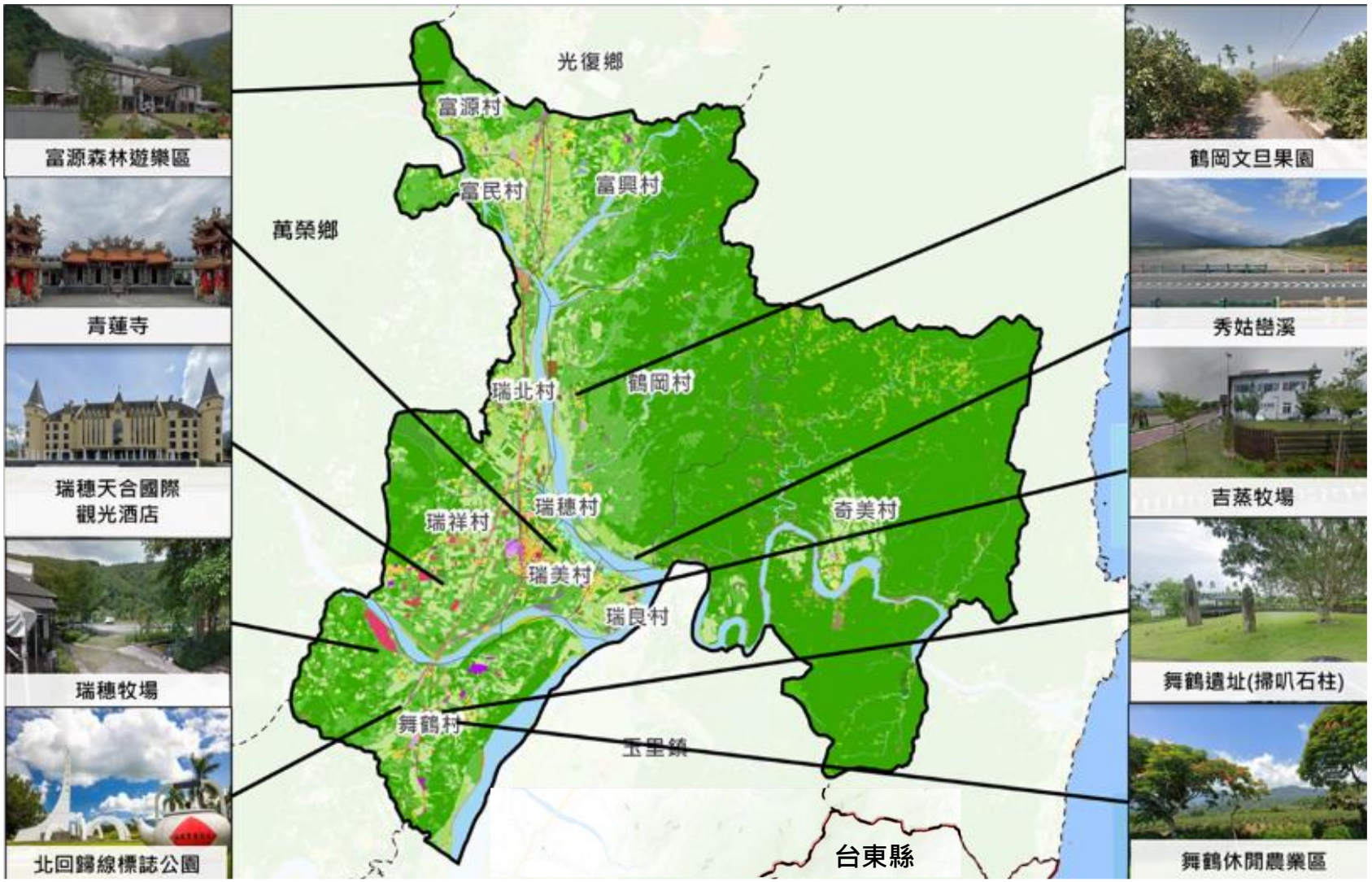

圖 5-2-10　瑞穗鄉著名資源現況相片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六章　瑞穗鄉各聚落之屬性分類、發展現況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一節　聚落指認之依據

一、依據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統計，瑞穗鄉境內共 16 處聚落：拉基禾幹、鵝鸞棧、牧鸞棧、固努安、阿多瀾、拉加善、馬聚集、溫泉、屋拉力、梧繞、烏槓、娜魯灣、法淖、掃叭頂、馬立雲、迦納納、奇美。

二、因奇美同時含括布農族與阿美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聚落，合計增為 17 處聚落。

三、又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聚落範圍也因部分位於瑞穗鄉境內，因而再新增固努安、東光、大馬遠，合計再增為 20 處聚落。

四、綜合上述，瑞穗鄉之聚落如下:拉基禾幹、鵝鸞棧、牧鸞棧、固努安、阿多瀾、拉加善、馬聚集、溫泉、屋拉力、梧繞、烏槓、娜魯灣、法淖、掃叭頂、馬立雲、迦納納、奇美、奇美布農、固努安、東光、大馬遠等。

本計畫將上述 20 處聚落，作為本計畫聚落指認之基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著重於解決“人”在土地空間層面所面臨之課題，故先聚焦指認瑞穗鄉內人口集居之聚落，除可有效掌握當地人口分佈外，亦可深入探究其與土地使用層面之互動關係，以確實掌握當地課題並研提相應策略，以利後續各項相關規劃。

第二節　聚落屬性分類

聚落屬性分類之目的，在於辨識及掌握聚落特性，並因其所屬區位與條件差異而給予不同之規劃策略，考量瑞穗鄉屬原住民族地區，部分聚落涉及原住民族，本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將聚落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原住民族聚落」等三類，說明如下：

一、農村發展型

《全國國土計畫》p.26 略以：「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花蓮縣國土計畫》p.118 略以：「…屬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故屬「農村發展型聚落」者，功能分區可朝「農業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如表 6-2-1 所述。

表 6-2-1　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一覽表

分類類別	分類方式說明
工商發展型與農村發展型	將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地區判定為「工商發展型」聚落，其餘則為「農村發展型」聚落。 《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1. 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4. 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原住民族聚落	涉及原住民族部落核定清冊及部落事典範圍之聚落指認為「原住民族聚落」。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工商發展型

《全國國土計畫》p.26 略以：「…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原則如下：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建議屬「工商發展型聚落」者，其功能分區可朝向「城鄉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鄉公所所在地。」，檢核各聚落屬性如表 6-2-2。

表 6-2-2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1 款)

編號	聚　落	是否符合鄉公所所在地	行政村	備註
1	鵝鑾棧	未符合	富源村 富民村	-
2	固努安	未符合	馬遠村 富源村 富民村	位於萬榮鄉
3	拉基禾幹	未符合	富興村	-
4	牧鑾棧	未符合	富民村	-
5	阿多瀾	未符合	富民村	-
6	拉加善	未符合	富民村	-
7	梧繞	未符合	鶴岡村	-
8	大馬遠	未符合	馬遠村 瑞北村	位於萬榮鄉
9	馬聚集	未符合	瑞北村	位於萬榮鄉
10	屋拉力	未符合	鶴岡村	-
11	東光	未符合	馬遠村 瑞北村	-
12	烏楨	符合，為瑞穗鄉公所	瑞穗村 瑞祥村	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3	溫泉	未符合	瑞穗村 瑞祥村	-
14	娜魯灣	未符合	瑞穗村 瑞美村 瑞祥村	部分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5	法淖	未符合	瑞良村	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6	奇美	未符合	奇美村	-
17	奇美布農	未符合	奇美村	-
18	馬立雲	未符合	舞鶴村	-
19	迦納納	未符合	舞鶴村	-
20	掃叭頂	未符合	舞鶴村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檢核各聚落屬性，如表 6-2-3。

表 6-2-3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2 款)

編號	聚　落	行政村	總人數 (原民會核定)	總戶數 (原民會核定)	是否符合
1	鵝鼻棧	富源村 富民村	359	116	未符合
2	固努安	馬遠村 富源村 富民村	520	139	未符合
3	拉基禾幹	富興村	265	97	未符合
4	牧鼻棧	富民村	274	95	未符合
5	阿多瀾	富民村	255	91	未符合
6	拉加善	富民村	293	110	未符合
7	梧繞	鶴岡村	345	103	未符合
8	大馬遠	馬遠村 瑞北村	563	164	未符合
9	馬聚集	瑞北村	330	106	未符合
10	屋拉力	鶴岡村	380	126	未符合
11	東光	馬遠村 瑞北村	558	153	未符合
12	烏槓	瑞穗村 瑞祥村	291	77	未符合
13	溫泉	瑞穗村 瑞祥村	304	86	未符合
14	娜魯灣	瑞穗村 瑞美村 瑞祥村	465	149	未符合
15	法淖	瑞良村	217	64	未符合
16	奇美	奇美村	368	97	未符合
17	奇美布農	奇美村			未符合
18	馬立雲	舞鶴村	278	74	未符合
19	迦納納	舞鶴村	291	74	未符合
20	掃叭頂	舞鶴村	62	43	未符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檢視各聚落人口數均未達到，亦如　　表 6-2-3。

(四)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檢核各聚落，如表 6-2-4。

表 6-2-4　瑞穗鄉各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對照表(依都計法 11 條 1 項 4 款)

編號	聚　落	行政村	是否符合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備註
1	鵝鑾棧	富源村 富民村	未符合	-
2	固努安	馬遠村 富源村 富民村	未符合	位於萬榮鄉
3	拉基禾幹	富興村	未符合	-
4	牧鑾棧	富民村	未符合	-
5	阿多瀾	富民村	未符合	-
6	拉加善	富民村	未符合	-
7	梧繞	鶴岡村	未符合	-
8	大馬遠	馬遠村 瑞北村	未符合	位於萬榮鄉
9	馬聚集	瑞北村	未符合	位於萬榮鄉
10	屋拉力	鶴岡村	未符合	-
11	東光	馬遠村 瑞北村	未符合	-
12	烏槓	瑞穗村 瑞祥村	符合	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3	溫泉	瑞穗村 瑞祥村	未符合	-
14	娜魯灣	瑞穗村 瑞美村 瑞祥村	部分符合	部分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5	法淖	瑞良村	符合	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中
16	奇美	奇美村	未符合	-
17	奇美布農	奇美村	未符合	-
18	馬立雲	舞鶴村	未符合	-
19	迦納納	舞鶴村	未符合	-
20	掃叭頂	舞鶴村	未符合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三節　瑞穗鄉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中以阿美族為大宗、其次為布農族及撒奇萊雅族，分述如下：

一、阿美族

依「原住民委員會官方網站」記載，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十六族中人口數最多的一族，大多分布於台灣東部地區，以花蓮到台東一帶的縱谷平原與海岸山脈外側之平地為主，也有部分族人居住於屏東恆春地區。1899 年日本民族學者伊能嘉矩依據地域、語言、風俗習慣的差異，將阿美族分為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馬蘭阿美及恆春阿美等五個區域。

秀姑巒阿美群是阿美族位居中部的一群，分布於現今的花蓮縣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等，因地處秀姑巒溪流域，故命其名，主要聚落有：太巴塱(Tafalong)、馬太鞍(Fataan)、奇美(kiwit)、拔仔(Pairasan)等社，西與太魯閣族、布農族兩族為鄰。

二、布農族

依「原住民委員會官方網站」記載，布農族現居在中央山脈及其東西側，以 bunun 一詞來稱呼自己，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後成為族名沿用至今。

布農族原先居住在玉山及其北側群峰，後漸漸往山下 Lamungan 之地移動。為了因應環境需求漸漸擴展至西部平原海岸，十七世紀後漢人以武力擴張其勢力，布農族人漸退回 Lamungan 之地後，由中部往東進入山區，再陸續遷徙至花蓮、臺東、高雄山區，布農族分布範圍廣闊，族人也特別重視遷移歷史。

十七世紀以前，布農族原來居住在中部山區與西南部海岸地帶（濁水溪上、下游及其沿岸），後來在 Lamugan 故地會合後，前往南投縣山區發展，十八世紀初開始，從南投縣山區越過中央山脈往花蓮縣方向移動，接著又到了臺東縣、高雄市交界山區。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因日本政府強勢將布農族人領地公有化，山地軍事統治化，造成族人不滿，反抗事件時有所聞；重大的反抗事件有大正 3 年（1914）「大分事件」、大正 5 年（1916）「丹大事件」、昭和 7 年（1932）「大關山事件」等，這些事件也促使日本政府施行「集團移住」政策，造成族人被強迫移居至現今聚落。布農族與日本政府的關係緊張，直到中華民國政府時期才解除，經過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強制遷徙後，已無大規模的移動，倒是因為集團移住的關係，與其他民族共同生活，影響了各地區族群關係的發展。

二十世紀民族學研究者調查時，以方言與風俗上的差異，將布農族分為六個亞群，其中本計畫之布農族屬丹社群（Takiivatan）位於信義鄉濁水溪上游的丹大溪流域，丹社群主要聚落在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卓溪鄉等村落，部分族人經移動後到達東部海岸平原，包含長濱鄉南溪、瑞穗鄉奇美等地。

三、撒奇萊雅族

依「原住民委員會官方網站」記載，撒奇萊雅族（Sakizaya）的傳說中，祖先由海外遷入東部後落腳花蓮平原，在十七世紀荷蘭、西班牙的紀錄中，就曾經出現過。十九世紀末期，清朝開始積極經營東部與山區，進駐花蓮平原後，因為官兵態度蠻橫、處事不公，侵擾各原住民族的生活，導致撒奇萊雅與噶瑪蘭族聯合抵禦，在清光緒 4 年（1878）發生了稱為「加禮宛事件」的抗清戰爭，本次戰爭造成撒奇萊雅族人傷亡、聚落遷居、語言與文化隱匿一世紀之久，深刻衝擊撒奇萊雅族人的傳統文化，撒奇萊雅人受到加禮宛事件的影響後，族人流散、遷徙並沉寂隱匿一世紀，期間因為多居住在阿美族聚落中，與阿美族互動密切，逐漸模糊原有的主體文化。

二十世紀邁入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人類學者將撒奇萊雅族的社會文化特質，視為阿美族文化的一部分。二十世紀末期，撒奇萊雅人由歷史脈絡中理出文化特質，除了表現在民族服裝與火神祭典當中，並推動民族自覺的文化運動。民國 96 年(2007)成為官方公告承認的原住民族。撒奇萊雅族人以花蓮平原為主要分布地點，之後因「加禮宛事件」政權轉移而使社會環境急遽改變，除在花蓮平原中移動外，也在花東縱谷、海岸等地建立聚落。

目前，撒奇萊雅族人數較多的聚落，有新城北埔、花蓮市國福里、國福社區、美崙、撒固兒、瑞穗馬立雲、壽豐月眉、鳳林山興、壽豐水璉與豐濱磯崎等為主。

第四節　原住民族聚落

花蓮縣府刻正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總結成果報告書(草案)(112 年 8 月)，對原住民聚落進行調查，本計畫將對涉及原民聚落與功能分區分類有關者，與該調查作業協調配合，以擬定與本計畫之相關規劃事宜。

本計畫就前所述盤點之瑞穗鄉 20 處原民聚落，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原住民委員會之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網站」、「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及現況勘查結果，彙整各原民聚落發展現況及相關資訊如下：

一、鵝鑾棧

位於富源村西側的山麓(廣東莊)，原名為崗估那，是阿美語「地瓜」的意思，聚落主要分布於廣東路上,地景及生態資源豐富,範圍含括至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以富源溪為界。

富源溪於富源村，因河水呈白色又稱白川，富源溪以西屬萬榮鄉馬遠村，以東則為鵝鑾棧及拔仔庄範疇，聚落的國土現況調查為一般農業區及住宅、學校、淨水廠等使用，其土地使用現況如圖 6-4-1。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鵝鑾棧富源溪</td><td>鵝鑾棧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淨水廠</td><td>鵝鑾棧聚落內建物</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鵝鑾棧聚落內建物</td><td>靚染工坊</td></tr>
<tr><td colspan="2">圖 6-4-1　鵝鑾棧土地使用現況</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鵝鸞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詳如圖 6-4-2。

鵝鸞棧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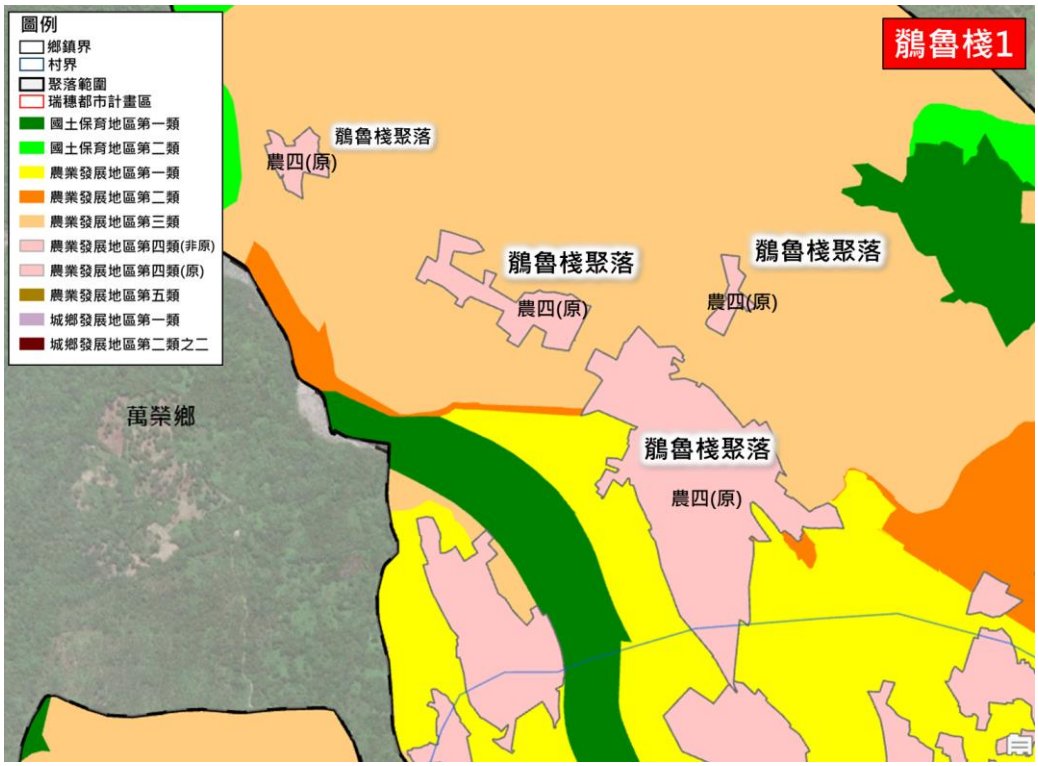

鵝鸞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　鵝鸞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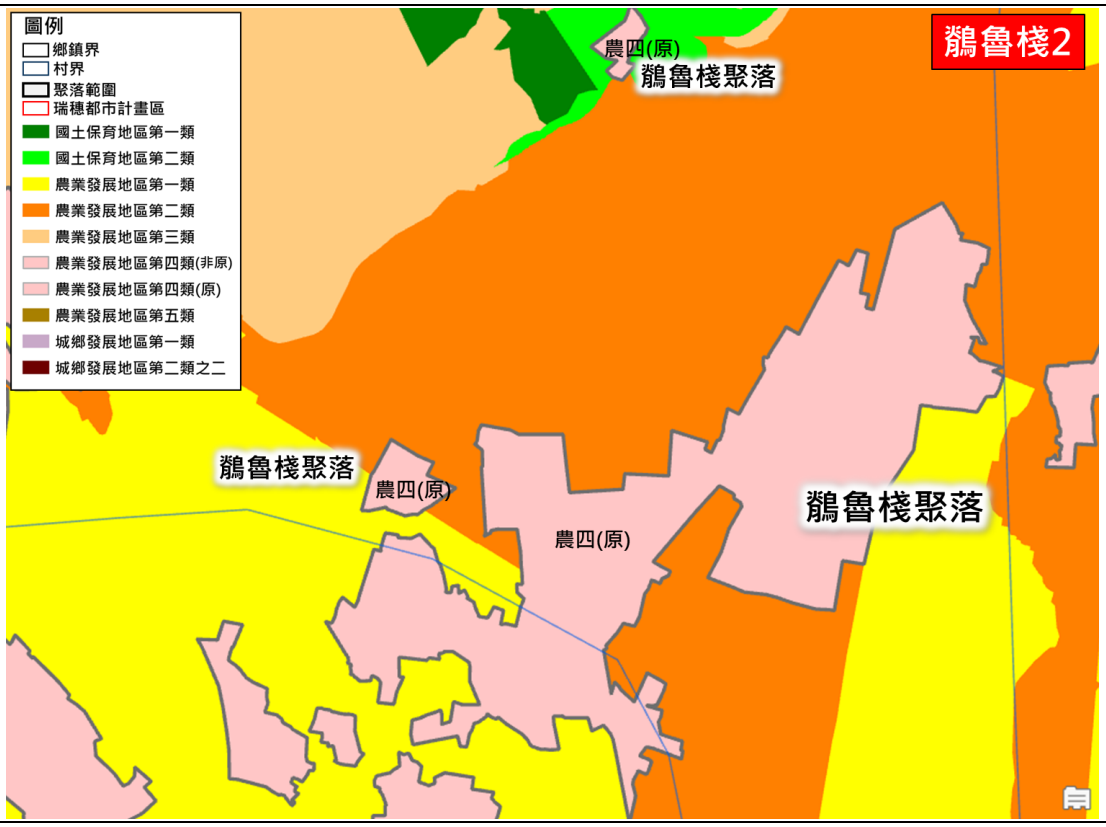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圖

鵝鑾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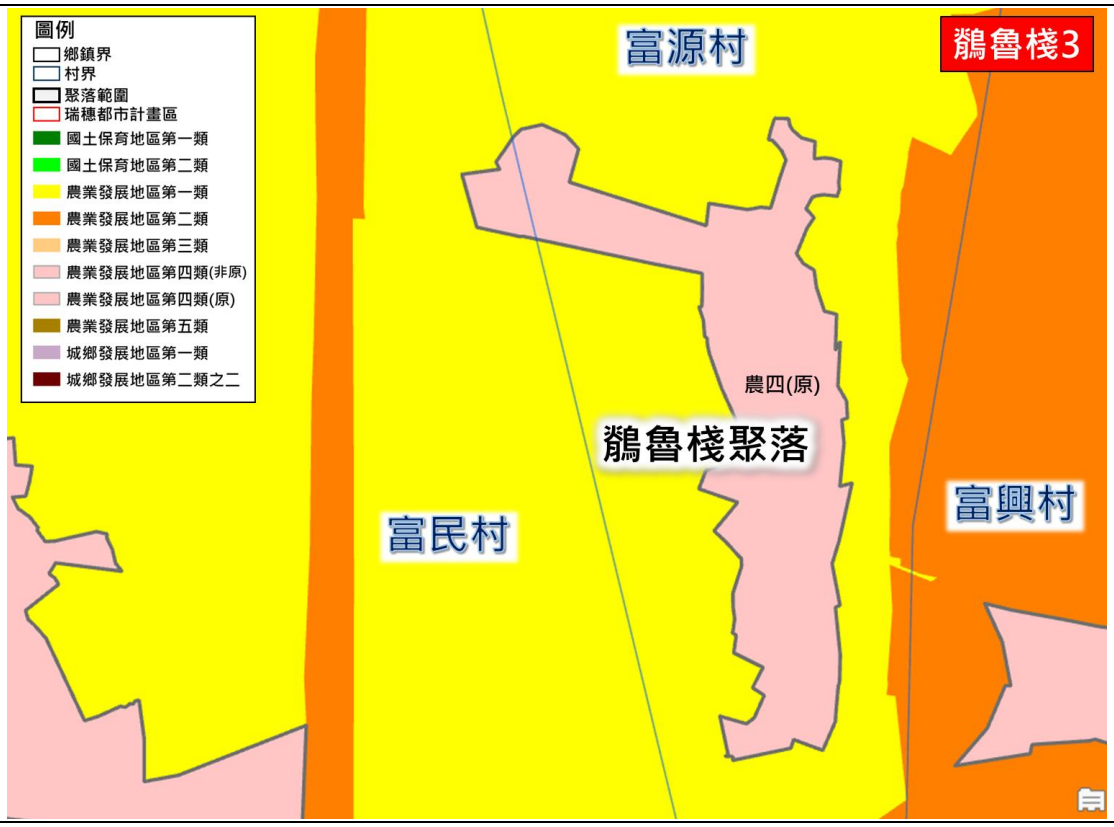

鵝鑾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　鵝鑾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二、固努安

固努安位於萬榮鄉馬遠村，是布農族在花東縱谷區最北端的聚落，也是以太魯閣族為主的萬榮鄉中和紅葉並稱的兩個布農族聚落，但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將馬遠村劃入瑞穗鄉之範圍，故固努安成為本計畫中不屬瑞穗鄉管轄之聚落。

固努安之行政區位於萬榮鄉，面積較小，位處坡地，道路多為 3 米至 4 米寬之道路，位於瑞穗生活圈。馬遠大橋的修繕由瑞穗鄉公所負責，聯絡道路皆以通往瑞穗鄉為主，與瑞穗鄉其他地區主要以富源溪作為分界。

固努安之土地使用現況包含：住宅、馬遠國小、馬遠聚會所、馬遠社區活動中心等，如圖 6-4-3。

固努安現況之遠眺

固努安中之馬遠社區活動中心

圖 6-4-3　固努安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固努安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4 所示。

固努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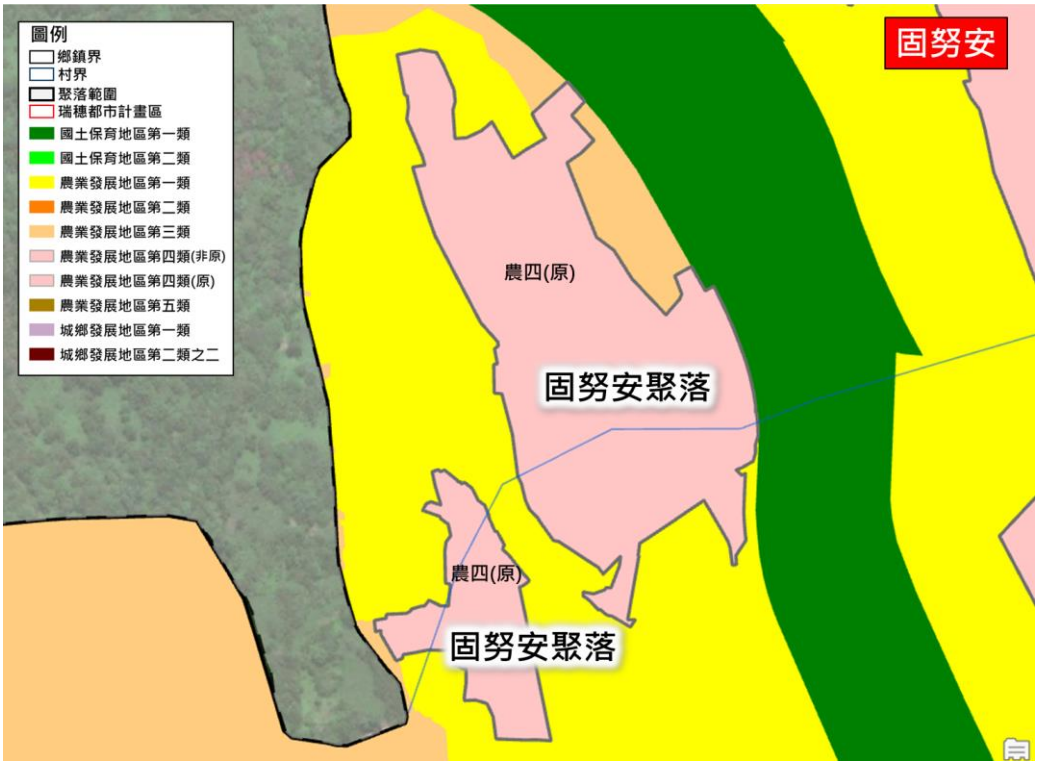

固努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　固努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三、拉基禾幹

為位於富源火車站東方約五百公尺處富興村之富興社區南緣溪畔的一個小聚落，拉吉禾幹原屬於拉加善的耕地，清朝漢人移入之後，才開始有人居住，先後有來自壽豐溪口、模魯棧、八里灣的阿美族移居至此，目前以阿美族人口最多。

拉基禾幹之產業結構以農作物以鳳梨為主，聚落周遭之生活設施服務現況有一般診所，但無牙醫進駐（有牙科需求），醫療服務雖有行動醫療站到社區拜訪，但若要到大醫院就醫，則須到北榮鳳林分院、衛福部玉里醫院就醫，生活物資採購方面以農會（行動便利站）及附近的雜貨零售店為主，若有其他生活上之需求，主要是向村長反應，由村長向公所匯報處理。拉基禾幹之土地使用現況包括聚會所、住宅、農業及森林等使用，如圖 6-4-5。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拉基禾幹聚會所</td><td>拉基禾幹照服員簡小姐</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拉基禾幹現況</td><td>拉基禾幹現況</td></tr>
<tr><td colspan="2">圖 6-4-5　拉基禾幹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拉基禾幹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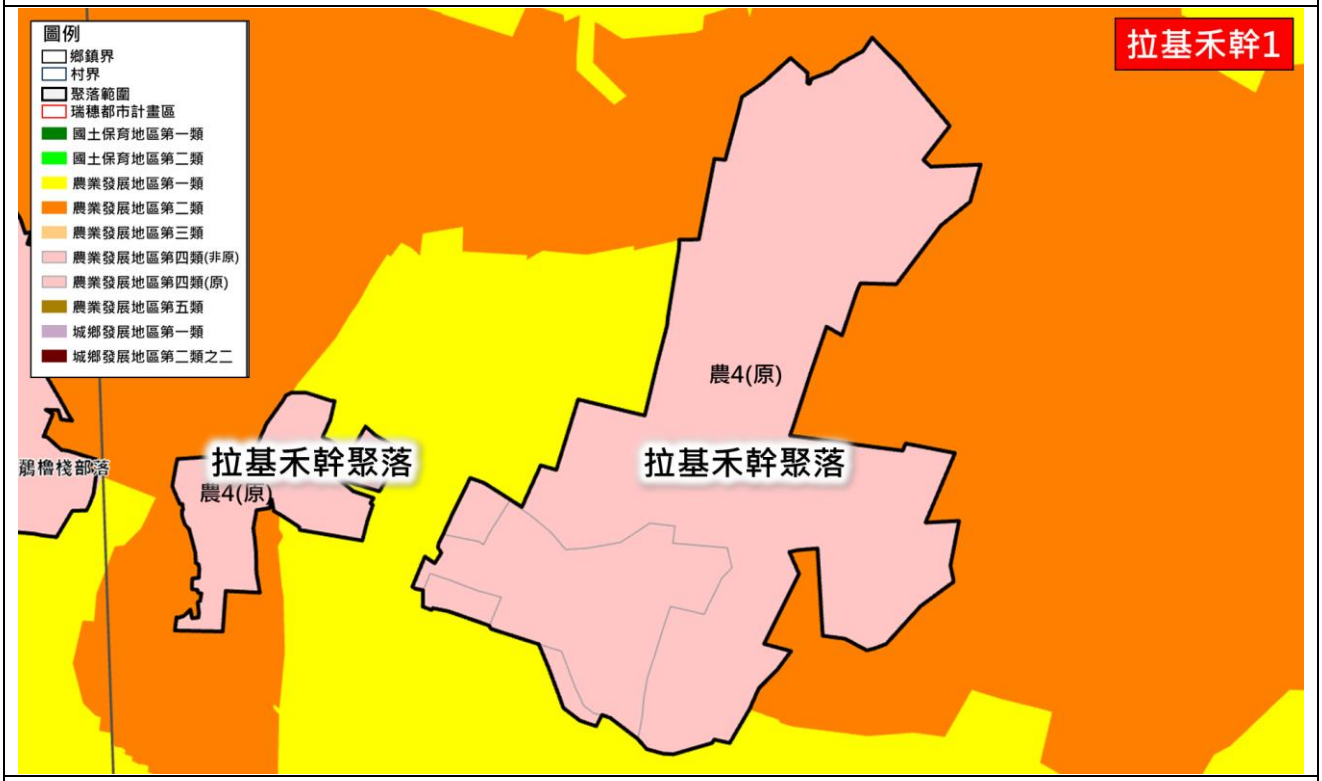

拉基禾幹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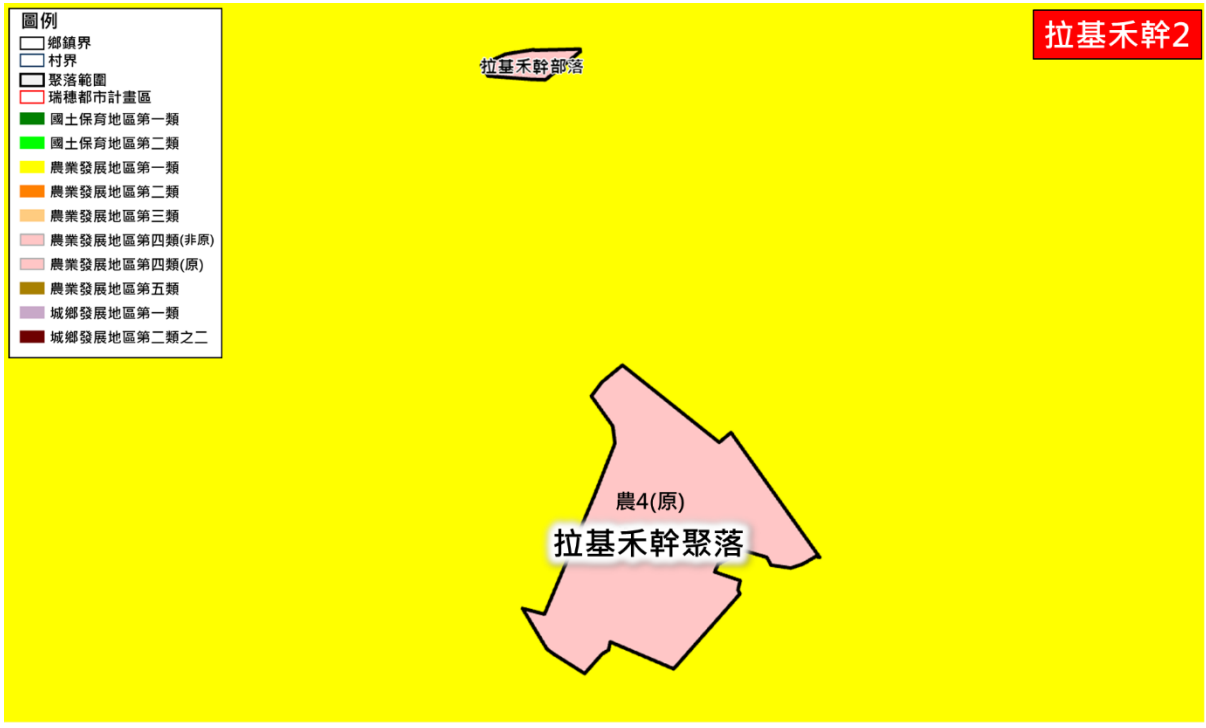

拉基禾幹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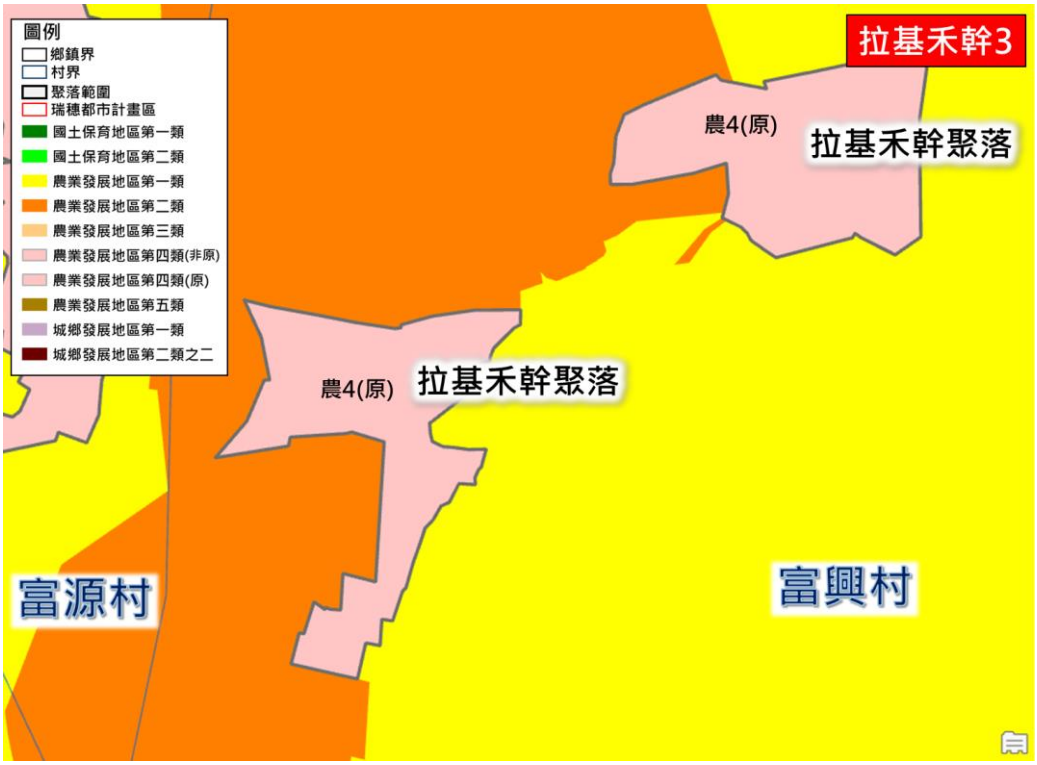

拉基禾幹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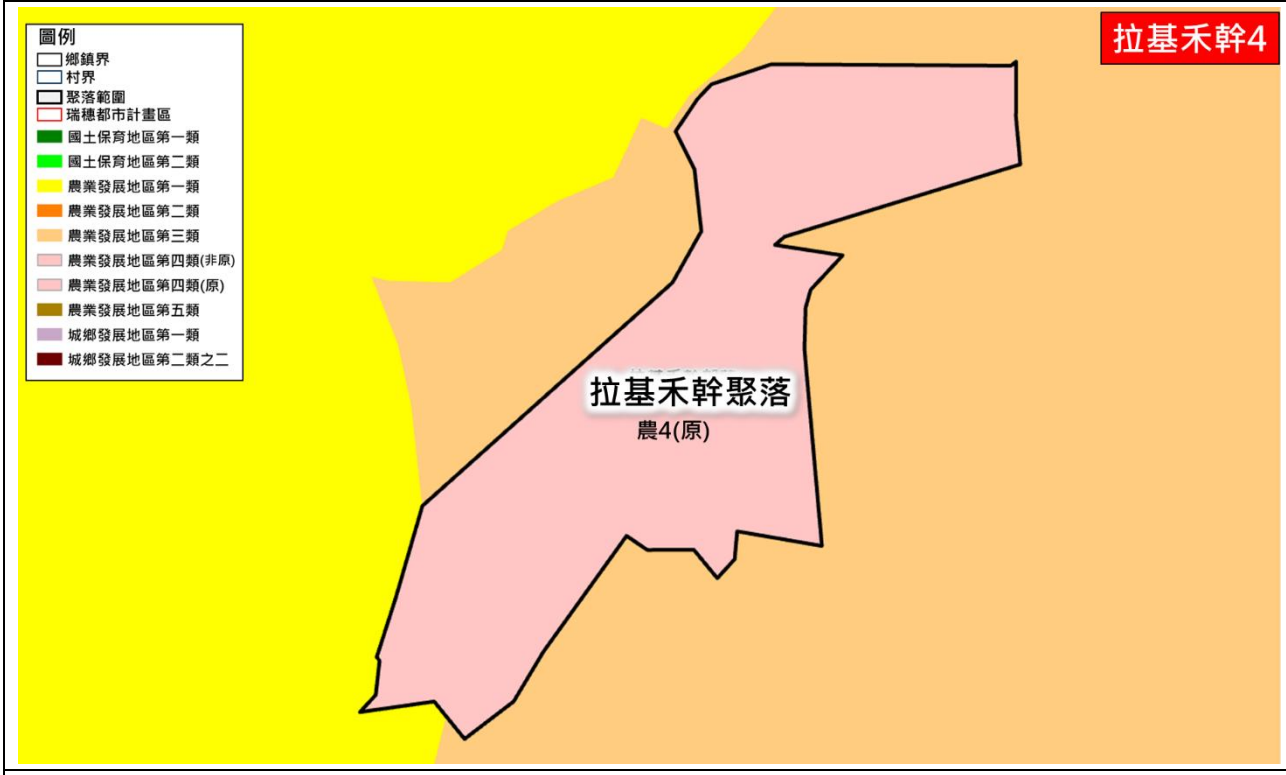

拉基禾幹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6　拉基禾幹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四、牧魯棧

牧魯棧徬鄰富源溪,位於富民村北方與富源村交界處,主要分成 Kiwit 和 Fasay 兩大氏族，他們認為自己原居綠島，後遷來花蓮，原與奇美共同居住，後又因耕地不足，往北遷到富源溪上游居住，與阿多瀾、拉加善合稱為拔仔社（Pa'ilasen），三個聚落雖各自獨立，但對外非常團結。

富民村村長辦公室位於牧魯棧聚會所旁活動中心，村辦公室將此聚落列為第一聚落，當地只有一間富原診所，若要到大醫院就醫，則須到北榮鳳林分院、衛福部玉里醫院就醫。

牧魯棧之土地使用現況為住宅使用、農業、聚會所及富民社區活動中心，如圖 6-4-7。

牧魯棧居民中男性的工作通常以勞務為主，如：務農、鐵工或是板模工人，女性則以長照服務為主，年輕人口不多，55 歲以上的長者人數較多，獨居老人約有 20 至 30 位，需要有家庭照護的長照服務。

物資採購方面則以附近的農會、惠光超市或是較遠的瑞穗市區為主。

較近的醫療診所為 2 分鐘的路程的富原診所，此外，週四會有衛生所的巡迴醫療服務在活動中心，衛生所會接送慢性病長者，慈濟醫院，因為有車票補助，部份長者會坐火車去。

牧魯棧聚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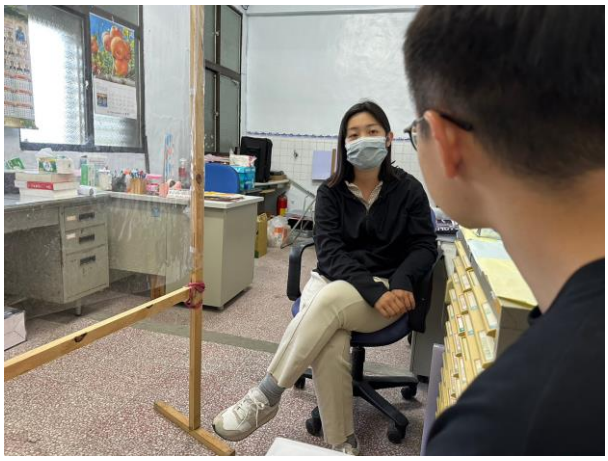

陳村幹事

富民教堂

聚會所周遭建物及道路

牧魯棧聚落內房屋

牧魯棧聚落內道路

圖 6-4-7　牧魯棧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牧魯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8。

牧魯棧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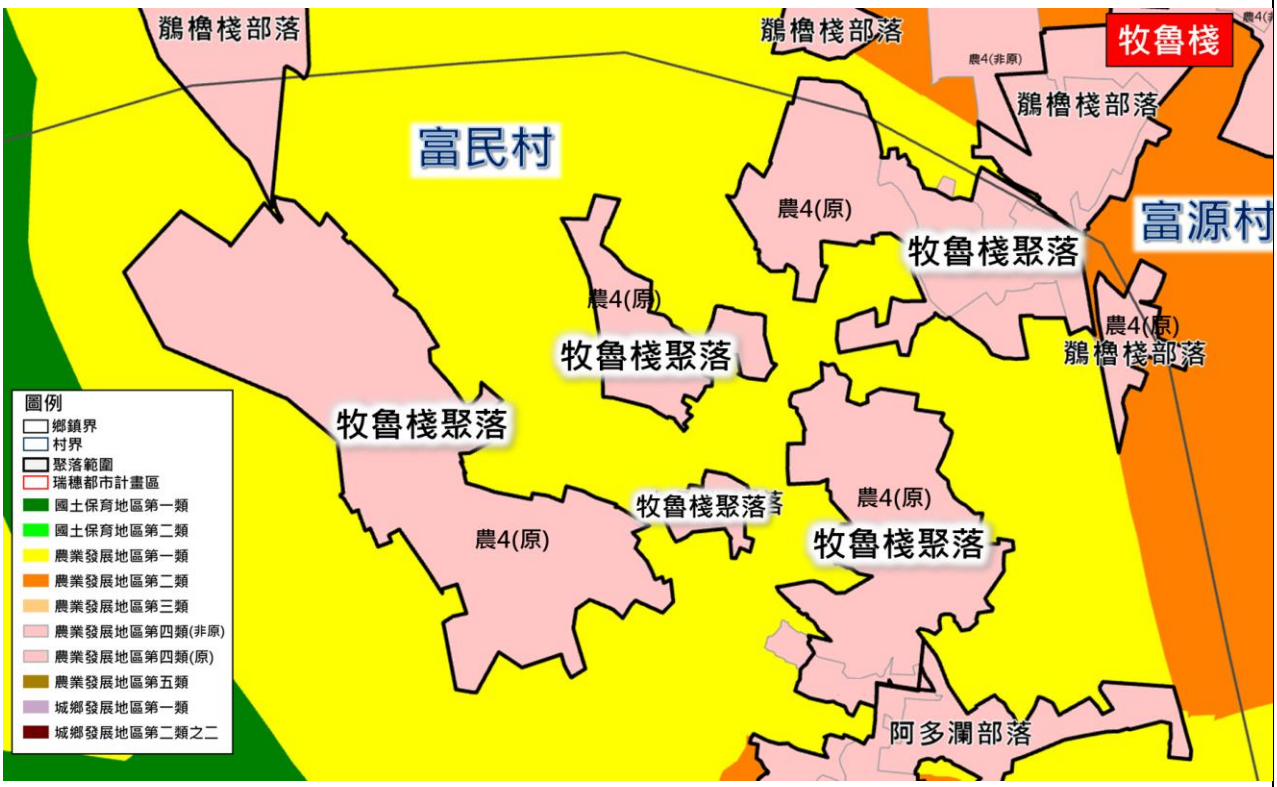

牧魯棧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8　牧魯棧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五、阿多瀾

阿多瀾位於富源溪左岸、富源大橋的北端及富民村南端外緣，交通上仍處新、舊台 9 號省道交會口北側的田野，是由舊拔仔社所分出的三小社之一。阿多瀾又稱「週武洞」，據說是一位頭目的名字，受到族人們的尊敬，清朝來此的漢人誤為社名，但現今之阿美族人仍稱「阿多瀾」，阿多瀾的意思是「砌牆」，相傳阿美族人為了防止布農族出草的威脅，因此在房屋周圍作石牆，故以此為社名。

因村辦公室位於牧魯棧聚會所旁，故將阿多瀾列為第二聚落，其地勢平坦，現況住宅多為平房，部分住宅則由鐵皮屋搭建而成，其餘之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如圖 6-4-9。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阿多瀾聚會所</td><td>阿多瀾聚會所入口</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阿多瀾內道路</td><td>阿多瀾中興建之建物</td></tr>
<tr><td colspan="2">圖 6-4-9　阿多瀾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阿多瀾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10。

阿多瀾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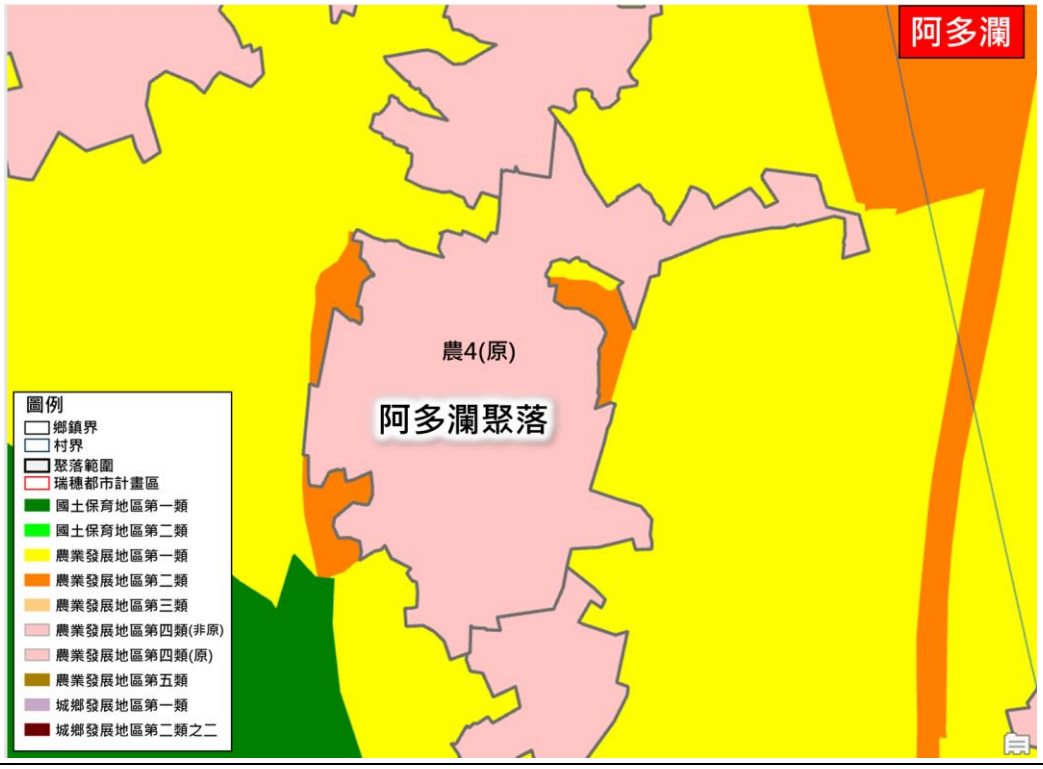

阿多瀾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0　阿多瀾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六、拉加善

拉加善位於新、舊台 9 號省道交會口北側之田野，係由舊拔仔社所分出的三小社之一，拉加善是《台東洲採訪冊》中所記載的「人山仔社」，因此地曾經有皮膚病的流行，阿美族稱此病為「拉加善」，後來被引用為社名。

村長辦公室位於牧魯棧聚會所旁，因富民村共有三個聚落相連，因此村辦公室將拉加善列為第三聚落，聚會所中有文化健康站。

拉加善之住宅多為平房及一至二層住宅，部分住宅則由鐵皮屋搭建而成，其餘之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如圖 6-4-11。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拉加善聚會所</td><td>拉加善聚會所內文健站</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拉加善聚落內建物</td><td>拉加善聚落內建物</td></tr>
<tr><td colspan="2">圖 6-4-11　拉加善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拉加善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12。

拉加善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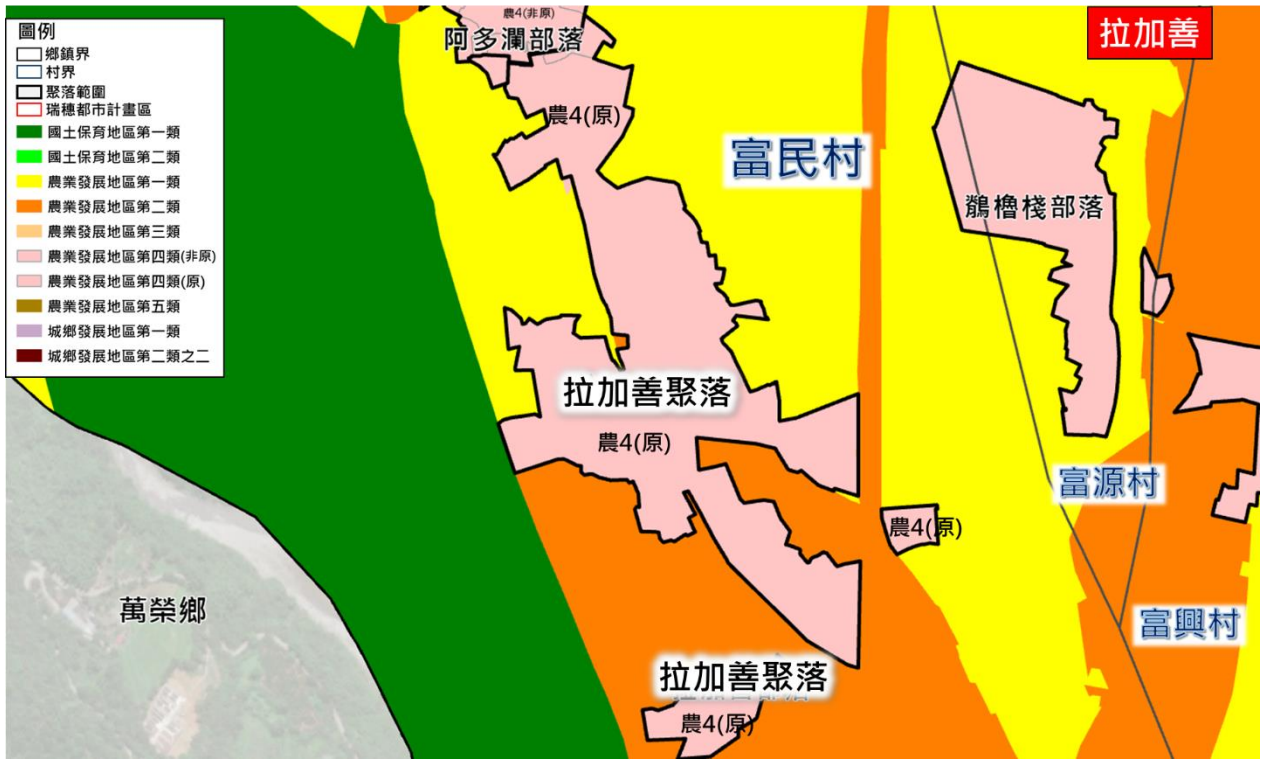

拉加善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2　拉加善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七、梧繞

梧繞為瑞穗鄉內古老聚落之一，位於瑞穗北方富源溪左岸，屬鶴岡村境內，舊稱「烏漏」(Olaw)，為阿美族語「黑色」之意，因聚落東方山色為棕黑色，因而得名。

梧繞位於鶴岡村中，在夏秋之際，全村人因採收及分裝文旦，故於各住戶中皆囤放堆滿鶴岡文旦，分裝完成之文旦會送至鄰近的屋拉力集貨場等待貨車收售至其他縣市。

梧繞有彩色之教堂，附近鶴岡國小有風雨球場，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一、二樓居住平房，其餘土地多為農業使用，如圖 6-4-13。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梧繞聚會所</td><td>天主堂</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梧繞聚落內房屋</td><td>梧繞聚落內房屋及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鶴岡國小</td><td>梧繞聚會所周遭房屋</td></tr>
<tr><td colspan="2">圖 6-4-13　梧繞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梧繞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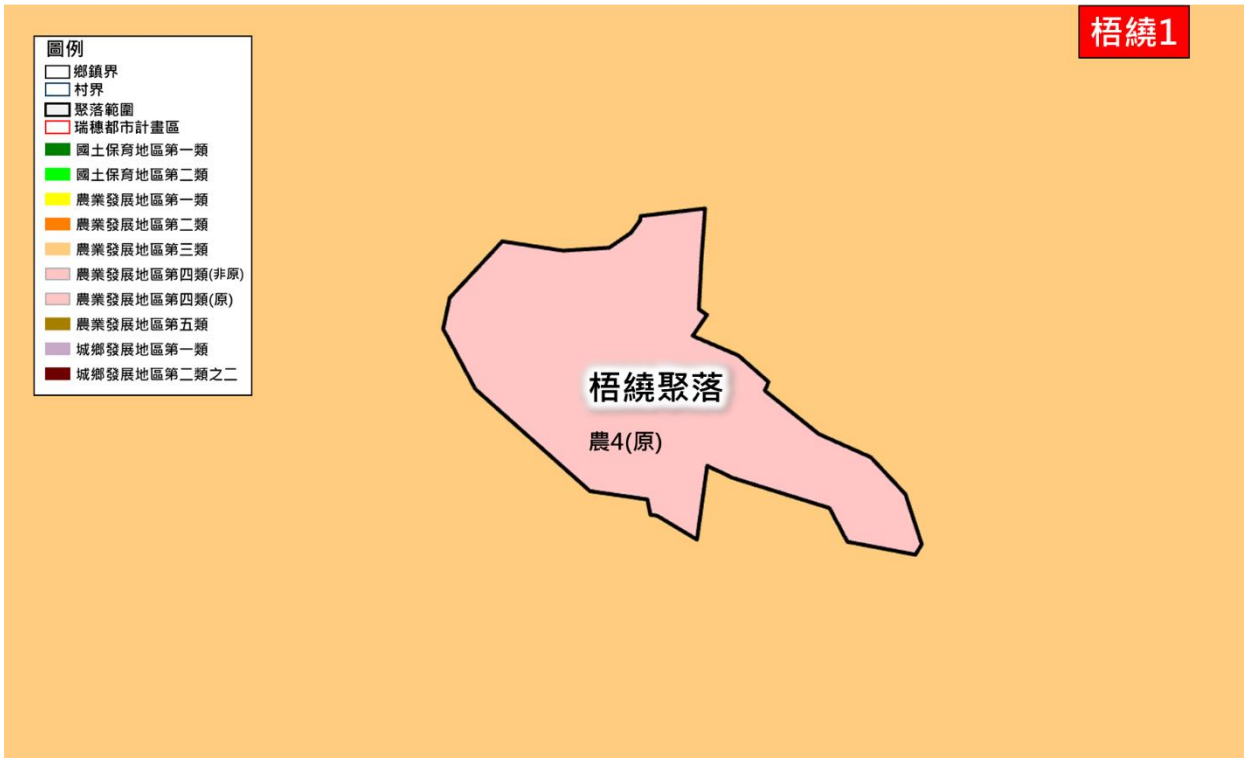

梧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梧繞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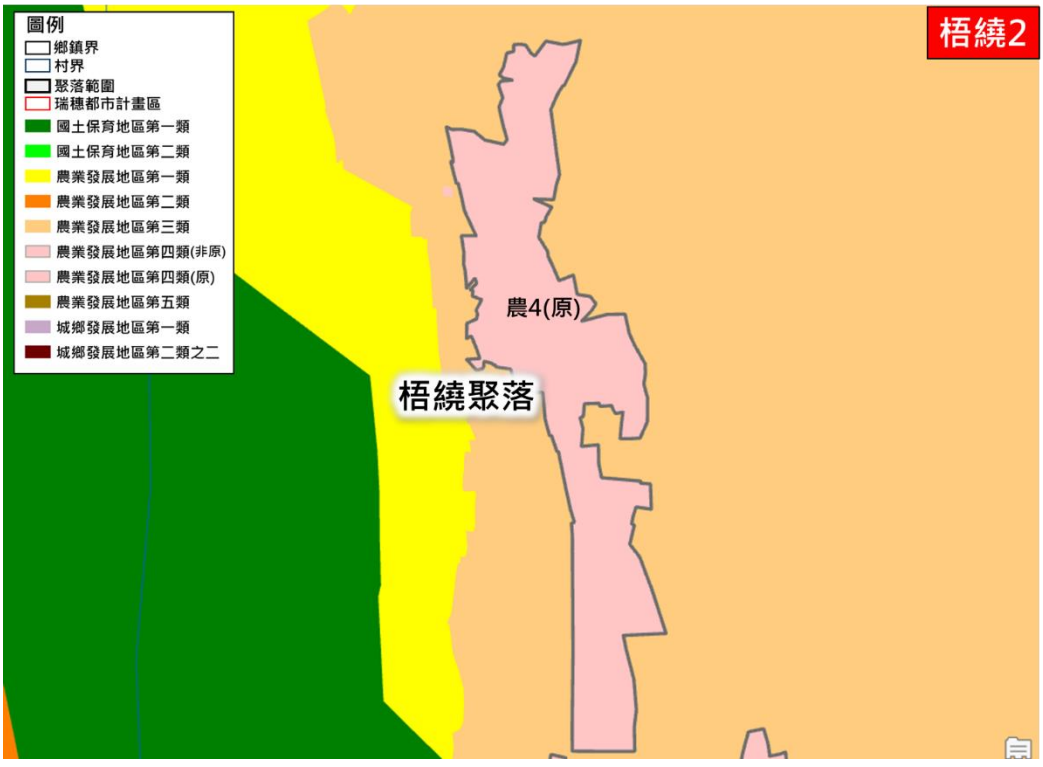

梧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梧繞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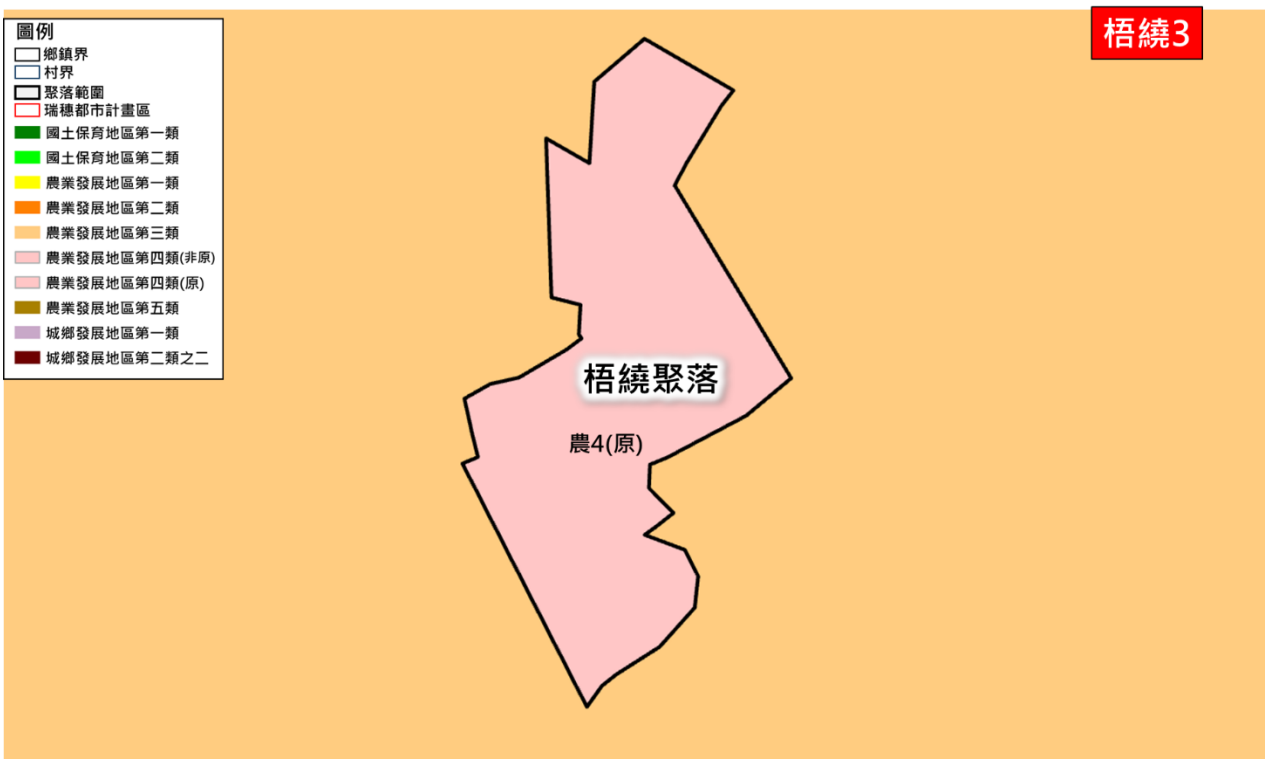

梧繞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4　梧繞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八、大馬遠

大馬遠位於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聚落名稱由來是清末命噶瑪蘭族遷往此地，於是族人沿用在宜蘭的家鄉「大馬園社」作為地名；也有一說是看見漢人在鄰近栽種大葉煙草，以「大麻煙」的諧音「大馬煙」而稱此地，遂成為地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之範圍，故其聚落範圍也顯示於瑞穗鄉境內。

大馬遠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住宅、公共設施包含:教堂、社區舞台，坐落於萬榮鄉鄰近瑞穗鄉瑞北村一側，依山而居，道路狹小，生活機能服務仍以瑞穗鄉為主。如圖 6-4-15。

大馬園社區舞台

教堂

大馬遠聚落內房屋

大馬遠聚落內房屋

圖 6-4-15　大馬遠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大馬遠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16。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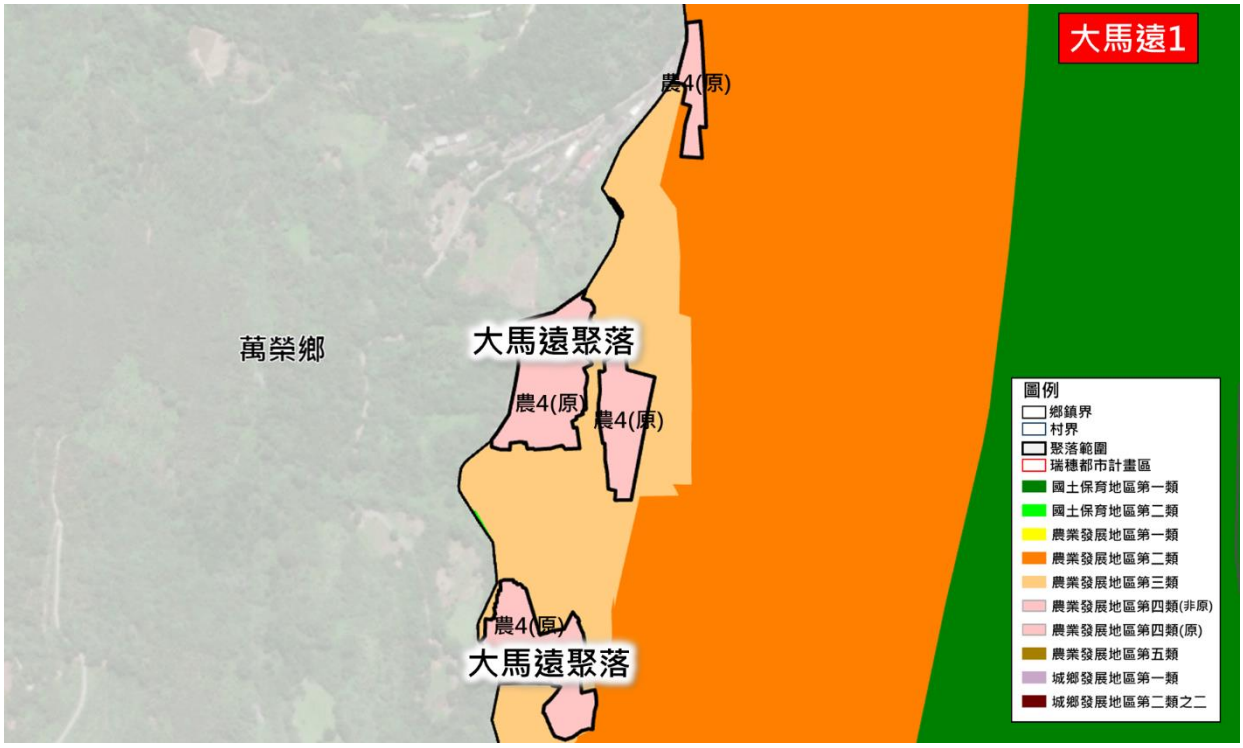

大馬遠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6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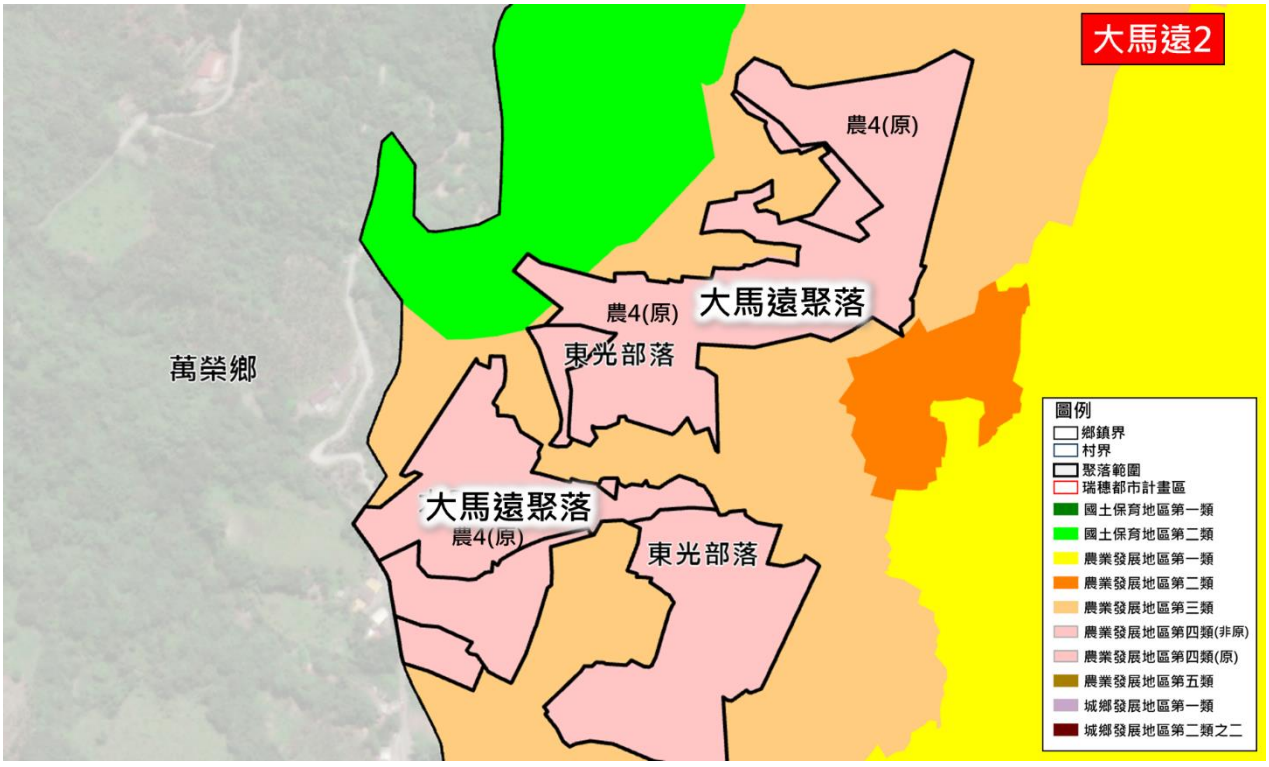

大馬遠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6　大馬遠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九、馬聚集

馬聚集位於瑞北村，名稱的由來是因為瑞北聚落早期發生過大洪水，因洪水沖刷夾帶許多巨石聚集於聚落之所在。

馬聚集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一二樓平房居住，沿路設有自行車道，鄰台九線一側有道路寬約 4-6 米，公共設施有鐵馬驛站、自行車道、聚會所等，如圖 6-4-17。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馬聚集聚會所入口</td><td>鐵馬驛站</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馬聚集聚會所</td><td>馬聚集內的自行車道</td></tr>
<tr><td colspan="2">圖 6-4-17　馬聚集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馬聚集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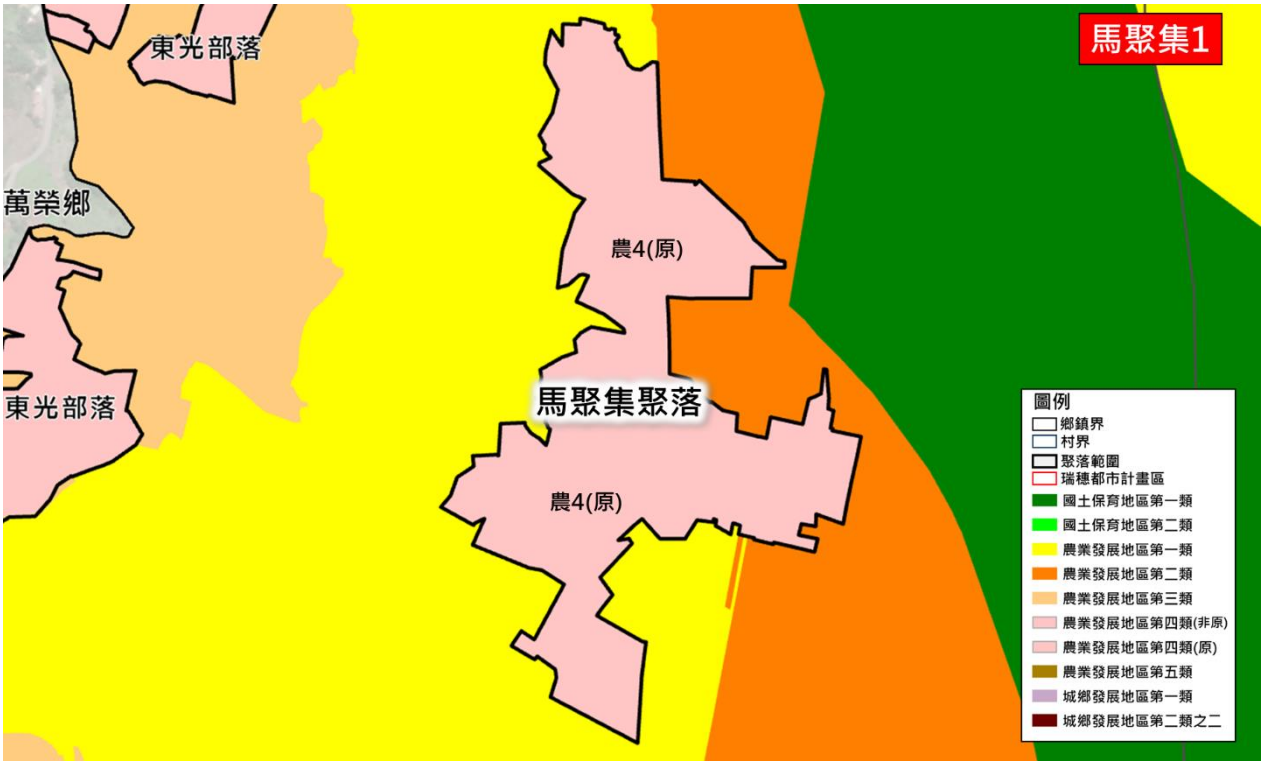

馬聚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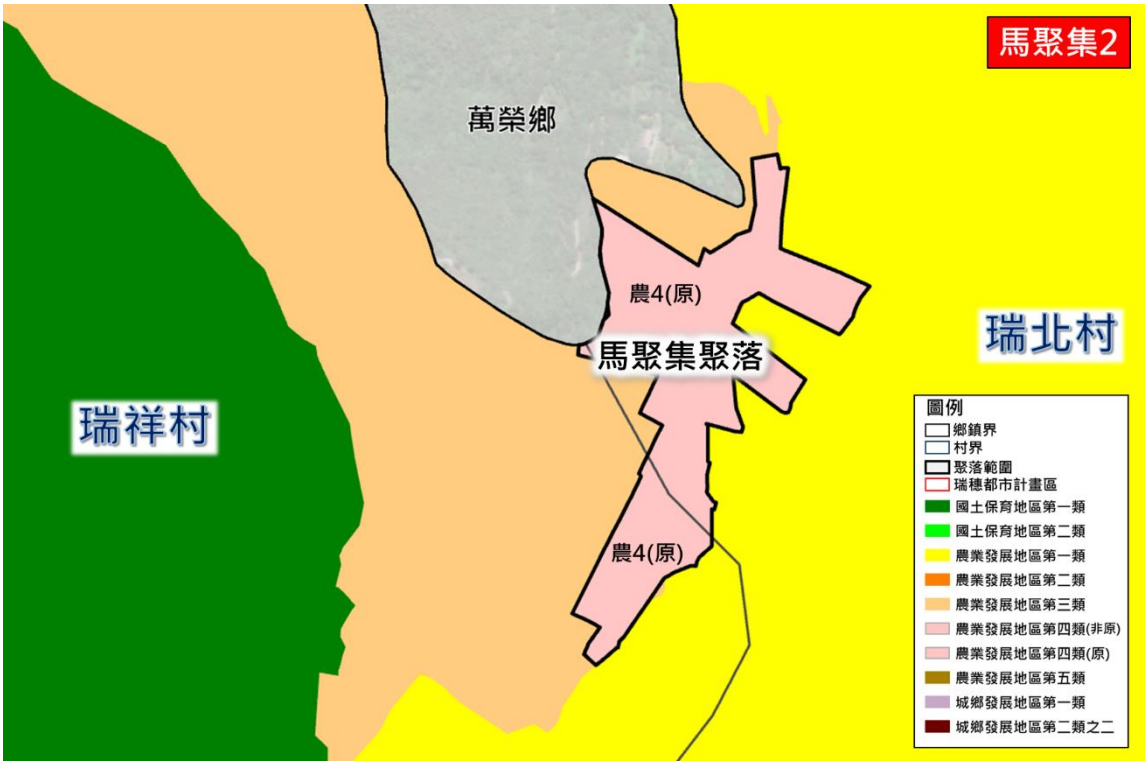

馬聚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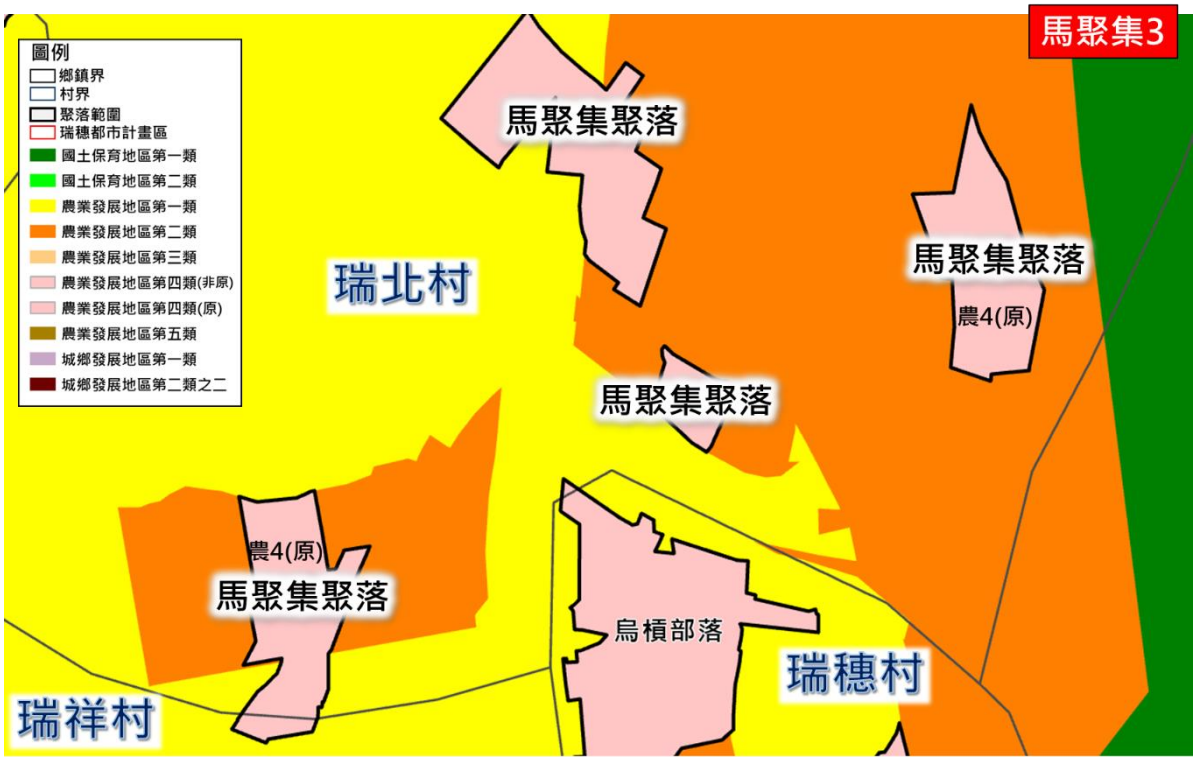

馬聚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18　馬聚集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屋拉力

屋拉力為奇美的分支，位於瑞穗東北方約兩公里處，之安夜西溪與馬蘭鉤溪匯流口南岸，鄰近梧繞，屬鶴岡村在夏秋之際，全村人採收及分裝文旦，故於各住戶中皆囤放堆滿鶴岡文旦，分裝完成之文旦會送至鄰近的屋拉力集貨場等待貨車收售至其他縣市，但文旦農產易受颱風影響。

屋拉力為鶴岡村文旦進出口的最大宗，雖無聚會所，但有設立集貨場，並另有教堂與文旦形象館。

屋拉力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一、二樓居住平房，其餘土地多為農業使用，如圖6-4-19。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屋拉力集貨場</td><td>屋拉力聚落內道路及房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屋拉力聚落內房屋</td><td>教堂(中)與文旦形象館(右)</td></tr>
<tr><td colspan="2">圖 6-4-19　屋拉力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屋拉力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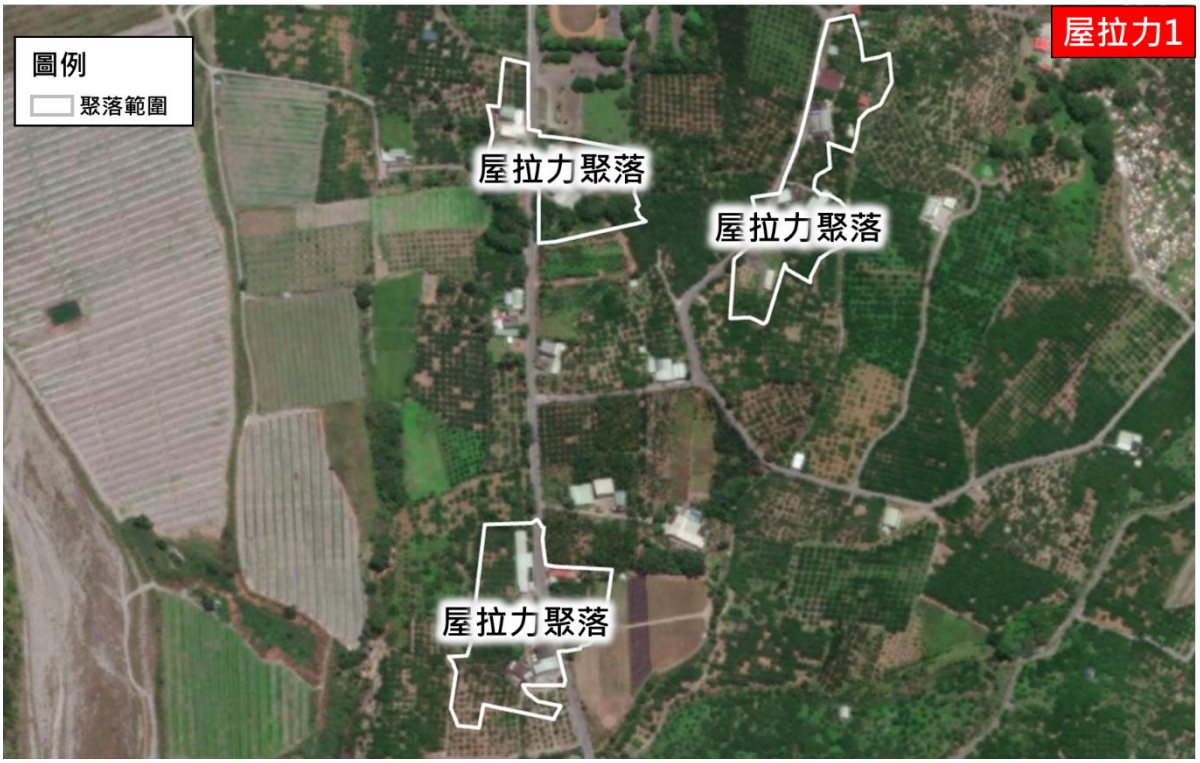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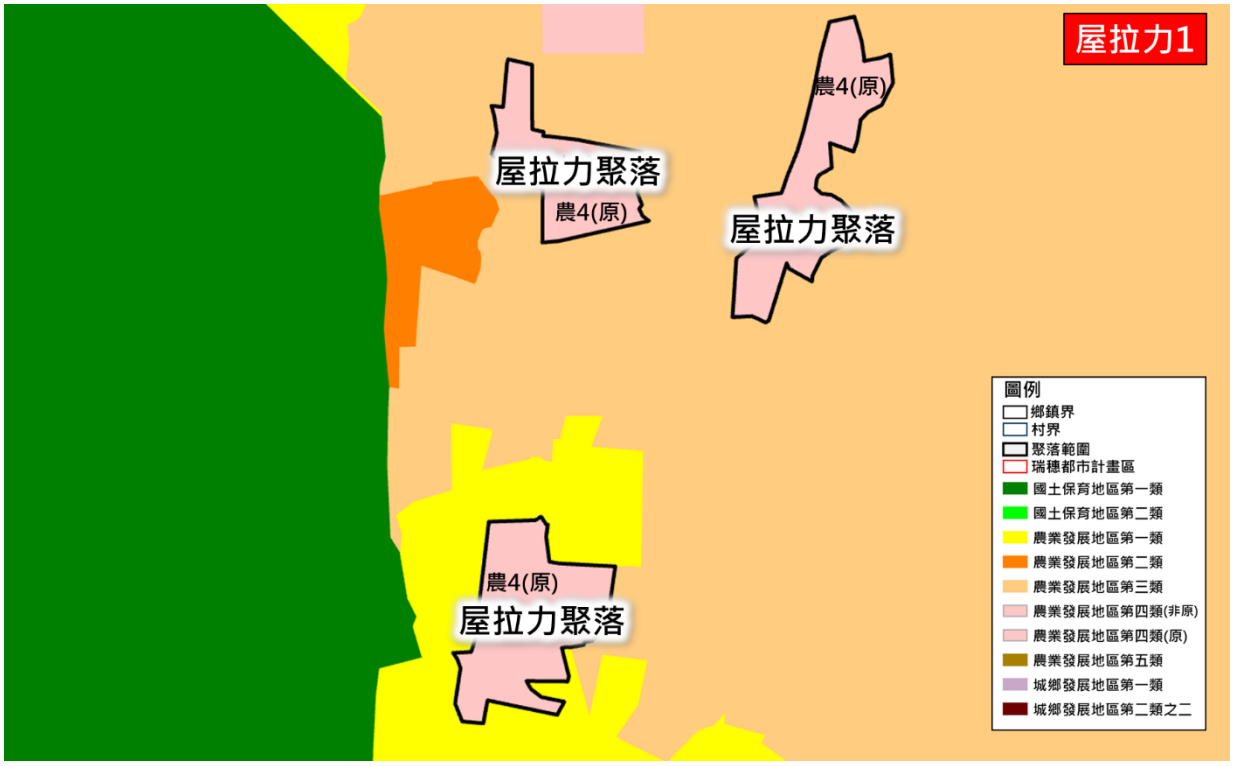

屋拉力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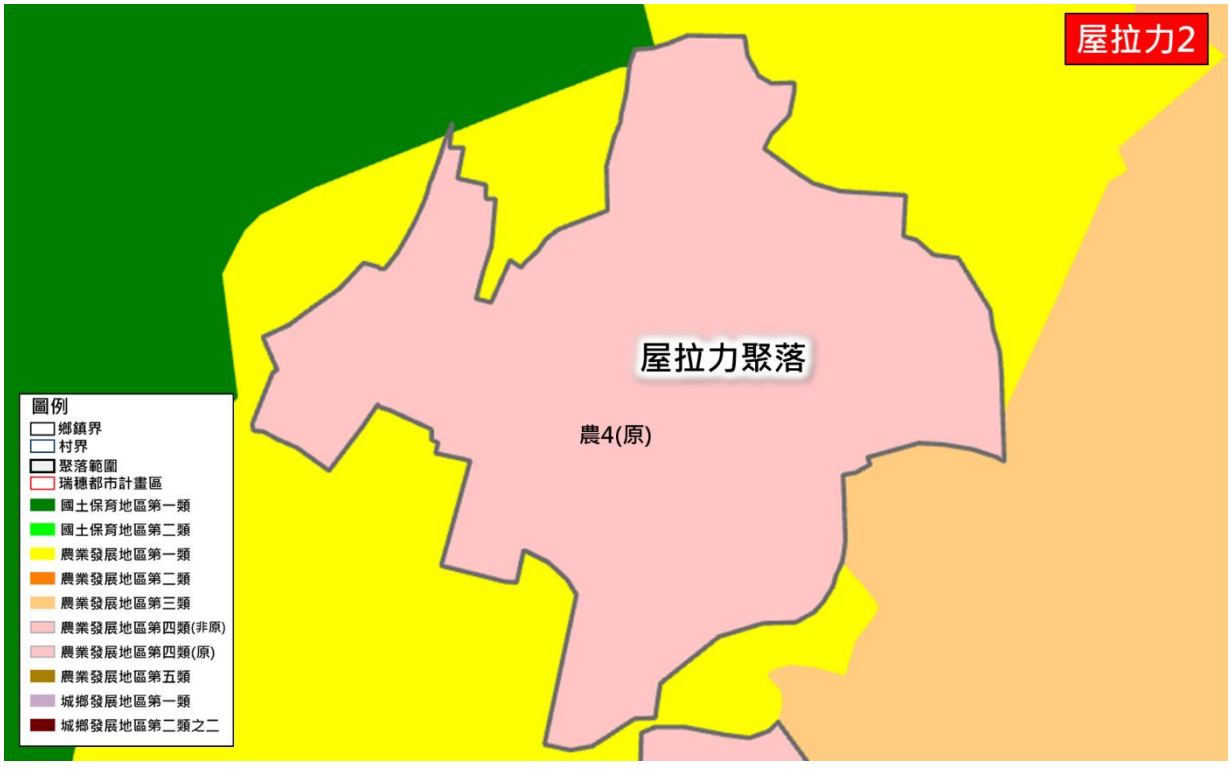

屋拉力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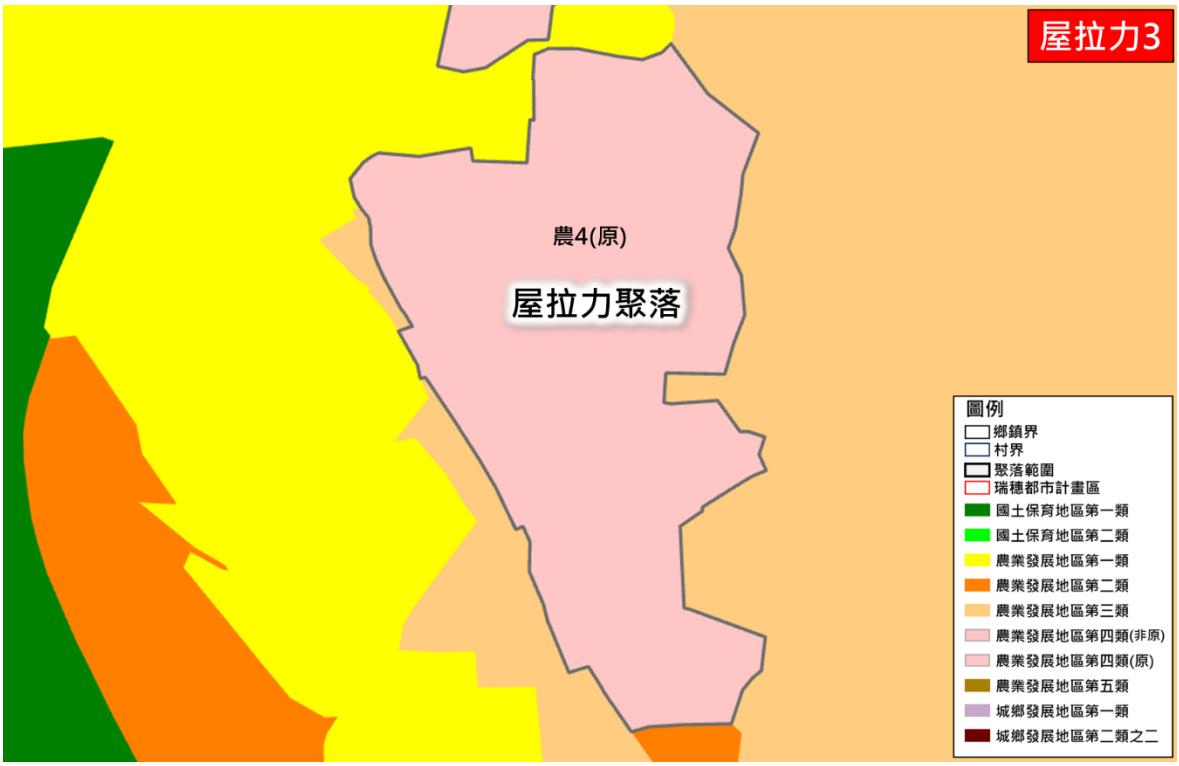

屋拉力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0　屋拉力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一、東光

東光位於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坐落於萬榮鄉依山而居富源溪圍繞於聚落周遭，北方鄰近大馬遠，東方鄰近瑞穗鄉瑞北村，也鄰近臺 9 線。

因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之範圍，故其聚落範圍也顯示於瑞穗鄉境內。

東光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住宅，公共設施包含:東光聚會所、社區活動中心、教堂等，聚落內道路狹小，主要的生活機能服務仍以瑞穗鄉為主，其重要活動多於教堂中舉行，民眾參與意願較高，如圖 6-4-21 所示。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東光入口</td><td>教堂</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社區活動中心</td><td>東光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colspan="2">圖 6-4-21　東光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東光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22。

東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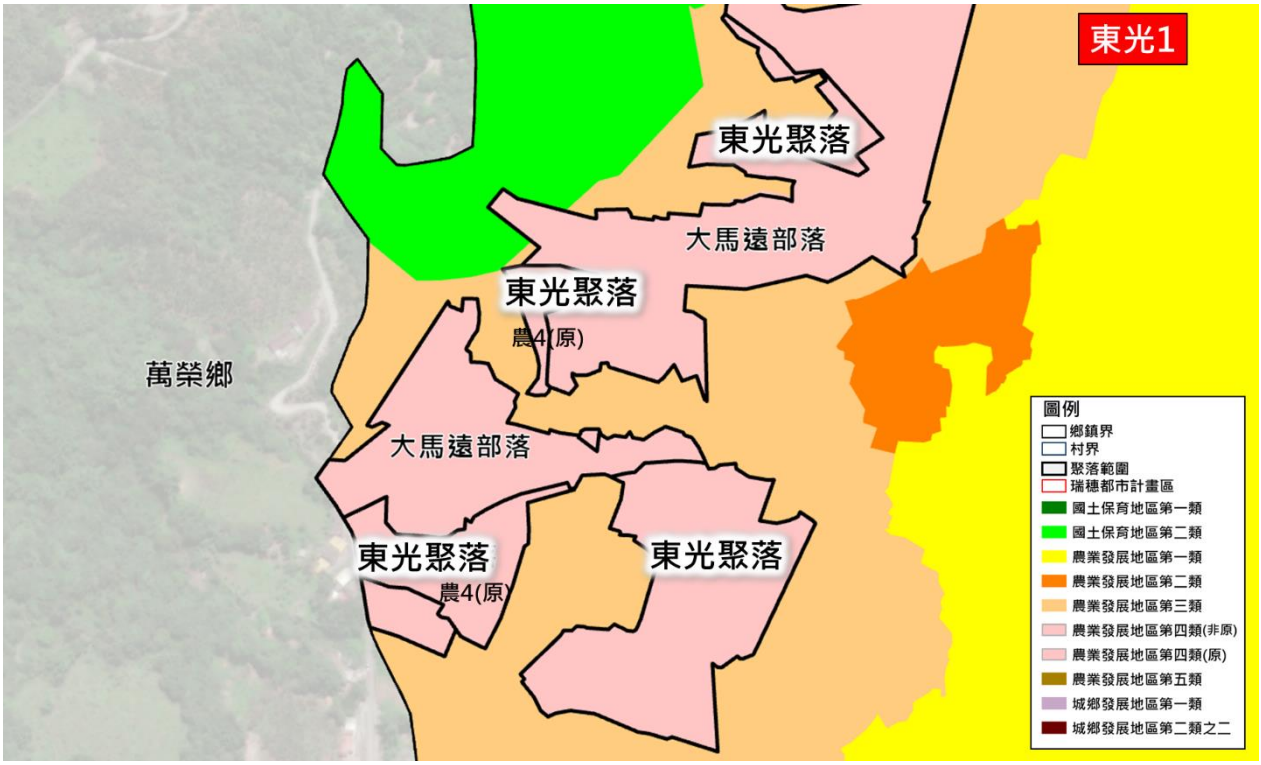

東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2　東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東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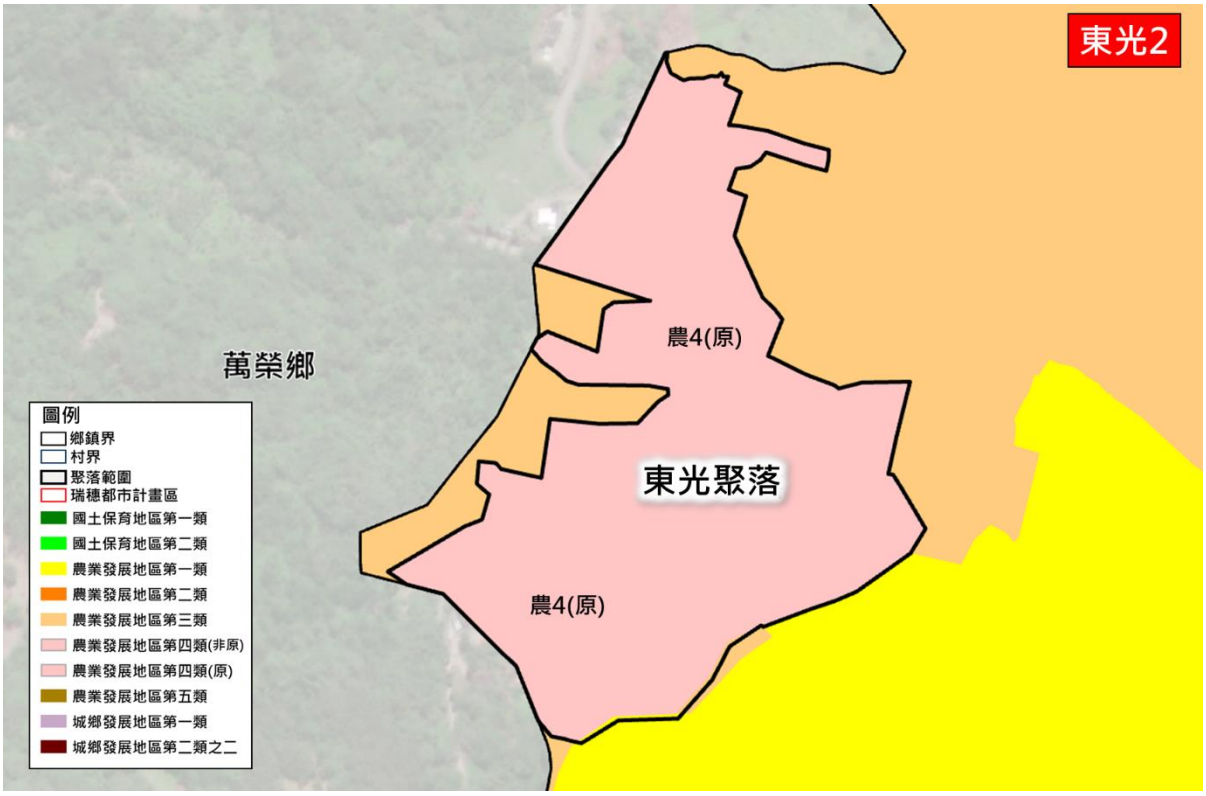

東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2　東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二、烏槓

烏槓位於瑞穗村中正北路東側巷內。此地在清領時期原有阿美族聚居成社，稱 Marrok 社，日治時又有光復、玉里等地阿美族遷入，民國 35 年(1946)間馬蘭鉤溪因颱風暴漲，洪水淹沒聚落，許多族人乃遷居瑞北村的打馬煙，但仍有部份族人留居於此，民國 60 年間又有阿美族與山地原住民相繼遷來，遂又成一聚落，現有居民以阿美族居多數，乃選其族人為頭目。

烏槓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北側，屬與漢人混居聚落，規模較大但零散，周遭生活機能較優良且鄰近衛生所、農會等機關。

烏槓聚會所於 2022 年落成，為瑞穗鄉境內唯一有電梯，全國少數有兩層樓之聚會所建築物。

烏槓之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為平房且為鐵皮搭建，房屋分布較為零散少部分為透天，其餘土地則為農業使用，如圖 6-4-23。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烏槓聚會所</td><td>烏槓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烏槓聚落內道路及房屋</td><td>烏槓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colspan="2">圖 6-4-23　烏槓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烏槓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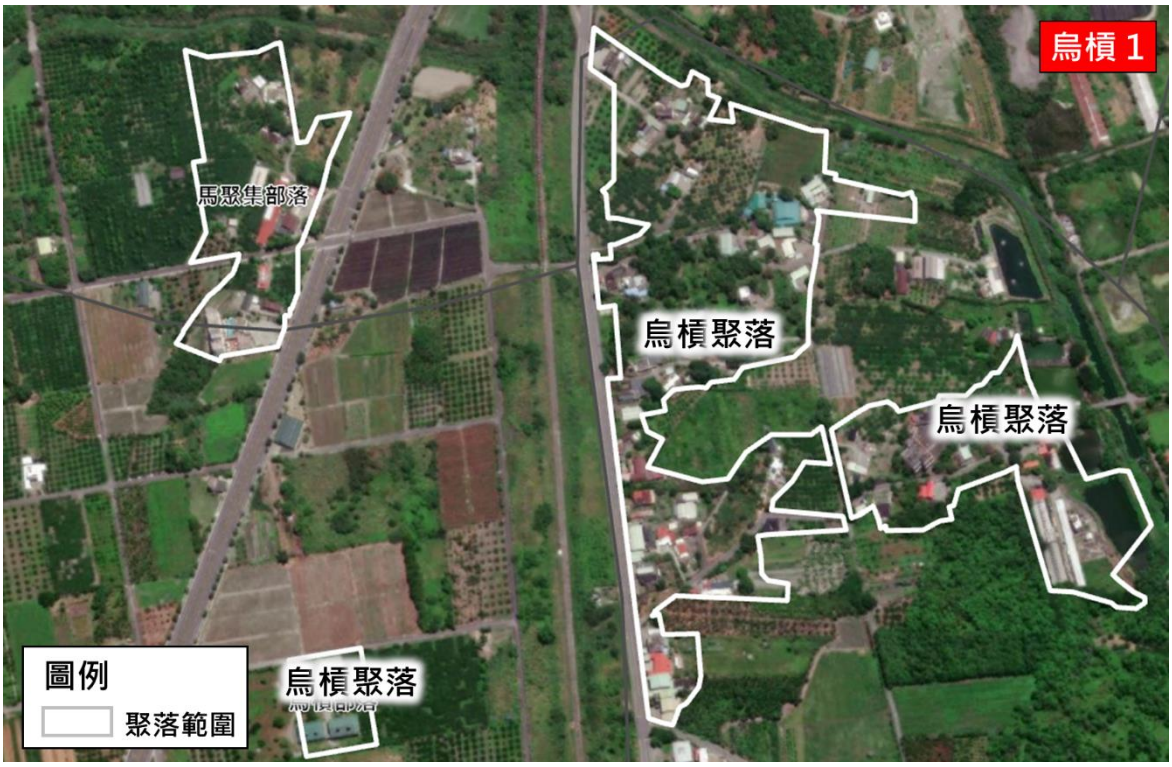

烏槓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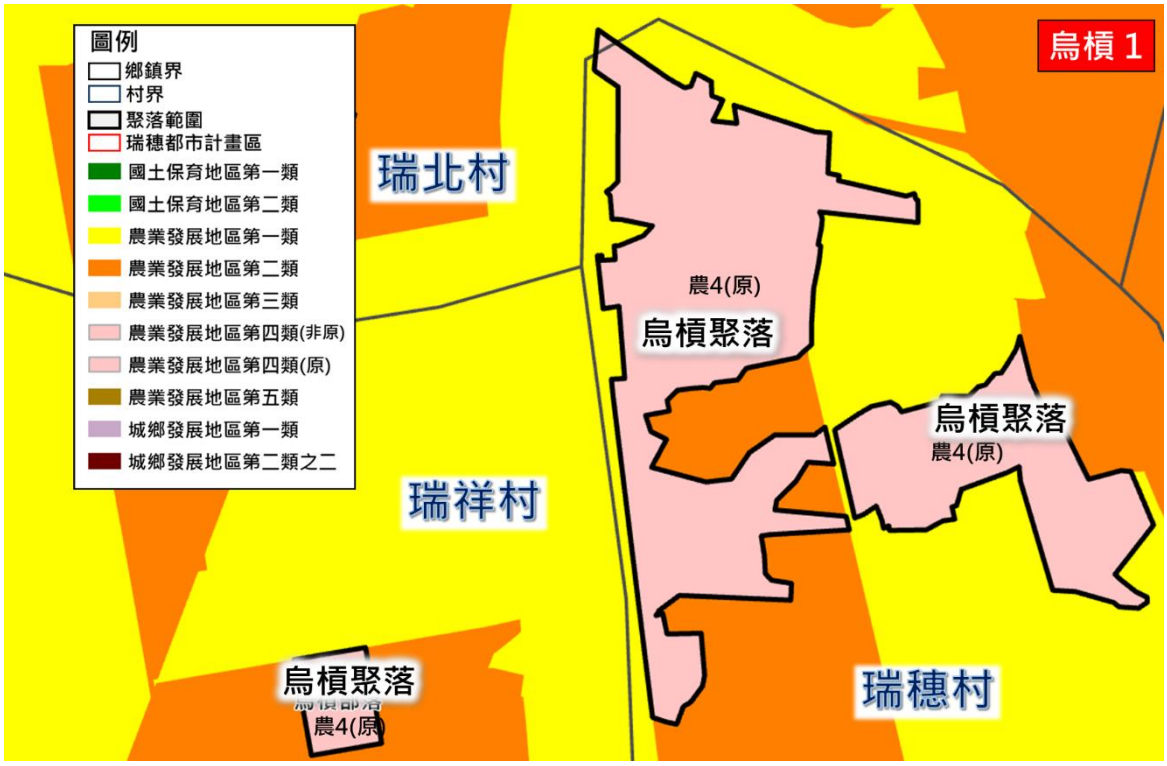

烏槓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4　烏槓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烏槓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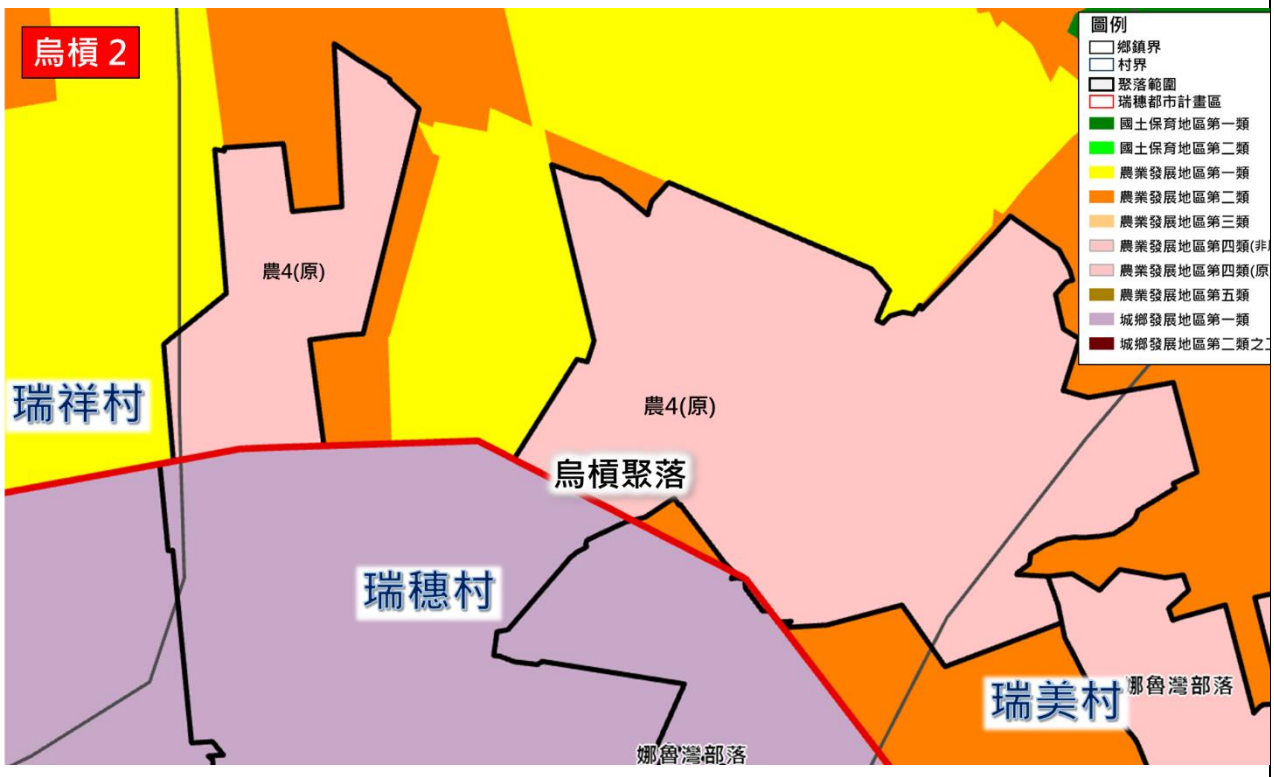

烏槓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4　烏槓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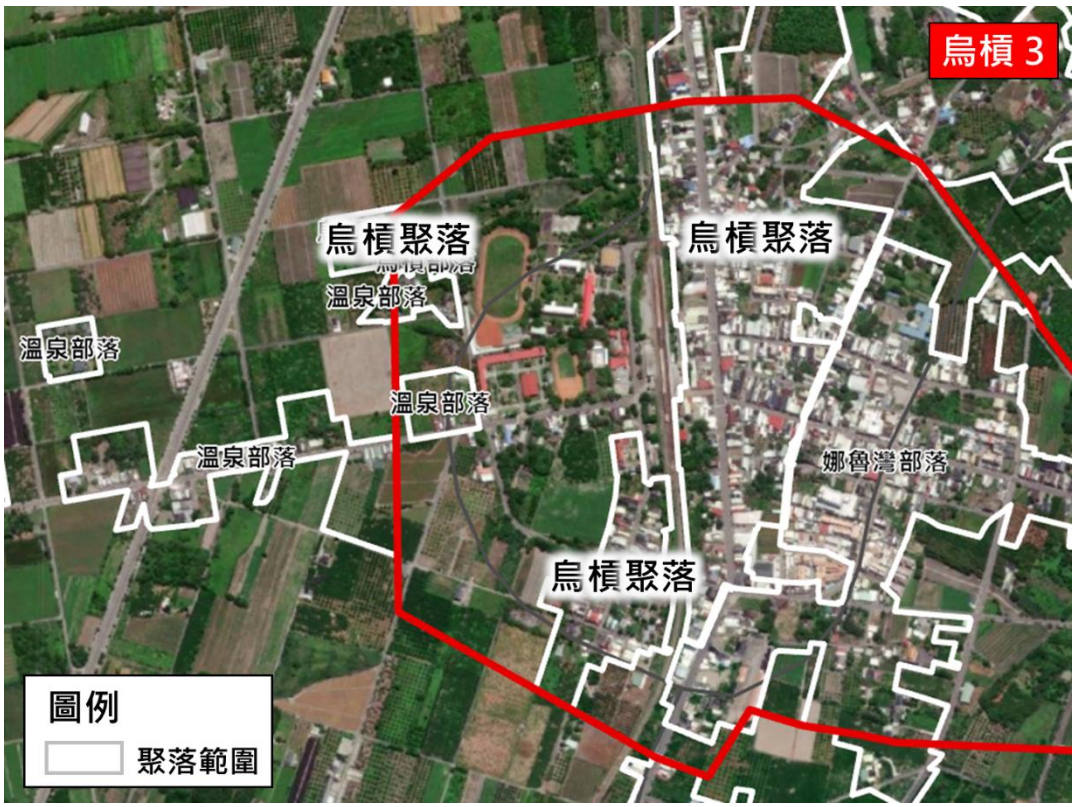

烏槓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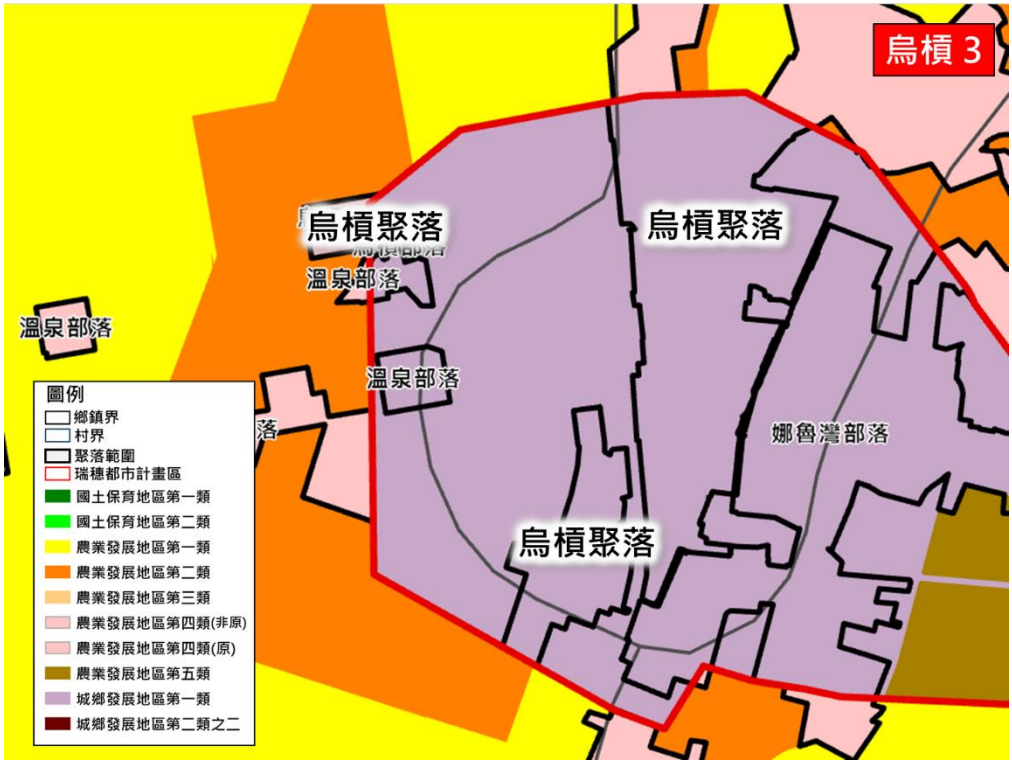

烏槓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4　烏槓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三、溫泉

溫泉位於瑞穗鄉瑞祥村與萬榮鄉紅葉村交界處於虎頭山山麓，紅葉溪中游位置，鄰近紅葉村，居民原居住於萬榮鄉紅葉村一帶，因受到布農族的攻擊，輾轉遷入本地，之後又受到馬太鞍社的襲擊而四散，日據時代發現溫泉，遂予以開發，雇用阿美族人為傭工，族人大多來自阿多灡社，逐漸成為聚落，建物多為一、二層樓平房，住宅型態形似眷村，屋齡較高，此地方上之溫泉屬外溫泉，有生男之泉、英雄湯等美稱，有若干民宿、溫泉業者及農地，鄰近紅葉國小及紅葉聚落，故除阿美族居住外，也有少許漢人及太魯閣族居住。

溫泉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住宅、雜貨商家、溫泉旅宿，公共設施有瑞祥溫泉公園、菸樓、溫泉聚會所等，如圖 6-4-25。

溫泉聚會所

溫泉聚落內道路及商家

溫泉聚落內住宅

溫泉聚落內道路及住宅

圖 6-4-25　溫泉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圖 6-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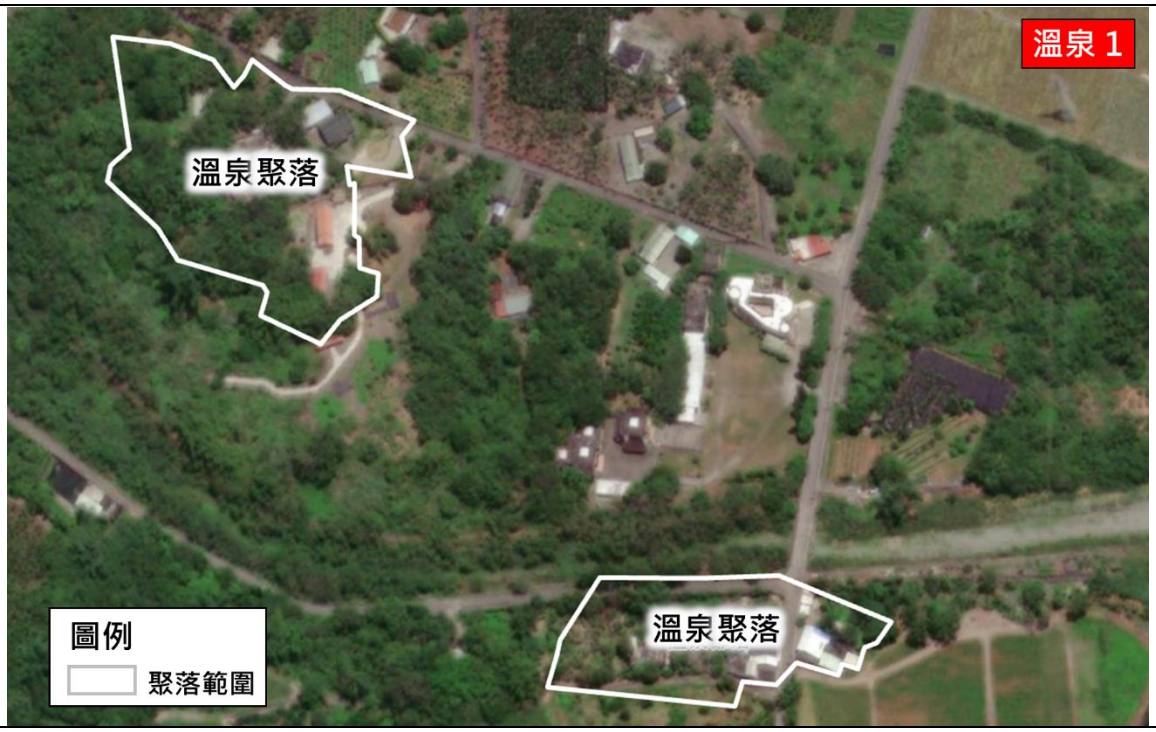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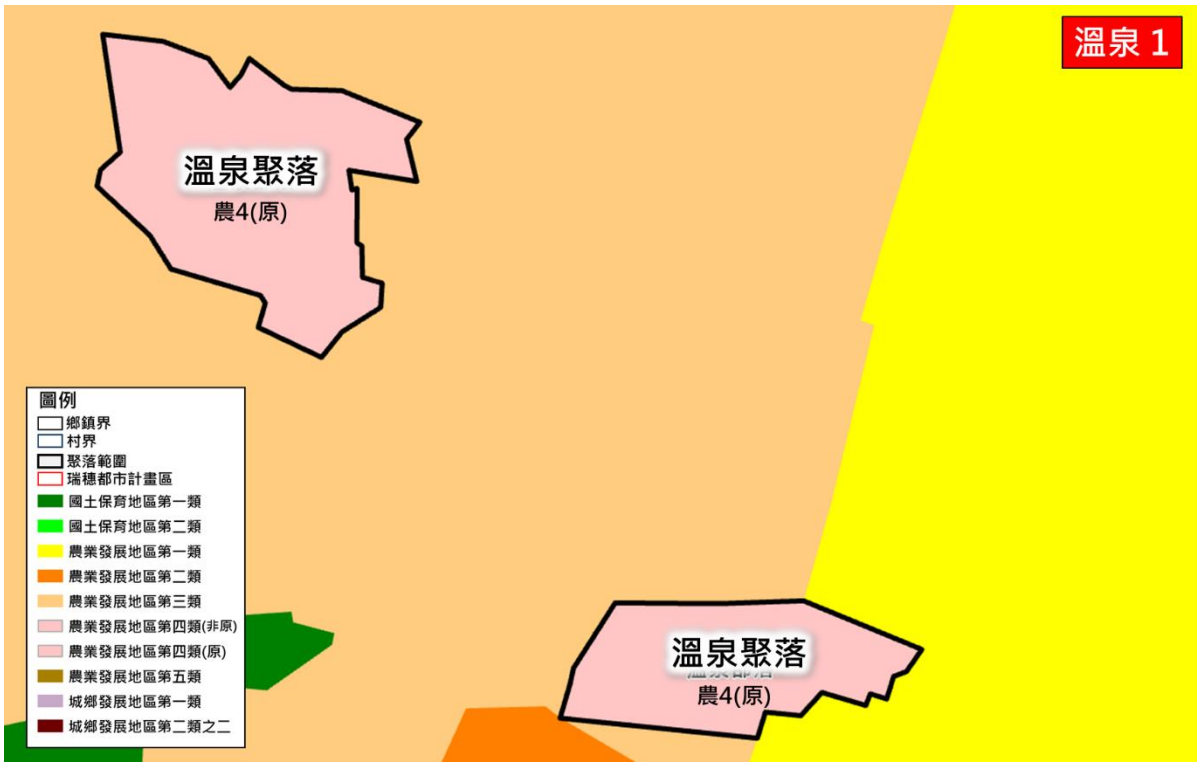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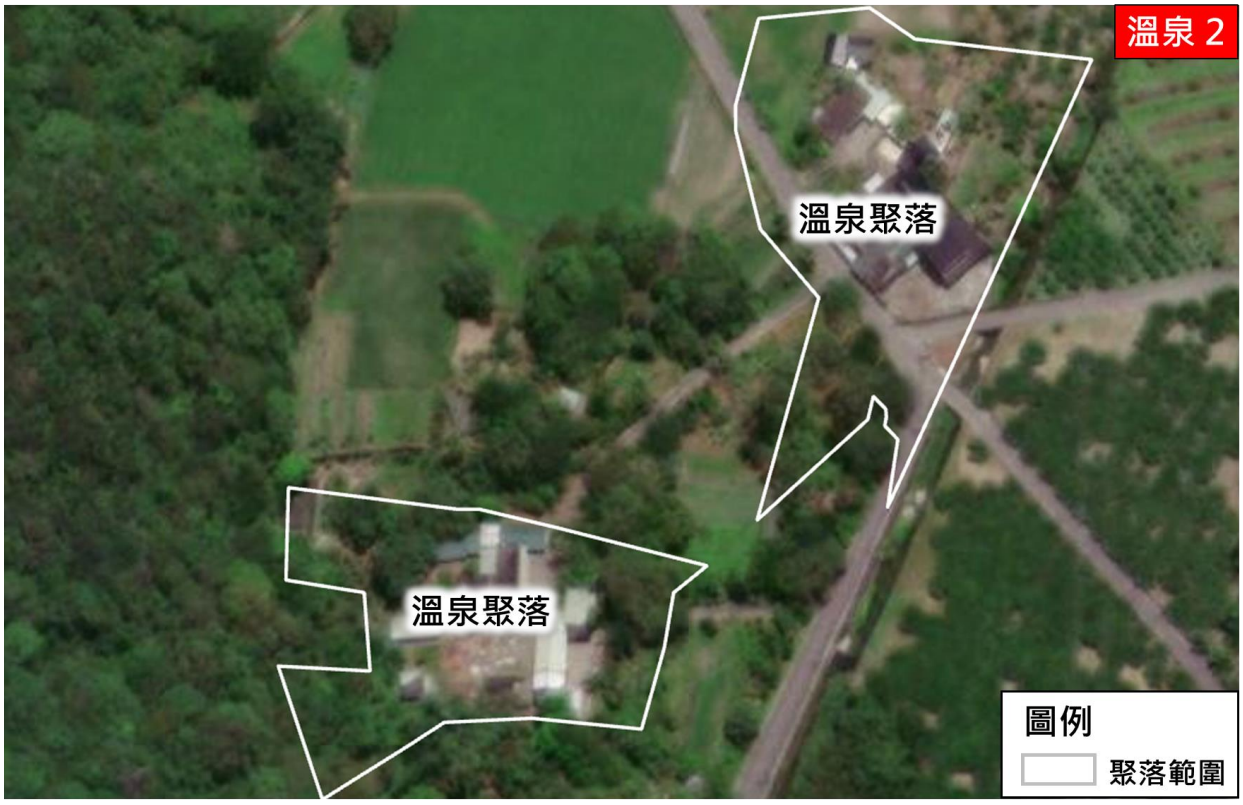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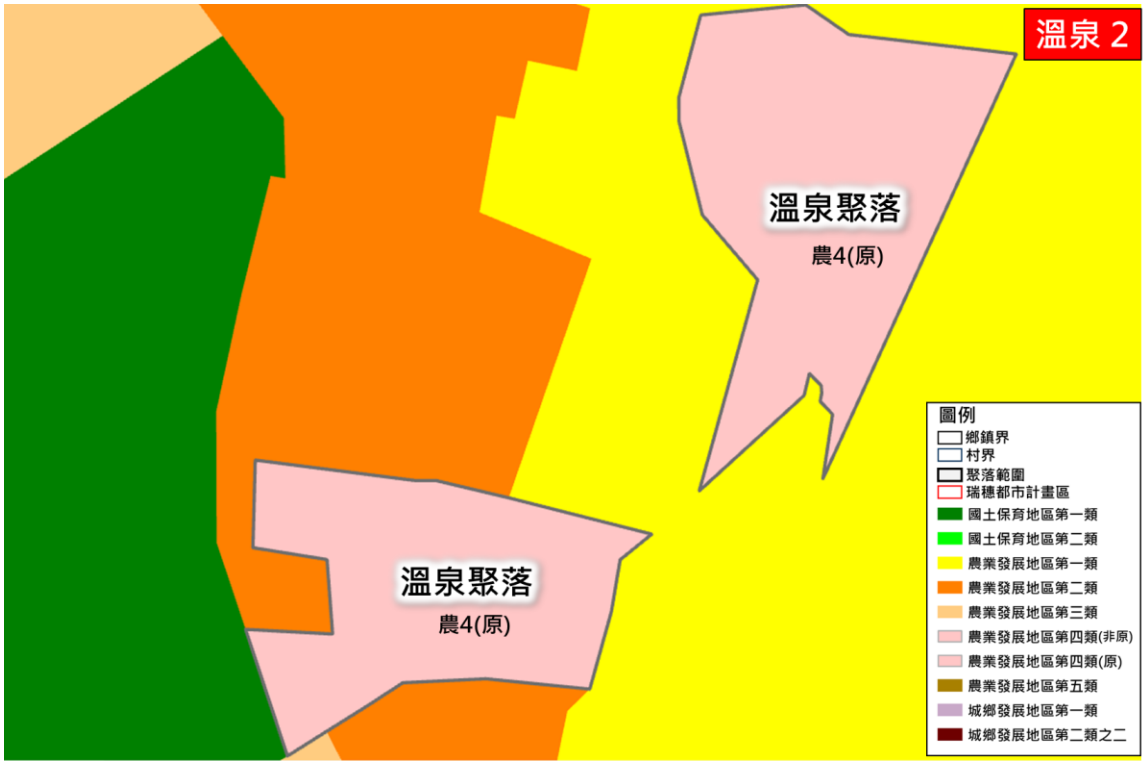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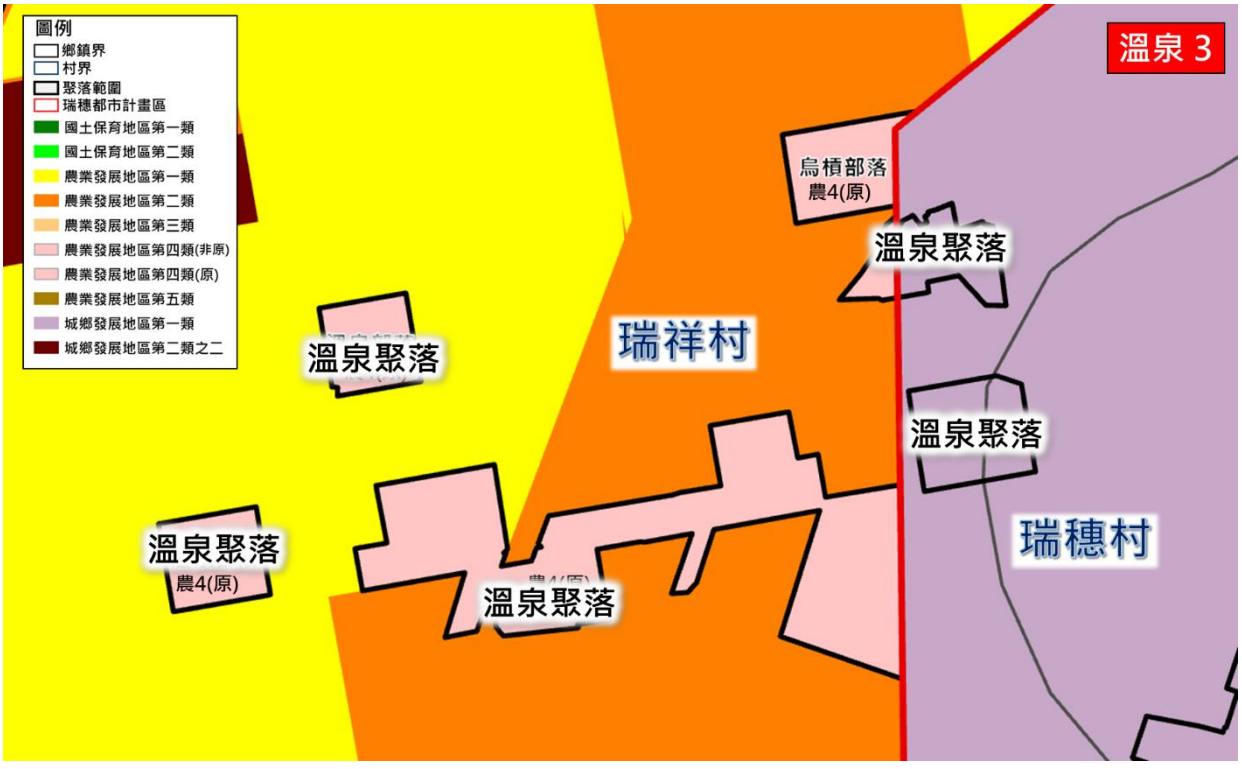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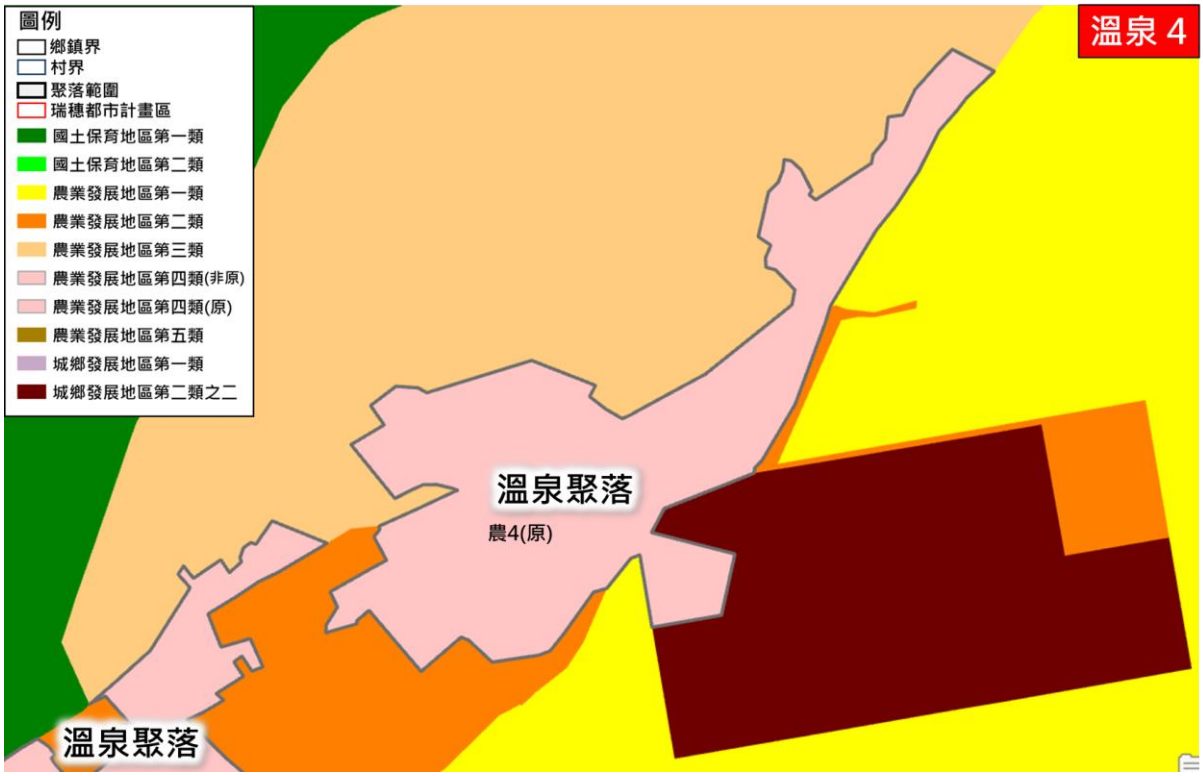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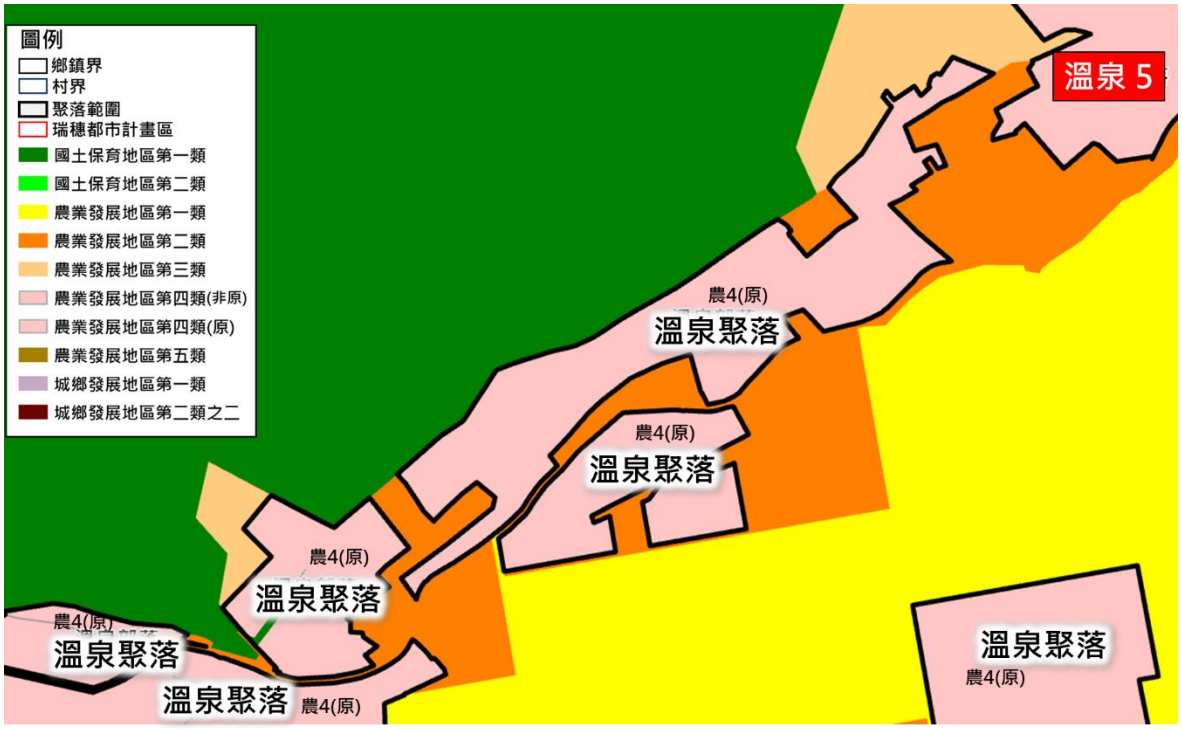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4)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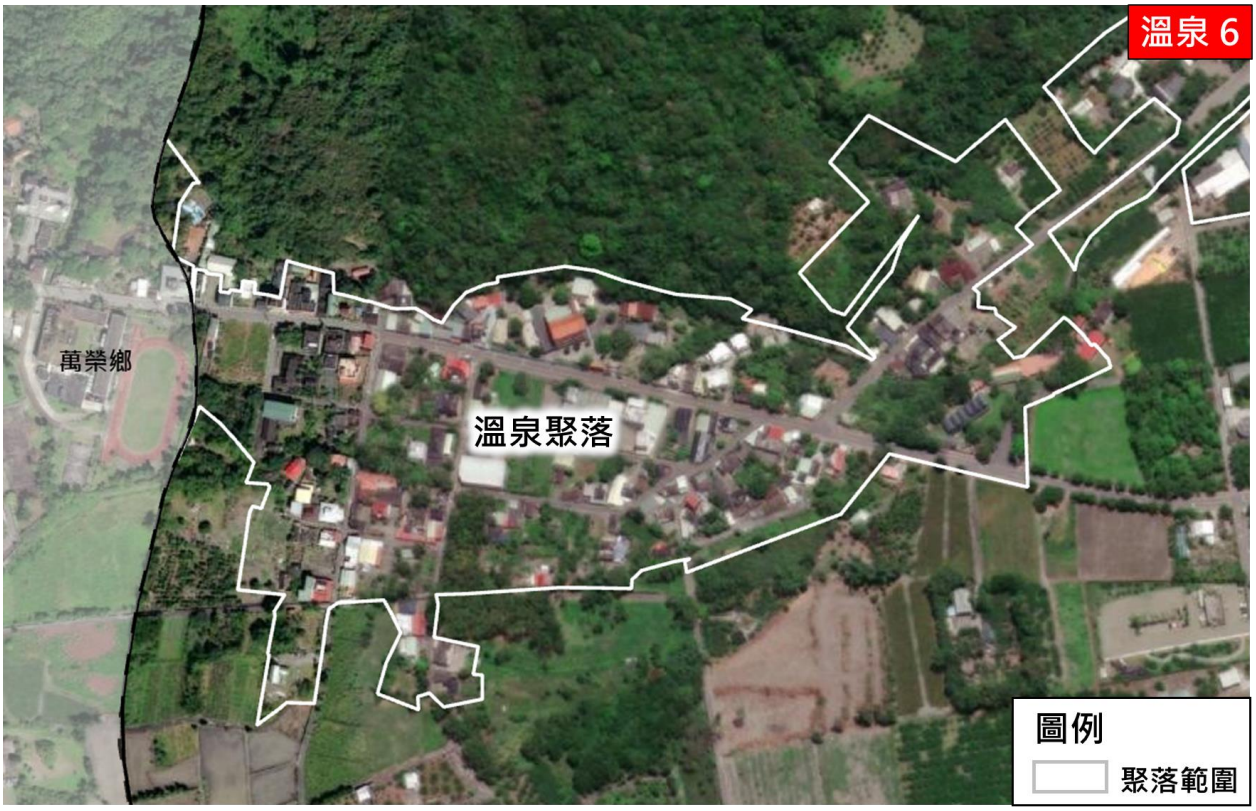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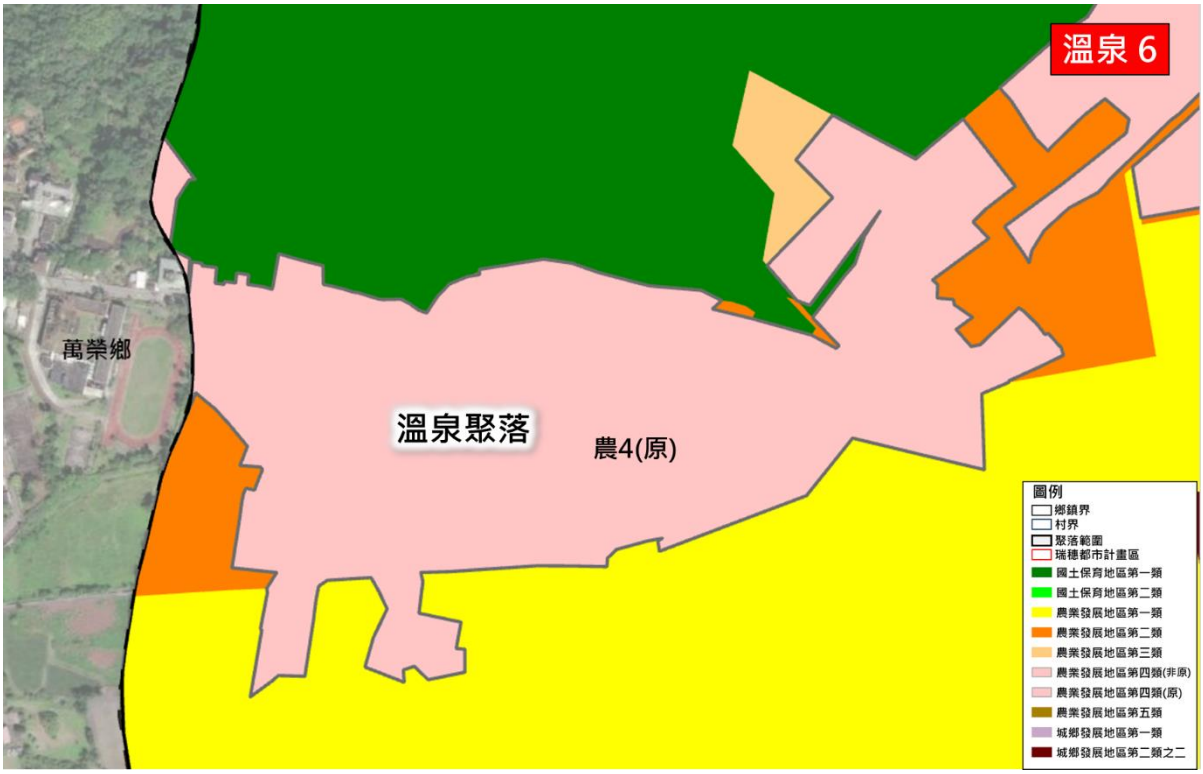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5)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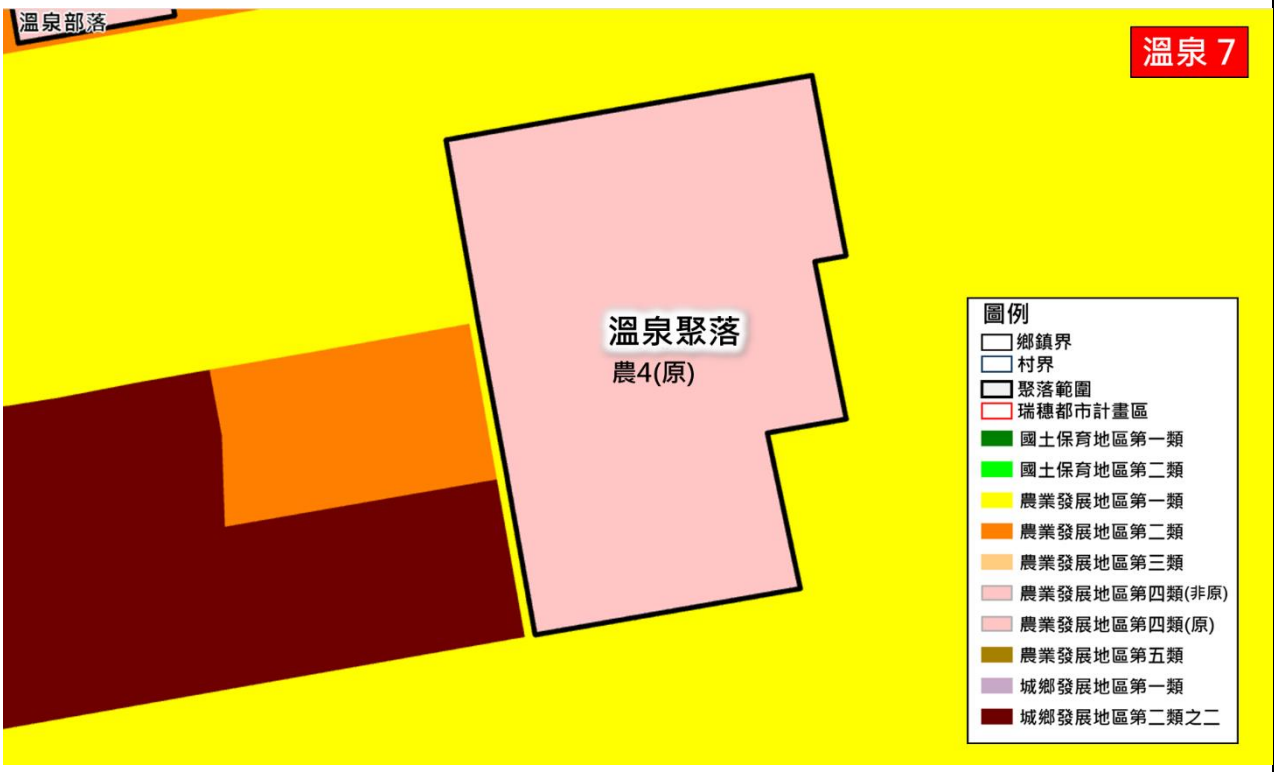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6)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溫泉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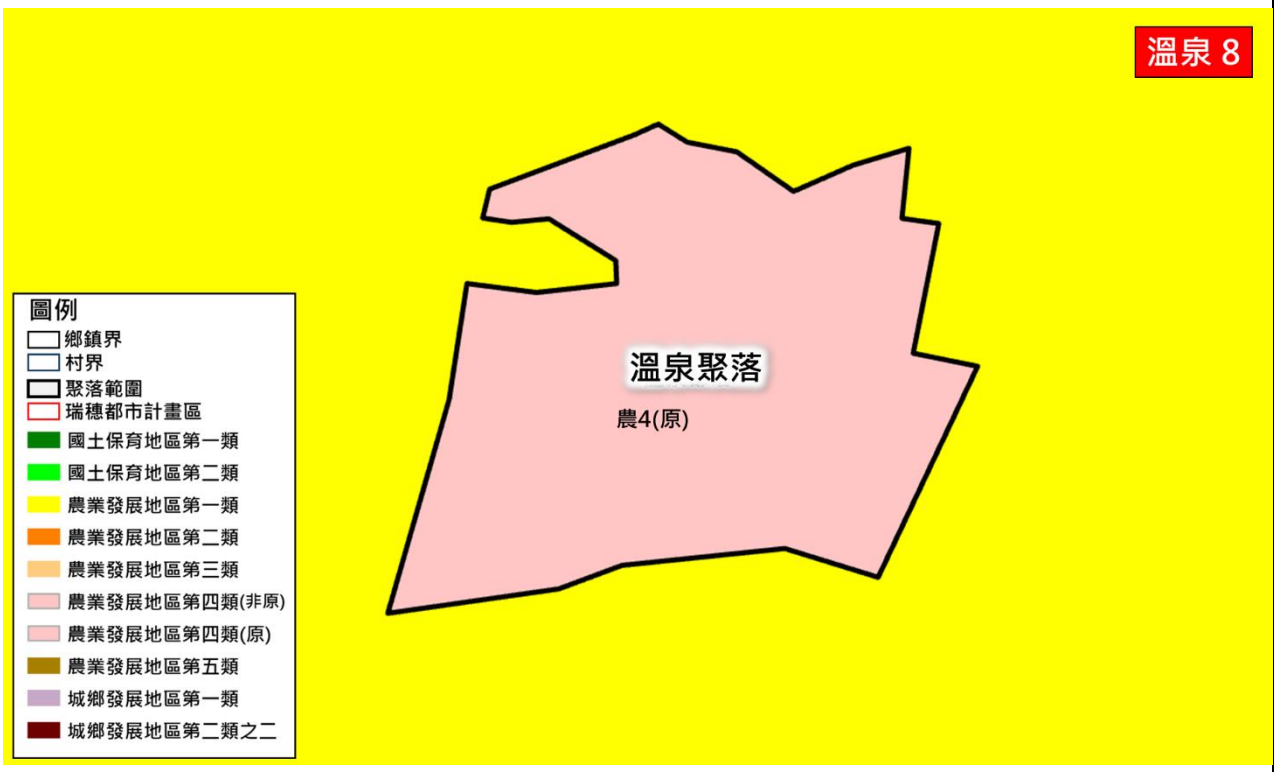

溫泉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6　溫泉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7)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四、娜魯灣

娜魯灣位於瑞穗鄉市區國光北路南側，瑞美與瑞穗兩村交界處，1970 年代時，政府新建自強新村以容納瑞穗鄉內的阿美族人聚居於此，遂形成一個阿美族聚落。

娜魯灣現況為自強新村，屬原民社區且規模集中，因鄰近市區，交通便利，部份建物有鐵皮增建情況。

娜魯灣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一至二層住宅，公共設施則有聚會所，如圖 6-4-27。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娜魯灣聚會所</td><td>娜魯灣聚會所入口意象</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娜魯灣聚落內道路</td><td>娜魯灣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colspan="2">圖 6-4-27　娜魯灣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娜魯灣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圖 6-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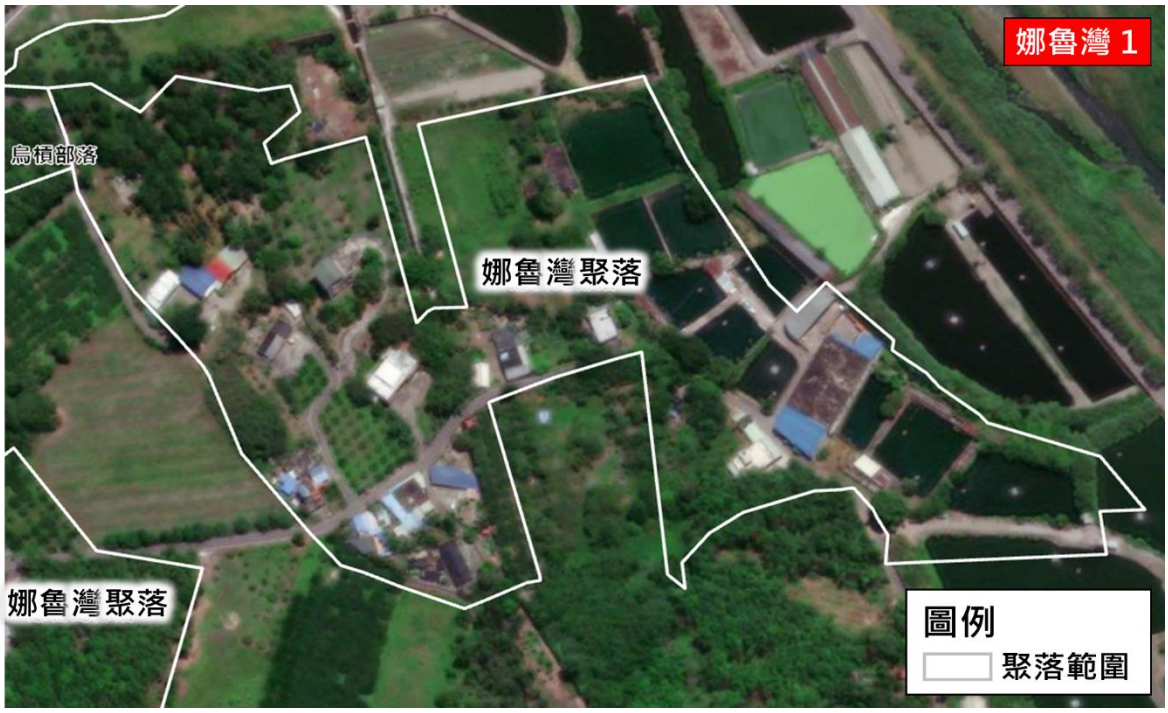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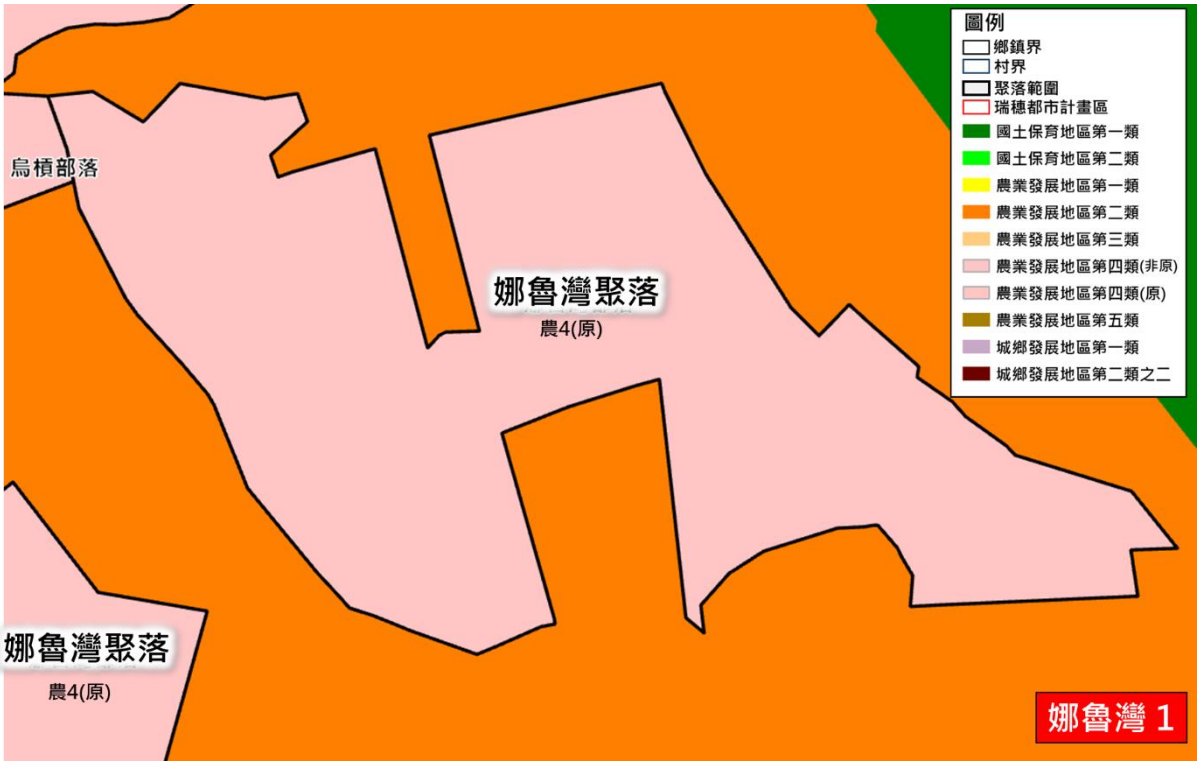

娜魯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圖

娜魯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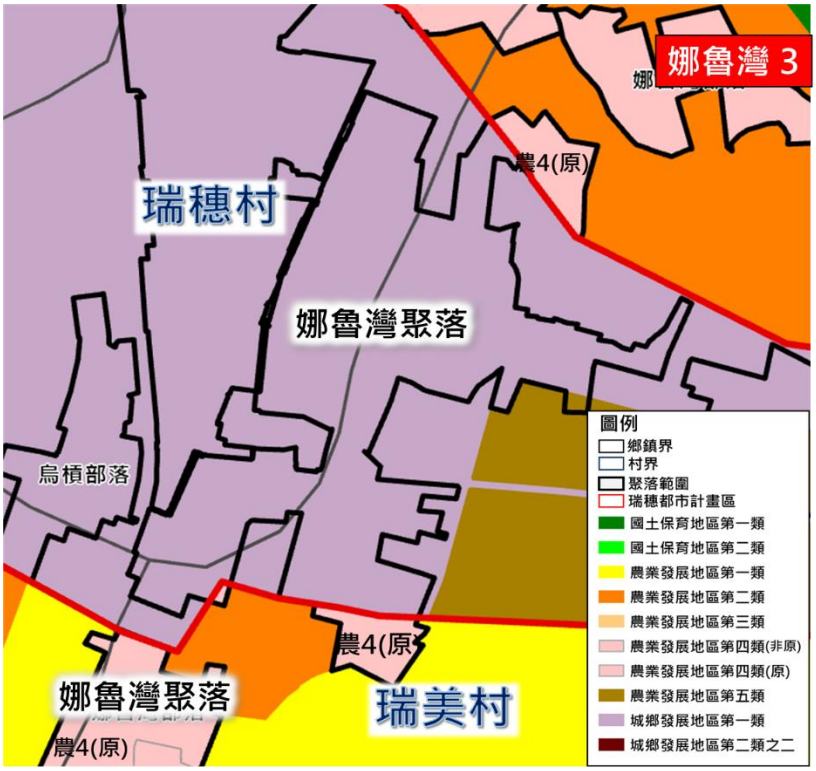

娜魯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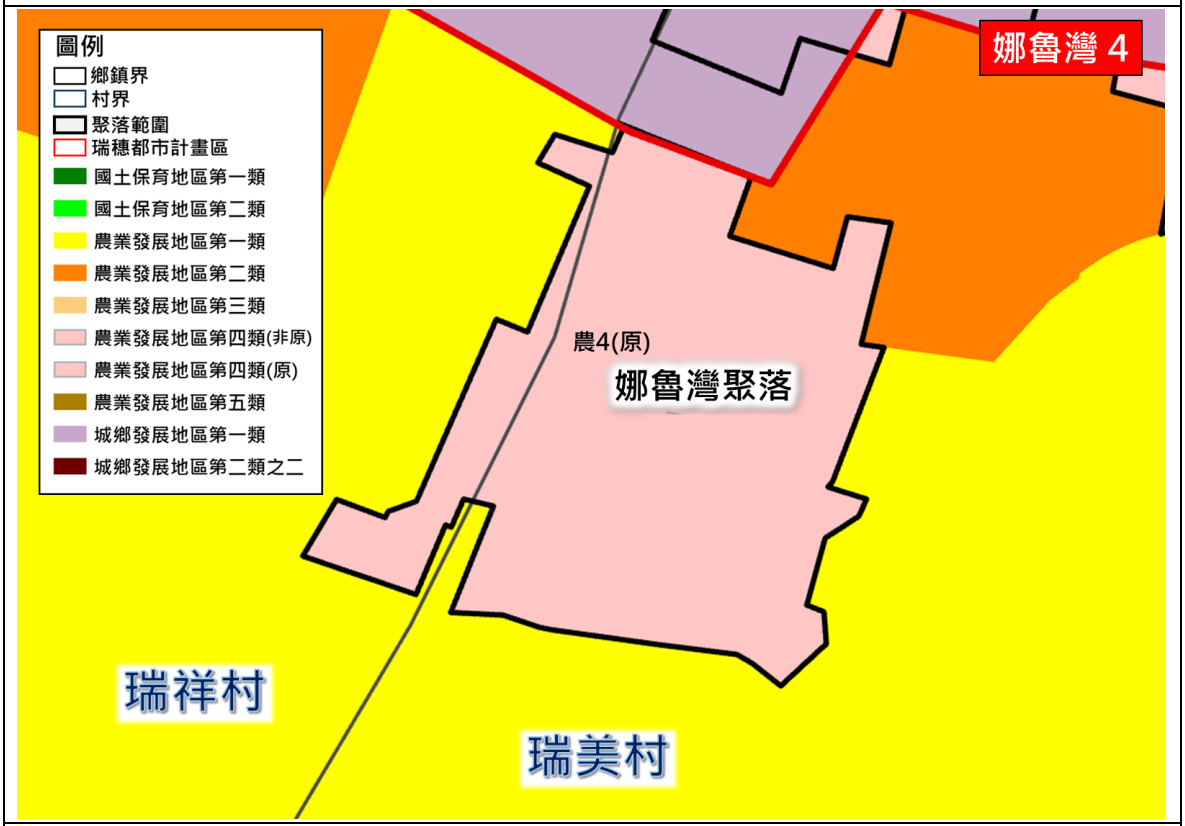

娜魯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28　娜魯灣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五、法淳

Fanaw 聚落，漢語稱做法淳，位於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居民以阿美族居多。聚落內的男子青年聚會所是拒絕女性進入的，男性會在其中受訓與教育。根據林修澈主編的《臺灣原住民部落事典》中的說法，此地族人多為奇美遷居至此，故有小奇美之稱，也因此 Fanaw 聚落的祭儀和制度各方面都跟奇美相似。

法淳範圍呈 L 字形，北至富源溪，東至秀姑巒溪，南抵紅葉溪，西至仁愛路，範圍內並無林班地及保留地，因鄰近瑞穗都市計畫區東側末端，生活機能充裕，主要產業為酪農業，周遭有國小、公園等公共設施，與迦納納有一條道路連絡。

法淳之土地使用現況多以住宅及農業為主，公共設施有國小、公園、聚會所，如圖 6-4-29。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法淳聚會所</td><td>法淳聚落內房屋及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法淳聚落內房屋</td><td>法淳聚落內道路</td></tr>
<tr><td colspan="2">圖 6-4-29　法淳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法淖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圖 6-4-30。

法淖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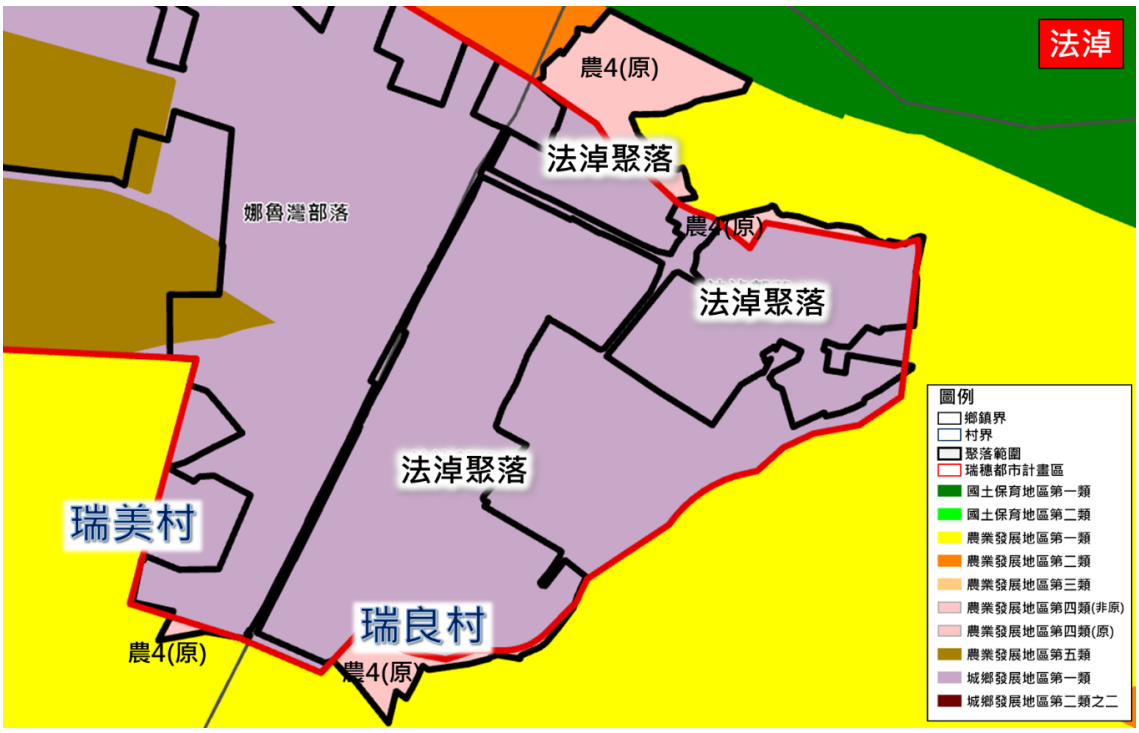

法淖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0　法淖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六、奇美

奇美是阿美族「秀姑巒阿美」群最古老的聚落之一，據說它也是阿美族漂抵台灣後最早建立據點。村中有第一座最早經營之原住民民宿，聚落位於瑞穗鄉東側之奇美村，在秀姑巒溪左岸、大磯山西邊的台地上，行經瑞港公路約 10 公里即可抵達。

奇美村幅員較廣闊，但在阿美聚落的住宅較為集中，秀姑巒溪流經阿美族聚落設有泛舟休息站提供「奇美水上思路：Tatadok（達達鹿）之旅」的泛舟遊憩，使從向上泛舟遊客中心的泛舟民眾得以在此暫時休息，公共設施有派出所、奇美泛舟休息站、原住民文物館及聚落聚會所等，聚落內以住宅多為平房，如圖 6-4-31。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奇美聚會所</td><td>奇美聚落內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奇美教堂</td><td>奇美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colspan="2">圖 6-4-31　奇美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奇美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32。

奇美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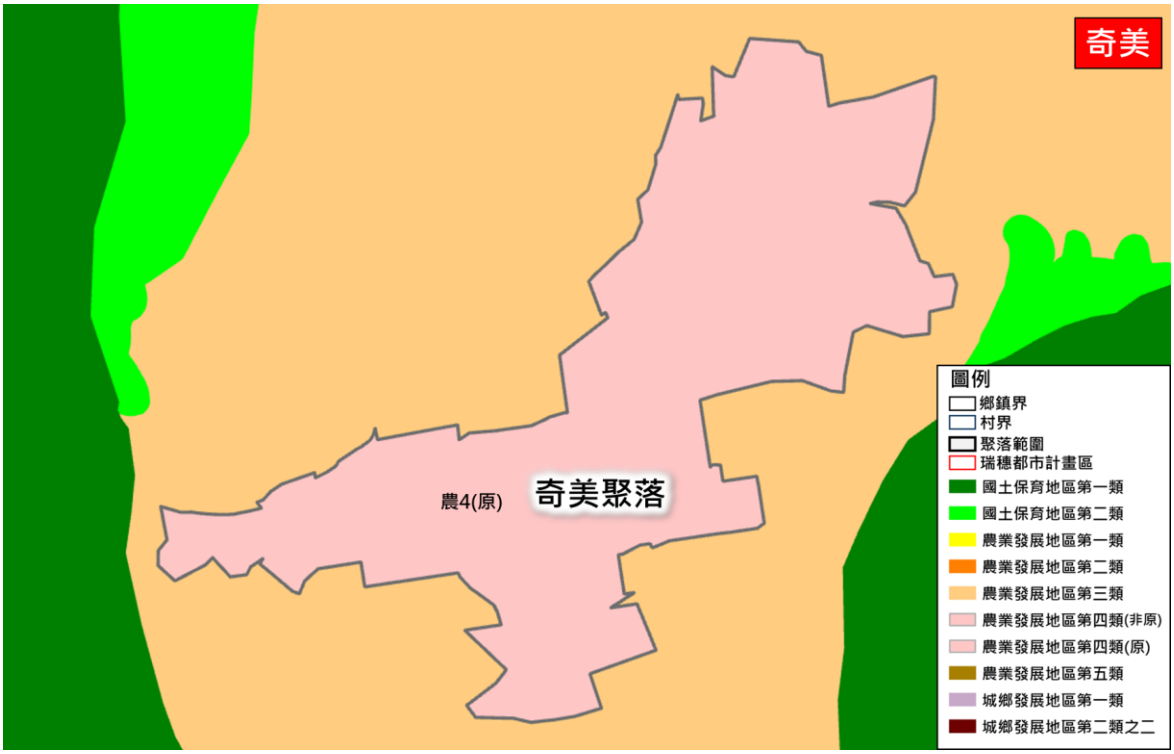

奇美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2　奇美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七、奇美布農

奇美村布農族大部分是從南投縣信義鄉的地利村遷徙來到萬榮鄉的馬遠村，再遷移至奇美村，屬於布農族丹社群 Takivatan。

奇美布農內建築分布較為零散，沿地形而居，主要信仰為天主教，聚會活動皆在教堂辦理。聚落內房屋部份為平房部分為一至二樓，也有鐵皮擴建或是改建者，公共設施為教堂，其餘之土地則為農地使用，如圖 6-4-33。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教堂</td><td>奇美布農連外道路</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奇美布農連外道路與周遭房屋</td><td>奇美布農</td></tr>
<tr><td colspan="2">圖 6-4-33　奇美布農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奇美布農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34。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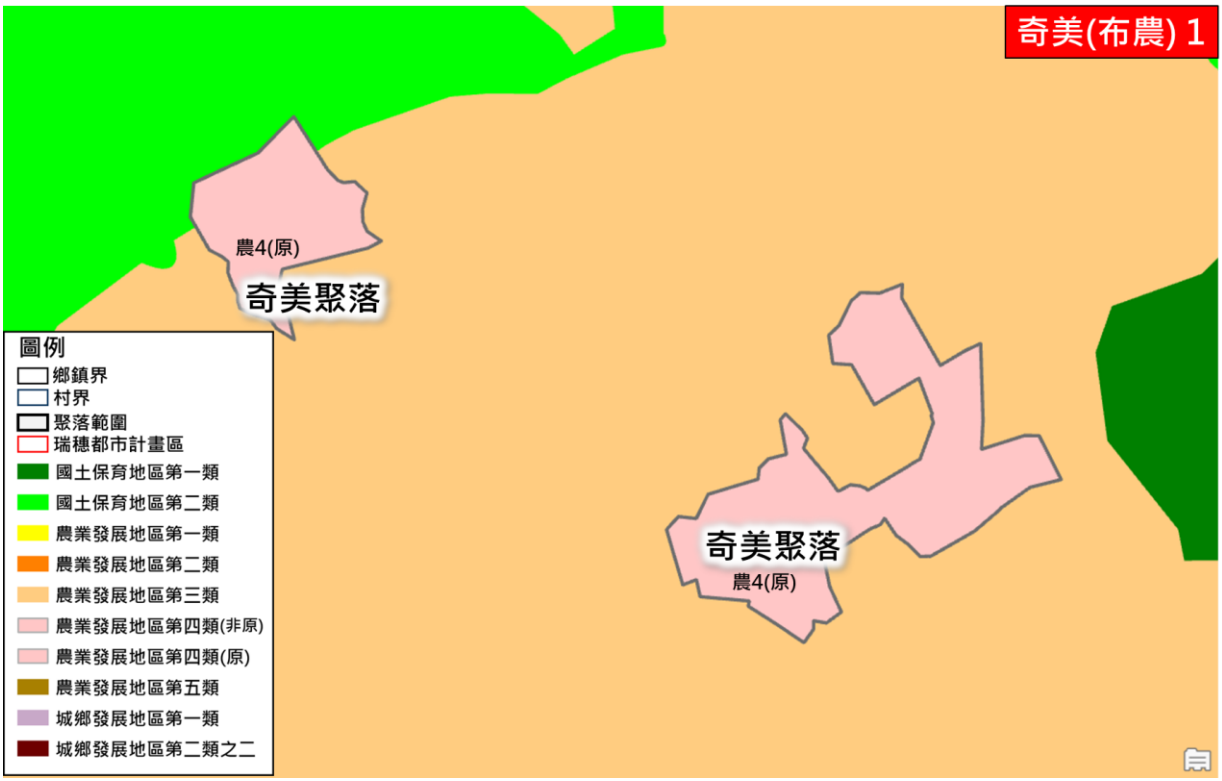

奇美布農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4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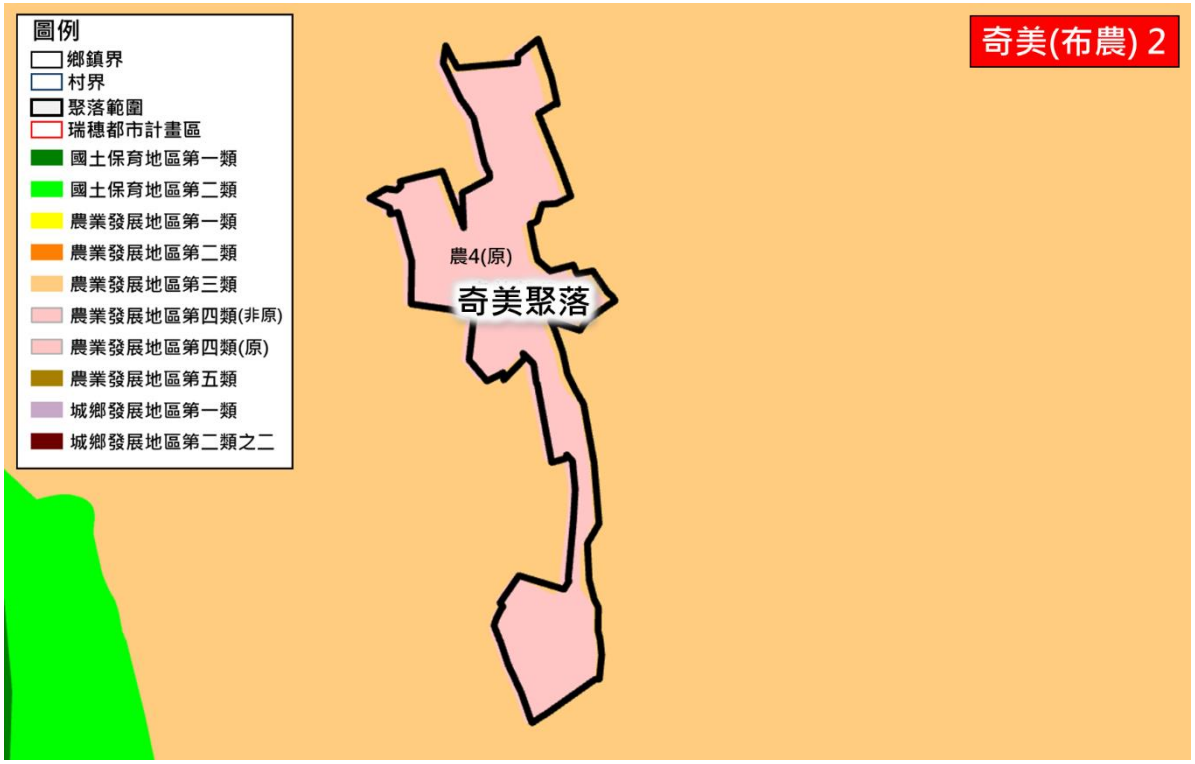

奇美布農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4　奇美布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八、馬立雲

在歷史上消失百餘年的撒奇萊雅族原本分布於奇萊(即花蓮)平原，早在17世紀西班牙與荷蘭人佔領台灣的年代，撒奇萊雅族的族名就已出現在當時的文獻中。到了清朝統治台灣時，同樣居住在花蓮地區的噶瑪蘭族聯合撒奇萊雅族人與清兵對抗，發生了死傷慘重的「加禮宛事件」。為了躲避清兵的報復，害怕遭到滅族的命運，撒奇萊雅人四處分散躲避，甚至混入阿美族聚落中隱姓埋名。即使到了日治時期，撒奇萊雅人仍受到昔日的創痛影響，不願表明自己的族群身份，因此被日本政府在進行民族分類時，歸併到阿美族內。

關於馬立雲的舊址，近代的民族誌口碑有不同的記錄，而認為Mai-for聚落是形成於舞鶴村現址，分別為：

(一)沙奇萊亞群初居美崙山東北海岸,光緒4年(1878)6月因附和加禮宛平埔族抗清，未幾不敵而降，吳光亮改社名為歸化，疏遷其族人，分建馬於文社於舞鶴村。

(二)相傳昔時有一位漢人居住於花東鐵路舞鶴站附近出售日用品，阿美族常來此交換物品，故建社時稱其地為馬立雲。

「馬立雲」，一個極其優美的名字，位於瑞穗牧場南側，是一個只有數百人口的小村莊，卻是民國96年1月才經行政院宣布正名的「撒奇萊雅族」人口分布最集中的一個聚落。

馬立雲位於瑞穗農場附近，屬獨立的聚落，也是瑞穗鄉唯一的薩奇萊雅族，地形環境有高程差，住宅零散而沿坡而居，高齡者有核心聚集處，照服員於聚會所有每日活動課程，多用族語溝通，其日照服務完善，定期會有照服車協助長者行動。

馬立雲之土地使用現況除住宅使用外，其餘則以農業使用為主，公共設施有聚會所及教堂，如圖6-4-35。

馬立雲聚會所之日照課程	馬立雲聚會所外觀
馬立雲聚落內房屋	馬立雲聚落內房屋

圖 6-4-35　馬立雲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馬立雲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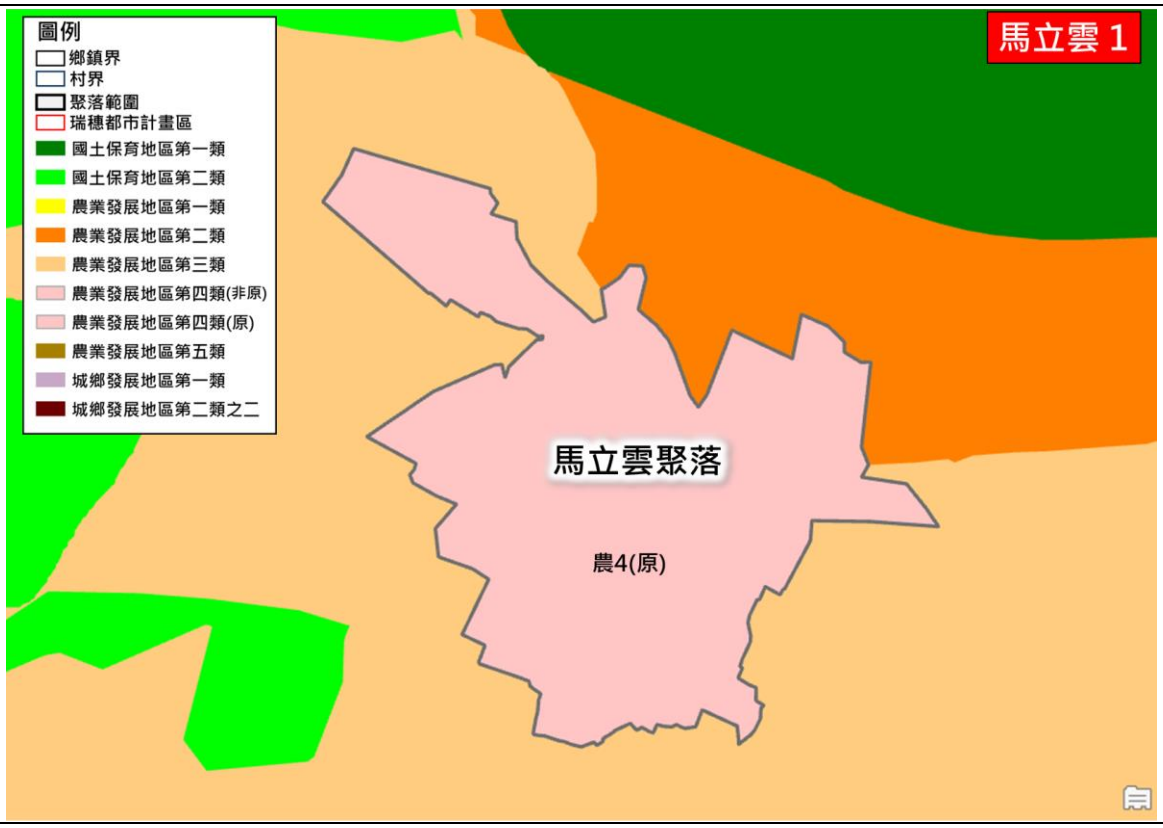

馬立雲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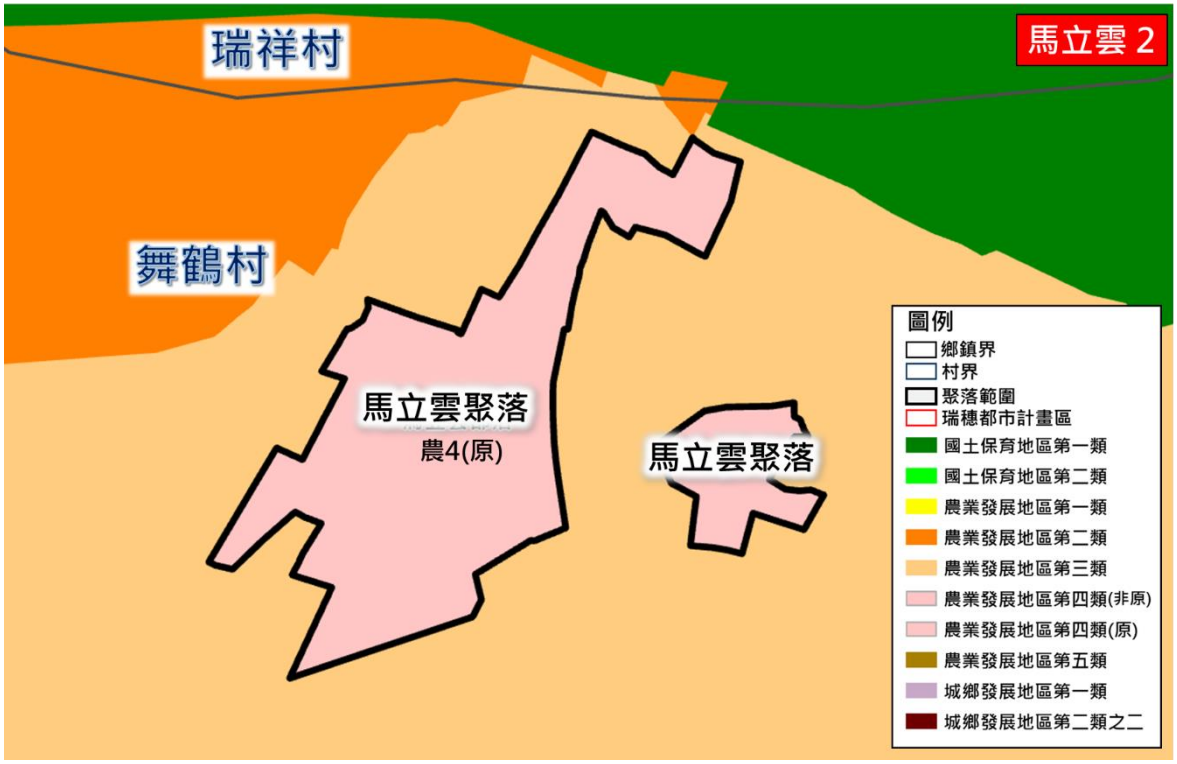

馬立雲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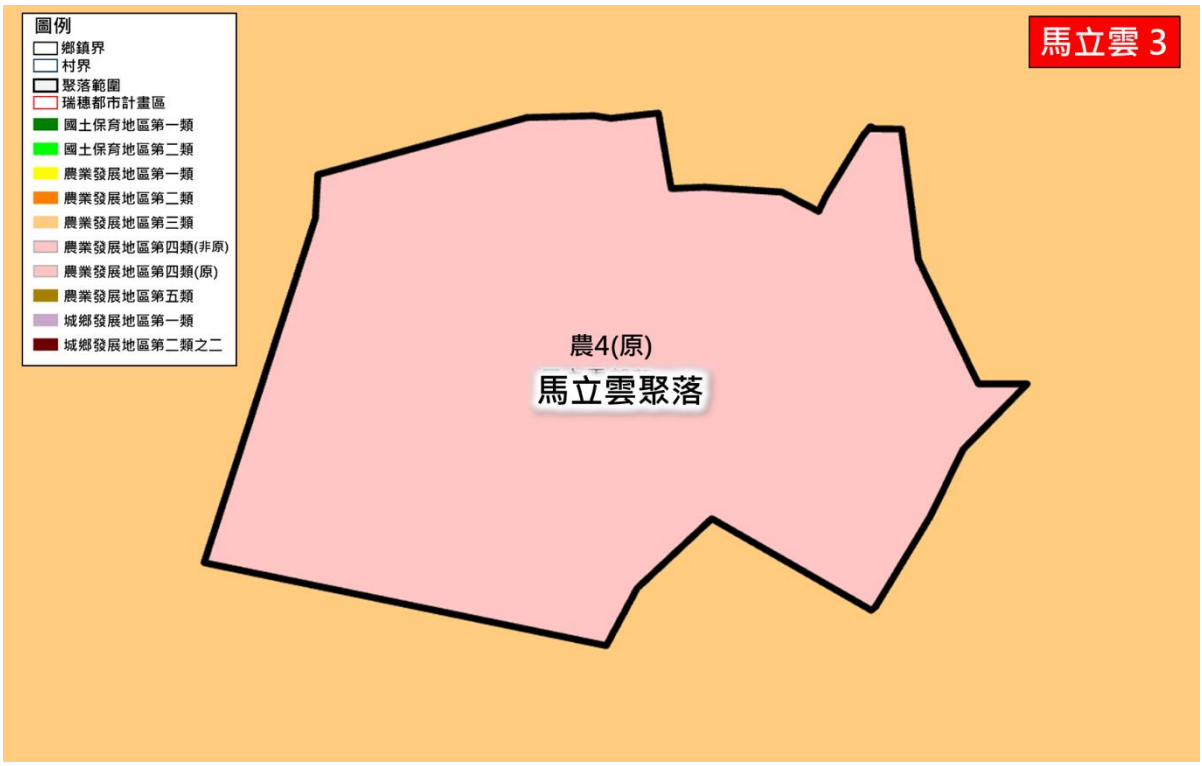

馬立雲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6　馬立雲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十九、迦納納

迦納納位於秀姑巒溪及紅葉溪匯合處西南方約兩公里處之舞鶴山東側的台地，屬舞鶴村。

迦納納之名，源自阿美族語稱籠(籃子)叫迦納納，清光緒 19 年(1893)間有拔子社及馬太鞍社人移往，因舞鶴山東北脊嶺東側之高台地，地形似一「籃子」，故引以為社名。

迦納納位在舞鶴台地東北的一山坳裡，聚落名稱最早見清光緒 4 年(1878)《台灣輿圖》中，清末時的記錄則僅留社名，實際上已無人居住，日治初期田代安定的調查，連迦納納社名也消失了，但明治 30 年(1897)間台東撫墾署的報告中，迦納納社卻還有 7 戶 33 人的記錄。

從上述的記錄可看出，迦納納的阿美族在近百年間，曾經過數次反覆的遷入與遷出，大概在日治以後才逐漸穩定下來，主要是因舞鶴台地的地理環境與中央山脈相連，18 世紀以來都是布農族活動的領域，迫使阿美族無法在此地長久定居。

迦納納最初成社係於現址東北方的 Lumoc 山頂，其時約在清光緒 4 年(1878)《台灣輿圖》中所記載的迦納納社址，後因山頂乾旱才遷到現址的山坳處定居，現有居民約 50 餘户。日治昭和 11 年(1936)間有日資會社在聚落東南側山丘上試種茶葉，並自新竹北埔南坑山引入 10 戶的客籍茶農，聚落內也有幾戶客家人，設土地神祠一座及一間阿美族人信仰的天主教聚會所。

迦納納位於山中，從台 9 線進入會先經過北回歸線標誌公園，有迦納納部落社區發展協會，聚落內道路較有都市設計紋理，如圖(教堂前方地面)，建築物多為平房，聚會所在午餐時段會有長者聚集交流。

迦納納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平房，建物多採用鐵皮搭建改建，聚落內公共設施有:聚會所、教堂，其餘土地則為未開發之山坡地，如圖 6-4-37。

迦納納聚會所

教堂

迦納納聚落內房屋

迦納納聚落內房屋

圖 6-4-37　迦納納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迦納納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66 至圖 6-4-38 所示。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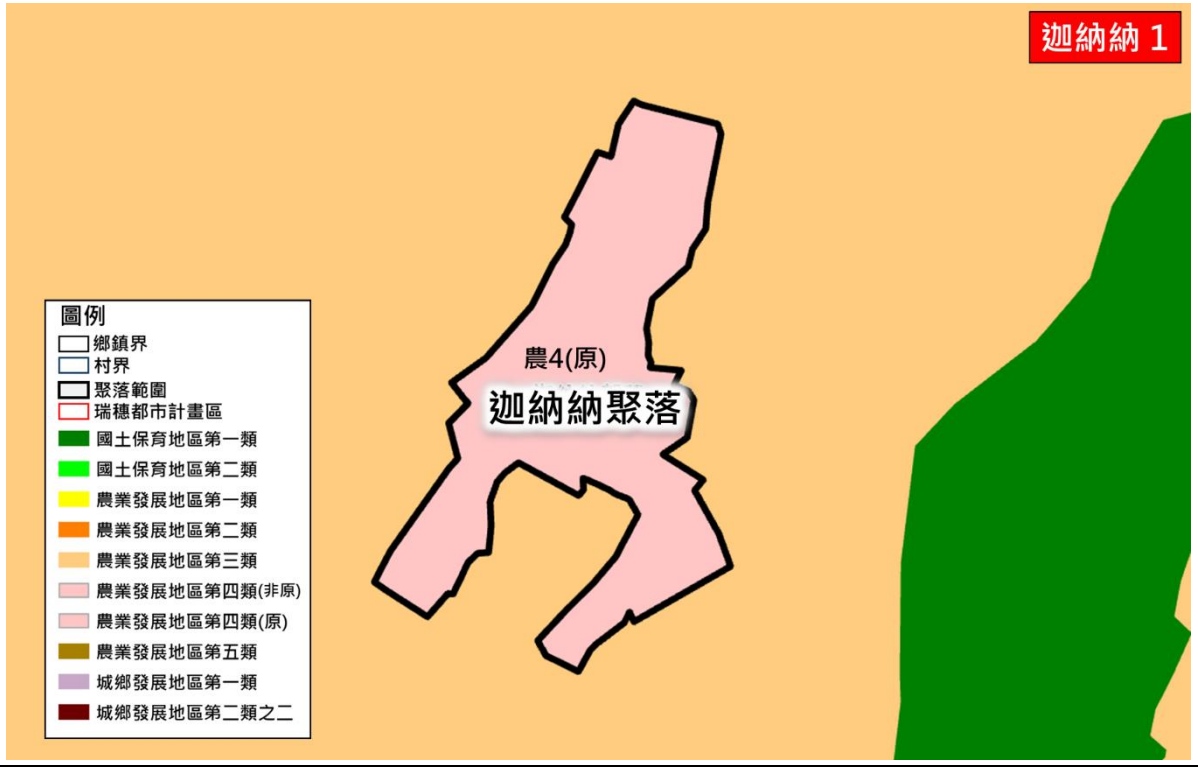

迦納納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8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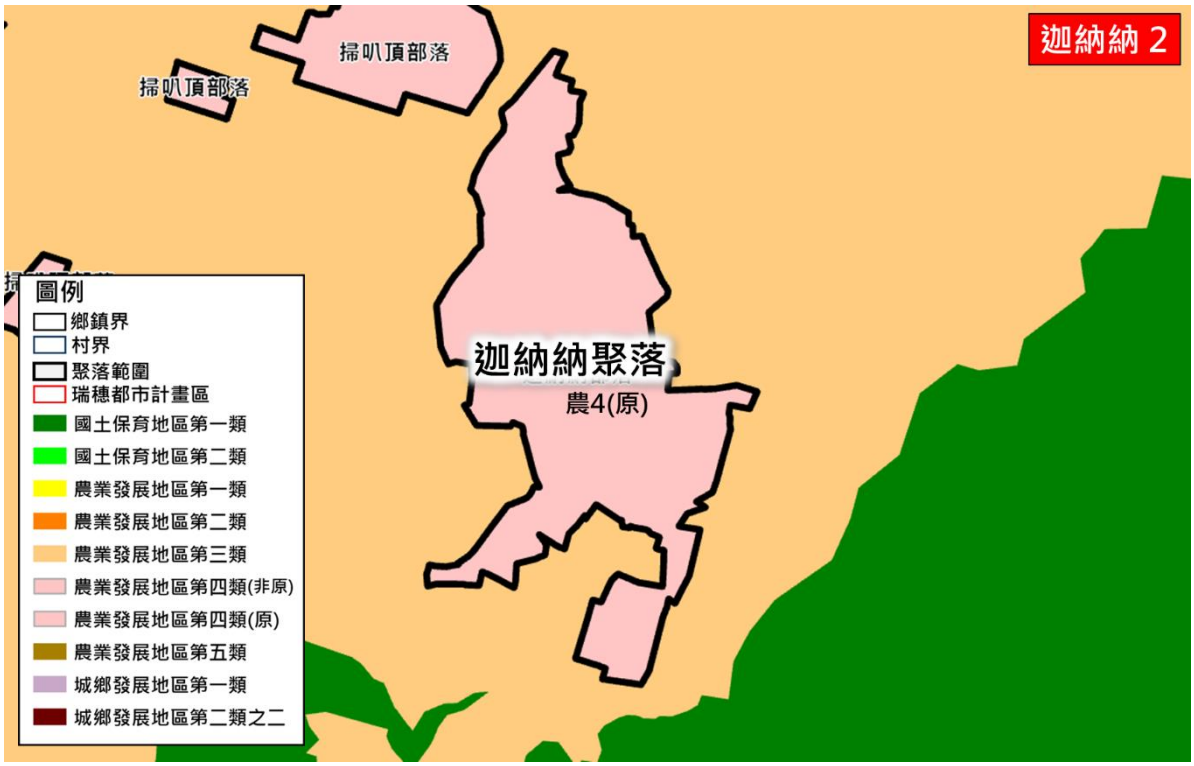

迦納納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38　迦納納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二十、掃叭頂

掃叭頂位於舞鶴村掃叭台地上，為瑞穗鄉內新興的聚落之一，因地勢較高，以種植山地作物較多，原是阿美族古老的聚落，相傳昔日開墾之際遇雨，眾人避入工寮，拾木板代替桌子進餐，阿美族稱木板曰掃叭，因以名地。

掃叭頂這個名稱最早見於 17 世紀中期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紀錄，當時的稱為 Sappat 或 Zapat，是一個「位在與其同名的山丘上」的聚落，根據荷蘭時期的記錄，掃叭頂的阿美族人原本居住在比較高的山區，1646 年才遷移到掃叭頂居住，西元 1650 年時有 106 位住民，東印度公司曾在此地派士兵駐守，做為花東縱谷的連絡站。

在 17 到 19 兩世紀之間，掃叭頂一度從後山的歷史圖版中消失，當地的阿美族人可能又面臨了再次遷離的命運，在清治末期的 19 世紀(1875~1894)，都未見任何有關這個聚落的記載，一直到日治初期(1897)掃叭頂又重回後山歷史的舞台，根據田代安定氏的記錄，這個聚落(哨八埔)有 9 戶的阿美族人居住，日治大正 12 年(1923)間，又有迪街社人(玉里鎮三民里)遷入開墾，掃叭地區才又逐漸有阿美族人聚居成社。

掃叭頂裡設有土地神祠、萬善祠各一座，及一處基督長老教會的聚會所，居民有 50 餘戶，除 9 戶為原民外，其餘均為漢籍，以客人居多，約有七成以上，大多是自台灣北部桃、竹、苗地區遷徙而來，有部份則是光復初期才自縣內其他鄉鎮遷入，民國 50 年代又有福佬人士自雲林、彰化等地遷入，佔總人口約一成多，近年來因天鶴茶業漸趨式微，年輕人大多外出另謀職業，故在籍居民多為中年農民與老弱婦孺。

掃叭頂位於瑞穗鄉最南側鄰近台 9 線，其內有電視塔、派出所、小學，但無聚會所，產業以茶葉為主，平日人煙較少。

掃叭頂之土地使用現況為住宅平房，相關公共設施有舞鶴電視轉播台、舞鶴國小、派出所、社區活動中心等，如圖 6-4-39。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電視台</td><td>掃叭頂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掃叭頂聚落內房屋</td><td>掃叭頂聚落內房屋</td></tr>
<tr><td colspan="2">圖 6-4-39　掃叭頂土地使用現況圖</td></tr>
</tabl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如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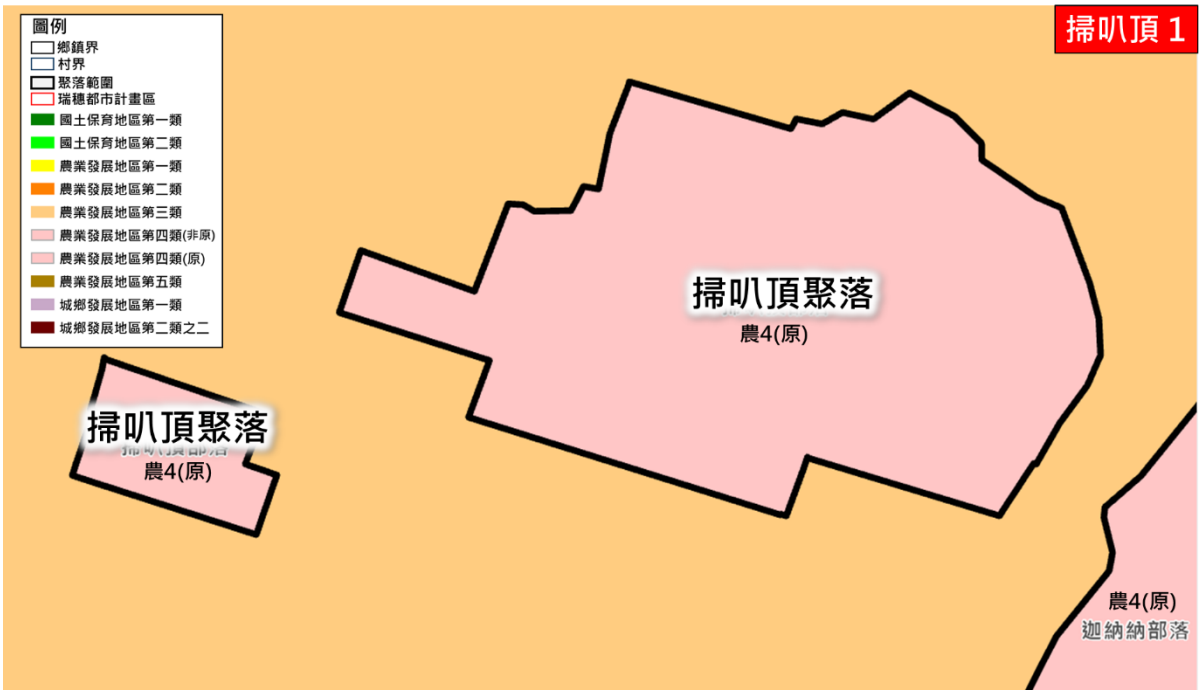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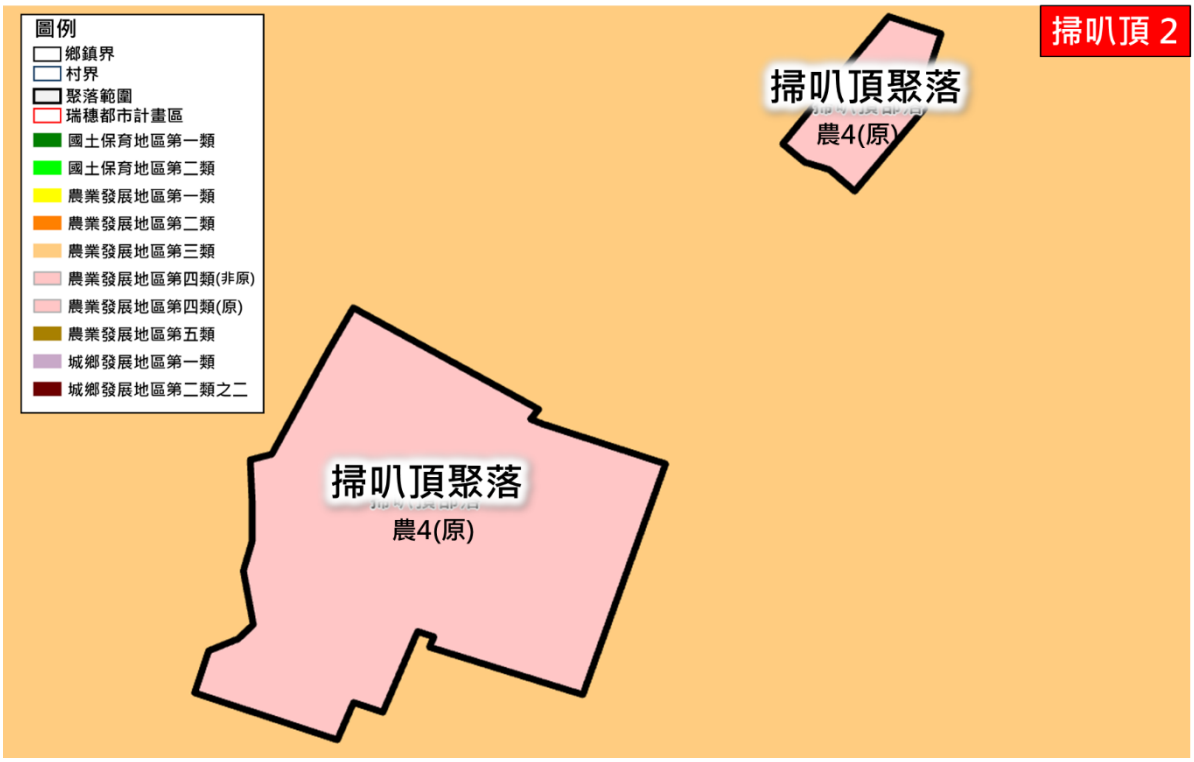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1)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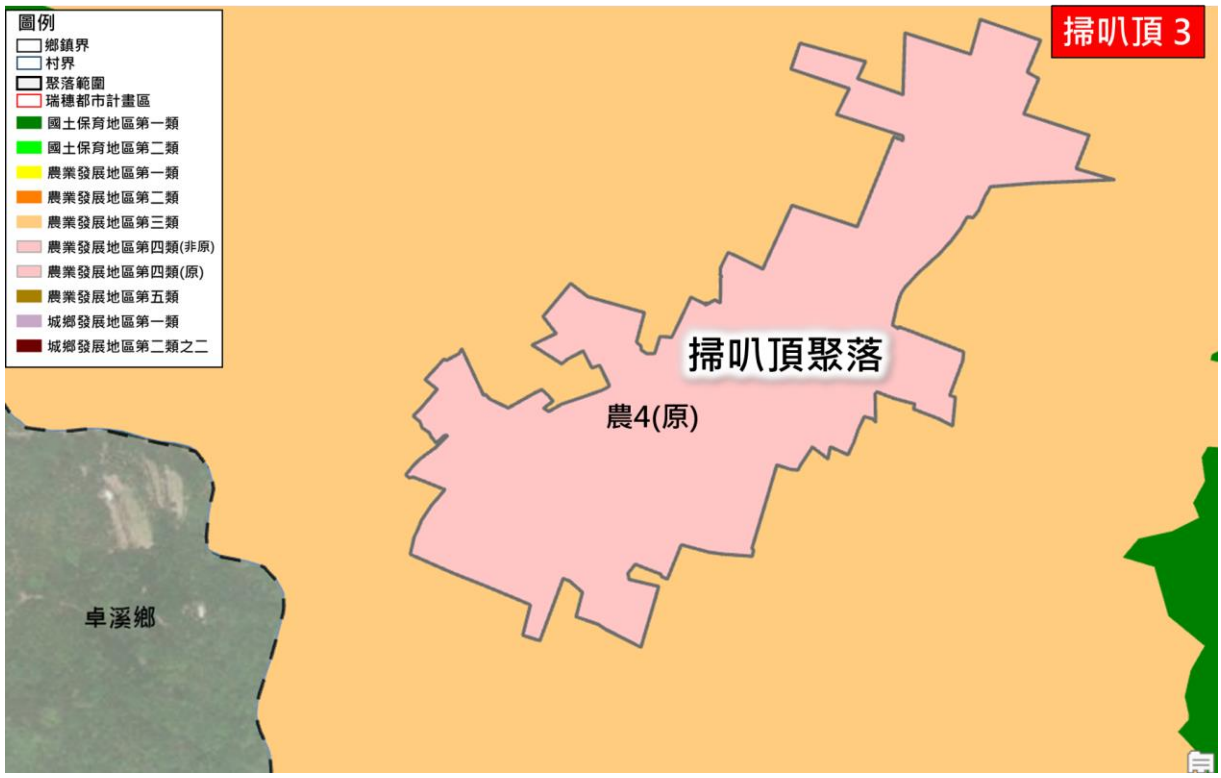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2)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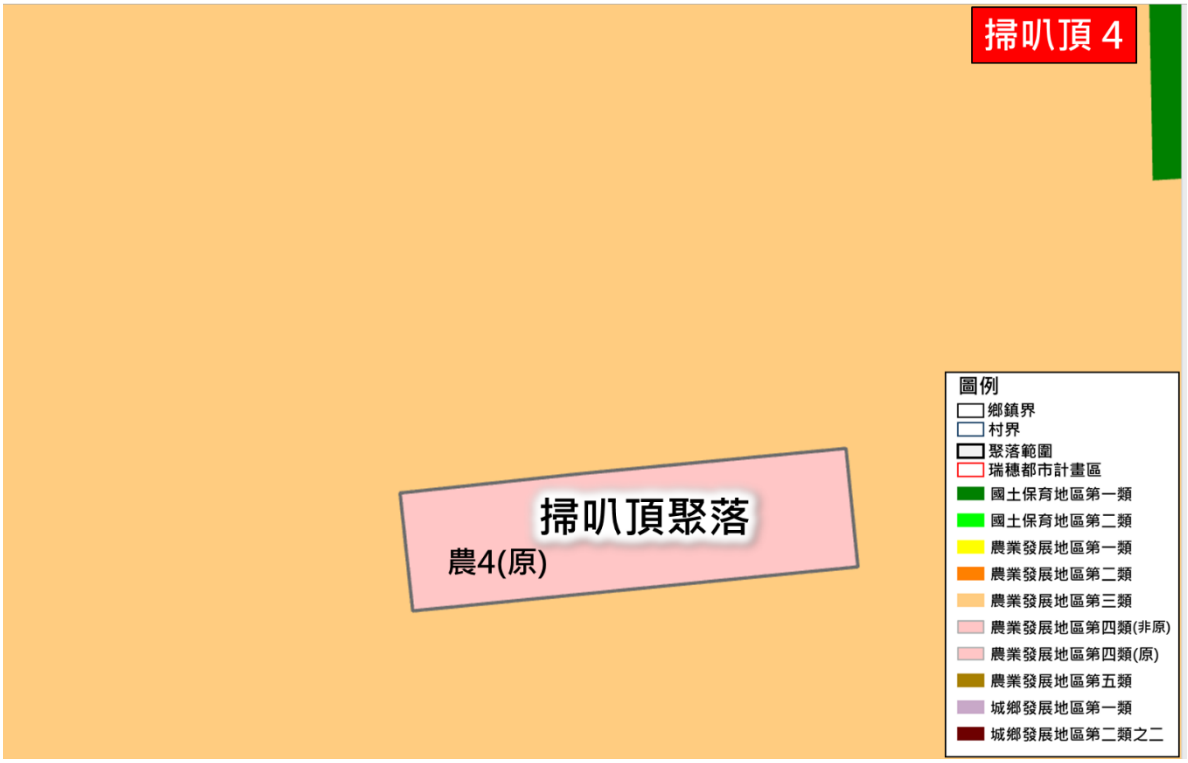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3)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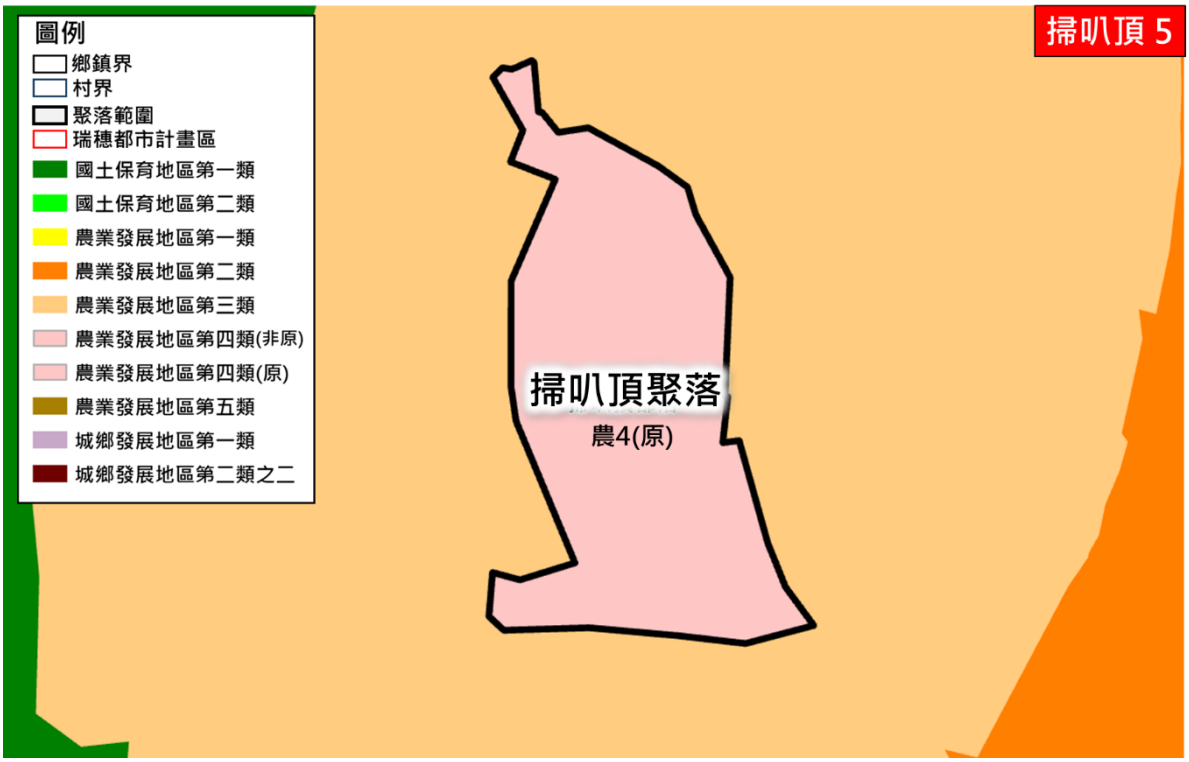

掃叭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 6-4-40　掃叭頂之正射影像與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續 4)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本計畫繪製

本計畫盤點瑞穗鄉 20 處聚落，各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彙整表，如表 6-4-1。

經盤點各聚落可運用之鄰里公共空間結果，除鵝鼻棧、屋拉力、掃叭頂、奇美布農及大馬遠外，其餘聚落皆有設置聚會所，如圖 6-4-1。

表 6-4-1　瑞穗鄉各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彙整表

編號	聚　落	國土功能分區	備註
1	鵝鼻棧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2	固努安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3	拉基禾幹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4	牧鼻棧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5	阿多瀾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6	拉加善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7	梧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8	大馬遠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9	馬聚集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10	屋拉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11	東光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屬萬榮鄉，布農族
12	烏楨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3	溫泉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4	娜魯灣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5	法淖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6	奇美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17	奇美布農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因奇美同時含括為布農族與阿美族兩族，故瑞穗鄉公所新增奇美布農
18	馬立雲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唯一撒奇萊雅族
19	迦納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20	掃叭頂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註: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將萬榮鄉馬遠村劃入瑞穗鄉範圍，其聚落範圍也因部分位於瑞穗鄉境內而再新增固努安、東光、大馬遠。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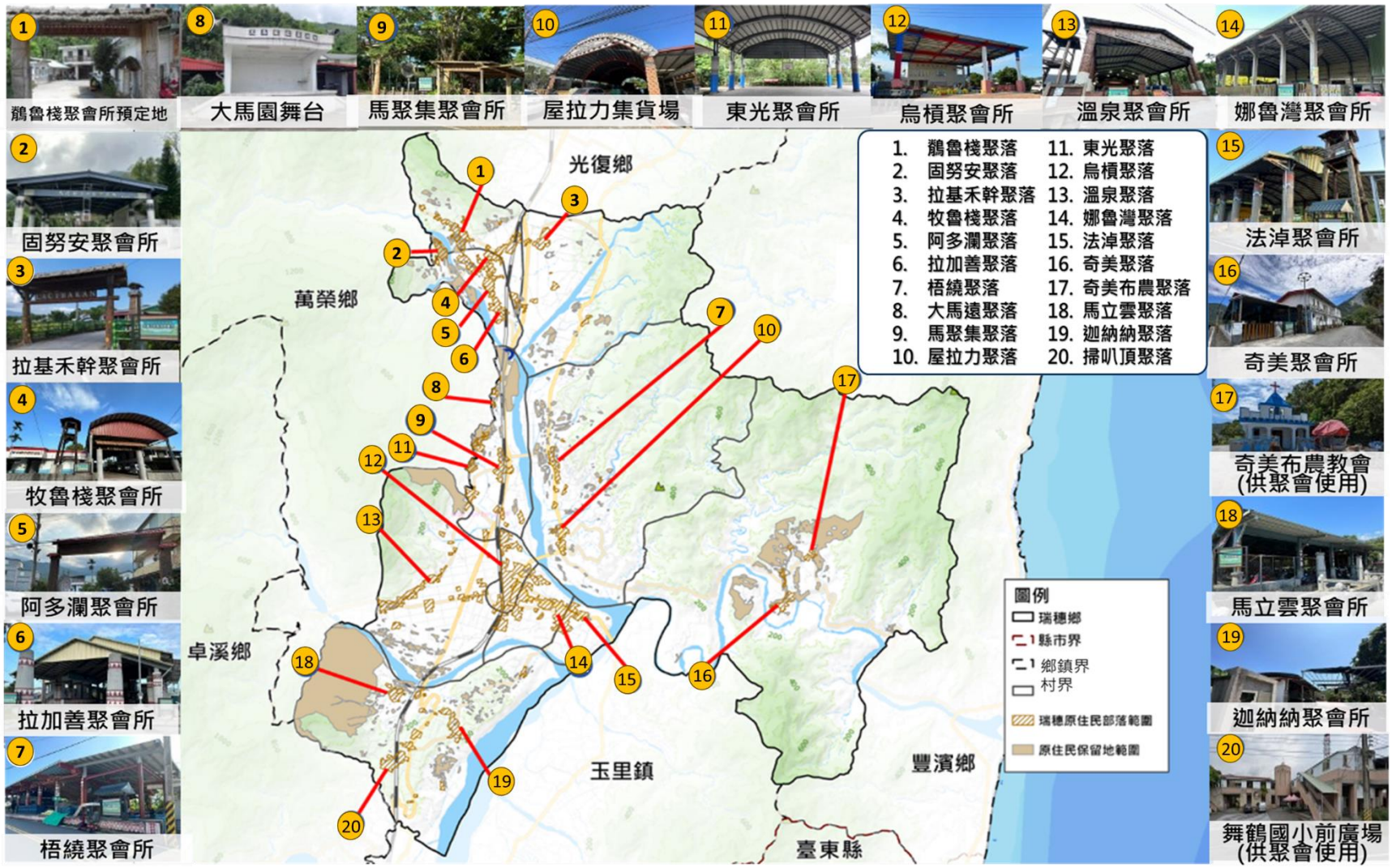

圖 6-4-41　原住民聚會所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七章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第一節　生活與居住面向

課題一：瑞穗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狀況尚佳，為全鄉人口集居之主要地區，區內新建或修繕之房屋數量較多，但因全鄉之生育率偏低，故住宅需求不高，住宅區土地供給仍有餘裕，無不足之隱憂。

說明：

(一)瑞穗鄉歷年人口數逐年下降，113 年出生率為 4.53‰，低於花蓮縣之人口出生率 5.59‰，顯示鄉內年輕人生育人口之情況不高，如表 7-1-2。

(二)依未來人口成長之趨勢，預測瑞穗鄉至 125 年之人口約為 8,700 人(表 7-1-1)，另依內政部戶政司 94 至 113 年人口資料統計，瑞穗鄉人口之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均呈現負成長(表 7-1-2)，而瑞穗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為 60.46%，區內住宅土地仍有相當之供給空間，並無住宅土地供給不足之疑慮，可滿足未來瑞穗鄉主要人口集居區對住宅土地之需求。

(三)瑞穗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如表 7-1-3，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之總開闢情形為 77.62%，其中社教機構用地為花蓮縣瑞穗鄉立老人文康中心使用，已完全開闢。

對策：

（一）經由歷年人口資料預測鄉內各村及全鄉之人口未來趨勢(如表 7-1-1)，從而評估未來是否有生活及住宅發展上新增之土地需求，若有不足，可研議在符合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區位上預留適當之可建築土地，未來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唯依瑞穗鄉未來人口成長趨勢，鄉內現有生活及住宅發展土地，應均可滿足未來需求。

（二）檢視瑞穗都市計畫區內或區外周遭之公有土地(如圖 7-1-1)，可研議將其作為托嬰社福機構使用之潛在區位，如瑞穗都市計畫區內之新生路與國光南路交叉口瑞新段 259、260、261、262、263、268 地號(國有地、城一、657㎡)、溫泉聚落內溫泉路三段瑞祥段 1118 地號(鄉有地、農四、1571.38㎡)(如圖 7-1-2)，提供青年人托嬰之服務，從而增加青年人生育意願。

（三）依國土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社會福利設施可設於下列地區，故可以該地區內之公有地作為社福設施(托嬰服務)之潛在供給區位：

1 國一：限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 2 公頃以下，得經申請同意使用。

2 國二：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 農一、農二及農三：限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 2 公頃以下，得經申請同意使用。

4 農四：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 7-1-1　瑞穗鄉及各村之歷年人口及其成長趨勢分析表

民國	瑞穗村	瑞美村	瑞良村	瑞祥村	瑞北村	舞鶴村	鶴岡村	奇美村	富源村	富民村	富興村	瑞穗鄉（11 村推估合計值）	瑞穗鄉（全鄉人口預測值）
95	2,524	2,396	699	1,274	728	1,269	1,068	483	1,096	1,249	834	**13,620**	**13,620**
96	2,465	2,342	697	1,251	731	1,242	1,062	478	1,077	1,213	822	**13,380**	**13,380**
97	2,430	2,269	687	1,232	724	1,228	1,049	460	1,081	1,197	806	**13,163**	**13,163**
98	2,412	2,258	675	1,233	731	1,217	1,044	454	1,066	1,189	807	**13,086**	**13,086**
99	2,391	2,220	668	1,211	733	1,167	1,040	443	1,049	1,162	779	**12,863**	**12,863**
100	2,350	2,197	648	1,169	723	1,139	1,031	429	1,014	1,122	766	**12,588**	**12,588**
101	2,319	2,199	612	1,146	724	1,110	1,005	421	996	1,100	740	**12,372**	**12,372**
102	2,298	2,130	618	1,129	719	1,077	1,017	418	964	1,071	729	**12,170**	**12,170**
103	2,257	2,141	640	1,135	734	1,083	1,008	409	936	1,041	723	**12,107**	**12,107**
104	2,280	2,083	628	1,116	711	1,068	996	395	904	1,027	718	**11,926**	**11,926**
105	2,243	2,083	606	1,075	691	1,063	1,014	400	866	1,009	707	**11,757**	**11,757**
106	2,210	2,093	605	1,073	689	1,067	996	391	855	987	687	**11,653**	**11,653**
107	2,158	2,113	617	1,103	690	1,073	986	396	871	980	681	**11,668**	**11,668**
108	2,116	2,087	597	1,075	676	1,048	974	385	860	960	655	**11,433**	**11,433**
109	2,091	2,102	589	1,038	665	1,035	982	384	845	948	633	**11,312**	**11,312**
110	2,088	2,076	563	1,021	652	1,007	967	374	827	934	614	**11,123**	**11,123**
111	2,024	2,087	556	999	654	996	940	364	809	918	621	**10,968**	**10,968**
112	1,954	2,099	544	965	650	985	919	341	789	891	618	**10,755**	**10,755**
113	1,918	2,082	546	937	641	953	899	328	778	906	596	**10,584**	**10,584**
114	1,946	1,985	544	956	632	976	918	343	765	885	590	**10,538**	**10,648**
115	1,910	1,943	535	936	620	967	906	336	746	870	575	**10,344**	**10,506**

116	1,874	1,899	525	917	607	959	894	329	727	855	560	**10,148**	**10,365**
117	1,837	1,853	516	897	594	952	882	322	707	841	545	**9,948**	**10,225**
118	1,800	1,805	507	877	580	946	869	316	688	828	530	**9,745**	**10,087**
119	1,762	1,755	497	857	566	940	856	309	668	814	515	**9,539**	**9,950**
120	1,723	1,703	488	836	550	935	842	303	649	802	499	**9,330**	**9,814**
121	1,684	1,649	478	815	534	930	828	296	629	789	484	**9,117**	**9,680**
122	1,645	1,593	469	794	518	926	814	289	609	778	468	**8,902**	**9,547**
123	1,605	1,535	459	773	500	923	799	283	588	766	452	**8,683**	**9,416**
124	1,564	1,475	449	752	482	921	784	277	568	755	436	**8,461**	**9,286**
125	1,523	1,413	439	730	464	919	769	270	547	745	419	**8,236**	**9,157**

註:本表採用回歸模型推估 114 年後之人口數

表 7-1-2　瑞穗鄉歷年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人口統計

（單位：人）

民國	遷入人口	遷出人口	社會增加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自然增加
102	421	543	-122	85	102	-80
103	563	535	28	72	103	-91
104	457	546	-89	63	104	-92
105	386	492	-106	84	105	-63
106	385	382	3	70	106	-107
107	610	533	77	95	107	-62
108	390	545	-155	70	108	-80
109	392	440	-48	73	109	-73
110	354	461	-107	66	110	-82
111	400	433	-33	57	111	-122
112	366	460	-94	54	112	-119
113	352	432	-80	48	113	-91

資料來院：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彙整

表 7-1-3　瑞穗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開闢情形統計表

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50.83	30.47	60.46	
	商業區	3.64	3.29	90.94	
	乙種工業區	4.97	1.89	38.00	
	電信專用區	0.09	0.09	100.00	
	郵政專用區	0.10	0.10	100.00	劃設一處，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做郵局使用。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20	0.00	0.00	土地為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惟尚未開發為溫泉會館使用。
	保存區	0.71	0.71	100.00	
	農業區	96.72	---	---	
	小　　計	**157.26**	**36.55**	**23.24**	

使用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開闢面積（公頃）	開闢率（%）	備註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1.47	0.77	70.29	劃設六處，機八、機九、機十已開闢；機二及機三部分開闢；機一未開闢。
	國小用地	5.78	5.78	100.00	劃設二處，分別為瑞穗國小及瑞美國小。
	國中用地	7.21	7.21	100.00	劃設一處，為瑞穗國中。
	高中用地	4.25	0.00	0.00	劃設一處，未開闢。
	公園用地	2.18	2.18	100.00	劃設一處，為瑞穗運動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1	0.11	14.67	劃設四處，公(兒)二、公(兒)三、公(兒)四皆未開闢；公(兒)五開闢為公園及道路使用。
	綠地用地	0.29	0.29	100.00	
	體育場用地	3.36	0.00	0.00	劃設一處，未開闢。
	市場用地	0.59	0.19	32.20	劃設二處，市(一)部分開闢、市(二)尚未開闢。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6	0.26	100.00	
	電力事業用地	0.1	0.10	100.00	劃設一處，供臺灣電力公司使用。
	加油站用地	0.15	0.15	100.00	劃設一處，供中油公司作加油站使用。
	社教機構用地	0.15	0.15	100.00	劃設一處，為花蓮縣瑞穗鄉老人會使用。
	道路用地	21.28	19.06	89.56	
	鐵路用地	3.59	3.59	100.00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32	0.28	86.06	
	小　　計	**51.69**	**40.12**	**77.62**	
合　　計		**208.95**	**76.67**	**36.69**	

註：1.表內所列之開闢面積係依105年11月完成之「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二期建置案」1/1000 航測數值地形圖，就各使用分區開闢情形分別計算統計。
2.土地使用分區欄之使用面積含不符合該土地使用分區使用者。
3.公共設施用地欄之使用面積僅計算符合該計畫使用者。
4.表內所註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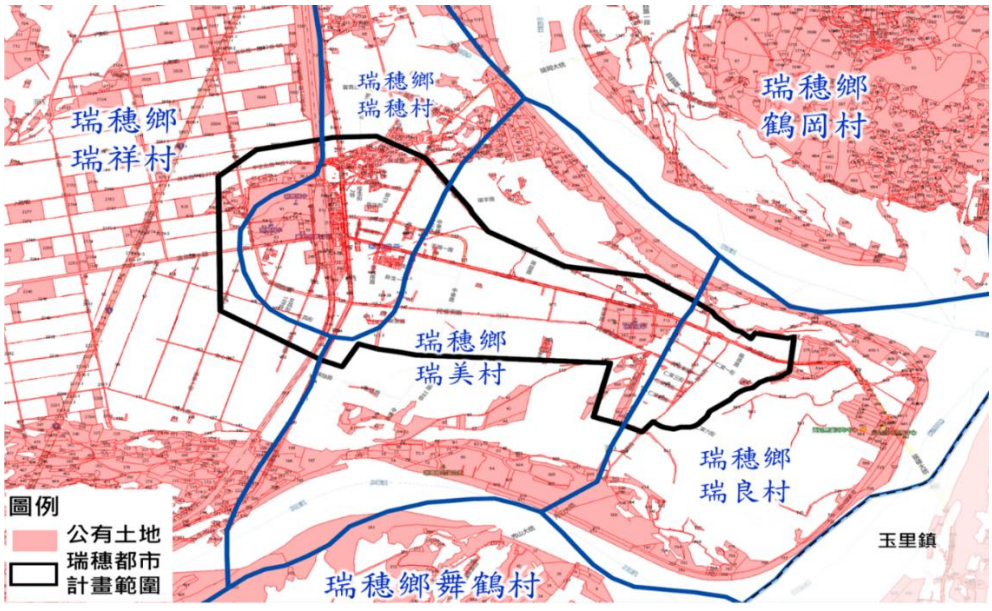

圖 7-1-1　瑞穗都市計畫區內或區外周遭之公有土地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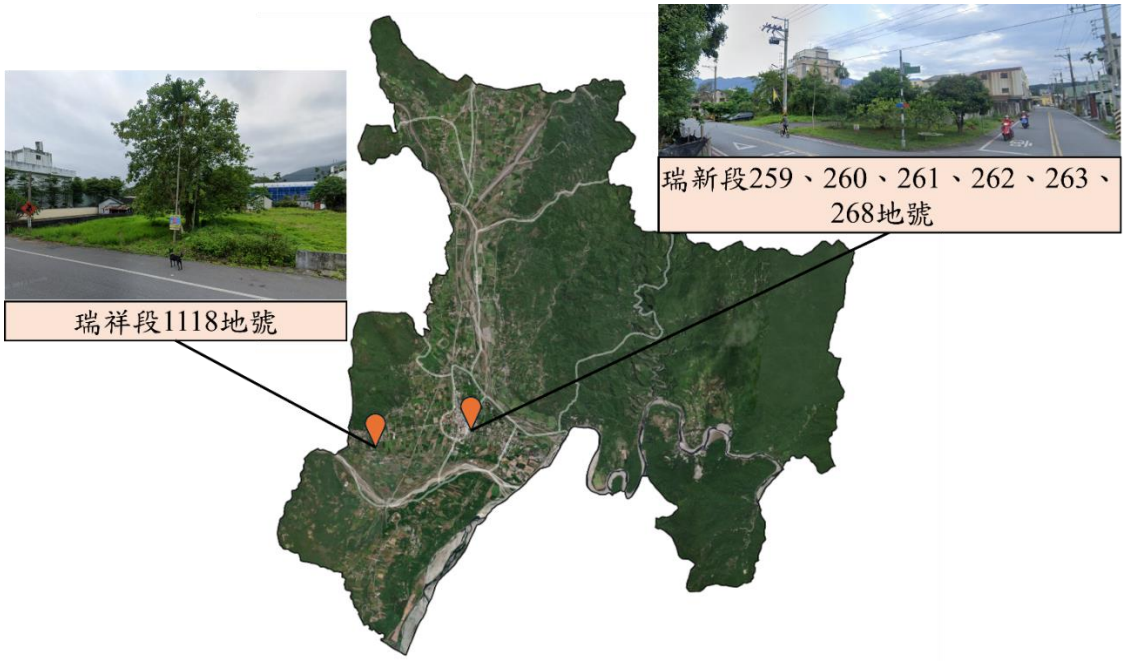

圖 7-1-2　瑞穗都計區內及周邊可供托嬰社福機構使用之替選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課題二：瑞穗都市計畫區內為鄉內人口聚集之地區，依「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中盤點停車場需求之面積不足 0.73 公頃。

說明：依「變更瑞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計畫區內停車場需求面積為 0.99 公頃(如表 7-1-3)，現況停車場面積 0.26 公頃，不足 0.73 公頃，應予以補足。

對策:根據歷年人口資料預測未來整個鄉的發展趨勢,評估是否需要新增停車用地,若有不足，可研議在符合通案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區位上預留適當之可建築土地，未來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唯依瑞穗鄉未來人口成長趨勢，鄉內現有停車場使用之土地，應均可滿足未來需求。

課題三：瑞穗都市計畫區外各聚落內之房屋，更新或修繕情況緩慢，平均屋齡較高，部分聚落內缺乏基本公共空間(聚會所)。

說明：

（一）聚落內住宅之更新情況緩慢，主因為居民經濟來源有限，老年人口數逐年攀升所致。

（二）大部分聚落均位於非都市土地，早期用地編定作業採現況編定為原則，與現今社區內公共使用空間之需求難免出現落差，可考量予以逐漸補足。

（三）依花蓮縣議會決議，鵝鑾棧聚會所已完成預定地之選址，屋拉力聚會所因預定地未臨鄉道或縣道而沒有建築線，暫時無法興建，故僅奇美布農、大馬遠尚未規劃聚會所。

對策：

(一)提昇鄉內各級產業之發展,提高居民經濟收入,滿足房屋更新或修繕之經費需求。

(二)爭取政府單位對聚落內老舊住宅提供整建及改建之經費補助。

(三)缺乏公共空間(如聚會所)之地區,可於現有聚落內的閒置公有地上興建,或就既有之公共建築採多功能使用方式(如文化健康站),以服務當地居民需求。

課題四：鄉內居民基本生活物資供給之地點，以兩處鐵路車站附近之商圈為中心，需配套各村與車站地區間之公共交通服務，方便各社區居民生活物質之供應。

說明：

(一) 瑞穗車站位於瑞穗都市計畫區，現況為瑞穗鄉之主要生活核心區(如圖 7-1-3 至圖 7-1-6),周圍有各類生活物資供給據點、傳統市集、通訊行及攤販等，形成在地核心商圈，可滿足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

(二) 富源車站周遭地區為富民村、富源村、富興村等地區，車站附近設有農會、雜貨店、餐車等，形成另一在地商圈，但規模較瑞穗車站商圈為小。

(三) 富源車站及周遭地區原為非都市土地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如圖 7-1-7 至圖 7-1-10),符合農四通案性劃設原則，可因應鄰近地區居民生活物資之所需。

(四) 前述兩車站商圈僅能提供鄉民基本生活物資供給,居民如需較大型或需求門檻較高之商品，則需前往鄉外採購。

對策：

(一)鄉內而言,為增進居民物資採買之便利性,建議增加現有之幸福巴士車輛數,更方便聯絡各聚落及商圈地區，便利居民生活物資採買。

(二)鄉外而言，目前鄉民利用公路及鐵路系統前往鄉外採購生活物資，未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後，鐵路班次增加，可有效縮短通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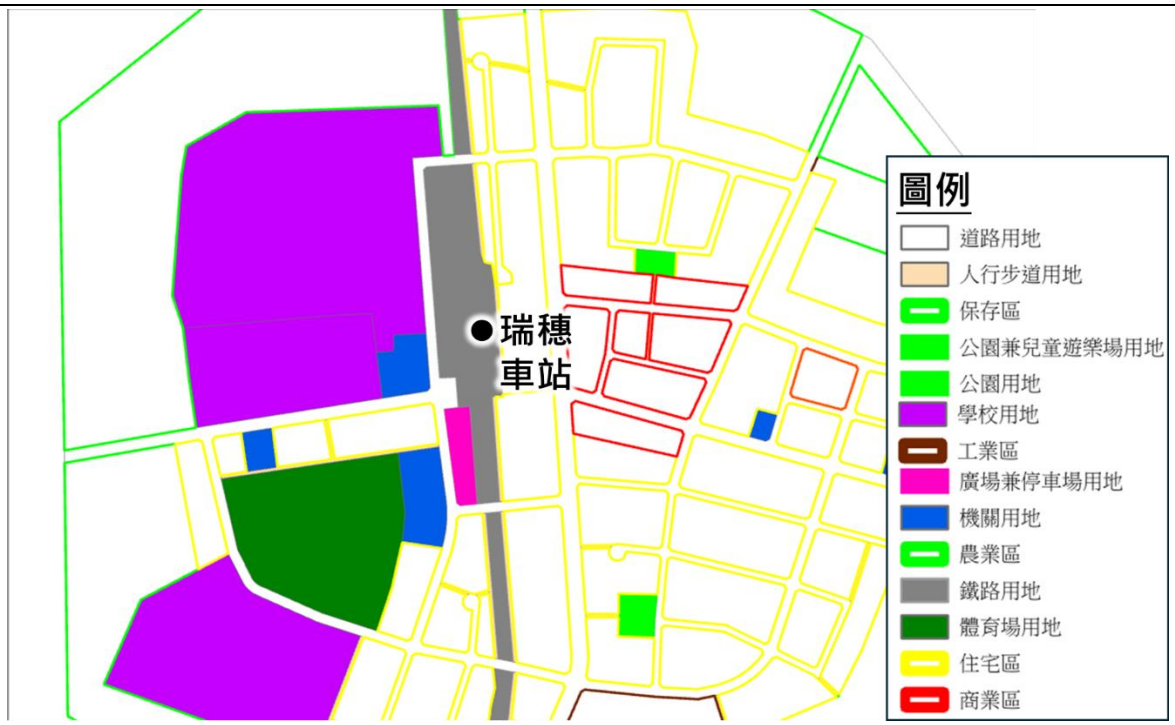

圖 7-1-3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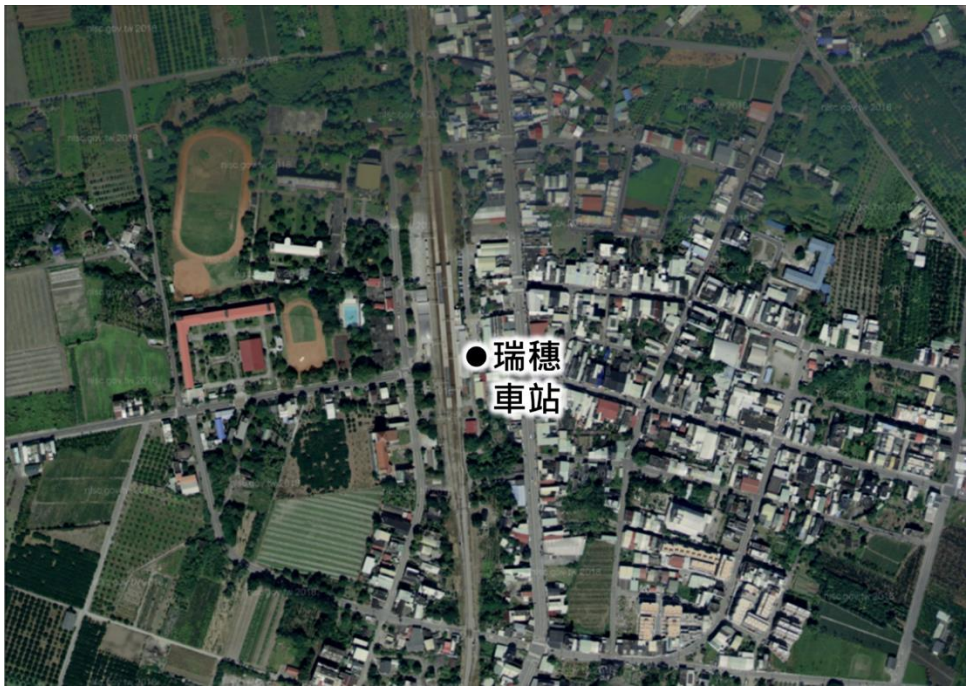

圖 7-1-4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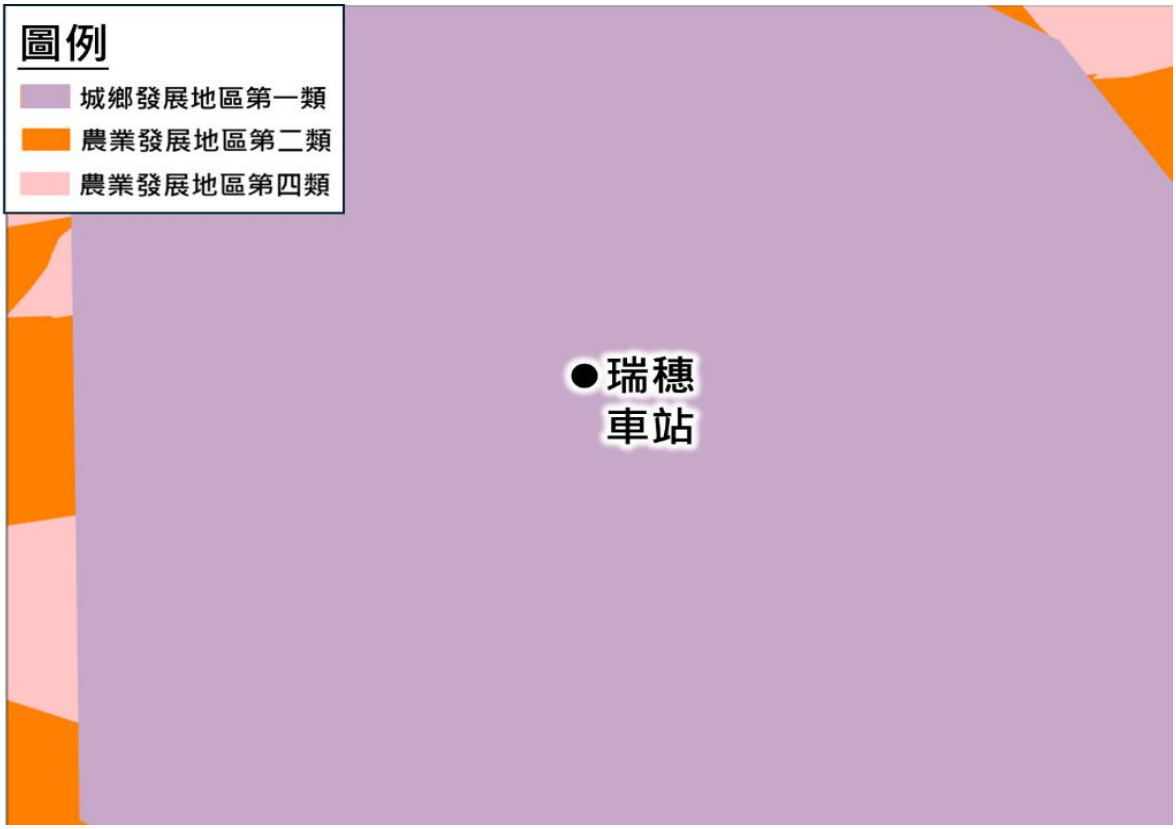

圖 7-1-5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6　瑞穗車站及周遭地區之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